藏本庫

隋·楊上善撰注

黃帝內經太素

人民卫生出版社

61162

出版說明

本書是注解《內經》的早期作品，不僅所引《內經》原文，在現存古醫書中最爲近古，而且楊上善的注文，因有許多闡發，亦爲目前中醫學術研究上的重要資料。又因本書原出唐寫卷子本，少經後人改動，在一定程度上尚不失原書的眞跡。因此，本書對研究《內經》及中醫研究工作，有參考價值。可供中醫學術研究工作者、教學工作者參考之用。

本書共三十卷，原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共七卷，其他各卷尚有部分殘缺。此次重印，是以我社一九五五年影印出版的蕭延平蘭陵堂本作底本，用北京圖書館藏日抄本①進行互校。凡認爲蕭本有誤，則據日抄本改正，改動處用序碼標出，在頁末加注說明；如蕭本和日抄本同樣有問題的，爲了保存經文和楊注原貌，暫不改動，僅用序碼標出，在頁末加注，提出存疑或擬改意見，以供讀者參考。至於蕭氏所加按語，以及書後所輯遺文，其中錯字不少，凡有原出各書可據者，均已直接改正，不再注明，以省篇幅；但其中恐係據本不同而與現行本有出入者，則仍用序碼標出，加注說明，以資查考。

本書是一部優秀的古醫書，它的內容，主要方面都是好的；但因時代的限制，個別提法，在今天看

① 日本丹波元堅、杉本要藏等人據小島寶素模寫本而影寫的本子。

來是不恰當的；但因此類提法，爲數甚少，同時，此書主要是供學術研究用的，因不予刪節，希讀者有分析地閱讀。

關於本書撰注人楊上善是什麽朝代的人，因爲正史沒有記載，近人有些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是隋人；有的說是唐人。我們姑從林億、李濂、徐春甫等人的說法，稱爲隋人。

卷第一（佚）

卷第二（卷末缺）　攝生之二

順養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

黃陂蕭延平北承甫校正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不致邪僻，見《靈樞》卷六第二十九《師傳》篇。自夫治民至不致邪僻，見《甲乙經》卷六第二。自久視傷血至久所病也，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八《九鍼論》，又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宣明五氣篇》。自春三月至末，見《素問》卷一第二《四時調神大論》，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二。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先師心藏，比斷輪之巧，不可□□，遂不著於方也。又上古未有文著□□□暮代也，非文不傳，故請方傳之，藏而則之。　平按：有所心藏，所字原缺，之則而行四字原缺，謹依《靈樞》補入。注斷輪之巧，衰刻巧誤作功，不可下原缺二字，暮代上原缺三字，衰刻不缺，謹依原鈔，以存眞相。上以治民，下以治身，先人後己，大聖之情也。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理國之意。子孫無憂，理家之意。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言其益遠。　平按：終

時別本作終始。岐伯曰：遠乎哉問！夫治民與治自，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者也，夫唯順而已矣。人之與己、彼此、大小、國家八者，守之取全，循之取美，須順道德陰陽物理，故順之者吉，逆之者凶，斯乃天之道。平按：岐《素問》、《靈樞》均作岐，下同，不再舉。治自別本作治身，《靈樞》、《甲乙經》均作自治。順者，非獨陰陽脈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非獨陰陽之道、十二經脈、營衛之氣有逆有順，百姓之情皆不可逆，是以順之有吉也，故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爲心也。爲國爲家爲身之道各有其理，不循其理而欲正之身者，未之有也。所以並須問者，欲各知其理而順之也。俗諱禮便，人之理也，陰陽四時，天地之理也，存生之道，闕一不可，故常問之也。便，宜也，謂問病人寒熱等病，量其所宜，隨順調之，故問所便者也。平按：自上節順者至本節岐伯曰，《甲乙經》無此文。注其理，二理字袁刻均作禮。所便下原鈔本有者字，袁刻無。黃帝曰：便病人奈何？言何方而知其所便也。平按：《甲乙經》病下無人字。岐伯曰：夫人中熱消癉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中，腸胃中也。腸胃中熱，多消飲食，即消癉病也。癉，熱也，音丹。熱中宜以寒調，寒中宜以熱調，解其便也。平按：夫人，人字《靈樞》、《甲乙經》均無。注癉病下原有也字，寒調上原有以字，袁刻均無，謹依原鈔本補入。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齊以上皮熱；自此以下，廣言熱中寒中之狀。胃中熱以消穀，虛以喜飢，胃在齊上，胃中食氣上薰，故皮熱也。腸中熱則出黃如糜，齊以下皮寒。陽上陰下，胃熱腸冷，自是常理。今胃中雖熱，不可過熱，過熱乖常。腸中雖冷，不可不和，不和則多

熱出黃。腸冷多熱不通，故齊下皮寒也。　平按：麋下《甲乙經》有色字。齊《靈樞》、《甲乙經》均作臍，上同。

胃中寒則膜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膜，叱鄰反，張起也。飧音孫，謂食不消，下泄如水和飯也。冷氣不下，故多脹。腸中冷而氣轉，故腸鳴也。　平按：膜《靈樞》作腹，《甲乙經》作填。胃中寒，腸中熱，則脹且泄；以上腸胃俱熱俱寒，此乃胃寒腸熱俱下時也。脹是胃寒，泄是腸熱，腸中不可熱，令①熱則腸中不和，故脹且泄也。　平按：脹下《靈樞》有而字。注令熱袁刻作今熱。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少腹痛。此胃熱腸寒俱時，胃熱故疾飢，腸寒故腹痛也。　平按：痛下《靈樞》、《甲乙經》均有脹字。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胃中常熱，故欲滄滄而飲，腸中恆冷，故欲灼灼而食，寒熱乖和則損於性命。若從欲則加病，逆志則生怒，二者不兼，故以先爲問也。　平按：寒飲《靈樞》飲作飢②。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道，示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令者乎？正可逆志以取其所樂，不可順欲而致其所苦，故以道語之，無理不聽也。　平按：《靈樞》敗作敗，其道作其善，示以其所便作道之以其所便，聽令者乎作聽者乎。注理字疑衍，袁刻無。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本，謂根與

① 令：疑當作「今」。

② 飢：通行本《靈樞》仍作「飲」。

本也。標，末也，方昭反，謂枝與葉也。春夏之時，萬物之氣上升，在標；秋冬之時，萬物之氣下流，在本。候病所在，以行療法，故春夏取標，秋冬取本也。黃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謂適於口則害於身，違其心而利於體者，奈何？平按：《甲乙經》相逆作先逆①。岐伯曰：便此者，食飲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淒淒，暑無出汗，食飲者熱毋灼灼，寒毋滄滄，滄滄，寒也，音倉。寒無淒等，謂調衣服也，熱毋灼等，謂調食飲也，皆逆其所便也。平按：淒淒《靈樞》、《甲乙經》均作淒愴。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五藏之中和適，則其眞氣內守，外邪不入，病無由生。平按：將持《甲乙經》作搏持。邪僻下《靈樞》有也字。

久視傷血，夫爲勞者，必內有所損，然後血等有傷。役心注目於色，久則傷心，心主於血，故久視傷血。平按：注役心，役字別本作侵。久臥傷氣，人臥則肺氣出難，故久臥傷肺，肺傷則氣傷也。久坐傷肉，人久靜坐，脾則不動，不動不使，故久坐傷脾，脾傷則肉傷也。久立傷骨，人之久立，則腰腎勞損，腎以主骨，故骨髓傷也。久行傷筋，人之久行，則肝膽勞損，肝傷則筋傷也。此久所病也。平按：此久所病也《靈樞》作此五久勞所病也。

春三月，此謂發陳，陳，舊也，言春三月，草木舊根舊子皆發生也。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天之父也，降之以德，地之母也，資之以氣，德之與氣，俱能生也，物因德氣，英華開發也。夜臥蚤起，春之三月，主膽，肝之府，足少陽用事，陰消陽息。故養陽者，至夜卽臥，順陰消也。蚤字，古早字。旦而起，順陽息也。平按：蚤《素問》、

① 先逆：通行本《甲乙》仍作「相逆」。

《巢氏病源》均作早。注主膽肝之府袁刻作主肝膽之府。謹按主膽二字爲句，肝之府三字爲句，膽爲足少陽經，與足厥陰經肝經爲表裏，於義既足，玩下文小腸心之府注自明。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廣步於庭，勞逸處中，和而生也。故其和者，是以內攝生者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也，養生之道也。生、予、賞者，順少陽也。殺、奪、罰者，逆少陽也。故順成和，則外攝生也。內外和順，春之應也。斯之順者，爲身爲國養生道也。平按：《素問》應下無也字。逆則傷於肝，夏爲寒爲變，奉生長者少。肝氣在春，故晚臥形晚起，逸體急形，殺奪罰者，皆逆少陽也。故其爲身者，逆卽傷肝，夏爲傷寒熱病變也。其爲國也，霜雹風寒災害變也。春時內外傷者，奉夏生長之道不足也。平按：《素問》逆則傷於肝作逆之則傷肝，夏爲寒爲變作夏爲寒變，奉下無生字。《巢氏病源》夏字下有變字，寒下無爲變二字。注晚臥下形字，恐衍文，袁刻無。夏三月，此謂蕃秀，蕃，伐元反，茂也。夏三月時，萬物蕃滋茂秀增長者也。天地氣交，萬物英實，陰陽氣和，故物英華而盛實也。平按：《素問》英作華。晚臥蚤起，夏之三月，主小腸，心之府，手太陽用事，陰虛陽盈。故養陽者，多起少臥也。晚臥以順陰虛，蚤起以順陽盈實也。平按：《素問》晚作夜。無厭於日，使志無怒，日者爲陽，故不可厭之。怒者爲陰，故使志無怒之。使英成秀，使氣得洩，使物華皆得秀長，使身開腠①氣得通洩也。平按：《素問》英上有華字，洩作泄，下同，不再舉。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應也，養生之道也。內者爲陰，外者爲陽，諸有所愛，皆欲在陽，此之行者，應太陽之氣，養生之道也。平

① 腠：此後疑脫「理」字。

按：《素問》應下無也字，生作長。《巢氏病源》同。逆之則傷心，秋爲痎瘧，則奉收者少，冬至重病。蟄臥晚起，厭日生怒，傷英不秀，壅氣在內，皆逆太陽氣也。故夏爲逆者，則傷乎心，秋爲痎瘧，奉秋收之道不足，得冬之氣，成熱中病重也。平按：《素問》奉上無則字。《巢氏病源》無則奉收者少、冬至重病二句。秋三月，此謂容平，夏氣盛長。至秋也，不盛不長，以結其實，故曰容平也。天氣以急，地氣以明，天氣急者，風清氣凉也。地氣明者，山川景淨也。蟄臥蟄起，與雞俱興，秋之三月，主肺藏，手太陰用事，陽消陰息。故養陰者與雞俱臥，順陰息也；與雞俱起，順陽消也。使志安寧，以緩秋形，春之緩者，緩於緊急，秋之緩者，緩於滋盛，故寧志以緩形。平按：《素問》形作刑　收斂神氣，使秋氣平，夏日之時，神氣洪散，故收斂順秋之氣，使之和平也。平按：注洪衰刻作渙。無外其志，使肺氣精，此秋氣之應也，養收之道也。攝志存陰，使肺氣之無雜，此應秋氣，養陰之道也。平按：《素問》精作清，應下無也字。《巢氏病源》同。逆之則傷肺，冬爲飧泄，則奉養者少。晚臥晚起，志不寧者，秋時以逆太陰氣，秋卽傷肺，至冬飧泄，奉冬養之道少也。平按：《素問》奉養作奉藏。《巢氏病源》無則奉養者少句。冬三月，此謂氣閉藏，陰氣外閉，陽氣內藏。平按：《素問》無氣字。《巢氏病源》同。水冰地坼，敕白反，分也。毋擾於陽，言居陰分，故毋擾陽。平按：於《素問》作乎。蟄臥晚起，冬之三月，主腎藏，足少陰用事，陽虛陰盛。故養陰者，多臥少起。蟄臥順陽虛，晚起順陰盈也。必待日光，使志若伏匿，伏匿，靜也。臥盡陰分，使志靜也。平按：《素問》匿上有若字。若有私意，若已有德，去寒就溫，言十一月，陰去陽來，故養陰者，凡有私意，諸有所得，與陰俱去，順陽而來，無相擾也。

平按：有德《素問》、《巢氏病源》均作有得，玩本注亦作得，恐係傳寫之訛。毋洩皮膚，使氣不極，此冬氣之應也，養藏之道也。閉諸腠理，使氣不洩極也，斯之行者，應冬腎氣，養陰之道也。平按：《素問》不極作亟奪。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則奉生少也。早起晚臥，不待日光，志氣外洩，冬爲逆者，傷腎痿厥，奉春養生之道少也。痿厥，不能行也，一曰偏枯也，於危反。平按：《素問》則奉生少也作奉生者少。天氣清靜，光明者也，天道之氣，清虛不可見，安靜不可爲，故得三光七耀光明者也。玄元皇帝曰：虛靜者，天之明也。平按：靜顧本《素問》作淨，趙府本仍作靜。藏德不上故不下。天設日月，列星辰，張四時，調陰陽，日以曝之，夜以息之，風以乾之，雨露濡之，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所殺也，莫見其所喪而物亡，此謂天道藏德不上故不下者也。聖人象之，其起福也，不見其所由而福除，則聖人藏德不上故不下也。玄元皇帝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即其事也。平按：《素問》上作止。新校正云：別本亦作上。上下則日月不明，君上情在，於己有私，修德遂不爲德。玄元黃帝曰：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平按：《素問》上下作天明。邪害空竅，空竅，謂三百六十五穴也。君不修德和陽氣者，則疵癘賊風，入人空竅，傷害人也。陽氣閉塞，地氣冒明，陽氣失和，故令陰氣冒復三光。平按：兩氣字下《素問》均有者字。雲露不精，則上應甘露不下，陰氣失和，致令雲露無潤澤之精，無德應天，遂使甘露不降，陰陽不和也。言白露者，恐後代字誤也。平按：《素問》雲露作雲霧，甘露作白露。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陰陽不得交通，則一中分命，無由布表生於萬物，德澤不露，故曰不施也。不施，則名木多死，惡氣發，風雨不節，甘露不下

則菀槀不榮，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乃道相失則未央絕滅。盜夸之君，德不施布，禍及昆蟲，災延草木，其有八種：一者名木多死，謂名好草木不黃而落。二者惡氣發，謂毒氣疵癘流行於國。三者風雨不節，謂風不時而起，雲不族而雨。四者甘露不下，謂和液無施。菀槀當爲宛槁。宛，痿死。槁，枯也。於阮反。陳根舊枝死不榮茂。五者，賊風數至，謂風從衝上來，破屋折木，先有虛者被剋而死。六者，暴雨數起，謂驟疾之雨，傷諸苗稼。七者天地四時不相保，謂陰陽乖繆，寒暑無節。八者，失道未央絕滅。未央者，久也。言盜夸之君，絕滅方久也。　平按：《素問》惡氣發作惡氣不發，甘露作白露，乃道作與道。唯聖人順之，故身無奇疾，萬物不失，生氣不竭。唯聖人順天，藏德不止①，故有三德：一者，身無奇疾，奇異邪氣不及於身也。二者，萬物不失，澤及昆蟲，恩霑草木，各得生長也。三者，生氣不竭。生氣，和氣也。和氣不竭，致令雲露精潤，甘露時降也。　平按：《素問》順作從，疾作病。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而肝氣內變。少陽，足少陽膽府脈，爲外也。肝藏爲陰，在內也。故府氣不生，藏氣變也。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太陽，手太陽小腸府脈，在外也。心藏爲陰，居內也。故府氣不生，藏氣內洞。洞，疾流洩也。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漏。太陰，手太陰肺之脈也。腠理豪毛受邪，入於經絡，則脈不收聚，深入至藏，故肺氣焦漏。焦，熱也。漏，洩也。　平按：焦漏《素問》作焦滿。新校正云：焦滿全元起本作進滿，《甲乙經》、《太素》作焦滿。玩本注焦，熱也。漏，洩也。若作滿，於洩字義不合，仍從原鈔本作焦漏爲是。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濁沈。少陰，足少陰腎之脈也。少陰受邪，不藏能

① 止：上文作「上」，此又作「止」，楊氏蓋兩存之。

靜，深入至藏，故腎氣濁沈，不能營也。　平按：濁沈《素問》作獨沈。新校正云：詳獨沈《太素》作沈濁。與此亦異。《甲乙經》作濁沈，同此。失四時陰陽者，失萬物之根也。陰陽四時，萬物之本也。人君違其本，故萬物失其根。　平按：《素問》作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順其根，故與萬物沈浮於生長之門。聖人與萬物俱浮，卽春夏養陽也；與萬物俱沈，卽秋冬養陰也。與萬物沈浮以爲養者，志在生長之門也。　平按：順《素問》作從，下同。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眞。逆四時之根者，則伐陰陽之本也，壞至眞之道也。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順之則奇疾不起，是謂得道。陰爲萬物終始之本也，陽爲萬物始生之源也。逆之則災害生，入於死地也；順之則奇疾除，得長生之道也。　平按：《素問》奇疾作苛疾。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聖人得道之言，行之於身，寶之於心府也；愚者得道之章，佩之於衣裳，寶之於名利也。順陰陽則生，逆之則死，順之則治，逆之則亂。生死在身，理亂在國。反順爲逆，是謂內格。不順四時之養身，內有關格之病也。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夫病已成形而後藥之，亂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鬥而鑄兵，亦不晚乎！身病國亂未有豪微而行道者，古之聖人也。病亂已微而散之者，賢人之道也。病亂已成而後理之者，衆人之失也。理之無益，故以穿井鑄兵無救之失以譬之也。　平按：《素問》病已成下無形字，亂下有已字，鑄兵作鑄錐，亦不晚乎作不亦晚乎。

六氣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六第三十《決氣》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二。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爲一氣耳，今乃辨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願聞何謂精？一氣者，眞氣也。眞氣在人，分一以爲六別，故惑其義也。平按：《靈樞》所以下有然字，無願聞何謂精句。岐伯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但精及津、液，與氣異名同類，故皆稱氣耳。雄雌二靈之別，故曰兩神。陰陽二神相得，故謂之薄。和爲一質，故曰成形。此先於身生，謂之爲精也。

平按：薄《靈樞》、《甲乙經》均作搏。何謂氣？下焦如瀆，謂之津液。中焦如漚，謂之爲營血。上焦如霧，爲衛稱氣，未知所由。平按：《甲乙經》無何謂氣岐伯曰六字。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熏肉，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上焦開發，宣揚五穀之味，熏於膚肉，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萬物，故謂之氣，卽衛氣也。平按：《靈樞》、《甲乙經》均無熏肉二字。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洩，汗出腠理，是謂津。腠理所洩之汗，稱之爲津。平按：汗出腠理《靈樞》作汗出湊湊。何謂液？岐伯曰：穀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光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淖，口卓反，濡潤也。通而言之，小便、汗等，皆稱津液；今別骨節中汁爲液，故餘名津也。五穀之精膏，注於諸骨節中，其汁淖澤，因屈伸之動，流汁上補於腦，下補諸髓，旁益皮膚，令其潤澤，稱之爲液。平按：穀氣滿《靈樞》、《甲乙經》作穀入氣滿。光澤，《靈樞》

作洩澤，《甲乙經》作出洩。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血於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五穀精汁在於中焦，注手太陰脈中，變赤循脈而行，以奉生身，謂之爲血也。　平按：中焦受血於汁《靈樞》作中焦受氣取汁，《甲乙經》作中焦受汁。何謂脈？岐伯曰：壅遏營氣，令毋所避，是謂脈。盛壅營血之氣，日夜營身五十周，不令避散，故謂之脈也。　平按：《甲乙經》壅作擁。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六氣之中，有餘不足，總問也。腦髓等別問，取其所知也。　平按：注取別本作求。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以主耳，故精脫則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藏精氣爲目，故氣脫則目闇。津脫則腠理開，汗大洩；前之二脫，言脫所由，故有脫也。以下三脫，直著其脫狀，故津脫，腠理開、汗洩爲狀。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脂瘦，耳數鳴；骨節相屬之處無液，故屈伸不利。無液潤澤皮毛，故色夭。腦髓無補，故腦髓消、脂瘦、耳鳴。脂，衡孟反。　平按：《甲乙經》骨屬作骨痹。《靈樞》脂作脛。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以無血，故色白。無血潤膚，故不澤。脈中無血，故空虛。以爲不足，虛之狀也。　平按：不澤下《甲乙經》有脈脫者三字。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爲大海。六氣有部有主，有貴有賤，有善有惡，人之所受，各有其常，皆以五穀爲生成大海者也。　平按：與爲大海《靈樞》、《甲乙經》均作與胃爲大海也。

九氣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一第三十九《舉痛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一。

黃帝曰：余聞百病生於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聚，炅則腠理開氣洩，憂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炅音桂，熱也。人之生病，莫不內因怒喜思憂恐等五志，外因陰陽寒暑，以發於氣而生百病。所以善攝生者，內除喜怒，外避寒暑，故無道夭，遂得長生久視者也。若喜氣緩傷神，神傷心傷也。若憂悲氣消亦傷於魂，魂傷肝傷也。恐以氣下則傷志，志傷腎傷也。若多寒則氣收聚，內傷於肺也。若多熱腠理開洩，內傷於心也。憂則氣亂傷魄，魄傷則肺傷也。若多勞氣耗，則傷於腎。思以氣結傷意，意傷則脾傷也。五藏既傷，各至不勝時則致死也，皆由九邪生於九氣，所生之病也。平按：《素問》余聞作余知，氣收下無聚字，氣洩上無腠理開三字，憂作驚。新校正云：按《太素》驚作憂。與此正合。又注傷魄魄傷二魄字，原鈔作魂，原校作魄。按經文云：肺藏氣，氣舍魄。又云：肺在志爲憂。作傷魄亦合。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歐血及食而氣逆上也。因引氣而上，故氣逆。怒甚氣逆，則致歐血及食氣逆上也。平按：食而氣逆《素問》作飧洩。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食而氣逆。與此正合。喜則氣和志達，營衛行通利，故氣緩焉。喜則氣和志達，營衛行利，故氣緩爲病也。平按：通上《素問》、《甲乙經》均無行字。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兩焦不通，營衛不散，熱氣在中，故

氣消。肝脈上入頏顙，連目系；支者，從肝別貫膈，上注肺。肺以主悲，中上兩焦在於心肺，悲氣聚於肺，葉舉心系急，營衛之氣在心肺，聚而不散，神歸不移，所以熱而氣消虛也。　平按：《素問》兩焦不通作而上焦不通。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兩焦不通。與此正合。又王注釋布葉謂布蓋之大葉，新校正疑非是，復引全元起云：悲則損於心，心系急則動於肺，肺氣繫諸經，逆故肺布而葉舉。安得謂肺布爲肺布蓋之大葉。據此，則全注與本注意合。恐則精卻，卻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　雖命門藏精，通名爲腎，脈起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支者，從肺絡心，注胸中。故人驚恐，其精卻縮。上焦起胃口上，上焦既閉不通，則氣不得上，還於下焦，下焦脹滿，氣不得行。　平按：精卻《甲乙經》作神卻。又《素問》新校正云：氣不行當作氣下行。玩本注，仍當作氣不行，或因熱而腠理開，營衛外通，汗大洩也。　平按：《素問》、《甲乙經》熱作炅。《素問》故汗大洩作汗大泄故氣泄。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聚。因營衛不通，遏塞則腠理閉塞，則氣聚爲病也。　平按：寒則腠理閉，《甲乙經》無此三句，《素問》在炅則腠理開三句之前。聚《素問》作矣。憂則心無所寄，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心，神之用。人之憂也，忘於衆事，雖有心情，無所任物，故曰無所寄。氣營之處，神必歸之，今既憂繁，氣聚不行，故神無歸也。慮，亦神用也，所以憂也不能逆慮於事，以氣無主守，故氣亂也。　平按：《素問》、《甲乙經》憂均作驚。新校正云：《太素》驚作憂。寄《素問》、《甲乙經》均作倚。注心情別本作心精。勞則喘喝汗出，內外皆越，故氣耗。人之用力勞乏，則氣并喘喝，皮腠及內藏府皆汗，以汗即是氣，故汗出內外氣衰耗也。　平按：喘喝顧本《素問》作喘息，趙府本

作喘且，《甲乙》同。內外《素問》作外內。思則身心有所存，神有所止，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專思一事，則心氣駐一物。所以神務一物之中，心神引氣而聚，故結而爲病也。平按：身《素問》、《甲乙經》均無。《甲乙經》存作傷。《素問》止作歸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歸正二字作止字。氣留《甲乙經》作氣流。

調食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皆辛，見《靈樞》卷八第五十六《五味》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九，惟編次前後稍異。自肝色青至五味所宜，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二《藏氣法時論》。自黃帝問少俞曰至走肉矣，見《靈樞》卷九第六十三《五味論》。自五味至末，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八《九鍼論》，又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宣明五氣篇》。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藏六府，皆受其氣，故曰皆秉也。平按：《甲乙經》伯高曰作岐伯對曰，無水穀二字。稟下《靈樞》有氣字。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五味所喜，謂津液變爲五味，則五性有殊，性有五行，故各喜走同性之藏。平按：《甲乙經》自穀味酸以下至走腎，文法與此不同，而義意相類。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水穀化

爲津液，清氣猶如霧露，名營衛，行脈內外，無所滯礙，故曰以次傳下也。粕，頗洛反。　平按：《甲乙經》穀氣下有營衛俱行四字，糟粕上無化字。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因前營衛大通之言，故問營衛所行。　平按：《甲乙經》之行作俱行。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既五藏，別出兩行於營衛之道。精微，津液也。津液資五藏已，衛氣出胃上口，營氣出於中焦之後，故曰兩行道也。　平按：既《靈樞》、《甲乙經》均作溉。行上《甲乙經》有焦字。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搏，謗各反，聚也。穀化爲氣，計有四道：精微營衛，以爲二道；化爲糟粕及濁氣并尿，其與精下傳，復爲一道；搏而不行，積於胸中，名氣海，以爲呼吸，復爲一道，合爲四道也。　平按：《甲乙經》命曰作名曰。《靈樞》嚨作咽。天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天之精氣，則氣海中氣也。氣海之中，穀之精氣，隨呼吸出入也。人之呼也，穀之精氣三分出已，及其吸也，一分還入，卻須資食，充其腸胃之虛，以接不還之氣。若半日不食，則腸胃漸虛，穀氣衰也。一日不食，腸胃大虛，穀氣少也。七日不食，腸胃虛竭，穀氣皆盡，遂命終也。　平按：天之精氣《靈樞》、《甲乙經》作天地之精氣。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充虛接氣，內穀爲寶，故因其問，請盡言之。五穀、五畜、五菓、五菜，用之充飢，則謂之食，以其療病，則謂之藥。是以脾病宜食粳米，卽其藥也，用充飢虛，卽爲食也。故但是入口資身之物，例皆若是。此穀、畜、菓、菜等二十物，乃是五行五性之味，藏府血氣之本也，充虛接氣，莫大於茲，奉性養生，不可斯須離也。黃帝並依五行相配、相剋、相生，各入

藏府，以爲和性之道也。案神農及名醫《本草》，左右不同，各依其本具錄注之，冀其學者量而取用也。粳米飯甘，味苦平，無毒。稻米味甘溫生。　平按：《靈樞》粳作杭，音庚。《靈樞》、《甲乙經》均無飯字。注生原鈔作生，原校作平。麻酸，胡麻味甘平，麻子味甘平。大豆鹹，大豆黃卷味甘平，無毒。生大豆味甘平。麥苦，大麥味鹹溫微寒，無毒，似穬麥無皮。穬麥味甘微寒，無毒。小麥味甘微溫，無毒。五菓：棗甘，大棗味甘平，殺鳥頭毒。生棗味辛。李酸，人，味苦甘平，無毒。實，味苦。　平按：注人別本作李。栗鹹，栗味鹹溫，無毒。杏苦，核，味甘苦溫。花，味苦，無毒。實，味□酸。桃辛。核，味苦甘平，無毒。實，味酸。五畜：牛甘，肉味甘平，無毒。犬酸，牝犬肉味鹹酸，無毒。猪鹹，肉味苦。　平按：《甲乙經》猪作豕，下同。羊苦，味甘大熱，無毒。雞辛。丹雄雞味甘微溫微寒，無毒。白雄雞肉微溫。烏雄雞肉溫也。　平按：《甲乙經》牛犬豕羊雞下均有肉字。五菜：葵甘，冬葵子味甘寒，無毒，黃芩爲之使。葵根味甘寒，無毒。葉爲百菜主。心傷人。韭酸，味辛酸溫，無毒。藿鹹，案《別錄》小豆葉爲藿。薤苦，味辛苦溫，無毒。蔥辛。蔥實味辛溫，無毒。根主傷寒頭痛。汁平。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養生療病，各候五味之外色，以其味益之也。　平按：《甲乙經》黃青黑赤白下均無色字。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言五宜者：脾病者，宜食粳米飯牛肉棗葵；　脾病食甘，《素問》甘味補，苦味爲寫。　平按：所言五宜者《靈樞》作五宜所言五色者。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　心病食苦，《素問》鹹味補，甘味爲寫。《素問》鹹味寫，苦味爲補也。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肉栗藿；　腎病食鹹，黃卷，以大豆爲之。　肝病

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肝病食酸，《素問》酸味寫，辛味爲補。平按：《甲乙經》黍上無黃字。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五味所剋之藏有病，宜禁其能剋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飯牛肉棗皆甘；肝者，木也。甘者，土也。宜食甘者，木剋於土，以所剋資肝也。平按：《素問》無飯字。棗下《靈樞》、《素問》均有葵字。心色赤，宜食酸，犬肉李皆酸；心者，火也。酸者，木也。木生心也，以母資子也。平按：食酸下《素問》有小豆二字。新校正云：《太素》小豆作麻。應依新校正補入。犬肉下《靈樞》均有韭字。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皆鹹；脾者，土也。鹹者，水也。土剋於水，水味鹹也，故食鹹以資於脾也。平按：栗下《素問》、《靈樞》均有藿字。《素問》此段在肺色白段之下。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皆苦；肺者，金也。苦者，火也。火剋於金也，以能剋爲資也。平按：杏下《素問》、《靈樞》均有薤字。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皆辛。腎者，水也。辛者，金也。金生於水，以母資子。平按：桃下《素問》、《靈樞》均有蔥字。

辛散，肝酸性收，欲得散者，食辛以散之。酸收，肺辛性散，欲得收者，食酸以收之。甘緩，脾甘性緩，欲得緩者，食甘以緩之。苦堅，心苦性堅，欲得堅者，食苦以堅之。《素問》作耎，下同。毒藥攻邪，前總言五味有攝養之功，今說毒藥攻邪之要。邪，謂風寒暑濕外邪者也。毒藥俱有五味，故次言之。五穀爲養，五穀五味，爲養生之主也。五菓爲助，五菓五味，助穀之資。五畜爲益，五畜鹹濡。腎鹹性濡，欲得濡者，食鹹以濡也。平按：濡

五味，益穀之資。五菜爲埤，五菜五味，埤穀之資。平按：埤《素問》作充。袁刻作稗，恐誤。氣味合而服之，以養精益氣。穀之氣味入身，養人五精，益人五氣也。此五味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堅或濡，五味各有所利，利五藏也。散收緩堅濡等，調五藏也。平按：《素問》五下無味字。四時五藏病，五味所宜。於四時中，五藏有所宜，五味有所宜。平按：《素問》病下有隨字。

黃帝問少俞曰：五味之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力中反，淋也，篆字癃也。平按：癃《漢書·高祖本紀》》年老癃病勿遣，作癃，乃古文癃字也。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大貢反，心氣流洩疾。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歐；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心悗。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五味各走五藏所主，益其筋血氣骨肉等，不足皆有所少，有餘並招於病，其理是要，故請聞之。平按：《靈樞》歐作嘔，下同。少俞對曰：酸入胃，其氣濇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濇，所敕反，不滑也。酸味性爲濇收，故上行兩焦，不能與營俱出而行，復不能自反還入於胃也。不出則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卽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濡，得酸卽縮約而不通，水道不通，故癃。既不能出胃，因胃氣熱，下滲膀胱之中，膀胱皮薄而又爽，故得酸則縮約不通，所以成病爲癃。癃，淋也。胞，苞盛尿也。平按：《靈樞》》濡作懦。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走筋。人陰器，一身諸筋終聚之處，故酸入走於此陰器。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血涘，血涘則胃汁注之，注之則

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乾善渴。腎主於骨，鹹味走骨，言走血者，以血爲水也。鹹味之氣，走於中焦血脈之中，以鹹與血相得，卽澁而不中，胃汁注之，因卽胃中枯竭，咽焦舌乾，所以渴也。咽爲下食，又通於涎，故爲路也。涘①音俟，水厓，義當凝也。平按：《靈樞》血涘血涘四字作凝凝二字，汁上有中字，舌下有本字。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血脈從中焦而起，以通血氣，故味之鹹味，走於血也。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洞，通洩也。辛氣慓悍，走於上焦，上焦衞氣行於脈外，營膝理諸陽。薑韭之氣薰之，營衞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以薑韭之氣辛薰，營衞之氣非時受之，則辛氣久留心下，故令心氣洞洩也。辛者，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矣。辛走衞氣，卽與衞氣俱行，故辛入胃，卽與衞氣汗俱出也。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歐，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管，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歐。苦是火味，計其走血以取資骨令堅，故苦走骨也。苦味堅强，五穀之氣不能勝之，故入三焦，則營衞不通，下焦復約，所以食之還出，名曰變歐也。平按：《靈樞》管作脘。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齒爲骨餘，以楊枝苦物資齒，則齒鮮好，故知苦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人食苦物，入咽還出，故知走骨而出歐也。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心悗，何也？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少，不能上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甘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

① 涘：疑是「凝」之簡體，先省去右側作「冱」，繼變爲「涘」，遂與水厓之「涘」相混，《靈樞·五味論》正作「凝」。

心悗。甘味氣弱，不能上於上焦，又令柔潤，胃氣緩而蟲動。蟲動者，穀蟲動也，穀蟲動以撓心，故令心悗。悗音悶。

平按：《靈樞》弱少作弱小，於上焦作至於上焦，中下無甘字，心悗作悗心。其氣外通於肉，故曰甘入走肉矣。脾以主肉，甘通於肉，故甘走肉也。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味。五味各入其藏。甘味二種，甘與淡也。穀入於胃，變爲甘味，未成曰淡，屬其在於胃；已成爲甘，走入於脾也。

平按：《靈樞》無所入二字。《素問》無淡入胃三字。新校正云：《太素》又云淡入胃。與此正合。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

《九卷》此文及《素問》皆苦走骨，鹹走血。此文言苦走血，鹹走骨，皆左右異，具釋於前也。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裁，禁也。筋氣骨肉血等，乃是五味所資，以理食之，有益於身；從心多食，致招諸病，故須裁之。

平按：《素問·宣明五氣篇》注，新校正云：按《太素》五禁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名此爲五裁。楊上善云：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之，命曰五裁。按新校正所引《太素》經文，與此小異，所引楊注，乃本書經文，與此亦異。

壽限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故中年而壽盡矣，見《靈樞》卷八第五十四《天年》篇。自黃帝曰其氣盛衰至末，見

《甲乙經》卷六第十二。自黃帝問於岐伯曰人年老而無子者至末，見《素問》卷一第一《上古天眞論》。

黃帝曰：人之夭壽各不同，或夭，或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問有四意：夭，壽，卒死，病久。平按：《靈樞》人之夭壽作人之壽夭，或夭或壽作或夭壽。岐伯曰：答中答其得壽，餘三略之。得壽有九：五藏堅固，謂五藏形，堅而不虛，固而不變，得壽一也。血脈和調，謂血常和，脈常調，得壽二也。肌肉解利，謂外肌肉肉，各有分利，得壽三。平按：注上肉字恐是內字之誤。皮膚緻密，緻，大利反。謂皮腠閉密，肌膚緻實，得壽四。營衛之行，不失其常，謂營衛氣，一日一夜，各循其道，行五十周，營衛其身，而無錯失，得壽五。呼吸微徐，謂吐納氣，微微不粗，徐徐不疾，得壽六。氣以度行，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以循度數，日夜百刻，得壽七。六府化穀，胃受五穀，小腸盛受，大腸傳導，膽爲中精決，三焦司決瀆，膀胱主津液，共化五穀，以奉生身，得壽八。津液布揚，所謂泣汗涎涕唾等，布揚諸竅，得壽九也。平按：注涎袁刻作液。各如其常，故能久長。上之九種營身之事，各各無失，守常不已，故得壽命長生久視也。平按：久長《靈樞》作長久。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者，何以致之？問其得壽所由。岐伯曰：使道隧以長，謂有四事得壽命長：使道謂是鼻空使氣之道，隧以長，出氣不壅，爲壽一也。基牆高以方，鼻之明堂，牆基高大方正，爲壽二也。通調營衛，三部三里，三部，謂三焦部也。三里，謂是膝下三里，胃脈者也。三焦三里，皆得通調，爲壽三。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也。起骨，謂是明堂之骨。明堂之骨，高大肉滿，則骨肉堅實，爲壽四也。由是四事，遂得百歲終也。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問其夭死。平按：《靈樞》自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至故中年而壽盡

矣一段，敍次在形骸獨居而終矣之後。岐伯曰：其五藏皆不堅，夭者亦四：五藏皆虛，易受邪傷，爲夭一也。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使道短促，鼻空又大，洩氣復多，爲夭二也。平按：不長袁刻作不通，依原鈔更正，《靈樞》亦作不長。又卑基牆，鼻之明堂，基牆卑下，爲夭三也。薄脈少血，其肉不實，數中風，血氣不通，眞邪相攻，亂而相引，脈小血少，皮肉皆虛，多中外邪，血氣壅塞，眞邪相攻，引亂眞氣，爲夭四。平按：《靈樞》不實作不石，中風作中風寒。故中年而壽盡矣。平按：故中年而壽盡矣《靈樞》作故中壽而盡也。黃帝曰：善。黃帝聞夭壽之所由，故讚述之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消息盈虛，物化之常，故人氣衰，時時改變，以至於死地，各不同形，故請陳之也。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藏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藏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藏六府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鬢頒白，平盛不搖，故好坐。血，營血也。氣，衛氣也。大盛，內盛也。始疏，外衰。平按：《甲乙經》人生作人年，始疏作始開，頹落作剝落，髮鬢作鬢髮。《靈樞》鬢作顏，頒作斑。又按：原鈔平盛不搖，平字傍有丕彼悲反大也六字，疑平盛應作丕盛，別本作丕。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喜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魄離故言喜誤。九十歲，腎氣焦，藏枯，經脈空虛。百歲，五藏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

肺爲金，腎爲水，此爲五行相生次第，故先肝衰次第至腎也。至於百歲，五藏虛壞，五神皆去，枯骸獨居，稱爲死也。

平按：始滅《靈樞》作始滅。喜憂悲《靈樞》作苦憂悲，《甲乙經》作乃善憂悲。又《甲乙經》惰作墮，皮膚枯作皮膚始枯故四支不舉。魄離二字《靈樞》不重，《甲乙經》作魂離魄散。喜誤《靈樞》、《甲乙經》均作善誤。藏枯《甲乙經》作藏萎枯，《靈樞》藏上有四字，下無枯字。又《甲乙經》百歲上有至字，終下有盡字。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材力，攝養之力也。天數，天命之數也。

平按：《甲乙經》無此一段及下岐伯曰三字。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更齒髮長。腎主骨髮，故腎氣盛，更齒髮長。

平按：更齒《素問》、《甲乙經》均作齒更。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伏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天癸，精氣也。任衝脈起於胞中下極者也，今天癸至，故任脈通也，伏衝之脈起於氣街，又天癸至，故衝脈盛也。二脈幷營子胞，故月事來以有子也。

平按：天癸《甲乙經》作天水，下同。伏衝《素問》作太衝，新校正云：《太素》作伏衝，下同。與此正合。三七，腎氣平均，故眞牙生而長極。眞牙，後牙也。長極，身長也。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身之筋骨體髮，無不盛極。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陽明脈起於面，行於頭，故陽明衰，面與髮始焦落。

平按：始焦《甲乙經》作皆焦，惰作白，《素問》作墮。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白。三陽，太陽、少陽、陽明也。三陽脈俱在頭，故三陽衰，面焦髮白。

平按：髮白《素問》作髮始白。《甲乙經》無此一段。七七，任脈虛，伏衝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任衝二脈氣血俱少，精氣盡，子門閉，子宮壞，故無子。

平按：伏衝衰少《素問》、

《甲乙經》作太衝脈衰少。丈夫年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眞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六八，陽氣衰於上，面焦，鬢髮頒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則齒髮去。齒槁者，骨先衰，肉不附，故令齒枯也。平按：寫《甲乙經》作瀉，下同。肌肉滿《素問》、《甲乙經》均作肌肉滿壯。陽氣衰於上《素問》作陽氣衰竭於上。腎藏衰《甲乙經》作腎氣衰。腎者生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寫。今五藏皆衰，平按：《素問》、《甲乙經》生水均作主水，乃寫均作乃能瀉。以下據《素問·上古天眞論》及《甲乙經·形氣盛衰大論》補入。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

卷第三（卷首缺）　陰陽

平按：此篇自傷腫上殘脫，篇目亦不可攷。故自黃帝曰以下至痛形，謹依《素問》卷二第五《陰陽應象大論》補入。自傷腫以下至末，見《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七，惟編次小異。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於本。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陽化氣，陰成形。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寒氣生濁，熱氣生清。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腹脹。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味厚者爲陰，薄爲陰之陽；氣厚者爲陽，薄爲陽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　以上從《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補入。傷腫。　既迫痛傷形，卽便

爲腫也。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邪傷衞氣致痛后形腫者，謂衞氣傷及於形也。風勝則腫，燥勝則乾，邪風客於皮膚，形傷氣也。邪先客於皮膚爲腫而後壅衞氣爲痛者，謂形傷及於氣也。平按：《素問》、《甲乙經》腫均作動，腫下爲有熱勝則腫句。寒勝則爲瘨腫也。邪熱燥於皮膚，則皮乾無汗。平按：《素問》、《甲乙經》均作浮。濕勝則濡。陰濕氣盛，則則腑，扶付反，檢義當腐，寒勝肉熱，肉當腐。平按：腑《素問》、《甲乙經》均有寫字。天有四時五行，天之用也。以生長收藏，四時之用。多汗也。平按：濡下《素問》、《甲乙經》均有風字。人有五藏，人之有也。有五氣，以喜怒悲憂恐。五氣，五藏氣也。平按：有五氣以生寒暑燥濕。五行所生也。有本有風，謂具五者也。喜怒等，心肺肝脾腎五志者。平按：《素問》、《甲乙經》作化五氣，《甲乙經》作化爲五氣。喜上《素問》、《甲乙經》均有生字。故喜怒傷氣，內傷者也。寒暑傷形。外傷者也。故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內外傷已，生得堅固不道夭者，未之有也。平按：《素問》無故曰二字，此節以上有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十六字，《甲乙經》同。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傷，過多也。冬寒，陰也。人於冬時，溫衣熱食，腠理開發，多取寒涼以快其志者，寒入腠理，腠理遂閉，內行藏府，至春寒極變爲溫病也。平按：病溫顧本《素問》作溫病，趙府本《素問》仍作病溫。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春風，陽也。春因腠理開發，風入腠閉，內行藏府腸胃之中，至夏飧泄也。飧，水洗飯也，音孫，謂腸胃有風，水穀不化而出也。夏傷於暑，秋生痎瘧；夏因汗出，小寒入腠，藏之於內，至□氣發，腠理外閉，風氣內發，以成痎瘧。痎音皆。平按：《素問》秋生作秋必。注氣發上原缺一字，玩經文應作秋，

袁刻作夏。秋傷於濕，冬生欬嗽。秋多雨濕，人傷受濕，濕從上下，至冬寒並傷肺，故成欬嗽也。愷代反，又邱吏反，謂逆氣也。　平按：自此以下《素問》有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至陽在外陰之使也一段，其文甚長，中間新校正所引《太素》及楊注甚多，當在今本所闕七卷中，惜不可攷矣。黃帝問曰：法陰陽奈何？　陰陽者，天地綱紀，變化父母，養生之道，法之以成，故問之。岐伯答曰：陽勝則身熱，　陽勝八益爲實，陰勝七損爲虛。言八益者：身熱，一益也，陰弱陽盛，故通身熱也。腠理閉，二益也，陽開腠理，過盛則閉。而粗，三益也，熱盛則腠理皮上粗澁也。　平按：而粗《素問》作喘粗，《甲乙經》作喘息粗。爲之俛仰，四益也，熱盛上下，故身俛仰。　平按：俛仰《甲乙經》作後悶。汗不出而熱，五益也，陰氣內絕，故汗不出，身仍熱。乾齒，六益也，熱盛至骨，故齒乾也。　平按：《素問》、《甲乙經》作齒乾。以煩悗，七益也，熱以亂神，故煩悶也。　平按：悗《素問》作寃，《甲乙經》作脹。能冬不能夏。以其內熱，故能冬之大寒，不能夏之小熱。　平按：二能字《甲乙》作耐。陰勝則身寒，下言七損也：身寒，一損也，身苦寒。汗出，二損也，無陽禁腠，故汗出。身常清，三損也，清，冷也，身皮膚常冷也。　平按：《素問》、《甲乙經》清作清，袁刻亦作清。數慄，四損也，數數戰慄也。而寒，五損也，戰而復寒也。寒則厥，六損也，寒則手足逆冷也。厥則腹滿死，七損也。前已六損，復加冷氣滿腹，冷氣滿腹，故致死也。能夏不能冬。寒人遇熱，故堪能也。　平按：兩能字《甲乙經》均作耐。此陰陽更勝之變也，病之形能也。此是陰陽變極之理，亦是人之病所能也。黃帝問曰：調此二者奈何？　陰陽相勝，遂有七損八益，虛實不和，故謂

調之。岐伯答曰：能去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也；損者損於身，益者益於病，若人能修道察同，去損益之病，則陰陽氣和，無諸衰老，壽命無窮，與天地同極也。平按：去《素問》、《甲乙經》均作知。不知用此，則蚤衰。人不修道，不去損益，則陰陽不調，是謂不道，不道早衰也。平按：始衰時節，年四十也。六府爲陽氣，五藏爲陰氣。人原鈔。衰之節，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年四十，五藏陰氣自半已衰，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鬢頒白，行立之起，坐臥之居，日漸已衰也。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腎氣衰，故聽不聰也。年六十，陰痿，大氣衰，九竅不利，人年六十，腎氣衰，精氣減，筋弛，故宗筋痿也。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爲大氣也，其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今經脈大氣皆衰，故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腰以上爲陽，以居上也；腰以下爲陰，以居下也。年六十者，精減陰痿，行步無力，卽下虛上實也。神衰失守，故涕泣俱出。平按：出下《素問》有矣字。故曰知之則強，知察於同，去七損八益，其身日強。不知則老。人察於異，有損有益，故身速衰也。玄元皇帝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此之謂也。故同名異邪，道理無物不通，故同名也。物有方殊，故異邪也。平按：故同名異邪句《素問》作故同出而名異耳。注方殊，方字疑是萬字之誤。智者察同，愚者察異，察，觀也。智者反物觀道，愚者反道觀物。愚者不足，智者有餘，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年老復壯，壯者益理。愚者觀物，有三不足：目暗耳聾，則視聽不足也；體重力衰，則身不足也；老者日衰，壯者日老，則壽不足也。智者觀道，神清性明，

故三有餘也：視聽日勝，則耳目有餘也；身强體輕，則身有餘也。

平按：《素問》年老作老者，理作治。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聖人，謂廣成子等也。忘物喪我，任物之動，即爲無爲之事也。平按：注無爲袁刻作無物。樂恬惔之能，怡神適性，即樂恬惔之能也。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聖人欲無欲之欲，志無求之志，故從快於虛無。不失其道，謂之守也。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虛無守者，其神不援，其性不穢。性不穢故外邪不入，神不援故藏府□內，與虛無同道，與天地齊德，遂獲有餘無窮之壽也。故廣成子語黃帝曰：吾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神將自守，故人盡死，而我獨存。即其事也。斯乃聖人理身之道也。平按：注藏府下原鈔空一格，傍注安欣二字。天不足西北，故西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地不滿東南，故東方陽也，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夫天地者，形之大也。陰陽者，氣之大也。大形而生萬形，則大形以爲父母，萬形爲子也。故大形有所不足而生萬物，萬物不可足也。故人頭法天，則右耳目聰明不足也。手足法地，故左手足便强不足也。以其天陽不足西北，地陰不足東南故也。平按：《素問》西方作西北方，東方作東南方。黃帝問曰：何以然？岐伯答曰：東方陽也，其精并上，故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東方是陽，陽氣上昇，故上實下虛，則人左箱上勝下劣也。平按：《素問》陽也下有陽者二字，并上作并於上六字，故上明作則上明。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西方是陰，陰氣下沈，故下實上虛，則人右箱下勝上劣也。平按：此段原鈔無，謹據《素問》補於西方是陰注上。故俱感於邪，其在上也則右甚，在下則

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故邪居之。非直左右陰陽虛處耳目手足有所不善，然左右俱感於邪，虛處獨甚，今人患手足左甚，耳目右甚，卽其事也。則天地陰陽有所不全，人法天地，何取可具其全。非直人有不全，萬物皆爾，不可全也。故聖人法天則地，中順萬物，居不得已，安於不足，是謂攝生之大妙。平按：注已安下衰刻有居也二字，乃因原安字右旁有此二字，不宜混入正文。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氣之精，成人耳目。地有質之形，成人手足。天有八紀，紀生萬物，地有五行之理，理成萬物，故爲父母也。平按：理《素問》作里。物下《素問》有之字。清陽上天，濁陰歸地，故陰陽和也，稱爲萬物；陰陽離也，號爲天地也。是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故能以生長化成收藏，終而復始。是故以天之動也，以地之靜也，以神明御之爲綱紀也，三者備，故能爲四時生長化成收藏終始者也。平按：紀上《素問》有綱字。化成二字《素問》無。唯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象人事以養五藏。人頭象天，故配天養頭，使七竅俱美，同七曜之明也。足以象地，故使五①常安，同山岳雙鎭也。中身象於人事，人有五藏，餘禽獸等有不具者，故象人事以養五藏，同眞人。平按：中象象字《素問》作傍。注雙字原缺，原校作雙。天氣通於肺，肺爲四藏上蓋，是人之天，故天氣通肺也。地氣通於咽，風氣通於肝，咽中入食，以生五藏六府，故地氣通咽也。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故風氣通於肝。平按：咽《素問》作嗌。雷氣通於心，心能覺動四支百體，故雷氣通心也。穀氣通於脾，五穀滋味入脾，故穀氣通脾也。平按：穀《素問》作谷。雨氣通於腎。雨者

① 五：疑當作「兩足」二字。

水也，故雨氣通腎也。六經爲川，三陰三陽六經之脈，流諸血氣以注腸胃，故爲川也。平按：川袁刻作水，注同。腸胃爲海，夫海者，一則衆川歸之，二則利澤萬物。腸胃爲彼六經所歸，又滋百節，故爲海也。九竅爲水注。聲色芳味，如水從外，流於上之七竅，注入經川，溲後糟粕之水，從內出下二竅也。有本爲外注，理亦相似。平按：注經川，川字袁刻作水。水注之氣，以天地爲之陰陽，聲色芳味之氣，從外入內有養，故以地爲陰也。糟粕溲後，從內出外得通，故以天爲陽也。平按：《素問》水注二字不重。陽之汗，以天地雨名之，陽發腠理出汗，同天地間雨，故汗名雨也。氣以天地之風，前明人汗，以天地之雨爲名；則人之氣，以天地之風爲名也。平按：《素問》氣上有陽之二字，風上有疾字，風下有名之二字。暴氣象雷，人身中氣，上下有聲，故象雷也。氣逆象陽。無陰之陽卽爲災，故氣逆不和者，象於陽也。平按：氣逆《素問》、《甲乙經》均作逆氣。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爲家爲國之道，不依天之八紀，地之五理，國有亡破之災，身有夭喪之害也。故風之至傍如風雨，風，謂天之邪氣者也。邪氣至，觸身傍，傷人體者，如暴風雨入人腠理，漸深爲病者也。平按：風上《素問》有邪字。傍《素問》、《甲乙經》均作疾。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五藏半死半生。善者，謂上工善知聲色形脈之候，妙識本標，故療皮毛，能愈藏府之病，亦療藏府，能除皮毛之疾。故病在皮毛，療於皮毛，病在五藏，療於五藏，或病淺而療淺，或病深而療深，或病淺而療深，或病深而療淺，皆愈者，斯爲上智十全者也。今夫邪氣，始入皮毛之淺，遂至五藏之深，上工療之有十，五死五生者，以其陰陽兩感深重故也。平按：五藏二字袁刻不重。五藏下《素問》有治五藏者四字。故天之邪氣，感

則害五藏；謂天降八正虛風，從衝上來，爲損至深，故害五藏也。平按：害下《素問》有人字。水穀之寒溫，感則害六府；天地之間，資生氣味，謂水穀也。六府貯於水穀，節之失和，次害六府也。平按：《素問》溫作熱，害下有於字。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腎爲水藏，主骨又深，少濕未能卽傷。餘之四藏，所主皮肉筋脈在外，感卽先傷，未至六府也。故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肝藏足厥陰脈實，肝府胆足少陽脈虛，須寫厥陰以補少陽，卽從陰引陽也。若少陽實，厥陰虛，須寫少陽以補厥陰，卽從陽引陰也。餘例准此。平按：故下《素問》有善字。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謂以繆刺，刺諸絡脈；謂以巨刺，刺諸經脈。以我知彼，謂醫不病，能知病人。以表知裏，或瞻六府表脈，以知五藏裏脈；或瞻聲色之表，能知藏府之裏也。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得過，用之不殆。寸口之脈，過五十動，然後一代，謂之過。不滿五十，謂之不及。見關格微病，得過失也。見微過而救人者，謂未病之病，療十十全，故無危殆。平按：得《甲乙經》作則。善診者按脈，善，謂上工善能診候。診候之要，謂按脈。平按：《素問》按脈上有察色二字，《甲乙經》同。先別陰陽，審清濁，而知部候；按脈之道，先須識別五藏陰脈，六府陽脈，亦須審量營氣爲濁，衛氣爲清，和兩手各有寸關尺三部之別也。平按：部候《素問》、《甲乙》作部分，別本亦作部分。注和兩手，和字疑是知字傳寫之誤。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須看病人喘息遲急粗細，聽病人五行音聲，卽知五藏六府皮毛膚肉筋脈骨髓何者所苦，此謂聽聲而知者也。平按：《甲乙》音聲作聲音，知下有病字。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在；面部有五藏六府五行氣色，觀乎卽知病在何藏府也，此謂察色而知也。平按：規上《甲乙》有視字。在《素問》作主，《甲乙》作生。按尺寸而

觀浮沈滑濇，而知病所生；濇，所敕反，不滑也。人之兩手，從關至魚九分，爲寸也；從關至尺一寸，爲尺也；尺寸終始一寸九分，爲尺寸也。凡按脈也者，按寸口得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氣，以知善惡，又按尺部，得知善惡，依此大經，竟無關部。關者，尺寸分處，關自無地。依秦越人，寸口爲陽，得地九分，尺部爲陰，得地一寸，尺寸終始一寸九分，亦無關地。華佗云：尺寸關三部各有一寸，三部之地合有三寸。未知此言何所依據。王叔和、皇甫謐等各說不同，並有關地，既無依據，不可行用。但關部不得言無，然是尺寸分處，自無其地，脾脈在中，有病寄見尺寸兩間，至下脈經之中，具定是非也。按脈之道，先別陰陽清濁，知部分，以次察聲色，知病所苦所在，始按尺寸，觀浮沈等四時之脈，以識病源也。平按：所生下《素問》有以治二字，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知病所在，以治則無過。下無過二字，續此爲句。與此正合。注尺寸分處衰刻作寸尺分處。以治無過，以診則不失矣。此以診候知病源已，然後命諸鍼艾湯藥等法療諸病者，必有祛疾服靈之福，定無夭年損傷之罪，以其善診則無失也。平按：《甲乙》治下有則字，不作無。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以其善診，病之始生，即以小鍼消息去之，不用毒藥者，此則其微易散者也。其盛，可待而衰也。病盛不可療者，如堂堂之陣，不可即擊，待其衰時然後療者，易得去之，如瘧病等也。平按：而衰也《素問》、《甲乙》作衰而已。故曰：因其輕而揚之，謂濕痹等，因其輕動，道引微鍼，揚而散之。因其重而減之，謂濕痹等，因其沈重，燔鍼按熨，漸減損也。平按：注濕痹衰刻誤作滋痹。因其衰而彰之。謂癲狂等，取其衰時，彰寫去之也。形不足者，溫之以氣；謂寒瘦少氣之徒，補其陽氣也。精不足者，補之以味。五藏精液少者，以藥以食五種滋味而補養之。其高者，因而越之；風熱實於頭胸，因寫越之。其下者，

引而竭之；寒濕實於腰足，引寫竭之。中滿者，寫之於內；氣脹腸胃之中，可以寫之。其有邪者，凊以爲汗；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凊，冷也。邪，腸胃寒熱病氣也。或入藏府，或在皮毛，皆用鍼藥，以調汗而出之也。　平按：凊《素問》、《甲乙》作潰形二字，袁刻作凊，今依原鈔作凊。其慄悍者，按而投之；慄，芳照反，急疾也。悍，胡旦反。禁其氣急不散，以手按取，然後投鍼也。　平按：投《素問》、《甲乙》作收。其實者，散而寫之。諸有實者，皆散寫之。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夫物柔弱者，陽之徒也；剛强者，陰之徒也。陰經受邪，流入陽經爲病，是爲陰經爲本，陽經爲標。療其本者，療於陰經，卽陽病療陰也。陽經受邪，准陰療陽也，卽陰病療陽也。人陰陽二經，陰經若實，陽經必虛，陽經若實，陰經定虛，故陽虛病者宜寫陰，陰實病者宜補陽也。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宜決之，氣虛宜擊引之。須定所病在氣在血，各守血氣病之別鄉，寫乃用鍼刺去實血，補乃用鍼引氣，引皮補已，縱皮閉門，使氣不洩。擊，死曳反，引也。　平按：氣虛《甲乙》作氣實。擊《素問》作擊。注縱皮，縱字袁刻作從。

調陰陽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一第三《生氣通天論》。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也，古，謂上古、中古者也。　調陰陽而攝其生，則通天之義。上古中古人君攝生，莫不法於天地，故生同天地，長生久視。通天地者，生之本也。不言通地者，天爲尊也。本於

陰陽。本於天地陰陽之氣。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於天氣。在於天地四方上下之間，所生之物，卽九州等也。九州，卽是身外物也。九竅等物，身內物也。十二節者，謂人四支各有三大節也。謂九州等內外物，皆通天氣也。平按：《素問》於作乎。其生在其氣三，謂天地間九州等物，其生皆在陰陽及和三氣。平按：《素問》在作五，別本亦作五。謂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之本。陰陽分爲四時和氣，人之縱志不順四時和氣攝生，爲風寒雨濕邪氣傷也。此順三氣養生，壽之本也。平按：《素問》數上無謂字，壽下有命字，本下有也字。蒼天之氣清靜，則志意治，蒼，天色也。氣，謂四時和氣者也。天地之和氣，清而不濁，靜而不亂，能令人志意皆清靜也。平按：《素問》靜作淨。夫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也。人能順清靜和氣，則藏氣守其內，府氣固其外，則雖有八正虛風賊邪，不能傷也，斯因四序之和自調攝也。平按：《素問》順上無夫字，序下無也字。故聖人搏①精神，或服天氣，通神明。搏，附也，或有也。聖人令精神相附不失，有服清靜之氣，通神令清，通性令明，故得壽弊天地而不道夭。平按：《素問》搏作傳，服天上無或字，通上有而字。氣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衞氣散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陰氣失和，則內閉九竅，令便不通，外壅肌肉，使腠理壅塞也。陽氣失和，則腠理開解，衞氣發洩也。此之失者，皆是自失將攝，故令和氣銷削也。平按：《素問》失上無氣字。衞原鈔作衝，據本注應作衞，《素問》亦作衞。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行，獨壽不章，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是故陽因上而衞外者也。人之陽氣，若

① 搏：據楊注疑當作「摶」。

天與日，不得相無也。如天不得無日，日失其行，則天不明也。故天之運動，要藉日行，天得光明也。人與陽氣不得相無，若無三陽行於頭上，則人身不得章延壽命也。故身之生運，必待陽脈行身巳上，故壽命章也。是以陽上於頭，衛於外也。平按：《素問》行獨二字作所則折三字，上而二字作而上二字。因於寒，志欲如連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連，數也。樞，動也。和氣行身，因傷寒氣，則志欲不定，數動不住，故起居如驚，神魂飛揚也。平按：《素問》寒下無志字，連樞作運樞，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連樞。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如散。喝，漢①曷反，呵也，謂喘呵出氣聲也。汗者，陰氣也，故汗出即熱去。今熱，汗出而煩擾也。若靜而不擾，則內熱狂言。如此者，雖汗猶熱。汗如沐浴，汗不作珠，故曰如散也。平按：《素問》如散作而散。因於濕首如裹攘，大筋濡短，小筋施長，施長者爲痿。如，而也。攘，除也。人有病熱，用水濕頭而以物裹人，望除其熱，是則大筋得寒濕縮，小筋得熱緩長。施，緩也，絕爾②反。筋之緩瘁，四支不收，故爲痿也。平按：《素問》裹下有濕熱不三字，濡作緛，施作弛，小筋施長下有緛短爲拘四字，爲痿上無者字。因陽氣爲腫，四維相代，陽氣而竭。因邪氣客於分肉之間，衛氣壅遏不行，遂聚爲腫。四時之氣，各自維守，今四氣相代，則衛之陽氣竭壅不行，故爲腫也。平按：因陽氣爲腫《素問》作因於氣爲腫，而竭作乃竭。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前厥，辟，稗尺反。夏日陽氣盛時，入房過多，則陽虛起，精絕辟積，生前厥之病也。辟積，辟疊停廢之謂也。

① 漢：原作「漠」，據日抄本改。

② 絕爾：疑誤。

前厥，卽前仆也。　平按：前厥《素問》作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精絕則腎府足太陽脈衰，足太陽脈起目內眥，故太陽衰者卽目盲也。精絕腎虛，則腎官不能聽也。潰潰乎若壞都，滑滑不止。潰，胡對反。潰潰、滑滑，皆亂也。陽氣煩勞，則精神血氣亂，若國都亡壞，不可止也。一曰滑不正則。都，大也。言非直精神血氣潰亂，四支十二大骨痿瘓不正也。　平按：滑滑不止《素問》作汩汩乎不可止。注滑不正則應作都骨不正，按原鈔滑滑不止右偏，有滑滑不止都骨不正八小字。陽氣大怒，則形氣而絕，血菀於上，使前厥，有傷於筋縱，陰并于陽，盛怒則衞氣壅絕，血之菀陳，上并于頭，使人有仆，故曰前厥，并傷於筋，故痿瘓也。　平按：陽氣下《素問》有者字，而絕作絕而，菀作菀，使前厥作使人薄厥。其若不容，而出汗偏阻，使人偏枯。阻，壞也，慈呂反。容，緩也。陽氣盛者必傷筋痿緩，其若不緩，則冷汗偏出壞身。偏枯，不隨之病也，或偏枯痠者也。　平按：而出汗偏阻《素問》作汗出偏沮。汗出見濕，乃生痤疽。　若汗偏身，見濕於風，卽邪風客於肌肉，壅遏營衞，傷肉以生痤疽也。痤，癰之類，然小也，俗謂之癤子。久壅陷骨者，爲痤疽也。　平按：《素問》疽作疿。膏粱之變，足生大釘，受如持虛。　膏粱血食之人，汗出見風，其變爲病，與布衣不同，多足生大釘腫。膏粱身虛，見濕受病，如持虛器受物，言易得也。　平按：《素問》膏作高，釘作丁。新校正云：按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粱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又《素問》持虛下有勞汗當風寒薄爲皷鬱乃痤十一字。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衞之精氣，晝行六府，夜行五藏，令五神清明，行四支及身，令筋柔弱也。　腠理有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僂。　腠理開邪入，卽便閉之，故不得也。寒邪入已，客於

腰脊，以尻代踵，故曰大僂。僂，曲也，力矩反。陷脈爲瘻，流連肉腠。寒邪久客不散，寒熱陷脈以爲膿血，流連在肉腠之間，故爲瘻。平按：流《素問》作留。輸氣化薄，傳爲善畏，乃爲驚駭。輸者各繫於藏氣化薄則精虛不守，故善畏而好驚也。營氣不順，逆於肉理，乃生癰腫。脈肉曰營氣，爲邪氣傷，不得循脈陰陽相注，故逆於肉理，敗肉卽生癰也。平按：《素問》順作從，癰作癰。注脈肉，肉字別本作內。魄汗不盡，形弱而氣爍，穴輸已閉，發爲風瘧，故風者，百病之始也。魄，肺之神也，肺主皮毛腠理，人之汗者，皆是肺之魄神所營，因名魄汗。夏傷於暑，汗出不止，形之虛弱，氣之衰損，淫邪藏於腠理，腠理已閉，至秋得寒，內外相感，遂成風瘧而氣爍，故邪風者百病始。爍，式藥反。淫邪氣①。平按：《素問》不盡作未盡。清靜則肉腠閉距，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客，此因時之序也。不爲躁動，毛腠閉距，八風不能傷者，順四時之序調養，故無病也。苛，害也，音柯。平按：《素問》距作拒，客作害。故人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幷，良醫弗爲。人病雖久，得有傳變，上下陰陽不幷，至其所王，必當自愈，故良醫不爲也。平按：《素問》病上無人字。故陽蓄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且乃敗亡。故陽病者，蓄積不得傳化，有其死期者，陽脈當隔，脈有隔之時，當卽寫之，不急療者，必當死也。隔，格也。亟，急也。平按：且乃敗亡《素問》作粗乃敗之，別本且作且。注療者別本作療之。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陽氣已虛，氣門乃開，是故暮而收距，毋擾筋骨，毋見霧露。夫陽者，生氣也。陰者，死氣也。故陽氣

① 氣：此後疑有脫文。

一日而主外，陰氣一夜而主內。一日外者分爲三時：平旦人氣始生，爲少陽也；日中人氣隆盛，爲太陽也；日西人氣始衰，爲虛陽也。陽氣虛者，陰氣卽開也。陰氣開者，卽申酉戌，少陰生也，故暮須收距，無令外邪入皮毛也；亥子丑時，卽至陰也，故至陰時無擾骨也；寅卯辰，卽厥陰也，故厥陰時無擾於筋，見霧露也，陰衰見濕，因招寒濕病。平按：《素問》開作閉。反此三時，形乃困薄。不順晝夜各三時氣以養生者，必爲病困迫於身。薄，迫也。

岐伯曰：陰者，藏精而極起者也；陽者，衞外而爲固者也。五藏藏精，陰極而陽起也；六府衞外，陽極而陰固也。故陰陽相得，不可偏勝也。平按：《素問》極起作起亟。陰不勝其陽，則其脈流薄，疾并乃狂。陽勝，卽人迎脈動，或停或速，是則陰并陽盛，發爲狂病。平按：《素問》脈上無其字。陽不勝其陰，五藏氣爭，九竅不通。陰勝，則藏氣無衞，故外九竅閉而不通也。平按：五藏上《素問》有則字。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順，如是則外內調和，邪不能客①，耳目聰明，氣立如故。故聖人陳陰陽，使人調內外之氣，和而不爭也。平按：《素問》順作從，外內作內外，客作害。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風客淫情之氣，遂令陰盛，施精不已，故精亡也。肝脈循陰入肝，故精亡傷肝也。平按：注淫情，情字別本作精。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爲痔。澼，音僻，洩膿血也。肝主於筋，亦生於血，肝旣傷已，又因飽食，穀氣盛迫，筋脈解裂，廣腸漏洩膿血，名之爲痔也。平按：腸澼袁刻誤作傷澼。因而一飲，則逆氣。一者，大也。旣已亡筋傷肝，又因大飲，則爲逆氣之病也。因而強力，腎氣乃

① 客：原作「容」，據日抄本改。

傷，高骨乃壞。亡精傷肝，復因力已入房，故傷腎也。腎以藏精主骨，腎傷則大骨壞也。高，大也。凡陰陽之要，陰密陽固，而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腠理密不洩者，乃內陰之力也。五藏藏神固者，外陽之力也。故比四時和氣，不得相無也。因四時和氣和於身者，乃是先聖法度也。平按：陰密陽固《素問》作陽密乃固。故強不能，陰氣乃絕，陰氣衰者，可以補陰，更強入房寫其陰，故陰氣絕也。平按：故強不能《素問》作故陽強不能密，衰刻於能下加一密字，與原鈔不合。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精亡肝傷，更得寒濕風邪，邪風成者爲寒熱病也。平按：《素問》此段上有「陰平陽祕，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四句。後二句，本書見下文。是以春傷於風，邪氣流連，乃爲洞洩；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秋傷於濕，氣上逆而欬，發爲瘧厥，陰陽離決，精氣乃絕；冬傷於寒，春乃病熱。洞，大貢反，疾流也。肺惡寒濕之氣，故上逆欬也。至冬寒濕變熱，四支不用，名曰瘧厥。二氣離分不和，故精氣絕也。平按：《素問》流連作留連，春乃病熱作春必溫病。四時之氣爭，傷五藏也。風寒暑濕，四時邪氣爭而不和，卽傷五藏也。陰之生，本在五味。身內五藏之陰，因五味而生也。平按：《素問》生上有所字。陰之五官，陽在五味。五藏，陰之官也。謂眼耳鼻口舌等五官之陽，本於五味者也。故五味內滋五藏，五官於是用强也。平按：《素問》官作宮，陽作傷。是故味過酸，肝氣以津，肺氣乃絕；夫五味者，各走其藏，得中則益，傷多則損。故傷酸者，能令肝氣下流，膀胱胞薄，遂成於癰漏洩病也。肺氣剋肝，今肝氣津洩，則肺無所剋，故肺氣無用也。平按：肺《素問》作脾。味過於鹹，則大骨氣勞，短肌氣抑；鹹以資骨，今鹹過傷骨，則脾無所剋，故肌肉短小，脾氣壅抑也。

平按：《素問》肌下有心字。味過苦，心氣喘滿，色黑腎不衡；苦以養心，今苦過傷心，喘滿歐吐，則腎氣無力，故色黑而不能衡也。平按：《素問》苦作甘，腎不衡作腎氣不衡。味過於甘，脾氣濡，胃氣乃厚；甘以養脾氣，今甘過傷脾氣濡，令心悶胃氣厚盛也。平按：《素問》甘作苦，濡上有不字。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英。辛以養肺，今辛多傷肺，肺以主氣，筋之氣壞，洩於皮毛也。平按：英《素問》作央，王注作久字解。新校正謂此論味過所傷，不宜作精神長久解，央乃殃也，此古文簡略，字多假借用也。其說爲長。是故謹和五味，則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腠理以密。謂五味各得其所者，則鹹能養骨，故骨正也；酸能養筋，故筋柔也；辛能養氣，故氣流也；苦能養血，故血流也；甘能養肉，故腠理密也。如是則氣骨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謹，順也。如是調養身者，則氣骨常得精勝，上順天道，如先聖法，則壽弊天地，故長有天命也。平按：顧本《素問》氣骨作骨氣，趙府本仍作氣骨。

陰陽雜說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是謂得道，見《素問》卷一第四《金匱眞言論》。自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四經至陰陽相過曰彈，見《素問》卷二第七《陰陽別論》。自凡痹至痹聚在脾，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三《痹論》。自陰爭於內至末，見《素問·陰陽別論》。

黃帝問於岐伯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八風發邪氣，經風觸五藏。八風，八正邪風也，正月

朔日有此八風，發爲邪氣傷人者也。經風，八虛風也，謂五時八風，從虛鄉來，觸於五藏，舍之爲病也。　平按：《素問》問下無氣字，有以爲二字。注八正衰刻作八方，按前《調陰陽篇》雖有邪賊句，楊注云：雖有八正虛風，不能傷也。依原鈔作八正爲是。　邪氣發病，所謂得四時之脈者，謂得四時相勝之脈以爲候。　平按：《素問》脈作勝，別本亦作勝。　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四時之勝也。　謂天風經風在身，邪氣行於寸口，有相勝之候。　平按：《素問》無得字。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輸在頸項；　東風從春生巳與肝爲病者，肝之病氣，運致於頸項，頸項爲春也。　平按：注運致別本作逆致。　南方風生於夏，病在心，輸在胸脇；　胸脇當心，故爲夏也。　西方風生於秋，病在肺，輸在肩背；　肩背當肺，故爲秋也。　北方風生於冬，病在腎，輸在腰股；　腰股近腎，故爲冬也。　中央爲土，病在脾，輸在脊，故精者身之本也。　脊膂當脾，故爲仲夏也。　土爲五穀之精，以長四藏，故爲身之本也。　平按：《素問》輸作俞，下同，南西北下均無方字，故精者身之本也句在後。　故春氣者病在頭，在頭頸項。　夏氣者病在藏，藏謂心腹。　秋氣者病在肩背，肩背爲秋氣也。　冬氣者病在四支。　冬爲痹厥，多在四支。　故春喜病鼽衄，傷寒，春病在頭，故喜鼽衄也。　夏喜病洞洩寒，傷風，夏病在藏，故喜病洞洩寒中也。　平按：《素問》寒作寒中，夏作長夏，在仲夏之後。　仲夏喜病胸脇，傷溫，夏病在胸脇，故喜病胸脇。　秋喜病風瘧，仲夏傷暑者，秋喜病風瘧也。　冬喜病痹厥。　傷濕，冬病故爲痹厥。　故冬不按蹻，春不病鼽衄，春不病頸項，夫冬傷寒氣在於腠理者，以冬强勇按蹻，多勞困，腠理開，寒氣入客。　今冬不作按蹻，則無傷寒，至春不患熱病鼽

衄，故春不病頸項者也。蹻，幾小反，强勇皃也。　平按：《素問》觔上無病字。夏不病洞洩寒中，仲夏不病胸脇，春傷風時，多循於頭，入於府藏，故至夏日作飧洩寒中病也。所以春無傷風，卽無夏飧洩之病，故至仲夏不病胸脇。　平按：《素問》夏不病洞洩作長夏，在仲夏不病胸脇下。秋不病風瘧，秋不病肩背胸脇，仲夏不傷暑於胸脇，至秋無瘧及肩背胸脇病也。　平按：《素問》無秋不病肩背胸脇句。冬不病痹厥飧洩，而汗出藏於清者，至春不病溫，冬病痹厥飧洩內虛，又因汗出，寒入藏於內，故至春病溫，是爲冬傷於寒、春爲溫病所由者也。　平按：清《素問》作精。藏於清上《素問》有夫精者身之本也故八字。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小寒入腠理，不得汗洩，至秋寒氣感而成瘧也。　平人脈法，要須知風寒暑濕四氣爲本，然後候知弦鉤毛沈四時脈也。地卽本也。　平按：《素問》無地字。岐伯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　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　子午巳東，晝爲陽也；卯酉巳北，夜爲陰。故平旦至日中，陽中之陽也；日中至昏，陽中之陰也。　平按：岐伯曰《素問》作故曰，昏上有黃字。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　子午巳西，夜爲陰；卯酉巳南，晝爲陽。故合夜至雞鳴，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　人同陰陽，故人亦有陽中之陽，陽中之陰，陰中之陰，陰中之陽也。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　背在胸上近頭，故爲陽也；腹在胸下近腰，故爲陰也。言人之身，五藏中之陰陽，則藏者爲陰，府者爲陽；肺肝心脾腎五藏皆爲陰，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六府皆

爲陽。就身之中，五藏藏於精神爲陰，六府貯於水穀爲陽也。　平按：《素問》言人之身五藏中之陰陽作言人身之藏府中之陰陽，肺肝心脾腎作肝心脾肺腎，三焦二字在膀胱下。所以欲知陰中之陰而陽中之陽何也？爲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所以須知陰陽相在者，以其四時風寒暑濕在陰陽也。何者？冬之所患欬嗽痹厥，得之秋日傷濕，陰也；夏之所患飧洩病者，得之春日傷風，陽也；春之所患溫病者，得之冬日傷寒，陰也；秋之所患欬瘧病者，得之夏日傷暑，陽也。　平按：注欬瘧恐係痎瘧之誤，以上篇夏傷於暑秋爲痎瘧也。皆視其所在，爲施鍼石。　視，瞻候也。宜以三部九候瞻知所在，然後命於鍼灸砭石湯藥導引，五立療方，施之不誤，使十全者也。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　心肺在隔已上，又近背上，所以爲陽也。心以屬火，火爲太陽，故爲陽中之陽也。肺以屬金，金爲少陰，故爲陽中之陰也。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　腎肝居隔以下，又近下極，所以爲陰也。腎以屬水，水爲太陰，故爲陰中之陰也。肝以屬木，木爲少陽，故爲陰中之陽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　脾居腹中至陰之位，以資四藏，故爲陰中之陰。此皆陰陽表裏、外內左右、雌雄上下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　五藏六府，即表裏陰陽也。皮膚筋骨，即內外陰陽也。肝肺所主，即左右陰陽也。牝藏牡藏，即雌雄陰陽也。腰上腰下，即上下陰陽也。此五陰陽，氣相輸會，故曰合於天也。　平按：《素問》外內作內外，無左右上下四字。問曰：五藏應四時有放乎？答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　精，謂木精也，汁也，三合，藏之肝府胆中也。　平按：《素問》問曰作帝曰，有放乎作各有收受乎。其病發驚駭，起怒亡魂，故驚駭也。其味辛，肝

味正酸而言辛者，於義不通。有云：金剋木爲妻，故肝有辛氣。

平按：《素問》辛作酸。注而言辛衰刻作有本言辛。其類草木，五行各別多類，故五行中各稱類也。草木類同(別①)也。其畜雞，其穀麥，其應四時，上爲歲星，春當歲星。是以春氣在頭也，其音角，頭爲身之初首，故春氣在也。其數八，成數八。是以知病在筋也，其臭臊。是知筋位居春，故以②病在筋也。赤色入通於心，火生於木，心又屬火，火色赤，故通心。

平按：赤色上《素問》有南方二字。開竅於耳，《九卷》云：心氣通舌。舌既非竅，通於耳。藏精於心，心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故病在五藏，心爲五藏主，不得受於外邪，受外邪則五藏皆病也。其味苦酸，酸爲苦母，幷母言之，故有苦酸。平按：《素問》無酸字。其類火，其畜羊，其穀黍，《九卷》云：黃黍味辛。苦味剋辛，仍金火相濟，故幷言之。其應四時，其星上爲熒惑。以知病在脈也，脈位居夏，故病在脈。其音徵，其數七，成數七也。其臭焦。黃色入通於脾胃，五色皆自通藏，不言其府，此言府者，以胃爲四藏資糧，故兼言也。平按：《素問》黃色上有中央二字，脾下無胃字。開竅於口，藏精於脾，精，脾中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藏也。故病在於舌本，脾脈足太陽連舌本，故夏病在舌本也。其味甘，其類土，其畜牛，其穀稷，其應四時，上爲鎭星，其脾王四季，故季夏上爲鎭星也。夏，故有病在肉。其數五，謂生數。其臭香。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精，肺液也。平按：故知病在肉也，其音宮，其數五，脾肉在

① 別：日抄本作旁注，今加括號。

② 以：日抄本在「是知」「故病」四字之中央，據經文當以連於「是」下爲是。

白色上《素問》有西方二字。故病在於背，肺爲陽中之陰，在背，故病在背。其味辛，其類金，其畜馬，其穀稻，《九卷》云：粳米味甘，黍味辛。此中稻辛。故知病在皮毛，皮毛在秋，故病在皮毛也。其音商，其數九，其臭腥。九爲成數。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二陰，謂前後陰也。平按：黑色上《素問》有北方二字。藏精於腎，精，謂腎液。病在於谿谷，其味鹹，其類水，其畜豕，其穀豆，肉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骨之會，腎開動氣爲原氣，在谿谷間，故冬病在也。平按：《素問》谿下無谷字，豕作彘。其應四時，上爲辰星，冬時上爲辰星。以知病在骨，骨氣在冬，故病在骨。其音羽，其數六，其臭腐。六爲成數。岐伯曰：善爲脈者，謹察五藏六府逆順，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之於精，非其人勿教，非其人勿授，是謂得道。善候脈者，須察藏府之氣，有逆有順，陰陽表裏雌雄綱紀，得之於心，合於至妙，然後教於人。教於人之道，觀人所能，妙知聲色之情，可使瞻聲察色，諸如是等，謂其人也。教，謂教童蒙也。授，謂授久學也。如是行者，可謂上合先聖人道也。平按：《素問》善上有故字，無岐伯曰三字，逆順二字作一逆一從四字，合之於精作合心於精。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四經十二順，四經，謂四時經脈也。十二順，謂六陰爻、六陽爻，相順者也。平按：《素問》黃帝問下無於岐伯三字，順作從，下同，下有何謂岐伯對曰六字。四經應四時，十二順應十二月，肝心肺腎四脈應四時之氣，十二爻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十二經脈也。脈有陰陽，十二經脈，六陰六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妙知人迎之變，卽懸識氣口；於氣口之動，亦達人迎。凡陽有五，五

五二十五陽。五藏之脈於五時見，隨一時中卽有五脈，五脈見時皆有胃氣，卽陽有五也。五時脈見，卽有二十五陽數者也。所謂陰者眞藏，其見則爲敗，敗必死。於五時中，五藏脈見各無胃氣，唯有眞藏獨見，此爲陰也。平按：其《素問》作也。又《素問》死下有也字。注爲陰，爲字衰刻作所謂二字。所謂陽者，胃胞之陰陽。胃胞之中，苞裹五穀，具五藏爲糧，此則眞藏陰爲陽，故曰胃胞陰陽者也。平按：《素問》胞作脘，陽上無陰字，下有也字。別於陽者，知病之處；陽，胃氣也。足陽明脈通於胃，是以妙別陽明胃氣，則諸脈受病所在並知之。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三陽在頭，三陰在手，三陽行胃人迎之脈，在頭；三陰行太陰寸口之脈，在手也。所謂一也。陰陽上下動如引繩，故曰一也。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善別胃脈，卽和胃氣有無禁忌在於四時。平按：注和別本作知。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善別手太陰脈，卽知眞藏脈之有無，死生之期。謹熟陰陽，無與衆謀。謹能純熟陰陽脈氣之道，決於心者，不復有疑，故不與衆人謀議也。所謂陰陽者，去者爲陰，至者爲陽；動者爲陽，靜爲陰；數者爲陽，遲者爲陰。凡陰陽者，去靜與遲皆爲陰，至動與數皆爲陽。平按：《素問》靜下有者字，靜者句在動者句上，遲者句在數者句上。凡持眞藏之脈者，肝至懸絕九日死，有本爲十八日。平按：《素問》「藏之」二字作「脈之藏」三字，「九」作「急十八」三字。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日死，腎至懸絕五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得眞藏脈者死，然死之期，得五藏懸絕已去，各以其藏之氣分晝日爲數。脈至卽絕，久而不來，故曰懸絕。平按：《素問》十日作十二日，五日作七日。問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爲息賁，三日者

死不治。　二陽者，陽明也。陽明，謂手陽明大腸脈也，足陽明胃脈也。陽明所發，心痹等病也。隱曲，大小便。風消，謂風熱病消骨肉也。息賁，賁，隔也，爲隔息也。　平按：《素問》曰上無問字，痹作脾，息賁下無三日二字。曰：三陽爲病，發寒熱，下爲癰腫，及爲痿厥喘悁，其傳爲索澤，其傳爲頹疝。三陽，太陽也，謂手太陽小腸脈也，足太陽膀胱脈也。太陽所發，寒熱等病。悁，季綿反，憂患也。索，奪也。憂恚不已，傳爲奪人色潤澤也。　平按：《素問》喘悁作喘痌。曰：一陽發病，少氣喜欬喜洩，傳爲心癉，其傳爲隔。　一陽，少陽也，手少陽三焦脈也，足少陽胆脈也。少陽發少氣等病。隔，塞也。　平按：《素問》喜作善，癉作擊。少氣原鈔作小氣，玩注宜作少，《素問》亦作少。又注少陽少字原鈔亦作小，恐係鈔寫之誤，謹更正。二陽一陰發病，生驚駭背痛，喜噫喜欠，名曰風厥。　二陽，陽明也。一陰，厥陰也，手厥陰心包脈也，足厥陰肝脈也。此二脈發驚駭等病，風厥也。　平按：《素問》生作主。二陰一陽發病，喜脹心滿喜氣　二陰，少陰也，手少陰心脈也，足少陰腎脈。少陰少陽發喜脹等病。　平按：注腎脈下袁刻有一陽少陽也五字。三陽三陰發病，爲偏枯痿易，四支不舉。三陽，太陽也。三陰，太陰也，手太陰肺脈也，足太陰脾脈也。太陰發偏枯等病也。鼓一陽曰鈎曰鼓，一陽，少陽也。少陽脈至手太陰寸口，其脈鼓也。鼓，脈鼓動也。一陽之鼓曰鈎也。　平按：《素問》鈎下無曰字。一陰曰毛，一陰，厥陰也。厥陰脈至之寸口曰毛，此陰脈不稱鼓也。有本：一曰陰曰毛也。鼓陽勝隱曰弦，脈鼓陽勝於隱曰弦。　平按：《素問》隱作急。別本隱上有陰字。鼓陽至而絕曰石，至者爲陽也，鼓陽至絕曰石也。陰陽相過曰彈。　陰陽之脈至寸口相擊曰彈也。　平按：彈《素問》作溜。

凡痹之客五藏者，肺痹者，煩則滿喘而欬。平按：《素問》邪氣客肺及手太陰，故煩滿喘欬也。心痹者不通，煩則下鼓，暴上氣而喘，噫乾喜噫，厥氣上則恐。邪氣客心及手太陽，故上下不通，煩則少腹故脹等病也。平按：《素問》不通上有脈字，則上有心字，喜作善。注少腹故脹，故恐係鼓字之誤。肝痹者，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演壞。邪氣客肝及足厥陰脈，厥陰脈係目及陰，故臥驚數小便。演當涎，謂涎流壞中心也。平按：演壞《素問》作引如懷三字。腎痹者善脹，尸以伐踵，脊以伐項。邪客腎及少陰之脈，故喜脹脊曲也。平按：《素問》善作喜，兩伐字均作代，項作頭。脹下衰刻有足攣二字，原鈔無。脾痹者，四支懈惰，發欬欬出，上爲大寒。邪客脾及足太陰脈，不得營於四支，故令懈惰，又發脾欬，胃寒欬冷水也。平按：《素問》懈惰作解㑊，欬作嘔，寒作塞。大腸痹者，數飲出而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泄。邪客大腸及手陽明脈，大腸中熱，大便難，肺氣喘爭，時有飧泄也。平按：《素問》腸上無大字，出而作而出。注爭字原鈔作年，謹依經文作爭。胞痹者，少腹膀胱脽按之兩髀若沃以湯，濇於小便，上爲清涕。膀胱盛尿，故謂之胞，卽尿脬。脬，匹苞反。邪客膀胱及足太陽，膀胱中熱，故按之髀熱，下則小便有濇，上則鼻清涕出也。平按：少腹原鈔作小腸，與原鈔、《素問》均異，謹依《素問》作少腹。兩髀《素問》作內痛，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兩髀。據此，則全元起本與此相合。若沃以湯，湯字原鈔作陽，恐傳寫之誤，謹依《素問》作湯，別本亦作湯。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五藏之氣，爲陰氣也；六府之氣，爲陽氣也。人能不勞五藏之氣，則五神各守其藏，故曰神藏也。賊郎反。若怵惕思慮，悲哀動中，喜樂無極，愁憂不解，盛怒不

止，恐懼不息，躁動不已，則五神消滅，傷藏者也。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凡人飲食，胃實則腸虛，腸胃更實更虛，故得氣通，長生久視。若飲食自倍，則氣不通，夭人壽命也，此則傷府也。淫氣喘息，痹聚在肺；淫，過也。喘息，肺所爲也。喘息過者，則肺虛邪客，故痹聚也。者，則心傷邪客，故痹聚也。淫氣歐唾，痹聚在腎；歐唾，腎所爲也。歐唾過者，則腎虛邪客，故痹聚也。平按：歐唾《素問》作遺溺。淫氣憂思，痹聚在心；憂思，心所爲。憂思過淫氣渴乏，痹聚在肝；肝以主血，今有渴乏，多傷血肝虛，故痹聚也。平按：渴乏《素問》作乏竭。淫氣飢絕，痹聚在胃；飢者，胃少穀也。飢過絕食則胃虛，故痹聚。淫氣雍塞，痹聚在脾。穀氣過塞，則實而痹聚於脾也。平按：飢絕《素問》作肌絕，下無痹聚在胃、淫氣雍塞二句。新校正云：詳從上凡痹客五藏者至此，全元起本在《陰陽別論》中，此王氏所移。據此，則全元起本與《太素》同也。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動肺，使人喘喝。五藏爲陰，內邪陰氣，以傷五藏，故曰爭內；六府爲陽，外邪陽氣，以侵六府，故曰擾外。皮毛腠理也，肺魄所主，故汗出腠理，名魄汗也。藏，猶閉也。陰陽爭擾，汗出腠理未閉，寒氣因入，四支逆冷，內傷於肺，故使喘喝。喝，喘聲，呼割反。平按：《素問》動作熏，喝作鳴。陰之所生，和本曰味。五藏所生和氣之本，曰五味也。平按：《素問》味作和。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剛與剛，陽盛也。陽盛必衰，故破散也。無陽之陰，必消亡也。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淖，亂也，音濁。言陽散陰消，故剛柔不和，則十二經氣絕也。平按：《素問》此段下有「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數句，本書在後。岐伯曰：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

陽，木生火也。心之肺謂之死陰，火剋金也。肺之腎謂之重陰，少陰重至陰也。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辟，重叠。至陰太陰重也。結陽者，腫四支。結，聚。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血聚多至三升也。陰陽結者鍼，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少陰爲水，故多字誤也。平按：《素問》結下無者字，鍼作斜。石原鈔作右，恐誤，《素問》作石。腹腫二字，原鈔缺左方，只餘右方复重二字，謹依《素問》作腹腫。平按：《素問》三陽作二陽。注消渴，渴字袁刻誤作濁。二陽結謂之隔，便溲不通也。二陽，陽明也。平按：《素問》二作三。三陰結謂之水，三陰，太陰。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厥陰、少陽也。陰搏①陽別謂之有子，陰脈聚，陽脈不聚也。陰陽虛腸辟。陰陽府藏脈皆虛者，腸辟叠死。平按：《素問》辟下有死字。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已。陰陽死生期也。平按：《素問》此數語在經氣乃絕之下。四日而已《素問》作四日而死，新校正云：按別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注本作四日而已，俱通。詳上下文義，作死者非。據此，則全元起注本與此正合，袁刻誤作四日而死。陽加於陰謂之汗，加，勝之也。陰虛陽搏謂之崩。崩，下血也。三陰俱搏，三十日夜半死。太陰總得三陰之氣。平按：《素問》三十作二十。二陰俱搏，十五日夕死。少陰總得二陰之氣。平按：《素問》十五作十三，夕下有時字，別本亦有時字。一陰俱搏，十日平旦死。厥陰氣皆來聚，故曰俱也。平按：顧本《素問》無平旦二字，趙府本有。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三陽三陰

① 搏：楊注訓「聚」，疑當作「摶」。下同。

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二陽俱搏，募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陽明之氣皆聚，則陽明募病。有本爲幕也。平按：《素問》募作其。

卷第四（佚）

卷第五（卷首缺）　人合

平按：此篇自注文「不足二節，故得懷子也」以上，殘脫不完，篇目亦不可攷，故自黃帝問於伯高曰至以抱人形，謹從《靈樞》卷十第七十一《邪客》篇補入。自天有陰陽以下至天地相應者，見《靈樞·邪客》篇

黃帝問于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藏。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　以上從《靈樞·邪客》篇補入。不足二節，故得懷子也。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三百六十五節。　平按：《靈樞》人下有「有」字。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腘。戈麥反，曲脚也。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雲氣，人有衛氣。地有草蓱，千古反，草名也，又死草也。　平按：雲氣原鈔雲字下半不全，只餘上半雨字。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地氣上

爲雲。此云地有雲氣正合。袁刻因《靈樞》作泉脈，遂作泉氣，恐誤。蘆《靈樞》作黃。人有毫毛。天有晝晦，人有臥起。天有列星，人有齒牙。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林木，人有幕筋。地有聚邑，人有腘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時不生草，人有毋子。此人所以與天地相應者。幕當爲膜，亦幕覆也。膜筋，十二經筋及十二筋之外裹膜分肉者，名膜筋也。人身上有二十六形，應天地之形也。平按：《靈樞》齒牙作牙齒，時上有四字。

陰陽合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此之謂也，見《靈樞》卷七第四十一《陰陽繫日月》篇。篇中間自在上者爲陽至蒼色一段經文楊注原鈔殘闕，平於日本仁和寺宮御藏本殘卷十三紙中檢出，證以《靈樞·陰陽繫日月》篇經文，補入生於火故及有肝肝者之間，而此篇缺處復完，亦幸事也。自此之謂也下黃帝曰至末，見《素問》卷二第六《陰陽離合論》，又見《靈樞》卷二第五《根結》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五。

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於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夫人身陰陽應有多種：自有背腹上下陰陽，有藏府內外陰陽，有五藏雄雌陰陽，有身手足左右陰陽，有腰上下天地陰陽也。足之十二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腰下爲地，故兩足各有三陰三陽應十二月，故十二脈也。人身左右隨是一邊卽有十二脈者，天地通取也。月爲太

陰之精，生水在地，故爲陰也。平按：《靈樞》足上有故字，脈上有經字。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生於火，故在上者爲陽。日爲太陽之精，生火在天，故爲陽也。平按：日生於火《靈樞》作日主火。黃帝曰：合之於脈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從寅至未六辰爲陽，從申至丑六辰爲陰。十一月一陽生，十二月二陽生，正月三陽生。三陽已生，能令萬物生起，故曰生陽。生物陽氣，正月未大，故曰少陽；六月陽氣已少，故曰少陽。二月陽氣已大，故曰太陽；五月陽氣猶大，故曰太陽。三月四月二陽合明，故曰陽明也。平按：正月下《靈樞》有之字。申者七月，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五月一陰生，六月二陰生，七月三陰生。三陰已生，能令萬物始衰，故曰生陰。生物七月陰氣尙少，故曰少陰；十二月陰氣已衰，故曰少陰。八月陰氣已大，故曰太陰；十一月陰氣猶大，故曰太陰。九月十月二陰交盡，故曰厥陰。厥，盡也。平按：七月下《靈樞》有之字。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景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幷合，故爲陽明。甲乙景丁戊己爲手之陽也，庚辛壬癸爲手之陰也。甲乙①爲少陽者，春氣浮於正月，故曰少

① 乙：疑衍。

陽；己爲夏陽將衰，故曰少陽。甲在東方，故爲左也；己在中宮，故爲右也。乙戊爲手太陽者，乙爲二月，陽氣已大，故曰太陽；戊夏陽盛，故爲太陽。乙在東方，戊在中宮，故有左右也。景丁爲陽明者，景爲五月，丁爲六月，皆是南方火也，二火合明，故曰陽明也。平按：景《靈樞》作丙，唐人避太祖諱丙爲景，猶諱淵爲泉也。注夏陽將衰，夏衰二字因虫蝕不全，玩其剩處，與夏衰二字相近，證以上注「陽氣已少，故曰少陽，陰氣已衰，故曰少陰」，於義亦合，謹擬作夏衰二字。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庚癸爲少陰者，十二辰爲地，十幹爲天，天中更有陰陽，故甲乙等六爲陽，庚辛等四爲陰。庚爲七月申，陰氣未大，故曰少陰；癸爲十二月丑，陰氣將終，故曰少陰。辛壬爲太陰者，辛爲八月酉，陰氣已大，故曰太陰；壬爲十一月子，陰氣盛大，故曰太陰。心主厥陰之脈，非正心脈，於十幹外，無所主也。足爲陰也，足之有陽，陰中少也，足之有陰，陰中大也。平按：注八月下原缺一字，證以上注七月申，則此八月應是酉字，謹擬作酉。又注十幹，幹字原缺右方，疑是幹字，謹擬作幹。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六陽，乃是腰以上陽中之陽，故曰太陽。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手之六陰，乃是腰以上陽中之陰，陽大陰少，故曰少陰。腰以上者爲陽，腰以下者爲陰。此上下陰陽也。其於五藏也，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以上上下陰陽，此爲五藏陰陽。心肺居鬲以上爲陽，肝脾腎居鬲以下爲陰。故陽者呼，心與肺也；陰者吸，脾與腎也。心肺俱陽，心以屬火，故爲陽中太陽也；心肺俱陽，肺以屬金，故爲陽中少陰也。平按：注陰者吸，者字原缺，據上文陽者呼，當是者字，謹擬作者。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三藏居鬲

以下爲陰，肝藏屬木，故爲陰中少陽也。脾在膈下屬土，耳以居下，故爲陰中至陰。腎下屬水，故爲陰中之太陰也。

平按：《素問·六節藏象論》謂肺爲陽中之太陰，腎爲陰中之少陰，肝爲陽中之少陽。新校正引《太素》肺爲陽中之少陰，腎爲陰中之太陰，肝爲陰中之少陽，以證《素問》王注之失，其說甚詳，檢《素問》卷三第九《六節藏象論》王注下新校正自知。黃帝曰：以治之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春之三月，人三陽氣在左足王處，故不可刺也。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夏之三月，人三陽氣在右足王處，故不可刺也。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秋之三月，人三陰氣在右足王處，故不可刺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冬之三月，人三陰氣在左足王處，故不可刺也。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主春，春者蒼色，蒼色有肝，肝者主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爲左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之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五行次第陰陽，以甲爲厥陰，上下天地陰陽，以甲爲陽者，良以陰陽之道，無形無狀，裁成造化，理物無窮，可施名以名實，故數之可十，推之可萬也。

平按：《靈樞》主春作王春，蒼色二字不重，有肝作主肝，主足厥陰作足厥陰，無主字。可十，十字原缺，原校補。推之，推字袁刻誤作椎，注同，謹更正。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三百六十五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聞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三陰三陽之數各三，不應天地日月陰陽二數何也？黃帝非不知之，欲因問廣衍陰陽變化無窮之數也。

平按：《素問》黃帝下有問

字，六十下無五字，今下無聞字。岐伯曰：陰陽者，數之可十，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也，然其要一也。言陰陽之理，大而無外，細入無間，豪末之形，幷陰陽彫刻，故其數者，不可勝數也。故陰中有陰，陽中有陽，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然則混成，同爲一氣，則要一也。平按：《素問》岐伯下有對字，離作推，散作數。天覆地載，萬物方生也。二儀合氣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辨陰陽，所謂雄雌者也。人之與物，未生以前，合在陰中，未出地也。未生爲陰，在陰之中，故爲陰中之陰也。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所生已生曰陽，初生未離於地，故曰陰中之陽也。陽予之正，陰爲之主。陽氣以爲人物生正，陰氣以爲人物養主也。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一氣離爲陰陽，以作生養之本，復分四時，遂爲生長收藏之用，終而復始，如環無端，謂之常也。若失其常，四時之施，壅塞不行也。平按：注施袁刻作弛。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散也。散，分也。陰陽之變，俱通內外，外物既爾，內身之變，亦可分爲衆□□可勝數也。黃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別爲三陰三陽，推之可萬，故爲離也。唯一陰一陽，故爲合也。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古者聖人欲法天地人三才形象，處於明堂，南面而立，以取法焉也。前曰廣明，后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聖人中身以上，陽明爲表在前，故曰廣明。太陰爲裏在後，故廣明下名曰太陰。衝脈在太陰之下，故稱後曰太衝。太衝脈下，次有少陰，故曰少陰爲地，以腎最居下故也。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卽足太陽，是腎之府膀胱脈也。藏陰在內，府陽居外，故爲上者也。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至陰，是腎少陰脈也，是陰之極，陽生之處，故曰至陰。太陽接至陰而起，故曰根於至陰。

上行絡項，聚於目也。結，聚也。　平按：《素問》根下有起字。名曰陰中之陽。少陰水中而有此陽氣，故曰陰中之陽也。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身中表之上，名曰廣明。脾藏足太陰脈，從足至舌下，太陰脈在廣明裏，故爲下也。廣明爲表，故爲上也。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根起於厲兌，結於顑大，陽明脾府之脈，在太陰表前，從足指厲兌，上行聚於顑上額顱。顑，額也，蘇蕩反。　平按：結於顑大，《素問》無此句，《靈樞》作「結於頗顑，頗顑者鉗大，鉗大者耳也」，《甲乙經》作「結於頗顑，頗顑者鉗大者耳也」。原鈔本作顑大，又本書卷十《經脈根結》亦作顑大，袁刻作顑上。名曰陰中之陽。人腹爲陰，陽明從太陰而起，行於腹陰，上至於顑，故爲陰中陽。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少陽根起於竅陰，結於窗籠，名曰陰中之少陽。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蔈毛之上，循陰股上注於肺，陰藏行內也。少陽肝府之脈，起足竅陰，上聚於耳，爲表陽府也。以少陽屬木，故爲陰中少陽也。　平按：《素問》無結於窗籠四字。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爲關，陽明爲樞，少陽爲樞。三陽離合爲關閫樞以營於身也。夫爲門者具有三義：一者門關，主禁者也。膀胱足太陽脈主禁津液及於毛孔，故爲關也。二者門閫，謂是門扉，主關閉也。胃足陽明脈令眞氣止息，復無留滯，故名爲閫也。三者門樞，主轉動者也。膽足少陽脈主筋，綱維諸骨，令其轉動，故爲樞也。　平按：太陽爲關，關字《甲乙經》、《素問》、《靈樞》均作開。日本鈔本均作開，乃關字省文。玩楊注門有三義，一者門關，主禁者也。主禁之義，關字爲長，若開字則說不去矣。再攷《靈樞·根結》篇及《甲乙經·經脈根結》篇於太陽爲開之上，均有「不知根結，五藏六府折關敗樞開閫而走」之文，本書卷十《經脈根結》與《靈樞》、《甲乙》同，則是前以關樞閫三者并舉，後復以爲關爲閫爲樞分析

言之，足證明後之爲關關字卽前之折關關字無疑矣。下太陰爲關與此同義，不再舉。再按嘉祐本《素問》新校正云：「《九墟》太陽爲關。」作關。三經者，不得相失，搏①而勿傳，命曰一陽。惟有太陽關者，則眞氣行止留滯、骨搖動也。惟有陽明閎者，則肉節敗、骨動搖也。惟有少陽樞者，則眞氣行止留滯、肉節內敗也。相得各守所司，同爲一陽之道也。搏，相得也。傳，失所守也。平按：傳《素問》作浮。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爲陽，內者爲陰，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者，名曰太陰，太陰根起隱白，結於太倉，名曰陰中之陰。衝在太陰之下，少陰脈上。足太陰脈從隱白而出，聚於太倉，上至舌本。是脾陰之脈，行於腹陰，故曰陰中之陰也。平按：《素問》隱上有於字，隱白下無結於太倉四字。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結於廉泉，名曰少陰。腎脈足少陰　從足小指之下，入涌泉，上行聚於廉泉，至於舌本也。平按：《素問》無結於廉泉四字，名曰少陰中之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結於玉英，肝脈足厥陰在少陰前，起於大指蔈毛之上，入大敦，聚於玉英，上頭與督脈會於顚，注於肺中也。平按：《素問》無結於玉英四字。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無陽之陰，是陰必絕，故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關，厥陰爲閫，少陰爲樞。三陽爲外門，三陰爲內門。內門亦有三者：一者門關，主禁者也。脾藏足太陰脈主禁水穀之氣，輸納於中不失，故爲關也。二者門閫，主開閉者也。肝藏足厥陰脈主守神氣出入通塞悲樂，故爲閫也。三者門樞，主

① 搏：楊注訓爲「相得」，後文又訓爲「聚」，疑當作「摶」。

動轉也。腎藏足少陰脈主行津液，通諸經脈，故爲樞者也。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①而勿沈，名曰一陰。三陰經脈也。三陰之脈，搏聚而不偏沈，故得三陰同一用也。陰陽鍾鍾也，傳爲一周，鍾鍾，行不止住皃。營衛行三陰三陽之氣，相注不已，傳行周旋，一日一夜五十周也。平按：《素問》鍾鍾作顫顫，傳字上無也字，有積字。氣裏形表而相成者也。五藏之氣在裏，內營形也；六府之氣在表，外成形者也。平按：而相成者也《素問》作而爲相成也。

四海合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六第三十三《海論》。自人亦有四海至逆者必敗，見《甲乙經》卷一第八，惟文法微有不同。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於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府藏，外絡於支節，子乃合之於四海何乎？血，謂十二脈中血也。氣，謂十二脈中當經氣也。平按：《靈樞》問下有於字，支作肢，四海下無何字。岐伯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十二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岐伯曰：人亦有四海。黃帝曰：請聞人之四海。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所以應

① 搏：楊注訓「聚」，疑當作「摶」。

四海者也。十二經水者，皆注東海，東海周環，遂爲四海。十二經脈，皆歸胃海，水穀胃氣環流，遂爲氣血髓骨之海故也。水穀之海，比於東海也。　平按：《靈樞》以人應之奈何下無「岐伯曰人亦有四海黃帝曰請聞人之四海」十七字。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陰陽表裏營輸所在，四海定矣。胃脈以爲陽，表也。手太陰、足少陰脈爲陰，裏也。衝脈爲十二經脈及絡脈之海，卽亦表亦裏也。　平按：營《靈樞》作榮。黃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爲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街，下至三里。胃盛水穀，故名水穀之海。胃脈，足陽明也。足陽明脈過於氣街、三里，其氣上下輸此等穴也。平按：《甲乙》輸作腧，下同，不再舉。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衝脈管十二經脈。大杼是足太陽、手太陽脈所發之穴。巨虛上下廉，則足陽明脈所發之穴。此等諸穴，皆是衝脈致氣之處，故名輸也。膻中者爲氣之海，其輸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膻，胸中也，音檀。食入胃已，其氣分爲三道，有氣上行經隧，聚於胸中，名曰氣海，爲肺所主。手陽明是肺府脈，行於柱骨上下，入缺盆，支者上行至鼻，爲足陽明，循頸下人迎之前，皆是膻中氣海之輸也。腦爲髓之海，其輸上在其蓋，下在風府。胃流津液，滲入骨空，變而爲髓，頭中最多，故爲海也。是腎所生①，其氣上輸腦蓋百會之穴，下輸風府也。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岐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害。得生得敗言逆順，天也；爲利爲害言調不，人也。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

① 生：前段楊注氣海爲肺所主，疑此「生」字亦當作「主」。

者，氣滿胸中，急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有餘，謂邪氣益眞氣也。面赤，謂氣上衝面，陽脈盛也。　平按：急息《靈樞》作悗息，《甲乙》作悗急息。血海有餘者，則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則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血多脈盛，故神想見身大也。怫，扶弗反，怫鬱不安，不知所苦也。　平按：怫下《甲乙》有鬱也二字。水穀之海有餘者，則飢不受穀食。髓海有餘者，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脂瘦眩冒，目無所見，懈殆安臥。腦減不滿顱中，故腦易轉、喜耳鳴也。髓不滿脛中，故脂瘦疼也。腦虛少，筋肉血等精液不足，故眩冒無所見也。髓虛，四支腰口無力，故懈怠安臥也。瘦，息官反。眩，元遍反，瞑目亂也。眩，亡到反，覆也。　平按：滿脹《甲乙》作脹滿。脂《靈樞》作脛，《甲乙》作脛脂。瞑《靈樞》、《甲乙》均作冒，殆均作怠。注腰下一字原缺，袁刻作脊。黃帝曰：余以聞逆順，調之奈何？岐伯曰：審守其輸而調其虛實，毋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黃帝曰：善。輸，謂四海之輸。　平按：毋字原缺下半，《靈樞》、《甲乙》均作無，應是毋字。《甲乙》無黃帝曰善四字。

十二水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三第十二《經水》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七，惟文法略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脈十二者，外合於十二經水，而內屬於五藏六府。　天下凡有八十一

州，此中國，州之一也，名爲赤縣神州。每一州之外，有一重海水環之，海之外，有一重大山邊之，如此三重海三重山環而國邊，人居其內，名曰一州。一州之內，凡有十二大水，自外小山小水不可勝數。人身亦爾，大脈總有十二，以外大絡小絡亦不可數。天下八十一州之中，唯取中國一州之地，用法人身十二經脈內屬藏府，以人之生在此州中，稟此州地形氣者也。夫十二經水者，其大小深淺廣狹遠近各不同，五藏六府之高下小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問其十二經脈取法所由也。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此間其藏府經絡各有司主調養所由。十二經水，各從其源受水，輸之於海，故曰受水行也。五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五藏合五神之氣，心合於神，肝合於魂，肺合於魄，脾合於營，腎合於精，五藏與五精神氣合而藏之也。平按：藏下《靈樞》、《甲乙》均有之字，袁刻同。六府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胃受五穀成熟，傳入小腸，小腸盛受也。小腸傳入大腸，大腸傳導也。大腸傳入廣腸，廣腸傳出也。胃下別汁，出膀胱之胞，傳陰下洩也。胆爲中精，有木精三合，藏而不寫。此卽府受穀行之者也。五府與三焦共氣，故六府受氣，三焦行之爲原，故曰揚也。平按：注成熟，熟字袁刻誤作熱。別汁出膀胱五字，原缺不完，平細玩虫蝕剩處，與此五字相近，謹擬作此，袁刻作膀胱膀胱四字。經脈者，受血而營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深淺，灸之壯數，可得聞乎？營氣從中焦，並胃口出上焦之後，所謂受氣，泌糟粕，□①津液，化津液精微，注之肺脈中，化而爲血，流十二脈中，以奉生身，故生身之貴，無過血也。故營氣獨行於十二經，導營身，故曰營氣。營氣行經，如霧者也。經中血者，如渠中水也。故十二經受血各營也。平按：注津液上一

① □：據本書卷十二首篇，當作「承」，與日抄本殘存字形相合。

字，下半虫蝕不全，袁刻作成，細玩上半剩處，確非成字，宜空一格。岐伯答曰：善乎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謂也。且夫人生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高地之廣，非人力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也，死可解部而視也。二儀之大，人力不可度量。人之八尺之身，生則觀其皮肉，切循色脈，死則解其身部，視其藏府，不同天地，故可知也。平按：外可度量，袁刻於外下增生字，不合，《靈樞》亦無。部《靈樞》作剖。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艾，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乎？夫人稟氣受形，既有七種不同，以鍼艾調養固有常契，不可同乎天地無度量也。黃帝曰：余聞之快於耳，不解於心，願卒聞。快於耳，淺知也；解於心，深識也。平按：卒聞下《靈樞》有之字。岐伯答曰：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不可不察。正以天地不可度量，人參天地，故不可不察也。足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清水出魏郡內黃縣，南經清泉縣，東北流入河也。平按：膀胱下《靈樞》、《甲乙》均有而通水道焉五字，本書在後。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胆。渭水出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東北至華陰入河，過郡四，行一千八百七十里，雍州浸也。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海，晦也，言其水廣博，望之晦闇，不測崖際，故曰海也。海，卽四海也。足陽明脈血氣最多，合之四海，衆水之長也。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湖當爲沽，沽水出漁陽郡，東南入海，行虖，虖陀水出代郡鹵城縣，東流過郡九，行千三百四十里，爲幷州川。一解云：湖當爲沽，沽水出漁陽郡，東南入海，行

七百五十里。此二水亦得爲合也。平按：虖袁刻作雩。定陵縣高陵山，東南流入淮，過郡四，行一千三百四十里也。足厥陰，外合於沔水，內屬於肝。沔，綿善反。沔水出武郡番冢山，東流入江也。平按：沔《靈樞》、《甲乙》均作湎。注武郡，武字原鈔作武，袁刻作南郡，考《水經注》沔水出武都沮縣狼谷，應作武。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而通水道焉。淮水出南陽郡平武縣桐柏山，東南流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也。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漯，湯合反。漯水出平原郡，東北流入於海。又河內亦有漯水，出王屋山，東南流入河。此二水並得爲合也。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江水出蜀岷山郡升遷縣，東南流入海，過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里也。平按：注升遷原鈔作外遷，據《水經注》應作升。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河水出崑崙山東北隅，便潛行至蔥嶺於闐國，到積石山，東北流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也。手太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濟水出河東垣縣，至王屋山，東北流入於河。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漳水，清漳水也，出上黨沽縣西北少山，東流合濁漳入於海。解①是濁漳，濁漳出於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東流入海也。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皆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外內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十二經水，如江出岷山，河出崑崙，即外有源也。流入於海，即內有所稟也。水至於海已，上爲天河，復從源出，流入於海，即爲外內相貫，如環無端也。人經亦爾，足三陰脈從足指起，即外有源也。上行絡府屬藏，比之入海，即內有所稟也。以爲手三陰脈，從胸至手，變爲

① 解：此前疑脫「一」字。

手三陽脈，從手而起，卽外有源也。上行絡藏屬府，卽內有所禀也。上頭以爲足三陽脈，從頭之①下足，復變爲足三陰脈，卽外內相貫，如環無端也。平按：外內《靈樞》、《甲乙》作內外。故天爲陽，地爲陰，腰已上爲天，腰以下爲地。人腰以上，爲天爲陽也；自腰以下，爲地爲陰也。經脈昇天降地，與經水同行，故得合也。故清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清水以北，已是其陰，湖在清北，故爲陰中之陰也。漳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陰，漳南爲陽，河北爲陰，故河北至漳爲陽中陰也。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漯居陽地，故爲陽中太陽。平按：太陽，太字《甲乙》無。此一州之陰陽，所以人與天地相參者也。陰陽之理無形，大之無外，小之無內，但人生一州之地，形必象之，故以一州陰陽合人者也。平按：州《靈樞》作隅。

黃帝曰：夫經水之應經脈也，其遠近淺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問有三意：經水經脈遠近，一也；淺深，二也；水之與血多少，三也。然則身經脈有三不同，請隨調之。岐伯答曰：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胃受水穀，化成血氣，爲足陽明脈，資潤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禀成血氣，譬之四海滋澤無窮，故名爲海也。其脈大血多，氣盛熱壯，足陽明脈具有四義故得名海：其脈粗大，一也；其血又多，二也；其穀氣盛，三也；陽氣熱，四也。有此四義，故得比於海也。平按：熱下原缺一字，據《靈樞》、《甲乙》補入。刺此者，不深弗散，刺此道，刺中度人足三陽脈，足陽明脈須深六分，以爲深也。其脈在皮下深，血氣又盛，故深六分，方得散其氣也。不留不寫。血氣既盛，留之方得頓而寫也。若熱在皮膚之中聚爲病者，卽疾寫之，故曰熱卽疾寫也。足太

① 之：疑衍，日抄本多衍「之」字。

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陽明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問曰：十二經脈之氣，並有發穴多少不同，然則三百六十五穴各屬所發之經。此中刺手足十二經者，爲是經脈所發三百六十五穴？爲是四支流注五藏三十輸及六府三十六輸穴也？答曰：其正取，四支三十輸及三十六輸。餘之閒穴，有言其脈發會其穴，卽屬彼脈。故取其脈者，卽是其脈所發之穴也。問曰：此手足陰陽所刺分數，與明堂分數大有不同。若爲取定？答曰：此及明堂所刺分數各舉一例，若隨人隨病，其例甚多，不可一概也。今足太陽脈在皮肉中有深四分有餘，故以刺入五分爲例。若脈行更有深淺，可以意捫循取之爲當，餘皆放此。留七呼者，此據太陽脈氣强弱以爲一例。若病盛衰，更多少可隨時調之，不可以爲定也，餘皆放此也。　平按：足陽明一段《靈樞》在足太陽上。《甲乙經》陽明、太陽下均有多血氣刺四字，足少陽下有少血氣刺四字，太陰、厥陰下均有多血少氣刺五字，少陰下有少血多氣刺五字。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深皆毋過二分，其留皆毋過一呼。手之六陰，從手至胸，屬藏絡府，各長三尺五寸。手之六陽，從手至頭，屬府絡藏，各長五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屬藏絡府，各長六尺五寸。足之六陽，從足至頭，屬府絡藏，各長八尺。此手足十二之脈當經血氣上下環流也。然足經既長，卽血氣環流，其道遠也；復是陰氣，故其行遲也。手經既短，卽血氣環流，其道近也；復是陽氣，故其行疾也。以其道近脈淺，刺深無過二分也。以其氣疾，故留之不過一呼也。　平按：其深《靈樞》、《甲乙經》均作其刺深。注從手至胸，胸字原缺，袁刻作胃，據本注下文「從足至胸」，應作胸字。其少長小大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常。撩，力條反，取也。人之生也，五時不同：

初生爲嬰兒，能笑以上爲孩，六歲以上爲小，十八歲以上爲少，二十以上爲壯，五十以上爲老。今量三十以下爲少，三十以上爲長。黃帝之時，七尺五寸以上爲大，不滿七尺五寸爲小。今時人之大小，可以意取之。天者，理也。少長小大肥瘦之變，變而不恆，以合天爲妙，此天之常道也。賢人以意取之，妙合其理，故曰法天之常也。平按：撩《甲乙》作料。注爲孩，孩字下半虫蝕，細玩上半剩處，於孩字爲近。日本《醫心方》卷二十五引《太素經》云：小兒初生爲嬰，能笑爲孩兒。謹擬作孩。袁刻作小，復將下文六歲以上爲小改作少，十八歲以上爲少改作壯，二十以上爲壯改作長，與原鈔不合。又壯下二字原缺，據《靈樞·衛氣失常》篇五十已上爲老，擬作「五十」二字。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卽骨枯脈縮；刺而過此者，則脫氣。灸法亦須量人少長大小肥瘦，氣之盛衰，穴之分寸，四時寒溫，壯數多少，不可卒中失於常理。故壯數不足，厥疾不瘳；若過其限，火毒入身，諸骨枯槁，經脈潰膿，名爲惡火之病。火無善惡，火壯傷多，故名惡火也。平按：縮《靈樞》、《甲乙經》均作濇，袁刻作潰，據注經脈潰膿，當是潰字，別本亦作潰。黃帝問曰：夫經脈之小大，血之少多，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胭之大小，可爲度量乎？膚，皮也。胭，膕等塊肉也。舉人形有十種不同，請設度量合中之法也。平按：《靈樞》少多作多少，胭作膕。岐伯答曰：其可爲度量者，取其中度者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者也。若失度之人，瘠瘦而形肉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是謂因適而爲眞者也。中度者，非唯取七尺五寸以爲中度，亦取肥瘦寒溫盛衰處其適者，以爲中度。瘠，音蹟也。七尺五寸人爲中度者量定。捫，沒屯反，摸也。平按：失度，失字《靈樞》作夫。

卷第六（卷首缺）　藏府之一

平按：此篇自喜樂者以上，日本原鈔正本殘缺，篇目亦不可攷。平從日本仁和寺宮御藏本殘卷十三紙中，檢出自在我者以下至竭絕而失生經文楊注，證以《靈樞·本神》篇，補入喜樂者以上。斷珪零璧，缺而復完，洵堪寶貴。自在我者以上，惜無從查出，故自黃帝問於岐伯曰至地之，謹依《靈樞》卷二第八《本神》篇補入。自喜樂者以下至末，均見《本神》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以上從《靈樞·本神》篇補入。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未形之分，物與我身，謂之德者，天之道也。故《莊子》曰：未形之分，物得之以生，謂之德也。陰陽和氣，質成我身者，地之道也。德中之分流動，陰陽之氣和亭，遂使天道無形之分，動氣和亭，物得生也。平按：注挽字恐係施字之誤。故生之來謂之精，雄雌兩神相搏，共成一形，先我身生，故謂之精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即前兩精相搏共成一形，一形之中，靈者謂之神者也，即乃身之微也。問曰：謂之神者，未知於此精中始生？未知先有今來？答曰：案此《內經》但有神傷、神去與此神生之言，是知來者，非日始生也。及案釋教精合之時，有神氣來託，則知先有，理不虛也。故孔丘不答有知無知，量有所由。唯佛

明言是可依。隨神往來者謂之魂，魂者，神之別靈也，故隨神往來，藏於肝，名曰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魄，亦神之別靈也，並精出此而入彼，謂爲魄也。並，薄浪反。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物，萬物也。心，神之用也。任知萬物，必有所以，神□□□□□□物□任物，故謂之心也。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亦神之用也，任物之心，有所追憶，謂之意也。意之所存謂之志，志，亦神之用也，所憶之意，有所專存，謂之志也。因志而存變謂之思，思，亦神之用也，專存之志，變轉異求，謂之思也。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慮，亦神之用也。變求之思，逆慕將來，謂之慮也。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智，亦神之用也，因慮所知，處物是非，謂之智也。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智者養生要有之道，春夏養陽，使適於暑也；秋冬養陰，使適於寒。和喜怒而安居處，喜怒所生，生於居處，智者發而中節，故因以和安也。節陰陽而調柔剛，陰以致剛，陽以起柔，兩者有節，則剛柔得矣。平按：柔剛《靈樞》、《甲乙》均作剛柔。如是則邪僻不至，長生久視。智者行和節養之道，則五養神安，六府氣調，經脈用營，腠理密緻，如此疵癘元本不生，八正四邪無由得至，自斯已往，或齊天地，莫見冬擩，或類彭年，長生久視也。平按：注五養恐係五藏之誤，冬擩二字未詳，因原鈔如是，故仍之。是故怵惕思慮者，流溢而不固。怵惕思慮，多傷於心，神傷無守，所爲不固也。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人之悲哀動中，傷於肝魂①，淚竭筋絕，故②失□也。平按：注失下原缺一字，據經文應作

---

① 肝魂：此後原重「肝魂」二字，據日抄本刪。

② 故：原脫，據日抄本補。

生。喜樂者，㗖散而不藏。喜樂志達氣散，□於肺魄，故精不守藏也。㗖，立安反，牽引也。　平按：㗖《靈樞》、《甲乙》均作憚，原鈔作㗖。考㗖音展，上聲，木白理也。音義均不合。疑作撣，音彈，寒韻。《太玄經》：撣繫其名。提持也。與本注音義爲近。再查日本鈔本，凡手旁多從木，如搏作槫之類，今㗖字恐係撣字傳寫之誤。注氣散下原缺一字，據上注傷於肝魂，應作傷。魄下原有故精不守藏也六字，衰刻脫。愁憂者，閉塞而不行。愁憂氣結，傷於脾意，故閉塞不行也。　平按：閉上《靈樞》、《甲乙》有氣字。盛怒者，迷惑而不理。盛怒氣聚，傷於腎志，故迷惑失理也。　平按：理《靈樞》、《甲乙》作治。恐懼者，蕩㗖而不收。右腎命門藏精氣，恐懼驚蕩，則精氣無守而精自下，故曰不收。　平按：《甲乙》注云：《太素》不收作失守。今仍作不收，或另有本耶？心怵惕思慮則傷神，心藏也。怵惕，腎來乘心也。思慮，則脾來乘心。二邪乘甚，故傷神也。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胭脫肉，神爲其主，故傷神則反傷右腎，故恐懼自失也。亦反傷脾，故破胭脫肉也。毛悴色夭，死於冬。毛悴肺傷，色夭肝傷也，以神傷則五藏皆傷也。冬，火死時也。肝悲哀動中則傷魂，肝藏也。悲哀太甚傷肝，故曰動中。肝傷則魂傷。　平按：肝上《靈樞》有脾憂愁至死於春一段，本書在後。魂傷則狂忘不精，不敢正當人，　魂既傷已，肝腎亦傷，故□□及□不精，不敢當人也。　平按：狂忘《甲乙》作狂妄。不精不敢正當人《甲乙》作其精不守，注：一本作不精不精則不正當。《靈樞》作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注故下缺二字，及下缺一字，衰刻作故狂妄不精，與原鈔不合。縮而攣筋，兩脇骨舉，肝足厥陰脈環陰器，故魂肝傷宗筋縮也。肝又主諸筋，故攣也。肝在兩脇，故肝病兩脇骨舉也。　平按：縮上《靈樞》有陰字，骨舉《靈樞》作骨不舉。《甲乙》作令人

陰縮而筋攣兩脇肋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秋，木死時也。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肺藏也。喜樂，心喜乘肺，無極傷魄也。平按：無極《甲乙》作樂極。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魄傷則藏，故發狂病也。以樂蕩神，故狂病意不當人。又肺病，皮革焦也。平按：人皮革焦《甲乙》作其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夏，金死時。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悗亂，四支不舉，肺來乘脾，故憂愁不已傷意，發狂悗亂，並脾病四支不舉也。平按：悗《甲乙》作悶。毛悴色夭，死於春。春，土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即肝爲憂也。《素問》云心在變動爲憂，即心爲憂也。肺在志爲憂也，即肺爲憂。其義何也？答曰：脾爲四藏之本，意主愁憂。故心在變動爲憂，即意之憂也。或在肺志爲憂，亦意之憂也。若在腎志爲憂，亦是意之憂也。故愁憂所在，皆屬脾也。平按：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詳《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新校正引楊注，又見《甲乙經·精神五藏論》所引楊注。按《甲乙經》云：肝之與腎，脾之與肺，互相成也。脾者土也，四藏皆受成焉。故恐發於肝而成於腎，憂發於脾而成於肝。又云：心之與肺，脾之與心，亦互相成也。故喜變①於心而成於肺，思發於脾而成於心，一過其節，二藏俱傷，此經互言其義耳。又新校正謂：《甲乙經》具有此說，取五志迭相勝而爲言，各舉一則義俱不足，兩見之則互相成義也。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肝來乘腎，故不已傷志也。志傷則善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腎志傷，故喜忘。腎在腰脊之中，故腎病不可俛仰屈伸也。平按：善《靈樞》、《甲乙》均作喜。屈伸二字《甲乙》無。毛悴色夭，死於季夏；季夏，水死時也。恐懼而不解則

① 變：今本《甲乙》作「變」，據《素問·調經論》新校正當作「發」。

傷精，恐懼起自命門，故不解傷精也。精傷則骨痿痠厥，精□□。精爲骨髓之液，故精傷則骨痿疼及骨痿也。　平按：厥精下原缺二字，《靈樞》、《甲乙》作時自下三字。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人腎有二：左爲腎藏，右爲命門。命門藏精，精者五藏精液，故五藏藏精。不可傷，傷則守失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　五藏之神不可傷也，傷五神者，則神去無守，藏守失也。六府爲陽，五藏爲陰，藏無神守，故陰虛也。陰藏氣無，遂致死也。故不死之道者，養五神也。人皆怵惕思慮，則以傷神，悲哀動中，日亡魂性，喜樂無極，神魄散揚，愁憂不解，志意悗亂，盛怒無止，失志多忘，恐懼驚神，傷精痿骨，□以千端之禍，害此一生，終以萬品欲情，澆亂眞性，仍服金石貴寶，摧斯易生之軀，多求神仙芳草，日役百年之命。昔彭聃以道怡性，壽命遐長，秦武採藥求仙，早昇霞氣。故廣成子語黃帝曰：來，吾語汝。至道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也。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心無所知，神將守形，可以長生。故我修身千二百歲，人皆盡死，而我獨存。得吾道者，上爲皇，下爲王；失吾道者，上見光，下爲土。是知安國安人之道，莫大怡神，亡神亡國之災，無出情欲。故岐伯以斯至道，上答黃軒，述千古之遺風，拯萬葉之荼苦也。　平按：守失《靈樞》、《甲乙》作失守。注痿骨下原缺一字，據下文終以終字，此疑作始。又注遺風別本作道風。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能，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藏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上古但有湯液之爲而不用鍼，至黃帝賊邪傷物，故用鍼石，並藥灸等雜合行之，以除疾病。療病之要，必本其人五神存亡可得可失死生之意，然後命諸鍼藥，以行調養。若其人縱逸，五神以傷，愚醫不候神氣存亡，更加鍼藥，必其早夭不待時也。　平按：察觀《甲乙》作觀察。能《靈樞》、《甲乙》均作態。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

怒。肝心脾肺腎謂之五藏，藏精氣也。血脈營氣精謂之五精氣，舍五神也。肝主於筋，人臥之時，血歸於肝，故魂得舍血也。腎爲水藏，主於恐懼；肝爲木藏，主怒也。水以生木，故肝子虛者，腎母乘之，故恐懼悲者也；心爲火藏，主悲哀也；心爲火藏，主於笑也。木以生火，故火子虛者，木母乘之，故心虛悲者也。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脹，經溲不利。溲，小留反。營，血肉也。脾主水穀，藏府之主，虛則陽府四支不用，陰藏不安。實則脹滿及女子月經並大小便不利，故以他乘致病也。平按：此段《靈樞》在心藏脈之上。則脹《靈樞》作則腹脹。經溲《甲乙》作涇溲。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肺主五藏穀氣，亦不受他乘，故虛則喘息利而少氣，實則胸滿息難也。平按：息利《靈樞》作鼻塞不利，《甲乙經》作鼻息不利。胸憑《靈樞》作胸盈，《甲乙》作憑，注云：《九墟》作盈。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肺爲金藏，主於狂厥；腎爲水藏，主於水脹。五藏不安，金以生水，故水子虛者，金母乘之，故狂厥逆也。平按：志《甲乙》作氣。必審察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醫療之道，先識五藏氣之虛實，及知虛實所生之病，然後命乎鍼藥，謹而調之。平按：《靈樞》無察字，而謹調之作謹而調之也。

五藏命分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七第四十七《本藏》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於生而周於性命者也。太初之無，謂之道也。太極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也。未形德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也。此命流動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也。形體保神，各有所儀，謂之性也。是以血氣精神，奉於一形之生，周於形體所儀之性，亦周有分無間之命。故命分流動成形，體保神爲性，形性久居爲生者，皆血氣之所奉也。平按：奉下《靈樞》無於字。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十二經脈也。十二經脈，行營血氣，營於三陰三陽，濡潤筋骨，利關節也。衞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衞氣慓悍，行於分肉，司腠理關闔也。平按：關字原鈔作開，乃關字省文，袁刻作開，《靈樞》作關。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脾腎之神志意者，能御精神，令之守身，收於魂魄，使之不散，調於寒暑，得於中和，和於喜怒，不過其節者，皆志意之德也。

平按：和喜怒，和字原缺，袁刻作知，恐誤，《靈樞》作和，謹依《靈樞》補入。注御字原缺，據經文應作御。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利矣，營氣和益也。覆者，營氣能營覆陰陽也。平按：滑《靈樞》作清。衞氣和則分解滑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衞司腠理，故緻密也。平按：分解滑利《靈樞》作分肉解利。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至，五藏不受邪氣矣。志意所爲必當，故無悔矣。志意司腠理，外邪不入，故五藏不受也。平按：《靈樞》不至作不起，不受邪氣作不受邪。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痹不作，寒暑內適六府，則中和穀化，賊風邪痹無由起也。經脈通利，支節得矣。此人之常平也。若爾，血氣營衞志意調者，乃是人之平和者。平按：得下《靈樞》有安字。五藏者，所以

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化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愚智賢不肖，毋以相倚也。五藏藏神，六府化穀，此乃天之命分，愚智雖殊，得之不相依倚也。津液，卽泣汗涎涕唾也。

平按：穀上《靈樞》有水字。液者二字原缺，謹據《靈樞》補入。愚上《靈樞》有無字。然其有獨盡天壽，而毋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不能害也；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忧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人有勞神怵惕，無所不爲，雖犯賊風邪氣，獨盡天年。復有閑居無思，不預外邪，不免於病，不道傷命。同稟血氣，何乃有殊？願聞其故也。

平按：其有《靈樞》作有其。猶不能害《靈樞》作猶有弗能害。邪僻僻字原缺，之恐二字原缺，謹據《靈樞》補入。岐伯對曰：窘乎哉問也。窘，奇殞反，急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肺心居其上，故參天也；肝脾腎在下，故參地也。肝心爲牡，副陽也；脾肺腎等牝，副陰也。肝春心夏肺秋腎冬，卽連四時也。從五時而變，卽化五節。節，時也。

平按：五節者也，也字原缺，據《靈樞》補入。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府者，亦有長短小大厚薄結直緩急者。天地陰陽，四時八節，造化不同，用參五藏，何得一也？五藏各有五別□□六府皆准五藏，亦有五別，故藏府別言各有五別，五五二十五也。五藏既五，六府亦五，三焦一府屬於膀胱，故唯有五。

平按：注各有五別下空二格，別本作各有五色五別，下二格不空。凡此二十五者，各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心小則安，此爲善也。易傷以憂，卽爲惡也。心堅則藏安守固，此爲吉也。心脆則喜病消癉熱中，卽爲凶也。如此藏府隨義皆有善惡吉凶，請具陳也。

平按：其方，其字原缺，謹據《靈樞》補。心小

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藏小則神□不敢自寬，故常安邪不入也。藏大則神氣宣縱，故憂不能傷，邪入不安也。　平按：《甲乙經》以憂作於憂。又按：《甲乙經》注云：太素邪作外邪。今本仍無外字。又注神下一字原缺左旁，恐係收字，袁刻作敢。

心藏高者，則神高也。心高肺逼□於心，故悗喜忘也。以其神高不受他言，故難開以言；心藏高者，則神高也。心高肺逼□於心，故悗喜忘也。　平按：肺中，中字原缺，謹據《靈樞》補入。喜《靈樞》作善。注心高，高字原缺下方，細玩剩處，於高字爲近，謹據經文作高。過下一字原不全，細玩剩處，與近字相似，袁刻作小，恐未安，謹空一格。

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下則在肺藏之外，神亦居外，故寒易傷也。亦以神下，故易恐以言也。

心堅則藏安守固，藏堅則神守亦堅固，故其心藏安不病，其神守堅固。

心脆則喜病消癉熱中。五藏柔脆，神亦柔脆，故藏柔脆人，血脈上行，轉而爲熱消肌膚，故病消癉熱中也。癉音丹。　熱中，胃中熱故也。　平按：脆原缺，謹據《靈樞》、《甲乙》補。熱中，中字原缺，旁有小注中字，據注熱中，胃中熱也，應作熱中，《靈樞》、《甲乙》同，袁刻作注，刻在五藏柔脆上，則混經於注矣。

心端正則和利難傷；五藏端正，神亦端正也。神端正性亦和柔，故聲色芳味之利難相傷也，斯乃賢人君子所以得心神也。

心偏傾，操持不壹，無守司也。心藏偏傾不一，神亦如之，故操持百端，竟無守司之恆，此爲衆人小人所得心神也。

心藏言神，有此八變。後之四藏，但言藏變，皆不言神變者，以神爲魂魄意志之主，言其神變，則四種皆知，故略不言也。　平按：《甲乙經》注引楊上善注云：心藏言神有八變，後四藏但言藏變不言神變者，以神爲魂魄意之主，言其神變則四藏可知，故略而不言也。與此注正合。袁刻心藏言神誤作之神，意志下空十一格，不合。

肺小則

少飲，不病喘喝；人分所得，肺小則少飲漿水。又肺小不受外邪，故不病喘喝。喝，喘聲。　平按：《甲乙》無喝字。大則喜病胸痹喉痹逆氣。肺大喜受外邪，故喜病痹及逆氣也。　平按：大則下《靈樞》、《甲乙》有多飲二字。《甲乙》無喉痹二字。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高則上迫缺盆，故上氣喘息。兩肩幷動，故曰肩息。又肺上迫，故數欲欬。　平按：肩息欲欬，《靈樞》無欲字，《甲乙》作喘息欬逆。肺下則居賁迫肝，善脇下痛。賁，當膈也，補崑反。氣來委膈，下迫於肝，致脇下痛，以肝居脇下故也。　平按：居賁《甲乙》作逼賁。迫肝《靈樞》、《甲乙》作迫肺。注委膈原校作垂膈。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藏堅固，不爲邪傷，故無欬與上氣也。　平按：欬《甲乙》作欬逆。肺脆則善病消癉易傷。以上四藏之變，例同心藏。　平按：善《靈樞》作苦。《甲乙》易傷下有也字，注云：一云易傷於熱，喘息鼻衄。肺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肺偏傾則胸偏痛也。偏傾者，隨偏所在，卽偏處胸痛也。肝小則安，無脇下之病；肝小不受外邪，故安，無兩脇下痛。　平按：安上《靈樞》有藏字。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喜高中，且脇下痛。胃居肝下，咽在肝傍，肝大下逼於胃，傍迫於咽，迫咽則咽膈不通飲食，故曰膈中也。肝大受邪，故兩脇下痛。　平按：咽迫咽二字原缺，謹據《甲乙》補。肝高則上支賁；肝高上支於膈，又切於脇，又脇切脇既急，卽喘息於賁，故曰息賁也。　平按：切《甲乙》作加。急《靈樞》作悗。肝下則安胃，脇下空，空則易受邪。胃居肝下，是以肝下則安於胃上，脇下無物，故易受邪氣。　平按：安胃《靈樞》作逼胃。肝堅則藏安難傷也，肝脆則喜病消癉易傷也。肝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肝偏傾則脇下偏

痛也。偏近一箱，則一箱空處偏痛也。　平按：偏痛，偏字《靈樞》無。脾小則安，難傷於邪也；脾小外邪不入，故安而難傷也。脾大則善湊胠而痛，不能疾行。胠，以沼反，胠空處也。脾大湊向空胠而痛，大□不行則□胠空也。　平按：善《靈樞》、《甲乙》作苦。胠《甲乙》音停。注不行上原缺一字，袁刻作力。則下原缺一字，袁刻作脇。脾高則胠引季脇而痛；　脾下則胠緩，高則胠牽，季脇中痛也。脾下則下加於大腸，加於大腸則藏外善受邪。　脾下即是大腸，故脾下加，出於脾藏所居之外，故喜受邪。　平按：外善受邪《靈樞》無外字，善作苦。脾堅則藏安難傷也，外邪不傷故安。脾脆則喜病消癉易傷也。脾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脾偏傾則喜瘦喜脹。　瘦，充曳反，牽縱也。脾偏形近一箱，動而多痟①，又氣聚爲脹也。　平按：喜瘦喜脹《靈樞》作善滿善脹，《甲乙經》作瘦癢喜脹。腎小則安，難傷也；　腎小不受外邪，故安而難傷也。腎大則喜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也。　腎大在於腰中，故俛仰皆痛也。腎高則善背膂痛，不可以俛仰；　腎高去腰，著於脊膂，故脊膂痛，不得俛仰也。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爲狐疝。　腎下入於尻中，下迫膀胱，故尻痛不可俛仰。疝，所姦反，小腹痛，大小便難，曰疝。疝有多種，此爲狐疝，謂狐夜時不得小便，少腹處痛，日出方得，人亦如此，因名狐疝也。腎堅則不病腰背痛，　腎在腰背之間，故腎堅則腰不痛也。腎脆則喜病消癉。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則喜腰尻偏痛。　二腎有一偏傾，則偏處痛也。　平按：癉下《靈樞》、《甲乙》有易傷二字。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以喜常病也。人之五藏，受之天分，有此二

① 痟：據經文當是「瘦」字。

十五變者，不由人之失養之愆，故雖不離屏蔽，常喜有前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五藏二十五變皆在身中，變生常病亦居其內，未知因候，知以爲調養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理者，肉之文理。粗音麤也。無骭骭者心高，骭骭小短舉者心下。骭骭長者心堅，骭骭弱以薄者心脆。骭骭，胸前蔽骨，蔽心神也。其心上入肺中，不須蔽骨，故心高以無蔽骨爲候也。高者，志意高遠也。故短小舉者，爲心下之候。下者，志意卑近也。平按：骭《靈樞》作骭。弱下《靈樞》、《甲乙》有小字。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掖張脇者肺下。好肩膺者肺端正，脇偏竦者肺偏傾也。大肩，胸膺反凵喉骨陷入，肺必高上。平按：巨肩，巨字原鈔作臣，謹依《靈樞》、《甲乙》作巨。掖《靈樞》、《甲乙》作腋。好肩膺《靈樞》、《甲乙》作背膺厚。竦《靈樞》作疏，《甲乙》作竦，注云一作歛。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骸者肝高，合脇蔑骸者肝下。胸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好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骸，足脛也。反，前曲出也。平按：蔑《靈樞》作兔，《甲乙》作脆。好好《靈樞》、《甲乙》均不重，恐衍。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脾偏傾也。揭，舉也，起輒反。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一箱獨高爲偏。平按：高耳

《甲乙》作耳高。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凡此二十五變，過分以爲不善，減則爲病，持平安和，以爲大則也。　平按：減原鈔作咸，謹依《靈樞》、《甲乙》作減。黃帝曰：善哉，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感也，甚寒大熱，弗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　子言五藏之變，所知是要，然非吾之問本意。問本意者，人生盡於天壽，內則深憂大恐，外則甚寒極熱，然無所傷，不爲病也。而有外無寒暑之侵，內去怵惕之懷，而疾病百端，其故何也？　平按：感《靈樞》作滅。岐伯曰：五藏六府者，邪之舍也，請言其故。　五藏六府堅端正者，和利得人，則道之宅也。藏府脆而偏傾，則邪氣舍也。爲道之宅，則其性和柔，神明聰利，人之受附也。爲邪之舍，不離病也，心奸邪也，喜爲盜也，乖公正也，言不恆也。是知二十五變，雖得之於天，調養得中，縱內外邪侵，不爲病也。乖和失理，雖不離屏蔽，終爲病也。前言一藏各有五病，未極理也；今言一變具有五藏，方得盡理，故請言故也。五藏皆小者，少病，善焦心愁憂；藏之變，不言神變；今總論五藏，初有四變，唯言於神，次有二變，但說於藏，次有二變，復但言神也。心藏形小，外邪難入，故少病；神亦隨小，故不自申焦心愁憂也。　平按：《靈樞》、《甲乙》善均作苦，愁憂上均有大字。注自申，袁刻自作白。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措，置也，且①故反。　平按：憂上《靈樞》、《甲乙》均有以字。舉措正統本《甲乙經》作舉指。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　意志卑弱。五

① 且：疑「且」之譌。

藏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正者，和利得人；五藏皆偏傾者，邪心喜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喜，盧意反，好也。和謂神性和柔，利謂薄於名利，並爲人所附也。平按：得人下《靈樞》、《甲乙》均有心字，喜盜均作善盜。不可以爲人，《甲乙》無以字。覆《甲乙》作復。

藏府應候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七第四十七《本藏》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五。

黃帝問曰：願聞六府之應。五藏應候已說於前，六府之候闕而未論，故次問之。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也。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也。肝合胆，胆者，筋其應也。脾合胃，胃者，肉其應也。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也。腎合三焦膀胱，故有五府也。五藏爲陰，合於五府。五府爲陽，故皮脈筋肉腠理毫毛，五府候也。補。豪《靈樞》、《甲乙》作毫。平按：肝合胆，肝字原缺，謹依《靈樞》、《甲乙》

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答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果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應，候也。肺以皮爲候，肺合大腸，故以其皮候大腸也。結，紆屈多。平按：果《靈樞》、《甲乙》作裹。大而長，大字《甲乙》作緩。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甲乙》作皮急而短。皮滑，皮字原缺不全，《靈樞》、《甲乙》均作皮，衰刻作外，恐誤。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

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衝小者，小腸小而短。心合於脈，脈在皮中，故得以皮候脈，脈候小腸也。衝，虛也，脈虛小也。平按：小腸大而長，小字原缺，謹依《靈樞》、《甲乙》補。脈衝小者，衝字道藏本《靈樞》作衝。諸陽脈，六陽經也。小腸之脈，太陽也。太陽與諸陽爲長，故諸陽經紆屈多者，則知小腸亦紆屈也，紆屈卽名爲結也。陽經在於膚不見，候其陽絡，卽經可知矣。平按：多字原缺，謹依《靈樞》、《甲乙》補。注與諸陽，與字袁刻脫。

薄。肉胭小而廡者胃不堅。脾以合胃，故以肉胭候於胃也。廡，小也，莫可反。平按：廡袁刻作糜，注同，《靈樞》、《甲乙》均作廡。肉胭不稱其身者胃下，下者下管約不利。脾應肉，肉胭堅大者胃厚，肉胭廡者胃與身大小不相稱也。胃下逼於下管，故便溲不利。平按：管《甲乙》作脘。下管約《甲乙》注云：《太素》作下脘未約。肉胭無小果累者胃急。肉胭多小累者，胃結者胃上管約不利。果音顆，謂肉胭無小顆段連累。平按：果《靈樞》、《甲乙》作裹。小果累下《甲乙》有標緊二字。多小累《靈樞》作多少裹累。胃結二字《靈樞》、《甲乙》重。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胆厚，爪薄者胆薄。爪堅者胆急，爪濡者胆緩。肝以合胆，胆以應筋，爪爲筋餘，故以爪候胆也。平按：應爪《甲乙》作應筋。爪薄、爪堅、爪濡下《靈樞》、《甲乙》有色紅、色青、色赤等字。爪無弱者胆直，無弱，强也。爪强，胆直也。平按：無弱者《靈樞》、《甲乙》作直色白無約者。爪惡色多敗者胆結。人之爪甲色不得明淨，又多好破壞者，其人胆紆屈結也。平按：多敗二字，《靈樞》作黑多紋三字，《甲乙》作黑多文三字。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

焦膀胱薄。腠理疏者三焦膀胱急，急皮而無豪毛者三焦膀胱直，希豪毛者三焦膀胱結。腎以應骨，骨應三焦膀胱，三焦膀胱氣發腠理，故以腠理候三焦膀胱也。三焦之氣如霧溫溝瀆，與膀胱水府是同，故合爲一府也。腠理豪毛在皮，故亦以皮之豪毛爲候也。　平按：腠理疏《靈樞》作疏腠理。急皮二字《靈樞》、《甲乙》均作皮急，希均作稀。　黃帝曰：薄厚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已聞六府美惡之形，然未知美惡生病何如。　平按：薄厚《靈樞》作厚薄。形上《甲乙》有其字。　岐伯曰：各視其所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其所病矣。各視外候，則知所生病矣。　平按：各字《靈樞》無。所外應，所字《靈樞》、《甲乙》無。

藏府氣液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不得盡期而死矣，見《靈樞》卷四第十七《脈度》篇。自肺氣通於鼻至不得盡期而死矣，見《甲乙經》卷一第四。　自五藏氣心主噫至腎主骨，見《素問》卷三第十一《陰陽別論》。帝問至實而不滿，見《素問》卷八第二十九《太陰陽明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一上篇。自問曰太陰陽明至下先受之，見《素問》卷二十九《太陰陽明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上篇。自問曰見眞藏至帝曰善，見《素問》卷六第十九《玉機眞藏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上篇。自問曰脾病而四支不用至末，見《素問·太陰陽明論》，又見《甲乙經》卷九第六。　又按《素問·玉機眞藏論》新校

正云：詳自黃帝問至帝曰善一段，全元起本在第四卷《太陰陽明表裏》篇中，王冰移於此。據此，則《太素》與全元起本同，惜全本已亡，無從查究耳。

五藏常內閱於上，在七竅。閱，余說反，簡也。其和氣上於七竅，能知臭味色穀音等五物，各有五別也。肺氣通於鼻，鼻和則鼻能知臭香矣。肺脈手太陰正別及絡皆不至於鼻，而別之入於手陽明脈中，上俠鼻孔，故得肺氣通於鼻也。又氣有不循經者，積於胸中，上肺循喉嚨而成呼吸，故通於鼻也。鼻爲肺竅，故肺氣和者，則鼻得和氣，故鼻知臭香。《素問》言有五臭，經無五香。香，脾之臭也。　平按：鼻和《靈樞》作肺和。臭香《甲乙》作香臭。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舌雖非竅，手少陰別脈循經入心中，上系舌本，故得心氣通舌也。《素問》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者，腎者水也，心者火也，水火相濟，心氣通耳，故以竅言之，即心以耳爲竅。又手太陽心之表，脈入於耳中，故心開竅在於耳也。　平按：舌和《靈樞》作心和。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目能辨五色。肝脈足厥陰上頑顙也，連目系，故得通於目系。　平按：目和《靈樞》作肝和。《甲乙》辨作視。脾氣通於口，口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脾足太陰脈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得氣通口也。穀有五味，舌已知之，五穀之別，口知之也，故食麥之者，不言菽也。　平按：口和《靈樞》作脾和。《甲乙》知作別，穀下有味字。注麥之，之字疑衍。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耳能聞五音矣。手足少陽、手足太陽及足陽明絡皆入耳中。手少陽、足少陽、手太陽，此三正經入於耳中。足太陽脈在耳上角，又入腦中，即亦絡入於耳。足陽明耳前上行，亦可絡入耳中。手陽明絡別入耳中。計正經及絡手足六陽皆入耳中。經說五絡入耳中，疑足太陽絡不

至於耳也。　平按：耳和《靈樞》作腎和。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爲癰疽。五藏主藏精神，其脈手足六陰，絡於六府，屬於五藏。六府主貯水穀，其脈手足六陽，絡於五藏，屬於六府。七竅者，精神戶牖也。故六陰受邪入藏，則五藏不和，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利也。六陽受邪入府，則六府不和，六府不和，則陽氣留處處爲癰疽。　平按：七竅《甲乙》作九竅。留爲癰疽《甲乙》作留結爲癰，《靈樞》無疽字。注處處，下處字疑衍。故邪在府則陽脈不利，陽脈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故外邪循脉入府，則府內不調，流於陽脉，陽脉澀而不利，陽氣留停，不和於陰，故陽獨盛也。　平按：不利《靈樞》、《甲乙》作不和。陽氣大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弗能營也，故曰關。陰氣和陽，故陰氣和利也。陽氣盛不和於陰，則陰氣澀也。陰氣澀而停留，則陰氣獨而盛也。陰脈別走和陽，故陽得通也。陰既獨盛不和於陽，則陽氣不能營陰，故陰脈關閉也。　平按：陽氣大盛《甲乙》作邪在藏三字。不利《甲乙》作不和。氣留兩氣字《靈樞》、《甲乙》均作血。弗能營《甲乙》作不得相營。陽氣大盛，則陰氣弗得營也，故曰格。陰陽俱盛，弗得相營也，故曰關格。　平按：自上節故曰關及本節陽氣大盛則陰氣弗得營也，《甲乙》無。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陰陽脈有關格，卽以其時與之短期，不可極乎天壽者也。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噫，乙戒反，飽滿出氣也。五藏從口中所出之氣，皆是人常氣之變也。《素問》腎主噓，不同也。　平按：五藏氣《素問》作五氣所病。五主字《素問》均作

爲。欠下《素問》有爲噦二字。六府氣：胆爲怒，胃爲氣逆爲噦，小腸大腸爲洩，膀胱不利爲癃遺溺，下焦溢爲水。皆是六府之氣所變之病。《素問》胃爲逆氣爲恐，腸爲洩，膀胱不利爲癃遺溺也。平按：《素問》無六府氣三字，胆爲怒在遺溺下，爲噦下有爲恐二字，小腸大腸作大腸小腸，爲洩下有下焦溢爲水五字，膀胱下有不利爲癃四字，遺溺下無下焦溢爲水五字。五并：精氣并於腎則恐，并於脾則畏，是謂精氣并於藏也。精謂命門所藏精也，五藏之所生也。五精有所不足，不足之藏虛而病也。五精有餘，所并之藏亦實而病也。命門通名爲腎，肝之母也，母實并子，故爲憂也。心爲火也，精爲水也，水剋於火，遂壞爲喜。肺爲金也，水子并母，故有悲憐。精并左腎，則腎實生恐。脾爲土也，水并於土，被剋生畏。《素問》精并於脾，消食生飢。如是相并爲病，乃有無窮，斯爲陰陽五行之變也。平按：《素問》五并作五精所并。心肺肝脾腎以次爲序，與此不同。是謂精氣并於藏句，作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注左腎袁刻作於腎。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藏氣所惡。東方生風，風生於肝，肝之盛卽便惡風。以子從樹生，子生多盛，必衰本樹，相生之物，理皆然也，故肝惡風也。南方生熱，熱從心生，故心惡熱也。《素問》曰：西方生燥，燥生於肺。若爾，則肺惡於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以腎惡燥不甚，故言其始也。中央生濕，濕生於脾，以其脾感，故惡濕也。平按：《素問》五惡作五藏所惡。心肺肝脾腎仍以次爲序。此五藏氣所惡句，作是謂五惡。又新校正節引此注，自肺惡燥至言其始也止。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生。汗者水也，遍身

腠理之液也，心者火也，人因熱飲熱食，及因時熱蒸於濕氣，液出腠理，謂之汗也。肺通於鼻，鼻中之液，謂之涕也。腎脈足少陰，上至頏顙，通出口中，名之爲唾，故腎主唾也。脾足太陰脈，通於五穀之液，上出廉泉，故名爲涎。　平按：《素問》五液作五藏化液。心肺肝脾腎仍以次爲序。五主字均作爲。此五液所生句，作是謂五液。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　五藏，財浪反。腎有二枚：左箱爲腎，藏志也；在右爲命門，藏精也。　平按：五藏《素問》作五藏所藏。精志，精字《素問》無。新校正云：「按上善云：腎有兩枚：左爲腎，藏志；右爲命門，藏精。」與此正合。五主：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平按：五主《素問》作五藏所主。肌《素問》作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腸胃爲府，或以爲藏，或以爲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方，道也。異道之士，所說藏府不同。腦髓骨脈胆及女子胞，此六或有說之爲藏，或有說之爲府。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或有說之爲藏，或有說之爲府。所說藏府相反，何者爲眞？　平按：《素問》黃帝問下無於岐伯三字。岐伯曰：腦髓骨脈胆及女子胞，此六者地氣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恆之府。　胞，豹交反，生兒裹也。地主苞納收藏，腦髓等六法地之氣，陰藏不寫，故得名藏；以其聚，故亦名府。府，聚也。此本非是常府，乃是奇恆之府，奇異恆常。　平按：六者二字原缺，謹依《素問》補入。寫《甲乙》作瀉，下同。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於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故名曰府。　天主輸洩風氣雨露，故此五者受於五藏糟粕之濁，

去①於天氣，輸寫不藏，故是恆府。唯有五者，以胆一種，藏而不寫，割入奇府，是肝之表，故得名府也。　平按：《素問》脖胱下有此五二字，故名曰府作名曰傳化之府，《甲乙》同。此不能久留，輸寫魄門，　并精□□之處，謂之魄門。此五之中，三焦亦能輸寫精氣於魄門也。　平按：輸寫下《素問》、《甲乙》有者也二字，魄門二字屬下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五藏在內爲主，六府在外爲使，使之行於水穀也。所謂五藏者，藏精神而不寫者也，故滿而不能實。　精神遍於藏中不離，故不寫而滿也。雖滿常虛，故不實。　平按：精神《素問》作精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精氣作精神。與此正合。六府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之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　腸胃更滿，故爲實也；更虛，故不滿也。飽食未消，腸中未有糟粕，卽胃實腸虛也；食消以下於腸，胃中未有食入，卽腸實胃虛也。以其胃虛，故氣得上也；以其腸虛，故氣得下也。　氣得上下，神氣宣通，長生久視。　平按：六府者下《素問》、《甲乙》均有傳化物而不藏句。

問曰：太陰陽明，表裏也，脾胃脈也，生病異何也？　足太陰足陽明脾胃二脈，諸經之海，生病受益以爲根本，故別舉爲問也。　平按：太陰上《甲乙》有足字。表裏上《素問》、《甲乙》有爲字。生病異，《甲乙》作生病異者，《素問》作生病而異者。　答曰：陰陽異位，更實更虛，更逆更順，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　太陰爲陰，陽明爲陽，卽異位也。春夏陽明爲實，太陰爲虛，秋冬太陰爲實，陽明爲虛，卽更

① 去：據前段楊注「法地之氣」，當作「法」，與經文「象」字義合。

虛實也。春夏太陰爲逆，陽明爲順；秋冬陽明爲逆，太陰爲順也。手三陰，從內向外也；手三陽，從外向內也。足之三陰，從外向內；足之三陽，從外向內也。十二經脈陰陽六種不同，生病固亦多也。　平按：更實更虛更逆更順《素問》作更虛更實更逆更從。又按：《素問》新校正所引楊注，與此正合。黃帝曰：願聞其異狀。　問其病異。

答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　陽爲天氣主外，故陽道實也。陰爲地氣主內，故陰道虛也。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　風寒暑濕虛邪外入腠理，則六陽之脈受之。飲食男女不節，則六陰受之。　平按：《甲乙》陽受之下有則入府三字，陰受之下有則入藏三字，本書在下。　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　六陽受於外邪，傳入六府；六陰受於內邪，傳入五藏也。　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爲喘呼；　六府陽氣在外，故身熱也。陽盛晝眠不得至夜，故不時臥也。陽氣盛於上，故上爲喘呼也。　平按：不時臥《甲乙》作不得眠。　入五藏則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　陰邪在中，實則膜脹腸滿，閉塞不通，虛則下利腸澼。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肺爲天也，喉出肺中之氣呼吸，故主天。脾爲地，咽出脾胃噫氣，故主地。　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　風從上下，故陽受之；濕從下上，故陰受之。　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至足。　足三陰脈，從足至頭，走頭下胸，橫出腋下，循臂至指端，爲手三陰脈也。變爲手三陽脈，從手指端上行至頭，下行至足，爲足三陽。　陰陽相注，如環無端。　平按：兩下字下《素問》、《甲乙》均有行字。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陰病者，下行極而上行。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陽病者，

三陰之脈上行至頭極已爲陽，受風熱已下行；陰病者，三陽之脈下行至足極已爲陰，受寒濕已上行。故傷風上先受之，傷濕下先受之。　平按：而下行而上行，兩行字《素問》、《甲乙》無。注風熱已，已字袁刻作矣。問曰：見眞藏曰死，何也？無餘物和雜，故名眞也。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剛不得獨用，獨用卽折，和柔用之卽固也。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卽得長生；若眞獨見，無和胃氣，必死期也。欲知五藏眞見爲死、和胃爲生者，於寸口診手太陰，卽可知之也。見者如弦是肝脈也，微弦爲平好①也。氣俱動，爲微弦也。三分並是弦氣，竟無胃氣，爲見眞藏也。見眞藏死，其理至妙，請陳其理，故曰何也。　平按：《素問》新校正引此注甚詳。答曰：五藏者皆禀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五藏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能至手太陰。胃受水穀，變化精氣而資五藏，故五藏得至手太陰寸口，見於微弦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手太陰。五藏主於五時，至其時也，其藏有病之甚者，胃氣不與之居，不因胃氣，以呼吸之力，獨自至於太陰寸口，見於眞弦也。　平按：自字原缺，謹依《素問》補。注不與之居，別本居作俱。故邪氣勝者精氣衰。眞藏脈弦不微、無胃氣者，則知肝病勝也。肝病邪勝，則胃穀精氣衰。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眞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爲病勝藏也，故曰死。黃帝曰：善。眞見病甚，故致死也。　平按：自問曰見眞藏至此，新校正謂全元起本在《太陰陽明表裏》篇中，此乃王氏所移。今檢《素問·太陰陽明論》篇前後均在此篇，惟此一段在《玉機眞藏論》中，其爲王氏所移益信。

① 好：《素問·玉機眞藏論》新校正引作「和」，於義爲長。

問曰：脾病①而四支不用何也？五藏皆連四支，何因脾病獨四支不用也？　平按：脾字原缺，謹依《素問》補入。答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徑至，必因脾乃得稟。今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生，故不用焉。　土旺四季，四季皆有土也；脾長四藏，四藏皆有脾也。何者？四支百體稟氣於胃，胃以水穀津液資四支。當用資四支之時，胃氣不能徑到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之氣，營於四支，四支稟承，方得用也。若其脾病脈道不通，則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也。　平按：徑至袁刻誤作俱至，《素問》作至經，新校正云：《太素》至經作徑至，楊上善云：胃以水穀資四支，不能徑至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於四支。與此注合。不利《甲乙》作不通。皆無氣生《素問》作皆無氣以生，《甲乙》同。　問曰：脾之不主時何也？答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時，脾藏有常著土之精也。　四藏之本，皆爲土也。十八日用，故曰寄也。著，澄略反，在也。脾藏在土之精妙也。　平按：治中央《甲乙》作土者中央。不得獨主時，《甲乙》無得字，《素問》作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有常著胃，《甲乙》作脾者土藏常著胃，《素問》作脾藏者常著胃。　土者，主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土爲萬物之質，法於天地，與萬物爲質，故身與頭手足爲體，身不別主時。　平按：主《素問》、《甲乙》作生。天地天字、主時二字原缺，謹依《素問》、《甲乙》補。　問曰：脾與胃也，以募相逆耳，而能爲之行津液何也？　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別，故相逆也。其別異，何能爲胃行

① 病：原作「疾」，據日抄本改，與楊注及《素問》、《甲乙》均合。

津液氣也？一曰相連，脾胃表裏陰陽，募既相假，故曰相連也。　平按：以募相逆《素問》作以膜相連耳。新校正云：「按《太素》作以募相逆，楊上善云：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異，故相逆也。」又注故相下原鈔缺二字，依新校正所引，應作逆也二字。袁刻相上脫故字，逆下脫也字。又注陰陽募，袁刻募誤作前。答曰：足太陰，三陰也，脈貫胃屬脾絡嗌，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嗌，於末反，咽也。足太陰脈貫胃屬脾，上行絡嗌，其氣强盛，能行三陰之脈，故太陰脈得三陰名也。　平按：脈上《素問》、《甲乙》有其字。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爲之行氣於三陽。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之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脈肉皆毋氣以主，故不用焉。　陽明爲陰陽藏府之海，五藏六府各因十二經脈受氣於陽明，故經脈得爲胃行津液之氣。四支稟承四支得□□經脈不□陽明，則陰脈不通，筋骨脈肉無氣以主也。　平按：陽明者表也，者表二字原缺，謹依《素問》、《甲乙》補入。水穀下《素問》、《甲乙》無之字。日以益衰《甲乙》作氣日以衰。脈肉二字原缺，《素問》、《甲乙》作肌肉，依本注應作脈肉。

卷第七(佚)

卷第八(卷首缺)　經脈之一

平按：此篇自餘則二字以上殘脫，篇目亦不可考，故自盛有二字上，從《靈樞》卷三第十《經脈》篇及《甲乙經》卷二第一上篇補入。自餘則二字以下至末，見《靈樞·經脈》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上篇。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脈①》之言：凡刺之理，經脈爲始。　平按：《靈樞》始下有「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藏，外別六府」四句。願聞其道。

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營，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五十七字。黃帝答曰：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也。　平按：《靈樞》曰上無答字，決上有能字，通下無也字。

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臑

---

① 脈：今本《靈樞》、《甲乙》均作「脈」，據《銅人》卷一當作「服」，與《靈樞·禁服》篇名相合。

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然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①，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　從《靈樞》、《甲乙經》補入。餘則肩背痛，肺氣盛，故上衝肩背痛也。風寒汗出，中風不浹，數欠。肺脈盛者則大腸脈盛，天有風寒之時，猶汗出藏中，身外汗少，故曰不浹。祖夾反，謂潤洽也。有本作「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陰陽之氣上下相引，故多欠也。《靈樞》作小便數而欠，《甲乙》同。又欠袁刻誤作次。注有本袁刻作本有。氣虛則肩背痛寒，盛氣衝滿，肩背痛也，肩背元氣虛而痛也。陽虛陰幷，故肩背寒也。

平按：肩背下原鈔重一背字，《靈樞》、《甲乙經》均不重，疑衍。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肺以主氣，故肺虛少氣不足以息也。大腸脈虛令膀胱虛熱，故溺色黃赤也。溺音尿。爲此諸病，手太陰脈氣爲前諸病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八十一難》曰：東方實，西方虛，寫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肝實則知肺虛。寫南方，補北方。南方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者，木之母也。水以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寫火補水，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

平按：注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句，《難經》無去字，干作平。滑注云：金不

---

① 渴：今本《靈樞》作「渴」，當據《甲乙》作「喝」，與《脈經》、《千金》及《銅人》均合。本書卷六《五藏命分》「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楊注：「喝，喘聲。」

得平木，不字疑衍。復云：經曰一藏不平，所勝平之。東方肝也，西方肺也，東方實則知西方虛。若西方不虛，則東方安得過實？或瀉或補，要亦抑其甚而濟其不足，損過就中之道。越人之意，蓋謂東方過於實，而西方之氣不足，故瀉火以抑其木，補水以濟其金，是乃使金得與木相停，故曰欲令金得平木也。若曰欲令金不得平木，則前後文義窒礙，竟說不通。使肝不過肺不虛，復瀉火補水，不幾於實實虛虛耶？！據此，則本注去字、不字疑衍，原鈔干字當係平字傳寫之誤。

熱則疾之，熱盛衝膚，閉而不通者，刺之搖大其穴，寫也。**寒則留之，**有寒痹等在分肉間者，留鍼經久，熱氣當集，此爲補也。**陷下則灸之，**經絡之中，血氣減少，故脈陷下也。火氣壯火，宣補經絡，故宜灸也。**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八十一難》云：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正經自病，不中他邪，當自取其經。前盛虛者，陰陽虛實，相移相傾，而他經爲病。有當經自受邪氣爲病，不因他經作盛虛。若爾，當經盛虛，即補寫自經，故曰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厥陰少陽，其氣最少，故寸口陰氣一盛，病在手足厥陰；人迎陽氣一盛，病在手足少陽。少陰太陽，其氣次多，故寸口陰氣二盛，病在手足太陽。太陰陽明，其氣最多，故寸口陰氣三盛，病在手足太陰；人迎陽氣三盛，病在手足陽明。所以厥陰少陽，氣盛一倍爲病；少陰太陽，二倍爲病；太陰陽明，三倍爲病。是以寸口人迎，隨陰陽氣而有倍數，候此二脈，知於陰陽氣之盛也。其陰陽虛衰，寸口人迎反小，準此可知也。

大腸手陽明之脈，手陽明脈，起手之指端上行，下屬大腸，通行大腸血氣，故曰大腸手陽明脈也。**起於大指次指之端，**手陽明與手太陰合。手太陰從中焦至手大指次指之端，陰極卽變爲陽。如此陰極陽起，陽極陰起，行

手頭及足，如環無端也。　平按：《甲乙經》端下有外側二字。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掌骨及大指本節，表兩骨之間也。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手三陰行臑內，手三陽行臑外，陽明行臑外前楞也。　平按：上臑外前廉《甲乙經》作上循臑外廉。上肩，出髃前廉，髃音隅，角也，兩肩端高骨即肩角也，又五口反。　平按：出髃前廉《靈樞》、《甲乙經》作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柱骨，謂缺盆骨上極高處也。與諸脈會入缺盆之處，名曰會也。手陽明脈上至柱骨之上，復出柱骨之下入缺盆也。絡肺，下鬲屬大腸；府氣通藏，故絡藏屬府也。　平按：鬲《靈樞》作膈，下同。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頸，項前也。交，謂相交不相會入也。　平按：上頸《甲乙經》作直上至頸。挾《靈樞》均作挾，下同。是動則病齒痛頤腫。齒痛，謂下齒痛也。頤，謂面顴秀高骨也，專劣反。　平按：頤《靈樞》作頸，今本《甲乙經》作頰，正統本《甲乙經》作頸。是主津所生病者，《八十一難》云：邪在血，血爲所生病，血主濡之也。是爲血及津液皆爲濡也。津，汗也。以下所生之病，皆是血之津汗所生病也。　平按：《難經》云：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是以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主響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爲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爲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爲所生也。滑注謂此脈字，非尺寸之脈，乃十二經隧之脈。每脈中輒有二病者，蓋以有在氣在血之分也。平又按：《靈樞》、《甲乙》津下有液字。注津汗袁刻作津液。目黃口乾，鮅衄喉痹，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　手陽明經是府陽脈，多爲熱痛，故循經所生七種病也。鼻孔引氣，故爲鮅也，鼻形爲鮅也。有說鮅是鼻

病者，非也。氣盛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是動所生之病，有盛有虛。盛者，此脈所過之處熱及腫也。虛則寒慄不復。陽虛陰幷，故寒慄也。不復，不得復於平和也。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

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平按：頞中下《靈樞》有旁納太陽之脈六字，《甲乙經》納作約。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足陽明脈起於鼻，下行屬胃，通行胃之血氣，故曰胃足陽明脈也。手陽明經從手上俠鼻孔，到此而起，下行至於足指，名足陽明經。十二經脈行處及穴名，備在《明堂經》具釋之也。客主人，卽上開穴也。頞，阿葛反，鼻莖也。顱音盧。胃府通氣入藏，故屬胃絡脾也。平按①：頞顱，《靈樞》、《甲乙經》頞作額。注上開穴，本書《氣府》篇：客主人各一。楊注云：一名上關穴。《甲乙經》卷三第十一謂：上關，一名客主人，在耳前上廉，開口有孔，手少陽足陽明之會。《素問·氣穴論》篇及《氣府論》王注均同。則開字當係關字傳寫之誤。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口下②，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菟，胃傳食入小腸處，

① 平按全句，疑有誤。因本書及日抄本均作「額」，何以按語出此「頞」字？

②口下：楊注：「胃傳食入小腸處，名胃下口。」疑此「口下」及楊注後文「口下」，均是「下口」之誤。《脈經》卷六第六、《千金》卷十六第一、《素問·厥論》等篇王注、《銅人》卷二及《發揮》卷中均作「下口」。

名胃下口。此脈一道，從缺盆下乳內廉膚肉之中，下俠齊至氣街中。前者一道，從缺盆屬胃。今從胃口下下行，與氣街中者合爲一脈而下。抵，至也，丁禮反。　平按：俠齊《靈樞》作挾臍。《靈樞》、《甲乙經》髀下均有關字，蒛均作免。下膝入臏中，膝，膝頭也。臏，膝之端骨也，頻忍反。下循胕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　胕①，古孟反。　平按：下循胕外廉，袁刻脫此五字。胕《靈樞》作脛。其支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脈從氣街下行至足指間，凡有三道。　平按：下膝三寸，膝字《靈樞》作廉。是動則病洒洒振寒，　洒洒，惡寒皃，音洗，謂如水灑洗寒也。　平按：洒洒《甲乙經》作淒淒然善伸數欠顏黑，凡欠及多伸，或爲陽上陰下，人之將臥，陰陽上下相引，故數欠。顏額，陽也。黑，陰也。陰氣見額陽，病也。　平按：伸《靈樞》作呻。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至，甚也。陽明，土也。土惡木，故病甚惡木音也。陽明主肉，血盛，故惡火也。陽明厥喘悶，悶故惡人也。　平按：音《靈樞》作聲。獨閉戶牖而處，　陰靜而闇，陽動而明，今陰氣加陽，故欲閉戶獨處也。　平按：牖上《靈樞》、《甲乙經》有塞字。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　陽盛故也。貲嚮腹脹，是爲骭厥。　嚮音鄉。謂陽氣貲聚虛滿爲腹脹也。以陽盛於脚，故欲登高棄衣而走，名爲骭厥也。　平按：嚮《靈樞》、《甲乙經》均作響。骭《靈樞》作幹，今本《甲乙經》作臂，正統本《甲乙經》作骭。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　陽明主肉，血爲肉液，故亦主血也。淫，過也，謂傷寒熱病，溫熱過甚而熱汗出也。　平按：瘧《甲乙經》作癘。鬲𠺕，口喎脣胗，頸腫

① 胕：原作「跗」，據日抄本改。

唉痹，衄，出血也。不言鼻衄而言鼽衄者，然鼻以引氣也，鼽鼻形也，鼻形之中出血也。胗，脣癢瘡，音緊。　平按：胗《甲乙經》作緊。腹外腫，膝臏腫痛，陽明，一道行於腹外，一道行於腹內。腹內水穀行通，故少爲腫；腹外衛氣數壅，故腹外多腫也。　平按：腹外腫《靈樞》、《甲乙經》作大腹水腫。循膺、乳、街、股、伏菟、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　上七處並是足陽明脈所過，故循上七處痛者，是陽明脈病也。股，髀內陰股也。足中指內外間，陽明脈支所至，故脈病中指不用也。　平按：街上《靈樞》有氣字，《甲乙經》同。注七處痛，處字衰刻誤作虛。足中指，指字衰刻脫。氣盛則身以前皆熱，足陽明脈，唯行身前，故脈盛身前皆熱也。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溺色變。　脈氣有餘身前，故身前皆熱；若有餘胃中，故善飢溺變也。　平按：變《靈樞》、《甲乙經》均作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　有餘，身前胃中有熱有飢；不足，身前胃中寒慄脹滿。陽氣有餘，陰氣不足，陽氣不足，陰氣有餘，今但舉一邊爲例耳。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則人迎反小於寸口。

脾足太陰之脈，足太陰脈，起於足大指端，上行屬脾，通行脾之血氣，故曰脾足太陰脈者也。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厲骨後，厲，胡革反。人足大指本節後骨，名爲厲骨也。　平按：厲《靈樞》、《甲乙經》作核。上內踝前廉，十二經脈，皆行筋肉骨間；惟此足太陰經，上於內踝薄肉之處，脈得見者也。上腨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內踝直上名爲內，外踝直上名爲外，脛後腓腸名爲腨。太陰從內踝上行八寸，當

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行之。　平按：踹《靈樞》作踹。脛《甲乙經》作胻。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股屬脾絡胃，　膝內之股近膝名膝股，近陰處爲陰股也。　平按：《靈樞》無循字。入股股字作腹，《甲乙經》同。　上鬲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　舌下散脈，是脾脈也。　是動則病舌強，食則歐，胃脘痛，　脘，胃府也，脘音管也。　平按：《靈樞》、《甲乙經》舌下均有本字，歐作嘔。　腹脹善噫，得後出餘氣則快然如衰，　寒氣客胃，厥逆從下上散，散已復上出胃，故爲噫也。穀入胃已，其氣上爲營衛及膽中氣，後有下行與糟粕俱下者，名曰餘氣。餘氣不與糟粕俱下，壅而爲脹，今得之洩之，故快然腹減也。　平按：出餘二字《靈樞》、《甲乙經》均作與。《甲乙經》如衰作而衰。　身體皆重。　身及四支，皆是足太陰脈行胃氣營之。若脾病，脈即不營，故皆重也。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　脾所生病，太陰脈行至舌下，故舌本痛也。　體不能動搖，　脾不營也。　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　脾脈注心中，故脾生病，煩心、心急痛也。　平按：痛《甲乙經》作寒瘧。　溏、瘕、泄，溏，食消，利也。瘕，食不消，瘕而爲積病也。泄，食不消，飧泄也。　水閉，　脾所生病，不營膀胱，故小便不利也。　黃癉，不能臥，強欠，　內熱身黃病也。　脾胃中熱，故不得臥也。　將欠不得欠，名曰強欠。　平按：《靈樞》、《甲乙經》作不能食脣青。　股膝內腫厥，大指不用。　或痹不仁，不能用也。　平按：內腫厥《甲乙經》作內腫痛厥。大指上《靈樞》、《甲乙經》均有足字。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心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隔絡小腸；十二經脈之中，餘十一經脈及手太陽經，皆起於別處，來入藏府。此少陰經起自心中，何以然者？以其心神是五神之主，能自生脈，不因餘處生脈來入，故自出經也。肺下懸心之系，名曰心系。餘經起於餘處，來屬藏府。此經起自心中，還屬心系，由是心神最爲長也。問曰：《九卷》心有二經：謂手少陰，心主。手少陰經不得有輸。手少陰外經受病，亦有療處。其內心藏不得受邪，受邪卽死。又《九卷·本輸》之中，手少陰經及輸並皆不言。今此《十二經脈》及《明堂流注》，少陰經脈及輸皆有，若爲通精？答曰：經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舍，其藏堅固，邪不能客。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卽死。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心主脈也。故有脈不得有輸也。手少陰外經有病者，可療之於手掌兌骨之端。又恐經脈受邪傷藏，故《本輸》之中，輸並手少陰經亦復去之。今此《十二經脈》手少陰經是動所生皆有諸病，俱言盛衰並行補寫及《明堂流注》具有五輸者，以其心藏不得多受外邪，其於飲食湯藥，內資心藏，有損有益，不可無也。故好食好藥資心，心卽調適；若惡食惡藥資心，心卽爲病。是以心不受邪者，不可受邪也。言手少陰是動所生致病及《明堂》有五輸療者，據受內資受外邪也。言手少陰是受邪，故有病也。

平按：注若爲通精，精字原校作釋。又注是動所生，生字袁刻誤作致。及明堂，及字袁刻作又。其支者，從心系上俠咽，繫目系；筋骨血氣四種之精與脈合爲目系，心脈係於目系，故心病閉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卻上肺，上出掖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兌骨之端，其小指掌後尖骨，謂之兌骨也。平按：上出掖下《靈樞》作下出腋下。掖《靈樞》、《甲乙經》均作腋，下同，不再舉。下肘內《甲乙經》作下肘中內廉。兌《靈樞》作

銳，下同。入掌內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掌外將側，名曰外廉；次掌內將側，名內廉也。平按：《靈樞》、《甲乙經》廉上有後字。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爲臂厥。心經病，心而多熱，故渴而欲飲。其脈循臂，故是動爲臂厥之病也。平按：《靈樞》、《甲乙經》爲上有是字。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脇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也。其脈上掖近脇，故脇痛；臑臂內後廉，脈行之處，痛及厥也。厥，氣失逆也。平按：脇痛《甲乙經》作脇滿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小腸手太陽之脈，手太陽脈起於手指，上行入缺盆，下屬小腸，通小腸血氣，故曰小腸手太陽脈也。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人之垂手，大指著身之側，名手內側；小指之後，名手外側。足脛骨與足腕骨相屬之處，著脛骨端內外高骨，名曰內外踝；手之臂骨之端，內外高骨，亦名爲踝也。手太陽脈貫踝也。平按：腕《靈樞》、《甲乙經》作踠，攷踠與腕通。直上循臂下骨下廉，臂有二骨：垂手之時，內箱前骨名爲上骨，外箱後骨名爲下骨。手太陽脈行下骨下將側之際，故曰下廉也。平按：《靈樞》骨上無下字，《甲乙經》同。出肘內側兩骨之間，上循臑外後廉，手陽明上臑外前廉，手少陽循臑外，此手太陽循臑外後廉。手三陰脈行於臑內，手三陽脈行於臑外，此爲異也。平按：《靈樞》兩骨作兩筋。出肩解，肩臂二骨相接之處，名爲肩解。繞肩甲，交肩上，入缺盆，肩，兩肩也。甲，兩甲也。兩箱之脈，各於兩箱繞肩甲已，會於大椎，還入缺盆，此爲正也。有說兩箱脈來交大椎上，會大椎穴以爲交者，經不言交，不可用也。平按：甲《靈樞》作胛，《甲乙經》同。缺盆下

《甲乙經》有向腋下三字。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兌眥，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顓抵鼻，至目內眥。脈絡心，循咽而下，抵著胃下，屬於小腸。上至顴顓，傍抵鼻孔，至目內眥。目眥有三：目之內角爲內眥，外角爲兌眥，崖上爲上眥也。平按：兌《靈樞》、《甲乙經》均作銳。下其支者，支字正統《甲乙經》作直。內眥下《靈樞》、《甲乙經》均有斜絡於顴四字。注有三，三字衰刻誤作二。是動則病嗌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臂臑痛若折者也。平按：頷《靈樞》、《甲乙經》均作頷。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兩大骨相接之處，有穀精汁，補益腦髓，皮膚潤澤，謂之爲液，手太陽主之。邪氣病液，遂循脈生諸病也。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

膀胱足太陽之脈，足太陽脈，起目內眥，上頭下項俠脊屬膀胱，通膀胱血氣，故曰膀胱足太陽脈也。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顛上；其支者，從顛至耳上角；其直者，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膕中；顛，頂也。頂上有骨空，太陽入骨空絡腦還出也。髆音博。臀音屯，尻之厚肉也。平按：《靈樞》、《甲乙經》顛均作巔。貫臀上《靈樞》有挾脊二字，《甲乙經》有會於後陰四字。其支者，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肿，過髀樞，肿，俠脊肉也，似眞反。髀樞，謂髀骨尻骨相抵相入轉動處也。平按：支正統本《甲乙經》作直。髆《甲乙經》作膊。肿《靈樞》、《甲乙

經》均作胛，《甲乙經》注云。一作髖。胛下《靈樞》、《甲乙經》均有挾脊內三字。又注髀骨髀字、相抵相字，袁刻均脫。循髀外後廉，下合膕中，以下貫腨，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京骨，謂外踝下近前高骨也。京，高大也。平按：後廉上《靈樞》有從字；腨作踹，《甲乙經》同。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迴，膕如結，腨如裂，是爲踝厥。膕腨之病者，皆是太陽行踝之後，爲厥失逆病也。結，謂束縛也。平按：《甲乙經》脊下無痛字，折下無髀字。迴《靈樞》作曲，《甲乙經》同。注爲上別本有所字。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瘧狂顛疾，頭亞項痛，目黃淚出鼽衄，項背腰尻膕腨腳皆痛，小指不用。足太陽水，生木筋也，故足太陽脈主筋者也。所以邪傷於筋，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爲痔也。平按：顛《靈樞》作巔。亞《靈樞》作頗，注音信，頂門也，《甲乙經》作顖，音同，疑是古囟字之誤。項痛《甲乙經》作項頸間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

腎足少陰之脈，足少陰脈，上行屬腎，通行腎之血氣，故曰腎足少陰脈也。起於小指之下，邪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足太陽府脈至足小指而窮，足少陰藏脈從小指而起，是相接也。然骨，在內踝下近前起骨是也。平按：趨《靈樞》作走。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少陰脈行至內踝之後，別分一道入足跟中也。平按：注足跟二字袁刻誤作骨陷二字。以上腨內，出膕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貫脊，謂兩箱二脈，皆貫脊骨而上，各屬一腎，共絡膀胱。平按：《甲乙經》膕下有中字。其直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

嚨，俠舌本；直貫肝鬲而過稱貫，卽舌下兩傍脈是也。　平按：舌本下《甲乙經》注云：一本云：從橫骨，中挾脐，循腹裏上行而入肺。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從肺下行，循心系絡於心，注胸中也。是動則病飢不欲食，面黑如地色，少陰脈病，陰氣有餘，不能消食，故飢不能食也。以陰氣盛，面黑如地色也。　平按：面黑如地色《靈樞》作面如漆柴，《甲乙經》作面黑如炭色。欬唾則有血，喝喝如喘，唾爲腎液，少陰入肺，故少陰病熱，欬而唾血。雖唾喉中不盡，故呼吸有聲，又如喘也。喝，呼葛反。　平按：欬《甲乙經》作咳，如喘作而喘。坐而欲起，起目眩眩，如無所見，少陰貫肝，肝脈系目，今少陰病，從坐而起，上引於目，目精氣散，故眩眩無所見也。莫郎反。　平按：起字《靈樞》、《甲乙經》不重，眩眩作眩眩。心如懸病飢狀，足少陰病，則手少陰之氣不足，故心如懸飢狀也。　平按：病《靈樞》、《甲乙經》作若。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　腎主恐懼，足少陰脈氣不足，故喜恐，心怵惕。前之病，是骨厥所爲，厥謂骨精失逆。惕，恥激反，謂懼也。　平按：氣不足至捕之，《甲乙經》無此十四字。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癉腸澼，熱成爲癉，謂腎藏內熱發黃，故曰黃癉也。腎主下焦，少陰爲病，下焦大腸不和，故爲腸澼也。　平按：癉《靈樞》、《甲乙經》作疸。脊股內後廉痛，委厥嗜臥，津液不通，則筋弛好臥也。　平按：委《靈樞》、《甲乙經》均作痿。足下熱而痛。　少陰虛則熱并，故足下熱痛也。　平按：而痛下《甲乙經》有「灸則強食生肉，緩帶被髮，大杖重履而步」十六字，本書及《靈樞》均在後。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食，不盛不虛以經取者，亦以

經取灸也。故療腎所生之病亦有五法：自火化以降，並食熟肉，生肉令人熱中，人多不欲食之，一也。腎有虛風冷病，故强令人生食豕肉，溫腎補虛，腳腰輕健，人有患腳風氣，食生豬肉得愈者衆，故灸腎病，須食助之，二也。緩帶，帶若急則腎氣不適，故須緩帶，令腰腎通暢，火氣宣行，三也。被髮，足太陽脈，從頂下腰至腳，今灸腎病，須開頂被髮，陽氣上通，火氣宣流，三也。平按：注從頂，頂字衷刻作項。開頂，頂字衷刻脫。大杖，足太陽脈，循於肩髆，下絡於腎，今療腎病，可策大杖而行，牽引肩髆，火氣通流，四也。重履而步。燃磁石療腎氣，重履引腰腳，故爲履重者，可用磁石分著履中，上弛其帶令重，履之而行，以爲輕者，可漸加之令重，用助火氣，若得病愈，宜漸去之，此爲古之療腎要法，五也。盛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心主手厥陰心包之脈，心神爲五藏六府之主，故曰心主。厥陰之脈，行至於足，名足厥陰；行至於手，名手厥陰。以陰氣交盡，故曰厥陰。心外有脂，包裹其心，名曰心包。脈起胸中，入此包中，名手厥陰。故心有兩經也：心中起者，名手少陰；屬於心包，名手厥陰。有脈別行，無別藏形，三焦有氣有脈，亦無別形，故手厥陰與手少陽以爲表裏也。平按：心包下《靈樞》有絡字。《甲乙經》無心包二字。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自有經歷而不絡著，手厥陰既是心藏之府，三焦府合，故屬心包，經歷三焦，仍絡著也。三焦雖復無形，有氣故得絡也。其支者，循胸出脇，下掖三寸，上抵掖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循胸出脇之處，當掖下三寸，然後上行，抵掖下方，下循臂也。太陰少陰既在前後，故心主厥陰行中間也。平按：循中指上《甲乙經》無入掌中

三字。是動則病手熱肘攣掖腫，甚則胸中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澹，徒濫反，水搖，又動也。

平按：《靈樞》、《甲乙經》手熱均作手心熱，肘攣均作臂肘攣急，胸中滿均作胸脅支滿，心澹澹均作心中憺憺，目黃下均有喜笑不休四字。大動趙府本《靈樞》作火動。是心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心包既病，故令煩心心痛。平按：心主，心字《靈樞》、《甲乙經》無。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三焦手少陽之脈，上焦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焦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齊傍。下焦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齊下一寸。上焦之氣如雲霧在天，中焦之氣如溫雨在空，下焦之氣如溝瀆流地也。手少陽脈是三焦經隧，通行三焦之血氣，故曰三焦手少陽脈也。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上肩交足少陽，行出足少陽之後，方入缺盆也。平按：手表下《靈樞》、《甲乙經》均有腕字。布膻中，散絡心包，下鬲偏屬三焦；偏，甫見反。散布膻中也。有本布作交者，檢非也。三焦是氣，血脈是形，而言屬者，謂脈氣相入也。平按：《靈樞》絡作落，偏作循。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係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頗；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兌眥。係，古帝反，有本作俠也。平按：係《靈樞》作繫，《甲乙經》作俠。下頰，頰字《甲乙經》作額。

兌《靈樞》作銳，下同，不再舉。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淳淳，《靈樞》、《甲乙經》作焞焞。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兌皆痛，頰痛，耳後肩膊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氣，謂三焦氣液。平按：頰痛，痛字《甲乙經》無。不用《甲乙經》作不爲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

膽足少陽之脈，足少陽脈，起目兌眥，下行絡肝屬膽，下行至足大指三毛，通行膽之血氣，故曰膽足少陽脈也。起於目兌眥，上抵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角，謂額角也。項前曰頸。足少陽脈，從耳後下頸，向前至缺盆，屈迴向肩，至肩屈向後，復迴向頸，至頸始入缺盆。是則手少陽上肩向入缺盆，肩上自然交足少陽也。足少陽從頸前下至缺盆向肩，卽是行手少陽前也；至肩交手少陽已向後，迴入缺盆，卽是行手少陽之後也。平按：《靈樞》、《甲乙經》角上有頭字。注至肩交手少陽已，已字袁刻誤作也。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兌眥後；其支者，別目兌眥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頗，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大迎，在曲頷前一寸二分骨陷者中。足少陽至大迎已，向頗，與手少陽合已，郤邪下向頰車，加頰車已，然後下頸至缺盆，與前直者合。頰車，在大迎上，曲頰端。有本云別目兌眥，迎手少陽於頗。無大合二字。以義置①之，二脈雙下，不得稱迎也。

① 置：疑「量」之誤。

平按：於頤下《靈樞》、《甲乙經》作抵於頤下。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街，衝道也。足陽明脈及足少陽脈氣所行之道，故曰氣街。股外髀樞，名曰髀厭也。其直者，從缺盆下掖，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脇有前後，最近下後者爲季脇。有本作肋。平按：厭《靈樞》、《甲乙經》均作厭。以下循髀太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膀胱足太陽脈，從髀外下足，因名髀太陽。輔骨絕骨竅也，外踝上陽輔穴也。平按：太陽，太字《靈樞》、《甲乙經》無。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歧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其足少陽脈，出大指端，還出迴貫甲，復出三毛。一名蘗毛，在上節後毛中也。平按：歧下《靈樞》、《甲乙經》有骨字。爪上《甲乙經》有入字。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脇循胸脇，喜太息及心脇皆痛也。平按：反側《靈樞》作轉側。甚則面塵，體無膏澤，足少陽反熱，是爲陽厥。甚，謂陽厥熱甚也。足少陽起面，熱甚則頭顱前熱，故面塵色也。陽厥，少陽厥也。平按：面塵《靈樞》作面微有塵，《甲乙經》作面微塵。足少陽反熱《靈樞》、《甲乙經》作足外反熱。是主骨所生病者，頭角頗痛，目兌皆痛，水以主骨，骨生足少陽，故足少陽痛病還主骨也。額角，在髮際也。頭角，謂頂兩箱，額角後高骨角也。頗，謂牙車骨，上抵顱以下者，名爲頗骨。平按：角《靈樞》作痛，《甲乙經》作面。頗《靈樞》作頷，《甲乙經》同。注牙車骨，牙字袁刻作口。缺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俠嬰，汗出振寒瘧，脈從缺盆下掖，故掖下腫；復從頰車下頸，故病馬刀俠嬰也。汗出振寒瘧等，皆寒熱病，是骨之血氣所生病也。

平按：馬字上《甲乙經》有痛字。嬰《靈樞》、《甲乙經》均作癭。胸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足少陽脈主骨，絡於諸節，故病諸節痛也。平按：胸下《甲乙經》有中字。至脛衰刻誤作至經。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

肝足厥陰之脈，足厥陰脈，從足指上行，環陰器，絡胆屬肝，通行肝之血氣，故曰肝足厥陰脈也。起於大指蔈毛之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膕內廉，循陰股，入毛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胆，上貫鬲，布脇肋，髀內近陰之股，名曰陰股。循陰器一周，名環也。

平按：《靈樞》、《甲乙經》蔈作叢，上循上均有際字。上踝《甲乙經》作外踝，陰股《靈樞》、《甲乙經》作股陰。《靈樞》環作過，少腹作小腹。絡胆下正統本《甲乙經》有其直者從肝五字。循喉嚨之後，上入顑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喉嚨上孔名顑顬。督脈出兩目上顛，故與厥陰相會也。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脣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鬲，上注肺。肺脈手太陰從中焦起，以次四藏六府之脈皆相接而起，唯足厥陰脈還迴從肝注於肺中，不接手太陰脈何也？但脈之所生，稟於血氣，血氣所生，起中焦倉廩，故手太陰脈，從於中焦，受血氣已，注諸經脈。中焦乃是手太陰受血氣處，非是脈次相接之處，故脈環周，至足厥陰，注入脈中，與手太陰脈相接而行，不入中焦也。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顏痂，婦人少腹腫腰痛，甚則嗌乾面塵。肝合足少陽，陽盛並陰，故面塵色也。平按：顏《靈樞》作癢，《甲乙經》作癩。塵下《靈樞》、《甲乙

經》均有脫色二字。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歐逆，飧泄狐疝遺溺閉癃。脈抵少腹俠胃，故生飧泄也。狐夜不得尿，至明始得，人病與狐相似，因曰狐疝。有本作頹疝，謂偏頹病也。癃，篆文痲①字，此經淋病也，音隆。平按：《甲乙經》飧泄作洞泄，遺溺作遺精，閉癃作癰閉。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經脈病解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九《脈解》篇。又按：《素問》新校正云：詳此篇所解，多《甲乙經》是動所生之病，雖復少有異處，大概則不殊矣。

太陽所謂腫、腰脽痛者，正月大陽寅。寅，大陽也。脽，尻也，音誰也。十一月一陽生，十二月二陽生，正月三陽生。三陽生寅之時，其陽已大，故曰大陽也。正月陽氣出在上，一陽在地下，深牙初發也；二陽在地中，淺牙出也；三陽在地上出，故曰正月陽氣出在上也。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脽痛。三陰猶在地上未沒，故陰氣盛也。平按：注二牙字，袁刻均誤作少。而陰氣盛，陽肉、生痛於腰也。偏虛爲跛者，正月陽凍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

① 痲：據本書卷三十《瘇洩》楊注：「瘇，癰也。」當作「癰」。

虛，故跛。正月巳有三陽，故凍解，陽氣出於地也　先有三陰，故猶有冬寒，陽氣不足也。人身亦爾，半陽不足，故偏虛。跛，謂左腳偏跛也。　平按：《素問》偏虛爲跛者上有病字，凍上有氣字，故跛作爲跛也。頗有下衰刻脫不足者三字。注故凍解三字，衰刻在出於地也下。所謂強上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三陽向盛，與三陰戰，得大得上，而陰猶爭也。　平按：《素問》所謂强上四字下，有引背二字。注得上，得字衰刻作德。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上而躍，故耳鳴。正月陽氣令萬物勇躍鳴上，故生病氣上衝耳鳴也。　平按：上而躍《素問》作盛上而躍。所謂甚則狂癲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癲疾。二陽爻與三陰爭，而三陽俱勝，盡在於頭，爲上實；三陰從下，卽爲下虛。於是發病，脫衣登上，馳走妄言，卽謂之狂；僵仆而倒，遂謂之顚也。

平按：《素問》故癲疾作故狂顚疾也。所謂浮爲聾者，皆在氣也。診人迎之脈，得三陽浮者，皆是太陽之氣爲聾也。所謂人中爲瘖者，陽氣已衰，故爲瘖。太陽之氣中傷人者，卽陽大盛，盛已頓衰，故爲瘖也。瘖，不能言也。　平按：人中《素問》作入中。內奪而厥，則爲瘖痱，此腎虛也，陽氣外衰，故但爲瘖也；左腎氣內虛奪而厥者，則爲瘖痱，音肥，風病不能言也。謂四支不用，瘖不能言，心無所知，甚者死，輕者生可療也。　平按：痱《素問》作俳。注左腎左字衰刻作有。少陰不至，少陰不至者厥也。　少陰，腎脈也。足少陰脈不通，則血氣不資於腎，故厥爲瘖痱也。　平按：少陰不至四字《素問》不重。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戌也，戌者心之所表也，手少陽脈絡心包，足少陽脈循脇裏，故少陽病心脇痛也。戌爲九月，九月陽少，故曰少陽也。戌少陽脈，散絡心包，故爲心之所表。　平按：二戌字《素問》均作盛。九月陽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陰氣巳

盛，陽氣將盡，少陽爲病，故心脇痛也。　平按：陽盡《素問》作陽氣盡。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曰不可反側。九月物藏，靜而不動，陰之盛也，故病不能反側也。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也，則氣去陽而之陰，躍，勇動也。甚謂九月陰氣外盛，故萬物之氣極畢墮落，則萬物之氣去陽之陰也。　平按：注九月下衰刻脫陰氣二字。而陽之下長也，故曰躍。陰氣盛於地上，陽氣在於地下，勇動萬物之根，令其內長也。　平按：而陽上《素問》有氣盛二字，衰刻有氣盛灸三字。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三陽之長也。午爲五月，陽之盛也。在於廣明，故曰陽明。　平按：洒洒《素問》作灑灑，下同，不再舉。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五月盛陽，一陰爻生，即是陽中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一陰始生，勁猛加陽，故洒洒振寒也。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陰氣一下，與陽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腰已上爲陽，腰以下爲陰，五月有一陰氣在下始生，與陽交爭，陽强實於上，陰弱虛於下，故脛腫、股不收也。　平按：陰氣一下《素問》作一陰氣上。所謂上喘爲水者，曰陰氣下，下復上，上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爲水。五月陽明，一陰爲病，謂上喘欬水病者也。一陰上下胸腹之中，不依常度，遂邪隨陰氣，客於府藏之閒，故爲水病也。　平按：陰氣下下復上《素問》作陰氣下而復上。注常度，度字衰刻作處。所謂胸痛少氣者，水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少氣。火爲陽氣，水爲陰氣，水在藏府之間，故陽氣少也。　平按：《素問》水在藏府作水氣在藏府，故少氣作故胸痛少氣也。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惕然而驚者，陽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　陽明脈氣與陰氣

俱盛，水火相惡，故惕然驚也。木勝土，故聞木音惕然驚也。所謂志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也，故欲獨閉戶牖居。陰陽相爭更勝，陽盛已衰，次陰氣盛，故好閉戶牖獨居闇處也。平按：志欲，志字《素問》無。所謂病重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也，故使之棄衣而走。陰陽相爭，陰少陽多，陰并外陽，故欲棄衣走也。平按：病重至，重字《素問》無。所謂客孫脈則頭痛鼻鼽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脈太陰也，故頭痛鼻鼽腹腫。太陰經脈，至於舌下，太陰孫絡，絡於頭鼻，故陽明并於太陰孫絡，至鼻鼽腹腫也。平按：則其孫脈，《素問》脈作絡。太陰所謂病脹者，曰太陰者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以十一月陰氣大，故曰太陰。陰氣內聚，陽氣外通，十一月陰氣內聚，雖有一陽始生，氣微未能外通，故內病爲脹也。所謂上走心爲噫者，曰陰氣盛而上走陽，陽者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十一月有五陰爻，故陰氣盛也。太陰在內，所以爲下也；陽明居外，所以爲上也。陽明之正，上入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故陽明絡屬心者也。寒氣先客胃中，復有厥氣從胃上散，其厥氣復出胃之中上口，胃以連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平按：陰氣盛，《素問》無氣字，衰刻脫盛字。而上走陽陽者《素問》作而上走於陽明。所謂食則歐者，曰物盛滿而上溢，故歐。胃中食滿，陽氣消之。今十一月，一陽力弱，未能熟消，故胃滿而溢謂之歐。此歐，吐也。平按：注食滿衰刻誤作氣滿。一陽，一字衰刻脫。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而衰者，曰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而衰。陽氣未大，故腹滿爲脹。陰氣向下，一陽引之，故得後便及洩氣，快然腹減。平按：而衰，兩而字《素問》均作如。

十一月《素問》作十二月。少陰所謂腰痛者，曰少陰者腎也，七月萬物陽氣背傷，故腰痛。七月秋氣始至，故曰少陰。十一月少陰之氣大，三月少陰巳厥，故少陰至腎七月之時，三陰巳起，萬物之陽巳衰，太陽行腰，太陽既衰，腰痛也。　平按：七月《素問》作十月，背傷作皆傷。注故少陰至腎，袁刻脫陰字。所謂上氣①欬、上氣喘者，曰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氣浮無所依從，故歐欬、上氣喘也。此腎欬也。陰陽二氣不和，各在上下，故諸陽氣浮無所依，好爲歐欬、上氣喘也。　平按：《素問》上氣欬作嘔欬，諸氣浮作諸陽氣浮。所謂邑邑不能久立、坐起則目眵眵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曰目眵眵無所見也。七月陰陽氣均未有定主，秋氣始至，陽氣初奪，故邑然悵望，不能久立。又陰陽內各不足，故從坐起，目眵無所見也。有本作露，但白露卽霜之微也。十月巳降甚霜，卽知有本作十月者，非也。　平按：邑邑《素問》作色色，新校正云：色色二字疑誤。坐上《素問》有久字，眵眵作眩眩。注悵望，悵字袁刻誤作脹。所謂少氣喜怒者，陽氣熱不治，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也，故喜怒者，名曰前厥。少陰氣用也，則陽氣熱而不用，故不得出也。肝以主怒，少陰用時，肝氣未得有用，故喜怒也。喜怒之病，名曰前厥者也。　平按：陽氣熱不治，《素問》無熱字，作陽氣不治二句。故喜怒者作善怒善怒者。前厥作煎厥。注肝以主怒，肝字袁刻誤作所。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得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七月萬物少衰，未至枯落，故未得畢去也。始涼未寒，故陰氣少也。其時猶熱，故陽氣入也。然

① 上氣：涉下而誤，當據後文及楊注作「歐」，與《素問·脈解》合。

則二氣相薄不足，進退莫定，故有恐也。　平按：陽氣入，原鈔脫入字，謹依《素問》及本注補入。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氣也。七月陽衰，胃無多氣，故惡聞食臭也。所謂面黑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於色也。七月三陽已衰，三陰已起，然陽去陰來不已，則陰强陽弱，故奪色而變。　平按：注而變袁刻誤作而起。所謂欬則有血者，陽脈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腹滿則欬，故血見於鼻也。七月金主肺也，肺主欬也，不欬則已，欬則傷陽，陽傷血脈，故腹滿、見血於鼻中也。　平按：腹滿則欬《素問》作而脈滿滿則欬六字。厥陰所謂頹疝、婦人少腹腫者，曰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也，邪在中，故曰頹疝少腹腫。三月陰氣將盡，故曰厥陰。三月爲陽，厥陰脈在中，故曰陽中之陰。邪客厥陰之脈，遂爲頹疝。頹，謂丈夫少腹寒氣成，積陰器之中而痛也。疝，謂寒積氣上，入少腹而痛也。病在少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也。　平按：頹《素問》作癩。注上入小腹，衰刻脫上字。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而萬物一俛而不仰也。振，動也。三月三陽合動而爲春，萬物榮華，低枝垂葉，俛而不仰，故邪因客厥陰，腰脊痛，俛不仰也。所謂釘瘇膚脹者，曰陰一盛而脹，陰脹不通，故曰頹瘇。毒熱客於厥陰，故爲釘腫。邪客於陰器，遂爲瘇病，小便難也。客於皮膚中，因爲膚脹。三月爲陽，陰氣一在而盛，故陰器腫脹。陰器腫脹不通，故爲頹瘇也。　平按：《素問》釘作癎，膚上有疝字，一盛作亦盛，而脹陰脹不通作而脈脹不通，故曰癎瘇疝也。所謂甚則嗌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則乾，故曰嗌乾也。甚，謂厥陰邪氣盛也。厥陰之脈，俠胃屬肝絡胆，上入頏顙，故陰陽相薄，熱中而嗌乾也。　平按：《素問》無則乾二字。

陽明脈解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八第三十《陽明脈解》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願聞其故。岐伯對曰：陽明者胃之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十二經脈而別解陽明者，胃受水穀以資藏府，其氣强大，氣和爲益之大，受邪爲病之甚，故別解之。平按：《素問》、《甲乙經》黃帝問下無於岐伯三字，陽明之脈作足陽明之脈。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者《甲乙經》作欲獨閉戶牖而處。黃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血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如悗，悗則惡人。悗，武粲反，此經中爲悶字。平按：主肉《甲乙經》作主肌肉。其血盛《素問》作其脈血氣盛，《甲乙經》作其血氣盛。則喘如悗悗則惡人《素問》作則喘而悗悗則惡人，《甲乙經》作則喘悶悶則惡人。又惡人下《甲乙經》有「陰陽相薄，陽盡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處」十六字，注云：按陰陽相搏至此，本《素問·脈解》篇，士安移續於此。黃帝曰：善。或喘而死者，或喘生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連藏病深故死，連經病淺故生。黃帝曰：善。陽明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非其素時所能也，病反能何也？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邪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其棄衣何也？岐伯曰：熱

盛於身，故棄衣而走。其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不欲食，故妄言。素，先也。其人非是先有此能，因陽明病故也。手足陽明之脈盛實，好爲登陟。以其熱悶，所以棄衣也。　平

按：所上《素問》作所上之處，《甲乙經》無此句。病反能何也袁刻作病反何能也。罵詈上《素問》有妄言二字。陽盛下《素問》作「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甲乙經》作「故妄言罵詈不避親疏」。

卷第九　經脈之二

經脈正別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三第十一《經別》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下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藏，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主陽。天地變化之理謂之天道，人從天生，故人合天道。天道大數有二，謂五與六。故人亦應之，內有五藏，以應音、色、時、味、位等，主陰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主陽也。建，立也。　平按：天道《甲乙經》作天地。建主陽《靈樞》作建陰陽，《甲乙經》作主持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諸經，謂人之十二經脈也，與月、辰、節、水、時等諸十二數合也。十二節，謂四時八節也，又十二月各有節也。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也。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十二經脈乃是五藏六府經隧，故徧勸通之。舉其八德，以勸通之。人之受身時，一月而膏，二月而脈，爲形之先，故所以生也。病之所以成，邪客孫脈入經，通於府藏成病，故曰所以也。人之所以治，行諸血氣，營於陰陽，濡於筋骨，利諸關節，理身者謂經脈。病之所以起，經脈是動所生，故病起也。學之所以①始，將學長生之始，

① 以：《靈樞·經別》及《甲乙》卷二第一下均無，疑衍。

須行導引，調於經脈也。工之所止也，欲行十全之道濟人，可留心調於經脈止留也。粗之所易，愚人以經脈爲易，同楚人之賤寶也。工之所難也。智者以經脈爲妙，若和璧之難知也。　平按：工《靈樞》、《甲乙經》均作上。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經脈之別，曰離與出；復還本經，曰合與入也。廣陳其理，請解其所由，故曰奈何也。岐伯稽首再拜答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工之所息也，請卒言之。近學淺知，謂之粗也；深求遠達，謂之工也。工者，宅心經脈之道，以十全爲意；粗者志存名利之弊，假媒寄過而已。息，留也。爲益之大，故請卒言之。　平按：工《靈樞》、《甲乙經》作上。息卒二字《甲乙經》均作悉。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腘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之腎①，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爲一經。十二大經，復有正別。正，謂六陽大經別行，還合府經。別，謂六陰大經別行，合於府經，不還本經，故名爲別。足少陰、足厥陰雖稱爲正，生別經不還本經也，唯此二陰爲正，餘陰皆別。或以諸陰爲正者，黃帝以後撰集之人，以二本莫定，故前後時有稱或，有言一日，皆是不定之說。足太陽正者，謂正經也。別者，大經下行至足小指外側分出二道：一道上行至於腘中；一道上行至於尻臀，下入於肛，肛謂白腧，亦名廣腸，次屬膀胱，上散之腎，循膂上行，當心入內而散，直者謂循膂上行至項屬於太陽，此爲一正經之別。　平按：膀胱下《靈樞》、《甲乙經》有散字。復屬於太陽，太陽二字袁刻誤作大腸。注唯此二陰，別本無唯字。黃帝上別本有乃字。足少陰之正，至腘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

① 之腎：此前應據本書卷二十三《量繆刺》楊注補「散」字，與《靈樞》、《甲乙》均合。

陽，此爲一合。或以諸陰之別皆爲正。足三陽大經從頭至足，其正別則從足向頭，其別皆從足指大經終處別而上行，並至其出處而論屬合也。足少陰大經從足至胸，其正別則從足上行向頭，亦至其出處而言屬合。足三陰大經從足上行至腹，別走太陽，合而上行，至腎出屬帶脈。起①季肋端，故少陰當十四椎出屬帶脈也。直而不屬帶脈者，上行至項，復合太陽，則此少陰二合太陽，此太陽少陰表裏以爲一合也。

平按：自足少陰至出屬帶脈二十五字，又見本書卷十《帶脈》篇。椎《靈樞》作頃，或作成。《甲乙》無或以諸陰之別皆爲正九字，注云：「《九墟》云：或以諸陰之別者皆爲正也。」又本注上行向頭，向字袁刻作項。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肋之間，循胸裏屬胆，散之上肝貫心，上俠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少陽於外眥。足少陽正，上行至髀，繞髀入陰毛中，厥陰大經環陰器，故卽與合也。合厥陰外，別循胸裏屬胆，上肝貫心，上行至面，還合本經。

平按：肋《靈樞》、《甲乙經》作脅。上肝《甲乙經》作肝上。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入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爲二合。足厥陰正，與大經並行，至跗上，上行陰毛，少陽行於此，故與之合已，並行向頭，此足少陽厥陰表裏以爲二合。

平按：跗正統本《甲乙經》作膝。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於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頻頗，還繫目系，合於陽明。

平按：足陽明正，上行至髀，髀字正統本《甲乙經》作踝。足太陰之

① 起：此前疑脫「帶脈」二字。

別，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絡於咽，貫舌本①，此爲三合。足太陰別，上行至髀，與陽明合並而行，上貫於舌中，故舌下中脈者足太陰也，此足陽明太陰表裏以爲三合也。　平按：足太陰之別，別字《靈樞》作正，《甲乙經》作正則別三字。《靈樞》上絡作上結，舌本作舌中。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掖走心，繫小腸。地，下也。手太陽正，從手至肩，下行走心，繫小腸，爲指地也。小腸，卽太陽也。手之六經，唯此一經下行，餘並上行向頭也。手少陰之別，入於泉掖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爲四合。手少陰別，上行入於泉掖，入屬心，上行出面，合目內眥，內眥卽手太陽也，此手太陽少陰表裏以爲四合。

平按：《靈樞》、《甲乙經》手少陰之別作手少陰之正別，泉掖均作淵腋。袁刻改泉作淵，查唐人諱淵爲泉，宜仍依原鈔作泉，以存眞相，下同，不再舉。屬於心《甲乙經》作屬心主。　手少陰之正，指天，別於顚，入於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天，上也。手少陽之正，提□上顚，爲指天也。下走三焦，卽手少陽，上散胸中也。　手心主之別，下泉掖三寸，入於胸中，別屬三焦，上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爲五合。手心主別，從手上行至掖，下掖三寸，至於泉掖，入於胸中，屬三焦已，上行出耳後寬骨下，合手少陽，此手少陽心主表裏以爲五合。　平按：《靈樞》、《甲乙經》手心主，之別作之正別，上循作出循。注寬骨，據經文應作完骨。　手陽明之正，至膺乳，別上於肩髃，入柱骨之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明。手陽明正，從手上行，注於膺乳，上行至肩髃柱骨之下，下走大腸，上屬於肺，上出缺盆之處，合大經也。　平按：至膺乳

① 本：《甲乙》同本文作「本」，而本段楊注及本書卷二十三《暈繆刺》楊注反作「中」，與《靈樞》同。

《靈樞》作從手循膺乳，《甲乙經》同。手太陰之別，從手上行至掖，下掖至泉掖，至手少陰前，入走肺，之於大腸，上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爲六合。手太陰別，從手上行至掖，下掖至泉掖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大腸，上出缺盆，循喉嚨，合於陽明，至於大腸，以爲六合。此陽明太陰表裏以爲六合。此十二經脈正別行處，與十二大經大有不同，學者多不在意，所以診病生處，不能細知也。

平按：《靈樞》、《甲乙經》之別作之正別。散之大腸《靈樞》作散之太陽，正統本《甲乙經》作散上大腸。

脈行同異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因天之序，見《靈樞》卷十第七十一《邪客》篇。自手太陰之脈至逆數之曲折也，見《甲乙經》卷三第二十四。又自心主之脈至內絡心肺，見《甲乙經》卷三第二十五。自黃帝曰手少陰至因天之敍，見《甲乙經》卷三第二十六。自黃帝曰經脈十二至末，見《靈樞》卷九第六十二《動腧》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下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其序。

舉其五義，問五藏脈行處，並問身之六府之輸。

平按：其序《靈樞》作少序。

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行陽，皆何道從行？願聞其方。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明乎哉道。

問陰陽二脈離合之處也。

平按：《靈樞》別而行陽作別而入陽，皆何道從行作此何道而從

行，「窘乎哉問，……」二句作「帝之所問，鍼道畢矣」二句。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至本節之後大泉，留以澹，以外屈上於本節，手太陰脈，從藏行至腕後，一支上大指次指之端，變爲手陽明脈；其本從腕後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即指端內屈迴，循大指白肉至本節後太泉穴處，停留成澹而動，然後外出上於本節也。澹，從①濫反。　平按：內屈《甲乙經》作內側。循白肉《靈樞》、《甲乙經》均作循白肉際，大泉均作大淵，唐人諱淵作泉，說見前。留《甲乙經》作溜。上於本節《甲乙》作本指以下。注一支袁刻誤作一丈。本節後，袁刻脫後字。以下內屈，與手少陰心主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幷注，上本節已，方從本節以下內屈，與手少陰心主諸絡會於魚際，然後則與數絡共爲流注也。　平按：與手少陰心主諸絡《靈樞》、《甲乙經》作與諸陰絡。又注與手少陰，與字袁刻誤作於。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掖下，內屈走肺，壅骨，謂手魚骨也。臑陰，謂手三陰脈行於臑中，故曰臑陰。其脈元出中魚，以是肺脈，上屬於肺，令②從外還，俱至於肺，故手太陰經，上下常通，是動所生③之病，療此一經也。　平按：外屈下《甲乙經》無出字，注云：一本下有出字。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手太陰一經之中，上下常行，名之爲順。數其屈折，從手向身，故曰逆數也。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

---

① 從：形近而誤，應據本書卷八首篇心主條楊注改爲「徒」。

② 令：疑「今」之誤。

③ 生：原作「主」，據日抄本改，與下心主段楊注合。

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其兩筋之閒，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行三寸，外屈行兩筋之閒，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兩骨之會，上入於胸中，內絡心肺。心主之脈，從心包起，出於中指之端，卽中指端內屈迴，循中指內廉，上入胸中，內絡心肺。心主一經，上下恆通，是動所生，但療此經。舉手太陰、心主二經，餘之十經順行逆數例皆同也。營衞之氣，一日一夜行二十八脈五十周，如環無端，與正經異也。　平按：心主上《甲乙經》有手字。外屈其，《靈樞》其作出，《甲乙經》無其字。上行三寸《靈樞》、《甲乙經》作上二寸。外屈行《靈樞》作外屈出行，《甲乙經》注云：一本有出字。兩骨之會《靈樞》作留兩骨之會，《甲乙經》注云：一本有留字。內絡心肺《靈樞》作內絡於心脈，《甲乙經》作內絡心包。又注與正經異，袁刻與作於，正作五。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輸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客也，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輸焉。黃帝曰：少陰獨無輸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其藏堅固者，如五藏中心有堅脆。心脆者則善病消癉，以不堅故善病消癉，卽是受邪。故知不受邪者，不得多受外邪，至於飲食資心以致病者，不得無邪，所以少陰心之主所生病皆有療也。又《明堂》手少陰亦有五輸主病，不得無輸，卽其信也。兌骨之端，手少陰輸也。　平按：輸《靈樞》作腧，《甲乙經》作俞。大主也下《甲乙經》有爲帝主三字。客《靈樞》、《甲乙經》作容，正統本《甲乙經》作客。少陰獨無輸《甲乙經》作少陰脈獨無俞。不病乎《甲乙經》作心不

病乎。兌骨《靈樞》作銳骨。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太陰、心主之脈行也。餘謂十種經脈者也。　平按：屈折《甲乙經》作曲折。其行之徐疾《甲乙經》無此句。手太陰《靈樞》作手少陰，《甲乙經》同，注云：少陰，少字宜作太字。《銅人經》作厥字，正統本《甲乙經》亦作厥。故本輸者，皆因其氣之實虛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眞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因衝，衝，盛也。眞氣，和氣也。是謂因天四時之序，得邪去眞存也。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總問三脈常動之由。　平按：太陰下《甲乙經》有之脈二字，無足少陰陽明五字。岐伯曰：足陽明，胃脈也。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穀入於胃，變爲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泌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名爲營氣。其出悍氣慓疾，先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夜不休者，名爲衛氣。營出中焦，衛出上焦也。大氣搏而不行，名爲宗氣，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呼則出，吸則入也。故胃爲五藏六府之海也。　平按：足陽明《靈樞》作是明二字。其清氣上注於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胃之清氣，上注於肺，從手太陰一經之脈上下而行。　平按：肺下《靈樞》、《甲乙經》重肺字。其行也，以息往來。其手太陰脈上下行也，要由胸中氣海之氣，出肺循喉嚨，呼出吸入，以息往來，故手太陰脈得上下行。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脈，手太陰脈也。人受穀氣，積於胸中，呼則推於手太陰，以爲二動，吸則引於手太陰，復爲二動，命爲氣海，呼吸不已，故手太陰動不止也。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焉息，下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　氣

謂手太陰脈氣，從手寸口上入肺而息，從肺下至手指而屈。伏，屈也。肺氣循手太陰脈道下手至手指端，還肺之時，爲從本脈而還？爲別有脈道還也？吾不知端極之也。　平按：「上焉息，下焉伏」《靈樞》作「上十焉息，下八焉伏」，《甲乙經》作「上出焉息，下出焉伏」。岐伯曰：氣之離於藏也，卒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崖，上於魚以反衰，其餘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氣，手太陰脈氣也。手太陰脈氣，從胃中焦，上入於肺，下腋向手上魚至少商之時，以乘藏府盛氣，如弓弩之發機，比湍流之下岸，言其盛也。從少商返迴，逆上向肺，雖從本脈而還，以去藏府漸遠，其藏府餘氣衰散，故其行遲微也。　平按：卒如《靈樞》、《甲乙經》作卒然如三字，衰刻作卒然於三字。崖《靈樞》作岸，如水之下崖，《甲乙經》作如水岸之下。其餘衰散《靈樞》、《甲乙經》作其餘氣衰散。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十二經脈此皆有動，餘之九經動有休時，唯此三經常動不息，太陰常動已具前章，故次問陽明常動之義，故曰何因動也。　平按：何因《甲乙經》作因何。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問曰：十二經脈別走，皆從藏之陰絡，別走之陽；亦從府之陽絡，別走之陰。此之別走，乃別胃府盛氣，還走胃脈陽明經者何也？答曰：胃者水穀之海，五藏六府皆悉稟之，別起一道之氣合於陽明，故陽明得在經脈中長動，在結喉兩箱，名曰人迎，五藏六府脈氣並出其中，所以別走與餘不同。　平按：肺《甲乙經》作胃。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悍氣衝時，循咽上走七竅，使七竅通明也。悍音汗。循眼系入絡腦，出頷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復循眼系，絡腦兩箱，出於頷下。頷，謂牙車骨，屬顱骨之下也。　平按：頷《靈樞》作顱。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　足陽明經及別走氣二脈并下以爲人迎也，故胃別氣走陽明也。　平按：《甲乙經》無別字。故

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陰謂寸口，手太陰也；陽謂人迎，足陽明也。上謂人迎，下謂寸口，有其二義：人迎是陽，所以居上也；寸口是陰，所以居下也。又人迎在頸，所以爲上；寸口在手，所以爲下。人迎寸口之動，上下相應俱來，譬之引繩，故若一也。所論人迎寸口，唯出黃帝正經，計此之外，不可更有異端。近相傳者，直以兩手左右爲人迎寸口，是則兩手相望以爲上下，竟無正經可憑，恐誤物深也。

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陽大陰小，乃是陰陽之性。陽病，人迎大小俱病，而大者爲順，小者爲逆；陰病，寸口大小俱病，而小者爲順，大者爲逆。順則易療，逆則爲難也。

故陰陽俱靜與其動，若引繩相頓者，病也。謂人迎寸口之脈乍靜乍躁，若引繩相頓乍動乍靜者，病也。平按：陰陽俱靜與其動《靈樞》作陰陽俱靜俱動，《甲乙經》作陰陽俱盛與其俱動。又《靈樞》、《甲乙經》頓均作傾。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已言陽明常動於前，次論足少陰脈動不休也。平按：何因《甲乙經》作因何。

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腘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少陰正經，從足心上內踝之後，上行循脛向腎。衝脈起於腎下，與少陰大絡下行出氣街，循脛入內踝，後下入足下。按《逆順肥瘦》少陰獨下中云：注少陰大絡。若爾，則衝脈共少陰常動也。平按：《甲乙經》邪作斜，脛骨作胻骨，足脛作足跗。注少陰正經，袁刻經作陰。若取與少陰大絡俱下，則是衝脈常動，少陰不能動也。平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毋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

相失也，氣何由得還？營行手太陰，下至手大指次指之端，迴爲手陽明，上行至頭，下足陽明，如此十二經脈，陰陽相貫，如環無端也。卒有邪氣及寒，客於四支，陰陽相輸之道不通，何由還也？　平按：營衛《甲乙經》作衛氣，懈惰作不隨。得還，得字《靈樞》、《甲乙經》均無。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也。故絡絕則經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四末，謂四支，身之末也。四街，謂胸腹頭脥脈氣道也。邪氣大寒客於四末，先客絡脈，絡脈雖壅，內經尚通，故氣相輸如環，寒邪解已，復得通也。　平按：氣之徑《靈樞》作氣之徑路，《甲乙》作氣之經，注：經一作徑。正統本《甲乙經》作徑。相輸袁刻作相輔，注同。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之毋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之謂也。述其所解。

經絡別異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三第十《經脈》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下篇。

黃帝曰：經脈十二經脈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內踝之上，毋所隱故見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十二經脈及諸絡脈：其不見者，謂十一經也；其可見者，謂足太陰經，上行至於踝上，以其皮薄故見也；諸餘絡脈，皆見者也。　平按：足太陰下《甲乙經》有脈字。內踝《靈樞》、《甲乙經》均作外踝，正統本《甲乙經》作內踝。查陰脈行內，陽脈行外，足太陰爲陰脈，應行內踝。再檢本書脾足太陰之脈，上內踝前廉。楊注云：十二經脈，皆行筋肉骨間；唯此足太陰經，上於內踝薄肉之處，脈得見

者也。與此處正相發明。作外踝者，恐誤。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也，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六陽絡中：手陽明絡，肺府之絡也；手少陽絡，三焦之絡也。手陽明大腸之經，起大指次指之間，卽大指次指及中指內間，手陽明絡起也。手少陽經，起小指次指間，卽小指次指及中指外間，手少陽脈起也。故二脈絡起五指間也。平按：少陽《甲乙經》作少陰。注手少陽，手字衰刻脫。飲酒者，衞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衞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脈大盛也。酒是熟穀之液，入胃先行皮膚，故衞氣盛。衞氣注入脈中故平，營氣滿也。營氣滿於所入之經，則所入經，脈絡大盛動也。平按：故衞氣已平《甲乙經》作則衞氣以平。脈之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十二經脈有卒然動者，皆是營衞之氣將邪氣入此脈中，故此脈動也。本末，卽是此經本末也。絡脈將邪入於衞氣，衞氣將邪入於此脈本末之中，留而不出，故爲動也。酒卽邪也。不動則熱，若邪在脈中，盛而不動，則當邪居處，蒸而熱也。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脈之病。當邪居處，熱邪盛也，必爲堅鞕。若寒邪盛多，脈陷肉空，與平人不同。以此候之，知十二經中何經之病。平按：病《靈樞》、《甲乙經》作動也二字。注必爲堅鞕，鞕字右旁有五孟反三字小注，袁刻作「必爲堅，堅，孟鞕反」，與原鈔不合。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耶？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經脈不見，若候其虛實，當診寸口可知之也。絡脈橫居，五色可見，卽目觀之，以知虛實也。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細子，謙稱也。經脈診氣口可知虛實，猶未明其絡脈見之然也。黃帝曰：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而道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大節，謂四支十二大節等也。

凡絡脈之行，至大節間止，緣於絡道出節至外，入於皮中，與餘絡合，見於皮。絕，止也。　平按：自雷公曰至黃帝曰，《甲乙經》無此十三字。而道《靈樞》、《甲乙經》作道而。故諸刺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毋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痹。此言療絡所在也。結，謂聚也。邪客於絡，有血聚處，可刺去之。雖無聚處，觀於絡脈血盛之處，即有邪居，可刺去之，恐其邪氣停留，發爲痹病也。　平按：諸刺道藏本《靈樞》作刺諸。《甲乙經》雖毋結作雖無血結。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絡亦赤；魚黑者，留久痹也；其有赤有青有黑者，寒熱；此言診絡虛實法也。絡色有三，青、赤、黑也。但青有寒，但赤有熱，但黑有痹，三色具者即有寒熱也。色之候者，青赤二色候胃中也。皆候魚絡胃者，手陽明脈與太陰合，太陰之脈循胃口至魚，故候太陰之絡，知胃寒熱。胃中有痹，亦可候魚，若邪客處久留成痹，即便診之。　平按：《甲乙經》胃中寒作胃中有寒。魚絡亦赤《靈樞》作魚際絡赤，《甲乙經》作則魚際之絡赤。魚黑者《靈樞》、《甲乙經》均作其暴黑者。寒熱下《靈樞》有氣也二字。其青而小短者，少氣也。青色主寒，而短小者，即寒氣少也。　平按：《靈樞》無而小二字。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而止，乃調其虛實。此言刺絡脈法也。寒熱，胃中寒熱也，以胃氣故青赤，絡脈血乃多者也。欲爲多日刺之，故閒日取，得平乃止也。其小而短者少氣，甚寫之則悗，悗甚則仆、不能言，悗則急坐之。陰絡小而短者，則陰氣少，故甚寫□踣倒；坐而屈之即脈滿，故醒而能言也。亦可陰陽絡皆短小，即二氣俱少，寫之仆也。仆，踣也。　平按：兩甚字原鈔本均作其，謹依《靈樞》、《甲乙經》作甚。悗《靈樞》、《甲乙經》均作

悶。注踡上原缺一字，袁刻作則。

十五絡脈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三第十《經脈》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下篇。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十二正經，有八奇經，合二十脈，名爲之經。二十脈中，十二經脈督脈及任脈衝脈，有十四經，各別出一脈，有十四脈，脾藏復出一脈，合有十五脈，名爲大絡。任衝及脾所出，散絡而已；餘十三絡，從經而出，行散絡已，別走餘經，以爲交通。從十五絡，別出小絡，名爲孫絡。任衝二脈雖別，同稱一絡，名曰尾翳，似不別也。別於太陰□經，故曰別也，餘皆放之。此別走絡，分別大經，所以稱缺。此穴列於缺減大經之處，故曰列缺也。　平按：注別於太陰下原缺一字，袁刻作一。起於掖下分閒，掖下分閒，卽手太陰經也。　平按：掖下《靈樞》、《甲乙經》均作腕上，《千金》作掖下。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病手兌掌熱，取之去腕一寸半，別走陽明。並，薄浪反。絡入魚際，別走陽明經也，陽明與太陰合也，餘皆放此。　平按：之經，經字袁刻誤作道。手兌掌熱《靈樞》作「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欬，小便遺數」，《甲乙經》作手兌骨掌熱，餘與《靈樞》同。一寸半《靈樞》作半寸，《甲乙經》作一寸。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滿，虛則不能言，取之腕後一寸，別走太陽。里，居處也。此穴乃是手少陰脈氣別通，爲絡居處，故曰通里也。支，搘也。少陰脈起心中，故實則搘膈而閒之，

虛則不能言也。　平按：去腕，去字《甲乙經》作在。一寸《靈樞》、《甲乙經》均作一寸半。腕後一寸《靈樞》作掌後一寸。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手心主至此太陰少陰之內，起於別絡，內通心包，入於少陽，故曰內關也。去腕二寸，出於兩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煩，取之兩筋間。　平按：爲煩《靈樞》作爲頭强，《甲乙經》作爲檢《明堂經》兩筋間下，有別走少陽之言，此經無者，當是脫也。煩心。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正，正經也。支，絡脈也。太陽正經之上，支別此絡，走向少陰，故曰支正也。去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施肘廢，虛則生胕，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施，縱緩也。胕音尤，疿也，又贅也，皮外小結也。疿音目。痂，假瑕反，瘡甲也。疥，公薤反。　平按：去腕《靈樞》、《甲乙經》作上腕，節施作節弛，按施與弛通。注疿袁刻譌作腫。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手陽明經上，偏出此絡，經歷手臂，別走太陰，故曰偏歷也。去腕三寸，別走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會於宗脈。實則齲耳聾，虛則齒寒癉鬲，取之所別。手陽明絡，上於曲頰，偏入下齒之中。宗，總也。耳中有手太陽、手少陽、足少陽、足陽明絡四脈總會之處，故曰宗脈。手陽明絡別入耳中，與宗脈會，故實則齲而聾也。五陽之脈皆貫於膈，故陽虛膈中癉熱之病如此也。　平按：別走《靈樞》作別入。偏齒正統《甲乙經》作徧齒，按《集韻》偏通作徧。會《靈樞》作合。齲耳聾，《靈樞》無耳字，《甲乙經》耳上有齒字。癉《靈樞》、《甲乙經》均作痺。注四脈，四字原鈔作曰，恐誤，袁刻作四。五陽之脈，脈字袁刻作絡。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此處少陽之絡，別行心主外關，故曰外關也。去腕二寸，外繞臂，注胸中，

合心主。其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所別。實則肘急，故攣；虛則緩縱，故肘不收也。平按：其病，其字《靈樞》無，《甲乙》無其病二字。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此太陽絡，別走向少陰經，迅疾如飛，故曰飛陽也。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鼻窒頭背痛，虛則鮅衄，取之所別。窒，塞也，知栗反。太陽走目內眥，絡入鼻中，故實則鼻塞也。虛則無力自守，故鼻衄也。平按：鼻窒《靈樞》作鮅窒，《甲乙經》作窒鼻。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光明，卽眼也。少陽厥陽主眼，故少陽絡得其名也。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上。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別。少陽之絡，腰以上實，多生厥逆病也；腰以下脈虛，則痿躄，跛不能行也。躄音壁。平按：踝下《甲乙經》有上字。厥陰下《甲乙經》有並經二字。跗下《靈樞》、《甲乙經》無上字。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足陽明穀氣隆盛，至此處豐溢出於大絡，故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其病氣逆則喉痹卒瘖，實則狂癲疾，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實并於上。故爲癲疾。虛則下不足，故足不收。平按：《靈樞》、《甲乙經》頭下均有項字，卒瘖均作瘁瘖。狂癲疾《靈樞》作狂顚，《甲乙經》作顚狂，均無疾字。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肝木爲公，心火爲子，脾土爲孫。穴在公孫之脈，因名公孫也。平按：注脾土袁刻誤作啤上，因誤作固。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腹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陽明絡入腸胃，清濁相干，厥氣亂於腸胃，遂有霍亂。食多脈實，故腹中痛。無食脈虛，故邪氣脹滿也。平按：腹中《靈樞》、《甲乙經》作腸中。注脹袁刻誤作振。足少

陰①之別，名曰大鍾，鍾，注也。此穴是少陰大絡別注之處，故曰大鍾。　平按：大鍾正統本《甲乙經》作太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並經上走於心包，下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癃，虛則腰痛，取之所別。大鍾絡走心包，故病則煩悶，實則膀胱脹閉淋，不足則爲腰痛也。　平按：貫上《靈樞》有外字。閉癃《甲乙經》作癃閉。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蠡，力洒反，瓢勺也。脇骨之內，上下虛處，有似瓢勺渠溝，此因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循脛上臬結於莖。其病氣逆則臬腫卒疝，實則挺長熱，虛則暴癢，取之所別。　臬，囊也。此絡上囊，聚於陰莖也。挺長，陰挺出長也。虛則陰癢也。　平按：踝下《甲乙經》有上字。循脛上臬《靈樞》作經脛上睾，《甲乙經》作循經上睾。督脈之別，名曰長強，督脈諸陽脈長，其氣强盛，穴居其處，故曰長强也。俠脊上項，上散頭上，下當肩甲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俠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　俠脊有過，則知督脈兩道以爲定也。　平按：督脈一段《靈樞》、《甲乙經》均在任脈之後。俠脊《靈樞》作挾脊，《甲乙經》作俠脊。肩甲《靈樞》、《甲乙經》均作肩胛。高搖之俠脊之有過者九字，《甲乙經》注：「《九墟》無此九字。」注定字袁刻誤作病。任衝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　尾則鳩尾，一名尾翳，是心之蔽骨。此之絡脈，起於尾翳，故得其名。任衝二經，此中合有一絡者，以其營處是同，故合之也。任衝浮絡行腹皮中，故實盛痛也。虛以不足，故邪爲癢搔。葉牢反。　平按：任衝《靈樞》、《甲乙》均合。

① 陰：原作「陽」，據日抄本改，與楊注及《靈樞》、《甲乙》均合。

經》均作任脈。癢搔《甲乙經》作搔癢。脾之大絡脈，名曰大包，脾爲中土，四藏之主，包裹處也，故曰大包也。　平按：大絡脈，袁刻作大脈絡，《靈樞》、《甲乙經》無脈字。注中土袁刻誤作中上。出泉掖下三寸，布胸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皆縱，此脈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所別。　脾之盛氣，腋下三寸，當泉掖而出，布於胸脇，散於百體。故實則徧身皆痛，虛則穀氣不足，所以百節緩縱。此脈乃是人身之上羅絡之血脈也，由是有病皆取之也。　平按：泉掖《靈樞》、《甲乙經》均作淵腋，說見前。身上《甲乙》有一字。百節《甲乙經》作百脈。皆取之所別《靈樞》作皆取之脾之大絡脈也，《甲乙經》無所別二字。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脈異所。　盛則血滿脈中，故必見。虛則脈中少血，故必下。脈下難見，故上下求之。人之稟氣得身，百體不可一者，豈有經絡而得同乎？故須上下求之，方得見也。　平按：異所下《靈樞》、《甲乙經》均有別也二字。注脈下難見袁刻作脈中。

經脈皮部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而生大病黃帝曰善，見《素問》卷十五第五十六《皮部論》篇。自夫經絡之見也至末，見《素問》卷十五第五十七《經絡論》。又自篇首至末，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下篇。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皮有分部，前說十五大絡，循其行處以求其病。次說皮部十二絡之以十二經上之

以①皮分十二部，以取其病，故曰皮有部也。脈有經紀，大絡小絡，總以十二大脈，以爲皮部經紀。筋有結絡，十二經筋，各有結聚，各有包絡。骨有度量，骨有大小長短度量。其所生病各異，以其皮脈筋骨各各不同，故皮脈筋骨生病異之。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別在皮脈筋骨分部異者，有左有右，有上有下，有陰有陽，六種所在。病之終始，病客前六，有初有極也。平按：終始《素問》作始終。願聞其道。岐伯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諸經皆然。欲知皮之部別，十二經爲綱紀也。十二經皮部絡，皆以此爲例也。平按：注部別袁刻作別部。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蜚，扶②貴反。陽明大經爲陽，故大小絡爲陽明之陽。陽明之脈有手有足，手則爲上，足則爲下。又手陽明在手爲下，在頭爲上；足陽明在頭爲上，在足爲下。診色行鍼，皆同法也，餘皆放此。平按：蜚下《甲乙經》有「十二經」三字。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浮，謂大小絡見於皮者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絡脈俱有五色，然衆絡以色偏多者候其別病。邪客分肉之間，迫肉初痛，故絡青也。久留爲冷爲熱，或爲不仁以成於痹，故絡青深爲胎黑也。多黃赤則熱，癉熱在中，氣溢皮膚，故絡黃赤也。平按：《素問》、《甲乙經》無多字。多白則寒，皇白，寒也。故寒氣在中，絡白色也。五色皆見則寒熱，青赤黃等爲陽色也，白黑二種爲陰色也，今二色俱見，當知所病有寒熱也。絡盛則入於經，大小絡中痛、痹、熱、寒、寒熱五邪盛者，則循絡入經也。平按：入下《素問》、《甲乙經》有客字。

① 以：疑衍。

② 扶：原作「妖」，據日抄本改。

陽主外，陰主內。陽絡主外，陰絡主內也。在陽絡者主內，在陰絡者主外，在陰絡者主內也。少陽之陽，名曰樞特，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脈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滲於內也，諸經皆然矣。少陽絡盛則入於經，故主內也；經盛外溢，故主出也。諸陰陽絡主內出者，例以此知也。滲，山蔭反，下入也。　平按：樞特《素問》作樞持，《甲乙經》無此四字。絡脈，脈字《素問》、《甲乙經》均無。主出《甲乙經》作主外。注下入也三字袁刻脫。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脈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於經也，從陽部少陰之陰，名曰樞儒，而泉反。　平按：樞《素問》作儒，新校正云：「《甲乙經》作樞。」今本《甲乙經》仍作儒，正統本《甲乙經》作樞。日本丹波元簡《素問識》謂樞音軟，引《倉頡篇》爲柱上承斗之曲木。宜從《甲乙經》作樞。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於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從陽絡部注於陽經也。其經出者，從陰注於骨。從陰絡部出注陰經，內注於骨，少陰主骨也。　平按：《素問》、《甲乙經》無經字。陰字下《素問》有內字，《甲乙經》有部內二字。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樞，　平按：關樞《素問》作關蟄，新校正云：《甲乙》蟄作執。今本《甲乙》仍作蟄，正統本《甲乙經》作執，袁刻亦作蟄。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凡十二經脈者，皮之部也。皮有部者，以十二脈分爲部也。　平按：經脈者《素問》、《甲乙經》作經絡脈者。是故百病之始生也，

下廣論外邪主於百病，次第所由也。必先客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府，稟於腸胃。外邪氣，風寒暑濕。邪入身爲病，先著皮毛，留而不出，則腠理孔開，因開而入，卽客於絡脈，絡脈傳入陽經，陽經傳入六府，於是稟承腸胃之氣以爲百病。平按：絡脈下《素問》、《甲乙經》均有留而不去傳入於經八字。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泝，蘇謏反，流逆上也，謂寒邪逆入腠理也。外邪入身爲病也，初着皮毛，能開腠理也。平按：泝《甲乙經》作淅。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能令絡盛色變也。其入客於經也，則減虛乃陷下；減氣爲虛，乃血少脈陷也。平按：減《素問》作鹹，道藏本作盛，《甲乙經》亦作盛。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胭破，毛直而敗矣。循經入於筋骨之間，留而不去。寒邪不去則爲二病：筋攣拘急，一也；骨乃疼痛，二也。若熱邪不去則以五病：筋熱緩施，一也；骨熱消細，二也；身肉爍，三也，爍，餘藥反，淫邪在肉也；胭膚破裂，四也；毛焦而直，五也。熱邪如此客於筋骨之間，遂至於死也。平按：施《素問》、《甲乙經》作弛。胭《甲乙經》作臙。注淫邪在肉，袁刻肉作內。胭膚，胭字袁刻作臙。黃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前明邪入皮毛乃至稟於腸胃，次言邪入乃至筋骨之間，今言邪入至於藏府，皆可以從淺至深，以至於大，在淺不療，遂生大病也。與，療也。平按：不與今本《甲乙經》作不愈，正統本作不與，《素問》新校正云：「《甲乙經》不與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與，元起云：氣不與經脈和調，則氣傷於外，邪流入於內，

必生大病也。本注與訓療，與元起所解亦異。」黃帝曰：善。

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常，謂五色見者定是絡色也。然五藏六府之注定屬五行，故藏府大經各有常色。陰絡隨於陰經，色亦不改。陽絡雖屬陽經，以是陽脈之陽，故隨時變也。平按：《甲乙經》無「青黃赤白黑不同」七字。絡無常變正統本《甲乙經》作絡脈無常變。黃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五藏五行之色皆合經脈，故經之色常□也。平按：注常下原缺一字，依經文當作應。黃帝曰：其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時而行。絡有陰陽，陰絡是陰之陰，故隨經色不變；陽絡是陽之陽，故隨時變也。平按：時上《素問》、《甲乙經》均有四字。

寒多則涘泣，涘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其常色者，謂之無病也。淖，丈①卓反，濡甚也。解其陽絡隨時而變也，冬月寒甚，則經脈涘泣，涘泣不通，則陽絡壅而青黑；夏日熱甚，血氣濡甚，則陽絡熱而黃赤也。陽絡如此隨四時而變者，此爲陽絡常色，謂之無病之候也。不可見而色見者，病也。平按：涘泣《素問》、《甲乙經》均作凝泣。淖澤今本《甲乙經》作溽澤，正統本《甲乙》作淖澤。此其，《素問》其作皆。常色者，者字衰刻作也。注則經脈，則字衰刻作雖。色俱見者，謂之寒熱。黃帝曰：善。隨一時中五色俱見者，此爲寒熱之病也。

① 丈：原作「文」，據日抄本改。

卷第十　經脈之三

督脈

平按：此卷自卷首至兩目之下中以上，原鈔殘脫，平於日本仁和寺宮御殘卷十三紙中檢出，證以《素問·骨空論》篇及本書《骨空》篇、《甲乙經·奇經八脈》篇，補在經文央字、楊注督脈起於少腹之上，而脫處復完。惟篇中楊注缺蝕過多，無由補入，不無遺憾。謹依缺處計字空格以存眞相。自經文央字以下，見《素問》卷十六第六十《骨空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二並本書《骨空》篇。

岐伯曰：督脈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此脈起少腹，循陰器，上至目內眥，復上額交顛入腦，還出別下項，俠脊，入循脊絡腎，然後別從腎上而還至於腎。《九卷》別於畜門，上額循顛，下項脊入骶，絡陰器，入齊中，上入缺盆。二經相證，督脈之逆顯然。又按考古本，竟於此爲任脈之言，而有不識，以此督□□□□□□□□□□□□□□腹。《八十一難》云：起下極之輸，並脊上行，至於風府，爲陽脈之聚。義亦同也。庭孔，溺孔之端孔也。　平按：起於少腹，於字本書《骨空》篇無。《素問》端下有也字。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督脈之絡，出庭孔，別左右，循男女陰器，於篡間合，復繞於篡後也。篡音督，此□□□後也。　平按：篡

《甲乙經》作簊，本書《骨空》篇亦作簊，注音督，義未詳。查《骨空論》類註云：簊，交簊之義，謂兩便爭行之所，前後二陰之間。《金鑑》云：簊者，橫骨下，兩股之前，相合共結之凹，前後兩陰之間。是簊當依《甲乙經》及本書《骨空篇》作簊爲合。《說文》簊似組而赤。蓋兩陰之間，有一道縫處，其狀如簊組，故謂之簊。日本醫家丹波元簡已有此說，似較簊奪之簊，於義爲長，特採入以備參考。又注此下所缺三字，平擬作「兩陰前」三字。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從簊後復別兩箱繞臀，行至足少陰與足太陽中絡者，合於少陰，行於股，復貫脊屬腎也。與太陽起於目內眥，從腎與足太陽上行，起於目內眥也。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而止。其男子循莖下至簊，與女子等。督脈與太陽兩道上至目內眥，上額至顛相交已，入腦還出，別爲兩箱下項，復循左右肩髆之內，俠脊抵腰，循膂絡於二腎方止，男女皆同也。舊來相傳爲督脈當脊中唯爲一脈者，不可爲正也。　平按：顛《素問》、《甲乙經》作巔。髆《甲乙經》作膊。《素問》無而止二字。又按：《八脈考》：「督脈又別自腦下項，循肩胛，與手足太陽少陽會於大抒，第一椎下兩旁去脊中一寸五分陷中，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足證本注別兩箱循左右肩髆之是，舊傳只一脈當脊中者非也。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脣，上繫兩目之下中央。督脈起於少腹以下至額前者，從少腹至腎上行，還來至腎而止。此從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也。貫齊貫心入喉上頤皆爲一道也，環脣以上復爲二道，各當目下直瞳子，故曰中央也。　平按：少腹《甲乙經》作小腹。齊中央《甲乙經》作臍中中央。兩目之下中央《甲乙經》作兩目之中。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從少腹上

衝心痛。前後之脈爲病，不得前後便，衝疝病也。其女子不字，瘕痔遺溺嗌乾，督脈生病，治督脈。不字，母子不產病也。瘕痔遺溺，脈從陰器上行至咽，故爲此等病也。任脈衝脈行處相似，故須細別。督脈生病，療之於督脈，勿療任脈也。有本無痔字。　平按：不字《素問》、《甲乙經》均作不孕。　又按：《素問》王注謂衝任督三脈異名同體。《甲乙經》注云：《素問》言督脈，似謂任衝，多聞闕疑，故並載以貽後之長者云。

帶脈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屬帶脈，見《靈樞》卷三第十一《經別》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一下篇，又見本書卷九《經脈正別》篇。自陽明者至末，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四《痿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四。

足少陰之正，至腘中，別走太陽心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八十一難》云：帶脈起於季脅，爲迴身一周。既言一周，亦周腰脊也，故帶脈當十四椎，束帶腰腹，故曰帶脈也。　平按：太陽下《靈樞》、《甲乙經》均無心字。當字上半爲蟲蝕，只剩下半田字，據《靈樞》、《甲乙經》及本注應作當。椎《靈樞》作楯。注季脅衰刻作季肋，原鈔及難經均作脅。又束帶腰腹衰刻作束腰帶腹。

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主潤宗筋。宗筋者，束肉骨而利機關。　陽明主於水穀，故爲藏府之海，能潤宗筋，約束骨肉，利諸機關也。　平按：束肉骨《素問》、《甲乙經》均作主束骨。衝脈者，經脈之海

也，主滲灌谿谷，陽明以爲藏府海。衝脈血氣壯盛，故爲經脈之海，主滲灌骨肉會處，益其血氣。與陽明合於筋陰，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衝脈與陽明二脈合於陰器，總聚於宗筋，宗筋即二核及莖也，復會於左右氣街，以左右陽明爲主，共屬帶脈，仍絡於督脈，以帶脈爲控帶也。

平按：筋陰《素問》、《甲乙經》作宗筋陰陽四字。氣街《甲乙經》作氣衝。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爲牽引，則筋脈施舒，故足痿不用。陽明穀氣虛少，則宗筋之莖施縱，帶脈不爲牽引，故足痿不用。

陰陽喬脈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其不當數者爲絡，見《靈樞》卷四第十七《脈度》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二。自陰喬陽喬至則瞑目，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一《寒熱病》篇，又見本書二十六卷《寒熱雜說》，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四。自邪客於足陽喬至末，見《素問》卷十八第六十三《繆刺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三。

黃帝問曰：喬脈安起安止？何氣營此？喬亦作蹻，禁嬌反，皆疾健皃。人行健疾，此脈所能，故因名也。喬，高也。此脈從足而出，以上於頭，故曰喬脈。問其終始之處，及問此脈何藏之氣也。　平按：喬《靈樞》、《甲乙經》均作蹻。營此《靈樞》作榮水，《甲乙經》作營也。岐伯對曰：喬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九卷經》云：喬脈從足至目，各長七尺五寸，總二喬當一丈五尺。則知陰陽二喬俱起於

跟，皆至目內眥。別少陰於然骨之後，行於跟中，至於照海，上行至目內眥者，名爲陰蹻；起於跟中，至於申脈，上行至目內眥者，名曰陽蹻。故《八十一難》曰：陰陽二蹻皆起跟中上行。陰蹻至咽，交灌衝脈；陽蹻入於風池。皆起跟中上行，是同入目內眥，至咽中與衝脈交，此猶言二脈行處，不言二脈終處，二脈上行終於目內眥以爲極也。然骨之後，卽跟中也。《九卷》與《八十一難》左右並具，兩蹻丈尺，義皆同也。□□□□□□是足少陰別脈也，然骨跟中□下少前大起骨也。平按：注皆起跟中，跟字袁刻誤作限。又注是足少陰上所缺六字，平擬作然骨之後跟中六字。又跟中下所缺一字，平據《甲乙經》擬作陷，袁刻作之。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鼽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入陰者，陰蹻脈入陰器也，此是足少陰之別，名爲陰蹻，入缺盆上行。陽蹻從風池、腦空，至口邊會地倉、承泣，與陰蹻於目兌眥相交已，別出入鼽，至目內眥，陰蹻與太陽、陽蹻三脈合而上行之也。平按：上出人迎《甲乙經》作上循人迎。入鼽《甲乙經》作上入鼽，《靈樞》作入頗，正統本《甲乙》亦作入頗。氣幷相還，則爲濡目；氣不營，則目不合。陰陽二氣相並相還，陰盛故目中淚出濡濕也。若二氣不相營者，是則不和，陽盛故目不合也。平按：氣並《甲乙經》作氣相並。營《靈樞》作榮，下同。黃帝問曰：氣獨行五藏，不營六府，何也？帝問陰藏，少陰別者陰蹻脈所營，謂陽氣不營六府，故致斯問也。岐伯曰：氣之不得毋行也，陰陽二氣，相注如環，故不得毋行也。陰陽脈營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水之東流，迴環天地，故行不休也。日月起於星紀，終而復始，故行不止也。三陰之脈，營藏注陽，三陽之脈，營府注陰，陰陽相注如環，比水之流，日月之行，終而復始，莫知

其紀也。　平按：注日月起於星紀，日月二字原不全，依經文當是日月二字。其流溢之氣，內溉藏府，外濡腠理。此謂二蹻之氣。黃帝問曰：蹻脈陰陽，何者當數？　平按：《靈樞》、《甲乙經》陰陽作有陰陽，當數作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其不當數者爲絡。黃帝曰：善。男子以陽蹻爲經，以陰蹻爲絡；女子以陰蹻爲經，以陽蹻爲絡也。　平按：當數者上《甲乙經》重其陰二字。

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出，陰陽交於兌皆，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二蹻交於目內皆，陽蹻之氣從外入內，陰蹻之氣從內出外。陽蹻脈盛，目瞋不合；陰蹻脈盛，則目瞑不開矣。　平按：兌皆《靈樞》作目銳皆。

邪客於足陽蹻，令人目痛，從內皆始。二蹻交於目兌皆□，俱至目內皆，故邪客痛從是內皆起也。平按：注兌皆下所缺一字，據上注陽蹻與陰蹻於目兌皆相交已，應作已字。從是內皆起，是字恐係目字傳寫之誤。

任脈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第六十五《五音五味》篇。自衝脈任脈至故鬚不生，見《甲乙經》卷二第二，惟編次前後稍異。自黃赤者至末，見《甲乙經》卷一第十六。

黃帝曰：婦人之毋鬚者，毋血氣乎？　欲明任脈衝脈之故，因問以起。岐伯曰：任脈衝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爲經絡海。　此經任脈起於胞中，紀絡於脣口。　皇甫謐錄《素問經》任脈起於中極之

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呂廣所注《八十一難》本，言任脈與皇甫謐所錄文同。檢《素問》無此文①，唯《八十一難》有前所說。又呂廣所注《八十一難》本云：任脈起於胞門子戶，俠齊上行至胸中。《九卷》又云：會厭之脈，上經任脈。但中極之下，卽是胞中，亦是胞門子戶，是則任脈起處同也。《八十一難》一至胸中，一至咽喉。此經所言別絡脣口。又云：會厭之脈，上經任脈。是循胸至咽，言其行處，未爲終處，至脈絡脣口，滿四尺五寸，方爲極也。又《八十一難》任脈亦□□。又《明堂》言目下巨竅、承泣左右四穴，有陽蹻脈任脈之會，則知任脈亦有分歧上行者也。又任衝二脈上行雖別，行處終始其經是同也。舊來爲圖，任脈唯爲一道，衝脈分脈兩箱，此亦不可依也。此脈上行，爲經絡海，任維諸脈，故曰任脈。胞下爲膀胱，膀胱包尿，是以稱胞，卽尿脬也。胞門與子戶相近，任衝二脈起於中也。脊裏，謂不行皮肉中也。十二經脈、奇經八脈、十五絡脈、皮部諸絡，皆以任衝二脈血氣爲大，故爲海。平按：任脈衝脈《靈樞》、《甲乙經》作衝脈任脈者。循脊《靈樞》作循背。海上《靈樞》、《甲乙經》均有之字。又注任脈亦下所缺二字，據《難經》任脈起中極之下，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擬作上行二字。又上經任脈，兩經字衰刻均作於。分脈兩箱，脈字作腋。不行皮肉中，行字作下。皮部諸絡，絡字作脈。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脣口。任衝二脈，從胞中起，分爲二道：一道後行，內著脊裏而上；一道前行，浮外循腹上絡脣口也。平按《靈樞》腹下有右字。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豪毛。任衝之血獨盛，則澹聚滲入皮膚，生豪及毛。毛，卽鬚髮及身毛也。平按：澹滲《甲乙經》作滲灌。今婦人生，有餘

① 無此文：今通行本《素問·骨空論》有此文。

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故也，任衝之脈，不營其口脣，故鬚不生焉。婦人氣多血少，任衝少血，故不得營口以生豪毛也。　平按：今婦人生，《靈樞》生上有之字，《甲乙經》無今生二字。數脫上《甲乙經》有月水下三字，脫血下有任衝並傷四字，鬚上有髭字。　黃帝曰：士人有其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宮者之所獨去，何也？　願聞其故也。　士人或有自傷其陰，不能復起，然髭鬚不落。　宮刑之法傷者，陰亦不起，何因鬚獨去之也？　平按：陰不用《甲乙經》作陰不爲用。宮《靈樞》、《甲乙經》均作宦，下同。按注宮刑之法，《尚書·呂刑》五刑中有宮刑，即腐刑。宦《說文》訓仕，《左傳》宦三年矣，訓學。　雖后世有宦官，惟聞有自宮而爲宦者，未嘗設有宮刑。　宮刑二字連稱，應以宮字爲允。　岐伯曰：宮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寫不復，肉膚內結，口脣不營，故鬚不生。　人有去其陰莖，仍有髭鬚，去其陰核，鬚必去者，則知陰核並莖爲宗筋也。　去其宗筋，寫血過多，膚肉結澀，內不營其口，以無其血，故鬚不生也。　平按：寫《甲乙經》作瀉。　肉膚《靈樞》、《甲乙經》作皮膚，口脣均作脣口。　鬚上《甲乙經》有髭字。　黃帝曰：其病天宮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　岐伯曰：此故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口脣不營，故鬚不生。　人有天然形者，未嘗被傷，其血不脫而鬚不生者，此以天然不足於血，宗筋不成，故鬚不生也。　平按：其病《靈樞》作有病。注天然形，袁刻形作刑。　黃帝曰。善哉乎！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之鼓響，聞其音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　見表而知裏，覩微而識著，瞻日月而見光影，聽音聲而解鼓響，聞五聲而通萬形，察五色而辨血

氣者，非岐伯至聖，通萬物之精，孰能若此也？是故聖人視其眞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表內不誤，故曰眞色。黃赤，太陽陽明之色，故多熱也。青白，少陽陽明之色，故少熱也。黑爲陰色，故多血少氣也。平按：眞色《靈樞》作顏色。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鬢極髮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太陽之血營眉，故美眉之人，卽知太陽多血。少陽之血營通鬢，故少陽行處通鬢多，則知少陽多血也。通鬢，頰上毛也。鬚美者則知陽明多血，鬚謂頤下毛也。乃是其見眉鬚，則知血氣多少也。平按：通鬢極髮《靈樞》、《甲乙經》作通髯極髮。注乃是其見眉鬚，袁刻脫其鬚二字。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氣，此天之常數也。手足少陰太陽多血少氣，以陰多陽少也。手足厥陰少陽多氣少血，以陽多陰少也。手足太陰陽明多血氣，以陰陽俱多穀氣故也。此又授人血氣多少之常數也。平按：陽明常多血氣《靈樞》、《甲乙經》作多血多氣，袁刻作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氣《靈樞》作常多血少氣。

衝脈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孰能遵之，見《靈樞》卷六第三十八《逆順肥瘦》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二。自黃帝曰願聞人之五藏至末，見《素問》卷十一第三十九《舉痛論》篇。

黃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血氣相注，如環無端，未知行身逆順如何也？岐伯曰：手之三陰，從

藏起手；夫衝脈亦起於胞中，上行循腹而絡脣口，故經曰：任脈衝脈，皆起於胞中，上絡脣口。是爲衝脈上行與任脈同。《素問》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呂廣注《八十一難》本云：衝脈起於關元，隨腹裏直上，至咽喉中。皇甫謐錄《素問》云：衝脈起於氣街，並陽明之經，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此是《八十一難》說，檢《素問》無文①，或可出於別本。氣街近在關元之下，衝脈氣街②即入關元上行，雖不言至咽，其義亦同也。《素問》又云：衝脈與陽明宗筋會於氣街。即衝脈與陽明宗筋會氣街已，並陽明之經而上，其義不異也。《九卷經》又云：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本③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腘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前云衝脈十二經海，黃帝謂跗上動者爲足少陰，岐伯別之以爲衝脈常動。前云上絡脣口，此云上出頗顙。此云注少陰大絡出氣街，前云起於腎下出氣街。此云下至內踝之屬而別，前云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前云出屬跗上入大指間，此云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其義並同也。衝，壯盛皃。其脈起於齊下，一道下行入足指間，一道上行絡於脣口，其氣壯盛，故曰衝脈也。脈從身出向四支爲順，從四支上身爲逆也。藏，謂心肺。心肺在內，故爲陰也。心肺之陰，起於三脈向手，故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此爲從陰之陽，終爲陽中之陰也。　平按：起《靈樞》、《甲乙經》均作走。注上行循腹，袁刻脫行字。至咽喉中，袁刻脫中字。

---

① 無文：今通行本《素問・骨空論》有此文，唯「陽明」作「少陰」，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作陽明。」

② 氣街：此前疑脫「起」字。

③ 本：應據《靈樞・動輸》篇改爲「大」，與後文「此云注少陰大絡出氣街」相合。《素問・骨空論》王注引《鍼經》文無此

字。注少陰大絡，袁刻脫注字。出氣街，袁刻脫出字。衝壯盛皃袁刻作則衝壯興盛。上身爲逆，袁刻身作行。手之三陽，從手至頭。手之三陰之脈，從藏受得血氣，流極手指端已，變而爲陽，名手三陽，從手上頭，此爲從陽之陽，終爲陽中之陽者也。平按：至《靈樞》、《甲乙經》作走。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手之三陽至頭，曲屈向足，至足指端，從陽之陰，終爲陰中之陽也。平按：頭《甲乙經》作項。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足之三陽下行至足指極已，變而生足之三陰，上至胸腹，從陰之陰，終爲陰中之陰也。復從藏走手，如環無端。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足之三陰從足上行，常見跗上動脈，謂是足少陰下行動脈，故致斯問也。平按：注足少陰，少字袁刻誤作三。岐伯曰：不然。齊下腎閒動氣，人之生命，是十二經脈根本。此衝脈血海，是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海也，滲於諸陽，灌於諸精，故五藏六府皆稟而有之，則是齊下動氣在於胞也。衝脈起於胞中，爲經脈海，當知衝脈從動氣生，上下行者爲衝脈也。其下行者，雖注少陰大絡下行，然不是少陰脈，故曰不然也。平按：注根本，本字袁刻作者。又衝脈起於胞中至從動氣生，袁刻脫此十八字。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頏顙，滲諸陽，灌諸精；衝脈，氣滲諸陽，血灌諸精。精者，目中五藏之精。平按：精《甲乙經》作陰。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之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骭①骨內，下至內踝之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脛骨與跗骨相連之處曰屬也。至此分

① 骭：疑當作「脛」。

爲二道：一道後而下者，並少陰經，循跗下入大指間，滲入諸陽絡，溫於足脛肌肉。故衝脈之絡，結約不通，則跗上衝脈不動，不動則衛氣不行，失逆名厥，故足寒也。　平按：氣街《甲乙經》作氣衝。入腘中《甲乙經》作斜入腘中。骸《靈樞》作骭，《甲乙經》作髀。內踝之屬，《靈樞》、《甲乙經》屬上有後字。並於少陰，並《甲乙經》作至。三陰上原脫滲字，據本注補入。跗屬《甲乙經》作屬跗。則跗上不動，衰刻脫上字。又注衝氣衰刻作衝氣。黃帝曰：何以明之？帝謂少陰下行至跗常動，岐伯乃言衝脈下行至跗上常動者，未知以何明之令人知也。岐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以明逆順之行也。欲知衝脈下行常動非少陰者，凡有二法：一則以手切按，上動者爲衝脈，不動者爲少陰。少陰逆而上行，衝脈順而下行，則逆順明也。　平按：以言《靈樞》作五官①二字。導《靈樞》作導，道藏本《靈樞》作導，《甲乙經》作道。黃帝曰：窘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於日月，徹於豪釐，其非夫子孰能導之？窘，急也。聖人知慧通達之明於日月，故能徹照豪釐之微，如此非岐伯之鑒，誰能言也？　平按：徹《靈樞》作微。

黃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或動喘應手者奈何？岐伯對曰：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則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　平按：動喘《素問》作喘動。直上二字下，《素問》有寒氣客三字。脈不通下，《素問》復有脈不通三字。

① 五官：通行本《靈樞》仍作「以言」。

陰陽維脈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一第四十一《刺腰痛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八。

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弗然脈腫，刺陽維之脈，在內踝上二寸，太陰之前，與陰維會《八十一難》云：陽維起於諸脈之會，則諸陽脈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之交，則三陰交也。陽維維於陽，綱維諸陽之脈也；陰維維於陰，綱維諸陰之脈也。陰陽不能相維，則倀然失志，不能自持，陽不維於陽，陰不維於陰也。陽維陰維綺絡於身，溢蓄不能還流溉灌，諸經血脈隆盛，溢入八脈而不還也。腨下閒上地一尺所，卽陽交穴，陽維郤也。陰維會卽築賓穴，陰維郤也。平按：《素問》、《甲乙經》弗然脈腫作怫然腫，上地作去地。《素問》二寸作五寸。《素問》、《甲乙經》太陰作少陰，陰維會作陰維之會。

經脈標本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八第五十二《衞氣》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四。

黃帝曰：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也。腎藏精也，心藏神也，肝藏魂也，肺藏魄也。脾藏意智爲五藏本，所以不論也。六府者，所以受水穀而行化物者也。胆之府，唯受所化木精汁三合，不能化物也，今就多者爲言耳。平按：行化，《甲乙經》無行字。其氣內入於五藏，而外絡支節。六府穀氣，化爲血氣，內卽

入於五藏，資其血氣，外則行於分肉，經絡支節也。　平按：入於二字《靈樞》作干，《甲乙經》作循。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六府所受水穀，變化爲氣，凡有二別：起胃上口，其悍氣浮而行者，不入經脈之中，晝從於目，行於四支分肉之間二十五周，夜行五藏二十五周，一日一夜行五十周，以衛於身，故曰衛氣；其穀之精氣，起於中焦，亦並胃上口行於脈中，一日一夜亦五十周，以營於身，故曰營氣也。　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混乎孰能窮之？　浮氣爲陽爲衛，隨陰從外貫內；精氣爲陰爲營，隨陽從內貫外也。陰陽相貫成和，莫知終始，故如環無端也。　平按：混乎《靈樞》、《甲乙經》作亭亭淳淳乎。　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　夫陰陽之氣在於身也，即有標有本，有虛有實，有所歷之處也。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　十二經脈有陰有陽，能知十二經脈標本所在，則知邪入病生所由也。知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　十二經脈，上實下虛病在下，下實上虛病在其上，虛實爲病，高下可知也。　平按：《靈樞》、《甲乙經》無知字。　知六府之氣街者，能解經結挈紹於門戶。　街，六府氣行要道也。門戶，輸穴也。六府，陽也。能知六府氣行要道，即能挈繼輸穴門戶解結者也。紹，繼也。　平按：解上《靈樞》、《甲乙經》有知字。經結挈《靈樞》作結契二字，《甲乙經》作結，無經挈二字。能知虛實之堅奧者，知補寫之所在。　知虛爲奧，知實爲堅，即能寫堅補奧也。　平按：《甲乙經》無能字。實《靈樞》作石。奧《靈樞》作軟，《甲乙經》作濡。　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　三陰三陽，故曰六經也。標本則根條。知六經脈根條，則天下皆同，所以不惑者也。　岐伯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　讚帝所知極物之理

也。盡意，欲窮所知也。悉言，欲極其理也。平按：《甲乙經》無盡意二字。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緩命門。命門者，目也。血氣所出，皆從藏府而起，今六經之本皆在四支，其標在掖肝輸以上，何也？然氣生雖從府藏爲根，末在四支，比天生物，流氣從天，根成地也。跟上五寸，當承筋下，足跟上，是足太陽脈爲根之處也。其末行於天柱，至二目內眥，以爲標末也。腎爲命門，上通太陽於目，故目爲命門。緩，大也，命門爲大故也。平按：緩《靈樞》、《甲乙經》作絡。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閒，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足少陽脈爲根在竅陰，其末上出天窗，支入耳中，出走耳前，即在窗籠之前也。以耳爲身窗舍，籠音聾，故曰窗籠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下，上俠頏顙。足陽明之爲根厲兌，其末上至人迎頰下也。平按：《甲乙經》頰下上俠作上俠二字，《靈樞》無下上二字。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輸與舌本。足太陰脈出足大指端內側，行於內踝下微前商邱，上於內踝，近於中封。中封雖是厥陰所行，太陰爲根，此中封之前四寸之中也。末在背第十一椎兩箱一寸半脾輸，及連舌本，散在舌下也。平按：《甲乙經》無上字。輸《靈樞》、《甲乙經》均作腧，下同，不再舉。又按：《靈樞》足陽明、足太陰兩段在足厥陰後。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二寸中，標在背輸與舌下兩脈。足少陰脈起小指下，邪起趣足心，至內踝下二寸爲根也。末在背第四椎兩箱一寸半腎輸，及循喉嚨，俠舌本也。平按：二寸《靈樞》、《甲乙經》作上三寸。注第四椎，據本書《氣穴》篇及《靈樞·背腧》篇，應作第十四椎。一寸半袁刻誤作一尺半。又按：《甲乙經》足少陰一段在足少陽前。足厥陰之本，在行閒上五寸所，標在背輸。足厥陰脈起於大指蔈毛之上，行大指歧內行閒上五寸之中爲根也。末

在背第九椎兩箱一寸半肝輸也。平按：《甲乙經》足厥陰一段在足太陰前。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三寸。手太陽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外踝之後爲根也。手腕之處，當大指者爲內踝，當小指者爲外踝也。其末在目上三寸也。平按：三寸《靈樞》、《甲乙經》均作一寸。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閒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手少陽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閒上二寸之中爲根也。末在耳後完骨，枕骨下，髮際上，出耳上角，下至外眥也。平按：二寸《甲乙經》作三寸。注出兩指閒，出字衰刻作在。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頰下合於鉗上。手陽明脈起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至肘外廉骨中，上至背膸，背膸手陽明絡，名曰別陽，以下至肘骨中，爲手陽明本也。末在頰下一寸，人迎後，扶突上，名爲鉗。鉗，頸鐵也，當此鐵處，名爲鉗上。渠廉反。平按：頰《靈樞》作顏，《甲乙經》作腋。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掖內動脈。手太陰脈出大指次指之端，上至寸口爲根也。末在掖下天府動脈也。平按：掖《靈樞》、《甲乙經》作腋。內動脈，《靈樞》脈作也，《甲乙經》內上有下字。手少陰之本，在兌骨之端，標在背輸。手少陰脈出於手小指之端，上至腕後兌骨之端神門穴爲根也。末在於背第五椎下兩傍一寸半心輸。問曰：少陰無輸，何以此中有輸？答曰：少陰無輸，謂無五行五輸，不言無背輸也，故此中有背輸也。若依《明堂》，少陰有五輸，如別所解也。平按：兌《靈樞》作銳。注末在於背，衰刻脫於字。答曰少陰無輸，衰刻無作天。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閒二寸中，標在腋下三寸。手心主脈出中指之端，上行至於掌後兩筋之閒，閒使上下二寸之中爲根也。末在掖下三寸天池也。平按：《甲乙經》無二寸中三字。《靈樞》掖下重下字。凡候此者，下虛則厥，

下盛則熱痛；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此，謂本標也。下則本也。標卽上也。諸本陽虛者，手足皆冷爲寒厥；諸本陽盛，則手足熱痛爲熱厥也。諸標陰虛，則爲眩冒；諸標陰盛，則頭項熱痛也。平按：《甲乙經》下虛上有主字。下盛則熱痛，《靈樞》、《甲乙》均無痛字。故實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陰陽盛實，絕寫止其盛也。陰陽虛者，引氣而補起也。平按：實《靈樞》作石。請言氣街：故請言之也。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胠氣有街。街，道也。補寫之法，須依血氣之道，謂之街也。胸、腹、頭、胠四種，身之要也；四處氣行之道，止百會也。平按：止《甲乙經》作上，下同。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輸。膺中肺輸，爲胸氣之街，故胸中有氣，取此二輸也。氣在頭者，止之於腦，腦爲頭氣之街，故頭有氣，者。脾輸及齊左右衝脈，以爲腹氣之街，若腹中有氣，取此二輸也。平按：《甲乙經》有脈字。氣在胠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下。三陰氣街，並與承山，至踝上下，以爲胠氣之街，若胠有氣，取此三處也。平按：上下《靈樞》、《甲乙經》作上以下。取此者用豪鍼，取此四街之氣，宜用第七豪鍼也。平按：注四街袁刻誤作四時。必先按而在久，應於手，乃刺而予之。刺氣街法也，皆須按之良久，或手下痛，或手下脈動應手知已，然後予行補寫之。平按：在久二字《甲乙經》作久存之三字。注或手下痛，袁刻脫手字。或手下脈動袁刻作動脈。所治者，謂頭痛眩，腹中痛滿暴脹，頭痛眩仆，可止之於腦，頭氣街也。腹中痛等，取之於胸及腹氣街也。平按：治《甲乙經》作刺。腹中痛滿《靈樞》、《甲乙經》作腹痛中滿。及有新積痛可移

者，易已也；積不痛者，難已也。胸腹之中有積病而可移者，易已；積而不痛、不可移者，難已也。　平按：積痛，痛字《甲乙經》無。

經脈根結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二第五《根結》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五。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推前後皆有其問，此中義例須說，岐伯卽亦不待於問也。二儀之氣交泰，故曰相感。陰盛移爲陽，陽盛移爲陰，故陰陽之氣，不可偏爲多少也。　平按：煖《靈樞》作暖，《甲乙經》作熱。注岐伯二字袁刻脫。陰道偶而陽道奇，陽爲天道，其數奇也；陰爲地道，其數偶也。發於春夏，陰氣少而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寫？有病發於春夏，春夏陽多陰少，是爲陰陽不調，若爲補寫也？發於秋冬，陽氣少而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則莖葉枯槁，濕而下滯，陰陽相移，何補何寫？有病發於秋冬，秋冬陰多陽少，陽氣衰故莖葉枯槁，陰氣盛故津液滯根，是亦陰陽相移，多少不同，若爲補寫也？　平按：濕而下滯《靈樞》、《甲乙經》作濕雨下歸。考滯與浸同，漬也。奇邪離經，不可勝數，風寒暑濕，百端奇異，侵經絡爲病，萬類千殊，故不可勝數也。離，歷也。不知根結五藏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根，本也。結，繫也。人之不知根結是藏府之要，故邪離經脈，折太陽骨節關，亦敗少陽筋骨維樞，及開陽明之闔，胃及太陽氣有失洩也。良以不知根結，令關樞闔不得有守，故陰陽失於綱紀，病成不可復取也。

平按：注骨節關，關字袁刻誤作開。又關樞闔袁刻誤作開樞闔。

而畢，不知終始，鍼道絕滅。終始，根結也。知根結之言，卽一言也。平按：要字上《靈樞》有玄字。故知《靈樞》作故能知，《甲乙經》作能知。絕滅《靈樞》作咸絕，《甲乙經》作絕矣。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平按：命門下《靈樞》、《甲乙經》有「命門者目也」五字。此太陽根結與標本同，唯從至陰上跟上五寸爲本有異耳。陽明根於厲兌，結於頞大。頞大者，鉗耳也。此與標本終始同也。平按：頞大《甲乙經》作頗顙。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窗籠。亦與標本同也。平按：窗籠下《靈樞》有「窗籠者耳中也」六字，《甲乙經》同，惟無中字。太陽爲關，陽明爲闔，少陰爲樞。三陰三陽之□□身爲門，營衛身也。門有三種：一者門關，比之太陽；二者門扉，比之陽明；三者門樞，比之少陽也。平按：爲關《靈樞》、《甲乙經》均作爲開，說見前《陰陽合》篇。注身上所缺二字，謹擬作「脈於」二字。關折則肉節殰而暴疾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殰者，肉宛燋而弱。太陽主骨氣爲關，故骨氣折，肉節內敗。殰音獨，胎生內敗曰殰。肉節內敗，故暴病起。暴病起者，則知太陽關折，所以調太陽也。平按：殰《靈樞》作瀆，《甲乙經》作「瀆緩」二字。肉宛燋《靈樞》作皮肉宛膲，《甲乙經》作皮肉緩膲。注骨氣折下，袁刻脫「肉節內敗」四字。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陽明主肉主氣，故肉氣折損，則正氣不能禁用，卽身痿厥，痿而不收，則知陽明闔折也。平按：疾《甲乙經》作病。無所止息者，謂眞氣稽留，邪氣居之。能止氣不洩，能行氣滋息者，眞氣之要也。陽明闔折，則眞氣稽留不用，故邪氣居之，痿疾起也。平按：注要下別本有

用字。樞折則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少陽主筋，筋以約束骨節。骨節氣弛，無所約束，故骨搖。骨搖，則知少陽樞折也。平按：《甲乙經》繇作搖，不安作不能安。骨繇者，節緩而不收。所謂骨繇者，搖也，當竅①其本。骨節緩而搖動。竅音核。診候研竅，得其病源，然後取之也。平按：不收下《甲乙經》有者字，無「骨繇者」及「所謂骨繇者搖也」十字。竅《靈樞》作窮。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隱白，足大指端。太倉，在口中管穴，與標本不同。缺一字，袁刻作脫，按中管穴，本書作中管，《甲乙經》作中脫，卽太倉穴，在上脫下一寸，居心蔽骨與齊之中，乃任脈腹自鳩尾十五穴之一，謹擬作腹。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少陰先出涌泉爲根，行至踝下二寸中爲本，上行至結喉上廉泉爲結，上至舌本及腎輸爲標，有此不同也。平按：涌《靈樞》、《甲乙經》作湧。注上至舌本，袁刻上作止。厥陰根於太敦，結於玉英，終於膻中。厥陰先出大敦爲根，行至行閒上五寸所爲本，行至玉英膻中爲結，後至肝輸爲標，有此不同也。平按：終《靈樞》、《甲乙》作絡。厥陰一段《甲乙經》在少陰之前。太陰爲關，厥陰爲闔，少陰爲樞。門有二種，有內門外門，三陰爲內門，三陽爲外門。內門關者，謂是太陰；內門闔者，謂是厥陰；內門樞者，謂是少陰也。平按：關《靈樞》、《甲乙經》作開，下同，說見前。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鬲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關折者氣不足而生病。太陰主水穀以資身肉，太陰脈氣關折，

① 竅：形近而譌，據楊注音核當作「覈」，《甲乙》卷二第五正作「覈」。

② 陰白：通行本《甲乙》仍作「隱白」。

則水穀無由得行，故曰倉無輸也。以無所輸，膈氣虛弱，洞洩無禁，故氣不足而生病也。　平按：《靈樞》、《甲乙經》爲膈作膈，洞下復有膈洞二字。**闔折則氣施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厥陰主筋，厥陰筋氣緩縱，則無禁喜悲。　平按：施《靈樞》作絕，《甲乙經》作弛。喜《甲乙經》作善。**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少陰主骨，骨氣有損，則少陰之脈不流，故有所結不通。結，卽少陰絡結也。　平按：皆取之下，《靈樞》有不足二字。**足太陽根於至陰，流於京骨，注於崐崘，入於天柱、飛陽也。**輸穴之中，言六陽之脈，流井榮輸原經合五行次第至身爲極。今此手足六陽，從根至入，流注上行，與《本輸》及《明堂流注》有所不同。此中根者皆當彼所出，此中流者皆當彼所過，唯手太陽流，不在完骨之過，移當彼經陽谷之行，疑其此經異耳。此中注者皆當彼行，唯足陽明不當解谿之行，移當彼合下陵，亦謂此經異耳。此中入者並與彼不同，六陽之脈皆從手足指端爲根，上絡行至其別走大絡稱入。入有二處，一入大絡，一道上行至頭入諸天柱，唯手足陽明至頸，於前人迎扶突。《流注》以所出爲井，此爲根者，井爲出水之處，故根卽井也。天柱，俠項大筋外廉陷中，足太陽之正經也。飛陽在足外踝上七寸，足太陽之大絡也。　平按：流《靈樞》作溜，下同，不再舉。注稱入入三字，袁刻空三格。**足少陽根於竅陰，流於邱虛，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天容在耳下曲頰後，足少陽正經也。光明在外踝上七寸，足少陽大絡也。　平按：竅陰《甲乙經》作竅陽。**足陽明根於厲兌，流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豐隆也。**人迎在結喉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正經也。豐隆在足外踝上八寸骭外廉陷者中，足陽明之大絡也。**手太陽根於少澤，流於陽谷，注於**

少①海，入天窗、支正也。天窗在曲頰下扶突後動應手陷者中，手太陽之正經也。支正在腕後五寸，手太陽之大絡也。　平按：陽谷《甲乙經》作暘谷。手少陽根於關衝，流於陽池，注於支溝，入天牖、外關也。天牖在頸，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正經也。外關在腕後三寸空中一寸，手少陽之大絡也。手陽明根於商陽，流於合骨，注於陽谿，入扶突、偏歷也。扶突在曲頰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正經也。偏歷在腕後三寸，手陽明之大絡也。此所謂根十二經者，盛絡者皆當取之。此根入經，唯有六陽；具而論者，更有六陰之脈，言其略耳。此謂根者，皆是三②經，循此十二正經，傍有絡脈血之盛者，皆當其部內量而取之。　平按《靈樞》、《甲乙經》無根字。盛絡《甲乙經》作絡盛。

---

① 少：應據本書卷十一《本輸》改爲「小」。

② 三：疑「正」之誤。

卷第十一　輸穴

本輸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一第二《本輸》篇，自肺出少商以下，散見於《甲乙經》卷三第二十四至三十五等篇，惟意義多同，而編次前後、文法繁簡有異。自肺合大腸至所合者也，見《甲乙經》卷一第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脈之所終始，手之三陰，始之於胸，終於手指；手之三陽，始於手指，終之於頭。足之三陽，始起於頭，終之於足；足之三陰，始起於足，終之於腹。平按：經脈《靈樞》作經絡。絡脈之所別起，十五絡脈，皆從藏府正經別走相入。平按：別起《靈樞》作別處。五輸之所留止，各從井出，留止於合。平按：《靈樞》無止字。五藏六府之所與合，五藏六經爲裏，六府六經爲表，表裏合也。平按：《靈樞》無五藏二字。四時之所出入，秋冬，陽氣從皮外入至骨髓，陰氣出至皮外；春夏，陰氣從皮外入至骨髓，陽氣出至皮外。藏府之所流行，藏府出於營衛二氣，流行於身也。平按：《靈樞》藏府作五藏，流行作溜處。闊數之度，營衛所行闊數度量。淺深之狀，絡脈爲淺，經脈爲深。高下所至，願聞其解。經脈高上於頭，下至於足。此之九義，並請聞之。岐伯答曰：請言其次。次者，井滎輸經合等陰陽五行次第也。肺出少

商，少商者，手大指內側也，爲井；　肺脈從藏而起，出至大指次指之端；今至大指之端，還入於藏，此依經脈順行從手逆數之法也。　井者，古者以泉源出水之處爲井也，掘地得水之後，仍以本爲名，故曰井也。人之血氣出於四支，故脈出處以爲井也。　手足三陽皆以金爲井，相生至於土之合也。所謂陰脈出陽，至陰而合，陽脈出陰，至土而合也。　平按：指下《靈樞》、《甲乙經》有端字，井下《靈樞》有木字。　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滎；　腕前大節之後，狀若魚形，故曰手魚也。脈出少商，溢入魚際，故爲滎也。焉逈反。　注於太泉，太泉者，魚後下陷者之中也，爲輸；　輸，送致聚也。《八十一難》曰：五藏輸者，三焦行氣之所留止。　故肺氣與三焦之氣送致聚於此處，故名爲輸也。　平按：太泉《靈樞》、《甲乙》作太淵，說見前。下字《靈樞》作一寸二字，輸作腧，《甲乙》作俞，下同，不再舉。　行於經渠，經渠者，寸口之中也，動而不居，爲經；　寸口之中，十二經脈歷於渠溫，故曰經渠。居，停也。太陰之脈動於寸口不息，故曰不居。經者，通也，肺氣至此常通，故曰經也。　平按：行於經渠上《千金》有「過於列缺爲源」六字。　入於尺澤，尺澤者，肘中之動脈也，爲合，　手太陰經也。　如水出井，以至海爲合，脈出指井，至此合於本藏之氣，故名爲合，解餘十輸，皆放於此。諸輸穴名義，已《明堂》具釋也。　心出中衝，中衝者，手中指之端也，爲井；　溜於勞宮，勞宮者，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閒也，爲滎；《明堂》一名五星也，掌中動脈也。　平按：心《甲乙》作心主。《靈樞》井下有木字。　注於大陵，大陵者，掌後兩骨之閒方下者也，爲輸；　平按：爲輸下《千金》有過於內關爲源六字。　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甲乙》作兩筋間陷者中。　行於閒使，閒使道兩筋之閒，三寸之中

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方下，陷中也。三寸之中者，三寸之際也。有虛實之過，則氣使至此；無過不至，故止也。《明堂》此手心主經下，有手少陰五輸，此經所說心不受邪，故手少陰無輸也。平按：道上《靈樞》有之字。入於曲澤，曲澤者，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心主經也。肝出太敦，太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足《甲乙》作屈肘得之。手心主《靈樞》作手少陰。井下《靈樞》有木字。爲滎；《明堂》足厥陰脈動應手也。平按：《靈樞》大指上有足字。溜於行閒，行閒者，大指之閒也，寸陷者之中也，爲輸；《明堂》本節後二寸或一寸半陷中也。平按：《靈樞》行閒上無者在二字。行於中封，中封者，在內踝前一寸半陷者中也，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氣行曰使。宛，不伸也，塞也。《明堂》內踝前一寸，仰足而取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也。平按：《千金》過於中封爲源，行於中都爲經。與此不同。入於曲泉，曲泉者，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經也。《明堂》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中也。脾出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榮；注於太白，太白者，核骨之下陷者之中也，爲井；溜於太都，太都者，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輸；核骨在大指本節之後，然骨之前高骨是也。核，莖革反。平按：《靈樞》井下有木字，太都作大都。核袁刻誤作腕，注同。注，核莖革反，袁刻無此四字。行於商邱，商邱者，內踝下陷者之中也，爲經；《明堂》足內踝下微前。平按：行於商邱上《千金》有過於公孫爲源六字。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者，輔

骨之下陷者之中也，屈伸而得之，爲合，足太陰經也。膝下內側輔骨下也。　平按：《靈樞》無屈字，太陰下無經字。腎出涌泉，涌泉者，足心也，爲井；《明堂》一名地衝也。　平按：涌泉《靈樞》、《甲乙》作湧泉。井下《靈樞》有木字。溜於然谷，然谷者，然骨之下也，爲滎；《明堂》一名龍泉，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中。卽此大骨爲然骨。注於太谿，太谿者，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者之中也，爲輸；《明堂》跟骨上動脈也。　平按：《靈樞》太谿作大谿，陷下無「者之」二字。爲輸下《千金》有「過於水泉爲源」六字。行於復留，復留者，上踝二寸，動而不休也，爲經；《明堂》一名昌陽，一名伏白，足少陰脈，動不休也。　平按：復留《甲乙》作復溜。踝上《靈樞》、《甲乙》有內字。二寸下《甲乙》有陷者中三字。入於陰谷，陰谷者，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少陰經也。《明堂》在膝內輔骨之後。按應手，謂按之手下覺異也。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明堂》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也。　平按：《靈樞》井下有金字。溜於通谷，通谷者，本節之前，爲滎；《明堂》通谷者，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也。　平按：前下《靈樞》有外側也三字。注於束骨，束骨者，本節之後也，爲輸；《明堂》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也。　平按：後下《靈樞》有「陷者中」三字。過於京骨，京骨者，外踝之下也，爲原；齊下動氣者，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主行三氣，經營五藏六府。故原者，三焦之尊稱也，是以五藏六府皆有原也。肺之原出大泉，心之原出大陵也，肝之原出大衝，脾之原出太白，腎之原出大谿，手少陰經原出神門掌後兌骨之端。此皆以輸爲原者，以輸是三焦所行之氣留止處也。六

府原者，膾原出邱虛，胃原出衝陽，大腸原出完骨，膀胱原出京骨，三焦原出陽池。六府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輸名原，不應五時也。所以府有六輸，亦與三焦共一氣也。平按：外踝《靈樞》作「外側大骨」四字。原《千金》作源，下同。行於崐崘，崐崘者，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也，爲經；入於委中，委中者，腘中也，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經也。《明堂》在腘中央約文中動脈也。平按：「之上」下《甲乙》有「陷中細脈動應手」七字。《靈樞》腘中也，也作央，太陽下無經字。膾出於窺陰，窺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明堂》足小指次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平按：井下《靈樞》有金字。溜於俠谿，俠谿者，小指次指之閒也，爲滎；《明堂》小指次指岐骨閒本節前陷中。平按：小指上《靈樞》有足字。注於臨泣，臨泣者，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輸；《明堂》在足小指次指本節皮閒陷者中，去俠谿一寸半也。平按：注皮閒《甲乙》作後閒。過於邱虛，邱虛者，外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原；《明堂》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三寸《甲乙》作去臨泣一寸。行於陽輔，陽輔者，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明堂》無及，及卽兩處也。平按：輔骨上《甲乙》有四寸二字。端下《甲乙》有「如前三分去邱虛七寸」九字。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者，在①膝外陷者中也，爲合，伸足而得之，足少陽經也。《明堂》在膝下外廉也。平按：《靈樞》外膝作在膝，伸下無足字。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之內，次指之端也，爲井；《明堂》去爪

① 在：原作「外」，據日抄本改，與楊注及《靈樞》均合。

甲角如韭葉也。　平按：井下《靈樞》有金字。溜於內庭，內庭者，次指外間陷者中也，爲滎；《明堂》足大指次指外間也。　平按：外間下《靈樞》無陷者中三字。注於陷谷，陷谷者，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輸；《明堂》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皮陷者中，去內庭二寸也。　平按：陷谷者下《靈樞》有上字。注皮字《甲乙》作後。過於衝陽，衝陽者，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明堂》一名會原，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三寸也。　平按：跗《甲乙》作趺。行於解谿，解谿者，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明堂》衝陽後一寸半腕上也。　入於下陵，下陵者，膝下三寸，脛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寸，爲巨虛上廉也，復下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此，足陽明經也。　人膝如陵，陵下三寸，一寸爲一里也。三里以下，三寸之下上下處，上際爲上廉，下際爲下廉。以在脛骨外側，故名爲廉。足陽明脈行此虛中，大腸之氣在上廉中與陽明合，小腸之氣在下廉中與陽明合，故曰大腸屬上，小腸屬下也。　平按：《靈樞》脛下有骨字。上「復下」二字下，有「三里」二字；下「復下」二字下，有「上廉」二字。皆屬於此作皆屬於胃。三焦者，上合於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滎；注於中渚，中渚者，本節之後也，爲輸；過於陽池，陽池者，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　陽池《明堂》一名別陽，在手表腕上陷中也。　平按：《靈樞》有次指二字，之後下有陷中者三字。行於支溝，支溝者，腕上三寸兩骨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天井，天井者，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之間上《靈樞》有次指二字，之後下有陷中者三字。行於

中也，爲合，屈時而得之；《明堂》在肘外大骨之後，肘後一寸兩筋閒陷中也。平按：《靈樞》腕上作上腕，而得之作乃得之。三焦下輸，在於足太陽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膕中外廉，名曰委陽，此太陽之絡也。手少陽經也。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三焦之氣上下皆通，故上輸在背第十三椎下兩傍各一寸半，下輸在此太陽之間①出膕外廉足太陽絡。三焦下行氣聚之處，故曰下輸也。平按：《靈樞》足太陽作足大指。足三焦者，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而別入貫腨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下焦，腨，還免反，腓腸也。腎閒動氣，足太陽將原氣別使三焦之氣，出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爲原，上踝五寸，別入貫腨腸，出委陽，並太陽之正，入腹絡膀胱，下焦卽膀胱也。原氣太陽絡於膀胱，節約膀胱，使溲便調也。以此三焦原氣行足，故名足三焦也。平按：《靈樞》三焦上無足字，太陽之所將作少陽太陰之所將，注云：一本作太陽。盛則閉癃，虛則遺溺，遺溺則補，閉癃則寫。小腸上合於手太陽，出於少澤，少澤者，小指之端也，爲井；《明堂》一名少吉，去爪甲下一分陷中。平按：《靈樞》盛作實，小腸上有手太陽三字，井下有金字。溜於前谷，前谷者，手小指本節之前陷者中也，爲滎；《明堂》在手小指外側中也。平按：小指《靈樞》作外廉。注於後谿，後谿者，本節之後也，爲輸；《明堂》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也。平按：本節上《靈樞》有在手外側四字。過於完骨，完骨者，在手外側腕骨之前也，爲原；《明堂》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卽此起骨爲腕骨，此經名完骨。胡端反。平按：完骨《靈樞》、《甲乙》作腕骨。

① 之間：據經文，此前疑脫「少陽」二字。

行於陽谷，陽谷者，在兌骨之下陷者中也，爲經；《明堂》在手外側腕中兌骨之下也。　平按：兌《靈樞》作銳。　入於小海，小海者，在肘內大骨之外，去肘端半寸陷者之中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明堂》屈肘乃得之。　平按：《靈樞》端上無肘字。　大腸上合於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者，大指次指之端也，爲井；《明堂》一名而明，一名絕陽，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也。　平按：《靈樞》井下有金字。　溜於二閒，二閒在本節之前，爲滎；《明堂》二閒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也。　平按：爲滎上《靈樞》作溜於本節之前二閒八字。　注於三閒，三閒在本節之後，爲輸；《明堂》一名少谷，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後內側陷中也。　平按：此節《靈樞》作注於本節之後三閒爲輸。　過於合谷，合谷者，在大指之閒也，爲原；《明堂》一名虎口，在大指歧骨間也。　平按：大指下《靈樞》有歧骨二字。　行於陽谿，陽谿者，在兩筋之閒陷者中，爲經；《明堂》一名中魁，在腕中上側兩筋閒也。　平按：兩筋之閒《甲乙》作腕中上側兩傍閒七字。　注中魁《甲乙》作中魁。　入於曲池，曲池者，在肘外輔曲骨之中也，屈肘而得之，爲合，手陽明經也。　是謂五藏六府之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六三十六輸。　心不受邪，手少陰無輸，故五藏各輸有二十五輸。依《明堂》手少陰有五輸，總有三十輸。六府有原輸，故有三十六輸。皆是藏府之氣，送致聚於此穴，故名爲輸也。　平按：《靈樞》無曲池者三字，輔曲骨之中作輔骨陷者中，《甲乙》作輔骨肘骨之中。屈肘《靈樞》作屈臂。　六府皆出足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六府足陽明脈上合手陽明，足太陽上合手太陽，足少陽上合手少陽也。　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　次任脈之側動脈，足陽明也，名

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二，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窗二，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二，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二，次脈足太陽也，名曰風府二，掖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掖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此言脈在胸項頸掖之下次，以任脈在陰，居於前中，督脈在陽，處於後中，任之左右，六陽爲次，兩側掖下，二陰所行，此之十輸，脈之要者也。平按：《靈樞》天突下有一字，自此以下，凡次字上，有二三四五六七等字，本書原鈔均有小二字旁注於左。項中央《靈樞》作頸中央。風府下原本仍有小二字，《靈樞》無。掖《靈樞》作腋。注胸項袁刻作胸頂。刺上關者，呿不能欠；上關開口有空，刺之有傷，不得開口，故不能欠也。呿，邱庶反，張口也。刺下關者，欠不能呿。下關合口有空，刺之有傷，不得合口，故不能呿也。刺犢鼻者，屈不能伸；犢鼻在膝膑下骭上俠解大筋中，刺之傷筋，筋病屈不能伸也。《明堂》無禁也。刺內關者，伸不能屈。內關在掌後去腕二寸，別走手少陽，手心主絡，《明堂》無禁，刺之傷骨，骨傷伸不能屈也。平按：內關《靈樞》作兩關。者字袁刻誤作音。手陽明次在其外，不至曲頰一寸。手陽明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不至曲頰，故去曲頰一寸是也。平按：手陽明上《靈樞》作其腧外。手太陽當曲頰。手太陽循頸上頰。頰，曲頰也，近牙車是也。足少陽在耳下曲頰後。足少陽支從耳後出走耳前，至目兌眥後，故在耳下曲頰後是。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手少陽上項俠耳後，故直上出耳上角；完骨在耳後，故上加完骨上是也。足太陽俠項大筋之中髮際。兩大筋中髮際，此太陽輸也。陰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陽爲

寸，故陰爲尺。陰尺之中，五藏動脈在肘上五里五輸大脈之上。《明堂》云：五里在肘上三寸，手陽明脈氣所發，行向裏大脈中央，禁不可刺，灸十壯，左取右，右取左。大脈，五藏大脈氣輸也。故禁刺不禁灸也。肺合大腸，大腸，傳導之府也。傳導糟粕令下也。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也。胃化糟粕，小腸受而盛也。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也。膽不同腸胃受傳糟粕，唯藏精液於中也。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也。受五穀之味也。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府也。膀胱盛尿，故曰津液之府也。平按：府上《靈樞》有之字。少陰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矣。足少陰脈貫肝入肺中，故曰上連也。腎受肺氣，腎便有二，將爲兩藏。《八十一難》曰：五藏亦有六者，謂腎有兩藏也。平按：《靈樞》少陰作少陽，兩藏下無矣字。三焦，中瀆之府也，水道出，屬膀胱，是孤之府也。中，謂藏府中也。下焦如瀆，從上焦下氣，津液入於下焦，下焦津液流入膀胱之中，無藏爲合，故曰孤府也。平按：《靈樞》出下有焉字。此六府之所與合者也。府，之①聚也。五穀清濁氣味皆聚於中，故六皆名府。孤府內與六府氣通，故曰合也。

春取絡脈諸榮大經分肉之閒，甚者深取，閒者淺取之；春時陽氣，始生微弱，未能深至經中，故取絡脈及取諸榮，並大筋分肉之閒也。夏取諸輸孫絡、肌肉皮膚之上；陽氣始長，熱薰腠理，內至於經，然猶脈疲氣弱，故取諸輸孫絡之分、腠理肌肉皮膚之上也。平按：注然猶，猶字袁刻誤作後。秋取諸合，餘如春法；陰氣始殺，猶未能盛，故取於輸及以合也。春時陰氣衰少爲弱，陽氣初生爲微，秋時陽氣衰少爲弱，陰氣始生爲微，病閒故如春法，取絡榮大經分閒，亦隨病閒甚，淺深爲度也。

① 之：疑衍，日抄本亦有「之」字。

平按：注故如春法上，原本有病閒二字，疑衍。冬取諸井、諸輸之分，欲深而留之。冬時足少陰氣急緊，足太陽伏沈，故取諸井以下陰氣，取榮以實陽氣，皆深爲之者也。此四時之序，依於四時行療次序。氣之所處，隨於四時人氣在處也。病之所舍，隨於四時邪之居所也。平按：居所袁刻作所居。藏之所宜也。療五藏病，依四時所宜也。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人立，筋病痛聚，故立燔鍼刺之。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手足痿厥，開張卽得其輸，然後刺之。

變輸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味主合，見《靈樞》卷七第四十四《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二。自問曰春取絡脈至末，見《素問》卷十六第六十一《水熱穴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一上篇。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岐伯曰：人有五藏，藏有五變，變有五輸，故五五二十五輸，以應五時。五時，謂春夏長夏秋冬也。平按：《甲乙》輸作腧，下同，無余聞刺有、以主六字。《靈樞》藏有五變作五藏有五變，變有五輸作五變有五輸。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曰：肝爲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爲牡藏，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爲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宮，其味甘；肺爲牝藏，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腎爲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

羽，其味鹹，是謂五變。肝心屬於木火，故爲牡藏；脾肺腎屬於土金水，故爲牝藏。牝牡五藏五色五時五音五味，故有二十五之變也。　平按：《甲乙》無黃帝至岐伯曰十字，其日甲乙在其音角之上，其音商在其日庚辛之下。注二十五之變，二十字衰刻誤作其。黃帝曰：以主五輸奈何？岐伯曰：藏主冬，冬刺井；冬時萬物收藏，故五藏主冬也。井，爲木也。木，春也。春時萬物始生，如井中泉水。冬時萬物始萌，如井水深，未出而刺之者，刺井微也。　平按：《甲乙》無黃帝至岐伯曰十二字，《靈樞》無岐伯曰三字。色主春，春刺滎；　春時萬物初生鮮華，故五色主春。滎，火也。火，夏也。夏時萬物滎長，如水流溢。春時萬物始生，未滎而刺之者，亦刺滎微也。　時主夏，夏刺輸；　夏時萬物滎華，四時之勝，故五時主夏。輸，土也。土，長夏也。長夏之時，萬物盛極，如水致聚。夏時滎未盛極而刺之者，亦刺輸微也。音主長夏，長夏刺經；　長夏萬物滎盛，音律和四時之序，故五音主於長夏。經，金也。金，秋也。秋時萬物將衰。長夏之時，萬物盛而未衰而刺之者，亦刺經微也。味主秋，秋刺合，秋時萬物皆熟，衆味並盛，故五味主秋也。合，水也。水，冬也。冬時萬物收藏，如水之入海。秋時萬物收而未藏而刺之者，亦刺合微也。是謂五變，以主五輸。　是萬物五變，主五行輸也。黃帝曰：諸原安合以致六輸？　五變合於五輸，原之一輸與何物合？　平按：六輸《甲乙》作五腧。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輸。六府者，陽也。　人之命門之氣，乃是腎閒動氣，爲五藏六府十二經脈性命根，故名爲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通行原之三氣，經營五藏六府，故原者三焦之尊稱也，不應五時，與陽經而①合以應其數，故有六六

① 而：疑衍。

三十六輸也。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主秋，色主春？願聞其故。岐伯曰：病在藏者，取之井；　井，木也。井主心下滿，是肝爲滿也。　冬時心下滿病，刺其井者，遺其本也。　病變於色者，取之滎；　滎，火也。滎主身熱，是心爲熱也。　春時身熱之病，刺其滎者，亦遺其本也。　病時閒時甚者，取之輸；　輸，土也。輸主體重節痛，時閒時甚，刺其輸者，亦遺其本也。　病變於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　經，金也。金主喘欬寒熱，經血而滿，是肺爲病也。　長夏喘欬寒熱，經血而滿，刺其經者，亦遺其本也。　平按：經滿，經字《甲乙》注云亦作絡。　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於合，　合，水也。合主逆氣而洩，是腎爲病也。　秋時飲食不節，逆而洩，刺其合者，亦遺其本也。　平按：胃，《甲乙》注云：亦作胃。故命曰味主合，故味病主合也。　是謂五變。　黃帝曰：善。以原不應五時，故有五變也。　平按：《靈樞》無黃帝曰善四字，《甲乙》同。

問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答曰：春者木始治，肝氣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閒也。　絡脈浮淺，經脈常深，春時邪在絡脈分肉閒，故取之也。　平按：肝氣生《素問》作肝氣始生，《甲乙》同。　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　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流溢，薰熱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　陽氣獨盛，故脈瘦氣弱也。　熱氣內至於經，外薰分腠，故取盛經分腠淺處也。　平按：流《素問》作留，新校正云：「別本一作流。」薰熱分腠《甲乙》作血溫於腠。　所謂盛經者，陽脈也。　三陽盛經也。　夏日其經熱盛，故取其盛經部內

分腠。曰：秋取經輸者何也？曰：秋者金始治，肺將初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輸以寫陰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經輸者，謂經之穴也。秋病在輸者，故取其輸以寫陰邪；陽衰在合，故取於合下，《甲乙》有是謂始秋之治變也，《素乙》作收殺。陰氣初勝，《甲乙》無初字。及體《甲乙》作反體。故取於合以虛陽邪也。　平按：初殺《素問》、《甲問》新校正亦引此文。曰：冬取井滎何也？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緊，巨陽伏沈，陽脈乃去，緊，盛也。巨陽足太陽氣，伏沈在骨也。　平按：緊《素問》、《甲乙》作堅盛二字。故取井滎以下陰逆，取滎以實陽氣，故取井滎，春不鮏衃，此之謂也。井爲木也，滎爲火也。冬合之時取井滎者，冬陰氣盛，逆取其春井，寫陰邪也；逆取其夏滎，補其陽也。故冬無傷寒，春不鮏衃也。　平按：以實陽氣，《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實作遺，《甲乙》、《千金》作通。」此之謂也句，《甲乙》作是謂末冬之治變也，《素問》新校正亦引此文。

府病合輸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一第四《邪氣藏府病形》篇。自五藏六府之氣至此胃脈也，見《甲乙經》卷四第二下篇。自大腸府者至取三里，見《甲乙經》卷九第七。自小腸病者至取巨虛上廉，見《甲乙經》卷九第八。自三焦病者至取之委中央，見《甲乙經》卷九第九。自膀胱病者至陽陵泉，見《甲乙經》卷九第五。自刺

此者必中氣穴至末，見《甲乙經》卷五第一下篇。惟自大腸以下，《甲乙經》文義雖同，編次前後小異。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今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

問藏府脈之榮輸之合，行處至處也。　平按：輸《甲乙》作俞。今《靈樞》、《甲乙》均作令。連過《甲乙》作從道，無願聞其故及下岐伯答七字。岐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黃帝曰：榮輸與合，各有名乎？

別屬府者稱合，不取陰脈。以陽脈內屬於府，邪入先至於府，後至於藏故也。

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　五藏六府，榮輸未至於內，故但療外經之病。此言合者，唯取陽經屬內府者，以療內府病也。　平按：《甲乙》外下有藏字。黃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入於三里，

療胃府也。　平按：《靈樞》無入字。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

病，療巨虛上廉也。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小腸之氣，循足陽明脈，合巨虛下廉，故小腸有病，療巨虛下廉也。三焦合入於委陽，三焦之氣，循足太陽合於委陽，故三焦有病，療於委陽也。膀胱合入於委中，

太陽脈，下合委中，故膀胱有病，療於委中也。　平按：中下《靈樞》、《甲乙》均有央字。膽合入於陽陵泉。

氣，循足少陽脈，下合陽陵泉，故膽有病，療陽陵泉也。黃帝曰：取之奈何？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

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立豎膝，

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撚伸而從之。　以下取六合之輸，療內府法也。正立則膝

豎。撿，與朱反，引也。　平按：《甲乙》索作取，屈而取之作屈膝而取之。《靈樞》豎上無立字，伸作申。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六府與六輸而合①療內府之病，而未知府病之形也。　岐伯曰：面熱者，足陽明病，以下言手足陽明病。面熱，陽明脈起面，故足陽明病，面熱爲候也。　魚絡血者，手陽明病，手陽明脈行於魚後，故魚絡血見，手陽明病候也。　兩跗之上脈堅若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脈也。　足陽明下足跗入大指間，故跗上脈緊若陷，足陽明病候。　平按：《靈樞》堅若二字作豎。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則洩，當齊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以下言六府病形並取穴所在。當齊痛者，迴腸，大腸也，大腸當齊，故病當齊痛也。　與胃同候者，大腸之氣，與胃足陽明合巨虛上廉，故同候之。濯，徒角反，腸中水聲也。　平按：則洩《靈樞》作卽泄，《甲乙》無此二字。　胃病者，腹脹脹，胃管當心而痛，上交兩脇，鬲咽不通，飲食不下，取之三里。　胃管當心痛者，胃脈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胃散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其足陽明大絡，循脛骨外廉，上絡頭，故胃管及當心而痛，上交於脇，鬲中並咽，並不得通也。　平按：胃管《靈樞》、《甲乙》作胃脘。上交《靈樞》作上肢，《甲乙》作上椿。鬲《靈樞》作膈。　小腸病者，少腹痛，腰脊控尻而痛，時窘之後，小腸當少腹附脊，左環葉積，故少腹腰脊控尻而痛，時急之腸②大便之處也。　平按：少腹《靈樞》作小腹。控尻《靈樞》、《甲乙》作控睾。注左環，左字袁刻誤作空。　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眉

① 而合：疑倒。

② 腸：疑當在「急之」之前。

上熱甚，小腸手太陽，上頗至目兌眥，卻入耳中，故小腸病，循此寒及熱也。　平按《甲乙》耳上無當字。眉《靈樞》、《甲乙》作肩。及手小指之間熱，若脈陷者，此其候手太陽也，取巨虛下廉。　手太陽脈出行之處，故此處熱、脈陷以爲候也。　平按：《靈樞》太陽下有病字。三焦病者，腹氣滿，少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尤，甚也。　平按：《甲乙》腹下有脹字，尤堅作尤甚堅。溢則爲水，留則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脈，取之委陽。　下焦溢則爲水也。大陽少陽之間，三焦下輸委陽也。　平按：《靈樞》水上無爲字，留則作留卽。委陽《甲乙》作委中。之，則欲小便而不得，偏腫者，大腹不腫也，此府病也。　平按：則欲《靈樞》作卽欲。膀胱病，少腹偏腫而痛，以手按足小指外側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取之委中央。　膀胱脈足太陽脈，起目內眥，上額下項，循脛踝後至足小指外側，故膀胱病，循脈行處熱及脈陷以爲候也。　平按：肩上《甲乙》作眉上，注云：「一本作肩。」《靈樞》外側作外廉。取之委中央《甲乙經》作取委中。膽病者，善太息，膽病則魂神不暢，故好太息也。口苦歐宿汁，膽熱溢水精，故口苦歐宿膽汁。　平按：汁《甲乙》作水。心下澹澹恐，如人將捕之，膽病心動怖畏，故如人將捕也。　平按：《甲乙》恐上有善字。《靈樞》無如字。噫中吟吟然數唾，候在足少陽之本末，吟吟謂閔，咽噫之中，如有物閔也，居蘼反。足少陽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窗籠，卽本末也。　平按：數唾《甲乙》作數咳唾。《靈樞》唾下無候字。亦視其脈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也，取之陽陵泉。　脈陷下者寒，故灸之也。寒熱取陽陵泉，通行鍼灸也。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曰：刺此者，必中氣穴，毋中肉節，中氣穴

則鍼遊於巷，中肉節則肉膚痛，以下行鍼法也。中於肉者，不著分肉之閒，中於節者，不鍼骨穴之內，皆不遊巷也。巷，謂街巷，空穴之處也。　平按：遊《靈樞》作染，注云：「一作遊。」肉膚《靈樞》、《甲乙》作皮膚。　補寫反則病益篤，虛而寫之，實而補之，故曰反也。　中筋則筋緩，　中筋不中其痛，則筋傷無力，故緩也。　邪氣不出，與眞氣相薄，亂而不去，反還內著，用鍼不審，以順爲逆。　黃帝曰：善。　若中肉節及中於筋，不當空穴，邪氣不出，與眞氣相薄，正邪相亂，更爲內病也，以其用鍼不審，乖理故也。　平按：與眞氣相薄《靈樞》作與其眞相搏，《甲乙》作與眞相薄。　注內病衰刻誤作內痛。

氣穴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天府下五寸，見《素問》卷十五第五十八《氣穴論》。　自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至夫寒甚則生熱，　見《素問》卷十六第六十一《水熱穴論》。　自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至名曰風水，見《甲乙經》卷八第五。　自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藏之輸至須其火滅也，見《靈樞》卷八第五十一《背腧》篇。　自欲知背輸至灸刺之度也，見《素問》卷七第二十四《血氣形志》篇。　自黃帝問於岐伯曰余以知氣穴之處至末，見《素問》卷十五第五十八《氣穴論》，又見《甲乙經》卷三第一。

黃帝問岐伯曰：　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謂，願卒聞之。　三百六十五穴，十二經脈之氣發會之處，故曰氣穴也。　平按：《素問》無岐伯二字，無謂字。　岐伯稽首再拜曰：　窘乎哉

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固請溢意盡言其處。黃帝捧手遵循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遵循音逡巡，窮究尋也。溢意，縱志也。處，三百六十五穴也。捧手，端拱也。遵循而卻，服膺之動也。雖未卽事見聞，因言具知，故已聰明也。平按：《素問》拜下有對字，固作因，遵循作逡巡。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黃帝曰：非聖人易語也，世言其眞數，開人意也。帝言岐伯以有聖德，言其實理，雖非聖帝，亦可知矣。平按：《素問》非上有余字，眞上無其字，意下無也字。今余所方問者，此眞數也，如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然余願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今皆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余所問者，但可發蒙解惑，而未足以爲至極之論也。唯願夫子縱志言之，藏之不敢失墜也。平按：《素問》方作訪，今皆二字作令。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下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任脈上於脊裏，爲經絡海，其浮而外者，循腹裏當齊上胸，至咽喉，絡唇口，故背胸相控痛者，任脈之痛也。此等諸穴是任脈所貫，所以取之也。平按：《素問》上紀下無下紀二字。邪擊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濇胸脇而痛，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脈滿起邪出尻脈，絡胸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邪下肩交十椎下藏。量此脈行處生病，皆是督脈所爲。下藏者，下絡腎藏也。平按：《素問》邪擊上有背胸二字，擊作繫，而痛作痛而，絡胸下有脇字，十椎下無藏字。藏輸五十穴，五藏各有五輸，合二十五輸，此一箱手足爲言；今兩箱合論，故有五十穴也。府輸七十二穴，六府各有六輸，此三十六輸，此亦一箱手足爲言；兩箱合論，故

有七十二穴也。熱輸五十九穴，水輸五十七穴，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中侶兩傍傍五，凡十穴，大杼上兩傍各一，凡二穴，平按：《素問》大杼作大椎，王注未詳，新校正云：按大椎上傍無穴，大椎下傍穴名大杼。目瞳子浮白二穴，兩髀厭中二穴，平按：四穴上《素問》有廉字。曲牙二穴，天突一穴，天府二穴，天牖二穴，扶突二穴，天窗二穴，肩解二穴，關元一穴，委陽二穴，肩貞二穴，肩髃二穴，耳中多所聞二穴，眉本二穴，完骨二穴，項中央一穴，枕骨二穴，上關二穴，大迎二穴，下關二穴，頰車二穴，平按：《素問》肩髃作痛門。齊一穴，肓輸二穴，平按：《素問》肓輸作胸俞，二穴作十二穴。背輸二穴，膺輸二穴，平按：《素問》二穴作十二穴。分肉二穴，踝上橫骨二穴，平按：《素問》無骨字。陰陽喬四穴，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以上九十九穴，通療諸病也。平按：《素問》「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十三字，在「天府下五寸」之下。水輸在諸分，熱輸在氣穴，寒輸在兩骸厭中二穴，以上言三種輸穴之所在。骸，核皆反，骨也。別本爲骸，於靡反，骨端曲皃也。平按：《素問》寒下有熱字。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三百六十五穴中，有大禁者，五里穴也，在臂天府以下五寸，五五二十五往寫此穴氣，氣盡而死，故爲大禁也。

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問少陰之脈主之所由也。答曰：腎者至陰也，至，極也。腎者，陰之極也。陰者盛水也，陰氣舍水，故曰盛水。平按：《素問》、《甲乙》陰上有至字。腎者少

陰，少陰者冬脈也，一曰肺者，量爲不然也。少陰亦盛也，少陰之脈盛，屬於冬分也。平按：《素問》、《甲乙》腎者少陰作肺者太陰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所以腎之與肺，母子上下俱積水也。問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腎爲至陰聚水，未知何由生病？答曰：腎者胃之關閉，關閉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上下溢於皮膚，故爲附腫。胃主水穀，胃氣關閉不利，腎因聚水，肺氣之應，溢於皮膚，故爲附腫。附，扶府反，與腐同義也。平按：《素問》、《甲乙》胃之關閉作胃之關也，關閉不利作關門不利，附腫下有「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九字。問曰：諸水皆生於腎乎？答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故曰至。牝，陰也。地氣，陰氣也。陰氣盛水，上屬於腎，生於津液也，故以腎爲極陰也。平按：《素問》、《甲乙》至下有陰字。勇而勞甚則腎汗出，汗出逢風，內不得入其藏，而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六府，行於皮膚，傳爲附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勇者腰脊用力勞甚，腎上腠開汗出，邪風因入，其風往來，內不得入府之餘藏，外不得洩府之皮膚，聚水客於六府之中，行於皮傳爲附腫，其本腎風所爲，名曰風水也。平按：《素問》逢風作逢於風，入其藏作入於藏府，六府作玄府，行於皮膚作行於皮裏，風水下有「所謂玄府者汗空也」八字。問曰：水輸五十七處者，是何所主也？答曰：腎輸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以下言水輸也。腎爲積陰，故津液出入也，皆腎爲主也。平按：《素問》是何所主也作是何主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皆腎腎輸也。尻上五行合二十五輸者，有非腎脈所發，皆言腎輸，以其近腎，並在腎部之內，腎氣所及，故皆稱腎輸也。平按：《素問》此皆腎輸也作此腎輸。故水病下爲

附腫大腹，而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也，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注共爲水病，袁刻共誤作其。肺爲標爲肺也，本爲腎也，肺爲喘呼，腎爲水腫，二藏共爲水病，故曰俱病也。平按：《素問》附腫作胕腫。

逆，故不得臥。肺以主氣，肺病氣逆，故曰水病不得臥也。

之所留也。腎以主水，肺以主氣，故曰分之。二氣通聚，故曰相輸受也。相輸受者，水之與氣並留止也。平按：《素問》分之相輸受者作分爲相輸俱受者。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所衝也。伏菟以上各二行者①，左右四行，合有二十輸者，皆是腎氣足少陰傍衝脈所衝之輸也。平按：《素問》所衝二字作街。袁刻二行上脫各字，所衝二字誤作所腫。三陰之所交結於脚者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足三陰脈交結腳者，從踝以上左右各有一行，行六輸，合有十二輸，故聰有五十七穴也。此腎脈之下行者也，名曰太衝。衝脈上出於頏顙，下者注足少陰大絡，以下伏行出跗循跗，故曰腎脈下行名曰大衝也。平按：《素問》太作大。凡五十七穴者，皆藏陰之終也，水客之舍也。是等諸穴，皆腎之陰藏所終之輸，水客之舍也。平按：皆藏陰之終也《素問》作皆藏之陰絡。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輸，余論其意，未能別其處也，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以越諸陽之熱逆者。以下言熱輸也。人頭爲陽，故頭上二十五輸，以起②諸陽熱者。平按：《素問》別上有領字。大杼、膺輸、缺盆、背輸，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

① 者：疑衍。

② 起：據經文疑當作「越」。

杼，除呂反。膺輸，膺中輸也。背輸，肺輸。此八前後近胸，故寫胸中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此八皆是胃脈足陽明所貫之輸，故寫胃中熱氣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雲門近肩，髃骨在肩，並向手臂也；委中在膕，髓空在腰，一名腰輸，皆主於腳，故寫四支之熱也。五藏輸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皆太陽五藏之輸，左右各有五輸，故有十輸，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皆熱病左右之輸也。問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答曰：夫寒甚則生熱。夫陽極則降，陰極則昇，是以寒極生熱，熱極生寒，斯乃物理之常也。故熱病號曰傷寒，就本爲名耳。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藏之輸出於背者。五藏之輸者，有在手足，今者欲聞背之五輸也。平按：輸《靈樞》作腧，《素問》作俞，上下均同。岐伯對曰：胸中大輸在杼骨之端，杼骨，一名大杼，在於五藏六府輸上，故是胸之膻中氣之大輸者也。肺輸在三椎之間，心輸在五椎之間，鬲輸在七椎之間，肝輸在九椎之間，脾輸在十一椎之間，腎輸在十四椎之間，皆俠脊相去三寸所。輸，尸句反，送致也。此五藏輸俠脊即椎間相去遠近，皆與《明堂》同法也。平按：《靈樞》鬲作膈，椎均作焦，俠作挾。即欲而驗之，按其處應中而痛解，乃其輸也。以下言取輸法也。縱微有不應寸數，按之痛者爲正。平按：即欲而驗之《靈樞》作則欲得而驗之。灸之則可，刺之則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勿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傅其艾，須其火滅也。鍼之補寫，前後數言，故於此中，言灸

補寫。火燒其處，正①氣聚，故曰補也；吹令熱入，以攻其病，故曰寫也。傅音付。以手摩傅其艾吹之，使火氣不散也。

平按：刺之則可《靈樞》作刺之則不可。

欲知背輸，先度其兩乳閒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其半巳，卽以兩禹相柱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禹居上，齊脊大椎，兩禹在下，當其下禹者，肺之輸也，復下一度，心輸也，復下一度，右角肝輸也，左角脾輸也，復下一度，腎輸也，是謂五藏之輸，灸刺之度也。以上言量背輸法也。經不同者，但人七尺五寸之軀雖小，法於天地無一經不盡也。故天地造化，數乃無窮，人之輸穴之分，何可同哉？昔神農氏錄天地閒金石草木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日，濟時所用。其不錄者，或有人識用，或無人識者，蓋亦多矣。次黃帝取人身體三百六十五穴，亦法三百六十五日。身體之上，移於分寸，左右差異，取病之輸，實亦不少。至於《扁鵲灸經》，取穴及名字，卽大、有不同。近代《秦承祖明堂》、《曹子②氏灸經》等，所承別本，處所及名，亦皆有異。而除疴遣疾，又復不少，正可以智量之，適病爲用，不可全言非也。而並爲非者，不知大方之論。所以此之量法，聖人設教有異，未足怪之③也。平按：其半，其字《素問》無，禹均作隅，柱作拄，右角肝作左角肝，左角脾作右角脾。注草木袁刻誤作草本。秦承祖，袁刻秦誤作奏。差異袁刻作著異，日本《醫心方》亦作差。

---

① 正：此前疑脫「令」字。

② 子：應據《醫心方》卷二第二冊，與《隋書·經籍志》合。

③ 之：《醫心方》卷二第二引文無，疑衍。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以知氣穴之處，游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以下言孫絡之會也。十五絡脈從經脈生，謂之子也。小絡從十五絡生，乃是經脈孫也。孫絡與三百六十五穴氣會，以法一歲之氣也。平按：《素問》余以作余已。以洫奇邪，以通營衛。洫，謂溝洫，水行處也。孫絡行於奇邪營衛之氣，故曰洫。火逼反。平按：洫《素問》作溢，《甲乙》作洒。營《素問》、《甲乙》作榮，下同。稽留營洫，氣濁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若稽留營血，洫中不行，遂令血①濁血著，皮膚發熱，營衛不行，故曰少氣也。平按：稽留營洫《素問》作榮衛稽留衛散營溢八字。氣濁《素問》作氣竭。《甲乙》無稽留至岐伯曰四十五字。疾寫毋怠，以通營衛，見而寫之，毋問所會。如此孫絡血氣洫道不通，有血之處，即疾寫之，以通營衛，不須求其輸會而生疑慮。黃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岐伯曰：分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營衛，以會②大氣。以下言分肉相合之閒，自有大小。大者稱谷，小者名谿，更復小者以爲溝洫，皆行營衛，以舍邪之大氣也。平按：分肉之大會《素問》、《甲乙》均無分字。以會大氣《甲乙》會作舍。邪溢氣壅，脈熱肉敗，營衛不行，必將爲膿，以下言氣壅成熱以爲癰疽。邪氣客此谿谷溝洫之閒，滿溢留止，營衛氣壅，脈熱肉腐，稱爲癰膿也。內消骨髓，外破大腑，留於節腠，必將爲敗。氣壅爲熱，消骨破腑，留於骨節，聚於腠理，以爲癰疽，遂至敗亡也。平

① 血：據經文疑當作「氣」。

② 會：據楊注疑當作「舍」，與《甲乙》合。

按：《素問》腘作膕，腠作湊。積寒留舍，營衛不居，塞肉縮筋，時不得伸，內爲骨痹，外爲不仁，以下言寒氣留積谿谷溝洫爲痹不仁也。平按：塞肉《素問》作卷肉，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寒肉。」袁刻誤作寒內。時不得伸，時字《素問》作肘肘二字。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寒氣留積爲痹不仁者，命曰陽氣不足，大寒留於谿谷溝洫故也。谿谷三百六十五會，亦應一歲。人之大小分肉之間，有三百六十五會也。平按：《素問》會上有穴字。其小痹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思。寒濕之氣，入於腠理，以爲微痹，淫溢流於脈中，循脈上下往來爲痛，可用小鍼相司爲當。平按：相思依本注應作相司，《素問》作相同。注寒濕袁刻作寒熱。黃帝曰：善。乃辟左右，再拜而起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之曰：氣穴所在。帝以道尊德貴、屈敬故也。金蘭之室，藏書府也。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脈，非獨十四絡脈也，舉可寫孫絡注大絡之數也，並注於十二皮部絡也。十二別走絡脈，並任督二脈，爲十四絡也。脾之大絡，從脾而出，不從脈起，故不入數。言諸孫絡，傳注十二之絡，非獨注於十四絡也。平按：注並注於十二皮部絡也袁刻作並注皮部十二絡也。內解寫於中者十脈。解，別也。其諸絡脈別者，內寫十脈也。十脈，謂五藏脈，兩箱合論，故有十也。

氣府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五第五十九《氣府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三第一至第二十二，惟文法編次

與此不同。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三穴：兩眉頭各一，攢竹穴，二也。　平按：七十三穴《素問》作七十八穴，王注云：兼氣浮薄相通言之，當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正經脈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數也。與本書經文及楊注均異。入髮項二寸，間半寸，額上入髮一寸，後從項入髮一寸，故曰入髮項二寸。閒亦有一寸半處，故曰半寸也。　平按：《素問》項上有至字，二寸間半寸作三寸半。傍五相去二寸，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明堂》傍相去一寸半，有此不同也。其浮氣，足太陽浮氣在此五行穴之下也。　平按：二寸《素問》作三寸，王注謂大杼、風門二穴所在。新校正謂是說下文浮氣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況大杼在第一椎下兩傍，風門又在第二椎下，上去髮際非止三寸半，其誤甚明。據此則本書楊注爲得，《素問》王注爲失矣。行五，五五二十五，二十五穴者，面上五脈上頭，並入髮一寸，以上周通高處，當前橫數，於五脈上凡有五處，處各五穴。當前謂亞會、前項、百會、後頂、强間，五也。督脈兩傍，足太陽脈五處、承光、通天、絡郤、玉枕，左右十也。足太陽兩傍，足少陽脈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十①也。太陽爲二陽之總，故皆爲太陽所營，二十七也。　平按：注亞會《素問》、《甲乙》作顱會，亞字當是古囟字之誤。項中大筋兩傍各一，兩傍天柱二穴，二十九也。風府兩傍各一，天牖二穴，三十一也。　平按：注天牖二穴《素問》王注作風池二穴，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風池足少陽陽維之會，非太陽之所發。此注於九十三數外，更剩前大杼、風門及此風池六穴。俠脊以下至尻二十一節十五間各有

① 十：原脫，據日抄本補，與上下文合。

一，太椎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兩傍各有一輸，爲三十輸，六十一也。　平按：《素問》俠脊作俠背，尻下有尾字，各有一作各一。　王注云：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穴，謂附分、魄戶、神堂、譩譆、膈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十三也。　《甲乙經》所載背自第二椎兩傍俠脊各三寸，行至二十一椎下，兩傍俠脊凡二十六穴，其穴名自附分以下與王注同。　惟《甲乙經》云自第二椎兩傍，本書楊注云自大椎以下，不能無異。且經云十五間各一，楊注云十五間兩傍各有一輸，與經文正合，惜未詳析穴名耳。　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六輸。　從足小指，上至委中，有井滎輸原經合等左右十二輸等，七十三也。　平按：《素問》委中上有「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十二字，六輸上有各字。　曰足少陽脈氣所發者五十二穴：　兩角上各二，兩角上等天衝、曲鬢左右，四穴也。　平按：五十《素問》作六十。　耳前角上各一，頷厭左右二穴，六也。　平按：《素問》耳前上有「直目上髮際內各五」八字。　頷厭袁刻誤作領厭。　客主人各一，一名上關，二穴，八也。　平按：客主人上《素問》有「耳前動脈二穴，十也。　平按：下關上《素問》有「耳前角下各一鋭髮下各一」十一字。　下關各一，　下關耳前動脈二穴，十也。　平按：下關上有「耳下牙車之後各一，大迎一名髓空，二穴，十二也。　平按：注大迎二穴《素問》有「耳後陷中各一」六字。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大迎一名髓空，二穴，十二也。　平按：注大迎二穴《素問》王注作頰車二穴。　缺盆各一，　缺盆一名天蓋，二穴，十四。　掖下三寸、脇下下至胠八間各一，　掖下左右三寸開，泉液、輸筋、天池三穴。　脇下至胠，章門、維道、日月三穴，正經氣發也。　腹哀、大橫，此二穴正經雖不言發，近此三正經氣也。　帶脈、五樞，此二穴少陽別氣至也。　上俠一穴，少陽脈絡別至也。　左右二十二，三十六穴也。　是則掖下三寸爲脇，脇下八間之外爲胠，則胠脇之言可別矣。　平按：《素問》下字不重。　本注左右共二十二穴，《素問》王

注左右共十八穴，無腹哀、大橫左右四穴，上𥉉作居髎。脾樞中傍各一，環跳、居髎左右四穴，四十也。平按：注居髎《素問》王注無。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輸，足少陽井等六輸，左右十二，五十二也。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額顱髮際傍各三，頭維、本神、曲差左右，六穴也。平按：六十二《素問》作六十八。注本神、曲差二穴《素問》王注作懸顱、陽白二穴。面鬲骨空各一，鬲，渠留反，鼻表也。有云鼻塞病，非也。顴𥉉二穴，八也。《明堂》雖不言氣發之，陽明正別上頭係目系，故至顴𥉉也。平按：注顴𥉉《素問》王注作四白。大迎之骨穴各一，左右二十穴①也。平按：《素問》骨穴作骨空。各一下《素問》有人迎各一四字。缺盆外骨各一，天𥉉左右二穴，十二也。天𥉉，足陽明大絡至此穴也。平按：《素問》王注作四白。天𥉉。膺中骨閒各一，膺中，膺窗也。左右二穴，十四也。蓋謂氣戶、庫房、屋翳、乳中、乳根，並膺窗而六也。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腕各五，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左右十穴，二十四也。平按：《素問》腕作脘。王注無乳根穴，有太乙穴。俠齊廣三寸各三，太乙、滑肉、天樞，左右六穴，三十也。平按：《素問》王注無太乙穴，有外陵穴，滑肉作滑肉門，《甲乙》同。下齊二寸俠之各六，外陵、太巨、水道、歸來、府舍、衝門，左右十二穴，四十二也。太陰脈穴更無別數，所以亦入陽明也。平按：《素問》各六作各三。王注只水道、太巨、歸來三穴，無外陵、府舍、衝門三穴。查府舍、衝門均屬太陰，故本注云云。氣街動脈各一，氣街左右二穴，四十四。平按：氣街《甲乙》作氣衝。伏菟上各一，脾關二穴，四

① 十穴：疑當作「穴十」。

十六。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輸，分上所在穴空。井滎等六輸及巨虛上下廉，左右十六穴，六十二也。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故左右合有十六也。平按：分上《素問》作分之。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二十六穴：三十錯爲二十字也。平按：二十《素問》作三十。目內眥各一，睛明左右，二穴。巨骨下骨穴各一，巨骨左右二穴，四也。平按：巨骨上《素問》有「目外各一，觜骨下各一，耳郭上各一，耳中各一」十八字。巨骨下《素問》無下骨二字。曲掖上骨穴各一，曲垣左右二穴，六也。平按：注曲垣《素問》王注作膑俞。柱骨出陷者各一，肩井二穴，八也。平按：出陷《素問》作上陷。上天容四寸各一，足太陽近天容，手太陽脈未至天容，謂天容字錯，未詳所發，左右八穴，十六。平按：天容《素問》作天窗，王注謂天窗、竅陰四穴，本注疑天容字錯，攷《甲乙經》天窗手太陽脈氣所發，據此則天容乃天窗之誤。肩解各一，秉風左右二穴，十八。肩解下三寸者各一，天宗、臑輸、肩貞，左右六穴，二十四。平按：《素問》無者字。王注有天宗二穴，無臑輸、肩貞四穴。肘以下至於手小指本各六輸。六輸左右十二穴，三十六也。平按：《素問》無於字。手陽明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穴外廉項上各一，迎香、天窗，左右四穴，天窗去手陽明絡近，故得其氣也。平按：《素問》鼻穴作鼻空，各一作各二。《素問》王注有扶突二穴，無天窗二穴。大迎骨空各一，大迎左右二穴，六也。柱骨之會各一，柱骨左右二穴，八也。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中，過此二穴，故得其氣也。平按：注柱骨二穴，《素問》王注作天鼎二穴。禺骨之會各一，肩髃二穴，十也。平按：《素問》禺作髃。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輸。肘下六輸，左右十二穴，二十二也。平按：《素問》王注有三里而遺曲

池，新校正已辨其誤。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三穴：觖骨下各一，顴𩠐二穴。平按：三十三《素問》作三十二。注𩠐作髎。眉本各一，絲竹空左右二穴，四也。平按：《素問》眉本作眉後。角上各一，頷厭左右二穴，六也。平按：注頷厭袁刻誤作領厭，《素問》王注作懸顱。下完骨後各一，天容左右二穴，八也。平按：注天容《素問》王注作天牖。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大椎、大杼，左右及中三穴，十一。平按：注大椎大杼左右及中三穴《素問》王注作風池二穴。扶突各一，扶突左右二穴，十三也。扶突近手少陽經也。平按：扶上《素問》有俠字。注扶突左右二穴，王注謂天窗二穴。肩貞各一，肩貞左右二穴，十五。肩貞下三寸分閒各一，肩𩠐、膽會、消濼，左右六穴，二十一也。肩𩠐、膽會近手少陽也。平按：注肩𩠐《素問》王注作肩髎。消濼袁刻作消鑠。六輸左右十二穴，三十三也。一日二十八者，數不同也，疑其錯。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六穴：項中央三，項中央者，項內也，非唯當中也，故項內下行，瘖門一，天柱二，爲三也；上行，風府一，風池二，爲三，總有六穴也。督脈上入風池，卽爲信也。平按：二十六《素問》作二十八，中央三作中央二，下有「髮際後中八面中三」八字。大椎以下至尻二十節閒各一，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骶，竹尸反，此經音低，尾窮骨，從骨爲正。大椎至骶二十一節，有二十閒，閒有一穴，則二十六穴也。《明堂》從兌端上項，下至瘖門，有十三穴，大椎以下，至骶骨長強，二十一節，有十一穴，凡二十四穴，督脈氣所發。與此不同，未詳也。平按：《素問》至尻下無「二十節閒各一」六字，有「尾及傍十五穴至」七字。任脈之氣所發者十八穴：喉中央二，廉泉、天突二穴也。平按：《素問》十八作二十八，中央二下有「膺中骨限中各一」七字。鳩尾下三

寸，胃腕五寸，胃腕以下下至橫骨八寸一一，腹脈法。鳩尾以下至橫骨一尺六寸，寸有一穴，有十六穴。幷巳前有一十八穴也。《明堂》中央任脈氣所發穴合有二十六，此經從旋機以下至橫骨雖發□④，下分寸復與《明堂》不同，亦未詳也。　平按：《素問》胃腕作胃脘，八寸作六寸，一一作半一。五藏之輸各五，凡五十穴。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五藏之輸，有二十五，兩箱合論，故有五十。足少陰至舌下一穴，亦不與《明堂》同。厥陰毛中急脈，當是同骨，故有五□□⑤。　平按：《素問》無「五藏之輸各五凡五十穴」十字，有「下陰別一，目下各一，下脣一，斷交一。衝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五十一字，在「足少陰」上。手少陰各一，陰陽喬各一，手足諸魚際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　手少陰左右二穴。陰喬所生照海，陽喬所起申脈，左右四穴。手魚際、足魚際足太陰脈大白二□，□⑥十穴。總二十六脈，有三百八十四穴。此言三百六十五穴者，舉大數爲言，過與不及，不爲非也。三百八十四穴，乃是諸脈發穴之義，若準《明堂》，取穴不盡，仍有重取，以此。

---

① 庭中：《甲乙》卷三第十四、《千金》卷二十九第一、《外台》卷三十九、《素問·氣府論》王注、《銅人》卷四、《資生》卷一及《發揮》卷中均作「中庭」。

② □：疑是「六」字。

③ □：疑是「有」字。

④ □：疑是「穴」字。

⑤ □□：疑是「十二」二字。

⑥ □，□：疑是「穴，合」二字。

骨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六第六十《骨空論》篇。自督脈起少腹至治督脈，見《甲乙經》卷二第二，又見本書《督脈》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岐伯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風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風爲百病之源，風初入身凡有五種：一者振寒，二者汗出，三者頭痛，四者身重，五者惡風寒。□觀虛實，取之風府。風府，受風要處也。

平按：《素問》無於岐伯三字，謹擬作須。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大風，謂眉鬚落，大風病也。在上椎者，大椎上入腦戶而至風府。大風汗出，灸譩譆，譩譆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譩譆，譩譆應手。從風增風，刺眉頭。上譩，一之反，下譆，火之反，謂病聲也。風起則風病發，故曰從風，皆取於攢竹也。平按：增風《素問》作憎風。失枕，在肩上之橫骨間。失枕爲病，可取肩上橫骨間，謂柱骨間。平按：《素問》無之字。折使揄臂齊肘，正灸脊中，除肫絡季脇引少腹而痛。折使中也，謂使引臂當肘，灸脊中，除肫絡季脇與少腹相引痛病也。平按：《素問》肫上無除字。腸，刺譩譆。譩譆在足太陽，故大腸脹，刺譩譆也。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九竅與痛上，九竅在腰尻分閒。八竅與腰輸爲九竅，此經竅字音聊，空穴也。平按：《素問》九竅均作八髎。鼠瘻寒熱，

還刺寒府，寒府在膝外解營。寒熱府在膝外解之營穴也，名曰髖關也。瘻音漏也。平按：膝上《素問》有附字。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凡取膝上外解使拜者，屈膝伏也。取涌泉者，屈膝至地，身不伏爲跪也。平按：使之跪下《素問》有「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衝脈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脈爲病，逆氣裏急。督脈爲病，脊强反折」凡八十一字。督脈起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骨中，尻下大骨空中也。下入骨空中，女子繫尾穴端，男子循陰莖也。平按：《素問》督脈下有者字，起下有於字。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起於目內眥，督脈絡也。繞陰器合於篡閒，繞篡後復合，然後亦分爲二道，繞臀至足少陰及足太陽二絡，合足少陰之經，上陰股後廉，至脊屬腎，尋①足太陽脈，從頭額上至目內眥而出也。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而止；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從目內眥出巳，兩道上額，至頂上相交巳，左右入腦中，還出兩箱別下項，各循肩髆之內，俠脊下至腰中，各循脊膂，還復絡腎，從頭額出兌端，上鼻上，下項，下至骶骨，氣發於穴，餘行之處，並不發之穴也。平按：《素問》顛作巔，絡腎下無而止二字，篡作纂，說見前。注上額至頂，頂衰刻作項，頭額衰刻誤作頑顙。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脣，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有人見此少腹直上者，不細思審，謂此督脈以爲任脈，殊爲未當也。此

① 尋：疑當作「循」。

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其女子不字，瘡痔遺溺嗌乾，督脈生病治督脈，此八種病，循督脈而生，故療督脈之穴也。平按：《素問》不字作不孕。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營。以下言療督脈穴。骨上，量是骶骨。骨上，督脈標也。齊下營者，督脈本也，營亦穴處也。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有音，上氣喘鳴聲也。喉中央，廉泉也。缺盆中央，天突穴也。其病上衝喉者治漸，漸者上俠頤。上俠頤者，是大迎穴道也。平按：《素問》治下有其字。蹇膝伸不屈，治其楗。伸不得屈，骨病。蹇，紀偃反。在髀輔骨以上，橫骨以下，名楗也。坐而暑解，治其厥關。人立支節解處熱，治其厥關。厥關，骸關也，□膝骨相屬，屈伸之處也。平按：厥關《素問》作骸關。注骸關上衰刻脫關字。□膝骨相屬衰刻作痛引膝骨，查原鈔本膝骨上缺一字，膝骨下不缺，衰刻將膝骨上所缺一字作痛引二字，又將膝骨下相字遺落，與原本不合。平擬將膝骨上所缺一字作與，文義較順。膝痛，痛及母指，治其腘。母指，小母指也。足少陰、足太陽皆行腘中至足小指，故療其腘也。平按：母指《素問》作拇指。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腘上髀樞爲關也。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背內，謂足太陽背輸內也。連骸若折，治陽明中輸郤；膝痛不得屈伸，連腳骸其痛若折者，療足陽明中輸，謂是巨虛上廉也。郤，輸穴也。平按：《素問》骸作胲，輸郤作俞髎。若別，治巨陽少陽榮。若骸痛若別，可治足大陽、足少陽二脈榮穴也。平按：陽榮《素問》作陰榮。淫濼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在外踝上四寸。濼，羅各反。淫濼，膝胲痹痛無力也。外踝上五寸，足少陽光明穴也；少陽維者，在四寸中也。平按：《素問》淫濼下有脛痠二字，外踝上四寸作

外上五寸。輔骨上橫骨下爲楗，俠髕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腘，腘上爲關，項橫骨爲枕。膝輔骨上橫骨下爲楗，當膝解處爲骸也。項橫骨，項上頭後玉枕也。髕，孔昆反，又音完。　平按：《素問》患骸作連骸，項作頭。水輸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六穴。前已言水輸，今復重言者，此言水骨空，水輸主骨，故重言也。　平按：《素問》一行下有「行五，踝上各一行」七字。髓空腦後三分，在顱際兌骨之下，一在新籥下，一在項中復骨下，平按：三分趙府本《素問》作五分，腦上有在字，兌作銳，新籥作斷基，項下有後字。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數髓空在面俠鼻，或骨空右口下當兩肩。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陽。臂骨空在陽，去踝四寸兩骨之間。　平按：《素問》在陽作在背陽，兩骨下有空字。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肹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股際骨空在毛中動脈下。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遍骨有滲理，毋髓空，易髓無空。言骨上有空，五穀津液入此骨空，資腦髓也。此骨空種數所在難分，此皆可知者，不可知者故置而不數也。兩肩，有本爲脣也。下有腠字，毋髓空，空字作孔。　平按：《素問》動下無脈字，遍骨作扁骨，滲理

卷第十二（卷首缺）　營衛氣

平按：此篇自溢於中以上，殘脫不完，篇目亦不可攷。其自黃帝曰營氣之道至肺流，凡二十字，從《靈樞》、《甲乙》《營氣》篇補入。自溢於中以下至逆順之常也，見《靈樞》卷四第十六《營氣》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營氣》篇。自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至末，見《靈樞》卷四第十八《營衛生會》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一《營衛三焦》篇。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　以上從《靈樞》、《甲乙經》《營氣》篇補入。　平按：《甲乙經》無黃帝曰三字。溢於中，布散於外，　穀入胃已，精濁下流，清精注肺，肺得其氣，流溢五藏，布散六府也。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毋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　精專血氣，常營無已，名曰營氣也。故氣從太陰出，注於陽明，上行至面，注足陽明，下行至跗，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以下言營行十二經脈也。氣，營氣也。營氣起於中焦，並胃口出上焦之後，注手太陰，手陽明乃之足陽明也。

平按：出下《甲乙》有循臂內上廉五字。注於陽明《靈樞》、《甲乙》作注手陽明。《靈樞》無至面二字。上行抵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掖下臂，注小指之端，合手太陽，上行乘掖出頤內，注目內眥，上顛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行注小指之端，　足太陰脈注心中，從心中循手少陰脈行也。合者，

合手小指端也。上頭下項者，十二經中，手太陽脈支者，別頰上頗抵鼻至目內眥；手①太陽脈，起目內眥。此言上頭者，循手太陽氣至目內眥，合足太陽之氣，與之共行，上頂下項，然後稱合，理亦無違也。　平按：抵脾《靈樞》作抵髀。按《靈樞》、《甲乙》均作腋，下同，不再舉。下臂注小指端，《靈樞》無之端二字。尻下《靈樞》、《甲乙》有下字。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注　平按：注《靈樞》、《甲乙》作主。脈出按下臂，入②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　平按：《甲乙》作手中指。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膻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胆，　平按：胆《甲乙》作膻③。出脇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　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頏顙之竅，究於畜門。其別者，　平按：《靈樞》、《甲乙》作其支別者。上額循顛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行逆順之常也。　問曰：肝脈足厥陰，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此言足厥陰脈循喉嚨究於畜門，循頏入骶等是督脈者，未知督脈與足厥陰脈同異何如？答曰：　足厥陰脈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上至於顛，與督脈會。督脈自從畜門上額至顛，下項入骶，與厥陰不同。此言別者上額循顛之言，乃是營氣行足厥陰至

---

①　手：詳文義當是「足」字之誤。

②　入：《甲乙》卷一第十同，注云「一作出」，今本《靈樞》正作「出」。

③　膻：通行本《甲乙》仍作「胆」。

畜門，別於厥陰之脈，循督脈上額至顛，下項入骶絡陰器，上循腹裏入缺盆，復別於督脈，注於肺中，復出手太陰之脈，此是營氣循列度數常行之道，與足厥陰及督脈各異也。顛顙，當會厥上雙孔。畜門，鼻孔也。逆順者，在手循陰而出，循陽而入，在足循陰而入，循陽而出，此爲營氣行逆順常也。

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行？岐伯答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上焦。夫三焦者，上焦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焦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臍旁；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臍下一寸。故營出中焦者，出胃中口也；衛出上焦者，出胃上口也。

平按：從行《靈樞》作從來，《甲乙》作從始，無岐伯答三字。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前問營衛二氣所出，出於三焦，未知上焦衛氣出在何處，故致斯問。平按：《甲乙》無黃帝曰願聞及下岐伯曰十三字。岐伯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布胸中，走掖，循太陰之分而行，還注陽明，上至舌，（咽胃之際，名胃上口。胃之上口出氣，卽循咽上布於胸中，從胸中之掖，循肺脈手太陰行至大指次指之端，注手陽明脈，循指上廉上至下齒中。氣到於舌，故曰上至舌也。此則上焦所出與衛氣同，所行之道與營共行也。平按：布上《靈樞》、《甲乙》作還至手陽明。注從胸中，從字袁刻作循。下足陽明，其脈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與足陽明合。足陽明下行至足太陰等，與營氣俱行也。平按：下足陽明《甲乙》作下注足陽明。注交人中，交字袁刻誤作夾。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周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營氣行晝，故卽行陽也；行夜，故卽行陰也。其氣循二十八

脈十六丈二尺，晝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故一日一夜行五十周，平旦會手大陰脈也。一度有一周，五十周爲日夜一大周矣。上焦衛氣循營氣行，終而復始，常行無已也。平按：行於陽二句《甲乙》作行於陰陽各二十五度，一周也作爲一周，故下有日夜二字，復下有始字。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營衛氣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洩，衛氣走之，固不得循其道，此氣慓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洩。蒸，之冰反，火氣上行也。衛氣在於脈外分肉之間，腠理傷風，因熱飲食，毛蒸理洩，腠理內開。慓，芳昭反，急也。悍，胡旦反，勇也。言衛氣勇急，遂不循其道，卽出其汗，謂之漏洩風也。平按：營衛氣《靈樞》、《甲乙》無營字。命曰《甲乙》作名曰，袁刻脫命字。洩《靈樞》、《甲乙》均作泄。

黃帝曰：願聞其中焦之所出。岐伯曰：中焦亦並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謂受氣者，泌糟粕，承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泌音必。中焦在胃中口，中焦之氣，從胃中口出已，並胃上口，出上焦之後，口五穀之氣也，泌去糟粕，承津液之汁，化其精微者，注入手太陰脈中，變赤稱血，以奉生身。平按：《甲乙》無黃帝曰至岐伯曰十四字。《靈樞》胃口作胃中。《靈樞》、《甲乙》承津液，承字均作蒸。注五穀上原缺一字，依經文擬作受。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人眼受血，所以能視，手之受血，所以能握，足之受血，所以能步，身之所貴，莫先於血，故得行於十二經絡之道，以營於身，故曰營氣也。隧，道也。故中焦□□營氣也。平按：命曰營氣，《甲乙》無氣字。注中焦下原缺二字，因上節問中焦之所出，

故此處擬作所出二字。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也？岐伯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毋汗，奪氣者毋血，故人生有兩死而毋兩生。營衛者人之至精之氣，然精非氣也，血者神明之氣，而神非血也，故比之□水氣無異也。毋血亦死，毋氣亦死，故有兩死也；有血亦生，有氣亦生，隨有二①即生，故毋兩生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迴腸，大腸也。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而不內，此下焦處也。濟泌別汁，循下焦滲入膀胱，此下焦氣液也。膀胱，尿胞也。平按：《甲乙》無黃帝曰至岐伯答曰十四字，而成作而爲，濟泌作滲泄。黃帝曰：人飲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滑，故後穀入而先穀出焉。其氣悍者，酒爲熟穀之氣，又熱，故氣悍□□□。平按：注又熱，袁刻脫又字。悍下原缺三字，依經文擬作以滑也三字。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上焦之氣，如霧在天，霧含水氣，謂如雪霧也。漚，屋豆反，久漬也。中焦血氣在脈中，潤一頃，謂之漚也。下焦之氣溲液等，如溝瀆流在地也。平按：注雪字恐係雲字傳寫之誤。

① 二：詳文義疑是「一」字之誤。

營衛氣行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三飲而已，見《靈樞》卷十第七十一《邪客》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三。自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至以數調之，見《靈樞》卷六第四十《陰陽清濁》篇。自黃帝曰願聞人之清濁至以數調之，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二。自黃帝曰經脈十二者至末，見《靈樞》卷六第三十四《五亂》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四《陰陽清濁順治逆亂大論》。

黃帝問伯高曰：夫邪氣之客於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臥出者，何氣使然？厥邪客人爲病，目開不得合，臥起口口起也。平按：目不瞑至使然十一字《甲乙》作目不得眠者何也七字。伯高答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精液、宗氣，分爲三隧。宗，總也。隧，道也。糟粕、津液、總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糟粕津液，濁穢下流，以爲溲便。其清者宗氣，積於膻中，名曰氣海，其氣貫於心肺，出入喉嚨之中而行呼吸，一也。平按：心肺《靈樞》作心脈。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營氣起於中焦，泌五穀津液，注於肺脈手太陰中，化而爲血，循脈營於手足，迴五藏六府之中，旋還以應刻數，二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其入於陰也，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衛氣起於上焦，上行至目，行手足三陽已，夜從足少陰分，上行五藏，至晝還行三陽，如是行五藏。

行六府者，夜行五藏之時，藏脈絡府，故兼行也，以府在內故，三也。

平按：四末上《靈樞》、《甲乙》有於字。不休者也《甲乙》作不休息也。畫下《甲乙》無日字。《靈樞》無其入於陰也句。今厥氣客於藏府，則衞氣獨衞其外，衞其外則陽氣瞋，瞋則陰氣益少，陽喬滿，是以陽盛，故目不得瞑。厥氣，邪氣也。邪氣客於內藏府中，則衞氣不得入於藏府，衞氣唯得衞外，則爲盛陽。瞋，張盛也。藏府內氣不行，則內氣益少。陽喬之脈在外營目，今陽喬盛溢，故目不得合也。瞑音眠。

平按：藏府《靈樞》作五藏六府，《甲乙》作五藏。獨衞其外《甲乙》作獨營其外。衞其外則陽氣瞋至目不得瞑二十五字，《靈樞》作「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二十五字，《甲乙》同，惟《甲乙》陽喬陷作陽喬滿，陰虛作陰氣虛，故目不瞑作故目不得眠，與《靈樞》小異。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不足，陰氣也。有餘，外陽氣。飲以半夏湯一齊，陰陽以通，其臥立至。以下言半夏湯方，以療厥氣，厥氣既消，內外氣通，則目合得臥。

平按：齊《靈樞》、《甲乙》作劑。

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

瀋瀆水壅，決之則通，陰陽氣塞，鍼液導之，故曰決瀆，所以請聞其方也。

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大沸，量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

飲湯覆杯卽臥、汗出病已者，言病愈速也。三飲者，一升半爲一齊，久病三服卽差，不至一齊，新病一服卽愈也。

平按：大沸，大字《靈樞》、《甲

乙》均作火。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十二水，謂涇、渭、海、湖、汝、沔、淮、漯、江、河、濟、漳。此十二水，十二經所法，以應五行，故色各異也。江清河濁，即清濁不同也。若，如也。人血脈如一，若爲彼十二經水也？　平按：十二經水四字《靈樞》不重。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苟能一種無差者，不可得應於十二經水，正以血脈十二經不同，故得應於十二經水，所以有相亂也。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其□爲一耳。非直天下衆人血脈有亂，一人自有十二經脈，故有亂也。　平按：其下原缺一字，《靈樞》作合，袁刻作理。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受穀之濁，胃氣也；受氣之清，肺氣也。清者注陰，陰，肺也。濁者注陽，陽，胃也。濁而清者上出於咽，穀氣濁而清者，上出咽口，以爲噫氣也。清而濁者則下行，穀氣清而濁者，下行經脈之中，以爲營氣。　平按：則下行《甲乙》作下行於胃。清濁相干，命曰亂氣。清者爲陰，濁者爲陽，清濁相干，則陰陽氣亂也。　平按：命《甲乙》作名。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別之奈何？問清濁之狀也。　平按：別上《靈樞》有清濁二字。岐伯曰：氣之大別，氣之細別多種，今言其大略耳。清者上注於肺，穀之清氣，上注於肺。濁者下流於胃。穀之濁者，下流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胃中穀氣濁而清者，上咽出口，以爲噫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注肺清而濁氣，下注

十二經，并積膻中，以爲氣海而成呼吸也。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諸陰皆清，諸陽皆濁。諸陽之脈皆濁，未知何經獨受中之濁也。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胃者，腐熟水穀，傳與小腸，小腸受盛，然後傳與大腸，大腸傳過，是爲小腸受穢濁最多，故小腸經受陽之濁也。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肺脈手太陰受於清氣，其有二別。有清清之氣，行於三百六十五絡，皆上於面，精陽之氣上行目而爲精，其別氣走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脣口爲味，皆是手太陰清氣行之故也。平按：空竅《甲乙》作孔竅。注精陽二字袁刻作清。其濁者下行諸經。手太陰清而濁者，下入於脈，行十二經中也。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六陰之脈皆清，足太陰以是脾脈，脾主水穀濁氣，故足太陰受陰之濁也。平按：注脾主，主字上半，蟲傷不全，下半剩土字，當是主字剩文，袁刻作上。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陽者，深而留之；刺陰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諸經多以清者爲陽，濁者爲陰；此經皆以穀之悍氣爲濁爲陽，穀之精氣爲清爲陰，有此不同也。故人氣清而滑利者，刺淺而疾之；其氣濁而濇者，刺深而留之；陰陽清濁氣並亂，以理調之，理數然也。平按：《甲乙》刺陽作刺陰，刺陰作刺陽，《甲乙》同。疾之《甲乙》作疾取之。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相順者，十二經脈皆有五行四時之分。諸攝生者，攝之當分，則爲和爲順；乖常失理，則爲逆爲亂也。黃帝曰：何謂相順？平按：《甲乙》有而治二字。岐伯曰：經脈十二

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夏秋冬，其氣各異，營衞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而治。營在脈中，衞在脈外，內外相順，故曰相隨，非相隨行、相隨和也。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清氣在於脈內，爲營爲陰也；濁氣在於脈外，爲衞爲陽也。營氣順行脈，衞氣逆行，營衞氣順逆十二經而行也。衞之悍氣，上至於目，循足太陽至足指爲順行；其悍氣散者，復從目，循手太陽向手指，是爲逆行也。此其常也。　平按：《靈樞》、《甲乙》脈上無行字。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悗。悗音悶。陽氣入陰，陰氣入陽，即清濁亂也。營氣逆行，衞氣順行，即逆順亂也。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密嘿煩心，不欲言也。俛首，低頭靜伏也。　平按：嘿《甲乙》作默。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肺手太陰脈行臂，故肺氣亂，肺及臂手悶，所以接手以呼也。　平按：接《甲乙》作按。亂於腸胃，則爲霍亂；腸胃之中，營衞之氣相雜爲亂，故爲霍亂。霍亂，卒吐利也。亂於臂脛，則爲四厥；四厥，謂四支冷或四支熱也。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厥逆頭重，謂頭寒或熱，重而眩仆也。　平按：頭重《甲乙》作頭痛，注：「一作頭重。」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有道者，理其亂，使從其道。黃帝曰：善。願聞其□。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經、心主輸。氣在於心取手少陰經者，上經云心不受邪，今氣在心，若爲不受邪也？若言邪在心之包絡，即應唯療手心主之經，何爲心病二經俱療？故知心者亦受邪也。輸，謂手少陰、手心主二經各第三輸也。　平按：其下原缺一字，《靈樞》作道，袁刻作旨。少陰經心主輸《靈樞》、《甲乙》作少陰心主

之輸。氣在於肺，取之手太陰滎、足少陰輸。手太陰滎，肺之本輸。足少陰輸，乃是腎脈。以其腎脈上入於肺，上下氣通，故上取太陰滎，下取足少陰輸。氣在於腸胃，取之足太陰、陽明下者取三里。足太陰，脾脈也。脾胃府藏陰陽氣通，故腸胃氣亂，取足太陰也。陽明之脈，是胃本經，胃之上輸在背，下輸在三里也。平按：下者《靈樞》、《甲乙》作不下者。氣在於頭，取之天柱、大杼；足太陽脈行頭，天柱、大杼，並是足太陽脈氣所發，故取之也。不知，取足太陽滎輸。取前二穴不覺愈者，可取足太陽第二滎穴及第三輸也。氣在於臂足，先去於血脈，後取陽明、少陽之滎輸。手足四厥，可先刺去手足盛絡之血，然後取於手足陽明滎之與輸，及手足少陽滎及輸也。平按：《靈樞》足下有取之二字，血上無於字。黃帝曰：補寫若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者徐入疾出，寫者疾入徐出，是謂通導營衛之氣，使之和也。補寫無形無狀，所以同欲精於氣之是非有餘不足及亂氣之逆也。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補寫雖復無形無狀，所以同欲精於氣之是非有餘不足及亂氣之逆也。故精者，補寫之妙，意使之和也。黃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板，命曰治亂。黃帝讚岐伯之言有二：一則所言光揚大道，二則所論開道巧便。故請傳之不朽也。平按：自黃帝曰光乎哉至末，《甲乙》無。

營五十周

平按：此篇自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至末，見《靈樞》卷四第十五《五十營》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九《氣息周身五十營四時日分漏刻》篇。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此據大率言耳，其實弱三十六分。　平按：《甲乙》無余願聞三字。《靈樞》營下有奈何二字。人氣行一周，謂晝夜周。一千八分。其實千分耳，據三十六全數賸①之，故賸八分也。宿各三十五分七分分之五，則千分也。知必然者，下云氣行一周，日行二十分，氣行再周，日行三十分，人晝夜五十周，故知一千分也。　平按：千上《靈樞》、《甲乙》無一字。注日行三十分，當係四十分之誤，玩下經文自明。日行二十八分，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　日行二十分，人經脈一周，言八分者誤也，以上下文會之可知也。　平按：日行二十八分，分字《靈樞》作宿，《甲乙》無此句。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　以二十八脈氣之周身，上應二十八宿，漏水之數，晝夜之分，俱周遍。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一息之間，日行未一分，故不言日行之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一息六寸，十息故六尺也。二分，謂二十七分分之四分也。人氣十息，行亦未一分也。十三息半，則一分矣。　平按：注四分，據下注十息得二十七分之二十，此四字恐係二十之誤。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分。　十息六尺，故二百七十息，氣行一百六十二尺。又日行二十分者，十息得二十七分之二十，百息得二百，二百息得四百，二百七十息得五百四十分，以二十七除之，則爲二十分矣。　平按：二十分《靈樞》作二十五分，《甲乙》作二十分有奇。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　倍一周身之數。

① 賸：《說文》：「物相增加也。」音義同「乘」，與下文「賸」爲贅餘之詞者，字同義異。

平按：四十分《甲乙》作四十分有奇。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十倍一周，故日行二百分也。宿各三十六分，故當五宿二十分也。由此言之，故知五十周以一千分爲實也。平按：二十分《甲乙》作二百十分有奇。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此人晝夜之息數，氣行二十八脈之一終，與宿漏相畢。平按：《甲乙經》注引王冰曰：此略而言之也，細言之，則常以一千周加一分又十分之六，乃奇分盡也。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謂二手足脈氣并行，而以一數之，即氣行三寸者，兩氣各三寸也。而二氣之行，相交於中，故曰交通。上有交通之文，故云所謂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壽，即終之義也。天地以二十八宿下水百刻爲一終也。氣凡行八百一十丈。即二十八脈相續五十周之數也。平按：《靈樞》無氣字。

衛五十周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六《衛氣行》篇，《甲乙經》同上。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答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面有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卯爲緯，虛張爲經。經云虛張爲經者錯矣，南方七宿星爲中也。平按：《甲乙》天周二十八宿而面有七星作「天一面七宿，周天」七字。面有《靈樞》作一面。房卯，卯字《靈樞》、《甲乙》均作昴。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尾爲陰，經云昴至尾爲

陰，便漏心宿也。　平按：尾《靈樞》、《甲乙》均作心。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於五藏。　晝行手足三陽，終而復始，二十五周；夜行五藏，終而復始，二十五周也。　平按：於五藏上《靈樞》、《甲乙》重周字。是故平旦陰氣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大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　行於五藏陰氣盡也。衛氣出目，循足大陽氣出於目也。小指之端，足小指外側端也。其散者，別於目兌眥，　平按：別於目兌眥《甲乙》作「分於目，別」。下手太陽，下至小指之端外側；其散者，別目兌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　平按：分下《靈樞》、《甲乙》有側字。下至小指次指之間；　平按：《靈樞》、《甲乙》無次指二字。別者，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大指之間，入掌中；　眥，才詣反，目崖，一曰目眶。散者，衛之悍氣，循足太陰脈而有餘別，故曰散者。別目兌眥，目外決眥也。　目之兌眥，有手太陽，無足大陽，今言別者，足大陽脈係於目系，其氣至於兌眥，故衛氣別目兌眥，下手大陽，至小指之端外側也。行此手足大陽，一刻時也。衛之悍氣別者，循足少陽至小指次指之間，別者循手少陽至於小指次指之間，二刻時也。衛之悍氣別者，合於頷脈，謂足陽明也。入五指間者，謂足陽明絡，散入十指間，故刺癉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也。手陽偏歷大絡斜①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從齒入耳，故衛別於耳下，下手陽明至大指間。入掌中者，手陽明脈不入掌中，而言入者，手陽明脈氣雖不至掌中，衛之悍氣循手陽明絡至掌中，三刻時

① 斜：此後疑脫「乘」字。

也。　平按：頷《靈樞》、《甲乙》作頷，《說文》頷，頤也。《唐韻》音頷，亦通。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爲一周。衛之悍氣，晝日行手足三陽已，從於足心，循足少陰脈上，復合於目，以爲行陽一周，如是晝日行二十五周也。　平按：此一段二十二字，袁刻混入注中，查《靈樞》、《甲乙》均有此文，應作大字爲經，餘小字爲注。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八；　日行二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　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四；　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九周。　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　日行七舍，人氣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十分身之二，言四誤也。　平按：身之四《靈樞》作二，楊注言四誤也。之四，人氣晝日行陽，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十分身之二，言四誤也。按上文日行七舍，人氣行身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六，此十四合倍七舍，則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六亦復倍之，當爲二十五周與十分身之二。陽盡而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　衛之陽氣，晝日行三陽二十五周已，至夜行於五藏二十五周。　腎脈支者從肺出絡心，故衛氣循之注心者也。　衛氣夜行五藏，皆從能剋注於所剋之藏以爲次也。心注於肺，心脈直者手少陰復從心系卻上肺，故衛氣循心注肺者也。肺注於肝，　肝脈支者復從肝別貫鬲上注肺，故衛氣循肺注肝者也。肝注於脾，　肝脈俠胃，胃脈絡脾，故得肝脈注於脾也。脾復注於腎爲一周。　脾脈足太陰從下入少腹，氣生於腎，故衛氣循之注腎者也。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

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之行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前行陽中，日行一舍，人氣行身一周，復行後周十分身之八分；此夜行一舍，人氣行陰藏一周，與前行陽二十五周數同，亦有二十五周。合五十周，復合於目，終而復始也。平按：陰藏《甲乙》作身，注：「一云陰藏。」合於目《甲乙》作會於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二與十分藏之二，行陽奇分十分身之二，行陰奇分亦有十分藏之二，其數同也。平按：兩二字《甲乙》均作四，注云：「亦作二。」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平按：不以期《甲乙》作「無已，其」。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實虛而刺之。刺實等，衛氣來而實者，可刺而寫之；衛氣去而虛者，可刺而補之。平按：自謹候其時至以候實虛而刺之數句，《甲乙》編次在後。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補寫之道，必須候於邪氣所在刺之。病在三陽，必候其氣之加在於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之加在於陰分而刺之。病在手足三陽刺之，可以用療陽病之道也；病在三陰刺之，可以取療陰病之道也。平按：加在於陽分與加在於陰分，《靈樞》無兩加字、兩分字。《甲乙》刺之下有「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百病不除」十六字。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在太陽者，在手足太陽也。水

下二刻，人氣在少陽；在少陽者，謂是手足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在陽明，謂是手足陽明也。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二。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言七分刻之二者錯矣。置五十刻，以十四舍除之，得三刻十四分之八，法實俱半之，得七分之四也。平按：《甲乙》「日行半度，迴行一舍」八字，作「從鼻至心亦十四度，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日行一舍者」二十三字，七分刻之二作十分刻之四，注云：「《素問》十作七。」又《靈樞》刻之二作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衛氣行三陽上於目者，從足心循足少陰脈上至目，以爲一刻。若至於夜，便入腎，常從腎注於肺，晝夜行藏二十五周，明至於目，合五十周，終而復始，以此爲准，不煩注解也。平按：《甲乙》無曰字，之加作加之，氣上有「則知」二字。注上至目及至於目，兩目字原本均作目。平按：上注「衛氣循少陰脈上，復合於目，以爲行陽一周」，又本

篇經文「人氣行於陰藏，亦如陽之行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據此則日字當係目字傳寫之譌。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與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昉昉，終而復始，一日一夜，下水百刻而盡矣。紛，孚云反，亂也。昉，普患反。謂衛氣行身不息，紛紛昉昉，無有窮期也。平按：昉昉原鈔作昉昉，查昉，方文切，日光也。昉，普巴切，謂雜亂紛紜也，與注無有窮期之義近。《靈樞》、《甲乙》均作昉昉，注均云：普巴切。擬作昉昉。又《甲乙》盡矣下有「故曰刺實者刺其來，刺虛者刺其去，此言氣之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也」三十字。

卷第十三　身度

經筋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四第十三《經筋》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六《經筋》篇。

足大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結於踝，邪上結於膝，其下者，循足外側結於踵，上循根結於腘；其別者，結於腨外，上腘中內廉，與腘中並上結於臀，上俠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其直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其支者，爲目上綱，下結於鮡；其下支者，從掖後外廉結於肩髃；其支者，入掖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於鮡。十二經筋與十二經脈，俱禀三陰三陽行於手足，故分爲十二。但十二經脈主於血氣，內營五藏六府，外營頭身四支。十二經筋內行胸腹郭中，不入五藏六府。脈有經脈、絡脈，筋有大筋、小筋、膜筋。十二經筋起處與十二經脈流注並起於四末，然所起處有同有別。其有起維筋緩筋等，皆是大筋別名。凡十二筋起處、結處及循結之處，皆撰爲圖畫示人，上具如別傳。小指上，謂足指表上也。結，曲也，筋行迴曲之處謂之結□結，經脈有卻、筋有結也。顏，眉上也。下結於鮡，鮡中出氣之孔謂之鼻也，鼻形謂之鮡也。　平按：小指上《靈樞》、《甲乙》有足字。邪《甲乙》作斜。

俠《靈樞》作挾。顏《甲乙》作額。觟《靈樞》作頡。出於觟《甲乙》作入於觟。注俱稟袁刻誤作同稟。膜筋袁刻誤作臗筋。其病小指支，跟踵痛，膕攣，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掖支，缺盆紐痛，不可左右搖。紐，女巾反，謂轉展痛也。平按：攣下《甲乙》有急字。紐《靈樞》、《甲乙》均作紐。治在燔鍼劫刺，病脈言鍼灸之，言筋病但言燔鍼者，但鍼灸湯藥之道，多通療百病，然所便非無偏用之要也。以知爲數，所以惟知病差爲鍼度數，如病筋痛，一度刼刺不差，可三四度，量其病差爲數也。以痛爲輸，輸，謂孔穴也。言筋但以筋之所痛之處，卽爲孔穴，不必要須依諸輸也。以筋爲陰陽氣之所資，中無有空，不得通於陰陽之氣上下往來，然邪入腠襲筋爲病，不能移輸，遂以病居痛處爲輸，故曰筋者無陰無陽無左無右以候痛也。《明堂》依穴療筋病者，此乃依脈引筋氣名曰仲春痹。聖人南面而立，上覆於天，下載於地，總法於道，造化萬物，故人法四大而生，所以人身俱應四大。故正月卽是少陽，以陽始起，故曰少陽；二月大陽，以其陽大，故曰大陽；五月大陽，以陽正大，故曰大陽。三月四月陽明，二陽相合，故曰陽明。十二經筋，感寒濕風三種之氣所生諸病，皆曰筋痹。筋痹燔鍼爲當，故偏用之。餘脈、肉、皮、筋等痹，所宜各異也。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上，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其支者，起於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菟之上，後者結於尻；其支者，起外輔骨，凡有二支也。故前支上結伏菟，後支上走髀，結於尻前也。平按：次指下《靈樞》無之上二字，脛作脛。伏菟下《甲乙》無之上二字。其直者，上肭乘季脇，上走掖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肭，季脇下也，以沼反。平按：肭乘《靈樞》、《甲

乙》作乘肘。其直者，上出掖，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顛上，下走頷，上結於鶡；其支者，結目外眥爲外維。其病足小指支轉筋，引膝外轉筋，膝不可屈伸，膕中筋急，前引髀，後引尻，上乘肘季脇痛，上引缺盆膺乳頸，外維，大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　少陽爲目外維。平按：《靈樞》鶡作頏，結目外眥作結於外眥，小指上無足字，《甲乙》同。膕中《靈樞》、《甲乙》無中字。維筋急，從左之右，右目不可開，此筋本起於足，至項上而交，至左右目，故左箱有病，引右箱目不得開，右箱有病，引左箱目不得開也。上過右角，並喬脈而行，左絡於右，故傷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春痹。喬脈至於目眥，故此筋交顛，左右下於目眥，與之並行也。筋既交於左右，故傷左額角，右足不用，傷右額角，左足不用，以此維筋相交故也。

足陽明之筋，起於中三指，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結於膝外廉，直上結於髀樞，上循脇屬脊；刺瘧者，刺足陽明十指間，是知足陽明脈入於中指內間外間，脈氣三指俱有，故筋起於中指並中指左右二指，故曰中三指也。有本無三字。髖骨如臼，髀骨如樞，髀轉於中，故曰髀樞也。其直者，上循骭結於膝；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於少陽；直者，上循伏菟，上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結，布，謂分布也。平按：骭《靈樞》、《甲乙》作骱。至缺盆結《靈樞》、《甲乙》作至缺盆而結。上頸，上俠口，合於鶡，下結於鼻，上合於大陽爲目上綱，陽明則爲目下綱；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大陽爲目上綱，故得上眥動也；陽明爲目下綱，故得下眥動也。其病足中指支，骭轉筋，腳跳堅，伏菟轉

筋，髀前腫，頗疝，腹筋急，引缺盆頰口卒噼，急者目不合，熱則筋施縱，目不開。寒則目綱上下拘急，故開不得合也。熱則上下緩縱，故合不得開。噼音僻。　平按：骭《靈樞》作脛，《甲乙》同。頗《靈樞》作瘨。腹筋急《甲乙》作腹筋乃急。頰口《靈樞》、《甲乙》作及頰，卒噼作卒口僻。《靈樞》縱上無施字。噼袁刻作僻，下同，據原本更正。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則筋施縱緩，不勝故噼。足陽明筋俠口過頰，故曰頰筋。移，謂引口離常處也。不勝，謂熱不勝其寒，所以緩口移去，故喎噼也。　平按：緩不勝《靈樞》、《甲乙》作不勝收。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塗其緩者，　馬爲金畜，剋木筋也，故馬膏療筋急病也。桂酒洩熱，故可療緩筋也。以桑鉤鉤之，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高下與坐等，以膏熨急頰，且飲美酒，噉美炙，不飲酒者，自強也，爲之三拊而已。治在燔鍼刼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春痹　以新桑木麁細如指，以繩繫之，拘其緩箱，挽急箱。仍於壁上爲坎，令與坐等，坎中生桑炭火。以馬膏塗其急箱，猶須飲酒噉炙，和其寒溫。如此摩拊飲噉，爲之至三，自得中平。噉，徒敢反。拊，摩也，音撫。　平按：炭《靈樞》、《甲乙》作灰。噉《甲乙》作啖。美炙《靈樞》作美炙肉，《甲乙》作炙肉。注麁袁刻作剉。

足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其直者，上結於膝內輔骨，　膝內下小骨輔大骨者，長三寸半，名爲內輔骨也。　平按：上結於膝《靈樞》、《甲乙》作上絡於膝。上循陰股結於髀，聚於陰器，　陰器，宗筋所聚也。上腹結於齊，循腹裏結於脇，散於胸中；其內者，著於脊。　循腹裏卽別著脊也。　平按：脇《靈樞》作肋。其病足大指支，內踝痛，轉筋痛，膝內輔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

紐痛，上引齊與兩脇痛，引膺中與脊內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秋痹。七月足之少陰，始起，故曰少陰；十二月手之少陰，以其陰衰，故曰少陰。八月足之太陰，以其陰正大，故曰大陰。九月足之厥陰，十月手之厥陰，交盡，故曰厥陰。八月之筋感三氣之病，名曰筋痹。有本以足大陰爲孟春，足少陰爲仲秋，誤耳。平按：內輔下《靈樞》、《甲乙》有骨字，紐均作紐。上引齊與兩脇痛《甲乙》作上臍兩筋痛。仲秋《靈樞》作《孟秋》，《甲乙》同。本注孟春，恐係孟秋傳寫之誤。

足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下，並大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於踝，與足大陰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平按：並上《甲乙》有入足心三字。並下《靈樞》有足字。結於踝，《靈樞》、《甲乙》踝作踵，足大陰均作大陽。並大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於陰器，循脊內俠膂，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及轉筋，病在此者主癇痫及痙，在外者不能俛，在內者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癇，充曳反。痙，擊井反，身強急也。在此，謂在足少陰也。在小兒稱癇，在大人多稱癲。背爲外爲陽也，腹爲內爲陰也。故病在背筋，筋急故不得低頭也；病在腹筋，筋急不得仰身也。平按：循脊內俠膂《甲乙》作循膂內俠脊。癇醫統本《靈樞》作癘，道藏本《靈樞》作癵，《甲乙》同。痙《靈樞》作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在內者熨引飲藥，痛在皮膚筋骨外者，可療以燔鍼；病在腹胸內者，宜用熨法及道引並飲湯液藥等也。此筋折紐發數甚者，死不治，名曰孟秋痹。其筋轉痛，輕而可爲燔鍼；若折曲紐發之甚，死而不療也。平按：《靈樞》、《甲乙》紐均

作紐紐二字，孟秋均作仲秋。發衷刻誤作緩。

足厥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上結於內踝之前，上循脛，上結於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結絡諸筋。足三陰及足陽明筋皆聚陰器，足厥陰屈絡諸陰，故陰器名曰宗筋也。　平按：上循脛《甲乙》作上衝脈。結絡諸筋，《靈樞》無絡字，筋《甲乙》作經。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氣，其病筋者，燔鍼刮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輔，名曰季秋痺。婦人挺長爲病，丈夫挺不收爲病。陰氣，卽丈夫陰氣，謂陽氣虛也。陽氣虛故縮或不收，得陰卽愈。　平按：陰氣《甲乙》作陰器。其病筋者，《靈樞》、《甲乙》病下有轉字，燔上均有治則二字。

手大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兌骨之後，彈之應於小指之上，上入結於掖下；手小指表名上。肘兌①，謂肘內箱尖骨，名曰兌骨。應，引也。其支者，後走掖後廉，上繞肩甲，循頸出足大陽之筋前，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其直者，出耳上，下結於頗，含咸反。　平按：後走掖後廉《甲乙》作從掖走後廉，上繞肩甲作上繞膂外廉上肩胛。頗《靈樞》、《甲乙》均作頷。上屬目外眥。其病手小指支痛，肘內兌骨後廉痛，循臂陰入掖下，掖下痛，掖後

① 肘兌：疑當作「肘內兌骨」四字。

廉痛，繞肩、肩甲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頷目瞑，良久乃能視，臂臑肉①爲臂陰也。瞑，目閉也，音眠。　平按：支痛二字《甲乙》作及。頸筋急則爲筋痿頸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爲腫者，傷而兌之。其支者，上曲耳，循耳前屬目外眥，上額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夏痺。筋痿，此之謂也。筋痿頸腫者，皆是寒熱之氣也。故療寒熱筋痿頸腫者，可以鍼傷於兌骨後彈應小指之處，兌之令盡。兌，尖銳盡端也。或爲傷②復也。六月手之少陽，正月足之少陽，五月手之太陽，二月足之太陽，四月手之陽明，三月足之陽明，筋於此時感氣爲病，故曰仲夏等痺也。　平按：頸筋急、頸腫，頸字袁刻作頭，《靈樞》、《甲乙》均作頸，傷均作復。上曲耳，耳字《靈樞》作牙，《甲乙》注同。又注筋痿，袁刻痿誤作瘻。

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耳，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頷，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夏痺。　曲頰，在頰曲骨端。足少陽筋循頸向曲頰後，當曲頰入繫舌本，謂當風府下，舌根後，故風府一名舌本也。　平按：腕上趙府本《靈樞》作腕中。曲耳《靈樞》、《甲乙》作曲牙，頷均作頷。其病袁刻誤作是病。

① 肉：疑「內」之誤。

② 傷：疑當在「或爲」之前，《靈樞》、《甲乙》「傷」正作「復」。

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髃；其支者，上頸，結於鬲；直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於鬲；直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繞肩甲，挾脊；直者，從肩髃上頸，結於鬲；肩髃，肩角也，音隅，又音偶也。平按：肘外，《甲乙》無外字，上臑作上繞臑。肩甲《靈樞》、《甲乙》均作肩胛。鬲《靈樞》作頗。其直者，上出手大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頗。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頸，不可左右視。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夏痹。其筋左右交絡，故不得左右顧視。今經不言上右角、絡頭、下左頗，或可但言一邊也。平按：頗《靈樞》、《甲乙》均作頷。支下《甲乙》無痛及二字。

手大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大指表名爲上，循手向胸爲上行也。平按：魚下《甲乙》有際字。行寸口外側，上循臂結於肘中，上臑內廉，入掖下，出缺盆，結肩前髃，上結缺盆，並大陰脈行，故在臑也。肩端之骨名肩髃，是則後骨之前，卽肩前髃也。下絡胸裏，散貫賁，合賁下，下抵季肋。賁，謂膈也。筋雖不入藏府，仍散於膈也。平按：合賁下《甲乙》作合脇下。下抵季肋《靈樞》作抵季脇。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其成息賁者，脇急吐血。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息，謂喘息。肺之積，名息賁，在右脇下，大如杯，久不愈，令人洒淅振寒熱、喘欬、發肺癰也。平按：其成息賁者《靈樞》、《甲乙》作甚成息賁。名曰仲冬痹。十二月手之少陰，七月足之少陰，十一月手之大陰，八月足之大陰，十月手心主厥陰，九月足厥陰，筋於此時感氣爲病，名爲仲冬痹也。十二經脈，足之三陰三陽，配十二月，手之三陰三陽，配甲乙等數，與此十二經筋不同，良以陰陽之氣，成物無方故耳。

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大陰之筋並行，結於肘內廉，上臂陰，結掖下，下散前後俠脇；其支者，入掖，下散胸中，結於賁，結於膈也。平按：與太陰之筋並行《甲乙》作與大陽之經並行。賁《靈樞》、《甲乙》均作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及胸痛息賁。治在燔鍼刼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冬痹。當此筋所過之處爲痹，卽是所行之筋爲病也。平按：轉筋下《靈樞》有前字，《甲乙》有痛手心主前五字。

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側，結於兌骨，上結肘內廉，上入掖，交太陰，伏乳裏，結於胸中，循賁，兌骨，謂掌後當小指下尖骨也。交手太陰已，伏於乳房之裏，然後結於胸也。平按：《靈樞》、《甲乙》伏乳作挾乳，循賁作循臂。下繫於齊。其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爲肘綱。其病當所過者則支轉筋，筋痛。治在燔鍼刼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成伏梁唾膿血者，死不治。心之積，名曰伏梁，起齊上，如臂，上至心下。其筋循臍下齊，在此痛下，故曰承也。人肘屈伸，以此筋爲綱維，故曰肘綱也。平按：唾《甲乙》作吐。經筋之病，寒則筋急，熱則施縱不收，陰萎不用也。凡十二經筋，寒則急，熱則縱，不用之也。平按：寒則下《靈樞》有反折二字，《甲乙》同。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人背爲陽，腹爲陰。故在陽之筋急者，反折也；在陰之筋急，則俛而不伸也。焠刺者，刺寒急，熱則筋縱，毋用燔鍼。焠，千①內反，謂燒鍼刺之也。問曰：熱病皆有行灸，筋熱爲病，何以不用火鍼？答曰：皮肉受於熱病，脈通而易，故須

① 千：原作「十」，據日抄本改。

行灸；筋自受病，通之爲難，寒熱自在於筋，病以痛爲輸，不依餘輸也。　平按：縱下《靈樞》、《甲乙》有不收二字。

鍼下《甲乙》有急刺二字。名曰季冬痹。經筋之病下，總論十二經筋；此之一句，屬手少陰筋也。

足之陽明，手之大陽，筋急則口目爲辟，目皆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檢手太陽有耳中鳴、引頷、目瞑之言，無口目辟，亦可引頷卽口目辟也。皆用前方寒急焠刺也。　平按：辟《靈樞》作噼，《甲乙》作僻。皆上《靈樞》無目字。

骨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四第十四《骨度》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七《骨度腸度腸胃所受》篇。

黃帝問伯高曰：脈度言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也？脈度，謂三陰三陽之脈所起之度，但不知長短也。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小大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人之皮肉可肥瘦增減，骨節之度不可延縮，故欲定脈之長短，先言骨度也。黃帝問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聖人賢人及無別與分者之外，衆人之骨，度量多同，故請衆人之度，及請中度之人大小長短也。　平按：《甲乙》無願聞衆人之度六字，各上有知字。伯高答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衆人之中，又爲三等：七尺六寸以上，名爲大人；七尺四寸以下，名爲小人；七尺五寸，名爲

中人。今以中人爲法，則大人小人皆以爲定。何者？取一合七尺五寸人身量之，合有七十五分，則七尺六寸以上大人，亦准爲七十五分，七尺四寸以下乃至嬰兒，亦准七十五分，以此爲定，分立經脈長短並取空穴。自頸項骨以上爲頭顱骨，以爲頭大骨也，當其粗處以繩圍也。胸圍四尺五寸，缺盆以下髑骬以上爲胸，當中圍也。平按：注髑原作髑，當係髑字傳寫之誤。查蔽心者爲髑骬，亦曰鳩尾，臆前蔽骨也。謹作髑。別本作髑。腰圍四尺二寸。當二十一椎腰輸之中圍也。髮所覆者，顱至項長尺二寸，頭顱骨，取髮所覆之處，前後量也。平按：所覆，所字袁刻誤作至。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參折。髮際以下至頤端，量之一尺。一尺面分中分爲三，三分謂天地人。君子三分齊等，與衆人不同也。參，三也。平按：參折《靈樞》作終折，《甲乙》作參，注云：又作三，又作終。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頤端，橫當結喉端也。結喉端至缺盆中，不取上下量。缺盆以下至髑骬長九寸，從缺盆中至髑骬，皮際量也。平按：髑骬說見前，《靈樞》注云：音曷於，肩骨也。恐未安。注皮字別鈔本亦作岐。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心肺俱在胸中，心在肺間，故不言大小也。髑骬以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俠齊，故量髑骬下但八寸。過則胃大，不滿則胃小。八寸之中亦有脾藏，以其胃大，故但言胃大小也。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短。橫骨，在陰上橫骨。迴腸，大腸也。大腸當齊，小腸在後附脊齊上，故不言之也。平按：《靈樞》、《甲乙》則短作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量非數。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膝下內箱骨，輔脛也。平按：下至內輔之上廉《靈樞》、《甲乙》作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注脛袁刻誤作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骨長三寸半也。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

以下至內踝長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內踝端至地也。膝膕以下至跗屬長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從膝以下，當膝後曲處量也。故骨圍大則大，過小則不及。故頭骨圍大，則過於身骨；頭骨圍小，不及身骨也。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缺盆左右箱上下高骨，名曰柱骨。後額角至此柱骨端，合有一尺，與頤端齊也。計柱骨上下長四寸，經不言也。行掖中不見者長四寸，排手而行，取掖下不見處以上至柱骨，四寸也。掖以下至季脇長尺二寸，季肋曰季脇。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尻髀二骨相接之處，名曰髀樞。髀樞以下至膝中長尺九寸，當膝側中。膝以下至外踝長尺六寸，至外踝之中也。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外踝下如前高骨，名曰京骨。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尺三寸，頭顱圍有二尺六寸，此完骨相去九寸，耳門相去尺三寸，合有二尺二寸，小四寸者，各取完骨之前至耳二寸，兩箱合有四寸，並前卽有二尺六寸，經不言之也。　平按：廣尺三寸《甲乙》作廣一尺二寸，注云：一作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兩顴兩乳取其端，兩髀取中也。　平按：原鈔本兩顴右旁有「顴，巨員①反，頰骨也」七字，恐係後人校記，非楊注。足長尺二寸，廣四寸半。取足中指至足跟端量之，以取長也；以尺二長中折處橫量之，以取廣也。　平按：廣尺三寸《甲乙》作廣一尺二寸，注云：一肩至肘長尺七寸，從肩端至肘端量也。肘至掖長尺二寸半，肘端至掖。掖者，臂手相接之處。掖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指有三節，此爲下節，故曰本節。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　從本節端至中指末，合四寸半。今人取手大指第一節爲寸，以定鍼灸分寸者，不

① 員：原作「莫」，據日抄本改。

相當也。**項髮以下至脊骨長三寸半**，脊骨，脊骨。從後髮際下至脊端量之也。　平按：脊《靈樞》作背，《甲乙》作脊。三寸半《靈樞》作二寸半，《甲乙》注云：一作二寸。**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每一節長一尺也，故二十一節長三尺也，下文具之。**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舉上一節以爲例，餘皆同也。分之一者，一寸□□之外，更有餘分之一也，其實則七分分之二也。　平按：分之一奇分在下《甲乙》作分之七奇分之一。注一寸下原缺二字，據經文當作四分二字。**故上七節下至於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此七節之數也。每節一寸四分分之一，故七節得九寸八分分之七，其實一尺全也。何者？每節餘分七分分之二，七節有餘分十四，以七除十四得二分，二分並九寸八分，故爲一尺也。**此衆人之骨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絡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沈者，少氣也。**見而浮堅者，絡脈也。見而明大者，血盛也。細而沈者，少氣少血。或作多氣也。

平按：少氣《靈樞》、《甲乙》作多氣。注見而明大袁刻誤作其見明而大。

腸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三十二曲，見《靈樞》卷六第三十一《腸胃》篇。自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至末，見《靈樞》卷六第三十二《平人絕穀》篇。《甲乙》同上篇。

黃帝問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大小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　三焦府傳於穀

氣，胆府受於穀①精，三腸及胃傳穀糟粕。傳糟粕者，行穀之要，故腸胃有六種之別者。伯高答曰：請盡言之。穀之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黃帝問六種也，外更請說四種，故曰盡言之也。穀行從口曰入，洩肛曰出，自脣至齒爲淺，從咽至腸曰深，穀至於胃曰近，從胃向臍曰遠，腸十六曲曰長，咽一尺六寸曰短也。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厭，舌後喉嚨上，出氣入鼻口之孔，上有肉厭蓋孔，開闔氣之出入也。咽大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咽，會厭後下食孔也。下至胃，長一尺六寸。平按：咽上《靈樞》有「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十一字，咽下有「門重十兩」四字，大作廣，《甲乙》同。二寸半《靈樞》作一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原鈔長字上脫至胃二字，長字下脫一尺二字，謹依《靈樞》、《甲乙》補入。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胃中央大，兩頭小，伸而度之，二尺六寸也。圍之，有一尺五寸，曰大。量徑，有五寸也。容水穀，三斗也。平按：大容三斗《靈樞》作二斗五升，《甲乙》作三斗五升，注云：一作二。小腸後傳脊，左環葉積，其注於迴腸者，外傳於齊上，迴運環反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傳，附也。糟粕從胃傳入小腸，小腸附脊，外注迴腸於齊上也。平按：傳《靈樞》、《甲乙》均作附。葉積《靈樞》作迴周叠積，《甲乙》作迴周葉積。迴腸當齊，左②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少半，長二丈一尺。迴腸，大腸也。小腸附脊而

① 穀：原作「骨」，據日抄本改。

② 左：《素問·奇病論》王注引《靈樞》文、《難經·四十二難》及《千金》卷十八第一均作「右」。

在後，大腸近齊而在前，故大腸輸在上，小腸輸在其下也。　平按：少半上《靈樞》、《甲乙》有寸之二字。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積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廣腸，白腧也，附脊以受大腸糟粕。辟，着脊也。　謂白腧當中寬八寸，上受大腸之處、下出洩處皆徑有二寸半，總長二尺八寸也。　平按：葉積《靈樞》作葉脊。大半上《靈樞》、《甲乙》有寸之二字。腸胃所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咽之上口爲所入，廣腸之下以爲所出，脣齒相去九分，齒與會厭相去三寸半，會厭至胃咽長一尺六寸，胃之終始長二尺六寸，小腸終始長二丈一尺，廣腸終始長二尺八寸，故有六丈四寸四分也。　平按：注小腸終始下，原鈔作長二丈一尺，檢上文經云小腸長三丈二尺，迴腸長二丈一尺，應於小腸終始下補注「長三丈二尺，迴腸終始」九字，方與經文六丈四寸四分之數合，當係傳鈔脫此九字也。其迴曲環反三十二曲。胃有一曲，小腸十六曲，大腸十六曲，合而言之，故有三十二曲，其胃大曲短，不入其數，故有三十二曲，皆以七尺五寸中度之人爲准也。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其故何也？七日不食而死，餘時之言，既聞腸胃大小，未知所盛水穀多少而盡，至七日而死之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尺五寸，徑五寸大半，長二尺六寸，橫屈受三斗，其中之穀常留者二斗，水一斗而滿。　平按：橫屈受三斗《靈樞》、《甲乙》作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水一斗而滿均作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慓悍滑疾，畫夜行身五十周，卽衛氣也。　平按：上焦下原缺一字，依《靈樞》、《甲乙》補作泄，袁刻作中焦二字，均與原鈔不合。下焦下瀆諸腸。　下焦別迴

腸，注膀胱，譬之溝瀆，下溉諸腸，膀胱爲黑腸，及廣腸等也。

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一斗三合合之大半，穀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二三爲三，則二爲大半，一爲少半也。平按：「受一斗三合合之大半，穀四升」十二字《靈樞》、《甲乙》作「受穀二斗四升」六字。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平按：《靈樞》、《甲乙》有寸之二字。少半，長二丈一尺，受一斗七升升之半，穀一斗，水七升升之半。升之半，半升也。平按：「受一斗七升升之半，穀一斗，水七升升之半」十七字《靈樞》、《甲乙》作「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八字。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廣腸受水穀之數也。平按：《靈樞》大半上有寸之二字，受下有穀字，《甲乙》同。腸胃之長，凡長六丈四寸四分，受水穀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計腸胃所受之數，垂升之半，合之大半也。平按：六丈四寸四分《靈樞》、《甲乙》作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作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十三字。注垂袁刻作乘，其義均未詳。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滿更虛，故氣得上下，前之所論，乃據腸胃之量□受數。若言生平之人，則腸胃之中，盈虛更起，不得一時則有前數也。食滿胃中，則胃實腸虛也，腸虛故氣得下也；糟入腸中，則胃虛腸實也，胃虛故氣得上也。以其腸胃盈虛，氣得上下之也。平按：注量下所缺一字，謹擬作容。五藏安定，欲資水穀之味，故須盈也。欲受水穀之氣，故待虛也。氣味內和，故五藏安定也。血脈和利，氣味通於上下，故脈和利。精神乃居，藏安脈和，則五神五精居其藏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水穀精氣，資成五神，故水穀竭，神乃亡也。故腸

胃之中，常留穀二斗四升，水一斗一升。計腸胃所受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據其盈虛，在人常須三斗五升也。平按：穀二斗四升《靈樞》作二斗。水一斗一升《靈樞》作一斗五升。《甲乙》作穀二斗四升，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再後五升，還須資食，合有三斗五升。若一日不食後五升者，則少五升也。若七日常後，七日不食，則五七三斗五升皆盡。故平人不飲食，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矣，故七日而死矣。命門所藏，謂之精也。上焦宣五穀味，薰膚充身澤毛，如霧露之溉，遂謂之氣。腠理發洩出汗，謂之津。穀氣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淖澤補益髓腦，皮膚潤澤，謂之爲液。水穀既盡，精氣津液四物□盡，故七日死。平按：注四物下所缺一字，謹依經文作皆。

脈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四第十七《脈度》篇，又見《甲乙經》卷二第三《脈度》篇。

黃帝問曰：願聞脈度。先言骨度及腸胃度大小長短於前，次當依□以論諸脈長短，故須問之也。平按：注依下原缺一字，謹擬作次。岐伯曰：手足之六陽，從手至頭五尺，手陽明，大腸脈也。手大陽，小腸脈。手少陽，三焦脈也。三脈分在兩手，故有六脈，餘倣此。各依營行次第，手之三陰，足之三陽，皆從內起，向於手足；手之三陽，足之三陰，皆從外起，向於頭□。此數手足之脈長短，故皆從手足向內數之，與手□□□脈十二經流注入身數亦同也。平按：手足之六陽《靈樞》、《甲乙》均無足字，疑衍。注向於頭下原缺一字，左方剩月旁，依經文足之三

陰從足走腹，擬作腹，袁刻作項，恐未安。與手下原缺三字，謹擬作足外起三字。五六三丈。計手六陽從指端至目，循骨度爲數，去其覆迴行者及與支別，故有三丈也。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丈八尺，五六三尺，手大陰，肺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手心主，心包絡脈也。手之三陰，皆亦直循骨度，從手至胸三尺五寸，不取下入屬藏絡府之者，少陰從心系上係目系及支別者亦不取。凡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至頂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陽明，胃脈也。足大陽，膀胱脈也。足少陽，胆脈也。計人骨度，從地至頂七尺五寸，所謂八尺者何？以其足六陽脈，從足指端當至踝五寸，故有八尺也，亦不取府藏及支別矣。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足少陰，腎脈也。足厥陰，肝脈也。足六陰脈，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太陰少陰俱至舌下，厥陰至頂，及入藏府□□□□□數之也。　平按：注足少陰上原缺六字，擬作「足太陰脾脈也」六字。袁刻將太陰脾脈補在六陰二字之上，陰下復脫脈字，與原鈔不合。又藏府下原缺五字，謹依上下注，作「與支別亦不」五字，袁刻於此處既不闕文，復脫「數之也」三字，與原鈔不合。凡三丈九尺。喬脈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丈四尺，二五一尺，喬，陰陽二蹻也，起處終處長短是同□□□□□七尺五寸，若爲合數？然二蹻至目內眥，與足大陽合，上行絡左右額角，故得合數，檢少陽筋卽知也。　平按：注是同下原缺四字，袁刻只空二格，不合。五寸下，原鈔直接二蹻，無缺文，袁刻空七格，不合。跟中上三字下，原鈔缺四字，謹依《陰陽蹻脈》篇，擬作「至目內眥」四字，袁刻只空二格，不合。又額角，額字袁刻誤作頗。故得合數，得字誤作爲。均依原本更正。凡一丈五尺。督脈、任脈

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上行至頭，任脈唯至兩目之下，督脈上行至目，復上□□□□□□極骶行所其長與任脈不同，若爲皆有四尺五寸？然任脈□□□□□□外循腹上行而絡脣口者，督脈取其起於下極之故□於脊脊上至風府者，以充四尺五寸之數，餘不入數。　平按：注「上行至頭」上，原缺八字，謹依《督脈》篇，擬作「督脈起於少腹以下」八字。「極骶」上原缺六字，謹依《督脈》篇，擬作「頭，別下項，至下」六字。「然任脈」下原缺五字，謹擬作「取其起胞中」五字。「故」下原缺一字，謹依《督脈》篇擬作俠。凡九尺。凡都合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孫絡之盛而有血者疾誅之，盛者徐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人之血脈，上下縱者爲經，支而橫者爲緯。□□足左右各有十二，合二十四脈、陰喬、陽喬、任脈、□□□二十八脈，在膚肉之裏，皆上下行，名曰經脈。十五絡脈及□絡見於皮表，橫絡如緯，名曰絡脈。皆是血氣所□□□稱爲隧也。凡大小絡虛，皆須飲藥補之，不可去血，去血虛虛，不可不禁也。　平按：「凡九尺」三字，原鈔作「九」字，依《靈樞》、《甲乙》及本經上文，應作「凡九尺」三字。「爲孫」下《靈樞》無「絡，孫絡之」四字，「寫」上無「徐」字。注「爲緯」下原缺二字，擬作「凡手」二字，袁刻空六格不合。「任脈」下原缺三字，擬作「督脈合」三字，袁刻空五格不合。「及」下原缺一字，擬作「別」，袁刻空四格，不合。所下原缺三字，擬作「貫注，故」三字，袁刻空五格，不合。

卷第十四（卷首缺）　診候之一

平按：此篇自形氣相得者生以上殘缺，袁刻據《素問・三部九候論》自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至胸中多氣者死補入。檢《素問》原文，自上部天至下部人足太陰也一段，詳本書篇末，乃宋臣林億等所移，玩《素問》新校正自明。此篇若據《素問》篇首補入，則上部天至下部人足太陰也一段，未免重復。茲據《素問》及《甲乙經》「帝曰決死生奈何」以下補入，證以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名此篇爲決死生，於義亦合。自形義相得以下，見《素問》卷六第二十《三部九候論》，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三《三部九候》篇。

帝曰：決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以上從《素問・三部九候論》及《甲乙經・三部九候》篇補入。形氣相得者生；形盛氣盛、形瘦氣細者得生，三也。參伍不調者病；謂其人形氣，有時相得，有時不相得，參類品伍不得調者，其人有病，四也。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三部九候不得齊一，各各不同，相失故死，五也。平按：《素問》、《甲乙》無以字。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參春者病甚；三部九候之脈，動若引繩□□前後也。今三部在頭爲上，三部在足爲下，左手三部爲左，右手三部爲右，脈之相應參動，上下左右，更起更息，氣有來去，如碓舂不得齊一（又舂，其脈上下參動，東恭反）所以病甚，六也。平按：《素問》、《甲乙》參上有如字。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上下左右脈動各無

次第，數動脈不可得者，脈亂故死，七也。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肺心胸中以爲中部，診手太陰、手陽明、手少陰，呼吸三脈調和，與上下部諸藏之脈不相得者爲死，八也。平按：衆袁刻作諸。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中部手大陰、手陽明、手少陰三脈動數，一多一少，不相同者爲死，九也。目內陷者死。五藏之精皆在於目，故五藏敗者爲目先陷，爲死也。以上十候，決死生也。黃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病之所在，在於死生，與決死生，亦不易也，但決有多端，故復問也。岐伯對曰：察其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脈獨陷者病；以次復有一十八候，獨小大等卽爲七也。九候之脈，上下左右，均調若一，故偏獨者爲病也。平按：察下《素問》、《甲乙》無其字。以左手上去踝五寸而按之，右手當踝而彈之，其應過五寸已上鬲①然者不病；脈和調也。人當內踝之上，足大陰脈見，上行至內踝上八寸，交出厥陰之後，其脈行胃氣於五藏，故於踝上五寸，以左手按之，右手當踝彈之，左手下鬲①調動，其人不病，爲候八也。鬲鬲，動不盛也。鬲，而勉反。平按：《素問》左手下有足字，《甲乙》有於左足三字。按之上《素問》無而字，下有庶字，右手下有足字。鬲《素問》、《甲乙》作蠕蠕。又檢《素問》宋臣林億等引全元起注云：「內踝之上，陰交之出，通於膀胱，係於腎，腎爲命門，是以取之，以明吉凶。今文少一而字，多一庶字及足字。王注以手足皆取爲解，殊爲穿鑿。當從全元起注舊本及《甲乙經》爲正。」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彈之，左手之下渾渾動而不調者病，其候九也。中手徐徐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者，彈之不應者死；足大陰血氣

① 鬲：疑此下當重一「鬲」字，楊注「鬲鬲，動不盛也。」《素問》、《甲乙》均作「蠕蠕」。

微弱，彈之徐徐者有病；不至五寸，不應其手者爲死，十也。　平按：徐徐下《素問》、《甲乙》有然字。脫肉身不去者死；去者，行也。　脫肉羸瘦，身弱不能行者爲死，十一也。　平按：原鈔無不字，據本注應有，《素問》、《甲乙》均作不去，謹補入。中部乍疏乍數者死；　中部謂手太陰、手陽明、手少陰，乍有疏數爲死，十二也。　其脈代而勾者，病在絡脈；　中部之脈，手太陰，秋脈也；手少陰，夏脈也。　秋脈王時，得於脾脈，土來乘金，名曰虛邪，故爲病也。　夏脈王時得脾脈者，土來乘火，名曰實邪，故爲病也。　夏脈其病皆在絡脈，可刺去血，爲病十三也。　平按：《素問》、《甲乙》代而勾者，病在絡脈作代脈二字。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察其病藏，以知死生之期；　九候上下動脈，相應若一，不得相失，忽然八候相應俱動，一候在後，即有一失，故病。二候在後，不與七候俱動，即爲二失，故病甚也。三候在後，不與六候俱動，即爲三失，故病危也。三候在後爲病，宜各察之，是何藏之候，候之即知所候之藏，病有間甚，死生之期。三候在後爲病有三失，爲十六也。　平按：《素問》、《甲乙》病藏作府藏。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眞藏脈見勝者死；　欲依九候察病，定須先知十二經脈及諸絡脈行所在，然後取於九候，候諸病脈，有眞藏脈，無胃氣之柔，獨勝必當有死，爲十七也。　平按：勝者死《素問》作者勝死，《甲乙》作「者邪勝死也」五字。注無胃氣，無字衰刻誤作見。足大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　足大陽脈，從目絡頭至足，故其脈絕，脚不屈伸，戴目而死，爲十八也。黃帝曰：　冬陰夏陽奈何？　九候之脈並沈細絕微，爲陰也，然極於冬分，故曰冬陰；九候之脈盛躁喘數，故爲陽也，極於夏分，故曰夏陽。　請陳其理也。　岐伯對曰：　九候之脈，皆沈細懸絕者爲陰，

主冬，故以夜半死；深按得之，曰沈。動猶引線，曰細。來如斷繩，故曰懸絕。九候之脈皆如此者，陰氣勝。陽氣外絕，陰氣獨行，有裏無表，死之於冬，陰極時也。夜半死者，陰極時也。此一診也。盛躁而喘數者爲陽，主夏，以日中死；其氣洪大，曰盛。去來動疾，曰躁。因喘數而疾，故曰喘數。九候皆如此者，皆陽氣勝。陰氣內絕，陽氣獨行，有表無裏，死之於夏，陽極時也。日中死者，陽極時也。此爲二診。是故寒熱者，以平旦死；脾病寒熱，死於平旦，平旦木也，木剋於土，故脾病至平旦死，此爲三診也。

平按：「是故寒熱者以平旦死」九字，原鈔在注二診下，均作小字，混入注中，應據《素問》、《甲乙》作經，方與本注三診之義合。袁刻於九字中，依《素問》、《甲乙》加一病字，作大字，移刻與上經文「以日中死」相連，復於二診下，仍存此九字於注中，既嫌重複，亦失眞相。茲於注二診下，將原鈔小字，改書大字作經，庶上注二診、下注三診眉目朗然。又寒熱下《素問》、《甲乙》有病字。寒熱上《甲乙》無是故二字。熱中及熱病，以日中死；肺中熱、傷寒熱病，皆是陽病，故死於日中陽極時也，此爲四診也。

平按：病下《素問》、《甲乙》有者字。注日中二字袁刻重，極下脫時字。風病者，以日夕死；風爲肝病，酉爲金時，金剋於木，故日夕死，此爲五診也。

平按：風病《素問》、《甲乙》作病風。病水者，以夜半死；水病，陰病也。夜半子時，陰極死也。此爲六診。其脈乍疏乍數，乍遲乍疾，以日乘四季死，脾者土也，王於四季，平和時，脈在中宮，靜而不見，有病見時，乍疏乍數，故以日乘四季時死也。

平按：《素問》疾下有者字，無以字，《甲乙》有者字。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土爲肉也，肉爲身主，故脈雖調，肉脫故死，此爲七診也。

平按：《甲乙》調下有者字。七診雖見，九候皆順者不死。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間之病，似

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噦噫。雖有七診死徵，九候之脈順四時者，謂之不死。言七診見脈順生者，謂風及氣並經脈間有輕之病，見徵似於七診，非眞七診，所以脈順得生。若有七診，其脈復敗，不可得生。五藏先壞，其人必發噦而死也。　平按：《素問》順作從。經間《素問》、《甲乙》作經月。必審問其故，所始、所病、與今之所方病，候病之要，凡有四種：一者望色而知，謂之神也；二者聽聲而知，謂之明也；三者尋問而知，謂之工也；四者切脈而知，謂之巧也。此問有三：一問得病元始，謂問四時何時而得，飲食男女因何病等；二問所病，謂問寒熱痛癢諸苦等；三問方病，謂問今時病將作種種異也。　平按：「其故，所始、所病」《素問》、《甲乙》作其所始病。而後切循其脈，先問病之所由，然後切循其脈，以取其審。切，謂切割，以手按脈，分割吉凶；循，謂以手切脈，以心循歷脈動所由，故曰切循其脈也。　平按：切上《素問》有各字。注分割袁刻作分別。視其經絡浮沈，經，謂十二經並八奇經。絡，謂十五大絡及諸孫絡。切循之道，視其經脈浮沈，絡脈浮沈，沈者爲陰，浮者爲陽，以知病之寒溫也。以上下逆順循之，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遲者病，脈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死。　上，謂上部；下，謂下部。亦上，謂咽之左右；下，謂手之左右。寸口脈從藏起，下向四支者，名之爲順；脈從四支，上向藏者，稱之爲逆。切循上下順逆之脈，疾行應數，謂之不病；上下有失，遲不應數，謂之病也。手之三陰爲往，三陽爲來，足之三陽爲往，三陰爲來，皆不往來，謂之死也。人之氣和，皮肉相離；絕勁强相著者，死也。　平按：順《素問》、《甲乙》作從。往下《甲乙》有不字。黃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前帝所言，多有死候，故問有病可療者，三也。岐伯對曰：經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以下言

有可療病也。邪在經者取其經，邪在孫絡取孫絡也。　平按：《素問》治其孫絡作治其孫絡血。《甲乙》無二孫字。

血病身有痛者而治其經絡。　大經大絡共爲血病，身體痛者，經與大絡皆治之也。　平按：《甲乙》無血病二字。袁刻病誤作痛。　眞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　眞，正也。當藏自受邪，病不從傳來，故曰正病。奇邪，謂是大經之上奇大絡也。宜行繆刺，左右平取也。　平按：眞病《素問》、《甲乙》作其病。　留瘦不移，節而刺。　留，久也。久瘦有病之人，不可頓刺，可節量刺之。　上實下虛者，切順之，索其經絡脈，刺出其血以通之。　上實下虛，可循其經絡之脈，血之盛者，皆刺去其血，通而平之。　平按：切上《素問》、《甲乙》無者字，切下有而字。順《素問》作從。以通之《素問》作以見通之，《甲乙》作以通其氣。　瞳子高者大陽不足，戴眼者大陽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大陽之脈爲目上綱，故大陽脈足，則目本視也；其氣不足，急引其精，故瞳子高也；其脈若絕，瞼精痿下，故戴目也。此等皆是決生死之大要，不可不察也。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寸指間留鍼。　前大陽不足及足太陽絕者，足大陽脈也；此療乃是手大陽脈者，以手之大陽，上下接於目之內眥，故取手之大陽療目高、戴也，取手小指端及手外踝上五寸小指之間也。　平按：留上《素問》無間字。此節《素問》注謂錯簡文。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也；上部地，兩頰之動脈也；上部人，耳前之動脈也。　上部之天，兩額足少陽、陽明二脈之動，候頭角氣。上部之地，兩頰足陽明在大迎中動，候口齒氣。上部之人，目後耳前，手大陽、手少陽、足少陽三脈在和竅中動，候耳目之氣也。　中部天，手大陰也；中部地，手陽明也；中部人，手少陰也。　中部之天，手大陰脈動，在中府、天府、俠白、尺澤四處，以

候肺氣。中部之地，手陽明脈，檢經無動處，呂廣注《八十一難》云動在口邊，以爲候者候大腸氣。中部之人，手少陰動，在極泉、少海二處，以候心氣也。下部天，足厥陰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下部人，足大陰也。下部之天，足厥陰脈動，在曲骨、行間、衝門三處，以候肝氣。下部之地，足少陰脈動，在大谿一處，以候腎氣。下部之人，足大陰脈動，在中府、箕門、五里、陰廣①、衝門、雲門六處，以候脾氣。十二經脈，手心主無別心藏，不入九候。手大陽、手少陽、足大陽、足少陽、足陽明，此五皆是五藏表經，候藏知表，故不入越於九候也。平按：自上部天至下部人足太陰也，《素問》新校正依《甲乙經》編次移前。

四時脈形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六第十九《玉機眞藏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經脈》第一上篇。

黃帝問岐伯曰：春脈如弦，何如而弦？岐伯曰：春脈者肝脈也，東方木也，萬物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濡弱軟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凡人之身，與天地陰陽四時之氣皆同，故內身外物雖殊，春氣俱發。肝氣春王，故春脈來，比草木初出。其若琴弦之調品者，不大緩，不大急，不大虛，不大實，不濇不曲。肝氣亦然，濡潤、柔弱、軟小、浮虛、輕滑、端直，而尺部之上，長至一寸，故比之弦。軟，如遄反。平按：《素問》、《甲乙》濡弱作耎弱，軟虛作輕虛。注調品袁刻作調和。黃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

① 廣：據《甲乙》卷三第三十一，疑「廣」之誤。

氣來實而強，此謂大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其春脈堅實勁直，名爲來實而强，此爲春脈少陽有餘，邪在胆府少陽，故曰在外。一曰而弦，疑非也。其春脈厥陰脈來，雖然不實而更微弱，此爲不足，邪在肝藏厥陰，故曰在中也。黃帝曰：春脈大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大過則令人喜忘，忽忽眩冒而癲疾；春脈大過，以邪在胆少陽，少陽之脈循胸裏屬胆，散之上肝貫心，又抵角上頭，故喜忘、忽忽眩冒而癲也。平按：喜忘《素問》、《甲乙》作善忘，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木大過，甚則忽忽善怒。忘當作怒。」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胠滿，皆肝藏病也。胠，去居反。腋下三寸以下，脇也；脇下至八閒之外，胠也。平按：胸痛《甲乙》作胸滿，注云：「一作痛。」注胸痛，胸字袁刻誤作胃。

黃帝問岐伯曰：夏脈如鉤，何如而鉤？岐伯對曰：夏脈者心脈也，南方火也，萬物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夏陽氣盛，萬物不勝盛長，遂復垂下，故曰鉤也。夏脈從內起，上至於手，不勝其盛，迴而衰遲，故比之鉤也。黃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大過，病在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來去俱盛，大陽氣盛也，邪在少陽大陽，故曰在外也。其來不盛，陽氣有衰，脈行衰遲，去反盛者，陰氣盛實，病在心藏也，故曰病在中。平按：《素問》新校正云：詳越人肝心肺腎四藏脈，俱以强實爲太過，虛微爲不及，與《素問》不同。黃帝曰：夏脈大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大過則令人身熱而骨痛，爲浸淫；腎主骨，水也。今大陽大盛，身熱乘

腎，以爲微邪，故爲骨痛。浸淫者，滋長也。　平按：骨痛《素問》作膚痛。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噦唾，下爲氣。黃帝曰：善哉。陽虛陰盛，故心煩也。心脈入心中，繫舌本，故上見噦唾。噦，市滯反，謂噦唾也。氣，謂廣腸洩氣也。　平按：《素問》噦作欬，氣下有洩字，《甲乙》同。

黃帝問於岐伯曰：秋脈如浮，何如而浮？岐伯對曰：秋脈者肺脈也，西方金也，萬物所以收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其氣來急去皆散，故曰浮，反此者病。　秋時陽氣已衰，陰氣未大，其氣輕虛，其來以急，其去浮散，故曰如浮也。　平按：《素問》、《甲乙》收下有成字，其氣來急去皆散作來急去散。

黃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大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其脈來如以手按毛，毛中央堅，此爲陽盛，病在大腸手陽明，故曰在外。如手按毛，毛中央微，肺氣衰微，故曰在中也。黃帝曰：秋脈大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大過則令人氣逆而背痛溫溫然；　府陽氣盛，則氣逆連背痛。溫溫然，熱不甚也。　平按：《素問》、《甲乙》氣逆作逆氣，溫溫作慍慍。其不及，則令人喘呼而欬，上氣見血，下聞病音。黃帝曰：善哉。　肺氣不足，喘呼欬而上氣，唾而有血，下聞胸中喘呼氣聲也。　平按：呼下《素問》有吸少氣三字，《甲乙》有少氣二字。

黃帝問於岐伯曰：冬脈如營，何如而營？岐伯對曰：冬脈腎脈也，萬物所以藏也，故其氣來沈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　營，聚也。謂萬物收藏歸根，氣亦得深搏骨，沈聚內營，故曰如營也。

平按：萬物上應脫北方水也四字，依前春夏秋三段經文，均有東方木、南方火、西方金等句，宜據《素問》、《甲乙》補

入。沈以搏《甲乙》作濡，按《素問》新校正云：搏當從《甲乙經》作濡，以脈沈而濡，濡古軟字，乃多脈之平調脈；若沈而搏擊於手，則多脈之太過脈。又引越人云：多脈石者，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盛多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來沈濡而滑，故曰石也。黃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大過，病在外；其脈如石，以爲平也。彈石，謂令①石脈上來彈手，如石擊手，如彈之以石，謂腎大陽氣有餘，病在膀胱大陽，故曰在外也。其氣去如毛者，此謂不及，病在中。腎氣不足，故其氣去，按之如按於毛，病在於腎，故曰在中。一曰如數也。

平按：如毛《素問》、《甲乙》作如數。黃帝曰：多脈大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大過則令人解㑊、腹痛而少氣不欲言；大過，足大陽盛，大陽之脈行頭背腳，故氣盛身解㑊也。解音懈，㑊相傳音亦，謂怠惰運動難也。大陽既盛，腎陰氣少，氣少故不欲言也。

平按：腹痛《素問》、《甲乙》作脊脈痛。不及則令人心如懸病飢，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黃帝曰：善哉。腎脈上入於心，故腎虛心如懸狀，如病於飢。當脊中腎氣不足，故痛也。又小腹虛滿，小便變色也。

平按：心如懸病飢《素問》、《甲乙》作心懸如病飢。飢下《素問》有胅中清三字。《甲乙》無脊中痛以下三句。

黃帝曰：四時之序，逆順之變異矣，然脾脈獨何主乎？四時四藏氣，候脈之逆順、弦鉤浮營、大過不及等，變異多端，已聞之矣。然四藏之脈於四時而王，未知脾脈獨主何時也。

平按：《素問》順作從。岐伯曰：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孤，尊獨也。五行之中，土獨爲尊，以王四季。脾爲土也，其味甘淡，爲酸苦辛

① 令：准前「夏脈太過」注文，疑「令」之誤。

醎味液，滋灌四傍之藏，其脈在關中宮，獨四時不見，故不主時也。岐伯曰：善者不可見，惡者可見。善，謂平和不病之脈也。弦鉤浮營四脈見時，皆爲脾胃之氣滋灌俱見，故四藏脈常得和平。然則脾脈以他爲善，自更無善也，故曰善者不可見也。惡者病脈也，脾受邪氣，脈見關中，診之得知，故曰可見也。　平按：注「惡者病脈也」五字，袁刻脫。黃帝曰：惡者何如可見也？岐伯曰：其來如水流者，此謂大過，病在外；其來如鳥之啄者，此謂不及，病在中。當關指下有脈，如水之流動，卽脾氣大過也，此陽氣病在胃足陽明，故曰在外。其脈來時如鳥啄指，此爲脾虛受病，故曰在中。一曰鳥距，如鳥距隱人指也。

平按：《素問》、《甲乙》在外下無其來二字，啄均作喙。黃帝曰：夫子之言脾之孤藏也，中央土也，以灌四傍，其大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大過則令人四支不舉，胃氣雖盛，脾病不爲行氣四支，故曰四支不舉也。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脾虛受病，不得行氣於九竅，故不通也。不行氣於身，故身重而强也。巨兩反。黃帝懼然起，再拜稽首，懼，敬起也。道大於天，故受道拜而稽首也。　平按：懼《素問》作瞿。注受道二字袁刻誤作再。曰：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數，弦鉤浮營等脈，大過不及之理，名曰脈之大要。至數，至理也。　平按：《素問》曰下有善字。脈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數，神轉而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唯是血氣一脈，隨四時而變，故曰脈變。方欲切脈以求，謂之揆也。以四時度之，得其病變，謂之度也。有病不得以四時死者，曰奇也。得以四時死者，曰恆也。雖有此二種不同，道在一數。言一數者，謂之神轉，神轉謂是神動而營，神而營者不可動①，曲而不動則失神藏機。機，微也。故

脈診至理，近機微也。　平按：脈上《素問》有五色二字，神轉上《素問》無數字。注謂是，是字衰刻作動。著之玉版，藏之於府，每旦讀之，名曰生機。書而藏之，日日讀之，以爲攝生機要，故曰生機也。　平按：《素問》於府作藏府，生機作玉機。

真藏脈形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六第十九《玉機眞藏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一《五藏傳病發寒熱》篇。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動形，期六月死，眞藏見，乃予之期日。

骨爲身幹，人之將死，肉不附骨，遂至大骨亦無潤澤，故曰枯槁，卽骨先死也。身之小肉皆脫，乃至大肉亦陷，卽肉先死也。肺氣虛少，邪氣盈胸，故喘息不安也。喘息氣急，肩膺皆動，故曰動形也。肺病次傳，至肺再傷，故六月死也，此乃不至七傳者也。有前病狀，眞藏未見，期六月死。眞藏脈見，卽與死期，不至六月也。古本有作正藏，當是秦皇名正，故改爲眞耳，眞、正義同也。　平按：眞藏下《素問》有脈字。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眞藏見，乃予之期日。

內痛，謂是心內痛也。心府手大陽脈從肩絡心，故內痛引肩項也。心不受痛，受病不離一月，故一月死。眞藏脈見，卽不至一月，可卽與死期也。　平按：眞藏下《甲乙》有脈

---

① 動：疑「曲」之誤。

字。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胭，眞藏見，十月之內死。此內痛，卽脾胃痛也。手少陽脈偏應①三焦，脾胃卽中焦也，上出缺盆上項，故脾胃中痛引肩項也。脾主身肉，故脾胃病，身熱脫肉破胭者也。胭，其淵反。前之病狀，眞藏未見，十月已上而死。眞藏脈見，十月內死，良以脾胃受於穀氣，故至十月而死也。平按：《甲乙》身熱作痛熱，眞藏下有脈字。注淵袁刻誤作涓。已上袁刻作以上。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隨內消，動作益衰，眞藏未見，期一歲死，見其眞藏，乃予之期日。腎府足大陽脈，循肩髆內，故腎病，肩隨內藏消瘦也。又兩肩垂下，曰隨。腎閒動氣，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原，故腎病，動運皆衰也。腎閒動氣強大，故眞藏脈未見者，腎氣未是甚衰，所以期至一年。腎氣衰甚，眞藏卽見，故與之死日之期也。平按：《素問》肩隨作肩髓，未見作來見，新校正云：當作未字之誤。期日袁刻作日期。注動運袁刻作運動。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肉痛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胭脫肉，目匡陷，眞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眞藏脈見，少陽脈絕，兩目精壞，目不見人，原氣皆盡，故卽立死。眞脈雖見，目猶見人，得至土時而死也。平按：肉痛《素問》、《甲乙》作腹內痛。注土時未詳，《素問》王注謂「不勝之時，謂於庚辛之月」，以金剋木也。急虛身卒至，五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辟於隨溺，不可爲期。四時虛邪，名曰經虛。八風從其虛之鄉來，令人暴病卒死，名急虛身。辟於隨溺（辟，卑至反，除也）謂不得隨意溺也。如此急虛之病，亦有生者，故不可與爲死期也。平按：身下《素問》有中字，《甲乙》身上有中字。辟於

① 偏應：疑是「偏屬」之誤。

隨溺《素問》作醫於墮溺，《甲乙》作醫之墮溺。其脈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眞藏雖不見，猶死也。中於急虛，其脈絕而不來，有來一息脈五六至，不待肉脫及眞藏見，必當有死也。平按：若下《甲乙》無人字。《素問》新校正云：「按人一息脈五六至，何得爲死？必息字誤，當作呼乃是。」平按：一息五六至，乃連上文脈絕不來而言，以脈絕不來，或來而一息五六至，復絕不來，此卽經所謂不滿十動而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故眞藏雖不見猶死。眞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清清然，如按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清，寒也。如以衣帶盛繩，引帶不引繩，卽外急也；引繩不引帶，卽內急也；繩帶俱引，卽內外急也。今眞肝脈見，中外皆急，如人以手猶摩刀刃，中外堅急，令人洒淅寒也。又如以手按瑟弦，急不調奧者，此無胃氣，卽眞肝脈也。青爲肝色，白爲肺色，是肺乘肝也，故青不澤也。肺主於氣，氣爲身本，身之氣衰，卽皮毛不榮，故毛折當死也。平按：《素問》、《甲乙》清清作責責。注猶摩，猶字恐係循字傳寫之誤。眞心脈至，堅而揣，如循薏苡累累然，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薏，於極反。苡，義當苡，卽十①珠也。堅而揣者，醫人以手循摩薏苡之珠累累然，堅鈎無胃氣之柔，卽眞心脈也。赤爲心色，黑爲腎色，是腎乘心也，故赤不澤也。平按：揣《素問》作搏。《甲乙》堅作緊，揣作搏。薏苡《素問》作薏苡，《甲乙》作薏苡子。眞肺脈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膚然，其色赤白不澤，毛折乃死。其眞肺脈，如毛羽擲來，中人皮膚，大而浮虛者，毛無胃氣，卽眞肺脈也。赤爲心色，白爲肺色，是心乘肺也，故曰不澤也。平按：《素問》、《甲乙》如下有以字，膚下無然其二字。眞腎色至，揣而絕，如

① 十：疑「小」之誤。

循彈石辟辟然，其色黃黑不澤，毛折乃死。揣，初委反，動也。其眞腎脈至，如石彈指辟打指者，營無胃氣，

平按：《素問》、《甲乙》揣作搏，循作指。《甲乙》

卽眞腎脈也。黃爲脾色，黑爲腎色，是脾乘腎，故黑不澤也。

此段在眞脾脈一段下。注黃爲脾色，袁刻爲作色。眞脾脈至，弱而乍疏乍數然，其色青黃不澤，毛折乃死。眞脾脈至，乍疏乍數也。疏，謂動稀也。數，謂連動。此無胃氣，卽眞脾脈也。青爲肝色，黃爲脾色，是肝乘脾，故黃不澤也。

平按：色上《素問》、《甲乙》無然其二字。諸眞藏見者，皆死不治。藏脈獨見，以無胃氣，死故不療也。

平按：《素問》、《甲乙》藏下有脈字。又按《素問》此節下，新校正引楊注甚詳。

四時脈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名曰逆四時，見《素問》卷六第十九《玉機眞藏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經脈》第一下篇。自黃帝問於岐伯曰脈其四時至持脈之大法也，見《素問》卷五第十七《脈要精微論》篇，《甲乙》同上。又自是故陰盛則夢涉大水至肺氣甚則夢哀，見《甲乙》卷六第八《正邪襲內生夢大論》。自春得秋脈至末，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宣明五氣篇》，又見《甲乙》卷四《經脈》第一中篇。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形之肥瘦，氣之大小，色之澤夭，脈之盛衰，病之新故，凡療病者，以此五診，診病使當，爲合其時，不當，爲後其時也。形氣相得，謂之可治；形瘦氣大，形肥氣小，爲不相得；形肥氣大，形瘦氣小，爲相得也。脈色澤以浮，謂之易已；其病人五色，

浮輕潤澤，其病易已。　平按：《素問》無脈字。脈順四時，謂之可治；　四時王脈，皆有胃氣，無他來剋，故曰順時。　平按：順《素問》作從。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趣之以時。　四時之脈皆柔弱滑者，謂之胃氣，依此療病，稱曰合時也。　平按：「趣之以時」《素問》作「取之以時」，《甲乙》作「治之趨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天不澤，謂之難已；脈實以堅，謂之益甚；脈逆四時，謂之不治，必察四難而明告之；勿趣以時。　此之四診，趣之爲難，可明告病人，宜以變常設於療法，不得依常趣之以時也。　平按：謂之不治《素問》作爲不可治，無「勿趣以時」句。《甲乙》無必察四難以下十二字。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沈濇者，命曰逆四時，未有藏形，四時皆得勝來剋己之脈，己脈懸絕沈濇，失四時和脈，雖未有病藏之形，不可療也。　平按：命曰《甲乙》作名曰。春夏脈沈濇，秋冬而脈浮大，此脈反四時也。　平按：《素問》、《甲乙》春上有於字。浮大下《素問》有「名曰逆四時也」六字。病熱脈清靜，　熱病脈須熱而躁也，今反寒而靜。清，寒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清字。洩而脈大，人之洩利，脈須小細，今爲洪大也。脫血而脈實病在中，人之脫血，脈須虛弱，今反強實，病在中也。而脈實堅病在外，脫血脈實堅，病在外也。而脈不實不堅爲難治，名曰逆四時。　脫血而脈不實不堅，難療也。以上七診，皆逆四時也。　平按：爲難治《素問》作皆難治。又按《素問》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病在中脈虛，病在外脈濇堅，與此相反，此經誤，彼論爲得。自未有藏形春夏至此，與《平人氣象論》相重，注義備於彼。」

黃帝問於岐伯曰：脈其四時動，奈何知？病所在，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外，奈何知？請問此六者，可得聞乎？六，謂六問。此中唯有五問，當是脫一問也。　平按：《素問》請上無知字，六作五。據本篇下經文「此六者持脈之大法」，應作六。　楊注云當是脫一問，於義正合。岐伯對曰：請言其與天轉運。　量下答中，文當有六，故爲六合也。人身合天，故請言人身與天合氣轉運之道也。　平按：與天轉運《素問》作與天轉運大也。夫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萬物各受一形，自萬物一形之外，從於六合苞裹之內，皆是天地爲其父母，變化而生，故萬物皆與天地之氣應而合也。　平按：《素問》無夫字。《甲乙》無夫萬物之外五字。彼春之暖，爲夏之暑，春夏者，陰①氣終始也。春之三月，陽氣之始，氣和日暖。夏之三月，陽盛暑熱，乃是春暖增長爲之也。　平按：注陰氣終始，陰字當是陽字之誤。彼秋之急，爲冬之怒，秋冬者，陰氣終始也。秋之三月，陰氣之始，風高氣切，故名爲急。冬之三月，陰氣嚴烈，乃是秋涼增長爲之也。　平按：急《素問》、《甲乙》作忿，王注云：忿一作急。注氣切，切字恐是勁字之誤。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暖暑急怒，是天之運四氣變動，人之經脈，與彼四氣上下變動亦不異也。春夏之脈，人迎大於寸口，故爲上也；寸口小於人迎，故爲下也。秋冬之脈，寸口大於人迎，故爲上也；人迎小於寸口，故爲下也。此乃盛衰爲上下也，此答初問也。　平按：注秋冬之脈至故爲下也五句，衰刻脫，依原鈔補入。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春三月時，少陽之氣用，萬物始生未正，故曰應規也。夏三月時，大陽之氣用，萬物長正，故曰應矩也。秋應中

① 陰：疑「陽」之誤。

衡，冬應中權。秋三月時，少陰之氣用，萬物長極，故曰應衡也。冬三月時，太陰之氣用，萬物歸根，故曰應權也。

平按：衡原鈔作衝，注同，謹依《素問》、《甲乙》作衡。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冬至以後，陽氣漸長，故曰微上；陰氣漸降，故曰微下也。夏至四十五日，陽氣漸降，故曰微下也。陰陽有時，與脈爲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陰陽以有四時，四時與脈爲期，爲期在於四時相得失處，卽知四時之脈，分在四時之際，脈分四時有期，則死生之期可知，此答第二病所在也。

平按：知脈所分，知字原鈔作和，謹依《素問》、《甲乙》及本注作知。微妙在脈，亦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欲知人之死生者，無勝察之妙，察脈綱紀，必以陰陽爲本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亦字。始之有經，從五行生，陰陽本始，有十二經脈也。十二月經脈，從五行生也。生之有度，四時爲數，五行生十二經脈，各有法度。脈從五行生，木生二經，手大陰、手厥陰、手少陽也。火生二經，足少陰、足大陰、手大陽、手厥陰、手少陽也。土生二經，足大陰、足陽明也。金生二經，手大陰、手陽明也。水生二經，足少陰、足大陽也。此爲五行生十二經脈。法度者，春有二經，夏有四經，季夏有二經，秋有二經，冬有二經，故十二經脈以四時爲數也。

平按：《素問》數作宜，新校正云：按《太素》宜作數，循數勿失，與天地如一，得一之誠，以知死生。於寸關尺三部之中，循十二經之脈，得其弦鉤浮營四時之氣而不失錯，與天地氣宜然爲一，如此則能了知死生之期也。

平按：循數《素問》作補寫，誠作情。自「始之有經」至「以知死生」，《甲乙》無此八句。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人之音聲，合於五音，人之形色，合於五行，人之脈氣，合於陰陽，此答第三知病之所

變也。　平按：注知病，知字原鈔作之，據上經文宜作知。見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揚，墜；　平按：《素問》、《甲乙》無墜字。甚飽則夢予，甚飢則夢取；肝氣甚則夢怒，肺氣甚則夢哀；　平按：甚《素問》、《甲乙》作盛。《素問》哀作哭，《甲乙》作哭泣恐懼飛揚。短蟲多則夢衆，長蟲多則夢相擊破傷。凡夢有三種：人有吉凶，先見於夢，此爲徵夢也；思想情深，因之見夢，此爲想夢也；因其所病，見之於夢，此爲病夢也。此十一種夢，皆病夢也，並因陰陽氣之盛衰、內有飢飽、肝肺氣盛、長短蟲多以爲夢也。此所以因傷致夢，卽以夢爲診也，此爲夢診，可爲四答問之脫也。　平按：《甲乙》無短長蟲多二句，《素問》新校正云：詳此二句，亦不當出此，應他經脫簡文也。是故持脈有道，虛靜爲保。　持脈之道，虛心不念他事，凝神靜慮，以爲自保，方可得知脈之浮沈、氣之內外也。　平按：《甲乙》無是故二字，保作寶。春日浮，如魚之游在皮；夏日在膚，沈沈乎萬物有餘；　春時陽氣初開，脈從骨髓流入經中，上至於皮，如魚游水，未能周散。夏時陽氣榮盛，脈從經溢入孫絡膚肉之中，如水流溢，沈沈盛長，萬物亦然，茂盛有餘。此答第五病在外也。　平按：皮《素問》、《甲乙》作波。秋日下膚，蟄蟲將去；冬日在骨，蟄蟲固密，君子居室。　秋日陽氣從膚漸伏於內，故曰下膚。蟄蟲趣暖入穴，故曰將去。是時陰氣從內出在皮膚，腠理將開也。冬日陽氣內伏，蟄蟲閉戶固密，君子去堂居室，人之脈氣行骨，故持脈者深按得之。此答第六病乍在內也。　平按：固《素問》、《甲乙》作周。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　秋冬脈氣爲陰在內，故按得綱紀；春夏脈氣爲陽在外，故趣得終始也。春夏之

脈爲秋冬脈終①，卽爲陽之始也。此六者，持脈之大法也。以爲診脈大法。

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秋得春脈，冬得夏脈，陰出之陽，陽病善怒不治，是謂五邪，皆同命死不治。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皆賊邪來乘也。秋得春脈，冬得夏脈，雖是微邪來乘，以秋冬得之，陰出之陽交爭者，不療也。平按：《素問》夏得冬脈下有「長夏得春脈」五字，秋得春脈作秋得夏脈，冬得夏脈作冬得長夏脈，陰出上有「名曰」二字，《甲乙》同。又《甲乙》死不治上無命字。

人迎脈口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無勞用力也，見《靈樞》卷八第四十八《禁服》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經脈》第一上篇。自雷公曰病之益甚至傷於食飲，見《靈樞》卷八第四十九《五色》篇，《甲乙》同上。自一日一夜五十營至乍數乍疏也，見《靈樞》卷二第五《根結》篇，《甲乙》同上。自黃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氣至治之無功矣，見《素問》卷三第十一《五藏別論》篇，又見《甲乙》卷二《十二經脈絡脈支別》第一下篇。自凡刺之道至取之其經，見《靈樞》卷二第九《終始》篇，又見《甲乙》卷五第五《鍼道終始》篇。自人迎一盛至命曰關格，又見《素問》卷三第九《六節藏象論》篇。自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病胃管至故胃管爲癰帝曰善，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六《病能論》篇，又見《甲乙》卷十一第八《邪氣聚於下脘發內癰》篇。自安臥至末，

① 終：原作「絡」，據日抄本改。

見《甲乙》卷十一第六《五氣溢發消渴黃癉》篇。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之受業，通九鍼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編絕，遠者簡垢，然尙諷誦弗置，未盡解於意矣。南方來者，九鍼之道有六十篇，其簡之書，遠年者編有斷絕，其近年者簡生塵垢，言其深妙，學久日勤，未能達其意也。平按：遠者《靈樞》作久者二字。近遠二字，據注宜互易。外揣言揣束爲一，未知其所謂也。揣，初委反，度也。揣，戶昆反，合也。束，總要也。五藏六府吉凶善惡，其氣在內，循手大陰脈總合爲一，見於寸口外部之中，可以手按度量，令人得知者，未通其意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經脈之氣，合天地之數，與道通洞，苞裹六合，故大無外也。氣貫毫微，則小無內也。然則無形不可以大小極，不可以高下測，欲以總爲一者，殊不可知也。平按：注與道通洞四字，袁刻脫。士之才力或有厚薄，知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未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後世，絕於子孫也，敢問約之奈何？褊，鞭緬反。人之所學，未若細子，惟恐其至道絕於後代，無及子孫，故問其要，傳之不朽也。細子者，雷公自謙之辭也。平按：若上《靈樞》無未字。黃帝答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爲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齊乎？平按：歃原作鍤，恐傳寫之譌，謹依《靈樞》作歃。爲盟《靈樞》作之盟，齊作齋，下同。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矣。於是乃齊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齊室，割臂歃血。黃帝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敢背此言者，必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

書，曰：愼之愼之，上古貸季傳至岐伯，岐伯授之黃帝，故貸季爲先師也。非其人不可授道，故須禁之坐私傳也。方，要道。以盟誓授人。吾爲子言之。凡刺之理，經脈爲始，吾方愈病，各爲其要，聖人雜合行之，以鍼爲輕小，能愈大疾，故先言之。人之十二經脈、奇經八脈、十五絡脈經絡於身，營衛陰陽氣之經隧，生之夭壽，莫不由之，故爲始也。平按：注隧字恐係隧字傳寫之誤。營其所行，知其度量，刺之理者，必須經營循十二經諸絡脈等所行之氣，並知脈之長短度量也。平按：注脈之長短，脈字袁刻誤作肺。內次五藏，別其六府，從於藏府，流出經脈行身外，故藏府稱內。知內之道，先次五藏內中之陰，次別六府內中之陽也。平按：注知內袁刻誤作知道。審察衛氣，爲百病母，調其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絡盡而不殆。次知衛氣爲陽行外，受諸邪氣以爲百病，次欲知經絡虛實，實者乃止而寫之，先寫大小血絡，血邪盡已，得無危殆也。平按：虛實下《靈樞》重虛實二字。血絡盡而不殆《靈樞》作血盡不殆矣。雷公曰：此皆細子之所以通也，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不約則輸洩，方成弗約則神弗與俱。約，節量也。方，法也。方以診氣，囊以盛氣，故得比之。囊滿不爲節約，必洩其氣；診法成已，不爲節約，以洩神氣。神氣去矣，不與周運，故曰不俱也。雷公曰：願爲下材者，勿滿而約之。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爲工，不可以天下師焉。攝生之道，材有上下。診法成已，節約合理，得長生久視，材德之上，可爲天下之師；診法未能善成，故曰未滿而能節而行，得爲國師，是按脈而知病生所由，稱之爲工，材之不下也。平按：《靈樞》天下上有爲字。雷公曰：願聞爲工。爲工是持脈之道，故問也。黃帝曰：寸口主中，按此《九卷》、《素問》肺藏手太陰脈動於兩手寸口中、

兩手尺中。夫言口者，通氣者也。寸口通於手太陰氣，故曰寸口。氣行之處，亦曰氣口。寸口氣口更無異也。中，謂五藏，藏爲陰也。五藏之氣，循手大陰脈見於寸口，故寸口脈主於中也。人迎主外，結喉兩箱，足陽明脈迎受五藏六府之氣以養於人，故曰人迎。下經曰：人迎，胃脈也。又云：任脈之側動脈，足陽明，名曰人迎。《明堂經》曰：頸之大動脈，動應於手，俠結喉，以候五藏之氣。人迎胃脈，六府之長，動在於外，候之知內，故曰主外。寸口居下，在於兩手，以爲陰也；人迎在上，居喉兩旁，以爲陽也。《九卷·終始》篇曰：平人者，不病也；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應四時者，上下相應，俱往俱來也。脈口，謂是手太陰脈行氣寸口，故寸口脈口亦無異也。既上下俱往俱來，豈以二手爲上下也。又《九卷·終始》篇云：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即知手太陰無人迎也。又《素問》第五卷云胃管癰診，岐伯曰：當得胃脈沈細，胃沈細者氣逆，氣逆者人迎甚盛，盛則熱，人迎者胃脈也，逆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管爲癰。此經所言人迎寸口之處數十有餘，竟無左手寸口以爲人迎，右手關上以爲寸口，而舊來相承，與人診脈，縱有小知，得之別注，人多以此致信，竟無依據，不可行也。平按：注兩胃管，管字袁刻均誤作營。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寸口人迎兩者，上下陰陽雖異，同爲一氣，出則二脈俱往，入則二脈俱來，是二人共引一繩，彼牽而去，其繩並去，此引而來，其繩並來，寸口人迎，因呼吸牽脈往來，其動是同，故曰齊等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此者名曰平人。譬彼引繩之動，大小齊等，細尋其動，非無小異，故此牽此動之端爲大，彼端微小，彼動之端爲大，此端微小；脈亦如之，上下雖一，因呼吸而動，以春夏之陽，秋冬之陰，故微有大小。春夏陽氣盛實，故脈順之，微大爲平；秋冬陰氣盛實，故脈順之，微大爲平。平者，和氣無病者也。平按：注故

微有大小，衰劇脫微字。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少陽；人迎二倍，病在大陽；人迎三倍，病在陽明。計春夏人迎大於寸口少半已去，少陽卽已有病，其病猶微，故未言之。成倍方言，以病成可名，故曰病在少陽，言一倍等。按不病之人，寸口人迎脈動大小一種，春夏之時，人迎之動微大寸口，以爲平好。人迎之脈漸大小半、大半至於一倍，卽知少陽有病。少陽盛氣未大，故得過陰一倍，名曰少陽之病，致使人迎之脈一倍大於寸口。少陽病氣漸盛，過於陰氣二倍，名曰大陽之病，則人迎之脈二倍大於寸口。大陽病氣漸盛，過於陰氣三倍，名曰陽明之病，則人迎脈三倍大於寸口也。平按：《靈樞》「病在少陽」作「病在足少陽」，「病在太陽」作「病在足太陽」，「病在陽明」作「病在足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太陽」，「病在陽明」。《甲乙》二倍作再倍。盛則爲熱，陽氣內盛爲熱，故人迎脈盛也。虛則爲寒，陽氣內虛，陰乘爲寒，故人迎脈虛也。緊則爲痛痹，其氣動緊似急也。此肌肉之閒有寒溫氣，故爲痛痹也。平按：注寒溫，溫字依下注寒溼氣居，恐係溼字傳寫之訛。代則乍甚乍閒。代，止也。脈絕不來，故曰代也。代者，邪氣客於血絡之中，隨飲食而變，故病乍甚乍閒也。盛則寫之，人迎一盛者寫於少陽，二盛寫於大陽，三盛寫於陽明也。虛則補之，人迎虛者，人迎小於寸口也。小於寸口一倍補於少陽，二倍補於大陽，三倍補於陽明也。緊痛則取之分肉，分肉之閒，寒溼氣居。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邪在血絡，致令脈代，可刺去邪血，飲湯實之。陷下則灸之，謂其諸脈血氣不滿，陷下不見，是中寒，故須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不盛不虛，正經自病也。假令心痛，中風得之，肝來乘心，從後而來，名爲虛邪。飲食勞倦，脾來乘心，從前來者，名爲實邪。傷寒得之，肺來乘心，從所不勝來者，名曰微邪。中溼得之，腎來乘心，從

所勝來者，名曰賊邪。以上四病，皆是他邪爲之，須視心之虛實，補寫他經。傷暑得病，起於自藏，以爲正邪，宜療自經，故曰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也。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外格，死不治。人迎三倍，各病一陽，至四倍，其陽獨盛，外拒於陰，陰氣不行，故曰格陽。格，拒也。陽氣獨盛，故大而且數。以無陰氣，獨盛必衰，故死不療。

平按：《靈樞》名曰下有「溢陽，溢陽爲」五字。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必須審按人迎寸口內外本末，察其脈中寒暑，然後驗知藏府中之病也。寸口二倍，病在少陰；寸口三倍，病在太陰。秋冬寸口大於人迎少半已去，厥陰卽已有病，其病猶微，故未言之。以病成可名，故曰病在厥陰，言一倍等。按不病人，寸口人迎脈動大小一種，秋冬之時，寸口之動微大人迎，以爲平好。寸口之脈至於一倍，卽知厥陰有病。厥陰之氣衰少，故得過陽一倍，名曰厥陰之病，致使寸口之脈一倍大於人迎。陰氣雖少，得過陽氣二倍，名曰少陰之病，則寸口之脈二倍大於人迎少半已去。太陰最大，過於陽氣三倍，名曰太陰之病，則寸口之脈三倍大於人迎也。

平按：《靈樞》「病在厥陰」作「病在足厥陰」，「病在少陰」作「病在足少陰，二倍而躁，在手心主」，「病在太陰」作「病在足太陰，三倍而躁，在手太陰」。《甲乙》二倍作再倍。又《甲乙》無「寸口三倍，病在太陰」八字。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寸口陰氣大於人迎三倍，病在太陰，太陰之病自有虛實，是以寸口陰盛，則腹中寒氣脹滿，有寒中食不化也。

平按：寒中食不化《甲乙》作寒則食不消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色變，陰虛陽氣來乘，腸胃中熱，故大便出强如黃糜。少陰氣虛，故少氣溺色黃也。

平按：注出强如黃糜袁刻作出糜如黃疽。緊則爲痹，風寒濕氣，留於分肉間爲痹，故令寸口脈緊實也。代則乍痛

乍止。寸口脈動而中止不還曰代。邪客分肉，致令衛氣之行乍行乍止，故令其痛乍有乍止也。平按：《甲乙》作「代則乍寒乍熱，下熱上寒」，注云：《太素》作代則乍痛乍止。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下言療方，盛寫之法，惟①人迎可知也。緊則先刺而後灸之，緊有痹痛，先以痛爲輸榮，鍼刺已，然後於其刺處灸之。平按：注榮衰刻作營。刺處衰刻作刺後。代則取血絡而洩之，代則乍痛乍止，故刺去邪血之絡也。平按：而洩之《靈樞》作而後調之，《甲乙》同，注云：「《太素》作泄。」注乍痛衰刻誤作乍病。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結於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徒，空也。諸脈陷下不見，是脈中寒，血結聚，宜空灸之，不假先刺也。平按：徒灸《甲乙》作從灸。注血結衰刻作血倍，不假誤作不復。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准人迎可知也。寸口四倍，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死不治。陰氣三倍大於陽氣，病在三陰，至於四倍，陰氣獨盛，內皆閉塞，陽不得入，故爲內關。關，閉也。寸口大而又數，卽陰氣將絕，故死不療也。平按：內關衰刻誤作內閑，注同，依原本更正。必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藏府之病，必察寸口人迎大小終始寒溫，則知內外藏府之病也。平按：之寒溫《甲乙》作察其寒熱。通其榮輸，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日盛則徒寫，虛則徒補，候知五藏六府病之所在，先須鍼藥通其榮輸，然後傳於灸刺大數，謂空補寫之數也。平按：《甲乙》大數日盛作大曰盛，盧上有小曰二字，兩徒字均作從。緊則灸刺且飲藥，脈之緊者，三療俱行。緊，謂動而中止。小數中有還者，曰結也。陷下則徒灸之，准前人迎。平按：《甲乙》徒作從。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

① 惟：疑「准」之誤。

者，飲藥，亦曰灸刺。不盛不虛，經療之法，亦三療俱行之。平按：亦曰《甲乙》作亦用。脈急則引，引，挽也。寸口脈急，可以鍼導引令和也。脈代以弱則欲安靜，無勞用力也。脈衰代絕，至復微弱，不欲煩動者，宜安靜恬逸，不得自勞也。平按：《靈樞》代作大。《甲乙》無以弱二字。

雷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何如？問其切脈知病衰甚。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外府內藏，並有甚衰，故曰皆在。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沈者，其病益甚，在中；脈口，陰位也。滑爲陽也。小緊沈者，皆爲陰也。按於脈口，得一陽三陰，則陰乘陽，故病益甚。病在五藏，故曰在中也。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人迎，陽位也。緊爲陰也。大浮，陽也。二陽一陰，則陽乘陰，故病益甚。病在六府，故曰在外也。其脈口滑而浮者，病日損；滑浮皆陽，在於陰位而得二陽，其氣以和，故病日日瘳損也。平按：滑而浮《靈樞》作浮滑。人迎沈而滑者，病日損；一陰一陽在於陽位，其氣易和，故病損。其脈口滑以沈者，其病日進，在內；一陰一陽在於陰位，故病日漸進，在五藏。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滑盛浮等俱爲陽也，又在陽位，名曰太過，病增，在於六府也。脈之浮沈及人迎寸口氣小大等者，其病難已。諸有候脈浮沈及人迎寸口中氣大小齊等者，是陰陽不得相傾，故病難已也。平按：注相傾衰刻作相顧。病之在藏，沈而大者，易已，小爲逆；人迎寸口之中候之，知病在於內五藏中，其脈且沈且大，是爲陰陽氣和，雖病易已；其脈沈而小者，純陰，故逆而難已也。病之在府，浮而大者，病易已。候之知病在外六府中，其脈浮而且大，得其時易已。人迎盛緊者，傷於寒；人迎盛爲陽也，緊則爲陰也，謂冬因蟄寒氣入腠，名曰傷寒，春爲溫病也。平

按：盛緊《靈樞》作盛堅，下同。脈口盛緊者，傷於食飲。盛爲陰也。脈口盛而緊者，是因飢多食，傷藏爲病也。平按：《靈樞》、《甲乙》無飲字。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也。營氣一日一夜，周身五十，營於身者也，經營五藏精氣，以奉生身。若其不至五十營者，五藏無精，雖生不久，故曰狂生。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矣；脈口，寸口，亦曰氣口。五十動者，腎藏第一，肝藏第二，脾藏第三，心藏第四，肺藏第五，五藏各爲十動，故曰從脈十動，以下次第至腎，滿五十動，即五藏皆受於氣也。持脈數法，先將不病人之脈口以取定數，然後按於病人脈口，勘知病人脈數多少，謂從平旦，陰氣未散，陽氣未行，按於脈口，以取定數也。四十動而一代者，一藏無氣矣；其脈得四十動已，至四十一動已去，有一代者，即五十數少，故第一腎藏無氣也。三十動而一代者，二藏無氣矣；其脈得三十動已，至三十一動已去，有一代者，即四十數少，故第二肝藏無氣。二十動而一代者，三藏無氣矣；其脈得二十動已，至二十一動已去，有一代者，即三十數少，故第三脾藏無氣。十動而一代者，四藏無氣矣；其脈得十動已，至十一動已去，有一代者，即二十數少，故第四心藏無氣。不滿十動而一代者，五藏無氣矣，其脈不滿十數，有一代者，即十數少，故第五肺藏無氣。予之短期。肺主五藏之氣，肺氣既無，所以五藏氣皆不至，故與之短期也。平按：予《甲乙》作與，下同，袁刻誤作子。要在終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知五藏之期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疏也。與短期者，謂五藏脈乍疏乍數，不合終始，常道之要也。

五十之數，故可與之死期也。

黃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氣？謂九候各候五藏之氣，何因氣口獨主五藏六府十二經脈等氣也。

平按：《素問》、《甲乙》主下無氣字。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也，六府之大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胃爲水穀之海，六府之長，出五味以養藏府。血氣衞氣行手太陰脈至於氣口，五藏六府善惡，皆是衞氣所將而來，會手太陰，見於氣口，故曰變見也。平按：《素問》、《甲乙》大下有源字，五氣作五藏氣。故五藏氣入於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穀入於胃，以養五藏，上薰入鼻，藏於心肺，鼻中出入，鼻爲肺官，故心肺有病，鼻氣不利也。故曰：凡治病者，必察其上下，適其脈候，觀其志意，與其病能。乃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治。療病之要，必須上察人迎，下診寸口，適於脈候。又觀志意有無，無志意者，不可爲至。及說療疾，復觀其人病態，能可療以否。若人風寒暑濕爲病，乃情繫鬼神，斯亦不可與言也。平按：《素問》察其上下作察其下三字，脈下無候字，病下無能字。袁刻能誤作熊。《素問》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必察其上下，適其脈候，觀其志意，與其病能。」與此正合。又至治《素問》作至德。惡於鑱石者，不可與言至巧。治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也，治之無功矣。鑱，仕監反，鈹也。其病非鍼石不爲而惡之者，縱岐黃無所施其功。其病可療而不許療者，縱倉扁不可爲其功也。平按：鑱原抄作鏡，據注應作鑱，《素問》作鍼。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凡刺之道，其要須窮陰陽氣之終始。人

之陰陽氣終始者，必本五藏以爲綱紀，以五藏藏神居身，故爲陰陽氣之綱紀，卽陰陽定矣。陰者主藏，陽者主府，陰氣主於五藏，在內；陽氣主於六府，在外也。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藏。清陽實於四支，濁陰者走於六府，故陽受氣於四末也。清陰起於五藏，濁陽者營於四支，故陰受氣於五藏也。平按：《甲乙》末作肢。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故補寫之道，陰陽之氣，實而來者，迎而寫之，虛而去者，隨而補之，人能知此隨迎補寫之要，則陰陽氣和，有疾可愈也。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傳之後代，以血爲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敬其傳方，令守道去私也。平按：《靈樞》後代作後世。《甲乙》無傳之後代以下六句。謹奉天道，請言終始，言其奉誡，因請五藏終始之紀也。終始者，經脈爲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五藏終始紀者，謂經脈也。欲知經脈爲終始者，可持脈口人迎動脈，則知十二經脈終始陰陽之氣有餘不足也。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春夏人迎微大寸口，秋冬寸口微大人迎，卽應四時也。平按：注兩微字原作後，依前經文應作微。上下相應而俱往俱來也，人迎在結喉兩傍，故爲上也。寸口在兩手關上，故爲下也。上下雖別，皆因呼吸而動，故俱往來也。往謂陽出，來謂陰入也，往來雖別異，同時而動，故曰俱也。平按：《靈樞》、《甲乙》來上無俱字。六經之脈不結動也，陰陽之脈俱往來者，卽三陰三陽經脈動而不結。本末之寒溫相守司也，春夏是陽用事，時溫，人迎爲本也。秋冬是陰用事，時寒，脈口爲本也。其二脈不來相乘，復共保守其位，故曰相守司也。平按：《靈樞》溫下有之字。《甲乙》作本末相過，無之字。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

人。形，謂骨肉色狀者也。肉，謂肌膚及血氣□者也。衰勞減等□□好卽爲相稱也。如前五種皆爲善者，爲平人。

平按：注血氣下原缺一字，上半作四。衰勞，勞字原校作榮。**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則陰陽俱不足。**脈口，寸口也。寸部有九分之動，尺部有一寸之動。今秋冬寸口反小於人迎，卽寸口不稱尺寸也。春夏人迎反小於寸口，卽人迎不稱尺寸也。如此勘檢，則知藏府陰陽二氣俱少也。

平按：注勘袁刻誤作甚。**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愈，可飲以至齊。**夫陽實陰虛，可寫陽補陰；陰實陽虛，可寫陰補陽。今陰陽俱虛，補陽，其陰益以竭，寫陰之虛，陽無所依故陽脫。所以不可得於鍼石，可以甘善湯液將扶補之，若不已，可至於齊也。

平按：《靈樞》、《甲乙》無愈字，齊作劑。注甘善袁刻作甘藥。**如此者弗灸不已，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如此二皆是虛，可以湯液補者，日漸方愈，故曰不久不已。若不如此，卽用鍼寫，必壞五藏之氣也。爲不灸於義不順，灸當爲久也。**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在手大陽；**躁，手道反，擾也。盛於寸口二倍也。**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在手陽明；**陽氣更盛，在足陽明。足陽明病，大於足大陰三倍，故人迎盛於寸口三倍也。

平按：注足大陰，陰字原鈔作陽，據上注擬作陰。**人迎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人迎盛至四倍，大而動數，陽氣盈溢在外，格拒陰氣不得出外，故曰外格也。

平按：《素問》作四盛以上爲格陽。**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足厥陰盛病大於足少**

陽一倍，故脈口盛於人迎一倍也。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足太陰盛病大於足陽明三倍，故脈口盛於人迎三倍也。平按：手少陰《靈樞》、《甲乙》均作手太陰，依經文亦應作太，當係傳寫之誤。脈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命曰溢陰，爲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陰氣四盛於陽，脈口大而且數，陰氣盈溢在內，關閉陽氣不得復入，名曰內關，不可療也。人迎與大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者，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脈口，寸口也。陽盛四倍，格而不關，陰盛四倍，關而不格，皆與死期。脈口人迎俱四倍以上，稱曰關格，死之將近，故與短期。此云人迎與太陰脈口，即知手大陰脈無人迎也。平按：關字袁刻均誤作開。人迎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人迎一倍大於脈口，即知少陽一倍大於厥陰，故寫足少陽，補足厥陰，餘皆准此也。二寫一補，其補寫法，陽盛陰虛，二寫於陽，一補於陰。陰盛陽虛，一寫於陰，二補於陽。然則陽盛得二寫，陽虛得二補，陰盛得一寫，陰虛得一補，療陽得多，療陰得少，何也？陰氣遲緩，故補寫在漸；陽氣疾急，故補寫在頓，倍於療陽①也。餘放此也。平按：注放此，放字原作故，謹擬作放，袁刻作做。日一取之，一取，一度補寫也。足大陽盛，足少陰虛，足少陰盛，足大陽虛，此二經者氣血最少，故二日一補寫也。足少陽盛，足厥陰虛，足厥陰盛，足少陽虛，此二經者血氣次多，故日一補寫也。足陽明盛，足太陰虛，足太陰盛，足陽明虛，此二經者血氣最富，故日二補寫，以爲例准。厥陰血氣最少，少陰次多，太陰最多。此中少陰二日一取，厥陰一日一取，太陰一日二取，或經錯耳。必切而驗之，

① 陽：疑「陰」之誤。

必須切診人迎脈口，以取驗也。躁取之上，人迎躁而上行，皆在手脈，故曰取上。取者，取於此經所發穴也。平按：躁《靈樞》、《甲乙》作疏，下同。氣和乃止。寫實補虛，令陰陽氣和乃止，亦爲例也。人迎二盛，寫足大陽而補足少陰，二寫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躁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大陰，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躁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躁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大陽，二補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躁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三盛，寫足大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躁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大陰主胃，大富於穀氣，故日二取。釋此二經多取所由也。平按：太陰主胃《靈樞》作陽明主胃。《甲乙》穀下無氣字。人迎脈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淫於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爲他疾矣。人迎脈口俱三倍已上，未至四倍，陰陽俱有溺溢，當爾之時，必須以鍼開寫通之；若不開者，氣無所行；淫溢反流，內傷五藏，不可灸也。平按：三倍以上《甲乙》作四倍以上，注：《靈樞》作三倍。注當爾，爾字袁刻作診。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補陰寫陽，夫寫陰爲易，補陰爲難，補陽爲易，寫陽爲難，刺法補陰寫陽，二氣和者，即可停止也。平按：注寫陰，陰字袁刻誤作陽。音氣並章，耳目聰明，反此者，血氣不行身中。陰陽和者，言音清朗，吐納和暢，故曰並章。七竅開通，所以耳目聰明；反此爲逆，故血氣不行也。平按：音氣並章《靈樞》作音氣益彰，《甲乙》作音聲益彰。

《靈樞》、《甲乙》無身中二字。注爲逆袁刻作者逆。所謂氣至而有効者，鍼入膚肉，轉而待氣，氣至行補寫而得驗者，謂有効也。　平按：効《甲乙》作效。寫則益虛，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以其有實，所以須寫，寫者益虛損實。其實損者，其脈大如故而脈中不堅，卽爲損實也。若寫已脈大如故、脈中仍堅者，去鍼適雖以損稱快，病未除也。　平按：快《靈樞》作故。補則益實，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大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以其有虛，所以須補，補者補虛益實者也。其得實者，脈大如故而脈中堅，卽爲得實。若補已脈大如故、脈不中堅，去鍼適雖快，病未愈也。故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①，病必衰去。故補則補虛令實，寫則寫實令虛，補寫未盡其工，去鍼適雖言差，病未除也；若補寫窮理，其痛雖不隨鍼去，病必衰去也。　平按：鍼下《甲乙》有滅字。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十二經病所由通之者，知諸邪氣得之初始，亦知萬病所差之終，是以可得傳於終始，貽諸後代也。　平按：經下《甲乙》無脈字，傳上無得字。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是故學者須知陰陽虛實不相傾移者，可取十二經脈行補寫也。　平按：傾袁刻誤作頃，注同。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病胃管癱者，診當何如？岐伯曰：診此者當得胃脈，其脈當沈細，沈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盛則熱，人迎者胃脈也，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管爲癱。黃帝曰：善。　胃管癱者，胃口有熱，胃管生癱也。得胃脈者，寸口脈也。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大陰

① 鍼：本書卷二十二《三刺》引《靈樞》卷二《終始》篇文，此後有「滅」字，與《甲乙》合，似應據補。

之動也，故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所終始也。平人手之寸口之中，胃脈合浮與大也。今於寸口之中，診得沈細之脈，卽知胃有傷寒逆氣，故寸口之脈沈細，上之人迎洪盛者也，盛則胃管熱也。上人迎者，在喉兩邊，是足陽明胃脈者也。胃氣逆者，則手之寸口沈細，喉邊人迎盛大，故知熱聚胃口不行爲癰。紆恭反，腫也。　平按：胃管《素問》、《甲乙》作胃脘。沈細《甲乙》作沈濇，《素問》新校正云：《太素》作沈細。

安臥，小便黃赤，脈小而濇者，不嗜食。安臥，小便黃赤，脈小濇，脾病，故不嗜食也。　平按：濇《靈樞》作澀。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大小及其浮沈等者，病難已也。寸口，卽脈口也。人病，寸口之脈，秋浮冬沈，人迎之脈，春小夏大，縱病易已；四時大小浮沈皆同，卽四時脈亂，故難已也。　平按：《靈樞》大小作小大等三字。

卷第十五　診候之二

色脈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失神者亡黃帝曰善，見《素問》卷四第十三《移精變氣論》篇。自黃帝曰余聞揆度奇恆至診要畢矣，見《素問》卷四第十五《玉版論要》篇，自診病之始至末，見《素問》卷三第十《五藏生成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九《五味所宜五藏生病大論》，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下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之光，可得聞乎？

聞決死生之要也。　平按：《素問》無黃帝問於岐伯曰六字。注決字袁刻誤作次。岐伯曰：色脈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之時，使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陰陽八風六合，不離其常，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上帝，上古帝王者也。貸季，上古眞者也。上帝使貸季調理人之色脈，令通神明，外合五行四時陰陽八風六合等物變化常道，深觀常道物理之妙，能知深妙色脈之用也。

平按：《素問》上古下無之時二字，貸上有僦字。六合六字原缺，謹依《素問》補入。欲知其要，則色脈是矣。安生未病之要，無加色脈，故爲要也。　平按：注加字袁刻作如。色以應日，脈以應月，帝求其要，則

其要已。形色外見爲陽，故應日也。脈血內見爲陰，故應月也。日應三百六十日也，月應十二月也，故知色脈以爲要也。平按：《素問》帝求作常求，要已作要也。夫色脈之變化，以應四時之勝，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也，四時和氣爲勝，上代帝王，貴爲帝道，用合神明，以寶於生，所以遠死長生久視也。平按：《素問》色下無脈字，之勝作之脈。上道以長，命曰聖王。上帝理色脈，通神明，合於常道，長生久視者，稱曰聖王也。平按：上道《素問》作生道。中古之治病，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痹之病，未病之病至已，方服湯液，以其病微，故十日病除也。平按：《素問》病字不重。十日不已，治以草荄，草荄之枝，本末爲眇，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荄，古來反，草根莖也。眇，亡紹反。藥草根莖，療病之要也。服湯液十日不已，可服藥草根莖枝葉，丸散醪醴，又得病本藥末，故邪氣皆伏也。平按：《素問》上荄字作蘇，爲眇作爲助。暮代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逆順，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前云上古、中古，黃帝之時即以爲暮代。下黃帝曰上古、中古、當今之時，即其信也。療病者，療已病之病也。暮代療病，與古不同，凡有五別：一則不知根尋四時之療，二則不知色脈法於日月之異，三則不審病之逆順，四則不知病成未成，五則不知所行療方。故欲以微鍼湯液，去其已成之病也。平按：《素問》暮代作暮世，逆順作逆從。粗工凶凶，以爲可攻，舊病未已，新病復起。凶，許容反，惡勇也。以微鍼小液，攻已成之病，更加他病，不工而勇於事，故曰凶也。平按：凶下原缺一字，應據《素問》仍作凶，袁刻不重。舊病《素問》作故病。黃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脈色，用之不惑，治之大則。逆順

倒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去故就新，乃得眞人。言失知色脈，不知損益也。平按：逆順倒行《素問》作逆從到行。黃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夫子言不離脈色，脈色此余之所知也。平按：脈色二字《素問》作色脈，不重。岐伯曰：治之極於一。黃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黃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順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黃帝曰：善。一，得神也。得神，謂問病得其意也。得其意者，加之鍼藥，去死得生，故曰昌也。平按：《素問》順作從。

黃帝曰：余聞揆度奇恆，所指不同，用之奈何？岐伯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恆者，言奇恆病。切求其病，得其處，知其淺深，故曰揆度也。奇者，有病不得以四時死，故曰奇也。恆者，有病以四時死，不失其常，故曰恆也。平按：言奇恆病《素問》作言奇病也。請言道之至數，五色脈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數，理也。請言道其至理。其至理者，五色五脈之變，揆度奇恆之機，道在其一，謂之神轉。神轉者，神清鑒動之謂也。若鑒而不動，則不通物變，故失機。平按：請《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謂。迴《素問》作回。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命曰合生機。神動物之理者，近於萬物機微之妙，故書玉版，命曰合於養生之機也。平按：生機《素問》作玉機。注養生，養字袁刻誤作義。

客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人之五時正王色上，相乘色見，名曰客色。客色見面上下左右各當正色所乘要處者，有病也。平按：客色《素問》作容色，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容作客。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

已。其見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其色天面兌，不爲治。五色各有二種：一者生色，赤如鷄冠；二者死色，赤如衂血。其赤色輕淺，不如鷄冠，此有病也，其病最輕，故以湯液，二十一日方已。赤色大深，不如鷄冠，其病將重，故以醪醪，百日方差。赤色如衂血，其病必死，面兌赤色，皆不可瘳也。兌，尖小，謂面瘦無肉也。　平按：色天上《素問》無其字，治上無爲字。兌《素問》作脫。天袁刻作赤。百日盡已，然脈短氣絕死，病溫最甚死。色大深者，療經百日，然脈短氣來絕者，亦死。病溫脈短氣絕，亦死也。　平按：《素問》已下無然字，最作虛。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爲逆，下爲順。女子右爲逆，左爲順；男子左爲逆，右爲順。要，色見生病之處，謂是色部上下左右也。上者部上，下者部下，左者部左，右者部右。凡相剋之色見者，見部上爲逆，部下爲順。見女子部右當要，故爲逆也；見女子部左非其要，故爲順也。見男子部左要處，故爲逆也；見男子部右非其要處，故爲順也。　平按：順《素問》作從。易，重陽死，重陰死。陰陽反他，治在權衡相奪，奇恆事也。陰陽反他，揆度事也。陰盛反陽爲病，陽盛反陰爲病，還用陰陽，權衡虛實，補寫相奪，此爲奇恆事也。直知陰陽反他，此爲揆度事也。　平按：《素問》揆度上無陰陽反他四字。搏脈痹辟，寒熱之交。脈動之時，二脈相搏附而動，不能相去者，此爲痹辟之病，是寒熱之氣相交搏也。　平按：辟《素問》作躄。脈孤爲消，陰陽之脈各獨見爲孤，如足少陽脈氣獨見，無厥陰者，病爲消癉也。　平按：注消癉袁刻作消痹。虛爲洩，爲奪血。　病洩利奪血者，其脈虛也。　平按：虛爲洩《素問》作氣虛泄。孤爲逆，虛爲順。　陰陽各獨見，其時盛者，爲逆；獨見虛者，氣

易和，故爲順也。行奇恆之法，以大陰爲始，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行所勝曰順，順則活。太陰，肺手太陰脈，主氣者也。欲行補寫權衡相奪之法，以太陰五行之氣以爲始也。行五行氣於不勝，被他乘剋，故爲逆死也；行於所勝，能剋於他，故爲順也。假令肝病，以金療之，卽行所不勝也。平按：《素問》太陰下無爲字，順作從。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八風剋勝，四時代勝，平爲終始也。逆行一過，不復數，診要畢矣。八風四時，順行所勝也。若逆行一勝，爲一過也。再過爲死，故不數也。假令肝病，肺氣來乘爲一過，再過卽死也，故不至於數也。此爲診要理極，故爲畢也。

診病之始，五決爲紀，欲得其始，先建其母。故爲其母。母，本也。平按：《素問》得作知。是以頭痛癲疾，下虛上實，過在少陰、巨陽，甚則入腎。腎脈足少陰爲裏，藏也；膀胱脈足太陽爲表，府也。少陰在舌本以下①，太陽在頭，故爲上也。少陰虛，太陽實，故爲頭痛癲疾也。此之二脈盛②則入藏也。平按：少陰上《素問》、《甲乙》有足字。巨陽《甲乙》作太陽。注少陰虛，陰字衰刻作陽。徇蒙招尤，目瞑耳聾，下實上虛，過在少陽、厥陰，甚則入肝。徇蒙，謂眩冒也。招尤，謂目招搖、頭動戰尤也。尤音宥。過者，少陽脈虛，厥陰實也。平按：瞑未詳，《素問》作冥，《甲乙》作瞑，恐係瞑字傳寫之訛。少陽上《素問》、《甲乙》有足字。又《素問》新校正云：「王注徇蒙，言目暴疾而不明，義

---

① 下：此後疑脫「故爲下也」四字。

② 盛：據經文疑當作「甚」。

未甚顯。徇蒙者，謂目瞼瞤動疾數而矇暗也。」腹滿膨脹，支鬲胠，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脾藏胃府二經病也。　平按：支鬲胠《甲乙》作支滿胠脅，《素問》作支鬲胠脅。膨《甲乙》作病，注云：《素問》作厥。心煩頭痛，中，過在手陽明、太陰。肺藏大腸府二經病。　平按：手太陽上頭，故頭痛也。心藏小腸府二經病也。後之三脈皆有入藏，略而不言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手太陽上頭，故頭痛也。心藏小腸府二經病也。後之三脈皆有入藏，略而不言也。　平按：此一段《甲乙》作「胸中痛支滿腰脊相引而痛，過在手少陰太陽。」注引《素問》與本書同。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也；寸口六脈之形，指下得之，故曰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皮肉筋脈骨等，五藏外形，故爲象也。五脈爲五象之類，推脈可以知也。　平按：注五象袁刻作五藏。上醫相音，可以意識；五色微診，可以目察。能合脈色，可以萬全。耳聽五音，目察五色，以合於脈，用此三種候人病者，所爲皆當，故得萬全也。　平按：上醫《素問》作五藏。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之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痹，心脈手少陰屬火色赤，故曰赤脈。赤脈，夏脈。夏脈如鉤，其氣來盛去衰，以爲平好。今動如人喘又堅，故有積氣在胸中，滿悶妨食，名曰心痹。積者陰氣，聚者陽氣；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積者其始有常處，聚者發無根本、無所留止也。　平按：診之《素問》、《甲乙》作診曰。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得之急疾思慮外事，勞傷心虛，邪氣因襲，不從內傳，以爲痹也。　平按：注心虛，心字原缺，謹依經文作心。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肺脈手太陰屬金也，色白，故曰白脈。白脈，秋脈。秋脈如浮，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以爲平好。今雖得浮，然動如人喘，即知肺氣幷心，心實故

驚，肺虛故有積氣在於胸中，出氣多噓，名曰肺。亦以肺虛，故病寒熱也。　平按：驚有，有字《甲乙》作爲。得之醉而使內。以因酒醉力意入房，喘呼傷肺之所致也。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脾脈足太陰屬土色黃，故曰黃脈。黃脈好者，代而不見；惡者，見時脈大而虛，卽知積氣在於腹中，腹中厥氣，名曰厥疝，男女同病。　平按：黃脈一段《素問》在青脈一段下。注同病，袁刻同誤作內。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脾主四支，急促用力，四支汗出，受風所致。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肤，名曰肝痹，肝脈足厥陰屬木色青，故曰青脈。青脈，春脈。春脈如弦，氣來濡弱軟虛而滑，端直以長，以爲平好。今青脈至，長而左右彈，卽知有積氣在心下，支肤而妨，名曰肝痹。　平按：《甲乙》左上有弦字。注妨下袁刻有食字。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得之因於寒濕，足冷而上，以成其病，與疝病同。足厥陰脈從足循少腹上頭，故腰足頭痛。　平按：《甲乙》注云：一本云頭脈緊。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腹中與陰，名曰腎痹，腎脈足少陰屬水色黑，故曰黑脈。黑脈，冬脈。冬脈如營，其氣來沈而搏，以爲平好。今黑脈至，上堅而大，卽知有積氣在腹中及陰中，名曰腎痹。　平按：腹中《素問》作小腹，《甲乙》作少腹。得之沐浴清水而臥。得之因以冷水沐髮及洗浴而臥也。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相前五色異脈，先相於面五色者，見面得黃色，目之四色見於面者，以土爲本，故皆生。　平按：注以土爲本，袁刻土作上。面青目赤，肝病心乘，名曰實邪。面赤目白，心病肺乘，名曰微邪。面青目黑，肝病腎乘，名曰虛邪。面黑目白，腎病肺乘，亦曰虛邪。面赤目青者，心病肝乘，名曰虛邪。　平

按：《素問》無者字。皆死。此之五色，皆爲他剋，不得其時，不療皆死。但色難知，且依一義如此也。　平按：《素問》死字下有也字。

色脈尺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一第四《邪氣藏府病形》篇，又見《甲乙》卷四第二上篇。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答曰：虛邪之中身也，洒洒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虛邪，謂八虛邪風也。正邪，謂四時風也。四時之風，生養萬物，故爲正也。八虛之風，從虛鄉來，傷損於物，故曰虛風。虛正二風，性非穀氣，因腠理開輒入，故曰邪風。虛邪中人，入腠理，如水逆流於洫，毛立動形，故爲人病。正邪中人，微而難識，先見不覺於身，故輕而易去也。　平按：《甲乙》無黃帝曰至岐伯答曰十六字。洒洒《靈樞》、《甲乙》作洒淅。

《甲乙》無若有若無四字。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而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之，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爲之奈何？察色之明，按脈之神，審問之工，爲診之要，故並請之。　平按：《甲乙》無此一段及下岐伯答曰四字。問其病，問字原鈔作間，謹依《靈樞》及本注作問。岐伯答曰：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

桴，伏留反，擊鼓槌也。答中色、脈及尺，以爲三種，不言問也。色，謂面色。脈，謂寸口。尺，謂尺中也。五藏六府善惡之氣，見於色部、寸口、尺中，三候相應，如槌鼓、形影、聲響，不相失也。平按：尺之下《甲乙》有皮膚二字。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此則尺地以爲根莖，色脈以爲枝葉，故根死枝葉枯變。平按：《甲乙》根上無故字。注莖袁刻作基。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形肉，卽是尺之皮膚。色、脈、尺膚三種不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故但知問極一者，唯可爲工；知問及脈二者，爲神；知問及脈，並能察色，稱曰神明也。平按：注可原作有，旁改作可，袁刻可有二字並列，非是。黃帝問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平按：《甲乙》無色脈形肉至岐伯答曰三十九字。色青者其脈弦，青爲肝色，弦爲肝脈，故青、弦爲肝表也。問色、脈、尺三種之異，今但答色、脈不言尺者，以尺變同脈故也。色赤者其脈鉤，赤爲心色，鉤爲心脈，赤、鉤爲心表也。色黃者其脈代，黃爲脾色，代爲脾脈，黃、代爲脾表也。色白者其脈毛，白爲肺色，毛爲肺脈，白、毛爲肺表也。色黑者其脈石。黑爲腎色，石爲腎脈，黑、石爲腎表也。石一曰堅，堅亦石也。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假令肝病得見青色，其脈當弦，反得毛脈，是肺來乘，肝被剋，故死。餘藏准此也。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假令肝病見青色，雖不見弦而得石脈，石爲腎脈，是水生木，是得相生之脈，故病已也。黃帝問岐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必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欲知五藏所生變化之病，先定面之五色、寸口五脈，卽病可知矣。黃帝問曰：色脈已定，別之奈何？岐伯答曰：調其脈之

緩、急、小、大、滑、濇，而病變定矣。雖得本藏之脈，而一脈便有六變，觀其六變，則病形可知矣。　平按：小大《甲乙》作大小，病變作病形。注矣字袁刻脫。黃帝問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急者，寸口脈急也。尺之皮膚者，從尺澤至關，此爲尺分也；尺分之中，關後一寸動脈，以爲診候尺脈之部也；一寸以後至尺澤，稱曰尺之皮膚。尺皮膚下，手太陰脈氣從藏來至指端，從指端還入於藏，故尺下皮膚與尺寸脈六變同也。皮膚者，以手捫循尺皮膚，急與寸口脈同。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寸口脈緩，以手捫循尺皮膚緩也。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寸口脈小，尺之皮膚減而少氣也。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寸口脈大，尺之皮膚賁起能大。一日亦大，疑是人改從大。　平按：亦賁而起《甲乙》作亦大。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寸口脈滑，即尺皮膚亦滑。　平按：脈滑上《甲乙》有「脈沈者，尺之皮膚亦沈」九字。脈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寸口脈來蹇濇，尺之皮膚亦濇不滑也。凡此六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口，寸口與尺各有六變，而六變各有微甚，可審取之。前調寸口脈六變，又調於尺中六變，方可知病。若能審調尺之皮膚六變，即得知病，不假診於寸口也。　平按：《靈樞》、《甲乙》變上無六字，寸下無口字。善調脈者，不待於色。　善調寸口之脈知病，亦不假察色而知也。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爲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工十全六。　察色、診脈、調尺，三法合行，得病之妙，故十全九，名曰上工。但知尺、寸二者，十中全七，故爲中工。但明尺一法，十中全六，以爲下工也。　平按：《甲乙》上工、中工、下工不重，全下均有其字。

尺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四《論疾診尺》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二上篇，惟編次小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奈何？無視面之五色，無持寸口之脈，唯診尺脈及尺皮膚，帝欲從外知內病生所由。岐伯答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尺之緩急等，謂尺脈及尺皮膚緩、急、小、大、滑、濇六種別也。肉堅脆者，謂尺分中肉之堅脆也。知此八者，卽內病可知也。平按：注卽內病，卽字袁刻誤作知。視人之目果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目果，眼瞼也。癰，微腫起也。頸脈，足陽明人迎也。動不以手，按之見其動也。窅，焉蓼反，深也。不起者，手足腫脈按之久而不起，如按泥也。此爲風水膚脹者。平按：目果《靈樞》作目窠。《甲乙》無自黃帝問至膚脹也一段。尺濕以淖澤，風也。尺分之中有潤，故濕也。淖澤，光澤也。此風之候也。平按：尺下《靈樞》、《甲乙》有膚字。濕《靈樞》作滑，《甲乙》作溫，注云：「一作滑。」以《靈樞》作其。尺肉弱者，身體懈惰而欲安臥。解㑊，懈惰也。尺肉弱者，身體懈惰而欲安臥。平按：《甲乙》熱骨寒熱病，贏瘦脫肉，不可療也。平按：《甲乙》熱下有也字，無不治二字，注云：一本下作不治。尺膚滑澤脂者，風也。尺之膚滑而潤澤有脂者，內有風也。平

按：《靈樞》滑下有而字。《甲乙》無滑脂二字，風下有痹字。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濕也；尺分皮膚甚熱，其一寸之中，名曰洪飲。尺分之膚，粗如魚鱗者，以爲候也。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濕也；尺膚濇者，風痹。尺膚濇者內寒，故有風痹也。

平按：《甲乙》無此句。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水洪飲也。洪飲，謂是甚渴暴飲，水洪腸胃之外、皮膚之內，尺脈盛躁，濕病候也。　平按：濕《靈樞》、《甲乙》作溫，依下篇《尺寸診》云尺熱曰病溫，應作溫，袁刻亦作溫。其脈盛而滑者，汗且出也。一寸之內，尺脈盛而滑者，汗將出。　平按：《靈樞》汗作病。尺膚寒甚，脈小者，洩、少氣也。尺膚冷、尺脈小者，其病洩利，又少氣也。　平按：甚《靈樞》作其。《甲乙》脈小作脈急，注云：一作小。尺膚熇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　平按尺皮膚，先熱後冷，病寒熱也。　平按：熇然《靈樞》作炬然，《甲乙》作燒灸人手四字，注云：一作炬然。尺膚先寒，久持之而熱者，亦寒熱候者也。尺皮膚先冷，久持乃熱，亦是寒熱之病也。　平按：《靈樞》、《甲乙》無候字。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當肘皮膚獨熱者，卽腰以上至頭熱也。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腕以前爲手也，手之獨熱，主腰以下熱。從肘向手爲肘前，獨熱者，主胸前熱也。　平按：腰以下《甲乙》作腰已上，注云：一作下。肘後獨熱者，背熱；從肘向肩爲肘後，肘後皮膚熱者，主肩背熱也。　平按：背上《靈樞》、《甲乙》有肩字。臂中獨熱者，腰腹熱；從肘至腕中間爲臂，當臂中央熱，腰腹熱也。肘後粗以下三四寸者，腹中有蟲。從肘後下向臂三四寸許，皮膚粗起，是腹中有蟲之候也。　平按：粗《甲乙》作廉。《靈樞》、《甲乙》寸下有熱字，腹均作腸。掌中熱者，腸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掌中冷熱，主大腹小腹冷熱。　平按：腸《靈樞》、《甲

乙》作腹。魚上白肉有青血脈者，胃中有寒。青脈主寒，故胃中寒。平按：魚上《甲乙》作魚際。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之皮膚炬然而熱，喉邊人迎復大於常者，奪血之候也。平按：《甲乙》尺下有膚字。炬《靈樞》、《甲乙》作炬。尺堅大，脈小，甚少氣悗有因加，立死。尺之皮膚堅而賁大，寸脈反少，主於少氣而悗，若更因加少氣悗者，立當死也。平按：甚下《甲乙》有則字。《靈樞》無因字，有因加《甲乙》作有加者。注反少，依經文應作反小。

尺寸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五第十八《平人氣象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惟編次小異。

黃帝問岐伯曰：平人何如？對曰：人一呼脈再動，人一吸脈亦再動，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醫不病，故爲病人平息以論法也。平人病法，先醫人自平，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是醫不病調和脈也。然後數人之息，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即是彼人不病者也。若彼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等，名曰不及，皆有病也。故曰：醫不病，爲病人平息者也。平按：《素問》、《甲乙》一吸上無人字，命曰上有「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十一字。醫不病上《素問》有「常以不病調病人」七字，《甲乙》有「常以不病之人，以調病人」十字。以論法也《素問》作「以調之爲法」五字，《甲乙》作「以調之」三字。人一呼脈一動，人一吸脈一動

者，曰少氣。呼吸皆一動，名曰不及，故知少氣。　平按：一吸上《素問》、《甲乙》無人字。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及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風，濇曰痹。　脈之三動，以是氣之有餘，又加躁疾，尺之皮膚復熱，卽陽氣盛，故爲病溫。病溫，先夏至日前發也；若後夏至日發者，病暑也。一呼三動而躁，尺皮不熱，脈滑曰風，脈濇曰痹也。　平按：《甲乙》無「一吸脈三動」五字。躁下《素問》、《甲乙》無及字，風上有病字。《素問》濇上有脈字。《甲乙》無濇曰痹三字。人一呼脈四至曰死，四至陽氣獨盛，陰氣絕衰，故死。　平按：四至《素問》作四動以上，《甲乙》同。脈絕不至曰死，以手按脈，一來卽絕，更不復來，故死。　乍疏乍數曰死。　乍疏曰陰，乍數曰陽，陰陽動亂不次，故曰死也。平人之常氣禀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曰死。　和平之人，五藏氣之常者，其氣各各禀承胃氣；一一之藏若無胃氣，其脈獨見爲逆，故致死。　平按：無胃氣上《甲乙》作「人常禀氣於胃脈，以胃氣爲本」十二字。春胃微弦曰平，胃者，人迎胃脈也。五藏之脈，弦鉤代浮石，皆見於人迎胃脈之中。胃脈卽足陽明脈，主於水穀，爲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長，所以五藏之脈欲見之時，皆以胃氣將至人迎也。胃氣之狀，柔弱是也。故人迎五脈見時，但弦鉤代毛石各各自見，無柔弱者，卽五藏各失胃氣，故脈獨見，獨見當死。春脈胃多弦少曰微，微曰平人。　弦多胃少曰肝病，弦多胃少，卽肝少穀氣，故曰肝病也。但弦無胃曰死，肝無穀氣，致令肝脈獨見，故死也。　胃而有毛曰秋病，春胃見時，但得柔弱之氣，竟無有弦，然胃中有毛，卽是肝時有肺氣來乘，以胃氣弦①，故至秋有病。　平按：注故至秋，故字袁刻譌作欲。　毛甚

① 弦：此前疑脫「無」字。

曰金病，春得毛脈甚於胃氣，以金剋火，故曰金病也。之訛。藏眞散於肝，肝藏筋之氣。藏眞者，眞弦脈也。弦無胃氣曰散，弦脈不能自散，以其肝藏散無胃氣，所以眞藏散於肝也。故肝藏神，藏於魂也；肝藏氣者，藏筋氣也。曰平，夏脈人迎胃多鉤少曰微鉤，微鉤曰平也。鉤多胃少曰心病，心病食少穀氣少，令脈至人迎鉤多胃少，故知心病也。平按：注令字袁刻作今。但鉤無胃曰死，心病害食，心無穀氣，致令鉤無胃氣，故死。胃而有石曰冬病，心，火也。夏心王時遂得腎脈，雖有胃氣，唯得石脈，冬時當病，以水剋火。石甚曰今病，夏有胃氣，雖得石脈，至秋致病；今夏得石脈甚，少胃氣，賊邪來剋，故曰今病。心無胃氣，卽心有痛病，致令藏眞脈見人迎，故曰藏眞痛於心也。故心藏神，藏於神氣也；心藏氣，藏血脈之氣也。平按：痛《素問》、《甲乙》作通。長夏胃微耎弱曰平，胃少弱多曰脾病，耎，而兌反，柔也。長夏，六月也。脾行胃氣以灌四藏，故四藏脈至於人迎皆有胃氣，卽四藏平和也；若脾病，不得爲胃行氣至於人迎，卽四藏之脈各無胃氣，故四藏有病也。問曰：長夏是脾用事，此言胃氣，不言脾者，何也？答曰：脾爲其君，不可自見，是以於長夏時得胃氣者，卽得脾氣。故於長夏胃氣見時微有不足，名曰平好。若更胃少復虛弱者，卽是脾病，致使胃氣少而虛弱也。平按：胃少弱多《素問》作弱多胃少，《甲乙》作耎弱。注爲胃行氣，袁刻作氣行。若更胃少復虛弱者，袁刻胃作至，復作腹。但代無胃曰死，人之一呼出心與肺，脈有二動；一吸入肝與腎，脈有二動。人呼吸已定息之時，脾受氣於胃，輸與四藏以爲呼吸，故當定息。脾受氣時，其脈不動，稱之曰代。代，息也。當代之時，胃氣當見；若脈代時無胃氣，則脾無穀

氣，所以致死也。 耎弱有石曰冬病，長夏脾胃見時，中有腎脈，是爲微邪來乘不已，至秋當病也。 平按：注至秋，秋字依經文應作冬。 弱甚曰今病，脾胃之脈虛弱，其穀氣微少，故卽今病也。 平按：弱《甲乙》作耎，注云：《素》作弱。 藏眞傳於脾，脾藏肌肉之氣。 脾藏眞脈謂之唯代，之無胃氣，唯代之脈，從脾傳來，至於人迎也。故脾藏藏神，藏於意也；脾藏藏氣，藏肌肉氣也。 平按：傳《素問》、《甲乙》作濡。注之無胃氣，之字衍刻作若。 秋胃微毛曰平，秋時人迎胃多毛少，曰平人也。 平按：胃少毛多《素問》、《甲乙》作毛多胃少。 但毛無胃曰死，眞藏見脈。 毛而有弦曰春病，肝來乘肺，是邪來乘不已，至春木王之時當病。 平按：注是邪，依上下注應作微邪。 弦甚曰今病，有胃無毛，但有弦者，是木反剋金，故曰今病。 藏眞高於肺，以行營衛陰洩曰死。 藏眞之脈見時，高於肺藏和平之氣。 高，過也。 肺爲陰也。 無胃之氣，既過肺之和氣，卽是肺傷。 肺主行營衛，肺既傷已，卽是陰氣洩漏，故致死也。 平按：陰洩曰死《素問》、《甲乙》作陰陽也三字。 冬胃微石曰平，冬人迎脈，胃耎弱氣多，石脈微者，名曰平人。 胃少石多曰腎病，腎少穀氣，故令耎弱氣少，堅石脈多，故知腎病。 平按：胃少石多《素問》作石多胃少。 但石無胃曰死，藏眞脈見，故致死也。 石而有鉤曰夏病，石脈，水也。 鉤脈，火也。 石脈見時，有鉤見者，微邪來乘不已，至夏當病也。 鉤甚曰今病，雖有胃氣，鉤甚，所以今病也。 藏眞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 腎爲五藏和氣之下，今腎無胃氣，乃過下於腎也。故腎藏藏神，藏於志也；腎藏藏氣，骨髓氣也。 自此以上，卽是人迎胃脈候五藏氣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 下診胃絡之脈。 虛音墟。 虛里，城邑居處也。 此胃大絡，乃是五藏

六府所稟居處，故曰虛里。其脈出左乳下，常有動以應衣也。平按：應衣《甲乙》作應手。注胃絡之脈，脈字原缺右方，左方有月字，當是脈字，衰刻作法。脈宗氣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宗，尊也。此之大絡，一身之中血氣所尊，故曰宗氣。其脈動如人喘數而絕者，病在藏中也。平按：脈宗氣《素問》作脈宗氣也，《甲乙》作脈之宗氣也。結而橫，有積矣；此脈結者，腹中有積居也。積，陰病也。絕不至曰死。此虛里脈，來已更不復來，是胃氣絕，所以致死。平按：曰死下《素問》有「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十一字，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此十一字，《甲乙經》亦無。」本書在後。欲知寸口脈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上來診人迎法，以下診寸口法，故曰欲知診寸口之脈有病，唯有太過與不及也。口者，氣行處也。從關至魚一寸之處，有九分之位，是手太陰氣所行之處，故曰寸口。其脈之動，不滿九分，故曰短也。短者陽氣不足，故頭痛也。平按：《甲乙》無「欲知寸口脈太過與不及」十字。乳之下，其動應於衣，宗氣洩。乳下虛里之脈，若陽氣盛溢，其脈動以應衣，是爲宗氣洩溢者也。寸口之脈中手長者，足脛痛；寸口之脈過九分以上，曰長。長者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故脛痛也。平按：《素問》無此句。寸口脈中手如從下上擊者，曰肩背痛。脈從下向上擊人手，如從下有物上擊人手，是陽氣盛，陽脈行於肩背，故知肩背痛也。平按：如從下上擊者《素問》作促上擊者，《甲乙》作促上數者，注云：《素問》作擊。又按從下，下字衰刻作物。寸口脈中手沈而緊者，曰病在中；沈緊者，陰脈也。病在於藏，故沈緊也。平按：《素問》無中手二字，緊作堅。寸口脈浮而盛者，病在外。浮盛，陽也。病在於府，故浮盛也。寸口脈沈而弱，曰寒熱及疝瘕、

少腹痛；沈，陰氣盛也。弱，陽氣虛也。陰盛陽虛，故有寒熱、疝瘕病、少腹痛也。寸口之脈沈而橫堅，曰胠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積，陰病也。橫，指下脈橫也。胠側箱，卽下穴處也。又其陰病，少腹中有橫積也。　平按：《素問》無堅字。胠下《素問》、《甲乙》作脅下。《甲乙》沈作緊，注云：《素問》作沈而橫。腹中上《甲乙》無有積二字。注卽下穴處也，別本作腋下奧處也。寸口脈盛滑堅者，病曰甚，在外；寸口陽也，滑亦陽也，堅爲陰也，陽盛陰少，故病曰甚，在六府也。　平按：寸口下《素問》有脈沈而喘曰寒熱七字，本書在後。脈小實而堅者，病曰甚，在內；小實爲陰，堅亦爲陰，故病曰甚，在五藏也。　平按：《素問》無曰甚二字。有胃氣而和者，病曰無他。寸口之脈雖小實堅，若有胃氣和之，雖病不至於困也。　平按：《甲乙》有胃氣上有病甚二字。脈小弱以濇者，謂之久病；小弱以濇，是陰陽虛弱，故是久病。脈濇浮而大疾者，謂之新病。濇爲陰也，浮大陽也，其脈雖濇，而浮流利，卽知新病。　平按：濇浮而大疾《素問》作浮而疾，《甲乙》作浮滑而實大，注云：《素問》作浮而疾。脈滑曰風，氣虛而行利，卽是風府之候也。　平按：《素問》脈滑上有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九字，本書在後。注風府別本作風病。脈緩而滑曰熱中，緩滑，陽也。指下如按緩繩，而去來流利，是熱中候者。脈濇曰痹，濇，陰也。按之指下濇而不利，是寒濕之氣聚爲痹也。脈盛而緊曰脹。寸口脈盛緊實者，是陰氣內積，故爲脹也。脈順陰陽，病易已；人迎脈口大小順四時者，雖病易愈也。　平按：順《素問》作從。脈逆陰陽脫者，病難已；人迎寸口大小不順四時，旣逆陰陽，故病難已也。　平按：《素問》無脫者二字。脈逆四時，病難已。　春夏人迎小於寸口，秋冬寸

口小於人迎，卽知是脈反四時，故病難已也。　平按：此條《素問》作「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甲乙》同，惟脈字作按寸口三字，難已作死。

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按其脈如按弓弦，是陰氣積，故知疝瘕少腹痛也。寸口脈沈而喘曰寒熱，沈，陰氣也。脈動如人喘者，是爲陽也。卽知寒熱也。　平按：《素問》此條在前有橫積痛下。臂多青脈曰脫血。臂，尺地也。尺地絡脈青黑爲寒，卽知脫血，以其陽虛，陰盛乘陽，故脈青。尺脈緩澁者，謂之解㑊安臥；緩爲陽也，澁爲陰，以從關至尺取一寸以爲尺部，尺部又陰，以陰氣多，懈惰安臥也。　平按：注以從關，以字衰刻脫。尺脈盛，謂之脫血。尺澁脈滑，謂之多汗；尺之皮膚粗澁，尺之脈滑，是謂陽盛陰虛，數故①洩汗也。尺寒脈細，謂之後洩；尺之皮膚冷，尺脈沈細，是爲內寒，故後洩也。脈尺粗常熱者，謂之熱中。脈之尺地皮膚粗，又常熱，是其熱中也。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眞藏見，皆死。眞藏各見被剋之時，故皆死也。頸脈動疾喘欬曰水，頸脈，是胃脈人迎也。人迎常動，今有水病，故動疾可見喘欬也。有本爲腎脈動也。目果微腫如臥起之狀曰水，目果，目上下瞼也。瞼之微腫，水之候。　平按：《素問》果作裹，臥下有蠶字，足脛腫曰水。寒濕氣盛，故足脛腫，水之候也。目黃者，曰黃疸也；三陽脈在目，故黃疸熱病，目爲黃也。疸，多但反。　平按：足脛二句《素問》在面腫曰風之下。溺黃安臥者，曰黃疸；腎及膀胱中熱，安臥不勞者，黃疸病候也。　平按：《素問》黃

① 數故：疑倒。

下有赤字。已食如飢者，胃疸也。胃中熱消食，故已食如飢，胃疸病。面腫曰風。風，陽也。諸陽在面，故風病面先腫也。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任子也。手少陰脈，心經脈也。心脈主血，女子懷子，則月血外閉不通，故手少陰脈內盛，所以動也。平按：《素問》任作妊。注月血衰刻作經血。脈有逆順，四時未有藏形。寸口人迎，且逆且順，卽四時未有眞藏脈形也。春夏而脈瘦者，秋冬浮大。春夏人迎微大爲順，今反瘦小爲逆；秋冬人迎微小爲順，今反浮大爲逆也。平按：浮大下《素問》有命曰逆四時也六字。風逆而脈盛，脈盛者，風熱之病也。平按：盛《素問》作靜。洩而脫血。風熱之病虛，故多脫洩血脫也。脈實者病在中，是陽虛陰實，故病在五藏。平按：《素問》脈實二字屬上文，實下無者字。脈虛者病在外。陰虛陽實，故病在六府也。平按：《素問》脈虛二字屬上文，虛下無者字。脈濇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者也。脈濇及堅二者，但陰無陽，故皆難療，名曰反四時之脈也。平按：《素問》新校正云：「自前未有藏形春夏至此五十三字，與後《玉機眞藏論》文相重。」本書見十四卷《四時診脈》篇。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反四時之脈，無水穀之氣者，致死。脈無胃氣亦死。所謂無胃氣者，但得眞藏脈，不得胃氣也，所謂肝不弦，腎不石也。雖有水穀之氣，以藏有病無胃氣者，肝雖有弦，以無胃氣不名乎弦也，腎雖有石，以無胃氣不名乎石，故不免死也。

平按：肝不弦上《素問》有脈不得胃氣者六字。太陽脈至，洪大以長；以手按人迎脈鴻大以長者，是太陽也，卽手足太陽小腸膀胱脈之狀也。平按：鴻《素問》、《甲乙》作洪。注人迎脈別本作尺脈。少陽脈至，乍疏乍數，乍短乍長；按之乍疏乍數、乍短乍長者，少陽脈也，卽手足少陽三焦及胆脈之狀。平按：乍疏乍數

《素問》、《甲乙》作乍數乍疏。陽明脈至，浮大而短，是謂三陽脈也。按之浮大而短者，陽明脈也，卽手足陽明胃及大腸之候也。是謂三陽脈之形。　平按：《素問》、《甲乙》無是謂三陽脈也六字。《素問》新校正云：「詳無三陰脈，應古文闕也。按《難經》云：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以敦。」

五藏脈診

平按：此篇自肝脈弦至是謂五藏脈，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宣明五氣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經脈》上篇。自平心脈來至腎死，見《素問》卷五第十八《平人氣象論》篇，《甲乙》同上。自岐伯曰心脈揣堅而長至身寒有痹，見《素問》卷五第十七《脈要精微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中、下篇。自黃帝曰請問脈之緩急至調其甘藥，見《靈樞》卷一第四《邪氣藏府病形》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二《病形脈診》下篇。自肝滿腎滿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八《大奇論》篇。自肝滿腎滿至偏枯，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八。自心脈滿大至末，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經脈》下篇。

肝脈弦，心脈勾，脾脈代，肺脈毛，腎脈石，是謂五藏脈。肝心脾三脈，《素問》、《九卷》上下更無別名。肺脈稱毛，又名浮，腎脈稱石，又名營，是五脈同異。若隨事比類，名乃衆多也。　平按：《素問》肝脈上有「五脈應象」四字，五藏下有之字。《甲乙》無「是謂五藏脈」五字。

平心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心脈，夏脈也。夏日萬物榮華，故其脈來，累累如連珠，

以手按之，如循琅玕之珠，以爲平和之脈也。而稱勾者，曲也，珠連高下，不如弦直，故曰勾也。　平按：《素問》平心脈上有夫字，《甲乙》無平字，曰心平作曰平。夏以胃氣爲本；胃爲五藏資糧，故五時之脈，皆以胃氣爲本也。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病心脈來，動如人喘息連屬，然指下微覺曲行，是謂心之病脈者也。　平按：《甲乙》無夏以胃氣爲本病心脈來十字，喘喘作累累，曰心病作曰病，下同。死心脈來，前曲後居，如操帶勾，曰心死。心脈來時，按之指下覺初曲後直，如操捉帶勾前曲後直，曰心死脈。居，直也。　平按：《甲乙》無死心脈來四字，前曲作前鉤，曰心死作曰死，下同。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秋以胃氣爲本；厭，伊叶反。聶，尼蹑反。厭厭聶聶，如人以手按已落榆莢，得之指下者，曰肺平脈也。　平按：《甲乙》平肺脈來作肺脈來，落榆莢作循榆葉，曰肺平作曰平，無「秋以胃氣爲本」六字。病肺脈來，不下不上，如循鷄羽，曰肺病；按於毛脈，如人以手摩循鷄翅之羽得於心者，以爲肺之病脈也。　平按：《甲乙》無「病肺脈來」四字。不下不上《素問》作不上不下，《甲乙》同。死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之吹毛，曰肺死。脈之動也，如芥葉之浮於水，若輕毛而逐風移，如斯得者，曰死脈者也。夫五色有形，目見爲易；五聲無形，耳知爲難；五脈之動，非耳目所辨，斯最微妙，唯可取動指下以譬喻之，亦得在於神，不可以事推之也。　平按：《甲乙》無死肺脈來四字。《素問》吹上無之字，《甲乙》同。注「以譬喻之，亦得在於神」，之亦二字，原鈔作亦知二字，平按亦知恐係之亦二字顛倒，謹擬作之亦，之字屬上句讀。平肝脈來，濡弱招招，如揭長竿，曰肝平，春以胃氣爲本；揭，奇哲反，高舉也。肝之弦脈，獨如琴瑟調和之弦，不緩不急，又如人高舉行竿之梢，招招勁而且耎，此爲平也。

平按：《甲乙》肝脈上無平字。《素問》濡作耎，竿下有末梢二字，《甲乙》同，無「春以胃氣爲本」六字。**病肝脈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盈，滿實也。肝氣實滑，如循長竿，少於胃氣，故肝有病也。平按：《甲乙》無「病肝脈來」四字。**死肝脈來，急而益勁，如新張弦，曰肝死。**肝眞藏脈來，勁急猶如新張琴瑟之弦，無有濡弱，是無胃氣，故爲死候也。平按：《甲乙》同。《素問》弦上有弓字，《甲乙》無「死肝脈來」四字。**平脾脈來，和柔相離，如鷄踐地，曰脾平，長夏以胃氣爲本；**按脾脈和柔，胃氣也。相離中間空者，代也，如鷄行踐地跡中間空也。中間代者，善不見也。平按：《甲乙》同。《素問》無「長夏以胃氣爲本」七字。脈下衰刻脫來字。**病脾脈來，實而盈數，如鷄舉足，曰脾病；**實而盈數，如鷄之舉足爪聚，中間不空，聚而惡見，比之無代，故是脾病也。平按：《甲乙》無「病脾脈來」四字，曰下無脾字。**死脾脈來，堅兌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水之流，如屋之漏，曰脾死。**按脾脈來，堅尖聚兌而不相離，上觸人指，如鳥喙，如水流動，如屋漏之滴人指，脾脈死候也。平按：《甲乙》無「死脾脈來」四字，堅兌《素問》作銳堅。鳥之喙，《素問》、《甲乙》鳥作鳥，《千金》作鷄。如屋之漏《素問》、《甲乙》在如水之流上。**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冬以胃氣爲本；**旬，平也。果之也。平按：《甲乙》腎脈上無平字。如旬《素問》作如鉤，《甲乙》同。曰下《甲乙》無腎字，無「冬以胃氣爲本」六字。**病腎脈來，如引葛按之而益堅，曰腎病；**腎之病脈，按之如按引葛，逐指而下也。益堅，始終堅者。是謂腎平。初耎後堅，故是腎病也。平按：《甲乙》無「病腎脈」三字，曰下無腎字。**死腎脈來，發如奪**

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腎之石脈來，指下如索，一頭繫之，彼頭控之，索奪而去，如以彈石彈指辟辟之狀，是腎之死脈候也。平按：《甲乙》無「死腎脈來」四字，曰下無腎字。發字袁刻脫。

岐伯曰：心脈揣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揣，動也。長，謂寸口脈長一寸也。此爲心脈盛動堅。心脈上至舌下，故盛動堅，舌卷不能言。平按：《素問》、《甲乙》無岐伯曰三字。揣《素問》作搏，下同。《甲乙》無當字。其耎而散者，當消渴自已。動而堅者病舌卷，耎而散者病消渴，以有胃氣，故自已，由手少陰貫腎絡肺繫舌本故也。平按：《甲乙》當作病。《素問》消渴作消環，新校正云：《甲乙》環作渴。肺脈揣堅而長，當病唾血；肺脈浮短，今動堅長，知血絡盛傷，故唾血也。平按：《甲乙》無當字。其耎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不復散發。以肺氣虛，故脈耎散也。虛故腠理相逐，汗出如灌，至令不復也。平按：《甲乙》無當字。《素問》至令作至今。肝脈揣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脅下，令人善喘；肝脈耎而弦，今動堅而長，其色又不相應者，是人當有墜傷，墜傷損血在脅下，又令喜喘故也。平按：《甲乙》無當字。《素問》、《甲乙》善喘作喘逆。若耎而散者，其色澤，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易音亦。若脈耎散，色又光澤者，當因大渴暴飲，水溢腸胃之外，易入肌皮之中，名曰溢飲之病也。平按：若耎而散其色澤《素問》、《甲乙》作其耎而散色澤者。《甲乙》暴渴作渴渴，易作溢。胃脈揣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胃脈耎弱，今動堅長，又他色來剋，當病折髀，以足陽明脈行髀故也。平按：《甲乙》無當字。其耎而散者，當病食痹、膹痛。胃虛不消水穀，故食積胃中，爲痹而痛。又脈行膝，故病膝膹痛。膹，膝端骨

也。　平按：《素問》無臍痛二字，《甲乙》無當字，臍痛作痛髀。脾脈揣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脾脈耎弱，今動堅長，雖得本色，以其陽虛，故病少氣。　平按：《甲乙》無當字。注陽虛袁刻作陽盛。其耎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胕腫，若水狀。　足太陰脈循胕，故脾虛色不澤者，胕腫若水狀也。　平按：《甲乙》無當字。腎脈揣堅而長，其色黃而赤，當病折腰；腎脈沈石，今動堅長，黃色賊邪及赤色微邪來剋，故病腰痛，以足少陰脈營腰故也。　平按：《素問》赤下有者字，《甲乙》有者字，無當字。其耎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　陰盛太陽氣虛，故少血。得之在久，至今不復也。　平按：《甲乙》無當字，今作令。以下《素問》有帝曰論得心脈至以其勝治之愈也百六十七字，新校正云：「此一段，全元起本在《湯液》篇。」據此，則本書無此一段，與全元起本同。黃帝問於岐伯曰：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　其病發於五藏，有傷其候五色，何以知其久病新暴之別？　平按：《素問》黃帝問於岐伯曰作帝曰，曰下有有字，傷下有脈字。《甲乙》無此一段。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故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　邪始入於五脈，故脈小，未甚傷於血氣，故部內五色不奪，是知新病。　平按：《素問》故作徵，下同。《甲乙》無岐伯至故其十一字。故其脈不奪，其色奪者，久病也；　脈爲其本，色爲標也，本受邪氣已，方受與標，故脈本不奪，色甚奪者，知是久病。　平按：《甲乙》無故字及二其字。故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內之五脈，外之五色，二俱奪者，知病已成在久。　平按：《甲乙》無故其二字，久上無此字。故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人之有病，五脈五色二俱不奪者，其病未行血氣，故知新病也。　平按：《甲乙》無故其二字。故肝與腎脈並至，其色蒼

赤，當病擊傷不見血，見血而濕若水中也。弦石俱至而色見青赤，其人當病被擊內傷。其傷見色，故青赤也。若被擊出血，血濕若居水中者，此爲候也。　平按：《素問》、《甲乙》肝上無故字，見血而濕作已見血濕。

內兩旁，則季脅也，從關至尺澤爲尺也。季脅之部當在尺中央兩傍，不在尺外兩傍，季脅有病當見此處。尺外以候腎，尺中兩傍之外，以候兩腎之有病，當見此部也。尺裏以候腹中，　自尺內兩中間，總候腹中。跗上以候胸中，　跗當爲膚，古通用字，故爲跗耳。當尺裏以上皮膚，以候胸中之病。　平按：《素問》作「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膻中。」《甲乙》同。

前候前，後候後。　當此尺裏跗前，以候胸腹之前，跗後以候背後。　平按：《素問》、《甲乙》作前以候前，後以候後。跗上，鬲上也；　當尺裏跗上皮膚，以候膈上也。一曰竟上，疑錯。鬲下者，腹中事也。　當尺裏膚上以下，以爲鬲下之分，卽腹中事。　平按：「附上，鬲上也，鬲下者，腹中事也」《素問》作「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甲乙》同，惟脛下無足字。粗發者，陰不足，陽大有餘，爲熱中，跗之下也。　尺之皮膚文理粗發者，是陰衰陽盛，熱氣薰膚，致使皮膚粗起，故爲熱中。　平按：《素問》粗發作粗大，陽下無大字，熱中下無「跗之下」三字，《甲乙》同。來疾去徐者，上實下虛，爲厥癲疾；　來疾陽盛，故上實也。去徐陰虛，故下虛也。上實下虛，所以發癲疾也。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爲惡風。　上虛受風，故惡風也。有俱沈細數者，少陰厥；　沈細皆陰，故沈細數，少陰厥逆。

　平按：《素問》、《甲乙》有上有「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九字，俱上有脈字。沈細數散者，寒熱也；　沈細，陰也，散爲陽，故病寒熱也。浮而散者，爲眴仆。　眴，

玄逼反，目搖。諸浮而躁者皆在陽，則爲熱，其右躁者在左手；浮躁皆陽，故在陽則爲熱也。諸陽絡脈，左者絡右，右者絡左，故其右躁而病，本在左手也。平按：而躁《素問》作不躁，《甲乙》作而不躁。右躁《素問》、《甲乙》作有躁，手上均無左字。諸細而沈者皆在陰，則爲骨痛，細之與沈，皆是陰脈，主於骨痛。其有靜者在足。其脈沈細仍靜者，在足骨痛也。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溏泄及便膿血。三動已去稱數，數動一代息者，陽脈虛也。故數動一息，即是陰實陽虛，故溏泄及便膿血也。平按：《素問》脈下無溏字，有也字，《甲乙》有也字，無溏泄及便膿血六字。注三動袁刻作三陽。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也，陽氣有餘稱過，陽過之脈應浮而滑，更濇者，以其陽氣太盛，故極反成濇。平按：《甲乙》無「諸過者切之」五字，濇上有其字。滑者陰氣有餘也；陰脈沈濇，今反滑者，以陰過極，反成滑也。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陽盛有餘，極反爲陰，外閉腠理，故汗不出，其身熱也。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陰氣有餘，極反爲陽，外開腠理，故汗多出，其身寒也。平按：身寒下《素問》有「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九字。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者，有熱。五藏爲內，陰也。六府爲外，陽也。用鍼者欲寫陰補陽，即推而外也，而內實難寫，即內而不外，故知心腹病積也。欲寫陽補陰，即推而內之也，而外實難寫，即外而不內，故知外有熱也，《甲乙》作中有熱也。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推而下之，下而不上者，頭項痛。上爲頭項，下爲腰足。推下向上，氣不能下，故知腰足冷也。推上向下，氣不能上，故知頭項痛也。平按：《素問》清作清，《甲乙》同。上而不下《甲乙》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按之至骨脈氣少者，腰脊痛而身寒有

痹。脈之沈細，按之至骨，少得其氣，卽知有寒，腰脊爲痛，身寒痹也。　平按：《素問》身下無寒字，《甲乙》同。

黃帝曰：請問脈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請問五藏之脈，各有六變，以候病形。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變病也。心脈急甚者爲瘛；心脈鉤，脈緩大滑等三變爲熱，陽也；急小濇等三變爲寒，陰也。夏時診得心脈如新張弦急甚者，寒也，筋脈急痛以爲瘛也。下言急者，皆如弦急，非急疾也。　平按：變病《靈樞》作病變。《甲乙》無「臣請言五藏之變病也」九字。瘛下《靈樞》、《甲乙》有瘲字。微急爲心痛引背，食不下。其心脈來，如弦微急，卽脈微弦急，心微寒，故心痛引背心輸而痛，胸下寒，咽中不下食也。緩甚爲狂笑；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①時唾血。心脈緩甚者，緩爲陽也，緩甚熱甚也，熱甚在心，故發狂多笑。微緩，卽知心下熱聚，以爲伏梁之病，大如人臂，從齊上至於心，伏在心下，下至於齊，如彼橋梁，故曰伏梁。其氣上下行來，衝心有傷，故時唾血。　平按：時上《靈樞》有行字，《甲乙》有行有二字。大甚爲喉吟；心脈至氣甚，氣上衝於喉咽，故使喉中吟吟而鳴也。吟，古介反。微大爲心痹引背，善淚出。心脈微盛，發風濕之氣，衝心爲痹痛，痛後引背輸及引目系，故喜淚出也。　平按：《甲乙》淚下無出字。小甚爲善噦，小爲陰也，小甚，心之氣血皆少，心氣寒也。心氣寒甚，則胃咽氣有聚散，故爲噦也。噦，於月反。微小爲消癉。小而不盛曰微。小者，陰也。心氣內熱而有寒來擊，遂內熱更甚，發爲消癉。癉，熱也。內熱消瘦，故曰消癉。癉音丹。滑甚爲善渴；滑，陽也。陽氣內盛，則中熱喜渴也。微滑爲心疝引齊，少腹鳴。陽氣盛，內有微熱衝心之陰，遂發爲心疝，痛引少腹腸鳴

① 行：原脫，據日抄本補，與楊注及《靈樞》、《甲乙》均合。

者也。濇甚爲瘖；濇，陰也。濇者，血多氣少。心主於舌，心脈血盛上衝於舌，故瘖不能言也。微濇爲血溢，維厥，耳鳴，癲疾。微濇，血微盛也。血微盛者，溢於鼻口而出，故曰血溢。維厥，血盛陽維脈厥也。陽維上衝則上實下虛，故爲耳鳴癲疾。

肺脈急爲①癲疾；肺脈毛，脈有弦急，是爲冷氣上衝，陽瞋發熱在上，上實下虛，故爲癲疾。平按：急下《靈樞》、《甲乙》有甚字。微急爲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胸，若鼻宿肉不通。肺以惡寒弦急，卽是有寒乘肺，肺陽與寒交戰，則二俱作病，爲肺寒熱也。肺病不行於氣，身體怠惰。肺得寒，故發欬。欬甚傷中，故唾血。欬復引腰及背輸而痛。肺病出氣壅塞，因卽鼻中生於宿肉也。平按：宿《靈樞》、《甲乙》作息。緩甚爲多汗；緩爲陽也，肺得熱氣，外開腠理，故爲多汗。微緩爲痿，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肺脈行於兩手，肺得於熱，故手痿緩。又肺脈不上於頭，故肺之熱開腠，自頭以下漏風汗不止也。平按：漏風《靈樞》作瘻偏風，《甲乙》同，止上無可字。大甚爲脛腫；肺氣甚，故曰肺大甚也。肺脈手太陰與足太陰相通，足太陰行脛，故肺氣熱甚，上實下虛，故爲脛腫也。微大爲肺痹引胸背，起惡日。肺氣微大，又得秋時寒氣，故發爲痹痛，前引胸，後引背輸。以是陰病，故引胸背，起不用見日光也。惡，焉故反。平按：《靈樞》、《甲乙》日下有光字。小甚爲洩，肺之氣血小甚，卽是氣寒，卽是胃氣甚，不消水穀，故洩利矣。微小爲消癉。腸肺之氣血微小也。虛寒傷肺，反爲熱病，消肌肉也。滑甚爲息賁上氣，滑甚，陽氣盛也。陽盛擊陰爲積，左右箱近膈，猶如覆盃，令人上氣喘

① 爲：此前應據前後各段文例補「甚」字，與《靈樞》、《甲乙》均合。

息，故曰息賁。賁，膈也，音奔。**微滑爲上下出血。**陽氣微盛則內傷絡脈，絡脈傷則上下出血，陰絡傷則下洩血也。**濇甚爲歐血；**氣爲陽也，血爲陰也，今得濇脈，卽知血盛衝於肺府陽絡，陽絡傷便歐血也。　平按：歐《靈樞》、《甲乙》作嘔。**微濇爲鼠瘻，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能喜酸。**微濇，血微盛也。血微盛者，循肺府手陽明脈上膕爲瘻，又循肺手太陰脈下支腋之間爲瘻，其脈下虛不勝上實，金實遂欲剋木，爲味故喜酸也。酸，木味也。　平按：其能喜酸《靈樞》作其應善瘻矣，《甲乙》作甚能善酸。

肝脈急甚爲惡言；診得弦脈急者，是寒氣來乘於肝，魂神煩亂，故惡出言語也。　平按：《靈樞》甚下有者字。《甲乙》注云：惡言一作忘言。**微急爲肥氣，在脅下若覆杯。**肝脈微急，是肝受寒氣，積在左脅之下，狀若覆杯，名曰肥氣。**緩甚爲喜歐，**緩甚者，肝熱氣衝咽，故喜歐也。　平按：喜歐《靈樞》、《甲乙》作善嘔。**微緩爲水、瘕、痹也。**陽氣微熱，肝氣壅塞，飲溢爲水，或結爲瘕，或聚爲痹。**大甚爲內癰，善歐衄；**大甚氣盛，熱氣結爲內癰也。肝氣上逆，故喜歐喜衄。**微大爲肝痹陰縮，欬引少腹。**微大，少陽微盛擊肝，乃爲陰病肝痹者也。陰寒故筋縮，又發肝欬，循厥陰下引少腹痛。　平按：陰縮，陰字原鈔脫，謹據《靈樞》、《甲乙》補入，袁刻作筋縮，據注應作筋縮。**小甚爲多飲，**肝脈小甚，是爲氣血皆少，故渴而多飲也。**微小爲消癉。**微小氣血俱少，有寒氣衝肝氣，遂發熱爲癉，消肌肉。**滑甚爲頽疝，**滑甚，少陽氣盛也。少陽氣盛則肝虛不足，發爲頽疝，丈夫小腹中爲塊，下衝陰痛。　平按：頽《靈樞》作癀，《甲乙》作癩。**微滑爲遺溺。**陽氣微盛，陰虛不禁，故爲遺寒也。　平按：注寒，依經文應作溺。**濇甚爲溢飲，**肝脈濇者，肝氣血多寒也。肝血多而寒，不得洩，溢入腸胃皮膚之

外，故爲溢飲也。微濇爲瘛攣筋。微濇，血多而寒，卽厥陰筋寒，故瘛急而攣也。平按：《靈樞》筋下有痹字。《甲乙》瘛作瘈瘲。

脾脈急甚爲瘛瘲；診得代脈急甚，多寒爲病，手足引牽來去，故曰瘛瘲也。平按：《甲乙》瘛作瘈。微急爲鬲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微急者，微寒也。脾氣微寒，卽脾胃中冷，故食入還歐出，大便沃冷沫也。鬲中當咽，冷不受食也。平按：鬲《靈樞》作膈。注卽袁刻作則。緩甚爲痿厥；緩甚者，脾中虛熱也。脾中主營四支，脾氣熱不營，故曰四支痿弱。厥，逆冷也。微緩爲風痿，四支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微緩，脾中微熱也。脾中有熱受風，營其四支，令其痿弱不用。風不入心，故心慧然明了，安若無病。平按：支《靈樞》、《甲乙》作肢。大甚爲擊仆；脾脈大甚，是脾氣盛血裏，當是被擊，或是倒仆有傷，故發此候。微大爲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脾氣微大，卽知陰氣內盛爲疝，大腹裏膿血，在腸胃之外也。小甚爲寒熱，脾脈小甚，氣血皆少，是病諸寒熱病也。微小爲消癉。微小氣血俱少，故多內熱，熱消肌肉也。滑甚爲頹瘇，滑甚者，陽氣盛熱也。陰氣虛弱，發爲頹瘇。瘇，淋也，音隆。平按：頹瘇《靈樞》、《甲乙》作癈癃。腹熱。微滑，陽氣微盛有熱也。蛕，胡灰反，腹中長蟲也。卽此二蟲，爲病絞作腹中。平按：注桑蠹袁刻作長蠹。濇甚爲腸頹；頹，徒迴反。脈濇，氣少血多而寒，故冷氣衝下，廣腸脫出，名曰腸頹，亦婦人帶下病也。平按：頹《靈樞》作潰，《甲乙》作癈，注云：一作潰。微濇爲內潰，多下膿血。微濇，是血多聚於腹中，潰壞而下膿血也。

腎脈急甚爲骨癲疾；診得石脈急甚者，是謂寒氣乘腎陽氣走骨而上，上實下虛，故骨癲也。平按：《甲乙》骨下有痿字。微急爲沈厥，足不收，不得前後。微急者，腎冷發沈厥之病，足脚沈重逆冷不收，膀胱大腸壅閉，大小便亦不通。平按：《靈樞》沈厥下有奔豚二字，《甲乙》奔豚二字在沈厥上。緩甚爲折脊；陽氣盛熱，陰氣虛弱，腎受寒氣，致令腰脊痛如折。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嗌還出。平按：二洞字下《甲乙》均有泄字。腎脈從腎而上，貫肝膈，循喉嚨，故腎有熱氣，則下津液不通，上衝喉嗌，通洞不禁，其食入腹還出。

大甚爲陰痿；大甚多氣少血，太陽氣盛，少陰血少，精血少故陰痿不起也。平按：注精字袁刻誤作積，起下脫也字。微大爲石水，起齊以下，至少腹垂垂然，上至胃管，死不治。太陽氣盛，血少，津液不得下通，結而爲水，在少腹之中。垂垂，少腹垂也。其水若至胃脘，盛極故死也。平按：《靈樞》少腹作小腸，垂垂作腄腄，管作腕。《甲乙》少腹作小腹。小甚爲洞洩，腎氣小甚，是血氣皆少也。腎之血氣皆少，則上下俱冷，故食入口還出，故曰洞洩。微小爲消癉。血氣俱少，是謂陰虛陽盛，熱爲消癉。滑甚爲瘭頹；滑甚，太陽熱甚，少陽虛而受寒，故爲瘭頹也。平按：《靈樞》頹作癈，《甲乙》作癩癩。微滑爲骨痿，坐不能起，起目毋所見。微滑，太陽微盛，熱入骨髓，發爲骨痿骨弱，坐不能起也。太陽自目內眥而起，上衝於目，故目無見也。平按：《靈樞》、《甲乙》目上有則字。《甲乙》所見下有「視黑丸」三字。濇甚爲大癰；濇甚多血少氣不宣　故聚爲大癰　微濇爲不月，沈痔。微濇者，血微盛也。血多氣少不通，故女月經不得以時下也。又其氣少血聚，復爲廣腸內痔也。沈，內也。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問前五脈各有六變補寫之道。　平按：《甲乙》曰上無黃帝二字，病之六變作病亦有甚變。岐伯曰：諸急者多寒，脈之弦急，由於多寒，有甚有微，卽五藏急合有十種，故曰諸急。自餘諸變，皆放此也。緩者多熱。由其當藏多熱，致令脈遲緩。大者多氣少血，由其當藏多血少，致令脈有洪大。小者血氣皆少。由其當藏血氣皆少，故令脈衰小也。滑者陽氣盛，微有熱；由其當藏陽盛熱微，故令脈有滑疾也。濇者，多血少氣，微有寒。由其當藏血多氣少，微寒，故令脈濇。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寒則氣深來遲，故深內而久留也。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其熱。熱退氣淺行疾，故淺內疾發。平按：以其熱《靈樞》、《甲乙》作以去其熱。刺大者，微寫其氣，毋出其血。大者氣多，故須微寫；以其少血，故不出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熱。以其氣盛而微熱，故淺內鍼仍疾發之。平按：《甲乙》寫作瀉。刺濇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捫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痏，毋令其血出，以和其脈。脈濇，卽多血也。以其多血，故先須以手捫循，然後刺之中其脈血。隨其逆冷者，久而留鍼。以其氣少，恐其洩氣，故發鍼已，疾按其痏。平按：《甲乙》作按，以發鍼，以作已。《甲乙》其血出作出血，脈上有諸字。痏，於軌反，謂瘡瘢之也。　平按：捫《靈樞》、注逆冷，依經文應作逆順。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調其甘藥。諸脈小者，五藏之陰，六府之陽，及骨肉形，並其氣海之氣，四者皆悉虛少。若引陰補陽，是則陰竭，引陽補陰，卽使陽盡，陰陽既竭，形氣又微，用鍼必死，宜以甘味之藥調其脾氣，脾胃氣和，卽四藏可生也。　平按：小上《甲乙》無諸字。調其甘藥《靈樞》作而調以甘藥也，《甲乙》作而調之以甘藥。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皆爲腫：此三藏之滿實，皆爲癰腫。肺之癰，喘，兩脅滿；肺以主氣，故肺生癰有喘也。平按：《素問》、《甲乙》作卽爲癰，脅作胠，《甲乙》作脛，注云：《素問》作胠。肝癰，兩胠滿，臥則驚，不得小便；兩胠，謂在側箱兩肋下空處。肝府足少陽脈行在脅下，故肝癰兩胠滿也。足少陽別脈上肝貫心，故熱盛爲癰，因卽心驚也。肝脈環陰，故肝病熱甚，不得小便。有本作小和，字誤。平按：癰《素問》作雍。《甲乙》胠作脅下二字。腎癰，胠下至少腹滿，脛有大小，髀胻大跛，易，偏枯。督脈上至十四椎，屬於帶脈，行兩胠，故從兩胠至少腹滿。以少陰脈虛，受病行於兩脚，故脛大小，脾胻大跛。左右二脚更病，故爲易也。又爲偏枯病也。胻稱膝胻、股胻、髀胻，謂胻通膝上下也。平按：《甲乙》胻作脛，無大字。心脈滿大，癇瘛筋攣。心脈滿實仍大，是則多氣熱盛，故發小兒癇病。以其少血陰氣不足，故寒而筋攣也。平按：《甲乙》瘛作瘈，下同。肝脈小急，癇瘛筋攣。小則陰陽二氣不足，急卽爲寒，是爲虛寒熱乘爲癇，及寒爲筋攣。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痞，不治自已。肝至有驚氣者，是因驚魂，失痞不言或脈不至，皆不療自已也。平按：驚暴《素問》作驚暴，《甲乙》作驚暴。腎肝二脈小急，皆爲瘕。腎肝二脈小急及心脈不鼓，皆內虛寒氣，故爲瘕也。平按：《素問》、《甲乙》不鼓上有小急二字。腎脈大急沈，肝脈大急沈，皆爲疝。腎肝二脈大爲多氣少血，急沈皆寒，是爲寒氣內盛，故爲疝病也。平按：腎脈大急沈上《素問》有「腎肝並沈爲石水，並浮爲風水，並虛爲死，並小弦欲驚」二十一字，新校正云：「詳腎肝並沈至下並小弦欲驚，全元起本在《厥論》中，王氏移於此。」本

書見卷二十六《經脈厥》篇，據此則本書與全元起本同。心脈揣滑急爲心疝，揣，動也。滑，陽氣盛而微熱。急爲多寒。心氣寒，寒盛而微熱，寒勝故結爲心疝也。平按：揣《素問》作搏，下同。肺疝沈揣爲肺疝。肺脈應虛浮，今更沈，寒多故爲肺疝也。平按：肺疝下《素問》有「三陽急爲瘕，三陰急爲疝，二陰急爲癰厥，二陽急爲驚」二十一字，新校正云：「詳三陽急爲瘕至爲驚，全元起本在《厥論》，王氏移於此。」本書見卷二十六《寒熱相移》篇。脾脈外鼓沈爲腸辟，久自已；脾脈向外鼓，外鼓仍沈，沈寒爲利，胃氣强盛，故久自已也。平按：辟《素問》、《甲乙》作澼，下同。肝脈小緩爲腸辟，易治；肝脈氣血雖少，胃氣强盛，故療易差也。腎脈小揣沈爲腸辟，下血、溫身熱者死；腎脈氣血俱少，仍冷利下血者，胃氣虛冷，故死。下血、溫身熱，皆胃氣散去也。平按：《素問》血字重。《甲乙》溫作濕，注：《素問》作溫。心肝辟亦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心肝二氣共爲腸辟下血，是母子相扶，故可療也。身熱以胃氣散去，遠至七日死。平按：可治下《素問》、《甲乙》有「其脈小沈濇爲腸澼」八字。熱見《甲乙》作熱甚，注云：《素問》作熱見。胃脈沈鼓濇，胃外鼓大，心脈小堅急，皆鬲偏枯，男子發左，女子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其順者，瘖三歲起，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胃脈足陽明，陽也。胃脈反更沈細，鼓動而濇。濇，寒也。其脈向外而鼓，其氣傷多。如此診得足陽明脈沈鼓而寒，向外鼓而氣多，又得心脈血氣俱少，堅實而寒。然則胃之與心，二者同病，名鬲偏枯。男子發於左箱，女子發於右箱。若瘖不能言、舌不轉者，死。若能言、轉舌者，療之三十日能行。雖瘖，舌轉順者，三年得差。若年不至二十，得前病者，三年而死也。平按：《甲乙》轉下有者字。順《素問》、《甲乙》

作從。脈至而揣，血衄身有熱者，死。脈至而動，又陽虛衄血，身體應冷，而衄血身熱，虛爲逆，故死也。　平按：衄血《甲乙》作衄血。《素問》熱上無有字。脈來懸勾浮爲脈鼓。　平按：浮爲脈鼓《素問》作浮爲常脈，《甲乙》作浮者爲熱。脈至如喘，名曰氣逆者，不知與人言。氣厥不知言也。　平按：氣厥者《素問》、《甲乙》作「暴厥，暴厥者」。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卒驚不療，三四日自已也。　平按：如數《甲乙》作而數。脈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與經氣予不足，微見，九十日死。　浮合之脈，經氣不足，微而見，九十日卽死也。　平按：《素問》、《甲乙》是下無與字，足下有也字。脈至如火新燃，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死。　心脈如鈎，今如火新燃，是心脈急疾，火精奪，故至草乾——水時，被剋而死。　平按：新燃《素問》作薪然，《甲乙》作新然。《素問》、《甲乙》死上有而字。脈至如散采，肝氣予虛也，木葉落死。　肝脈如弦，今散如五采，變見不定，是爲肝木氣之虛損，至木葉落——金時，被剋而死，有本爲藂棘、散葉也。　平按：散采《素問》作散葉，《甲乙》作藂棘。脈至省容者，脈寒如鼓也，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死。　腎脈如石，今如省容，寒而鼓動，是爲腎之水氣有傷，故至棗華——土時，被剋而死也。　平按：省容《素問》、《甲乙》作如省客。脈寒《素問》作脈塞。脈至如丸泥，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莢，兼牒反，如豆莢等草實。胃脈爽弱，今反如丸泥，乾堅之丸，卽是胃土氣之有損，故至榆莢——木時而死也。脈至如橫格，是胆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胆脈如弦，今如橫格之木，卽是木之胆氣有損，故至禾熟——秋金時，被剋而死也。　脈至如弦縷，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

言，可治。心胞脈至如鈎，今如弦之縷線，散而不聚，是爲心胞火府有損，故至霜雪——水時，被剋而死。不好言者，心氣未盡，故可療也。脈至如交莢，交莢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而死。莢，兼牒反，如豆莢等草實也。脈至如相交，左右傍至是次轉，故微見三十日死也。平按：莢《素問》作漆，《甲乙》作棘。注次轉二字疑有誤。脈至如泉浮鼓胞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韮華死。足太陽是腎之府脈，今如泉之浮鼓而動，卽膀胱胞氣水之不足，故至韮莢華——土時，被剋而死。一曰韮英也。平按：泉上《素問》有涌字，《甲乙》有涌字。胞中《素問》、《甲乙》作肌中。韮華死《素問》作韮英而死，《甲乙》作韮花生而死。脈至如委土之狀，按之不得，肌氣予不足，五色先見黑白累發死。脾脈代，如鷄足踐地，中間代絕。今按止如委土之狀，無有脾胃與弱之氣，又先累見黑白之色，是肺腎來乘，故死也。平按：委土《素問》作頹土。不得《甲乙》作不足。累發《素問》作壘發。脈至如懸離，懸離者，浮揣切之益大，十二輸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亟。浮實切之益大，此是懸離之狀。懸離脈見，卽五藏六府、十二經輸氣皆不足。十二經輸皆屬太陽，故至水凍——冬時而死。亟，急也。病至水凝而死亟。居力反。平按：懸離《素問》作懸雍，《甲乙》作懸癰，《素問》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懸雍作懸離，元起注云：懸離者，言脈與肉不相得也。」水凝《甲乙》作水凍。《素問》無亟字，《甲乙》同。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小急，按之堅急大，五藏宛熟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浮之小急，按之堅急大者，此是偃刀之狀也。浮手取之卽小，爲氣血俱少，按之堅實急大，多氣少血，卽知五藏宛熟寒熱之氣，唯并於腎，至春實邪來乘致死。平按：《素問》浮下有之字，急大作大急，宛熟作

菀熟，《甲乙》作寒熱，注云：《素》作菀熟。脈至如丸，滑不直，手按之不得也，胆氣予不足也，棄葉生而死。直，當也。脈如彈丸，按之不可當於指下，此是滑不直，胆氣病脈狀也。至於孟夏棄葉生，實邪來乘而死。　平按：胆原鈔作瞻，注同，疑是膽字之誤。《素問》、《甲乙》作大腸，查大腸爲肺之府，屬金；胆爲肝府，屬木。本注云：「至於孟夏棄葉生，實邪來乘而死。」按《五十難》曰：「邪從前來者爲實邪。」滑氏本義云：「我生者相，氣方實也，居吾之前而來爲邪，故曰實邪。」孟夏火旺之時，爲木所生，乃木之實邪，應從胆爲是。再按上注「并於腎，至春實邪來乘致死。」腎爲水藏，水來生木，爲腎之實邪，其義正同。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小腸予不足也，季秋而死。脈之浮散，故如華也。心府小腸虛小，故多恐坐臥不安。心虛耳中如有物聲，故恆聽。至於季秋，爲肺氣來乘，遂致於死也。　平按：如華《甲乙》作如春。

卷第十六（佚）

卷第十七（卷首缺，只餘卷尾，篇目亦缺）　證候之一

平按：此篇自此五色之死也以上殘缺，篇目亦不可考，故自心之合脈也至白如枯骨者死，從《素問・五藏生成》篇補入。自此五色之死也至鍼之緣而去也，見《素問》卷三第十《五藏生成》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五，惟編次小異。自目色赤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四《論疾診尺》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四。

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脾之合，肉也；其榮，脣也；其主，肝也。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是故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多食酸，則肉胝脗而脣揭；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此五味之合五藏之氣也。　平按：《素問》作「此五味之所合也。五藏之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此五味之合五藏之氣也。連上文。《太素》同。」故

色見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炲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以上從《素

問・五藏生成》篇補入。此五色之死也。茲，青之惡色也。焰音菩，謂草烟栖聚焰煤，黑之惡色也。鮮，凝惡之血也。枯骨，白之惡色也。　平按：《素問》之下有見字。

青如翠羽者生，黑如烏羽者生，赤如鷄冠者生，黄如蠏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此五色見而生者也。　此五者，皆病候不死者色也。　平按：《素問》黑如烏羽者生在白如豕膏者生下，見而生者也作之見生也。《甲乙》羽下、冠下、腹下、膏下，均無「者生」二字。

生於心，如以縞裹朱；　生於肺，如以縞裹紅；　生於肝，如以縞裹紺；　生於脾，如以縞裹栝樓；　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榮也。　縞，工道反，白綵。此五者，皆是無病平人之色也。　平按：《甲乙》樓作蔞，蔞下有實字。《素問》榮上有外字，《甲乙》同。

青當肝酸，黄當脾甘，黑當腎鹹；　此言五味藏色所當也。　平按：《素問》味上有色字。故白當皮，赤當脈，黄當肉，青當筋，黑當骨。　此言五事五色所當也。　平按：《素問》青當筋在黄當肉上。諸脈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諸筋者皆屬於肝，諸血者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諸脈、髓、筋、血、氣等五屬血氣，皆於四支八谿朝夕往來。八谿，八脈也。　平按：《素問》肝作節。故人臥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捕。　人臥之時，肝、足、掌、手指四事，皆受作①於四②，能有所用也。　平按：捕《素問》作攝。注指上手字，據經文肝足掌指四事，

---

① 作：疑衍。

② 四：疑「血」之誤。

疑衍。臥出而風吹之，血涘而膚者爲痹，涘於脈者爲泣，涘於足者爲厥，出不覆身也。臥不覆身，爲風所吹，寒風入腠，血寒凝聚，積膚爲痹，積脈血澁，積足爲厥。厥，逆也。平按：涘《素問》作凝。而膚，而字《素問》作於，應依《素問》爲允。此五者，血行而不得反其故空，爲厥痹。此諸五者，爲得寒邪，入血凝澁，不得流入空竅中，故聚爲足厥之病。有三無五，五當字誤也。平按：五《素問》作三，故空《素問》作空故，據本注，應依《素問》爲允。人有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小十二關，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容也，鍼之緣而去也。小曰谿，大曰谷，谿谷皆流水處也。故十二經脈名爲大谷，三百六十五絡名曰小谿，據前後體例，無五十四。手足十二大節，名十二關。此等谿谷關節，皆是氣之行止之處，故爲衛氣所留，邪氣所容，緣此鍼石行之，以去諸疾也。平按：小十二關《素問》作少十二俞，新校正云：「《太素》俞作關。」容《素問》作客。鍼之緣而去也《素問》作鍼石緣而去之。

目色赤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惡黃之色不可醫喻言之，①言之故不可名之也。平按：《甲乙》白青黃黑下均有色者病三字。

① 言之：疑衍。

卷第十八（佚）

卷第十九 設方 知古今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四第十四《湯液醪醴論》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爲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醪，汁澤①酒。醴，宿酒也。此並擬以去病，爲之奈何也？ 平按：《素問》無於岐伯三字。 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者完，稻薪者堅。曰此得之天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時，故能至堅。 稻米得天之和氣，又高下得所，故完。稻薪收伐得時，所以堅實，用炊以爲醪醴，可以療病者也。 平按：曰此得上《素問》有「帝曰：何以然？岐伯」七字。之天之和《素問》作天地之和，至堅下有也字。 黃帝問於岐伯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何也？曰：上古聖人作爲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爲而弗服。 伏義以上，名曰上古；伏義以下，名曰中古；黃帝之時，稱曰當今。上古之時，呼吸與四時合氣，不爲②嗜欲亂神，不爲憂患

① 澤：疑「滓」之譌，《說文》：醪，汁滓酒也。

② 爲：原作「違」，據日抄本改。

傷性，精神不越，志意不散，營衛行通，腠理緻密，神清性明，邪氣不入，雖作湯液醪醴，以爲備擬，不爲服用者也。平按：黃帝問於岐伯曰《素問》作帝曰。何也下《素問》有岐伯二字，上古作自古，作爲作之作。中古之世，德稍衰也，邪氣時至，服之萬全。上古行於道德，建德既衰，下至伏羲，故曰稍衰也。帝王德衰，不能以神化物，使疵癘不起，嗜欲情生，腠理開發，邪氣因入，以其病微，故服湯液醪醴。稍衰而猶純，故因湯液而萬病萬全。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不定皆全，故曰不必已也。平按：《素問》曰上有帝字。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何也？廣前問意。問意曰：良藥可以養性，毒藥以療病。黃帝不能致德，邪氣入深，百性疾甚，盡齊毒藥以攻其內，鑱石鍼艾以療其外，外則形弊，內則血氣盡，而形不愈，其意何也？平按：《素問》曰上有岐伯二字，外下有也字及帝曰二字。曰：神不使。何謂神不使？人之神明有守，以營於身，卽爲有使也。平按：曰上《素問》有岐伯二字，何謂上有帝曰二字。曰：鍼石者，道也。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可愈也。鍼石道者，行鍼石者須有道也。有道者神不馳越，志不異求，意不妄思，神清內使，雖有邪客，服之湯液醪醴萬全也。平按：《素問》曰上有岐伯二字，越作不進，散作不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愈。何者？視欲無窮而憂神去，營衛不可復收。今時五藏精壞，五神又去，營衛之氣去而不還，故病不愈。以下釋前精壞神去、營衛不行所患不止，故精氣施壞，營衛不除，故神去之，而病之所以不愈也。以下釋前精壞神去、營衛不行所由也。一則縱耳目於聲色，樂而不窮；二則招憂患於悲怒，苦而不休。天之道也，樂將未畢，哀已繼之。故精氣施壞，

營澁衛除，神明去身，所以雖療不愈也。故無恆愚品，不可爲醫作巫，斯之謂也。　平按：視《素問》作嗜。施《素問》作弛。營澁《素問》作榮泣。病下《素問》無之所以三字。

知要道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七第四十五《外揣》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七。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受其調，頗得其意。夫九鍼者，始於一而終於九，然未得其要道也。九篇，謂《九鍼》章別卽爲篇，非是一部總有九篇也。調，謂一同指歸。要道，謂渾一之妙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九鍼之道，小之有內，則內者爲小，鍼道非小也。故知鍼道小者，小之窮也。大之則無外，鍼道之大有外，者爲大①，鍼道非大也。故知鍼道大者，大之極也。深不可爲下，鍼道之深，更有下者，則鍼道非深。故知鍼道深者，深之深。高不可爲蓋，鍼道之高，更有高者，則鍼道有蓋。故知鍼道高者，高之高。平按：《甲乙》無深不可爲下二句。恍惚無窮，流溢亡極，余知其合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窮之更妙，故不可窮也。極之愈巧，故亡極也。天道人事四時之變既然，余知鍼道與之同者也。然余願聞雜之毫毛，渾束爲一，可乎？余知鍼理與道，變似萬端，而願參之同毫釐之細，渾之若衆妙之一也。同毫釐之細，有神使之明；若衆妙之一，得萬事之畢。　平按：《靈樞》願下無聞字，雜作襍。《甲乙》余上無然字，願下無聞雜之毫毛五字，束

① 者爲大：此前疑脫「則外」二字。

作求。岐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鍼焉，夫治國亦然。毫細渾一人①道，用之鍼液，可以遐年，以之保國，可以延祚，非大聖之明，孰能問此？平按：《靈樞》鍼下有道字。《甲乙》無此一段。黃帝曰：余聞鍼道，非國事也。鍼道去病存己，國事卽先人後己，存身與利人兩異，恐鍼道非理國之要。平按：《靈樞》余下有願字。《甲乙》無此一段。岐伯曰：夫治國者，夫唯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爲一乎哉？理國，安人也。鍼道，存身也。安人之與存身，非道不成，故通兩者渾然爲一也。兩者通道，故身國俱理耳。夫積小成大，故小大不可異也；益淺爲深，故深淺不可殊也。鍼道者，卽小與淺也；理國者，卽大與深也。所以通爲一，卽鍼道理國得其妙也。平按：《甲乙》無夫治國者四字，雜作離。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以下設日月水鏡鼓響六譬，欲窮存身安人微妙之道。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彰，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治則動搖應和，盡得其情。鍼藥有道，故渾一而用巧；理國有道，故政同而理能。是以鍼藥正身，卽爲內也；用之安人，卽爲外也。內，譬日月水鏡鼓響者也；外，譬光影形象音聲者也。鍼法存身和性，卽道德者也；攝物安人，卽仁義者也。故理身理國，動搖應和，盡和羣生之情，斯乃至眞之道也。不後者，同時者也。平按：彰《靈樞》作影，依本注亦宜作影。治則動搖應和《靈樞》作動搖則應和。自上節黃帝曰願卒聞之至盡得其情，《甲乙》無。黃帝曰：窘乎哉！照照之明，不可蔽也。其不可蔽者，不失陰陽也。以陰陽察於內外，故照照不可蔽者也。平按：《靈樞》照照作昭昭。合而察之，

① 人：疑「之」之誤。

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不失其形也。以內外合而察之，以志意切而取驗，故得之①見而得之，見得之明，若水鏡之明，不相失之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藏波蕩，五音、五色，卽外也；五藏，卽內也。以五藏神性波蕩，故音色不彰明。若是則外內相襲，若鼓應桴，響之應聲，影之似形也。舉此三譬以曉物情也。襲者，因也。鼓、聲與形爲內，近也；桴、影及響爲外，遠也。平按：《靈樞》鼓下有之字。自黃帝曰窘乎哉至似形也，《甲乙》無。故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遠者所司在外，以感於內，近者所司在內，以應於外，故曰揣也。揣，度也。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洩。是爲陰內陽外感應之極理，以是天地足蓋，無外之大，故請藏靈蘭室贊而重之。平按：《靈樞》洩作泄，下有也字。《甲乙》無請藏之以下十一字。

知方地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四第十二《異法方宜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二，又見日本《心醫方》卷一《治病大體》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岐伯曰：地勢使然。五方土地各異，人食其土，生病亦異，療方又②別。聖人量病所宜，一病合以餘方，療之皆得愈者，大聖之巧。平按：

① 得之：疑衍。

② 又：原作「乂」，據日抄本改。

《素問》然下有也字，《醫心方》無。《甲乙》無此一段。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法始生也，魚鹽之地，濱海傍水，其民嗜魚而食鹹，皆安其處，美其食，天地之法，東方爲春，萬病始生之方也。人生魚鹽之地，故安其處，美其食也。平按：法《素問》作所，《醫心方》作法。鹽原鈔本省作盬，《醫心方》作盬，按《史記・貨殖傳》注：盬，謂鹽。直用不煉爲盬。《素問》作鹽，取人易解，謹依《素問》作鹽。《甲乙》東方上無故字，東方下無之域至之地十三字。嗜魚《素問》作食魚。食鹹《素問》作嗜鹹，《甲乙》、《醫心方》同。《甲乙》無「皆安其處美其食」七字，《醫心方》同。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疎理，魚性是熱，故食之令人熱中。鹽，水也。血者，火也。水以尅火，故勝血而人色黑也。平按：盬《甲乙》作鹹，《醫心方》作盬。故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熱中疎理之人，多生癰瘍病也。瘍，養良反，瘡也。砭鐵破癰已成，冷石腐其初起，此言東方病異療。平按：爲癰瘍《甲乙》作多壅腫，無故砭石下九字。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也，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篇，其民笮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皆生於內，其治宜毒藥，毒藥者亦從西方來。笮，詐白反。西方金，亦金玉之所出，故爲金玉之域也。西方爲秋，故爲萬物收引之方也。不衣者，不以緜爲衣，而以褐篇其身。食物皆壓笮磨碎，不以完粒食之。人多脂肥，腠理緻密，風寒暑溼外邪不傷，而爲飲食男女內邪生病，故宜用毒藥攻之。平按：褐篇《素問》作裼熏，按《史記・貨殖傳》索隱云：篇，毛織也。《醫心方》亦作褐篇，旁注云：篇，竹草也。笮食《素問》、《甲乙》作華食，《醫心方》作笮食，注與楊注同。又注壓上衰刻脫皆字。北方者，天地所閉藏

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凍，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病，其治宜灸焫，灸焫者亦從北方來。北方爲冬，故爲萬物閉藏之方也。北方其地漸高，是陰中之陰。故風寒也。所樂之處既於①塞，所美之食非溫，故五藏寒而生病，宜以灸焫。焫，燒也，而悅反。有本凍爲湖，量北方無湖也。　平按：冰凍《素問》、《甲乙》作冰列。生病，《素問》病上有滿字。南方者，天地所養長，陽氣之所盛處也，其地污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腑，故其民緻理而色赤，其病攣痹，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南方爲夏，萬物養長，陽盛之方也。陽中之陽，其地漸下，故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污下，溼也。腑，快②付反，義當腐。南方爲火，色赤，故人多赤色也。以居下溼，多攣痹病，故宜用九鍼也。　平按：《素問》陽下無氣字，地污下作地下，《甲乙》同，《醫心方》作地洼下，旁注云：洼，與瓜反。食腑《甲乙》作食臊，《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云：食魚也。」中央者，其地平以溼，天地所生物色者衆，中央爲土，故其地平溼，中土之所生物色多。　平按：物色者衆《素問》作萬物也衆，《甲乙》作物者衆。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蹻，故按蹻亦從中央出。　蹻，巨紹反。人之食雜則寒溫非理，故多得寒熱之病；不勞則血氣不通，故多得痿厥之病。故導引按蹻則寒熱咸和，血氣流通。此非但愈斯二疾，萬病皆可用之。蹻，又九紹反，舉平也。　平按：其治宜導引按蹻《醫心方》作道引，無按蹻二字。故按蹻《素問》作導引按蹻。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

① 於：疑衍。

② 快：形近而誤，應據《醫心方》卷一《治病大體》第一小注改爲「扶」，與本書卷十一《氣穴》楊注及卷二十九《風水論》楊注合。

其所，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五方水土生病不同，隨療各異，聖人卽知一病爲衆藥所療，故以所宜爲工，得療病之大體也。平按：得其所下《素問》、《甲乙》、《醫心方》均有宜字，依本注亦應有宜字。

知形志所宜

平按：此篇自形樂志苦至出氣惡血，見《素問》卷七第二十四《血氣形志篇》，又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八《九鍼論》，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二，又見日本《醫心方》卷一《治病大體》第一。自陽明多血氣至末，《素問》、《靈樞》見同前篇。又自陽明多血氣至少陰少血多氣，《靈樞》卷十第六十五《五音五味》篇亦有此文。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身之皃也。志，心之志也。心以主脈，以其心勞，邪氣傷脈，心之應也，故以灸刺補寫脈病也。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苦筋勞，邪氣傷筋，肝之應也，筋之病也醫而急，故以熨引調其筋病也。藥布熨之引之，使其調也。

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志俱逸，則邪氣客肉，脾之應也，多發癰腫，故以砭鍼及石熨調之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其上多玉，有石可以爲砭鍼。堪以破癰腫者也。

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治之以藥；形志俱苦勞氣，客邪傷氣，在于咽喝，肺之應也。喝，肺喘聲也。有本作渴。故療之湯液丸散藥之也。平按：咽喝《素問》作咽嗌，《甲乙》作困竭。藥《素問》作百藥，《靈樞》、《甲

乙》作甘藥，《醫心方》引《太素》仍作藥。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驚恐主腎，形多驚懼，邪客筋脈，筋脈不通，腎之應也，痛生筋脈皮膚之間，爲痹不仁，故以按摩醪醴。五形，言陳其所宜也。平按：《素問》筋脈作經絡，五形下有志也二字。《醫心方》無是謂五形四字。故曰：刺陽明出血氣，手陽明，大腸脈，足陽明，胃脈也，二脈上下連注，其氣最强，故此二脈盛者，刺之寫血氣也。平按：《素問》無，《甲乙》作故志曰。刺太陽出血惡氣，手太陽，小腸脈也，足太陽，膀胱脈也，二脈上下連注，津液最多，故二脈盛者，刺之寫血，邪客之者，寫去惡氣也。刺少陽出氣惡血，手少陽，三焦脈也，足少陽，膽脈也，二脈上下連注，其氣最多，故此二脈盛者，刺之寫氣，邪客之者，寫去惡血也。刺太陰出血氣，手太陰，肺脈也，足太陰，脾脈也，此二太陰與二陽明雖爲表裏，其氣血俱盛，故並寫血氣也。平按：《素問》出血氣作出氣惡血，《甲乙》同。《素問》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陰出血氣。楊上善云：陽明太陰雖爲表裏，其血氣俱盛，故並寫血氣。如是則太陰與陽明等俱爲多血多氣。前文太陰一云多血少氣，二云多氣少血，莫可的知。詳《太素》血氣並寫之旨，則二說俱未爲得，自與陽明同爾。」刺厥陰出血惡氣，手厥陰，心包絡脈也，足厥陰，肝脈也，與二少陽以爲表裏，二陽氣多血少，陰陽相反，故二陰血多氣少，是以二厥陰盛，以寫血也，邪客之者，寫去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手少陰，心脈也，足少陰，腎脈也，與二太陽以爲表裏，二太陽既血多氣少，亦陰陽相反，二陰氣多血少，是以二少陰盛，寫於氣也，邪客之者，寫去惡血也。平按：刺少陰句《素問》、《甲乙》在刺厥陰前。注陰陽上袁刻脫亦字。

陽明多血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少血多氣。此言刺三陰三陽，出血出氣差別所以也。平按：太陰多血氣《素問》作太陰常多氣少血，《靈樞》作多血少氣，《甲乙》同。《素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十二經水篇》云太陽太陰血氣多少，與《素問》不同。又《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篇所云太陰常多血少氣，仍與《素問》異，或宋臣所見《甲乙經》與今本《甲乙經》不同，姑存之以備參考。足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厥陰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今考《甲乙經・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篇所云太陽太陰血氣多少，與《素問》不同。蓋皇甫疑而兩存之也。今知手足陰陽所在。平按：《素問》兩太陽少陰爲表裏在兩少陽上，兩陽明太陰爲表裏在兩少陽下。注今知手足八字，《素問》將此注作經，惟所在作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凡療病法，諸有痛苦由其血者，血聚之處先刺去之，刺去血已，伺候其人情之所欲，得其虛實，然後行其補寫之法也。平按：《素問》血下有乃字，《靈樞》無此一段。注血聚，聚字袁刻誤作刺。

知祝由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四第十三《移精變氣論》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古之治病者，唯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也；今世治病，毒藥

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上古之時有疾，但以祝爲去病所由，其病卽已。今代之人，苦於鍼藥而療病不愈者，爲是病有輕重？爲是方術不妙？　平按：《素問》無於岐伯三字。古之治病者，者字《素問》無，而已下無也字。岐伯曰：往古民人，居禽獸之間，上古禽獸多而人少，人在禽獸之間，巢居以避禽獸，故稱有巢氏也。　平按：《素問》曰上有對字，人上無民字。動作以避寒，陰居以避暑，以躁勝寒，故動作以避寒。以靜勝熱，故陰居以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申宦之形，此恬惔之世，邪不能入也，故毒藥不治其內，鍼石不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也。既爲恬惔之世，有性莫不恬惔自得。恬然自得，內無眷慕之情；惔然至樂，外無申宦之役。申宦不役於軀，故外物不形；眷慕不勞於志，故內欲不累。內外恬惔，自然泰和，外邪輕入，何所深哉？是以有病以祝爲由，移精變氣去之，無假於鍼藥也。　平按：申宦《素問》作伸官，惔作憺，新校正云：全元起伸作臾。注既袁刻作此。新校正云：「全元起云：祝由，南方神。」當今世不然，憂患琢其內，苦形傷其外，眷慕起於心，則憂其內；申宦苦其形，則傷於外也。　平按：《素問》世上有之字，琢作緣。又失四時之逆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陰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故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者，故祝由不能已也。黃帝曰：善。夏則涼風以適情，冬則求溫以從欲。不領四時逆順之宜，不依冬夏寒暑之適，由是賊風至於腠理，虛邪朝夕以傷體。虛邪傷體，內入藏而客髓，賊風開腠，外客肌以傷竅，所以微疾積而成大病也。加而致死，苦之鍼藥尙不能愈，況祝由之輕其可遣也。　平按：逆順《素問》作從逆，虛上無陰字。

知鍼石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神無營於衆物，見《素問》卷八第二十五《寶命全形論》篇，又見《甲乙》卷五第四。自黃帝曰願問禁數至逆之有咎，見《素問》卷十四第五十二《刺禁論》篇，《甲乙》同上。自黃帝曰願聞九鍼虛實之道至四方各作解，見《素問》卷十四第五十四《鍼解》篇，又見《甲乙》卷五第四及卷五第二，惟意是而編次不同。自黃帝問岐伯曰有病頸癰者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六《病能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

黃帝問岐伯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形之所疾，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患之，余欲以鍼除其疾病，爲之奈何？天地之間，人最爲貴，人君衆庶，莫不寶身。然不知病之脆微，留連骨髓，故請療之方也。平按：太素作以針除之，無之字。

岐伯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洩；所疾《素問》作疾病，患作慮。新校正云：《太素》慮作患。弦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其葉落發；病深者，其聲噦。言欲識病徵者，須知其候。鹽之在於器中，津洩於外，見津而知鹽之有鹹也。聲嘶，知琴瑟之弦將絕。葉落者，知陳木之已盡。舉此三物衰壞之徵，以比聲噦識病深之候也。平按：木陳者其葉落發《素問》作木敷者其葉發，新校正引《太素》亦作木陳者其葉落，王履《溯洄集》所引木陳二句，亦無發字。注兩徵字《素問》新校正所引楊注有液字。葉落下者知二字衰刻誤作如。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毋嬰治，短鍼毋取，此皆絕皮傷肉，

血氣爭異。人有聲噦同三譬者，謂是府壞之候也。府者中府，謂五藏也。壞者，則聲噦也。中府壞者，病之深也。其病既深，故鍼藥不能取也，以其皮肉血氣各不相得故也。平按：《素問》治上無嬰字，爭異作爭黑，新校正云：「詳岐伯之對與黃帝所問不相當。」因引《太素》自夫鹽之味至血氣爭異一段，謂《太素》與此經只三字不同，而注意大異。復引楊注自言欲知病徵者至各不相得故也，謂楊氏注義與黃帝上下問答義相貫穿，王氏解鹽鹹器津，義雖淵微，至於注弦絕音嘶，木敷葉發，殊不與帝問相協，不若楊義之得多也。

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爲殘賊，爲之奈何？余念微病淫留至深，衆庶不知，遂著骨髓。余痛其心，反甚於病，不能去已，故曰不可更代。百姓聞此積微成大壞府之言，莫不以爲殘賊之深，欲知爲之奈何也。平按：余念其病《素問》作余念其痛。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天與之氣，地與之形，二氣合之爲人也。故形從地生，命從天與。是以人應四時，天地以爲父母也。荷主萬物者，謂之天子。天地所貴者人，人之所歸者聖，唯聖荷物，故號曰天子也。平按：荷主二字《素問》作知。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此言天子所知，凡有二合四能。天有十二時，分爲陰陽，子午之左爲陽，子午之右爲陰，人之左手足六大節爲陽，右手足六大節爲陰，此爲一合也。天有寒暑，人有虛實。十二爻寒暑之氣，十一月陽氣漸息，陰氣漸消；至四月陽氣在盈，陰氣正虛；至五月陰氣漸息，陽氣漸消；至十月陰氣在盈，陽氣正虛。陰陽即爲寒暑者也，盈虛以爲虛實者也。人亦如之，消息盈虛，有虛有實，爲二合也。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故能知天地陰陽變化，理與四時合契，此一能也。能知十二節之理

者，聖智不能欺；知人陰陽十二節氣與十二時同，循之而動，不可得失，雖有聖智，不能加也。欺，加也。此二能也。　平按：《素問》知上無能字，欺下有也字。能存八動之變者，五勝更立；八動，八節之氣也。八節之氣，合金木水火土五行之氣，更廢更立，血氣亦然，此三能也。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　能達寒暑之氣虛實相移者，則壽蔽天地，能獨出死地，獨入長生。其言也，呿吟至眞微妙之道；其智也，目察秋毫深細之理。此四能也。呿，音去，卽露齒出氣。　平按：《素問》新校正引楊注云：「呿謂露齒出氣。」與此同。黃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　萬物負陰抱陽，冲氣以爲和，萬物盡從三氣而生，故人之形不離陰陽也。天地合氣，別爲九野，分爲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從道生一，謂之朴也。一分爲二，謂天地也。從二生三，謂陰陽和氣也。從三以生萬物，分爲九野四時日月乃至萬物。一一諸物皆爲陰陽氣之所至，故所至處不可勝量。不可量物並有虛虛實實之談，請言其道。方，道也。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水而達，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言陰陽相分，五行相剋，還復相資。如金以剋木，水以剋火，土以剋水，始土剋水，得水通易，餘四時皆然，並以所剋爲資，萬物皆爾也。　平按：土得水而達，《素問》水作木。而達下《素問》有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二句。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也，故鍼等利人之道，凡有五利也。黔首共飲食，莫知之也。黔，黑也，渠廉反。人之首黑，故名黔首也。飲食，服用也。黔首服用此道，然不能得其意也。　平按：飲食《素問》作餘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餘食作飽食，注云：愚人不解陰陽，不知鍼之妙，飽食終日，莫能知其妙益。又《太素》作飲食，楊上善云：黔首服用此道，然不能得其意。」一曰

治神，存生之道，知此五者以爲攝養，可得長生也。魂神意魄志，以神爲主，故皆名神。欲爲鍼者，先須理神也。故人無悲哀動中，則魂不傷，肝得無病，秋無難也；無憂惕思慮，則神不傷，心得無病，冬無難也；無盛怒者，則志不傷，腎得無病，季夏無難也。是以五無病，春無難也；無喜樂不極，則魄不傷，肺得無病，夏無難也；無過不起於心，則神清性明，五神各安其藏，則壽近遐算，此則鍼布理神之旨也，乃是崆峒廣成子之道也。　平按：注先須理神也《素問》新校正引此注作先須治神。各安其藏，其字原鈔作甚，依新校正所引作其。壽延遐算。二曰治養身，飲食男女，節之以限，風寒暑溼，攝之以時，有異單豹巖穴之害，即內養身也；實恕慈以愛人，和塵勞而不迹，有殊張毅高門之傷，即外養身也。內外之養周備，則不求生而久生，無期壽而壽長也，此則鍼布養身之極也。玄元皇帝曰：太上養神，其次養形。斯之謂也。　平按：《養身，《素問》新校正云：「《太素》身作形。」此仍作身。注巖穴新校正所引作外彫，恕慈作慈恕，養身身字均作形，壽長作長壽。又按注單豹、張毅事見《淮南子・人間訓》。三曰知毒藥藥爲眞，藥有三種：上藥養神，中藥養性，下藥療病。此經宗旨養神養性，唯去怵惕之慮、嗜欲之勞，其生自壽，不必假於鍼藥者也。有病生中無出毒藥以爲眞惡，故須知之。　平按：《素問》藥字不重。四曰制砭石大小，用破癰也。　平按：《素問》砭作砭。五曰知輸藏血氣之診。　輸，爲①三百六十五穴者也。藏，謂五藏血氣。診，謂經絡脈診候也。　平按：《素問》輸作府。五法俱立，各有所先。　此五法各有所長，故用之各有所先也。今末世之刺，虛者實之，滿者洩之，此

① 爲：通「謂」。

皆衆工所共知之。粗工守形，實者寫之，虛者補之，斯乃衆人所知，不以爲貴也。平按：《素問》洩作泄，知之作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者，知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刺虛實之道，法天地以應萬物，若響應聲，如影隨形，得其妙，得其機，應虛實而行補寫也。平按：《素問》、《甲乙》動下無者字，知作和。道無鬼神，獨往獨來。應天地之動者，謂之道也。有道者其鬼不神，故與道往來，無假於鬼神也。平按：獨往獨來《素問》、《甲乙》作獨來獨往。黃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眞，必先治神，五藏已定，九候已備，迺緩存鍼。凡得鍼眞意者，必先自理五神，五神既理，五藏血氣安定，九候已備於心，乃可存心鍼道，補寫虛實。平按：九候已備《甲乙》作九候已明。迺緩存鍼《素問》作後乃存鍼，《甲乙》同。衆脈弗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毋以形先，病人衆病脈候不見於內，諸病聲候不聞於外，內外相得爲眞，不唯形之善惡爲候也。平按：弗見《素問》作不見，《甲乙》作所見，弗聞《甲乙》作所聞。可悅往來，迺施於人。悅，五骨反，動也。先知內外相得之理，動而往來，乃可施人也。平按：悅《素問》、《甲乙》作玩。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五，謂皮肉脈筋骨也。此五皆虛，勿近寫之；此五皆實，勿遠而不寫。平按：人有虛實《甲乙》作虛實之要。至其當發，間不容眴，至其氣至機發，不容於眴目也，容於眴目卽失機，不得虛實之中。眴音舜。平按：眴《素問》、《甲乙》作瞚，新校正云：「《甲乙》瞚作暄，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眴。」手動若務，鍼熠而眴，手轉鍼時，專心一務。平按：眴《素問》、《甲乙》作匀。靜意視義，觀適之變，可以靜意，無勞於衆物也。視其義利，觀其適當，知氣之行變動者也。是謂冥冥，莫知其形，此機微者，乃是窈冥衆妙之道，淺識不

知也。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見其雜，烏烏稷稷，鳳凰雄雌聲也。鳳凰羣雜而飛，雄雌相和，不見其雜。有觀鳳者，別其聲殊，辨其形異，故曰不雜。醫善用鍼者，妙見鍼下氣之虛實，了然不亂也。平按：烏烏袁刻誤作鳥鳥。雜《素問》、《甲乙》作誰。伏如橫弩，起如發機。如橫弩者，比其智達妙術也。起如機者，比行之得中。平按：起如《甲乙》作起若。黃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岐伯曰：刺虛者須其實也，刺實者須其虛也，虛爲病者，補之須實；實爲病者，寫之須虛也。終氣以至，愼守勿失，得氣補寫，終時愼之，勿使過與不及也。平按：終《素問》、《甲乙》作經。深淺在志，志，記也。計鍼下深淺，可記之，不得有失。深淺有失，更增其病，故須記。遠近若一，使之得中，不可過與不及，故曰若一也。形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行鍼專務，設二喻以比之：一如臨深淵，更營異物，必有顚墜之禍；亦如握虎不堅，定招自傷之害。故行鍼調氣，不可不用心也。平按：《素問》、《甲乙》無形字。

黃帝曰：願聞禁數。岐伯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五藏之氣所在，須知鍼之爲害至要，故欲察而識之。肝生於左，肝者爲木在春，故氣生左。肺藏於右，肺者爲金在秋，故氣藏右也。肝爲少陽，陽長之始，故曰生也。肺爲少陰，陰藏之初，故曰藏也。平按：注生也藏也《素問》新校正所引楊注無兩「也」字。心部於表，心者爲火在夏，居於大陽，最上故爲表。腎治於裏，腎者爲水在冬，居於大陰，最下故爲裏也。心爲五藏部主，故得稱部。腎間動氣，內理五藏，故曰裏也。平按：注內理五藏，《素問》新校正所引楊注理作治，故曰裏也，裏作治。脾爲之使，脾者爲土，王四季。脾行穀氣以資四藏，故爲之使也。胃爲之市。胃爲脾府也。胃貯五穀，授氣與

脾，以資四藏，故爲市也。鬲肓之上，中有父母，心下鬲上謂肓。心爲陽，父也。肺爲陰，母也。肺主於氣，心主於血，共營衞於身，故爲父母也。　平按：注謂肓，《素問》新校正所引楊注作爲肓。七節之傍，中有志心，脊有三七二十一節，腎在下七節之傍。腎神曰志，五藏之靈皆名爲神，神之所以任物，得名爲心，故志心者，腎之神也。　平按：志心《素問》作小心，新校正云：「《太素》作志心。」注「五藏之靈皆名爲神，神之所以任物，得名爲心」，袁刻脫此十八字。「物，得名爲心，故志心者，腎之神也」十三字，新校正所引作「得名爲志者，心之神也」九字。順之有福，逆之有咎。人之上順血氣，下順志心，有長生之福；逆之，有入死地之禍也。　平按：順《素問》作從。

黃帝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請解九鍼應於九數虛實之道也。岐伯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熱也。刺寒虛者，得鍼下熱，則爲實和也。　平按：熱也下《素問》有氣實乃熱也五字。滿而洩之者，鍼下寒也。　平按：寒也下《素問》有氣虛乃寒也五字。宛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宛陳，惡血。　平按：宛《素問》、《甲乙》作菀。邪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也。勿按者，欲洩其邪氣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按也。　寫法徐出鍼爲是，只爲疾按之，卽邪氣不洩，故爲實。

平按：注疾下袁刻重一疾字。疾如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也。　補法疾出鍼爲是，只是徐徐不卽按之，令正氣洩，故爲虛也。　平按：疾如徐《素問》、《甲乙》作疾而徐。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言寒溫二氣，偏有多少，爲虛實也。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　言病若有若無，故難知也。　平按：不可知袁刻作不可不知。注故下袁刻增一甚字。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　知相傳之病先後者。爲虛與實者，工守勿失

其法。刺虛欲令實，刺實欲使虛，工之守也。平按：《素問》無守字。若得若失者，離其法。失其正法，故得失難定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要在各有所宜。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閉相合也。補閉寫開，合熱①爲時。平按：《素問》閉作闔。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官其所之當補寫。九鍼之形及名別者，以官主病之別，又補寫殊用也。平按：《素問》官作窮，所下無之字，寫下有也字。刺其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降至，迺去鍼也。刺於熱實，留鍼使鍼下寒，無熱乃出鍼。平按：《素問》實上無其字，降作隆。刺其虛須其實者，陽氣降至，鍼下熱，迺去鍼也。刺於寒虛，留鍼使鍼下熱，無寒乃出鍼也。平按：《素問》虛上無其字，降作隆。降之已至，愼守勿失者，勿變更。寒溫之氣，降至鍼下，勿令太過不及，使之變爲餘病也。平按：降之《素問》作經氣，更下有也字。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下鍼淺深得氣，即知病在藏府也。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深淺得候，即知合中，不令過與不及。形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恐其失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專務甚也。神毋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毋左右視也。言志一不亂也。義毋邪下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不自御神，爲義邪下。平按：「義毋邪下者，」下《素問》有「欲端以正也。必正其神者」，二句。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付之者，舉膝分易見也。言三里付陽穴之所在也。付陽穴在外踝上三寸，舉膝分之時，其穴易見也。又付三里所在者，舉膝分其穴易見也。平按：付《素問》作跗，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跗之作低胕，《太素》作

① 熱：疑「氣」之誤。

付之。按《骨空論》，跗之疑作跗上。」又按《素問》王注云：「三里，穴名，正在膝下三寸，骭外兩筋肉分間。極重按之，則足跗上動脈止矣，故曰舉膝分易見。」巨虛者，搖喬足胕獨陷者也。下廉者，陷者也。在三里下三寸，足胕外獨陷大虛之中，名曰巨虛。巨虛之中，上廉足陽明脈與大腸合，下廉足陽明脈與小腸合。喬，高也，謂此外踝上高舉處也，搖而取之。平按：《素問》無搖字，喬作蹻，獨陷者也作獨陷者，陷者也作陷下者也。黃帝問岐伯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而以爲常。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此舉天地陰陽之數。平按：《素問》而以爲常作以爲常也。人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人形應於九數作身形。人皮應天，人肉應地，人脈應人，人之筋應時，平按：《素問》筋上無之字。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人齒面目應星，平按：《素問》王注：人面應七星，所謂面有七孔應之也。新校正云：此注乃全元起之辭也。人出入氣口應風，平按：《素問》無口字。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言人九分應九數也。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也，各有所主也。人身既應九數，行鍼亦有九別也。調陰陽者，應六律也。益精者，益五藏精。應七星，謂北斗七星。除風，應八風。通九竅，應三百六十五節之氣九野者也。以其人身有主合之也。平按：《素問》謂下無也字，注野下衰刻脫者字。人心意應八風，人邪氣應天地，心意邪氣，應天地之中八風也。平按：人邪氣應天地《素問》作人氣應天。人面應七星，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

六律，人陰陽脈血氣應地，人肝目應之九，九竅三百六十五。肝主於目，在天爲日月，其數當九，故九竅合九野三百六十五數也。平按：《素問》無人面應七星一句。新校正云：全元起本無九竅下七字。人一以觀動靜，九數各有九分義，故人之一分法動靜也。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毋澤也，天之三分之義候五色，七星分髮皆天之候。平按：《素問》無也字。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五音一分之義，以候人之五聲也。六律有餘不足應之，六律升降，以候虛實。一地一以候高下有餘，地之一分之義，以候高下有餘也。九野一節輸應之以候閉，九野一分之義，候三百六十五節氣輸穴閉之不洩也。三人變一分候齒，洩多血少，人九變一分之義，候齒及洩多血少。平按：《素問》三上有節字，一分下有人字。十分角之變，九數各九之，此言十分未詳，或字誤。十分之義，角音之變也。五分以候緩急，五分之義，以候緩急也。六分不足，六分以候不足。三分寒關節，三分以候寒關節也。平按：關袁刻誤作開，《素問》亦作關。人九分四時節人寒溫燥溼，人第九之分，以候四時節，寒溫燥溼也。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時一分，以候相反。平按：相反下袁刻脫一字。四方各作解。四時一分，以候四方作解。此之九數，一一各有九分，取之作解，多少不等，或取一，或取二三四等，章句難分，但指句而已也。平按：《素問》王注云：「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佇後之具本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一百二十四字，今有一百二十三字，又亡一字。」據本書自九竅三百六十五起至四方各作解止，與《素問》校，毋澤下本書多一「也」字，三人變一分上本書少一「節」字，下少一「人」字，九分四時下本書多一「節」字，仍止一

百二十三字。楊氏亦謂章句難分，但指句而已。則其不可尋究，故不自今日始也，姑存之以待來者。

黃帝問岐伯曰：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以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眞安在？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同稱癰名，鍼灸石等異療之。平按：《素問》鍼上無以字。《甲乙》其眞安在作其治何在，異上有而字。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息者，增長也。癰氣長息，宜以鍼刺開其穴，寫去其氣。平按：《素問》、《甲乙》去下有之字。夫氣盛血聚，宜石而寫之，皆所謂同病異治者。氣盛血聚，未爲膿者，可以石熨，寫其盛氣也。氣盛膿血聚者，可以砭石之鍼破去也。平按：《素問》、《甲乙》聚下有者字，皆作此。

知湯藥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四第十四《湯液醪醴論》篇。

黃帝問岐伯曰：法病之始生也，極微極精，必先入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逆，則鍼石不能治也，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持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可謂不蚤乎？精，謂有而不虛也。但有病在皮膚，微小精實不虛，若不療者，定成大病，故良工稱爲病成。以其病者精志眷慕於親戚，耳目翫樂於聲色，日久病成，不可療也，由其不破於胞微也。平按：《素問》法病作夫病，必先舍作必先入結，持法作得其法，可謂作何暇，新校正云：「按別本暇作謂。」

注有而不虛原鈔作有而虛不，原校作不虛。精實不虛，虛字袁刻誤作無。岐伯曰：病爲本，工爲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若本無病，則亦無療方，故知有病爲本，然後設工，是則以病爲本，以工爲末也。標，末也。風寒暑溼所生之病以爲本也，工之所用鍼石湯藥以爲標也。故病與工相契當者，無大而不愈；若工病不相符者，雖微而不遣，故曰不得，邪不服也。黃帝問曰：其病有不從豪毛生，而五藏傷以竭，有病不以風寒暑溼外邪襲於豪毛腠理入而爲病而五藏傷竭，此爲總言。平按：《素問》有上無病字，生而作而生，傷以竭作陽以竭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陽作傷，義亦通。」津液虛廓，腎傷竭也。廓，空也。平按：虛廓《素問》作充郭。廓袁刻誤作廊。其魂魄獨，心傷竭也。平按：其魂魄獨《素問》作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雖有五藏之精，而外少吐納之氣。耗，少也，肺傷竭也。保，近也。平按：形別不與衣相保《素問》作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亟急而動中，是氣巨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此四候卽是五藏傷竭，病生於內，故曰動中。亟，數也。是爲五藏大氣數發，病生於內，病形施外，療之奈何也。平按：《素問》亟作極，巨作拒。注巨，大氣也，應作巨，袁刻作拒。岐伯曰：卒治權衡，卒，終也。權衡，藏府陰陽二脈也。病從內起，終須調於藏府陰陽二脈，使之和也。平按：《素問》作平治於權衡。去宛陳，宛陳，惡血聚也。有惡血聚，刺去也。莖微動中四亟，腎間動氣得和，則陰莖微動，四竭得生，故本標得，邪氣服。平按：《素問》莖作莖，新校正云：「《太素》莖作莖。」與此正同。動下無中字，亟作極。溼衣繆處以復其形，繆，異也。衣肉不相保附，故曰繆處。調之既得腎氣動已，則衣肉相得，故曰復其形也。平

按：溼衣繆處《素問》作溫衣繆刺其處。開鬼門，五神通之者也。潔靜府，潔，清靜也。心之不濁亂。精以時，命門所藏之精既多，以時而有。服五湯，有五疏，修五藏，五湯，五味湯也。藥有五味，以合五行，相剋相生，以爲補寫，五氣得有疏通，以修五藏也。平按：《素問》五湯作五陽，有五疏修五藏作已布疏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迺平。黃帝曰：善哉。腎間動氣，人之生命，故氣之和則精生，精生則形盛，形精既盛則骨肉相親，於是大氣平和，是爲病形雖成，療之有驗。平按：注下精生，精字袁刻脫。

知官能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三《官能》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四《鍼道》篇。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受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言道之博大，不可勝數，余學之於子，推尋窮問其理，十有二載。余今司而誦之，以示於子，其言有不當不可，余必當合理，余望傳乎所授之人，傳之後代，使久而利物也。平按：請受其道《靈樞》作請正其道。岐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道在岐伯，授之與帝，帝得之於神①，故是聖王之道也。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帝誦岐伯所授鍼理章句，凡有四十七章。形之所在肥瘦，氣之所在虛實。一也。左右上下；肝生於左，肺藏於

① 神：疑「聖」之誤。

右，心部於表，腎居其裏，男女左右，陰陽上下，並得知之。二也。陰陽表裏；五藏爲陰居裏，六府爲陽居表。三也。血氣多少；三陰三陽之脈，知其血氣之多少。四也。行之逆順；營氣順脈，衞氣逆行。五也。出入之合；血氣有出入合處。六也。誅伐有過，誅伐邪氣惡血。七也。緊，破而平之。八也。知補虛寫實上下之氣；能知補寫上下之氣。九也。明於四海，審其所在；髓、血、氣、穀四海，審知虛實所在。十也。審寒熱淋露；因於露風，生於寒熱，故曰寒熱淋露。十一也。平按：《靈樞》寒上無審字。榮輸異處；五行榮輸有異。十二也。平按：榮《靈樞》作以。審於調氣；審吐納導引以調氣。十三也。明於經隧；經，正經、奇經也。隧，諸絡也。故曰寫其經隧，無傷其經，卽其信也。十四也。左右支絡，盡知其會；支絡，小絡也。皆知小絡所歸，大絡會處。十五也。平按：《靈樞》支作肢。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陰陽之氣不和者，皆能和之。十六也。虛與實鄰，和決而通之，鄰，近也。虛實二氣不和，通之使平。十七也。平按：《靈樞》和作知。左右不調，把而行之，明於逆順，迺知可治；把，持也。人身左右脈不調者，可持左右寸口人迎，診而行之，了知氣之逆順，乃可療之。十八也。平按：《靈樞》注云：「把一作犯。」注了字袁刻脫。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奇，分也。陰陽之脈相并，渾而不分，候之知其病起之時。十九也。審於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妙通標本，則知寒熱二邪所在，故無危殆，是爲官主九鍼之道。二十也。明於五輸，徐疾所在；明藏府之經各有五輸，輸中補寫徐疾所在，並須知之。二十一也。屈伸出入，皆有條

理；行鍼之時，須屈須伸，鍼之入出條數，並具知之。二十二也。言陰與陽，合於五行；知分陰陽之氣，以爲五行。二十三也。五藏六府，亦有所藏；五藏藏五神，六府藏五穀。二十四也。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部；八風，八節之風也。四時八節之氣，各在陰陽之位，並合明堂，處於五行五色之部。明堂，鼻也。二十五也。五藏六府；候五色之部，察知五藏六府。二十六也。察其所痛，左右上下；察五色，知其痛在五藏六府上下左右。二十七也。知其寒溫，何經所在；知十二經所起寒溫各有主。二十八也。審尺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言能審候尺之皮膚。二十九也。鬲有上下，知氣所在；穀入於胃，清氣上肺，故在鬲上；濁氣留入胃中，在於鬲下。三十也。平按：《靈樞》鬲作膈，知下有其字。《甲乙》作知其氣之所。先得其道，希而疎之，稍深以留之，故能徐之；爲補之道，希疎深留，徐動其針。三十一也。平按：希《靈樞》作稀。《甲乙》作布而涿之，注云：「《太素》作希而疎之。」《靈樞》、《甲乙》徐下有入字。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病者，常先取之；視病熱之上下，寫而去之。三十二也。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從合寫之；寒在皮膚，留鍼使鍼下熱，寒入骨髓，亦可留鍼使熱，寫出寒熱氣。三十三也。鍼所不爲，火之所宜；脈之陷下，是灸所宜，不可鍼也。三十四也。平按：火《靈樞》、《甲乙》作灸。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上氣不足，謂膻中氣少，可推補令盛。揚，盛也。下氣不足，謂腎間動氣少者，可補氣聚。積，聚也。從，順也。三十五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於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

寒入於中，推而行之，經陷下，火卽當之；火氣强盛，能補二虛。三十六。　平按：經陷下火卽當之《靈樞》作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甲乙》作經陷下者卽火當之。結絡堅緊，火之所治；絡脈結而堅緊，血寒，故火攻之。注攻字袁刻脫。不知所苦，兩蹻之下，男陽女陰，良工所禁，鍼論畢矣；有病不知所痛，可取陰陽二蹻之下。三十七也。　平按：《靈樞》緊作下①，火之所治作火所治之。注攻字袁刻脫。男陽女陰，二蹻之脈，不可取之。三十八也。　平按：男陽女陰《靈樞》作男陰女陽。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服，學習也。學用鍼法，須上法日月星辰之光，下司八節正風之氣，以除奇邪。三十九也。　而觀百姓，審於虛實，無犯其邪，是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弗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乃言鍼意；而令百姓不犯虛實二邪歲露之忌，可謂得鍼之旨耳。天露者，歲之八正虛邪風雨也。四十也。　平按：《靈樞》是天之露，天上有得字，弗勝作不勝。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法於往古聖人所行，逆取將來得失之驗，亦檢當今是非之狀，又觀窈冥微妙之道，故得通於無窮之理，所得皆當，不似粗工以意，唯矚其形，不見於道，有同良才神使，獨鑒其所貴，髣髴於眞。四十一也。　邪氣之中人也，洫泝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無若亡若存，在形無形，莫知其精；血，謂溝渠，卽腠理也。泝，謂水之逆流，卽邪氣入腠理也。八正虛邪氣入腠理時振寒起於豪毛動形者也。正邪者，因身形飢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中人，微而難知，

① 下：通行本《靈樞》仍作「緊」。

莫見其精。四十二也。　平按：《靈樞》洫泺作洒淅，不知於身作不知於其身，若無上有若有二字，其精作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也，迺救其萌牙，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邪氣初客，未病之病，名曰萌牙，上工知之。其病成形，下工知之。四十三也。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　謂知邪氣，處氣處①於皮膚脈肉筋骨所在，守其空穴門戶療之。四十四也。明於調氣補寫所在，除疾之意，所取之處；　明於調氣補寫必用員，切而傳之。四十五也。寫必用員，切而傳之，　平按：員《甲乙》作方，注云：《太素》作員。切而傳之《靈樞》、《甲乙》作切而轉之。其氣迺行，疾入徐出，邪氣迺出，伸而迎之，搖大其穴，氣出迺疾，補必用方，　平按：方《甲乙》作員，注云：《太素》作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眞氣迺存；　員謂之規，法天而動，寫氣者也。方謂之矩，法地而靜，補氣者也。樞，謂鍼動也。寫必用方，補必用員，彼出《素問》，此是《九卷》方圓之法，神明之中，調氣變不同故爾。四十六也。用鍼之要，無忘養神。　用鍼之道，下以療病，上以養神。其養神者，長生久視，此大聖之大意。四十七也。以上四十七章，內經之大總，黃帝受之於岐伯，故誦之以閱所聞也。

文》閱，察也。《博雅》云：閱，數也。又《前漢書・文帝紀》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注：閱，猶更歷也。亦通。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迺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

① 氣處：疑涉上而衍。

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曰：願聞官能奈何？人受命於天，各不同性，性既不同，其所能亦異，量能用人，則所爲必當，故因問答，以通斯德者也。　平按：注德字袁刻作道。黃帝曰：明目者，可使視也。人之所能，凡有八種。視面部五行變色，知其善惡，此爲第一明人也。　平按：《靈樞》也作色。聰耳者，可使聽音。聽病人五音，卽知其吉凶，此爲第二聰聽人也。　平按：《靈樞》接疾辭給者作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其知接疾，其辨敏給，此可爲物說道以悟人，此第三智辨人也。而語餘人作可使傳論語。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神清性明，故安靜也。動合所宜，明手巧者妙察機微，故審諦也。此爲第四靜慧人也。　平按：《靈樞》安靜上有徐而二字。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身則緩節柔筋，心則和性調順，此爲第五調柔人也。調柔之人，導引則筋骨易柔，行氣則其氣易和也。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祝病。心嫉毒，言好輕人，有此二惡，物所畏之，故可使之唾祝，此爲第六口苦人也。　平按：《靈樞》祝作呪。爪苦手毒，爲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痹。爪手苦毒，近物易傷，此爲第七苦手人也。各得其能，方迺可行，其名迺章；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迺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各用其能，以有所當，故曰得人。如不得人，道不可傳也。　平按：《靈樞》章作彰，謂下有也字。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之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甘手者，復生如故。毒手按器而龜可死，甘手按之而龜可生，但可適能而用之，不可知其所以然也。此爲第八甘手人也。　平按：《靈樞》器下無之字，如故下有也字。

卷第二十（佚）

卷第二十一（佚）

卷第二十二　九鍼之二

刺法

平按：此篇自皇帝曰持鍼縱舍奈何以上，袁刻及別鈔本均缺。楊惺吾氏日本卷子鈔本自篇目刺法左一行上二字仍缺，第三字至第七字有「問岐伯曰余」五字，以下至注「半反衝也」上復缺，計共缺六行，每行十八字，除去「問岐伯曰余五字」並問字上所空二格外，下共缺一百零一字，應空一百零一格。自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至故拘攣，見《靈樞》卷十第七十一《邪客》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七。自黃帝問岐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至則經可通也，見《靈樞》卷六第三十八《逆順肥瘦》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六。自黃帝問曰逆順五體至末，見《靈樞》卷二第五《根結》篇，《甲乙經》同上。

□□問岐伯曰余□□□

□□□

音顆。　平按：《靈樞》、《甲乙》左指作左手，脩之作循之，果下無之字。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直入直出，故曰端正。□□□□□□□□□　平按：端下《甲乙》無以字。補袁刻誤作萌。注直入上原缺二字，上一字不可辨，下一字右方有欠字，平據經文擬作寫欲二字。轉鍼導氣，邪得淫泆，眞氣得居。□□□□□□□□□□淫泆洩出，令眞氣居而不散也。　平按：邪得淫泆《甲乙》作邪氣不得淫泆。黃帝曰：扦皮開腠理奈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在別其膚，膚，皮也。以手按得分肉之穴，當穴皮上下鍼，故曰在別其膚也。　平按：在別《靈樞》、《甲乙》作左別。微內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黃帝曰：善。寫法雖以□□□□□□審詳爲先，故曰微內而徐正之□□□□□□得□□□□酒調也。　平按：注雖以下原缺六字，上三字不可考，下三字右方作必余余，平擬作「端正而必徐徐」六字。

黃帝問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候五藏。八虛者，兩肘、兩腋、兩髀、兩膕。此之虛，故曰八虛。以其虛，故眞邪二氣留過，故爲機關之室。眞過則機關動利，邪留則不得屈伸，故此八虛，候五藏之氣也。　平按：各何以候袁刻脫答字。黃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兩肘，肺脈手太陰、心脈手少陰二脈所行，故肺心有邪，肘爲候也。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兩腋脇下，肝氣在中，肝有邪，腋爲候也。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脾足太陰脈，循股內前廉入腹，故脾有邪，髀爲候也。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腎脈足少陰，出膕內廉，故腎有邪，膕爲候也。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邪氣惡血，因不得住留，留則傷筋絡，骨節機關不得屈

伸，故痀攣。此八大節相屬盧處，乃是□□之動□機關又□□□□□□□□□□□機關之室。痀，其俱反，曲脊背僂也。　平按：因不得住留《靈樞》作故痀攣《靈樞》作故病攣也。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衆多畢悉矣，夫子之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夫子之間學熟乎？將審察於物而生乎？據，依也。堅，定也。言夫子所說九鍼之應，曲從物理而變，似未有定爲也。夫子所問所學，從誰得乎？□□□□□□□□心手也。　平按：《靈樞》應上有道字，而生乎作而心生之乎。

岐伯答曰：聖人之爲道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合理乃後傳之，三合而爲法度，故可傳也。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水平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圓，去矩而爲方。匠人□尺寸之度非以意而爲短長准□□□□不有私而□水□□□爲□巧也工□爲□□置□□□□欲爲□□□棄矩而□妙此爲大工也聖人之爲教也法自然之至理以起法度□爲而□稱聖人也　平按：注匠人下原缺一字，謹擬作匠字上原缺一字，水字下原缺二字，爲下原缺一字，謹依經文作而起水平以爲技巧也。工下原缺一字，爲下原缺二字，置下原缺四字，謹依經文作工欲爲員無置規而爲能。無棄矩上原缺二字，而下原缺一字，謹依經文作欲爲方亦無棄矩而爲妙。法度下原缺一字，謹擬作之。稱上原缺一字，謹擬作准。不有私上原缺四字，謹依經文作繩墨之法四字。水後。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繩墨非他，亦自然之繩墨，因其自然，故其教用易，是故違之則爲逆，順之得常也。　平按：固自然之物，據注固應作因。注違之衰刻作遵之。黃帝曰：願聞自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

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此言氣之滑濇，血之清濁，行之逆順。夫自然者，非爲自能與也，所謂因氣之滑濇，血之清濁，行之逆順，通之如臨深決水，取自然之便而水可竭，故曰自然也。平按：循掘，掘字原缺，《靈樞》、《甲乙》作掘，下經文亦作掘，袁刻作地恐誤。決衝下《甲乙》有不顧堅密四字。此言，此字原缺，《靈樞》、《甲乙》作此，袁刻作於恐誤。注夫自然者，袁刻脫自字。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少長，各有數乎？白黑，色異也。肥瘦，形異也。少長，强弱異也。刺之淺深多爲分不同，故曰有數也。平按：注多下恐脫少字。岐伯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爲肥人。平按：盈《甲乙》作盛。注此爲肥人《靈樞》、《甲乙》作經文。廣肩腋項，肉薄皮厚而黑色，肩臨臨然，其血黑而濁，其氣濇，其爲人貪於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此黑色人也。平按：皮厚《靈樞》、《甲乙》有者字。濇下《靈樞》、《甲乙》有以遲二字。取與《甲乙》作取予。黃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刺瘦人者薄皮色少，肉廉廉然，薄脣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瘦人，謂夭□□皮也。平按：注夭下原缺二字，謹依經文擬作色薄二字。袁刻夭作天，皮作人。黃帝曰：刺常人奈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爲調之，其端正長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之。常，謂平和不肥瘦人。刺之依於深淺常數，不深之不淺之也。平按：長厚《靈樞》作敦厚，《甲乙》作純厚。常數之《靈樞》作常數也，《甲乙》作其常數。黃帝曰：刺壯士眞骨者奈何？岐伯曰：刺壯士眞骨，堅肉縱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濇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

其數；壯士，骨□堅大者也。　平按：縱節《靈樞》、《甲乙》作緩節。堅堅《甲乙》作驗驗，注：「一作監監。」注骨下原缺一字，謹擬作節。勁則氣滑血清，刺此淺而疾之。勁，急也。黃帝曰：刺嬰兒奈何？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豪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刺嬰兒日再者，不得過多也。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滑，疾寫之則氣竭焉。自有血清氣滑，刺之如臨深決水，不可行也。若血濁氣濇而形壯氣盛，可取自然之便，刺而寫之，如臨深決水。　平按：氣滑《靈樞》、《甲乙》作氣濁。黃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濇，疾寫之則經可通也。循其血氣，掘決其衝，寫而通之，使其平也。

黃帝問曰：逆順五體，言人骨節之小大，肉之堅脆，皮之薄厚，血之清濁，氣之滑濇，脈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　平按：逆順五體《甲乙》作逆順五體經絡之數，直接下文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無言人骨節之小大及余已知之矣數句。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柔脆，肌肉耎弱，血氣慓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乎？　平按：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甲乙》作血食者三字，注云：「《九墟》作血食之君。」《靈樞》耎弱作軟弱。岐伯答曰：夫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則出疾，氣濇則鍼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刺大人者微以徐，此皆因氣慓悍滑利者也。脈氣五十動有代者，順也；不滿五十動一代者，逆也。言大人食以膏粱，布衣□□□□□□□□故刺之深淺去留之異也。　平按：氣滑則出疾下《靈樞》

有「其氣濇則出遲，氣悍則鍼小而入淺」，《甲乙》同，惟氣濇上無其字。注布衣二字下原缺八字，袁刻補食以菽藿四字，仍與缺處未盡合，謹依經文擬作「匹夫之士食以菽藿」八字。黃帝問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答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寫之。急寫邪氣，補形氣也。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急以正氣補之，氣實則病除也。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俱不足者，不可行刺，宜以湯藥調也。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急寫其邪，調其實虛。故曰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形氣爲陽，病氣爲陰，□俱有餘者，可以寫邪氣以調形氣使和也。平按：注陰下原缺一字，右方剩氣字半形，謹擬作氣，袁刻脫。故曰刺不知逆順，眞邪相薄。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瞋，陰陽相錯。滿而補之，陰陽之氣，滿於□□故曰四溢。腸胃氣聚，所以脹而充郭。肝肺俱滿，故曰內瞋。叱鄰反。陰陽俱盛，所以相錯也。平按：《甲乙》四溢作血氣皆溢，內瞋作內脹。注滿於下原缺二字，上一字不可考，下一字下半剩又字，謹擬作四支二字。虛而寫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攝辟，皮膚薄著，毛腠天焦，予之死期。攝辟，腸胃無氣也。攝，紙輒反。平按：竭枯《甲乙》作枯竭。攝《靈樞》作慴，《甲乙》作懾。焦《靈樞》作膲。故曰用鍼之要，在乎知調，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形與氣，使神內藏。光，章盛皃。神內藏者，五神守藏也。平按：知調下原缺一字，《靈樞》作陰與陽調陰與陽七字，《甲乙》重調字，謹依《甲乙》擬作調。乃光《甲乙》作乃充。使神內藏，使字原缺，謹依《靈

樞》、《甲乙》補作使，袁刻作五。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經，下工絕氣危生，故下工不可不愼也。平按：《甲乙》無「故下工」三字。注氣傷上原缺一字，謹依經文擬作平。傷下原缺二字，謹擬作生損二字。必審其五藏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麤，而後取之。五脈，五時之脈也。柔麤，謂調尺之皮膚柔弱麤强也。平按：審下《靈樞》無其字。《甲乙》審作察，變化上有之字，下無之病二字，應上有相字，皮下有膚字。

九鍼所主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二第七《官鍼》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二，惟編次前後略異。

九鍼之要，官鍼最妙。官者，謂用鍼時□□於鍼也。平按：九鍼之要《靈樞》、《甲乙》作凡刺之要。九鍼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不得其用，病不能移。病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平按：癰《靈樞》、《甲乙》作癰。病深鍼淺，病氣不寫，反爲大膿。病小鍼大，氣寫大疾，必後爲害；病大鍼小，大氣不寫，亦復爲敗。夫①鍼之宜，大者大寫，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言九鍼之用，所宜各異，並言用法也。平按：大疾《靈樞》、《甲乙》作太甚。必後爲害《靈樞》作疾必爲害，《甲乙》作病後必爲害。大氣不寫《靈樞》作氣不寫泄。亦復爲敗《甲乙》作亦爲後敗。病在

① 夫：《靈樞》、《甲乙》均作「失」。

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於病所，膚白勿取。鑱鍼頭大末兌，主寫陽氣，故皮膚痛無常處，陽氣盛也。痛處膚當色赤，故白處痛移，不可取也。病在分肉間者，取以員鍼於病所。員鍼之狀，鋒如卵，揩摩分間，內不傷肌，以寫分氣也。平按：注狀下袁刻脫鋒字，卵下袁刻多一形字。病在脈氣少當補者，取以鍉鍼于井榮分輸。鍉鍼之狀，鋒如黍粟之兌，主當行補於井榮之輸，以致於氣也。平按：榮《甲乙》作營，袁刻作榮。病爲大膿者，取以鈹鍼。鈹鍼之狀，末如劍鋒，以取大膿也。平按：大膿者《甲乙》作大膿血。鈹《靈樞》、《甲乙》作鈹。病痹氣暴發者，取以員利鍼。員利鍼狀如氂。氂，毛也。用取暴痹。痹病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毫鍼之狀，尖如蟲蝨之喙，靜以徐往，留之養神，以取痛痹也。平按：痹病《靈樞》作病痹。病在中者，取以長鍼。長鍼之狀，鋒利身薄，以取藏中遠痹也。病爲水腫不能過關節者，取以大鍼。大鍼之狀，尖如筵，筵如平筵，其鋒微圓，以通關節也。平按：《靈樞》過作通。注狀下袁刻脫尖字。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寫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鋒鍼之狀，刃三隅，以發固居之疾，寫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也。平按：《甲乙》輸作俞。

三刺

平按：此篇自所謂三刺至不可以爲工也，見《靈樞》卷二第七《官鍼》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二。自凡刺之屬三刺至穀至末，見《靈樞》卷二第九《終始》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五。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三刺者，陽邪刺，陰邪刺，穀道①氣刺也。陽邪浮淺在皮，故一刺淺之，陽邪得出也。　平按：三刺下《甲乙》有之字。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間也；陰邪次深，在於肌肉，故再刺出之也。　平按：分下《靈樞》、《甲乙》有肉字。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穀氣者，正氣也。故後刺極深，以致正氣也。　平按：《甲乙》已入上有後刺深之四字　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穀氣者，逐陽邪。來血氣，引正氣也。下，穀氣不下，引之令下也。　平按：以逐邪氣《甲乙》作以致陰邪之氣。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衰盛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人之大忌，七歲已上，次第加九，至一百六，名曰年加也。不知年加氣之衰盛虛實爲不知也。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三刺得於穀氣也。　平按：《靈樞》、《甲乙》穀下有氣字。邪僻妄合，陰陽二邪，妄與正氣相合。一也。陰陽易居，藏府一氣相乘，名曰易居。二也。　平按：《甲乙》易居作移居。逆順相反，營氣逆肺，衞氣順脈，以爲相反。三也。沈浮異處，春脈或沈，冬脈或浮，故曰異處。四也。四時不得，謂四時脈不相順。五也。　平按：《甲乙》不得作不相得。稽留淫泆，言血氣或有稽留壅遏，或有淫泆過度。六也。須鍼而去。以此六過，故須微鍼以去之也。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

① 道：疑衍。

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皆正氣至，故病愈也。平按：《甲乙》一刺再刺下均無則字，穀氣至三字不重。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行補寫已，邪氣已去，以陰陽未調，病雖不愈，後必愈矣。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減，病必衰去矣。引上經證也。平按：痛《甲乙》作病，《靈樞》鍼下無減字。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重實寫之爲易，重虛補之爲難，故先補後寫也。三脈重足大指之間，三脈，足陽明、足厥陰、足太陰三脈也。足太陰脈起足大指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竅骨後，上內踝，不言大指岐間。此言重在大指間者，從大指端，循大指內側入大指間，以過竅骨而上也。足厥陰脈起大指蔈毛上，入大指間，重在太陰之上，上循足跗。足陽明支，別跗上，入大指間，重在厥陰之上。平按：重《靈樞》、《甲乙》作動，《甲乙經》注云：「一作重。」又注重字原鈔均作重，袁刻易作動。必審其實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必審大指間三脈虛實，以手按之，先補虛者，後寫實者。若不知三脈有實，寫其虛者，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也。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脈動而實且病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重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太陰在下。三脈有動而實者，有徐而虛者，皆審調補寫也。平按：而實且病者《靈樞》、《甲乙》重作動，《甲乙》疾寫之作則寫之。其重也《靈樞》、《甲乙》作動，《甲乙》注云：「一作重。」太陰在下《靈樞》、《甲乙》作少陰在下。也。平按：輸《靈樞》、《甲乙》作腧。肩髃虛者，取之上。補肩髃肩井等穴，曰取之上也。平按：髃《靈

樞》作膊，《甲乙》作髀。重舌，刺舌柱以鈹鍼。平按：鈹《靈樞》、《甲乙》作鍼。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腎足少陰脈主骨，可守足少陰脈發會之穴，以行補寫也。補須一方實，深取之，希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量此補下脫一寫字。方，處也。欲行寫者，須其寫處是實，然後得爲寫也。深取之者，令其出氣多也。希，遲也。按其痛者，遲按鍼傷之處，使氣洩也。平按：希《靈樞》、《甲乙》作稀。痛袁刻誤作病，注同。一方虛，淺刺之，以養其脈，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行於補者，須補處是虛也。淺刺者，惡其洩氣，所以不深也。以養其脈者，留鍼養其所取之經也。按其痛者，按鍼傷之處，疾關其門，使邪氣不入，正氣不出也。邪氣來也堅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鍼下得氣堅疾者，邪氣也；徐和者，穀氣也。平按：堅《靈樞》、《甲乙》作緊。脈實者深刺之，以洩其氣；脈虛者淺刺之，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脈，獨出其邪氣。實者，邪氣盛也。虛者，正氣少也。刺諸痛者深刺之，諸痛者其脈皆實。脈之實滿爲痛，故刺深也。平按：《靈樞》無深刺之諸痛者六字。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陰、陽明皆主之。腰以上爲天，肺主天氣，故手太陰、手陽明主之也。腰以下爲地，脾主地土，故足太陰、足陽明主之也。平按：《靈樞》從腰以上者上有故曰二字。《甲乙》兩主之上無皆字。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手太陰下接手陽明，手陽明下接足陽明，足陽明下接足太陰，以其上下相接，故手太陰、陽明之上有病，宜療手太陰、陽明，故曰下取之；足太陰、陽明之下有病，宜療足太陰、陽明，故

曰高取之也。　平按：注故手太陰陽明下衰刻脫之上二字。病在頭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腘。足之三陰三陽之脈，從頭至足，故病在頭取之足也。足太陽脈循腰入腘，故病在腰以取腘也。病生于頭者頭重，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頭手足有病之處，其候皆重，各審其病生所由，以行補寫也。春氣在毫毛，　人之毫毛中虛，故春之陽氣在毫毛。　平按：《靈樞》無毫字。夏氣在膚，膚，肉上也，陽氣在皮肉也。　平按：膚上《靈樞》、《甲乙》有皮字。秋氣在分肉，分肉，謂腘肉分間也。冬氣在筋骨，筋附骨上最深，故冬陽氣深在筋骨也。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爲齊。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　秋冬之齊者，刺至筋骨，言其深也。春夏之齊，刺在於皮膚，言其淺也。　平按：《甲乙》爲齊下無故字。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　人之病痛，以手按之，得與□□□□□□病在深在□□□□　平按：《甲乙》病痛者作刺之痛者。病在上者陽也，在下者陰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衛氣行皮膚之中，瘧遏作癢，故淺刺之也。　平按：《甲乙》「癢者陽也淺刺之」七字在「病在上者」上。注衛氣袁刻作衝氣。病先起於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於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皆療其本也。　平按：《靈樞》兩起字下無於字。刺熱厥者，留鍼反爲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爲熱。　留久者，則無熱動鍼留之爲寒，無寒靜鍼留之爲熱也。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　皮爲陽分也，肌肉爲陰分也，刺熱厥者，二度刺陰留，補其陰也，一度刺陽留，寫其陽也。刺寒反之。　平按：自刺熱厥者留鍼反爲寒至一刺者陽也《甲乙·鍼道終

始》篇無此二段。**久病者邪氣入深，刺久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脈，刺道畢矣。**病久益深，物理之恆，故非深取久留，不可去之。邪氣不能速出，故須間日而取。取之氣調左右，血絡刺而去之，可謂盡刺之理者也。平按：刺久病者《靈樞》、《甲乙》作刺此病者。**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脈又躁，躁厥者，必爲繆刺之，以下繆刺之法也。**形肉未脫，察其形也。少氣，察其氣也。脈躁，察其脈也。有此三種所由，必須繆刺大絡，左刺右，右刺左也。**散氣可收，聚氣可希。**希，散也。繆刺之益，正氣散而收聚，邪氣聚而可散也。平按：希《靈樞》、《甲乙》作布，恐原鈔傳寫之誤。**深居靜處，爲鍼調氣，凡有六種。**深□□□□□□靜。一也。**與神往來，去妄心，**隨作動。二也。平按：與《靈樞》、《甲乙》作占。注隨作二字袁刻缺，此本尚完。**閉戶塞牖，魂魄不散，**去馳散，守魂魄。三也。**專意一神，精氣不分，**去異思，守精神。四也。平按：不分《靈樞》、《甲乙》作之分。**無聞人聲，以收其精，**去異聽，守精氣。五也。**必一其神，令之在鍼，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休，平和也，平鍼下和氣。六也。平按：令之在鍼《靈樞》、《甲乙》作令志在鍼。微而浮之下原鈔缺半行，細玩殘缺處，中間筆畫甚重，應是大字經文，謹依《靈樞》、《甲乙》補入「以移其神，氣至乃休」八字。**男內女外，堅巨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男者在家，故爲內也。女者出家，故爲外也。是男爲內氣，女爲外氣。鍼下得男內氣，堅巨勿令出也。得女外氣，謹守勿令入內也。平按：男內女外《靈樞》注云：有作男外女內。《甲乙》作男女內外。巨《靈樞》、《甲乙》作拒。

三變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二第六《壽夭剛柔》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一。

黃帝問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痹之留經者。黃帝問曰：刺三者奈何？平按：《靈樞》三下有變字。伯高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痹者內熱。刺營見血，出惡血也；刺衛見氣，出邪氣也；刺痹見熱，故曰三變。寒溫之氣停留於經絡，久留鍼使之內熱，以去其痹也。平按：注寒溫，溫字恐係濕字傳寫之誤。黃帝問曰：營衛寒痹之爲病奈何？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佛悗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痹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行。佛悗，上扶物反，下訢氣反，氣盛滿皃。賁響，腹脹皃也。平按：氣痛時來時去《靈樞》作氣通時來時去，《甲乙》作氣血時來去。皮不行《靈樞》、《甲乙》作皮不仁。黃帝問曰：刺寒痹內熱奈何？伯高曰：刺布衣者必火焠，刺大人者藥熨之。平按：《靈樞》、《甲乙》必火焠作以火焠之，藥上有以字。黃帝問曰：藥熨之奈何？伯高曰：用酒二十升，蜀椒四升，乾薑一升，桂一升，平按：《甲乙》作一升。乾薑，一升《靈樞》作一斤。桂一升《靈樞》作桂心一斤。凡四種，皆咬咀，漬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平按：《甲乙》皆咬咀作各細咬咀，漬酒中作著清酒中，四丈下有二尺二字。皆並

內酒中。置酒馬矢溫中，蓋封塗，勿使洩。平按：溫《靈樞》、《甲乙》作熅。蓋《甲乙》作善。《靈樞》洩上有氣字。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復漬，以盡其汁。平按：乃出乾，《靈樞》乾下重一乾字，《甲乙》作乃出布絮曝乾下有之乾二字。每漬必晞其日，乃出乾。平按：《甲乙》入下有至字。寒復灸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乾之。並用滓與綿絮，複布爲複巾，長六七尺，爲六七巾。平按：與綿絮複布爲複巾長六七尺爲六七巾《甲乙》作與絮布長六七尺爲六巾。即用之生桑炭灸巾，以熨寒痹所刺之處，平按：《甲乙》作與絮布長六七尺爲六巾。即用之生桑炭灸巾，以熨寒痹所刺之處，平按：《甲乙》入下有至字。寒復灸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所刺作所乘。令熱入于病所，平按：《靈樞》、《甲乙》入下有至字。寒復灸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即汗出，灸巾以拭身，平按：《靈樞》作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法，病已矣，此所謂內熱者也。酒、椒、薑、桂四物，性熱又洩氣，故用之熨身，皮腠適而可刺也，此在冬日血氣不流之時，熨之令通也。咬，弗禹反。咀，才與反。咬咀，謂調粗細分等也。晬，祖賴反，一日周時也。

平按：如此法病已矣，《靈樞》、《甲乙》無法字。矣《甲乙》作失。

五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二第七《官鍼》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二。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令①鍼傷多，如拔髮爪，以取

① 令：此前原衍「毋」字，據日抄本刪。

皮氣，此肺之應。凡刺不減一分，今言半刺，當是半分，故以①拔髮爪，欲令淺刺，多則恐傷氣也。平按：毋令鍼傷多《靈樞》、《甲乙》作無鍼傷肉。髮爪《靈樞》作毛狀，取上無以字。《甲乙》爪作狀。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刺左右前後鍼之，中脈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左右前後鍼痏，狀若豹文，故曰豹文刺也。中經及絡，以出血也。平按：《靈樞》、《甲乙》左右上無刺字。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痹，愼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開刺，一曰豈刺。刺關身之左右，盡至筋上，以去筋痹，故曰關刺，或曰開刺也。平按：開刺《靈樞》作淵刺，《甲乙》同，惟或曰淵刺又曰豈刺八字，在四曰合刺之下。四曰合刺，合刺者，左右雞足，鍼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痹，此脾之應也。刺身左右分肉之間，痛如鷄足之跡，以合分肉間之氣，故曰合刺也。平按：合刺《靈樞》、《甲乙》作合谷刺。五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痹，此腎之應也。依於輸穴，深內至骨，以去骨痹，故曰輸刺也。平按：輸刺《甲乙》作腧刺。

五藏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五邪》篇，又見《甲乙經》卷九自第三至第八等篇。

邪在肺，則病皮膚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肺病有五。平按：皮膚下《靈樞》有痛

① 以：疑當作「似」。

字，《甲乙》有痛發二字。取之膺中外輸，背三椎五椎之傍，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起之。膺中內輸，在膺前也。膺中外輸，肺輸也，在背第三椎兩傍，心輸在第五椎兩傍，各相去三寸，按之快然，此爲輸也。肺之五病，取於肺輸及肺缺盆中也。平按：輸《靈樞》作腧，《甲乙》作俞。三椎五椎《靈樞》作三節五藏，《甲乙》無五椎二字。以起之《靈樞》、《甲乙》作以越之。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者，善噫節時腫。肝病有四也。平按：則兩脇中痛《甲乙》作則病兩脇中痛。行者善噫節時腫《靈樞》作行善掣節時脚腫，《甲乙》作脈節時腫善噫。取之行間以引脇下，行間，足厥陰脈滎，肝脈也，在大指間。肝在脇下，故引兩脇下痛，與《明堂》少異也。補三里以溫胃中，三里，足陽明胃脈。人病寒中，陽虛也。故取三里補足陽明，卽胃中溫也。取血脈以散惡血，惡血在內上下行者，取其病處脈血見者，刺而散之也。取耳間青脈以去其痹。耳間青脈，附足少陽脈瘈脈，一名資脈，在耳本，如雞足青脈絡，刺出血如豆，可以去痹也。平按：痹《靈樞》作掣，《甲乙》作瘈。注附袁刻作跗。邪在脾胃，則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於三里。陽氣，卽足陽明也。陰氣，卽足太陰也。此脾之七病，皆取三里以行補寫，故曰調之。平按：則肌肉痛《靈樞》、《甲乙》作病肌肉痛。善飢袁刻誤作善肌。皆調於三里《甲乙》作皆調其三里。邪在腎，則骨痛陰痹。陰痹者，按如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湧泉，足少陰脈井，足心陷中，屈足捲指宛中。崑崙，足太陽經，在外踝後跟骨上陷中。腎之痹病，皆取此

二穴，刺去血也。　平按：則骨痛《靈樞》、《甲乙》作則病骨痛，按如不得作按之而不得。頸項痛《甲乙》作頸項强痛。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　心病三種，皆調其手心主經脈之輸也。　平按：《甲乙》喜悲作善悲，而調之其輸作而調其俞。

五節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五《刺節眞邪》篇。自黃帝曰刺節言發矇至必應其鍼，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五。自黃帝曰刺節言去爪至故命曰去爪，見《甲乙經》卷九第十二。自黃帝曰刺節言徹衣至疾於徹衣，見《甲乙經》卷七第一。自黃帝曰刺節言解惑至疾如解惑，見《甲乙經》卷十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對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　節，約也，謂刺道節約也。此言其名也。　平按：固有五節，固字袁刻作刺。黃帝曰：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經，去陽病也。　以下言刺道五節之意也。外經者，十二經脈入府藏者以爲內經，行於四支及皮膚者以爲外經也。　平按：外經，經字《靈樞》無。發矇者，刺府輸，去府病也。　六府三十六輸，皆爲府輸也。去爪者，刺關節之支絡也。　關，四支也。四關諸節，人餘大節也。支絡，孫絡也。　平按：關袁刻誤作開。注人餘恐係人身之誤。徹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輸

也。諸陽奇輸，謂五十九刺，故曰盡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寫陰補陽，寫陽補陰，使平，故曰相傾移也。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滿於胸中，煩瞋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鬲不得息，以下問答解釋五刺節義。埃，塵微也。謂此三種陽疾，惡於埃塵煙氣，其病令人氣滿閉塞，得①喘息，言其埃也。鬲音噎也。

平按：《靈樞》、《甲乙》大逆下有上字，煩瞋作憤瞋。病惡埃煙《甲乙》作病咽噎不得息。請言振埃而疾於振埃也。以下言其振埃也。刺之去病，疾於振埃，故曰振埃也。

平按：而《靈樞》作尚。黃帝曰：善。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也。天容，在耳下曲頰後，足少陽脈氣所發也。黃帝曰：其欬上氣窮詘胸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也。詘音屈。窮詘，氣不申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也。廉，斂鹽反。黃帝曰：取之有數乎？岐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而止。取廉泉者，血變而止。黃帝曰：善。一里，一寸也。故《明堂》刺天容□②一寸也。

平按：無過一里而止《靈樞》作無過一里，《甲乙》作深無一里。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未得其意。夫發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何使然？願聞其故。矇，莫東反，謂目不明也。

平按：輸《甲乙》作俞。府輸下《靈樞》有去府病三

① 得：此前應據《甲乙》補「不」字。

② □：據《甲乙》卷三第十二，似是「入」字。

字，何下有輸字，《甲乙》同。岐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約，鍼之極也，神明類也，刺節發矇，謂□刺去矇者也。神明，謂是耳目去矇得明，故曰神明類也。口說書卷，猶不敢及也，發矇愈疾之速得於神，言書所不及也。平按：敢《靈樞》作能。請言發矇，尙疾於發矇也。岐伯望請自言發矇之速也。黃帝曰：善。願手受之。平按：《靈樞》作願卒聞之。岐伯曰：刺此者，必於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於耳，此其輸也。平按：《甲乙》日中作白日中，聽宮作耳聽，注：一作聽宮。聲聞於耳，耳作外。黃帝曰：善。何謂聲聞於耳？岐伯曰：邪刺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於鍼也。平按：《甲乙》邪刺作已刺，而疾偃其聲作令疾偃其聲，必應於鍼作必應於中。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得者矣。日中正陽，故開耳目，取日中也。手太陽脈支者，至目兌眥，郤入耳中。手足少陽脈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兌眥。故此三脈皆會耳目聽宮，俱連目中眸子。眸子，目中瞳子也。刺聽宮輸時，矇朧速愈，故得聲聞於耳也。鍼聽宮時按鼻仰臥者，感氣合出於耳目，卽耳通目明矣。此之妙者，得之於神明，非由有目而見者也。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之支絡，願卒聞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股脛者，人之所以趨翔也，莖垂者，中身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爪，謂人之爪甲，肝之應也。肝足厥陰脈循於陰器，故陰器有病，如爪之餘，須去之也。或水字錯爲爪字耳。腰脊於手足關節爲大，故曰大關節也。陰莖在腰，故中身。陰莖垂動有造化，故曰機也。精從莖中出，故爲陰精□□爲津液道也。平按：去爪

《甲乙》作去衣。股胻者《靈樞》作肢脛者。莖垂者《甲乙》作莖睾者。中身之機《靈樞》、《甲乙》作身中之機。注陰精下所缺二字，據經文應作之候二字。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飲食不節，言飲食過度。言其喜怒不時，反春夏也。津液內溢，乃下溜於臯，言飲食多，水溢，流入陰器囊中也。臯音高。平按：《甲乙》作津液內流而下溢於睾。《靈樞》溜作留。水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粲然有水，不上不下，水道既閉，日日長大也。粲然，水聚也。不上者，上氣不通。不下者，小便及氣下不洩也。平按：日大不休《甲乙》作見不休息。注小便，袁刻小譌作水。鈹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敵，故命曰去爪。黃帝曰：善。以下言去爪也。敵，塞也。言下鈹鍼，使水形不得匿而不通，不常閉塞。平按：鈹《靈樞》作鈸，《甲乙》常作裳故，命曰作名曰。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與熱相薄，熱於懷炭，外重絲帛衣，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不汗，舌焦層槁腊，嗌乾欲飲，不讓美惡也。藏之陰氣在內，府之陽氣在外。陰氣在外，陰氣不足，陽乘之，故內熱薄停也。重絲帛衣，複衣也。腊，肉乾也。內熱甚渴，故飲不擇美惡也。腊，性亦反。平按：與熱相薄《靈樞》作內熱相薄，《甲乙》作兩熱相薄。外重絲帛，《甲乙》作兩熱相薄。外重絲帛《靈樞》作外畏綿帛，《甲乙》無此句。《甲乙》衣下有熱字，又不可近席作身熱不可近席。《靈樞》不汗作則汗不出，《甲乙》作而不汗。槁腊《甲乙》作稿臘，注云：「《黃帝古針經》作稿腊。」嗌乾欲飲《靈樞》作乾嗌燥。飲下《甲乙》無不讓美

惡也五字。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其府大杼三痏，有刺中脊以去其熱，大杼、內輸，皆是足太陽脈氣所發，寫陽氣之要穴也。平按：其府《靈樞》、《甲乙》作天府。有刺《靈樞》作又刺。補手足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希，疾於徹衣。黃帝曰：善。手太陰主氣，足太陰主穀氣。此二陰氣不足，爲陽所乘，陰氣不洩以爲熱病，故寫盛陽，補此二陰，陽去二陰得實，陰氣得通流液，故汗出熱去得愈，疾於徹衣，故曰徹衣也。平按：以出其汗《靈樞》、《甲乙》作以去其汗。希《靈樞》作稀，《甲乙》作晞。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大風，謂是痱風等病也。輕重不得，傾側宛伏，手足及身不能傾側也。宛，謂宛轉也。不知東西，又不知南北，心無知也。平按：《甲乙》作不知東西南北。乍上乍下，乍反覆，顛倒無常，甚於迷惑。志昏性失也。平按：乍反覆《靈樞》作乍反乍覆，《甲乙》無乍字。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如解惑。盡知陰陽虛實，行於補寫使和也。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靈蘭之室，黃帝藏書之府，今之蘭臺故口者也。

五邪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五《刺節眞邪》篇。又自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至眞氣

存，見《甲乙經》卷五第二。自請言解論至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見《甲乙經》卷七第三。自大熱偏身至所謂推而散之者也，見《甲乙經》卷七第二。自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至末，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惟自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以下至末，袁刻及別鈔本均缺，平從日本仁和寺宮御所藏殘卷十三紙中檢出補入，經文楊注缺而復完，洵堪寶貴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何謂五邪？岐伯曰：疾有時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癉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痹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五法須別爲章也。癉，熱病也，音丹。

平按：時癰《靈樞》、《甲乙》作持癰。有容大者，《甲乙》無容、狹二字。凡刺癰邪無迎隴，隴，大盛也。癰之大盛將有膿，不可迎而寫之也。平按：無迎隴上《甲乙》有用鍼鍼三字。易俗移性不得膿，詭道更行，行去其鄉，不安其處所乃散亡。易其常行法度之俗，移其先有寒溫之性，更量膿之所在，上下正傍，以得爲限，故曰去其鄉，不安於處一，病乃散亡也。平按：詭《靈樞》作脆，《甲乙》作越。行字《靈樞》、《甲乙》不重。處所，處字袁刻脫。注處一恐是一處傳寫之誤。諸陰陽之脈過癰所者，取之其輸寫之。諸陰陽之脈過癰所者，可取癰之所由之輸寫之也。平按：過《甲乙》作遇，《靈樞》癰下無所字。凡刺大邪，曰①以小洩，奪有餘，乃益虛，慄其道，鍼干其邪肌肉親，大邪者，實邪也，行寫爲易，故小洩之，益虛取和也。於鍼之道，

① 曰：原作「日」，據日抄本改。

戰慄謹肅，以鍼干邪，使邪氣得去，肌肉相附也。親，附也。　平按：大邪下《甲乙》有用鋒鍼三字。《靈樞》標作剽其通。《甲乙》標作標。《靈樞》、《甲乙》無干字，袁刻干作于，注同。**視之無有反其眞。**視邪氣無有，反其眞氣乃止也。　平按：反其眞《甲乙》作乃自眞道四字。**刺諸陽分肉間。**刺大邪所在也。**凡刺小邪曰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小邪，虛邪也，行補爲難也，故曰大補，使其實也。　平按：小邪下《甲乙》有用員鍼三字，補下有益字。**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不得外，**界，畔際也。視虛實畔界，量眞氣遠近，須引至虛中令實，不得外而不至也。　平按：注須下原不缺，袁刻誤空四格。**侵而行之乃自費。**侵，過也。補須實，知卽止，補過卽損正氣。費，損也。　平按：費《甲乙》作貴，注云：一作費。**刺分肉之間也。**刺小邪所在也。**凡刺熱邪越而滄，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道乎，刺熱之道，寫越走氣，□覺滄然，熱氣不歸，病則愈也。　平按：熱邪下《甲乙》有用鍉鍼三字。滄《靈樞》作蒼，開道作開通。注走氣，袁刻缺走字。覺上原缺一字，謹擬作便。辟門戶，使邪得出疾乃已。辟，開也。　平按：辟《甲乙》作闢。**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疾去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眞氣存。**刺寒之道，日日使溫，徐往而入，得溫氣已，去疾而出鍼，以致神氣爲意也。　平按：寒邪下《甲乙》有用豪鍼三字，疾去《靈樞》作徐來。**黃帝曰：官鍼奈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員利鍼，刺熱者用鍉鍼，刺寒者用豪鍼。**刺五邪者，九鍼之中，用此五鍼，是所宜也。　平按：《甲乙》無此一段。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人法天地，故可爲解。人應天地之

數，故請言之。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洳，汝據反。漸洳，潤溼之氣也。見葦蒲之茂悴，知漸洳之多少；觀人形之强弱，識血氣之盛衰。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而在上，根菱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開，血氣洩，汗大洩，肉淖澤。春夏，陽而暑也，草木陽氣，滋其枝葉，根莖少汁也。菱，莖也。有本菱爲葉者，非也。人亦如之，氣溢於外，皮腠開湊，大汗洩出，血氣內竭。平按：《靈樞》、《甲乙》滋下有雨字。菱《甲乙》作莖，注云：《靈樞》作菱。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澁。秋冬，陰而寒也，陽氣下降，寒氣在地，地凍水冰，人氣亦然，暖氣入藏，陰氣在於皮膚，故腠理閉塞，血□□□肉堅澁也。平按：以下從殘篇中檢出補入。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而脈淺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卽柔。水之性流，故謂之往，言水可往而冰不可流。人之在冬□□冷脈□肉□故不行鍼也□之鑿者發寒之□□□而鍼傷肌破肉，更增他病，可不哀歟！四厥四支□冬也。平按：穿地《甲乙》作窮地，四厥作四逆。而脈淺結《靈樞》、《甲乙》作血脈凝結。《甲乙》未可作不可。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常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通，血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若行水穿地者，必待春夏也。冬月用鍼者，須薑椒桂酒之巾，熨令經脈淖澤調適，然後可行鍼。凡兩掌、兩腋、兩肘、兩脚膕膝、項之與脊、□之□□經脈所行要處，熨通脈道也。平按：《甲乙》凍解上有窮地者必待五字，而字下無水可行三字，穿作窮，熨下有火以二字。常《靈樞》、《甲乙》作掌，據本注亦宜作掌，恐傳鈔之

誤。以調之《甲乙》作以調其氣。火氣通《靈樞》作火氣已通，《甲乙》作大道已通。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以解結者也。病之堅緊，因適破散□□□□因□□經。平按：散之《甲乙》作決之。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之不調則病，故療病者在於調氣也。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胃受水穀，以生於氣，故水穀之氣積於此也。衛氣起胃之□□①，營氣起於胃之內口，營行於脈中，衛行脈外，今用鍼調於胃氣，通於營衛，使各行其道也。宗氣留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穀入於胃，其氣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流於胃，胃之氣上出於口，以爲噫氣，肺之宗氣留積氣海，乃胸間動氣也。動氣下者，注於氣街，生肺脈者也。平按：《甲乙》留於海作留積在海。其上者走於息道。平按：《甲乙》作上行者注於息道，以爲呼吸也。肺之清氣積於海者，走於息道，以爲呼吸也。故厥在於足，宗氣不下，脈中之血涘而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厥，謂逆冷。胸之動氣，不循脈行下至於足，故曰涘而止也。冬日不用火調，不可取也。平按：涘而止《靈樞》、《甲乙》作凝而留止。《甲乙》弗能取之作鍼弗能取。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如循之，按而彈之，視其變動者，乃後取而下之。用鍼之法，必先察經絡虛實，實則切循其脈，虛則按其所鍼之處，以手彈之，視其變動，然後取而下之也。平按：切如循之《靈樞》、《甲乙》作切而循之。變動《靈樞》、《甲乙》作應動。取下《靈樞》有之字。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已也。三陽三陰六經相得，不可有病，雖客邪爲病，必當自已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者也。一經，十二

① □□：似是「上口」二字，本書卷十二首篇楊注：「衛出上焦者，出胃上口也。」

經中隨是何經也。大經隨身上下，故爲從也。絡脈傍引，故爲橫也。正經上實下虛者，必是橫絡受邪，盛加大經以爲病者，必視寫之，故爲解結也。　平按：《甲乙》寫之下有通而決之四字。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則熨項與肩胛，令熱下合乃止，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上寒，腰以上寒。下熱，腰以下熱。項太陽之太陽脈也。　久留鍼者，推別熱而使之上也。　熱既聚於肩項，須令和之，故熨使下也。　推熱令上，故曰推而上之也。　平按：已則熨《靈樞》作已刺則熨，《甲乙》作已刺則火熨。下合，合字《甲乙》注云：一本作冷。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下於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腰以上熱，腰以下冷，視腰以下有虛脈陷於餘經及絡者，久留鍼使氣下乃止，故曰引而下之者也。　平按：陷下《靈樞》作陷之。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　足陽明主氣，其氣强盛，狂妄見聞及妄言多因此脈，故取陽明正經及絡以去之也。　平按：狂而妄見妄聞妄言《甲乙》作故狂言而妄見妄聞。虛者補之，血實者寫之，因令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俠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推，下至缺盆中，復上如前，熱去乃止，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足陽明上實下虛爲狂等病□補下虛經也。　上之血絡盛而實者，可刺去血以寫之。因令偃臥，以手按人迎之脈□下至缺盆中，復上來去，使熱氣洩盡，乃可休止，故曰推而散之也。有本爲腹上如前，恐錯也。　平按：血實者《靈樞》作血而實者，《甲乙》作血如實者。因令偃臥《靈樞》作因其偃臥。俠按頸動脈，《靈樞》俠作挾，《甲乙》作按其頸動脈。復上《靈樞》、《甲乙》作復止。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寒熱、或癢痹、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上經十二

經脈，生病各異。此言一脈生數十種病，變化無窮者，十一經生病，非無有□至於變化，亦不可窮，故欲取者，甚須審察，不可輕然以定是非也。　平按：《靈樞》或寒熱作或熱，或癢瘁作或痒或瘁。

十二刺(亡)

卷第二十三　九鍼之三

暴繆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八第六十三《繆刺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五第三。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繆刺，未得意也，何謂繆刺？岐伯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更盛，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此陰陽二邪俱盛，從於皮毛，至於五藏，故以五藏爲次也。平按：《甲乙》無「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九字。陰陽俱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焉。平按：《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云：大絡，十五絡也。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與經相干，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輸，命曰繆刺。如此至經，可療經之脈輸。若邪客皮毛孫絡，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左右相注，與經相干，乃至於布①四末，其氣居無常處而不

① 於布：據經文疑倒。

入經，可以繆刺之。　平按：輸《素問》、《甲乙》作俞。命曰《甲乙》作名曰。注生奇病，生字袁刻作主。黃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爲之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此問繆刺、巨刺之異。岐伯曰：邪客於經也，左盛則右病，平按：《甲乙》無願聞繆刺，爲之奈何二句。《素問》無爲之二字。右盛則左病，先言巨刺也。邪氣中乎經也，左箱邪氣有盛，則刺右之盛經。以刺左右大經，故曰巨刺。巨，大也。病亦有易移者，左病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中經，非絡脈也。左箱病已，右箱次病，名後病。今左箱病之未已，卽右箱病起，故曰先病，名曰易移，如此之類，可巨刺之。　平按：病亦有易移者《素問》作亦有易者，注云：《甲乙》作病易且移。今本《甲乙》作亦有易且移者。左病未已《素問》、《甲乙》作左痛未已。必中其中經《素問》、《甲乙》作必中其經。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名曰繆刺矣。痛病在於左右大絡，異於經絡，故名繆。繆，異也。　平按：《甲乙》注云：巨刺者刺其經，繆刺者刺其絡。黃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如何？以上請廣言繆刺也。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足少陰直脈，從腎上入肺中，支者，從肝出絡心，注胸中，故卒心痛也。從腎而上，故暴脹也。注於胸中，胸脇支滿也。以足少陰大鍾之絡傍經而上，故少陰脈行處，絡爲病也。　平按：《甲乙》支作反。毋積者，刺然骨之前出其血，如食頃而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五日已。聚，陽病也。積，陰病也。其所發之病，未積之時，刺然骨前出血也。然骨在足內踝下大骨，刺此大骨之前絡脈也。　平按：出其血《素問》、《甲乙》無其字。《素問》左取右上有不已二字，五日上有取字，病新發袁刻作新

病發。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痹舌卷，口乾煩心，臂內廉痛，手不及頭，刺小指次指爪甲上內去端如韭葉各一痏，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者也。手少陽外關之絡，從外關上繞臂內廉，上注胸，合心主之脈，胸中之氣上薰，故喉痹舌卷、口乾煩心、臂內廉痛、手不上頭也。老者氣血衰，故有頃已也。　平按：手少陽《甲乙》作手少陰，注云：「一作陽。」煩心《素問》、《甲乙》作心煩。小指《素問》、《甲乙》作手中指，《素問》王注云：「謂關衝穴，少陽之井也。」新校正云：「關衝穴出手小指次指之端，今言中指者，誤也。」注外關袁刻誤作外開，《甲乙經》：外關，手少陽絡，在腕後二寸陷者中，別走心者。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男子立已，女子有頃乃已，左取右，右取左。　足厥陰亟溝之絡，其別者循脛上鼻①結於莖，故病卒疝暴痛也。疝痛者，陰之病也。女子陰氣不勝於陽，故有頃已也。　平按：注亟溝，查足厥陰無亟溝，《甲乙經》云：「蠡溝，足厥陰之絡，在足內踝上五寸，別走少陽。」亟溝恐係蠡溝傳鈔之訛。又注循脛上鼻，《素問》王注作循脛上舉，鼻恐係舉字傳鈔之誤。又注故病袁刻誤作故痛。邪客於足大陽之絡，令人頭項痛肩痛，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立已，不已，刺外踝下三痏，左取右，右取左。　足大陽支正②之絡，別者上走肘絡肩髃，故頭項痛也。足小指甲上與肉交處，此絡所出處也。外踝下，亦此絡行處也。　平按：右取左下《素問》、《甲乙》有如食頃已四字。邪客於手陽明

---

① 鼻：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應是「臯」字之誤，字一作「舉」，《素問》王汪云：舉，陰丸也。

② 支正：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楊注引作足太陽之絡，似誤。

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胠，胸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手陽明偏歷之絡，其支者，上臂乖①肩髃上曲頰。不言至於胸胠，而言胸胠痛者，手陽明之正，膺乳②別上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故胸滿喘息支胠胸熱也。以此推之，正別脈者皆爲絡。平按：注柱骨《甲乙》作巨骨③，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手陽明蹻脈之會。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爲痏數，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十六日十四痏。腕前爲掌，腕後爲臂，手外踝後，是手陽明脈所行之處，有脈見者是手陽明絡，臂掌不得屈者，取此絡也。平按：二日二痏下《素問》、《甲乙》有十五日十五痏六字。邪客於陽蹻，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合各二痏，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陽蹻從足上行，至目內眥，故目痛刺足外踝之下中脈所生絡脈穴，陽蹻之所生也。」《甲乙經》：申脈，陽蹻所生，也。平按：注中脈當係申脈傳寫之訛，《素問》王注：「謂申脈穴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別本亦作中。人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痏，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人有墮傷，惡血在腹中，不得大小便者，可飲破血之湯，利而出之。

---

① 垂：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似是「乘」字之誤。

② 膺乳：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此前似脫「至」字。

③ 巨骨：《甲乙》卷二第一下仍作「柱骨」，不作「巨骨」，薛氏按語似誤。本書卷十三《骨度》楊注：「缺盆左右箱上下高骨，名曰柱骨。」《素問·氣府論》王注：「巨骨，穴名也。」

若不愈者，可刺足內踝之下，大骨之前，足少陰之絡，又取三毛厥陰之絡。平按：惡血在內《素問》作惡血留內，《甲乙》作惡血留於內。血脈出血，《素問》新校正疑血脈脈字是絡字之誤。刺足跗上，《甲乙》無足字。左刺右，右刺左，《甲乙》刺作取。善悲善驚不樂，刺如右方。厥陰之脈入眼，故傷厥陰，虛而善悲及不樂也。志主驚懼，故傷少陰之脈，令人驚喜。俱用前方，刺三處也。平按：善悲善驚《素問》作善悲驚，《甲乙》作善驚善悲。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痏，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手陽明偏歷之絡，別者入耳會於宗脈，故邪客令人耳聾也。不時聞者，病成不可療。平按：時不聞《素問》、《甲乙》聞下有音字。刺中指爪甲上《素問》王注疑是小指爪甲上，新校正以王氏之說非是，詳《素問》注中。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人覺耳中有風出者，是邪客手陽明絡，故用方同之。平按：生風袁刻誤作出風。左刺右，右刺左，《甲乙》刺作取。痹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爲數。有痹往來手陽明絡分肉間，爲痛痹也。從月一日至十五日，爲月生也。從十六日至三十日，爲月死也。乙》作行往來。平按：痹上《素問》、《甲乙》有凡字。往來行《甲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痏數，鍼過其月數則脫氣，不及月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如法，用鍼之數，隨氣盛衰，盛則益數，衰則減數，輒過其數，必卽脫氣，不增其數，邪氣不寫，增減病仍不愈，刺如前法也。平按：月數《素問》、《甲乙》作日數。病已止不已《甲乙》作病如故三字。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月生氣血漸增，故其痏從增至十五日

也。十六日後月減，人氣漸衰，故從十四痏減至月盡，名曰月死也。　平按：《素問》二痏下，有漸多之三字；十四痏下，有漸少之三字。邪客於足陽明之絡，令人胕䐜下齒寒，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左刺右，右刺左。足陽明豐隆之絡，別者上絡頸①，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故從胕入於下齒，所以邪客令人胕䐜下齒冷也。手陽明經入下齒中，足陽明經入上齒中，不入下齒。今言齒寒者，足陽明絡入下齒也。又尋絡之生病處，不是大絡行處者，乃是大絡支分小絡發病者也。　平按：《素問》絡作經，下齒作上齒，中指作中指次指，王注謂中指當是大指傳寫之誤。《甲乙經》注云：「《素問》注云：刺大指次指。」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足中指爪甲上，無次指二字，蓋以大指次指爲中指義，與王注同。」　平按：繆刺乃刺絡所生病，故上文經云：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名曰繆刺。王氏以足陽明之絡作經，故下齒亦作上齒，復以中指爲大指次指之誤，謂宜刺厲兌穴，是直以絡病爲經病矣，不若楊注爲允。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欬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之如法。又足少陽光明之絡，去足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不至於脇。足少陽正別者，入季脇之閒，循胸裏屬膽，散之上肝貫心，上挾咽，故脇痛也。貫心上肺，故欬也。貫心，故汗出也。與肉交處刺絡邪客處不得息者，亦肺病也。肺以惡寒，故刺出血已，須溫衣暖飲食也。　平按：脇痛下《素問》、《甲乙》有不得息三字。《甲乙》無次指二字。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咽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賁上，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痏，凡六刺，

① 頸：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似是「頭」字之誤。

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少陰大鍾之絡，別者傍經上走心包，故咽痛不能內食也。少陰①正經，直者上貫肝膈，絡既傍經而上，故善怒氣走賁上也。賁，膈也。足下中央有湧泉穴，少陰脈也。　平按：《素問》咽作嗌。賁《素問》王注謂氣奔，新校正引《難經》謂胃爲賁門，楊玄操云：賁，鬲也。與此注同，《素問》王注非是。注足下衰刻誤作足上。邪客於足大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足太陰公孫之絡，別者入絡腸胃。足太陰別，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絡於咽，貫舌中。故舌中央脈者，卽足太陰別脈者也。此絡既言至髀上行，則貫腰入少腹過眇，所以腰痛引少腹控眇者也。　平按：《素問》此節上有嗌中腫至左刺右右刺左二十九字，本書在後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之上，王氏以爲錯簡而遷於此節之上。不可以仰息，刺其腰尻之解，兩胂之上，以月死生爲痏數，發鍼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尻解之兩胂上，此絡之腰刺也。胂，以眞反。　平按：仰息袁刻誤作作息。以月上《素問》、《甲乙》有是腰俞三字，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舊無此三字。邪客於足大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內引心而痛，足太陽飛陽之絡，去踝七寸，別走少陽②，不至腰膕。足太陽正別，入膕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從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於項，復屬太陽，故邪客拘攣背急引脇引心痛。　平按：內引心而痛，《素問》無此五字，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均有此五字，據此則本書與全本同。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背③疾按之，應手而痛，刺之傍，三痏立已。脊有二十一椎，以兩手俠脊當椎按之，痛處

① 陰：原作「經」，據日抄本改。
② 陽：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當是「陰」字之誤。
③ 背：據楊注當作「脊」，與《素問·繆刺論》及《甲乙》卷五第三合。

即是足太陽絡，其輸兩傍，各刺三痏也。　平按：應手而痛刺之，《素問》而痛作如痛，《甲乙》刺之作刺入。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舉，刺樞中以豪鍼，寒則久留鍼，以月死生爲痏數，立已。　又足少陽光明之絡，去踝五寸，別走少①陰，不至樞中。足少陽正別，繞髀入毛際，合厥陰，別者入季肋間，故髀樞中久痛及髀不舉也。留，停久也。豪鍼，如毫毛也，如蟲齕喙也，靜以徐往，微養之久留，以取痛痺也。　平按：不舉《素問》作不可舉，《甲乙》作不得氣。爲痏數，《素問》無痏字。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痛，則繆刺之。刺十二經所過之處不痛者，病在於絡，故繆刺也。　平按：《甲乙》諸經上無治字。不痛《素問》、《甲乙》作不病。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　巨刺手陽明並商陽等穴，不已，巨刺手太陽出走耳聽會之穴也。　平按：《甲乙》通脈作過脈。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脈入齒中者，立已。　刺手陽明輸三間等穴，不已，刺手陽明兌端穴。　平按：刺手陽明下《甲乙》有立已二字。《素問》齒中下無者字。注兌端穴，查《甲乙經》手陽明無兌端②穴，惟手三里穴在曲池下二寸，按之肉起兌肉之端，兌端恐即手三里穴。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脈，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視其脈，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　五藏之脈，引而有痛，視其左右病脈所在，可繆刺之。手足爪甲上，十二經脈井之絡脈，故取之也。亦是取經井以療絡病也。　平按：病脈，脈字《素問》無。繆傳刺上齒。　足陽明絡，左病右痛，右

① 少：據本書卷九《十五絡脈》，當是「厥」字之誤。

② 兌端：《甲乙》卷三第十：「兌端，在唇上端，手陽明脈氣所發。」惟今本《甲乙》「端」譌爲「骨」，諒薗氏查之不得而以手三里當之也。

病左痛，可刺上齒足陽明絡。　平按：《素問》刺作引。齒脣寒痛，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痏，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痏，立已，左取右，右取左。　手陽明脈，入下齒中，還出俠口交人中，足陽明脈，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故取手陽明血絡，以去齒脣痛也。　足中指爪甲上，足陽明絡，故亦取之。　手大指次指爪甲上，亦是手陽明絡，故亦取之。　皆視其病左右，繆刺之。　平按：齒脣寒痛《甲乙》無痛字，注云：「《素》多一痛字。」足陽明上《甲乙》有刺字。　噎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出唾者，繆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足少陰經，出然骨而上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噎中腫，刺然骨前絡脈也。　平按：《素問》此節在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之上，唾者下無繆字。《甲乙》左刺右右刺左，刺作取。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手少陰、足少陰、手太陰、足太陰、足陽明，此五經脈，手少陰通里，入心中，繫舌本，孫絡至耳中。　足少陰經至舌本，皮部絡入耳也。　手太陰正別，從①喉嚨，亦孫絡入耳中。　足太陰經，連舌本下②，散舌下，亦皮部絡入耳中。　足陽明經，上耳前，過客主人前，亦皮部絡入耳中。　此之五絡，入於耳中，相會通已，上絡於左角。左角，陽也。　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如尸厥，此之五絡，爲身綱紀，故此脈絕，諸脈亂動，形不知人，與尸厥死之相似，非尸厥也。　平按：其狀若尸厥《素問》、《甲乙》作「其狀若尸，或曰尸厥」。　刺足大指內側甲下去端如韭葉，此刺足太陰隱白穴也。　平按：甲下《素問》、

① 從：據本書卷九《經脈正別》，疑「循」之誤。
② 下：按日抄本此字乃旁注，據本書卷八首篇，疑衍。

《甲乙》作爪甲上。後刺足心，刺足少陰湧泉穴也。後刺足中指甲上各一痏，刺足陽明厲兌穴也。平按：中指下《素問》、《甲乙》有爪字。後刺手大指之內去端如韭葉，刺手太陰少商穴也。平按：之內《素問》作內側。後刺少陰兌骨之端各一痏，立已，刺手少陰神門穴也。此前五刺，皆中其經穴，以調絡病。平按：此節上《素問》有後刺手心主五字，王注謂中衝穴，新校正謂《甲乙》不刺手心主，此五絡亦不及手心主，王氏相隨注之，非是。不已，以竹筒吹其兩耳，鬄其左角之髮方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止。鬄，恥歷反，除也。耳中，五絡會處也。左角，五絡絡處也。平按：《甲乙》耳下有中字，鬄作剔。《素問》竹筒作竹管，方寸作方一寸。凡刺之數，必先視其經脈，切而順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不調者，偏有虛實也。偏有虛實者，可從經穴調其氣也。平按：切而順之，順《素問》作從，《甲乙》作循。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循經候之不見有病，仍有痛者，此病有異處，故左痛刺右等，名曰繆刺。因視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繆刺之處皮部絡邪血，皆刺去之，名曰繆刺之法。數，法也。平按：因《甲乙》作目。《素問》因視下有其字，《甲乙》同。

量氣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第六十七《行鍼》篇。自或神動而氣先鍼行至末，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而行之百姓，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不同形，願聞其方。岐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夫爲鍼之法，以調氣爲本，故此六者，問氣之行也。平按：《甲乙》無黃帝問至各不同形二十八字，病亦劇作病益甚，重陽之人作重陽之盛人。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熇熇蒿蒿，言語善疾，舉足善高，重陽之人，謂陽有餘也。熇，相傳許嬌反。熇熇蒿蒿，言其人疏悅也。悅衰刻作恍。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心肺有餘爲重陽也。重陽之人，其神纔動，其氣即行，以陽氣多也，故見持鍼欲刺，神動其氣即行，不待鍼入，其人與之刺微爲易也。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自有重陽，要待鍼入，其氣方行，故須問之。

平按：《甲乙》無此一節。岐伯曰：此人頗有陰者。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欲知重陽仍有陰者，候之可知。但人多陽者其心多喜，多陰者多怒，仍有數怒易解，即是重陽有陰人也。重陽有陰人，其氣不得先鍼行。平按：合上《靈樞》、《甲乙》有離字。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澤滑利，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陰陽和平之人，以其氣和，故鍼入即氣應相逢者也。黃帝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沈而陽氣浮，沈者

藏，故鍼以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多陰少陽之人，陰氣深而內藏，故出鍼後，氣獨行也。平按：《靈樞》鍼以出作鍼已出，陽氣浮沈者藏作陽氣浮者內藏，《甲乙》同。黃帝曰：數刺乃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多陰而少陽，其氣沈而氣注難，故數刺乃知也。知者，病愈也。其人陰多陽少，其氣難宣，故數刺方愈也。平按：氣注難《靈樞》、《甲乙》作氣往難，據上文經云其氣易往，恐係往字傳寫之誤。黃帝曰：鍼入而逆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沈之勢也，此皆粗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刺之令人氣逆，又刺之病甚者，皆是醫士不知氣之浮沈，非是陰陽形氣之過也。

量順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八第五十五《逆順》篇。自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至不治已病，見《甲乙經》卷五第一。自伯高曰兵法無迎逢之氣至與脈相逆者，又見日本《醫心方》卷一。

黃帝問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設此三問，爲調氣之要也。伯高對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下陰陽四時五行也。一，知逆順，謂知四時五行逆順之氣，依而刺也。平按：《靈樞》天下作天地。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二，知候脈，謂候寸口人迎血氣虛實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三知刺法，謂知

此病可刺、此未可刺、此不可刺也。約，法也。黃帝曰：候之奈何？伯高曰：兵法：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陳。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逢，蒲東反，兵氣盛也。　平按：《醫心方》兵法下有曰字。熇，呼篤反，熱熾盛也。堂堂，兵盛皃。兵之氣色盛者，未可卽擊，待其衰然後擊之。刺法亦爾，邪氣盛者，消息按摩，折其大氣，然後刺之，故曰無刺熇熇熱也。無刺漉漉之汗，漉漉者，血氣洩甚大虛，故不可刺之也。無刺渾渾之脈，渾渾，濁亂也。凡候脈濁亂者，莫知所病，故不可刺也。無刺病與脈相逆者。形病脈不病，脈病形不病，名曰相反。逆，反也。黃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內外二邪雖有，未起病形，刺之以爲上工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已成微病，未爲盛者，刺之以爲上工者也。　平按：未盛《甲乙》作未病。其次，刺其已衰者；病雖已衰，未卽能愈，刺之以爲中工者也。下工，刺其方襲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方，正方。襲，重也。正病重疊，病形復盛，病脈相反，刺之以爲下工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言工有損益也。故曰：上工治不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不病，未病之病也。已病，已成病也。　平按：治不病《靈樞》、《甲乙》作未病。《甲乙》無此之謂也四字。

疽癰逆順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九第六十《玉版》篇。自黃帝曰病生之時至末，又見《甲乙經》卷

十一第九。

黃帝曰：余以少鍼爲細物也，夫子乃上合之於天，下合之於地，中合之於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願聞其說。九鍼微細之道，以合三才之大，余恐太過也。物，道也。平按：少鍼《靈樞》作小鍼，乃下有言字。岐伯曰：何物大於鍼者乎？夫大於鍼者，唯五兵者焉。五兵者，死備也，非生之備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鎭塞也，其可不參乎？夫治人者，亦唯鍼焉。夫鍼與五兵，其孰小乎？夫人之爲天地鎭塞，貴莫大焉。兵有五者，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死之之具也。九鍼雖小，生人之器也，聖人用之，理於百姓，孰爲小道？故大之無外，小之無內，細入無間，令人久壽者，其惟九鍼乎。平按：非生之備也《靈樞》作非生之具。天地之鎭塞也，《靈樞》無塞字。注五兵，《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又步卒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與此略異。黃帝曰：病生之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爲疽癰。氣聚，生癰一也。飲食不依節度，縱情不擇寒溫，爲癰二也。藏陰氣虛，府陽氣實，陽氣實盛，生癰三也。邪客於血，聚而不行，生癰四也。癰疽一也，癰之久者敗骨，名曰疽也。平按：《靈樞》、《甲乙》病生之時作生病之時。陰陽氣不通，兩熱相薄，乃化爲膿，鍼小能取之乎？以下言生膿所由也。邪客於皮膚之中，寒溫二氣不和，內

① 爭：此前疑脫「熱」字。

外兩熱相擊，腐肉故生於膿，恐小鍼不能取之。　平按：不通上《靈樞》無氣字。《甲乙》兩熱作而熱。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爲邪之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人，令行禁止，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務也，須久之方得也。　平按：《靈樞》邪之作之邪，須久之方得也作須臾之得也。自聖人不能使化者至須久之方得也，《甲乙》無此一段。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治，自於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幟，昌志反，幡也。聖人不能使身化爲病者，以聖人理之未亂，其邪不可留於身也。故譬白刃陳於中野，謀之在久，士卒無難，習之日遠，癰疽不生，調中多日，故身遭癰疽之病，去和性之道遠矣。夫積石成山，積水成川，積罪成禍，積氣成癰，非從天下地出，皆由不去脆微，故得斯患也。聖人不爾，於國理之未亂，於身約之於未病，不同愚人，渴而掘井，鬬方鑄兵也。　平按：《甲乙》無不從天下不從地出八字，積微作積聚。故聖人之治自於未有形也《靈樞》作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甲乙》作自治於未形。注白刃，袁刻刃字作仞。聖人不爾，爾誤作亦。鬬方鑄兵，方作而。黃帝曰：其以有形不子遭，膿以成不子見，爲之奈何？遭，逢也。子，百姓，帝以百姓如子者也。言不逢者，癰之有形，百姓不能逢知也，癰之有膿，百姓亦不見，爲之奈何也。　平按：「其以有形不子遭，膿以成不子見」《靈樞》作「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甲乙》作「其已有形，膿已成」。岐伯曰：膿以成，十死一生，癰生於節、背及腹內，膿成不可療，故十死一生。　平按：以《靈樞》、《甲乙》作已。故聖人不使以成而明爲良方，癰微之

時療之，弗使成也。平按：不使以成《靈樞》作弗使已成。著之竹帛，使能者踵之，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遭子也。著之竹帛，爲於百姓不能逢知癰疽者。平按：踵之《靈樞》作踵而，子作予。自上文故聖人不使至遭子也《甲乙》無。黃帝曰：其以有膿血而後遭子，可造以小鍼治乎？癰之生於背及節與腹內，已有膿血後，百姓逢知，小鍼可得療否也。平按：其以有膿血，《靈樞》以作已，《甲乙》作已成二字。而後遭子《靈樞》作而後遭乎，《甲乙》無此四字。可造《靈樞》作不導之三字，《甲乙》無造字。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以成膿者，其唯砭石排鋒之所取也。以小鍼療癰之小，難差，故曰其功小也。以大鍼療膿成大，傷以處多，故得出膿。害，傷也。是以膿成唯須砭鈹也。平按：「以大治大多害」《甲乙》作「以大治大者其功大，以小治大者多害大」。以成膿者《靈樞》、《甲乙》作已成膿血者。砭石《靈樞》、《甲乙》作砭石。鈹《靈樞》、《甲乙》作鈸。注難差袁刻作難愈。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多害者，砭鈹之傷，卽至死也。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逆者多傷至死，順者出膿得生也。黃帝曰：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爲傷者，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者，爲順矣。先有五傷，後行鈹者，爲逆也。先無五傷，膿成行鈹，爲順也。嘶，先妻反，聲破也。平按：白眼《甲乙》作白睛。歐《靈樞》、《甲乙》作嘔，「除此」下有「五」字。

暈絡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六第三十九《血絡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四。

黃帝曰：願聞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是也。邪在血絡奇絡之中，故曰奇邪也。　平按：經者下《甲乙》有何也二字。黃帝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出黑而濁者，何也？血清半爲汁者，何也？發鍼而腫者，何也？血出多若少而面色蒼蒼然者，何也？發鍼面色不變而煩悶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　刺絡有此八種之異，請解所以也。　平按：《靈樞》血出黑作血少黑。血清半爲汁者《靈樞》、《甲乙》作血出清而半爲汁者。血出多若少《靈樞》、《甲乙》作若多若少。煩悶《靈樞》作煩悗。多出血《甲乙》作出血多。岐伯曰：脈氣盛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　脈中氣多血少，血持於氣，刺之氣血俱出，其血先虛而復脫氣，氣血俱奪，故仆也。　平按：盛《靈樞》、《甲乙》作甚。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之。　陽氣多者其血滑，刺之血射。此爲陰氣多者，陰多爲澀，故陰字錯也。　平按：射下《靈樞》、《甲乙》無之字。陽氣蓄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　熱氣久留擁蒸，故血黑而濁也。　平按：蓄積《靈樞》作畜積，《甲乙》作積蓄。新飲而液滲於絡，而未合和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爲腫。　新水未變爲血，所以別行。舊水留而不寫，以爲水腫。　平按：未合和血《甲乙》作未和合於血。陰氣

積於陽，則其氣因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故腫。陰氣久積陽絡之中，刺之陰血澀而未行，陽氣先行，故腫。陰陽之氣，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寫，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面蒼然。得，遇也。陰陽成和則表裏相持，未合刺之，故俱脫離，所以脫色面色青。平按：寫下《靈樞》、《甲乙》有之字。《甲乙》寫作瀉。蒼然《靈樞》作蒼蒼然。注成袁刻作咸，亦通。刺之血多、色不變而煩悶者，刺絡中虛經，虛經之屬於陰者陰脫，故煩悶。刺絡血者，邪盡血變。血多其色不變，其心悶者，以其刺屬藏虛經，陰氣有脫，致使心悶也。平按：血多《靈樞》作血出多。《甲乙》無血多色三字。中虛經《靈樞》、《甲乙》作而虛經。陰陽相得而合爲痹者，此爲內溢於經，外注於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弗能虛也。陰陽相共受邪爲痹，是爲陰陽俱盛，故出血不虛也。平按：外注於絡，《甲乙》外上有而字。黃帝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脈盛者，堅橫以赤，上下無處，小者如鍼，大者如揲，卽而寫之萬全。相，候也。陰陽俱盛，其候如何？陰陽內經盛溢，必注於絡，故候堅橫盛絡寫之，萬全者也。平按：《靈樞》、《甲乙》無處作無常處，如揲作如筋。卽而寫之《甲乙》作刺而寫之。地無失數，失數而反，各如其度。數，理也。若失理而反取者，各如前之度。平按：地《靈樞》、《甲乙》作故。反《甲乙》作返。黃帝曰：鍼入如肉著者，何也？岐伯曰：熱氣因於鍼則鍼熱，熱則肉著鍼，故堅焉。膚肌氣熱，故令鍼熱，則肉著轉之爲難，可動鍼久留，熱去鍼寒，自然相離也。平按：鍼入如肉著者《靈樞》作鍼入而肉著者，《甲乙》作鍼入肉著。注肉著袁刻誤作內著。

雜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人迎候陽，見《靈樞》卷四第十九《四時氣》篇。自刺家不診至末，見《素問》卷四第五十五《長刺節論》篇。又自篇首至必深以留之，見《甲乙經》卷八第四。自飧泄至熱行乃止，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四。自溫瘧至五十九刺，見《甲乙經》卷七第五。自轉筋於陽至皆卒鍼，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四。自徒水至百三十五日，見《甲乙經》卷八第四。自著痹至取其里骨，見《甲乙經》卷十第一。自爲骭脹中至虛補之，見《甲乙經》卷九第七。自少腹控皋至以調之，見《甲乙經》卷九第七。自癘風者至無食他食，見《甲乙經》卷九第八。自善歐至以去其邪，見《甲乙經》卷九第七。自飲食不下至則散而去之，見《甲乙經》卷九第七。自少腹病腫至取三里，見《甲乙經》卷九第九。自治攏腫者至爲故止，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自病在小腹至見病已也，見《甲乙經》卷九第九。自病在筋至骨熱病已，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二。自病風至百日而已，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自病大風至末，見《甲乙經》卷十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可寶？一則四時不同，二則生病有異，灸刺總而要之，何者爲貴？　平按：《靈樞》寶作定，下同，注云：一本作寶。

岐伯對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寶。灸刺所貴，以得於四時之氣也。　平按：

《甲乙》氣穴上無得字。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刺之，間者淺取之；春時人氣在脈，謂在經絡之脈，分肉之間，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也。平按：《甲乙》「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作「故春刺絡脈諸滎大經分肉之間」，深刺作深取。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夏時人氣，經滿氣溢，孫絡受血，皮膚充實，故夏取盛經孫絡，又取分腠以絕皮膚也。平按：《甲乙》絡上無孫字，夏作長夏。分間袁刻作分肉。秋取經輸，邪氣在府，取之合；秋時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故秋取藏相之輸，以寫陰邪，取府經之合，以寫陽邪也。平按：輸《靈樞》作腧，《甲乙》作俞。《靈樞》無氣字。冬取井滎，必深以留之。冬時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故取井已下陰氣逆，取滎以實陽氣也。平按：《甲乙》冬取井滎作冬取井諸俞之分，必深作欲深。

風水膚脹，爲五十九痏，腹皮之血者，盡取之。以下雜刺。有此風水刺，一也。風水及膚脹，刺水穴爲五十九痏，又盡刺去腹皮絡血也。平按：《靈樞》風水上有「溫瘧汗不出爲五十九痏」十字，本書在後，水作痓，五十九痏作五十七痏，《甲乙》注云：「《靈樞》作五十七刺。」腹皮《靈樞》、《甲乙》作取皮膚三字。飧泄，補三陰之上，補陰之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飧泄病虛冷，皆補足三陰，上取關元等，下取陰陵泉也。平按：《甲乙》陵泉上無之字。溫瘧，汗不出，爲五十九刺。此溫瘧刺，三也。溫瘧，寒熱病也，故刺熱輸五十九痏也。轉筋於陽，理其陽，卒鍼之；轉筋於陰，理其陰，皆卒鍼。轉筋刺，四也。六陽轉筋，卽以燔鍼刺其陽筋。六陰轉筋，還以燔鍼刺其陰筋也。平按：兩理字《靈樞》作治。《靈樞》、《甲乙》陽下無卒鍼之三字，皆卒鍼作皆卒刺之。徒水，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鈹鍼

之，已刺而鍼之，筒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水，必堅束之，緩則煩寤，束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水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無飲，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寤，紆元反。此水刺法，五也。環谷，當是齊中也。齊下三寸，關元之穴也。鈚關元，內筒引水，水去人虛，當堅束身令實，復飲補藥，飲之與食相去而進，間日刺之，不可頓去，水盡乃止，禁如藥法，一百三十五日乃得愈。徒，空也。空飲無食也。　平按：以鈚鍼之《靈樞》作以鈹鍼鍼之，《甲乙》作鈚鍼刺之。已刺而鍼之筒而內之《靈樞》作已刺而筩之而內之，《甲乙》作而藏之引而內之。入而復之《甲乙》作入而復出。水《靈樞》、《甲乙》均作疢。必堅束之《靈樞》無束之二字。緩則煩寤《靈樞》緩上有來字，寤作悗，《甲乙》作悶。束急《靈樞》作來急。飲閉藥《甲乙》作飲則閉藥。著痹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里骨。此著皮刺，六也。卒鍼，燔鍼。準上經卒當爲焠，刺痹法也。里骨，謂與著痹同里之骨，名曰里骨，以其痹深，故取此骨也。　平按：里骨《靈樞》作三里骨。卒取其里骨《甲乙》作爲肝痹三字，注云：一作骭痹。爲骭①脹，中不便，取三里，盛寫之，虛補之。骭脹刺，七也。骭，脚脛也。脛寒爲脹，取三里補寫爲要也。　平按：爲骭《靈樞》作爲幹，《甲乙》無此二字。脹《靈樞》作腸，《甲乙》作腹。盛、虛下《甲乙》均有則字。癘②風者，索刺其腫上，以刺，以兌鍼兌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此癘風刺，八也。索，蘇作反，散也。刺癘風腫上也。已，復兌頭之鍼

① 骭：原作「骭」，據日抄本改，與楊注「脚脛」義合。
② 癘：原作「厲」，據日抄本改，與楊注合。

以兌其處，去鍼以手按之，出其惡氣，食如禁法也。　平按：索《靈樞》作素。以刺《靈樞》、《甲乙》作巳刺。以兌鍼兌其處《靈樞》作以銳鍼鍼其處，《甲乙》作以吮其處。惡氣《甲乙》作惡血。**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賁之原、巨虛上廉、三里。**大腸氣上衝刺，九也。大腸手陽明脈，絡肺下膈屬大腸，故邪氣在大腸，循手陽明脈上衝胸，不能久立也。賁，膈也。膈之原，出鳩尾也。巨虛上廉與大腸合，以足陽明上連手陽明，故取巨虛上廉，並取三里也。　平按：常鳴《甲乙》作雷鳴，上衝作常衝。賁《靈樞》、《甲乙》作盲。**少腹控皐，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皐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動肝，散於盲①，結於脐，故取之*盲原以散之，**小腸上衝刺，十也。皐音高。小腸傳脊，左環葉積，其注於迴腸者，外傳於脐上。小腸之脈，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故得連皐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也。是以邪氣客小腸，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動於肝氣，散於*盲，結於脐也。取*盲原。*盲原，脖胦也，脐上②一寸五分也。　平按：皐《靈樞》、《甲乙》作睪。《甲乙》小腸者上有小腸也三字。動肝《靈樞》作燻肝，《甲乙》作燻肝肺，散於*盲《甲乙》*盲作胸。脐《靈樞》、《甲乙》均作臍。**刺太陰以予之，**小腸脈貫肺，故取手太陰五輸療前病之穴。　平按《靈樞》、《甲乙》作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巨虛下廉與小腸合，故取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調所過之經補寫之。**善歐，歐有苦，取厥陰以下，**小腸脈貫肝，故取肝脈足厥陰療前病五輸之穴也。

---

① 盲：原作「盲」，據日抄本改，與楊注訓「盲原」爲「脖胦」義合，下有*者並同。

② 上：《甲乙》卷三第十九：「氣海，一名脖胦，一名下盲，在臍下一寸五分。」可知「上」爲「下」之譌，應據改。

長太息，心中濟濟，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歐苦，故曰歐膽者，取三里以下胃氣逆，刺少陽血絡以閉膽部，調其虛實，以去其邪。口苦刺，十一也。長太息者，太息長也。膽熱之病恐懼，故如人將捕之也。邪在膽者，熱邪在於膽中，溢於苦汁，胃氣因逆，遂歐膽口苦，名曰膽癉，故取三里以下胃之逆氣，取膽脈少陽，調其虛實，以去熱邪也。

平按：歐《靈樞》、《甲乙》作嘔。濟濟《靈樞》作憽憽，《甲乙》作澹澹。歐苦《甲乙》作嘔苦汁。胃氣逆《甲乙》作胃逆。以閉膽部《靈樞》作「以閉膽逆，卻」，《甲乙》作以閉膽逆。飲食不下，鬲塞不通，邪在胃管，在上管則刺抑而下，在下管則散而去之。飲食不下刺，十二也。邪在胃管，則令膈中氣塞不通，飲食不下之候。邪在上管，刺胃之上口之穴，抑而下之；邪在下管，刺胃之下口之穴，散而去之也。

平按：鬲《靈樞》作膈。管《靈樞》、《甲乙》均作脘。而下均作而下之。少腹病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足太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管，取三里。腹脹不通刺，十三也。邪在三焦，約而不通，故少腹腫，不得大小便。可刺足太陽大絡，及足厥陰孫絡結聚之血可刺去之，又刺腫上，及取胃管，並刺三里也。

平按：少腹病腫《靈樞》作小腹痛腫，《甲乙》作少腹腫痛。絡脈上《甲乙》有結字。視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而知病之存亡。取病存亡刺，十四也。散則病亡，復則病存也。

平按：以而知病之存亡，《靈樞》無而字，恐衍。壹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專務不散，則一其形也。移神在脈，則聽動靜也。氣口則手太陰寸口脈，人迎則足陽明人迎脈也。

平按：壹《靈樞》作一。視其脈堅，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脈濡者病持，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

口候陰，人迎候陽。氣口藏脈，故候陰也。人迎府脈，故候陽也。　平按：《靈樞》視上有以字，濡作軟，持下作將下。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在頭疾頭痛，爲藏鍼之，刺至骨，病已，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陽刺，入一，傍四。不診刺，十五也。所刺之家，病人自知病之所在，不復須診，更不爲診，卽爲鍼之，故曰藏鍼之法，刺至骨部，不得傷於骨肉皮部皮者，乃是取其刺骨肉之道，不得傷餘處也。刺頭病者，頭爲陽也，甚寒入腦以爲頭疾痛病，故陽刺之法，正內一，傍內四，療氣博大者也。本作陰刺者，字誤耳。　平按：疾頭痛《素問》作頭疾痛。爲藏鍼之，《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無藏字。」《素問》病已下有上字，陽刺作陰刺，新校正云：「《甲乙經》：陽刺者，正內一，傍內四。陰刺者，左右卒刺之。此陰刺疑是陽刺。」與此正同。四下《素問》有處字。注更不爲診，衰刻脫爲字。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輸也，寒熱刺，十六也。大藏，肺藏也，肺藏之形，大如四藏，故曰大藏。刺肺寒熱之法，近藏刺之，刺於背輸。迫，近也。　平按：《素問》背下重一背字。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腰，發藏而洩出血。刺背輸，迫藏刺之，使藏氣會通腹中，寒熱氣盡乃止，並刺腰中，淺發其藏氣，出其血也。　平按：《素問》熱下無氣字，腰作要，發藏而洩出血作發鍼而洩出血。注藏氣會通，衰刻脫氣字。治癰腫者，刺癰上，視癰小大深淺，刺大者多血，深之必喘，內藏爲故止。癰腫刺，十七也。刺癰之法，當癰上刺之，大者深之，小者淺之，便喘，內藏以出血爲故。藏，賊郎反。　平按：癰腫、癰上，《素問》癰均作腐，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腐作癰。《素問》深之上有小者二字，必喘內藏爲故止作必端

內鍼爲故正，新校正云：「《甲乙經》云：刺大者多而深之，必端內鍼爲故正。」病在小腸者有積，刺腹齊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刺兩傍四椎間，刺兩髂髀季脇肋閒，道腸中熱下氣已。腸積刺，十八也。髂，客罵反，腰骨兩箱也。小腸傳脊，下連皐係，外傳於齊，故小腸有積，刺於齊腹，下至少腹，並脊椎間，及季肋間也。　平按：病在小腸者《素問》作病在少腹，刺腹齊以下作刺皮髓以下，髂髀作髂髎，道腸中熱下氣已作導腹中氣熱下已。新校正云：「皮髓應作皮話，話，骨端也，謂齊下橫骨之端。全元起本作皮髓，元起注齊傍垂起也，亦未爲得。」病在小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髁骨間，刺而多之，盡見病已也。髁，口化反。痛疝刺，十九也。得寒者，得之於寒多，刺此五處，得熱便愈也。見音桂也。　平按：《素問》痛上重一腹字。「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甲乙》作「得寒則少腹脹，兩股間冷」，髁作脾。病在筋攣，諸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痹，刺筋上爲故，刺分閒，不可中骨也，病起筋見，病已止。筋痹刺，二十也。筋絡諸節，故筋攣，諸節皆痛，不可中其骨部。以病起筋，所以筋熱已止也。　平按：攣諸節痛《素問》、《甲乙》作筋攣節痛，分閒作分肉間。見《甲乙》作熱。病在肌膚盡痛，痛痹傷於寒溼，刺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熱以爲故，肌膚痹刺，二十一也。寒溼之氣客於肌中，名曰肌痹，可刺肉之大分小分之間也。　平按：肌膚下《素問》、《甲乙》復有肌膚二字。痛痹二字《素問》、《甲乙》作名曰肌痹四字，熱以作以熱。無傷筋骨，傷筋骨癰發，若變諸分盡熱，病已止。刺肌肉分者，不得傷骨筋之部，傷骨筋之部發爲癰也。刺肌痹者，若得諸分肉間盡熱，即病已也。　平按：癰發《甲乙》作寒發。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痠痛，寒氣至，

名曰骨痹，深者刺無傷脈肉爲故，至其大分小分，骨熱病已。骨痹刺，二十二也。邪客在骨，骨重痠痛，名曰骨痹，刺之無傷脈肉之部，至得刺其骨部大小分間也。

平按：痹上重骨字，《素問》、《甲乙》不重，當係衍文。至其大分小分《素問》作其道大分小分，《甲乙》作其道大小分。病已下《素問》、《甲乙》有止字。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脈，視分分盡熱，病已而止。狂病刺，二十三也。

按：分字《素問》、《甲乙》不重。病初發盛，一發不治，日一發，不治，四五發，名曰癲病，刺諸其①分諸脈，其尤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癲病刺，二十四也。一發不療者，謂得癲病一盛發已，有經數時不發，不療之者，後更發時，有一日一發，不療之者，後更發時，一日之中四五度發之，名曰癲病。刺法，待其發已，刺諸分諸脈，以鍼補甚寒者，病已。有本爲月一發也。

平按：《素問》、《甲乙》盛作歲，日一發作月一發，四五發上有月字。「刺諸其分諸脈，其尤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甲乙》作「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甲乙》作「刺諸分，其脈尤寒者，以鍼補之」。病風且寒且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脈，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寒熱刺，二十五也。風成爲寒熱，一日數度寒熱並汗，刺諸分腠絡脈，復且寒且熱，三日一刺，分劑也。

平按：炅下袁刻脫汗出二字。炅上《素問》、《甲乙》有熱字。病大風，骨節重，鬚

① 諸其：據楊注及《素問》，疑倒。

眉隨落，名曰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大風刺，二十六也。刺肌肉之部及骨髓部，各經百日，二百日已，鬚眉生爲限也。

《甲乙》作鬚眉墜。止下《素問》、《甲乙》有鍼字。

平按：鬚眉隨落《素問》作鬚眉墮，

卷第二十四　補寫

天忌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六《八正神明論》篇。新校正云：「《八正神明論》又與《太素・知官能》篇與本篇《天忌》及下篇《本神論》文意多同，亦可互證。又自是故天寒無刺五句，見《甲乙經》卷五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岐伯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服，事也。光爲三光。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定者，候得天地正氣曰①定，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涘泣而衛氣沈也。淖，大卓反，濡甚也，謂血濡甚通液也。衛氣行於脈外，故隨寒溫而邪浮沈滑澁。泣音溜。平按：涘泣《素問》作凝泣。氣易行袁刻誤作氣日行。注脈外袁刻誤作脈中。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血氣者，經脈及絡中血氣者也。衛氣者，謂是脈外循經行氣也。

① 曰：原作「日」，據日抄本改。

精者，謂月初血氣隨月新生，故曰精也。但衛氣常行而言始行者，亦隨月生，稱曰始行也。月郭滿，則血氣盛，肌肉堅；脈中血氣及肉，皆隨月堅盛也。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故所以因天時而調血氣者也。經脈之內，陰氣隨月皆虛，經絡之外，衛之陽氣亦隨月虛，故稱爲去，非無衛氣也。形獨居者，血氣與衛雖去，形骸恆在，故曰獨居。故謂血氣在於時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疑，天溫血氣淖澤，故可刺之，不須疑也。　平按：《甲乙》天寒作大寒，天溫作大溫，無疑作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生①，血氣始精微，刺之虛虛，故不可寫。月滿，人氣皆盛，刺之實實，故不可補也。月郭空無療，是謂得時而調之。無療者，治之亂經，故無療也。是謂得時法也。　平按：無療《素問》、《甲乙》均作無治。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正立待之，伺其氣也。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虛；月生，藏之血氣精微，故刺之重虛也。　平按：藏虛，《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藏作減，當作減。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經有留止，命曰重實；揚溢，盛也。月滿刺之，經溢流血，故曰重實也。　平按：經有留止《素問》作絡有留血。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眞邪不別，沈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月郭空者，天光盡也。肌肉並經絡及衛氣陰陽皆虛，眞邪氣交錯相似不能別，無刺之則邪氣沈留，絡脈外虛，經脈內亂，於是淫邪得起也。

平按：注無刺之，無字恐衍。黃帝曰：星辰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日月之行度，有以二十八宿爲制度也。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冬

① 生：原作「正」，據日抄本改。

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以八方正位，候八種虛邪之風也。四時者，分陰陽之氣爲四時，以調血氣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形及血氣年加皆虛，故曰身虛。身虛與虛邪相感，爲病入深，故至於骨傷五藏也。法天候之以禁，故曰天忌也。平按：注身虛身虛與虛邪相感衰刻作身之虛虛與虛邪相感。黃帝曰：善。

本神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六《八正神明論》篇，與上篇相接。自寫必用方以氣方盛至末，又見《甲乙經》卷五第四。

黃帝曰：其法星辰者，余以聞之，願聞法往古者也。帝問師古攝生之道。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往古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即可制《鍼經》攝生救病之道。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盛虛也，以候氣之浮沈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制《鍼經》之旨獲驗於來今者，由先知寒溫盛虛，以候脈氣浮沈，次用鍼調之，以取其驗也。觀於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形之肥瘦，血氣盛衰，營衛之行，不見於外，故曰冥冥也。平按：營《素問》作榮。而工獨知之，以與日之寒溫，月之盛虛，四時氣之浮沈，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

以下解觀也。工人以神，得彼形氣營衛之妙，不可知事，參伍相合調之，符合外不知，故曰觀冥冥。平按：以與日之寒溫，《素問》無與字。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無窮者，謂血氣之妙也。有通之者，可傳於萬代。不通之者，以殺生人，故不能傳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之。良工觀於冥冥，所知衆妙，俱不可知之。平按：不形袁刻作形不。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曰冥冥，若神髣髴。冥冥之道，非直目之不可得見，亦非舌所得之味。若能以神髣髴，是可得也，此道猶是黃帝之玄珠，罔象通之於髣髴。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正邪者，身形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入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胃中無穀曰飢。飢及汗出虛，因腠理開，虛風得入。虛風入時難知，故曰冥冥也。平按：《素問》身形下無飢字，其中入微作其中人也微。上工救其萌牙，必先知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救之。萌牙，未病之病，病之微也。先知三部九候調之，卽療其微，故不敗也。平按：必先知，《素問》知作見。不敗救之《素問》作不敗而救之。故曰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氣以相失，有因而疾敗之。疾者，言其速也。平按：《素問》故曰下有「上工」二字，下工下有「救其已成，救其已敗」八字。之氣以相失作「之相失」三字，有因而疾敗之作因病而敗之也。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其邪形也。但察三部九候，得其病脈，見其邪形，卽便療之，以守其門戶，更不須問其情也。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補寫，未得其意。岐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也，而內鍼，方，正也。氣正盛時，月正滿時，日正溫時，身

正安時，息正吸時，此之五正，是內鍼時也。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之，此之一正，是出鍼時也。寫用七法，卽邪氣行出也。乃復候其方呼也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乃行焉。補者必用其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營，平按：其方呼也而徐引鍼，衰刻呼誤作吸，引誤作出。補者必用其員者行也。《素問》作補必用員者行也，《甲乙》作補者行也。營《素問》、《甲乙》作榮，吸下均有排鍼二字。復以吸也。員之與方，行鍼齊實也。行補之法，刺中營氣，留鍼補也。因吸出鍼，移氣使氣實也。平按：補者必用其員者行也《素問》作補必用員者行也，《甲乙》作補者行也。營《素問》、《甲乙》作榮，吸下均有排鍼二字。故員與方也，排鍼也。員之與方，行鍼之法，皆推排鍼爲補寫之。平按：排鍼《素問》作非鍼，王注云：「所言方員者，非謂鍼形，正謂行移之義。」檢本書《知官能》篇經云寫必用員，補必用方，與此不同。楊注云：「員謂之規，法天而動，寫氣者也。方謂之矩，法地而靜，補氣者也。寫必用方，補必用員，彼出《素問》，此是《九卷》方員之法，神明之中，調氣變不同故爾。」據此則方員之義，一言其法，一言其用，不必執也。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養神之道：一者須知形之肥瘦，二者須知營衛二氣所行得失，三者須知經絡血有盛衰。知此三者調之，神自養矣。平按：營《素問》、《甲乙》作榮。黃帝曰：妙哉論也！妙者，言得其神之精祕者也。辭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言微妙之辭，以人形合於陰陽，一也；合於四時，二也；合於虛實，三也；合於冥冥，四也。非夫子窮微極妙之通，孰能爲此論也？平按：《素問》合上無辭字。然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知形爲麤，知神爲細，麤細莫辨。故須問之。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形乎形者，言唯知

病之形與形，不見其妙，故曰冥冥也。平按：冥冥《甲乙》作瞑瞑。問其所痛，索之於經，惡然在前？言粗無知，問病所以診索經脈，何能知其病之在前？平按：《素問》問其所痛作問其所病，《甲乙》作捫其所痛。惡然《素問》、《甲乙》作慧然。據本注何能知其病之在前，應作惡平聲。按之不得，復不知其情，故曰形。按人迎寸口，不知病情，故但知形。黃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神乎神，不耳聞，目明心開爲志先，能知心神之妙，故曰神乎神也。神知則既非耳目所得，唯是心眼開於志意之先耳。平按：《素問》、《甲乙》不耳聞作耳不聞，爲志先作而志光。慧然獨悟，口弗能言，神得內明，言名之所不能及也。平按：《甲乙》悟作覺。俱見獨見，衆庶俱見，而工獨見。平按：《素問》、《甲乙》作俱視。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適將若在昏中，昭然獨明。又解起惑除，若風吹雲。如斯得者，因謂之神也。平按：《甲乙》適作象。三部九候爲神得之原，九鍼之論粗而易行，故不必存。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

真邪補寫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七《離合眞邪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二上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以通其意矣。八十一篇者，此經之類，所知之書篇數也。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

餘不足，補寫於榮輸，余皆以知之矣。以前所知書中義也。平按：《素問》無皆以二字。此皆營衛之氣傾移，虛實之所生也，非邪氣之從外入於經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言前八十一篇所說之義，與余請異者，經所說唯道十二經脈，營衛二氣，自相傾移，虛實所生，不言外邪入經爲病，故今請之。平按：營衛之氣傾移《素問》作營衛之傾移，《甲乙》無此一段。邪氣之在經也，《甲乙》無氣字。岐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也，必應天地，起於人身法度，以應天地也。平按：《甲乙》無此一段。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天地和溫，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涙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言天地陰陽氣之度數也。平按：《素問》、《甲乙》涙泣作凝泣，沸下有溢字。波涌《甲乙》作波舉。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涙泣，暑則氣虛邪因而入客也，亦如經水之得風也，因暑之時，腠理開發，邪得入也。邪入脈變，如風動水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十二經之動脈，至於動處動也。邪氣至時，亦皆有波隴。波隴者，邪氣動正氣。其行於脈中，循循然輇，牛忿反。輇，車前橫木，循車行也。邪循脈行曰輇。有本作軺，非也。平按：《甲乙》無其行二字。《素問》、《甲乙》無輇字，王注云：循循一爲輲輲。其至寸口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邪氣循營氣至於寸口，故太陰脈大。無邪則太陰脈平和，故曰小也。平按：寸口下《素問》、《甲乙》有中手二字。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爲度，尺脈爲陰，寸口爲陽，今邪入變亂而難知，故不可爲度也。循而察之，

三部九候，卒然逢之，蚤遏其路，吸則內鍼，無令氣忤，審察循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知病處所，卽於可刺之穴，以指按之令得遏，因病人吸氣內鍼，無令邪氣能逆忤之也。　平按：循《素問》作從。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靜留鍼於穴中持之，勿令邪氣散布餘處。因病人吸氣轉鍼，待邪氣至數皆盡已，徐引出鍼，邪之大氣皆盡，因名爲寫也。黃帝曰：不足者補之奈何？岐伯曰：必先捫而循之，先上下捫摸，知病之所在。一。切而散之，以指揣切，令邪不聚。二。推而按之，推而令動，以手堅按。三。彈而怒之，以指彈之，使其瞋起。四也。搔而下之，以手搔摩，令其瞋氣得下。一曰掐，徒勞反。彈已掐令下之。五也。　平按：《素問》、《甲乙》搔作抓。通而取之，切按搔而氣得通已，然後取之。六也。　平按：取《甲乙》作散。閉門，使神氣不出。神氣，正氣。七也。鍼之先後，有此七法。呼盡內鍼，一呼一內，故曰呼盡內鍼，至分寸處也。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莫，伺氣如待情之所貴之者，以得爲期。　平按：莫《素問》、《甲乙》作暮。其氣以至，適人自護，其正氣已至，適人自當愛護，勿令洩也。　平按：適人《素問》作適而，《甲乙》作適。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故命曰補。候病人吸氣，疾引其鍼，卽不得使正氣洩，令各在其所虛之處，速閉其門，因名曰補。寫必吸入呼出，欲寫其邪氣也；補必呼入吸出，欲閉其正氣不令出也。　平按：神氣《甲乙》作眞氣，注云：「《素問》作神氣。」故命上《素問》、《甲乙》有大氣留止四字。黃帝問於岐伯曰：候氣奈何？岐伯曰：夫邪氣去絡入於經也，合於血脈中，其寒

溫未和，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其衝而寫之。外邪入身，先至皮毛絡中，留而不洩，出絡入經。其入經也，與經中血氣共合，邪之寒溫，未與正氣相得，遂波涌而起，去來不常居也。故候逢之，按使止而不動，然後以鍼刺之，不得刺其盛衝，寫法比之不擊逢逢之陳。

平按：《素問》、《甲乙》夫邪氣去絡，無氣字，合於血脈中作舍於血脈之中，寒溫未和作寒溫未相得。《甲乙》無逢其衝作無迎其衝。眞氣者經氣，經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經氣者，謂十二經脈正氣者也。正氣大虛，與邪俱至，宜按取邪氣刺之，不可逢而刺也。平按：其來《甲乙》作其氣，注云：《素問》作其來。

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眞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候邪大氣不審，按之不著，刺之則脫眞氣，邪氣更至，病亦蓄聚，故曰邪氣往而不可追也。平按：邪氣復至，《甲乙》復作益。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下，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可取如扣錐，故曰知機之道，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叩之不發，此之謂也。以毛髮挂機，發速而往，言氣至智者發鍼亦爾，不失時也。平按：血氣已盡《素問》、《甲乙》同，《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血氣已虛，盡當作虛。」不下《素問》作不可下。又《素問》、《甲乙》不知其可取作不知其取。注發鍼袁刻誤作髮鍼。黃帝問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眞氣，虛亦是邪，故補亦稱攻也。寫熱之法，不可久留，疾出其鍼，去其盛血，復其眞氣也。平按：攻邪袁刻誤作政邪。此邪新客，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溫血也，刺出其血，其痛立已。

黃帝曰：善。定處，積爲疾也。溫，熱也。邪之新入，未有定處，有熱血，刺去痛愈。　平按：《素問》新邪下有溶溶二字，則止下有逆而刺之四字，其痛作其病。自上文黃帝問曰補寫奈何至黃帝曰善，《甲乙》無此一段。

黃帝問於岐伯曰：眞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奈何？前言眞邪未合，有波隴起。未知眞邪已起，

其氣何如也。　平按：注已起，據經文已應作不。岐伯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滅，以之審於五藏之病，與之死生之期也。　平按：《甲乙》無察其左右至以期之十九字。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不知天爲陽也，地爲陰也，人爲陰陽也，故曰不別氣也。不分者，不分形也。天以候天，地以候地，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足厥陰天，足少陰人，以候頭角、口齒、耳目天，手陽明地，手少陰人，以候肺、胸、心三種人也。兩頷動脈之天，兩頰動脈之地，耳前動脈之人，以候頭角、口齒、耳目三種天也。中府，五藏也。欲調五藏之氣，取定天地人三部九候也。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雖有大過，且至工不能得禁也，誅罰無罪，命曰大惑，病脈之處，卽是九候經絡邪之居脈，以不知病脈，則雖有死過之粗，至工之醫永不能禁也。誅罰生人，不知無過，稱曰大惑。不知三部九候大惑，罪有六種也。　平按：不能得禁，《素問》無得字，《甲乙》無能字。無罪《素問》、《甲乙》作無過。反亂大經，眞不可復，亂經損眞，罪之一也。用實爲虛，以邪爲眞，妄解虛實，罪之二也。　平按：《甲乙》眞作正，注云：《素問》作眞。用鍼無義，反爲氣賊，奪人正氣，義，理也。用鍼不知正理，反爲氣賊，傷人正氣，罪之三也。以順爲逆，營衛散

亂，鍼道爲順，錯行爲逆，妄刺營衛，故令其亂，罪之四也。亡正得邪，罪之五也。絕人長命，予人夭殃。故不知三部九候，不能長久，鍼殺生人，罪之六。絕人長命又有三：不知以身命合四時五行，不知合之四時五行，絕人長命，二也。平按：《甲乙》因作固，注云：《素問》作因。因加相勝，釋邪攻正，故絕人長命矣。愚醫不知年加之禁，反妄攻正氣，故絕人長命，三也。長命者，盡壽也。邪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言知三部九候，取之必效。平按：《素問》、《甲乙》邪下有之字。

虛實補寫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七第六十二《調經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爲刺之道，唯有補法①，余已略聞，然未悉之，故曰何謂也。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又有五，帝欲何問乎？舉五數也。黃帝曰：願盡聞之。聞五數也。岐伯對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列五數也。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神、氣、血、形、志各有補寫，故有十數，名曰不等。又此十種補寫，極理以論，隨氣漫衍，變化無窮，故曰不等。平按：《甲乙》神有餘作神有有

① 法：疑「瀉」之誤。

餘，下氣、血、形、志同。黃帝問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九竅五藏以爲十四，四支合手足故有十六部，如此人身之數，皆有虛實，有餘不足者，是亦衆多，未知生病，其數何如也。　平按：百病之生，袁刻脫百字。岐伯對曰：皆生於五藏。五藏爲身之內主，用攝身病，無理不盡，故曰皆生五藏者也。

平按：自上節人有精氣至皆生於五藏，《甲乙》無。夫心藏神，心藏神者，心藏於脈以舍神。今藏神者，言所舍也。肺藏氣，肺藏氣者，肺藏於氣，氣以舍魄。今藏氣者，言其舍也。肝藏血，血藏於肝以舍魂。今藏血者，亦言其舍。

平按：魂下袁刻多魄字。脾藏肉，脾藏肉者，脾主於肉，故曰藏肉，非正藏肉，脾於營以爲正也。脾藏營，營以舍意及智二神，以脾營血，穀氣最大，故二神舍也。　平按：注智袁刻作志。腎藏志，而此成形。　腎藏志者，腎藏於精，精以舍志。今藏志者，言所舍也。腎有二枚，在左爲腎，在右爲命門，命門藏精，故曰腎藏精者也。《八十一難》精亦名神，故有七神。又此五藏，心藏脈者，脈通經絡血氣者也。脾藏營者，通營之血氣者也。肝藏血者，言其血有發眼之明也。五神藏於五藏，而共成身形也。　平按：《甲乙》無而此成形四字。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　意是脾神，通於營氣，志是腎神，通於三焦原氣別使，皆以內連骨髓，成身形及五藏，故意志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　平按：《甲乙》通下有達字，而成身形五藏作而成形三字。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五藏之道，皆出於十二經絡之隧，以行營衛血氣也。血氣不和，百病乃化變而生於血氣，故守經隧焉。　營衛不和，百病還生血氣之中，故守經隧以調血氣者也。　平按：

《素問》、《甲乙》化變作變化，而生下無於血氣三字。

黃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對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憂。神有餘不足憂笑者，神病候也。平按：憂《素問》作悲，王注云：「一爲憂，誤也。」《甲乙》注云：「《素問》作悲，王冰曰：作憂者誤。」《素問》新校正云：按《甲乙》及《太素》并全元起注本並作憂。皇甫士安云：心虛則悲，悲則憂。楊上善云：脾①之憂在心變動也，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秋，憂爲正也，心主於憂②，變而生憂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神不定則邪客於形，洫泝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以下言神病微也。夫神者，身之主也，故神順理而動，則其神必安，神安則百體和適，和則腠理周密，周密則風寒暑溼無如之何，故終天年而無不道者也。若忘神任情，則哀樂妄作，作則喜怒動形，動則腠理開發，腠理開則邪氣競入，競入爲災，遂成百病，夭喪天年也。既不能善攝而病生者，可除於晚微。故邪之初客，外則始在皮毛，未入經絡，內則血氣未得相并，五藏安定，洫泝之於毫毛，名曰神之微病也。洫謂毛孔也，水逆流曰泝，謂邪氣也，邪氣入於腠理時，如水逆流於洫也。平按：《素問》、《甲乙》無神不定則四字。洫泝《素問》作洒淅，《甲乙》作悽厥，詳見《素問》新校正。又注百體，衰刻脫百字；下競入，競字亦脫；曰泝，曰字誤作四。黃帝問曰：補寫奈何？岐伯對曰：神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毋中其大經，神氣乃平。斥，齒亦反，推也。勿深推也。神之有餘氣淺，故刺

① 脾：顧從德本《素問》作「脾」，應據《甲乙》卷一第一注改爲「心」。

② 憂：醫統正脈本《甲乙》作「憂」，應據顧從德本《素問·調經論》改爲「夏」，與「秋」爲對文。

小絡出血也。斥者①深，則觸其大經者也。神不足，視其虛絡，切而致之，刺而利之，毋出其血，毋洩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神之不足則虛，故刺而不洩也。平按：《素問》切作按，《甲乙》利作和。

黃帝問曰：刺微奈何？岐伯對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微，卽未病之病也。夫和氣之要，莫先按摩之，以手按摩之，邪氣得洩，神氣得通，微邪得洩，何得須以鍼斥之。移氣足，神氣乃得復。黃帝曰：善。

按摩使神氣至踵，則邪氣復遁去之也。平按：移氣足《素問》作移氣於不足，《甲乙》作移氣於足，《素問》新校正云：「《甲乙》、《太素》作移氣於足，無不字，楊注云：按摩使氣至於踵。」據此則本書移氣下脫一於字，想係傳寫脫漏。

黃帝曰：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對曰：氣有餘則喘咳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息利少氣，以肺氣不足，則出入易，故呼吸氣少而利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以下言其氣微也。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洩。肺藏外主皮膚，內主於氣。今外言其皮膚病，其內言於氣之微病。五色氣中，肺爲白氣。洩者，肺氣洩也。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對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經隧者，手太陰之別，從手太陰走手陽明，乃是手太陰向手陽明之道，故曰經隧。隧，道也。欲通藏府陰陽，故補寫之，皆取其正經別走之絡也。平按：經隧《甲乙》作經渠。《素問》新校正引此處楊注無「故曰經隧。隧，道也」七字。欲通作欲道，故補寫之皆取其正經作故補寫皆從正經。毋傷其經，寫其陰經別走之絡，不得傷正經也。毋出

① 者：疑衍。

其血，毋洩其氣。寫太陰別走經隧者，不得出血出氣也，所謂寫陰實者也。不足者，則補其經隧，毋出其氣。刺太陰經之別走之絡，以補太陰，不令氣洩於外，所謂補陰虛也。補寫陽經，亦如陰經法也。黃帝曰：刺微奈何？岐伯對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自伏，釋，停發也。革，改也。夫人聞樂至，身心欣悅，聞痛及體，情必改異，欣悅則百體俱縱，改革精志必拒，拒則邪精消伏也。平按：我將《甲乙》作故將，適人作適入。精下《素問》、《甲乙》有氣字。注異字原缺，袁刻作人，恐誤，《素問》新校正引此注作異，據此補入。又注邪精消伏，新校正引作邪氣消伏。邪氣散亂，毋所伏息，邪氣伏已，邪精散於腠理，無由更聚也。平按：散亂《甲乙》作亂散。伏息《素問》、《甲乙》作休息。氣洩腠理，眞氣乃相得。黃帝曰：善。邪氣散洩，故眞氣無亂，所以相得也。

黃帝曰：血有餘不足奈何？岐伯對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悲。肝血有餘於肝，所以瞋怒；肝血不足於目，所以多悲也。平按：悲《素問》作恐，新校正云：「全元起本恐作悲，《甲乙》及《太素》並同。」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言血微邪也。平按：《素問》外溢作水溢。《甲乙經》經有作絡有。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對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補其虛經，寫其盛經出血，所以不怒。正補其虛，令不洩血，所以不悲。有本視其虛經也。平按：補其虛經《素問》作視其虛經，《甲乙》作視其虛。內鍼其脈中，久留血至脈大，疾出其鍼，毋令血洩。內鍼足厥陰脈中，血至鍼下，聚而脈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洩，所以稱疾也。平按：久留血至《素問》作久留而視，新校正云：「《甲乙

經》云：久留之血至。《太素》同。」本書無之字。黃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對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病。黃帝曰：善。刺去血脈，遂無令惡血入經中，故無血邪微病也。平按：《甲乙》刺留下無血字。其病《素問》作其疾。

黃帝曰：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對曰：形有餘則腹脹漫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形者，非唯身之外狀名形，舉體皆名。漫四支不隨也。有本經漫者，經卽婦人月經也。平按：漫上《素問》、《甲乙》有涇字，《素問》新校正云：「楊注涇作經，婦人月經也。」又按本注四支不隨上，恐有脫誤，因原鈔如此，故仍之。血氣未幷，五藏安定，肌肉濡動，命曰微風。濡動者，以體虛受風，腠理內動，命曰微風也。平按：濡動《素問》、《甲乙》作蠕動，《甲乙》注云：一作溢。《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乙》蠕作溢，《太素》作濡。」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對曰：形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陽經絡，足陽明經及絡也。或爲陽營，非也。黃帝曰：刺微奈何？岐伯對曰：取分肉間，無中經，毋傷其絡，可中分肉之間衞氣，不可傷足陽明經絡之脈也。平按：經上《素問》、《甲乙》有其字。衞氣得復，邪氣乃索。黃帝曰：善。分肉之間，衞氣行處，邪氣已散，衞氣復得也。索，散也。

黃帝曰：志有餘不足奈何？岐伯對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志，腎神氣也。有餘卽少腹脹滿，飲食不消，爲飧泄也。平按：飧《素問》、《甲乙》作飱。注飱袁刻誤作食。不足則厥，足逆冷也。血氣未幷，五藏安定，骨節有動。骨節動者，腎志病微也。平按：《甲乙》動作傷。黃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對曰：志有餘則寫然筋血者出其血，不足則補其復留。然筋，足少陰營①，在足內踝之下，名曰然谷。足少陰經無然筋，當是然谷下筋也。復留，足少陰經，在足內踝上三②寸，此二皆是志之脈穴，故寫然筋之血，補復留之氣。　平按：《素問》無出其血三字，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寫然筋血者，出其血。楊注云：然筋當是然谷下筋。再詳諸處引然谷者，多云然骨之前血者，疑少骨之二字，前字誤作筋字。」復留《素問》、《甲乙》作復溜。黃帝曰：刺未幷奈何？岐伯對曰：卽取之，毋中其經，以邪乃能立虛。黃帝曰：善。未幷者，志微病。以病是微，未中於經，但刺經氣所發之穴，邪氣立虛者也。　平按：以邪《素問》作邪所，《甲乙》作以去其邪。

虛實所生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七第六十二《調經論》篇，與上篇相接，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三，亦接上篇。

黃帝曰：余以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形，狀也。虛實之狀，已聞於上，虛實所生，猶未知之，故復請也。　平按：《素問》以聞作已聞。《甲乙》無余以聞三字。岐伯對曰：氣血以幷，陰陽相傾，氣

① 營：據本書卷十一《本輸》，當作「榮」。

② 三：據本書卷十一《本輸》，應作「二」，與《靈樞》、《甲乙》、《千金》、《外台》、《素問·氣穴論》王注、《銅人》、《聖濟》、《資生》及《發揮》均合。

亂於衞，血留於經，十二經氣亂衞氣也。十二經血留於營經也。或曰血流也。　平按：《素問》、《甲乙》血留作血逆。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血氣相幷，離於本居處，故各有虛實也。夫血氣者，異名同類，相得成和。今既相幷，一實一虛，虛實所生，是所由者也。血幷於陰，氣幷於陽，乃爲驚狂。氣幷足陽明及足太陰脈及足少陰脈也。血幷足陽明脈及足太陽脈也。血氣皆盛，故發驚狂也。血幷於陽，氣幷於陰，乃爲見中。血幷足陽明，氣幷足太陰，爲熱中病也。見，熱也。血幷於上，氣幷於下，心煩悗喜怒。血盛上衝心，故心煩悶而喜怒。悗則悶同也。　平按：悗《素問》作惋，《甲乙》作悶。喜《素問》、《甲乙》作善。血幷於下，氣幷於上，氣亂心善忘。氣盛亂心，故善忘也。　平按：氣亂心善忘《甲乙》作如是。仍作亂而喜忘。黃帝曰：血幷於陰，氣幷於陽，於是血氣離居，何者爲實？何者爲虛？血氣離居相幷，未知二經虛實何定也。　平按：於是《素問》、《甲乙》作如是。岐伯對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是故氣之所幷爲血虛，血之所幷爲氣虛也。血之與氣，皆惡於寒，故脈有寒則泣而不流者，溫則消釋而去。是以氣寒則血來幷之，以爲血虛，則氣爲實也；若血寒則氣來幷之，以爲氣虛，則血爲實也。　平按：是故，故字衰刻作知。黃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幷爲虛，氣幷爲虛，是毋實乎？人之所生，唯血與氣。今夫子但言血氣有虛，不言其實，是爲人之血氣不足，請申其意也。岐伯對曰：有者爲實，毋者爲虛，故氣幷則毋血，血幷則毋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　血幷則血有氣毋，氣幷則氣有血毋，是以言虛不無其實，論實不廢其虛，故在身未曾無血氣也。所言虛者，血氣相

并相失爲虛，相得爲實耳。絡之與孫脈俱輸於經，大絡孫絡，俱輸血氣入於大經，則大經血氣俱實者也。平按：輸《甲乙》作注　注云：一作輸。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復反則生，不反則死。大經血氣皆實，走膈以上，以下無氣，故手足逆冷卒暴死也。手足還暖復生，不還則死也。平按：復反上《素問》、《甲乙》皆有氣字。黃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血氣何道來入此經爲實，何道而去此經爲虛也。岐伯對曰：夫陰與陽，皆有輸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藏府陰陽之脈，皆有別走輸會相通。如足陽明從豐隆之穴，別走足太陰，太陰從公孫之穴，別走足陽明，故曰外也。陰陽旬平，以充其形，甲子一日一迎爲旬。旬，迎也。陰陽之脈五十迎無多少者，名曰旬平。旬平和氣，以充其身形也。平按：旬平《素問》作匀平，《甲乙》作紃平。九候如一，命曰平人。九候之動不先後，又不相反，故曰若一。和氣若一，故人得和平。平按：注九候袁刻作九脈。夫邪之至生也，平按：《素問》無至字，《甲乙》作所。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起居，陰陽喜怒。陰，五藏也。陽，六府也。風雨寒暑外邪，從外先至六府，故曰生於陽也。飲食起居，男女喜怒，內邪生於五藏，故曰生於陰也。黃帝曰：風雨寒暑之傷人奈何？平按：《素問》、《甲乙》無寒暑二字。岐伯對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乃輸於大經脈，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此先言風雨二邪也。人因飢虛汗出，腠理開發，風雨之氣，因客腠理，次入孫絡，次入大絡，次入大經。客腠理時，所客之脈堅而且大，故

得稱實也。　平按：乃輸《素問》作則輸，《甲乙》作乃注。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按之則痛。所客之處外堅，按之則痛，以其氣實故也。　平按：不可按《素問》作不可按之。黃帝曰：寒溼之氣傷人奈何？平按：《素問》、《甲乙》無氣字。岐伯對曰：寒溼之中人也，皮膚收，肌肉堅，營血泣，衞氣去，故曰虛也。　次論寒溼之氣也。雨氣上侵，溼氣下入，有斯異也，略不言暑耳。寒溼中人，致虛有四：皮膚收者，言皮膚急而聚也；肌肉堅者，肌肉堅而不迎也；營血泣者，邪氣至於脈中，故營血泣也；衞氣去者，邪氣至於脈外，衞氣不行，故曰去也。衞去之處，卽爲虛也。　平按：皮膚收《素問》作皮膚不收，新校正云：「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及《太素》作皮膚收，無不字。」堅下《素問》、《甲乙》有緊字。注故曰去也，袁刻去譌作澀。虛者，慴辟氣不足，血泣。　慴，紙輒反。分肉間無衞氣，謂氣不足也。　平按：慴《素問》作聶，新校正云：「《甲乙》作攝，《太素》作慴。」《素問》無血泣二字，《甲乙》作血濇。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黃帝曰：善。　分肉之間既無衞氣故寒，按之益損，所以氣足又溫，故快然也。

黃帝曰：陰之生實奈何？岐伯對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　人有喜怒不能自節，故怒則陰氣上，陰氣上則上逆，或歐血，或不能食。陰氣旣上則是下虛，下虛則陽氣乘之，故名曰陰實也。　平按：《素問》新校正云：「經文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疑剩喜字。」玩下文喜則氣下自知。黃帝曰：陰之生虛奈何？岐伯對曰：喜則氣下，天寒則氣聚，溫則氣散，怒則氣上，喜則氣下，此物理之常也。悲則氣消，消則脈虛，因寒飲食，寒氣熏藏，

則血泣氣去，故曰虛。夫人悲者，則心系急，肺布葉舉，兩焦不通，營衛不行，熱氣在中，故正氣消散，經絡空虛也。又因寒飲寒食，寒氣熏藏，藏之血泣，其氣移去，故爲虛也。平按：脈虛《素問》、《甲乙》作脈空虛。熏藏《素問》作熏滿，《甲乙》作動藏。注兩焦，兩字袁刻誤作雨。黃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經言，八十一篇經也。府脈虛者，陰氣乘之，故外寒也。藏脈虛，陽氣乘之，故內熱也。五藏主內爲陰，故陰盛爲寒。余已前聞，然未知所以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六府主外爲陽，故陽盛外熱也。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由然也。岐伯對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不通則寒獨留於外，故寒慄。陽，衞氣也。衞出上焦，盡行陽二十五周，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陽虛陰乘留於外，故外寒也。平按：注盡行二十五周，考前經《衞五十周》云：衞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據此，則盡字疑是晝字傳寫之誤。黃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對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熱熏中，故內熱。內熱之病，所由有五：一則有所勞倦致虛，二則形體及氣不足，三則胃中無食，四則上焦衞氣不行，五則腸胃不得相通。脘，古緩反，胃府也。下脘，胃下口也。由此五種，衞熱熏中，故內熱也。平按：下脘《甲乙》作下焦。胃熱熏中《素問》作胃氣熱熱氣熏胸中，《甲乙》作胃氣熱熏胸中。注由此袁刻作有此。黃帝曰：陽盛而外熱奈何？岐伯對曰：上焦不通利，皮膚緻密，腠理閉塞不通，衞氣不得洩越，故外熱。外熱之所由有三：上焦出氣之處不通利，一也；皮膚緻而腠閉，二也；衞氣不得洩於腠理，三也。有此所由，故外熱也。平按：閉塞下《素問》有玄府二字，新校正云：「《甲乙》、《太

素》無玄府二字。」黃帝曰：陰盛而生內寒奈何？岐伯對曰：厥氣上逆，寒氣積留於胸中而不寫，不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涘泣，血涘泣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寒中有四：一則寒厥積胸，二則溫去寒留，三則血凝脈壅，四則脈大汗澀。有此所由，故寒中也。平按：積下《素問》、《甲乙》無留字。涘泣《素問》、《甲乙》作凝泣。脈不通《甲乙》作腠理不通。黃帝曰：陰之與陽，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問療已成之病。平按：陰之與陽《素問》作陰與陽并。岐伯對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刺已成病法有三別：一則刺於大經別走之道，隧，道也，別走之道通陰陽道也；二則刺於脈中營血；三則刺於脈外衛氣。用鍼之狀，須因四時之氣，觀病輕重，發鍼多少；又須量病高下所在，取之令中，不同刺微之易也。平按：經隧《甲乙》作經渠。黃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岐伯對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夫寫者，以其邪氣實盛，故須寫也。仍以掐之令下，然後刺之。不盛何寫，故譬無擊逢逢之陳者也。平按：以并、以成，《甲乙》以作已。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①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病，搖大其道如①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人之吸氣，身上有孔閉處，皆入聚於腎肝；呼氣之時，有孔開處，氣皆從心肺而出，比囊之呼吸也。鍼開孔時，病人吸氣，故鍼與氣俱入內也。鍼得入已，搖大其穴，因呼出鍼，故鍼與邪氣俱出，勿傷正氣也。平按：以出其病《素問》、《甲乙》病作疾。黃帝曰：補虛奈何？岐

① 如：同「而」。

伯對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持鍼勿置於肉中，先須安神定意，然後下鍼。若醫者志意散亂，鍼下氣之虛實有無皆不得知，故須定意也。平按：注安神定意，袁刻意作志。候呼內鍼，人之呼氣，身上有孔，其氣皆出，故所鍼孔氣出之時內鍼，欲令有氣從鍼而入，不使氣洩，所以候呼內鍼者也。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呼氣出時鍼入穴者，欲使鍼空四塞，不洩正氣也。平按：注入穴，袁刻穴作空。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方，正也。候氣正實疾出鍼。熱不得環，夫虛者多寒，得熱爲補。環，轉也。疾出鍼，使鍼下熱氣不得轉也。平按：《素問》、《甲乙》環作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無後時，出鍼已去，縱邪不出盡，自然布散消亡，精氣獨在，無病動於後時也。平按：動無後時《素問》作動氣候時。近氣不入，遠氣乃來，是謂追之。行補之時，非其補處近氣不失，遠氣亦來至此集也。已虛之氣引令實，故曰追也。黃帝曰：夫子言虛實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脈耳，夫十二經脈皆生百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節，即氣穴也。但十二經脈被三百六十五穴，則三百六十五穴所生之病甚多，非唯五藏五脈獨生十種虛實者。平按：皆生百病《素問》作皆生其病，新校正云：《甲乙》云：皆生百病。《太素》同。岐伯對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內有五藏，外有六府，府藏經絡表裏諸支節，是生虛實，其亦甚多，不相違也。視其病所居，隨而調之。病在血，調之脈；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調之筋，燔鍼刻刺其下及與急者；視三百六十五節所生病處，量其虛實，隨而調之。調者，調於五藏所主脈、衛、分肉、筋、骨

也。　平按：《素問》其病上無視字，病在血調之脈作病在脈調之血，新校正云：「全元起及《甲乙》作病在血調之脈。」檢今本《甲乙》仍作病在脈調之血。又《素問》、《甲乙》病在氣上有「病在血調之絡」六字，調之筋下有「病在骨調之骨」六字。病在骨，卒鍼藥熨；卒，窮也。痛痹在骨，窮鍼深之至骨，出鍼以藥熨之，以骨病痛深故也。熨法，上經已說也。　平按：卒《素問》、《甲乙》作焠。病不知其所痛，兩蹻爲上。諸骨病不定知於病之所在者，可取足少陰兩陰蹻。兩陰蹻是足少陰別，足少陰脈主骨者也。上者，勝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其字。注諸骨，諸字衷刻作痛。身形有痛者，九候莫病，則繆刺之。　審三部九候竟無病狀，然身形有痛者，此絡左右有病，可繆刺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者字。病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則巨刺之。　病在左經，是右經病也，故刺右經爲巨刺也。　平按：病在於左《素問》作痛在於左。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爲刺之道，以察九候爲先者，鍼道畢矣。

卷第二十五　傷寒

熱病決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九第三十一《熱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夫傷寒者，人於冬時，溫室溫衣，熱飲熱食，腠理開發，快意受寒，腠理因閉，寒居其□□□寒極爲熱，三陰三陽之脈、五藏六府受熱爲病，名曰熱病。斯之熱病，本因受寒傷多，亦爲寒氣所傷，得此熱病，以本爲名，故稱此熱病，傷寒類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爲溫病也。其病夏至前發者名爲病溫，夏至後發者名爲病暑也。　平按：注腠理開發，袁刻脫開字。或愈或死，皆以病六七日間，陰陽二經同感，三日而遍藏府，營衛不通，復得三日，故極後三日，所以六七日間死也。　平按：《素問》皆以上有其死二字，下無病字。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其不至藏府兩感於寒者，至第七日卽太陽病衰，至九日三陽病衰，至十日太陰病衰，至十二日三陰三陽等病皆衰，故曰其愈皆十日以上，其理未通，故請聞之也。岐伯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一陽爲紀，少陽也；二陽爲衛，陽明也；三陽爲父，太陽也。故足太陽者，三陽屬之，故曰諸陽之屬也。　平按：《甲乙》巨作太，下同。其脈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人之傷於

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足太陽脈直者，從顚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其風府在項入髮際一寸，則太陽之氣連風府也。諸陽者，督脈、陽維脈也。督脈，陽脈之海。陽維，維諸陽脈，總會風府，屬於太陽。故足太陽脈，爲諸陽主氣。所以人之此脈傷於寒者，極爲熱病者也。先發於陽，後發於陰，雖熱甚不死；陰陽兩氣時感者，不免死也。黃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腰脊皆痛。寒之傷多極爲熱者，初病發日，必是太陽受熱之爲病，故曰一日太陽受之。所以一日陽明少陽不受熱者，以其太陽主熱，又傷寒熱加，故太陽先病也。頭項腰脊，並是足太陽脈所行之處，故皆痛也。　平按：《素問》作頭項痛腰脊强，新校正云：「按《甲乙》及《太素》作頭項腰脊皆痛。」今本《甲乙》作頭項腰脊背强，注云：「《素問》無背字。」注腰脊袁刻脫脊字。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而鼻乾，不得臥。陽明二陽，故次受病。脾之太陰主肌，胃之陽明主肉。其脈從鼻絡目內眥，下行入腹至足；手陽明下屬大腸，上俠鼻孔，故病身熱鼻乾不得臥也。　平按：《素問》、《甲乙》身熱下有目疼二字。注至足，足字或疑衍，袁刻脫，按胃爲足陽明，從頭至腹走足，此足字當屬上句，與至字連讀，恐非衍文。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骨，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耳聾。肝足厥陰主筋，三焦手少陽與膀胱合，膀胱腎府，表裏皆主骨；足少陽起目兌眥，入絡耳中，下循胸脇下至於足；手少陽偏屬三焦，從耳後入耳中，故病耳聾胸脇痛也。　平按：主骨《素問》作主膽，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膽作骨，元起注云：少陽者肝之表，肝候筋，筋會於骨，是少陽之氣所榮，故言主於骨。《甲乙》及《太素》並作骨。三經皆受病而未入通於府也，故可汗而已。三經，三陽經也。熱在三陽經中，未滿三日，未

至於府，當以鍼藥發汗而已。三經之病，三日外至府，可以湯藥洩而去。　平按：《素問》三陽下有經絡二字，而未入通於府作而未入於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藏作府，元起注云：傷寒之病，始入於皮膚之腠理，漸勝於諸陽而未入府，故須汗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甲乙》亦作府，注云：《素問》作藏。**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一陰爲獨決①，厥陰也。二陰爲雌，少陰也。三陰爲母，太陰也。太陰爲大，故先受熱。太陰脈從足入腹，屬脾絡胃，鬲②俠咽，連舌本；手太陰起於中焦，下絡大腸，故腹滿嗌乾也。**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肺繫舌本，故口熱舌乾而渴。**足少陰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口熱舌乾而燥。　平按：《素問》、《甲乙》口熱作口燥。**六日厥陰受病，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足厥陰脈環陰器抵於少腹，俠胃屬肝絡膽，故煩滿囊縮也。　平按：受病《素問》、《甲乙》作受之。**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病，營衛不行，府藏不通，則死矣。**　平按：《素問》、《甲乙》皆病作皆受病，府藏作五藏。**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　如此兩感，三陰三陽藏府皆病，營衛閉塞，故至後三日則死；不兩病者，至第七日太陽病衰，至第九日少陽病衰也。**十日太陰病衰，腹如故，則思食飲，欲食；**太陰脾主穀氣，故病愈腹減思飲食也。　平按：《素問》、《甲乙》腹下有減字，食飲作飲食，無欲食二字。**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

---

① 決：《素問·陰陽類論》作「使」。

② 鬲：此前應據本書卷八首篇補「上」。

滿，舌乾已而欬；足少陰脈入肺俠舌本，故病愈渴止舌乾已也。欬者，肺氣通也。平按：《甲乙》無不滿二字，已而欬作乃已二字。《素問》欬作嚏。十一日厥陰病愈，囊從少腹微下，厥陰之脈病愈，大氣皆去，病日已矣。至十二日大熱之氣皆去，故所苦日下也。平按：《素問》、《甲乙》愈作衰，從作縱。大寥矣。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量其熱病在何藏之脈，知其所在，即於脈以行補寫之法，病衰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寫而已。未滿三日，熱在三陽之脈，皮肉之間，故可汗而已也。三日以外，熱入藏府之中，可服湯藥洩而去也。黃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而熱相合，故有所遺。強，多也。遺，餘也。大氣雖去，猶有殘熱在藏府之內外，因多食，以穀氣熱與故熱相薄，重發熱病，名曰餘熱病也。平按：《素問》、《甲乙》而熱相合，而作兩。黃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順，可使必已。逆者難已，順者易已，陰虛補之，陽實寫之，必使其愈，以爲工也。平按：順《素問》作從。黃帝曰：病熱當何禁？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肉熱過穀，故少食則復；穀熱少肉，故多食爲遺也。黃帝曰：其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如何？足太陽、足少陰，表裏共傷於寒，故曰兩感。冬日兩感於寒以爲病者，脈之應手及病成形，其事何如也。平按：兩感上《素問》有病字。岐伯曰：兩傷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冬感寒時，陰陽共感，至其發時，還同時發也。故至春發，一日則太陽少陰俱病也。足太陽上

頭，故頭痛也。手少陰上俠咽，足少陰俠舌本，手太陽絡心循咽，故令口乾。手少陰起於心中，足少陰絡心，手太陽絡心，故令煩滿。平按：《素問》新校正云：《傷寒論》作煩滿而渴四字。病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腸滿身熱，不食譫言。譫，諸閻反，多言也。手陽明屬大腸，足陽明屬胃，足太陰屬脾絡胃，手太陰絡大腸循胃，故令腸滿身熱，不食多言也。平按：《素問》、《甲乙》作不欲食譫言，《素問》王注：「謂妄謬而不次。」新校正云：「楊上善云：多言也。」與此正合。病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厥，水漿不入，則不知人。手足少陽皆入耳中，故令耳聾。足厥陰環陰器，足少陽繞毛際，手少陽歷三焦，故令囊縮厥也。手少陽布膻中，足少陽下胸中，足厥陰循喉嚨後，手厥陰起胸中屬心包，故令漿水不下，不知人也。平按：《素問》、《甲乙》厥上有而字。六日而死。三陰三陽俱病，氣分更經三日皆極，故六日死也。黃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營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氣分極者，藏傷府塞，營衛停壅，後三日死，其故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之長也，其氣血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胃脈足陽明主穀，血氣强盛，十二經脈之主，餘經雖極，此氣未窮，雖不知人，其氣未盡，故更得三日方死也。平按：《素問》、《甲乙》經下有脈字。

熱病說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傷肺則死，見《素問》卷九第三十三《評熱病論》篇。自篇首至飲之湯，見《甲乙》卷七第一中篇，唯編次前後小異。自黃帝問曰勞風爲病至傷肺則死，見《甲乙》卷十一第七。自偏枯身偏不用

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自偏枯身偏不用至浮而取之，見《甲乙》卷十第二下篇。自熱病三日而氣口靜至末，見《甲乙》卷七第一中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汗者，陰液也。熱者，陽盛氣也。陽盛則無汗，汗出則熱衰。今出而熱不衰者，是陽邪盛而復陰起，兩者相交，故名陰陽交也。黃帝曰：願聞其說。請說陰陽交爭，死之所由。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精勝則邪卻，邪勝則精消。今雖汗出精勝則當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精者，穀之精液，謂之汗也。傷寒邪氣，謂之熱也。今邪氣與精氣交爭於骨肉之間，精勝則邪卻，邪勝則精消。今雖汗出而復熱者，是邪戰勝精，故致死也。平按：熱者邪氣也《素問》、《甲乙》作復熱者邪氣也。不能食者精毋，精毋，癉也，而留者，其盡可立而傷也。熱邪既勝則精液無，精液無者唯有熱也。癉，熱也。其熱留而不去者，五藏六府盡可傷之，能食也。平按：精毋精毋癉也《素問》、《甲乙》作精無神也。而留者《素問》作病而留者，《甲乙》作熱而留者。新校正云：「《甲乙》作而熱留者。」其盡可立而傷《素問》、《甲乙》作其壽可立而傾。注盡可傷之能食也句，費解，疑「能食也」上脫「故不」二字。是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夫汗出則可脈靜，今汗出脈猶躁盛，是爲邪勝明矣，知定死也。平按：是夫《素問》作且夫。《甲乙》無熱論曰三字，脈下無尚字。注「知定死也」，袁刻脫此四字。狂言者，是失

志，失志者死。志者，記也，腎之神也。腎間動氣，人之生命，動氣衰矣，則神志去之，故死也。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汗出而熱不衰，死有三候：一不能食，二猶脈躁，三者失志。汗出而熱，有此三死之候，未見一生之狀，雖差必死。又有三分之死，未見一分之生也。平按：《甲乙》作此有三死。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身熱煩滿，當爲汗解。今不解，故問。平按：《甲乙》作病身熱汗出而煩滿不解者何也。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名曰風厥。風熱開於腠理爲汗，非精氣爲汗，故身熱不解名爲風也。煩心滿悶不解，名厥病也。有風有厥，名曰風厥也。問曰：願聞之。答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爲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腎間動氣，足太陽所主，足太陽與足少陰表裏，故太陽先受邪氣，循脈而上於頭，得熱則足太陽上者從之受熱，即爲上熱下寒，以爲厥逆汗出不解煩滿之病也。問曰：治之奈何？答曰：表裏刺之，飲之湯。可刺陰陽表裏之脈，以攻其外，飲之湯液，以療其內，此爲療風厥之法也。平按：《素問》、《甲乙》湯上有腹字。黃帝曰：勞風爲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晚，唾出若涕，惡風即振寒，此爲病勞中之病也。勞中得風爲病，名曰勞中，亦曰勞風。肺下，病居處也。強上，好仰也。冥視晚，晚，遲也，謂合眼遲視不見也。唾若涕者，唾如膿也。不用見風，見風即便振寒，此爲勞中之病狀也。平按：《素問》、《甲乙》視下無晚字，即振寒作而振寒，勞中作勞風。《素問》新校正云：「楊上善云：冥視，謂合眼視不明也。」與此小異。《千金》冥視作目眩。問曰：治之奈何？答曰：以救俛仰，此病多爲俛仰，故救之。巨陽引精者三日，中

者五日，不精者七日，微出青黃涕，其狀如稠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孔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以針引巨陽精者三日，少陽不精引之七日，方有青黃濁涕，從口鼻中出，其病得愈。若不出者，上傷於肺，不免死也。　平按：《素問》、《甲乙》中者作中年者。《素問》新校正云：「《甲乙》作中若五日。」今本《甲乙》仍作中年者五日。《千金》作「候之三日及五日中不精明者，是其症也。」與此不同。又微出《素問》、《甲乙》作款出，如下無稠字。《素問》鼻下無孔字。《甲乙》孔作空。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知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偏枯病有五別：有偏一箱不收，一也；有偏不痛，此不用並痛，二也；其言不異於常，三也；神智不亂，四也；病在分肉間，五也。具此五者，名曰偏枯病也。　平按：《靈樞》知不亂作志不亂，《甲乙》作智不亂。痱爲病也，身無痛者，四支不收，知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　痱，扶非反，風病也。痱風之狀，凡有四別：身無痛處，一也；四支不收，二也；神智錯亂，三也；不能言，四也。具此四者，病甚不可療也。身雖無痛，四支不收，然神不亂，又少能言，此可療也。　俗稱此病種種名字，皆是近代醫人相承立名，非古典也。

平按：注此病，袁刻病譌作痛。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療法先取其本，後取其標，不可深取也。　平按：病下袁刻脫先字。浮而取之《甲乙》作必審其氣之浮沉而取之。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　三陽受病未入於陰至三日也。未入於陰，故氣口靜也。三陽已病，故人迎躁也。人迎，謂是足陽明脈結喉左右人

迎脈者也。以諸陽受病，故取諸陽五十九刺寫其熱氣。以陽并陰虛，故補陰也。平按：實其陰，實字原鈔缺下半，袁刻作寫，恐誤，《靈樞》、《甲乙》作實，本注云故補陰也，亦宜作實。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則洩。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陰陽之脈皆靜，謂爲陰陽交爭，是其死徵，故不可刺也。非陰陽爭，宜急取之，若不洩汗，卽洩利也。平按：汗下《靈樞》有出字。熱病七八日，脈口動喘而眩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指間。七日太陽病衰，八日陽明病衰，二陽病衰，氣口之脈則可漸和，而脈喘動頭眩者，熱猶未去。汗若出急，刺手小指外側前谷之穴，淺而取之；汗不出，可深刺之。平按：《靈樞》、《甲乙》作手大指間，與楊注異。熱病七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熱病至七八日，二陽病衰，其脈則可漸和，而微小者，卽熱甚，所以溲血口乾一日半死。脈小者，內熱消癉之候也。平按：注而微小者，衰刻而作脈。脈代者，一日死。熱病七八日脈代者，內氣絕候，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喘，且復熱，勿庸刺，喘甚者死。熱病已得汗，其脈當調，猶尙躁喘，且復身熱，此陰陽交，不可刺也，刺之者危。喘甚熱盛者死，不須刺也。平按：《靈樞》汗下有出字，勿庸刺作勿刺膚。熱病七八日，脈不躁，躁不數，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刺者，勿庸刺之。熱病七八日，二陽病衰，故脈不躁，雖躁不數者，至後三日，合十二日，三陰三陽熱衰，故汗出愈也。若從九日至十二日汗不出者，十三日死，計後三日者三日後也。又曰：十二日厥陰衰日，卽便汗出。如其不出，至十三日爲後三日，從九日後以爲四日也。雖未刺之，不須刺也。庸有本爲膚。平按：《甲乙》躁字不重。《靈樞》、《甲乙》上數字作散。未曾刺者，《靈樞》刺作汗，《甲乙》作未汗二

字。膚《靈樞》作腠。熱病，先身濇，倚煩悗，乾脣嗌，取之以第一鍼，五十九刺，膚脹口乾寒汗。身熱甚，皮膚鱗澁也。第一鍼，鑱鍼也，應肺，鍼頭大末兌，令無得深入，以寫陽氣，故用之五十九刺，以寫諸陽之氣，及皮膚脹口乾，令汗出也。　平按：倚煩悗乾脣嗌《靈樞》作欬而熱煩悗乾脣口嗌，《甲乙》作煩而熱煩悶脣嗌乾。《靈樞》、《甲乙》取之下有皮字，九下無刺字。膚脹上《甲乙》有熱病二字。汗下《靈樞》、《甲乙》有「出，索脈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十四字。注兌字袁刻作細。熱病，嗌乾多飲，善驚，臥不能定，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九，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肝也。　熱病，嗌乾多飲，喜驚，臥不得安，肉病者，可以第六員利鍼。員利鍼應脾，故用取之膚肉五十有九，於脾輸穴以求其肉，不得求於肝輸穴也。以肝爲木，剋土故名也。　平按：《靈樞》作臥不能起，《甲乙》作臥不能安。九下《靈樞》有目皆青三字，《甲乙》有刺目皆赤四字。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於四逆筋辟目浸，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肺也。　熱病胸脇痛，手足動，筋之病，可以第四鍼。應肝①，故於筋間鍼於四逆筋辟目浸。求肝輸穴，不得於肺輸穴以求筋也，以其肺金剋木肝也。索，求也。辟，筋攣也。目浸，目皆淚出也。　平按：而胸脇痛《靈樞》作面青胸痛。四鍼下《甲乙》重鍼字，筋辟作筋蹙。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窒鼻，鼻塞也。充面，面皮起也。膚痛鼻塞面皮起，皆是肺合皮毛熱病者也。第一鑱鍼，大其②

① 應肝：此前疑脫「筋」字。

② 其：原作「有」，據日抄本改，與《靈樞·九鍼論》合。

頭，兌其末，令無得深入，但去皮中之病，故五十九取之皮也。

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苛，賀多反，鼻病，有本作苟。熱病殃苛軫在於鼻，鼻主於肺，故此皮毛病求於肺輸，不得求之心輸，以其心火剋肺金也。平按：軫鼻《甲乙》作鼻乾。自上文熱病先膚痛至此段心也，《靈樞》、《甲乙》在熱病先身濇之上。熱病數驚，瘛瘲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癲疾毛髮去，驚瘛瘲狂，此爲血病，故取之脈。第四鍼者，鋒鍼也，刃參隅，應心，可以寫熱出血，癇癲疾及毛髮落，皆得愈也。平按：瘛《甲乙》作瘲。髮《靈樞》、《甲乙》作髮。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腎也。血脈索於心輸，不得索之腎輸者，水剋火也。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骨病食齧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一云脊強。身重骨痛，耳聾好瞑，皆腎之合骨熱病，故取骨第四鍼，鋒鍼也，長一寸六分，鋒其末，主寫熱出血，故用五十九刺，並療食齧齒耳青等骨痛。求之腎輸穴，不得求脾之輸穴，以土剋水也。平按：《靈樞》、《甲乙》九下有刺字，食上有不字。青下《甲乙》有赤字。一云脊强四字《靈樞》、《甲乙》無。熱病不知所痛，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治。陽熱病者，其陽脈熱甚，陰脈頗寒也。此人熱在髓中，必死不療。平按：所痛《甲乙》作所病，下有耳聾二字，《靈樞》同。熱病頭痛，顳顬、目瘈脈，善衄，厥熱也，取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熱病頭痛，顳顬及目邊脈瘈，善衄，此爲厥熱者也。第三鍼，鍉鍼也，狀如黍粟之兌，長二①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獨出，故並用療厥熱寒熱

① 二：《靈樞·九鍼十二原》、《靈樞·九鍼論》、《甲乙》卷五第二及《醫心方》卷二第五均作「三」。

痔病。　平按：目瘛脈《靈樞》作目瞤脈痛，《甲乙》作目脈緊。厥熱下《靈樞》、《甲乙》有病字。**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輸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絡得氣。體重腸中熱，胃熱病也。第四鍼，鋒鍼也。此胃熱病，以鋒鍼取胃輸及手足指間八處胃絡，以得氣爲限也。　平按：輸《靈樞》作腧，《甲乙》作俞。**熱病俠齊痛急，脇胸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以第四鍼，鍼噫。**俠齊痛，脾經熱病也。胸脇滿，腎經熱病也。可以鋒鍼取此二穴也。　平按：《靈樞》、《甲乙》痛急脇胸滿作急痛胸脇滿，噫下有裏字。**熱病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泉、大都、大白，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踝上橫脈以止之。**熱病汗出及脈順不逆可令汗者，取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太泉在掌後陷者中，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中，大白在足內側厲骨下陷中，此之四穴並是手足太陰療熱之穴，故皆寫去其熱，還於此穴補取。其汗出太甚，取踝上橫脈，量是足太陰於踝上見者，可取之以止其汗也。　平按：《靈樞》、《甲乙》太泉作太淵，本書係避唐諱作泉。**熱病已得汗而脈常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得汗熱去，卽須脈靜，而躁盛者是陰極，無陰故死。得汗脈靜者熱去，故脈靜而生也。　平按：《靈樞》、《甲乙》常躁盛作尙躁盛。**熱病者脈常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得汗脈常盛躁者，是陽極盛脈，故死。得汗脈靜者，生也。　平按：《靈樞》常作尙。**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顴，鼻左右高處也。**　平按：《甲乙》不可刺者有九作死候有九，赤下無噦字，注云：「《太素》云：汗不出，大顴發赤者，必不反而死。」與本書稍異。**二曰，洩而腹**

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目是五藏之精，五藏之氣和，則目精必明也。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歐下血者，死；平按：歐下血《甲乙》作嘔血。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平按：汗不出《甲乙》作汗出。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痙者，死。熱而痙者，腰折瘛瘲齒噤齘也。折，腰强反折也。齘，故介反，開口難，齒相切也。平按：《靈樞》痙作痓。《甲乙》腰下有反字，瘛作瘈，齘作齗。《外臺秘要》亦作齗。凡此九者，不可刺也。此九死徵，故不可刺也。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痏；五指間各一，凡八痏；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分各三，凡六痏；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痏；耳前後口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痏；顛上一。痏，千①軌反，傷也。《素問》熱輸五十九穴，其經皆指稱其穴。此《九卷》五十九刺，但言手足內外之側，及手足十指之間，入頭髮際一寸，左右合有十②六處，更入三寸，左右合有十處，耳前後口下項中有一，顛上有一，合有七處，更不細指處所，量謂刺之以去其熱，不定皆依穴也。又數刺處，乃有六十三處，五十九者，以舉大數爲言耳。平按：顛上一下《靈樞》有「頗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十五字，《甲乙》同，注云：「《甲乙經》原缺此穴，今按《靈樞》經文補之。」據此則《甲乙》原文與本書正同。

---

① 千：疑「于」之誤。

② 十：疑衍，或「十」前脫「四」字。

五藏熱病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九第三十二《刺熱》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痛，手足躁，不安臥，肝脈足厥陰環陰器，故熱小便黃也。上行俠胃，故身熱多臥臥不安也。肝動，語言也，故熱爭狂言及驚也。其脈屬肝絡膽，故脇痛也。肝脈出足上，連手厥陰，今熱，故手足躁也。平按：脇痛《素問》作脇滿痛，《甲乙》作胸中脇滿痛，安上均有得字。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金以剋木，故庚辛甚也。甲乙木王，故大汗也。餘四倣此。加氣逆者，則庚辛死也。平按：注王袁刻作旺，加作如。刺足厥陰少陽，其頭痛員員①，脈引衝頭。足厥陰、足少陽表裏行藏府之氣，故刺之也。厥陰上額與督脈會於顛，故頭痛員員脈引衝頭。員，都耕反，頭切痛也。平按：《素問》、《甲乙》頭上有逆則二字。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俛喜歐，頭痛面赤無汗，心主喜樂，熱病將發，故不樂數日乃熱。手少陰脈起心中，俠咽係目系，手太陽至目內外眥，故熱甚心痛煩悗喜歐頭痛面赤無汗也。平按：《甲乙》無卒痛二字。悗喜《素問》、《甲乙》作悶善。注內外眥，袁刻脫外字。按手太陽脈支者，上頰至目兌眥，別者抵鼻至目內眥，故云內外眥也。至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

① 員員：據楊注都耕反，疑當作「貞貞」，本書卷二十六《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楊注：「貞，竹耕反。貞貞，頭痛甚兒。」是其證。下同。

刺手少陰太陽。手少陰太陽，此心藏府表裏脈也。脾熱病者，先頭重顏痛，心煩欲歐，身熱，熱爭則腰痛不用，腹滿洩，兩頷痛，脾府之陽明脈，循髮際至額顱，故頭重顏痛（一曰煩，足陽明亦循煩也）及兩頷痛。足太陰脈注心中，故心煩也。足陽明下循喉嚨下膈屬胃絡脾主肌，故欲歐身熱腹滿洩也。足陽明之正，入腹裏屬胃，故腰痛不用也。平按：顏痛心煩《素問》作頰痛煩心顏青，新校正云：「《甲乙》、《太素》云：脾熱病者，先頭重顏痛。無顏青二字。」與此同。不用《素問》、《甲乙》作「不可用俛仰」五字。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平按：太陰袁刻誤作太陽。肺熱病者，先淅然起毛惡風，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痹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甚，汗出而寒，肺主毛腠，內熱，淅然起毛惡風也。肺熱上薰，故舌上黃也。肺主行氣於身，故身熱也。肺以主欬，在於胸中，故熱爭喘欬，痹走胸膺，此爲熱痹，痛行胸中，不得太息也。肺熱衝頭，以肺脈不至，故頭痛不甚也。有本爲堪，言氣衝甚，故頭痛甚也。冷汗雖出，無發熱也。平按：淅然起毛《素問》作淅然厥起毫毛，《甲乙》作悽悽然厥起皮毛。惡風《素問》、《甲乙》作惡風寒，痹均作痛。不甚《素問》作不堪。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其血如大豆，立已。肺熱之病，取肺大腸表裏輸穴。出血如豆，言其少也。恐洩氣虛，故不多也。腎熱病者，先腰痛胻痠，苦渴數飲食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胻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項痛員員澹澹，腎足少陰脈上腨內，出膕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熱病先腰痛胻痠、苦渴數飲也。足太陽脈別項，本支行背，合有四道，以下合膕貫腨，至足小指外側，故身熱項強痛而足胻寒且痠也。足少陰起於足心，故足下熱也。從肺出絡心，

故熱不欲言也。澹，徒濫反，動也，謂不安動①也。　平按：其項痛《素問》、《甲乙》作其逆則項痛。《素問》澹下有然字。《甲乙》無澹澹二字。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　平按：《素問》太陽下有「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十一字，與下重複，新校正②云宜刪去。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　平按：《甲乙》顏下有頷字。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其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次言熱病色候也。五藏部中赤色見者，卽五藏熱病之徵，熱病已有，未成未發，斯乃名爲未病之病，宜急取之。　平按：注熱病之徵，衰刻徵作微。熱病從部所起者，至其期而已；部所者，色部所也。假令赤色從肝部起，刺之順者，相傳還至肝部本位，病已也。　平按：《素問》、《甲乙》期上無其字。衰刻部下有中字，注從肝部起，脫部字。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則死。　刺之不順其氣，傳之三周而已。若刺之更反，死矣。諸當汗出者，至病所勝日，汗大出。　病之勝者，第七日，是病所勝也。又如肝病至甲乙日，是病之勝日也。　平按：病《素問》作其。諸治熱病，已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寒多，身寒而止。　諸病熱病，以寒療之，凡有四別：一，飲寒水使其內寒；二，刺於穴令其脈寒；三，以寒衣使其外寒；四，以寒居令其體寒。以四寒之，令身內外皆寒，故熱病止也。　平按：已《素問》作以，《甲乙》作先。居寒多《素問》、《甲乙》作居止寒處。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手太陰，病甚爲五十九刺。

① 動：此前疑脫「而」字。

② 新校正：僅謂《甲乙》、《太素》均不重出，而未明言《甲乙》有前段無後段，《太素》有後段無前段。林氏從《甲乙》，謂當刪者，本《素問》重出之後段；今藏氏引之，謂宜刪者，乃《素問》重出之前段，似誤。

足少陽脈下頸合缺盆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過季脇下外輔骨之前下抵絕骨循足跗下至指間；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胸脇痛手足躁，刺此二脈也。　平按：痛下《甲乙》有滿字。手太陰《素問》、《甲乙》作補足太陰，王注云：「補足太陰之脈，當於井滎取之。」新校正云：「足太陰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陰。楊上善云：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胸脇痛。」又引《靈樞・熱病》之文，以此決知作手太陰者爲是。**熱病先手臂痛，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手陽明行於手表，太陰行在手裏，故手臂痛，刺此陰陽表裏二脈取汗也。　平按：先《素問》、《甲乙》作始。《素問》汗出下有止字。**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項太陽者，足太陽從顛入腦還出俠項以下俠脊，故熱病始頭首，刺此太陽輸穴出汗也。　平按：刺《甲乙》作先取二字。汗出下《素問》有止字。詳自上節熱病先手臂痛至本節而汗出，《甲乙》編次在後。此節下《素問》有「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十五字，新校正云：「此條《素問》本無，《太素》亦無，今按《甲乙》添入。」與本書合。**熱病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陽，病甚爲五十九刺。**足少陽脈起目兌眥，絡身骨節，入耳中，故熱病先身重耳聾好瞑，所以取此脈之輸穴者也。有本爲足少陰也。　平按：《素問》、《甲乙》足少陽作足少陰。**熱病先眩，胃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太陽之脈，**足太陽起目內眥，上額交顛入腦；足少陽起目兌眥，下胸循脇裏；足少陰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故眩胃熱胸脇滿，刺此三脈者也。　平按：胃熱，胃《素問》、《甲乙》作冒。**色榮顴，骨熱病也，赤色榮顴者，此之三脈皆生於骨，故此三脈爲病，有赤色榮顴者，骨熱病也。**　平按：《素問》王注謂太陽合火，故見色赤。新校正云：「楊上善云：赤色榮顴者，骨熱病也。與王注不同。」**榮未夭日，令且得汗，待時自已，**

赤色未夭之日，且得汗者，至勝時病自得已也。　平按：夭《素問》作交，日作曰，王注云：「曰者，引古經法之端由也。」令《素問》、《甲乙》作今。新校正云：《甲乙》、《太素》作榮未夭，下同。**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氣內連腎。**足太陽，水也。足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爲熱傷，其數至三日故死也。　平按：《素問》、《甲乙》病下無氣字，腎下有少陽之脈色也六字。《素問》王注云：「病或爲氣，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連鼻兩傍者，是少陽之脈色，非厥陰色。何者？腎部近於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腎作鼻，按《甲乙》、《太素》並作腎，楊上善云：太陽，水也。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爲熱傷，故死。本舊無少陽之脈色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注非，當從上善之義。」據此則本書足證《素問》王注之失。**少陽之脈，色榮頰，筋熱病也，榮未夭日，令且得汗，待時自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足少陽，膽脈也。足少陽部在頰，赤色榮之，卽知筋熱病也。當榮時且得汗者，至其木時病自已也。少陽爲木，少陰爲水，少陽脈見之時，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肝木死也。　平按：筋《素問》作前，王注云：「頰前，卽顴骨下近鼻兩傍也。」新校正云：「《太素》、《甲乙》前字作筋，楊上善云：足少陽部在頰，赤色榮之，卽知筋熱病也。」死字下《素問》有「期不過三日」五字，王注云：「少陰脈來見，亦土敗而木賊之。」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少陰作厥陰，按《甲乙》、《太素》作少陰，楊上善云：少陽爲木，少陰爲水，少陽色見之時，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王作此注亦非。舊本及《甲乙》、《太素》並無期不過三日五字，此是王氏成足此文。」據此則本書之存，足糾正《素問》王注不少也。三椎下閒主胸中熱，《明堂》及

《九卷》背五藏輸，並以第三椎爲肺輸，第五椎爲心輸，第七椎爲膈輸，第九椎爲肝輸，第十一椎爲脾輸，第十四椎爲腎輸，皆兩箱取之，當中第三椎以上無療藏熱，故五藏輸及侯五藏熱，並第三椎以下數之。第三椎以上與頰車相當，候色。第三椎下間肺輸中間，可以寫熱也。平按：《素問》、《甲乙》三椎上有「熱病氣穴」四字。四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鬲熱，次第推①之，下間各主一藏之熱，不同《明堂》通取五藏之輸者也。平按：鬲《素問》作鬲中，《甲乙》作胃中。腎熱下《素問》、《甲乙》並有「榮在骶也」四字。榮在項上三椎陷者中，頰下逆椎爲大瘦，從肺輸以上，三椎在項，故曰項上三椎，即大椎上陷者中也。當頰下迎椎，故曰逆椎。逆，迎也。是爲頰下。當椎前有色見者，腹有大瘦病者也。平按：《素問》、《甲乙》無榮在二字。《甲乙》陷上有骨字。《素問》、《甲乙》逆椎作逆顴，大瘦作大癉。下牙車爲腹滿，下牙車色見者，腹滿病也。椎後爲脇痛，大椎左右箱爲椎後，有色見者，脇痛也。平按：椎後《素問》、《甲乙》作顴後。頰上者鬲上者也。頰以上無椎可准，故頰以上有色者，主鬲上也。

五藏痿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四《痿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四。又自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至足痿不用，見本書卷十第二《帶脈》篇。

① 推：原作「椎」，據日抄本改。

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痿者，屈弱也。以五藏熱，遂使皮膚、脈、筋、肉、骨，緩痿屈弱不用，故名爲痿。然五藏之熱，使人有痿何如也。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脂肉，腎主身之骨髓。欲明五藏之痿，先言五藏所主也。膜者，人之皮下肉上膜，肉之筋也。平按：《素問》、《甲乙》脂肉作肌肉。注欲明衰刻作欲知。故肺氣熱葉焦，則皮毛膚弱急薄著，則生痿辟。肺熱卽令肺葉焦乾，外令皮毛及膚弱急相著，生於手足痿辟不用也。平按：《素問》肺下無氣字。膚《素問》、《甲乙》作盧。《甲乙》焦下復有焦字，著下復有著字，辟作躄，下同。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挈脛瘛而不任地。心主血脈，心藏氣熱，令下血脈厥逆而上。下脈血氣上行則下脈虛，故生脈痿，樞折脚脛瘛緩不能履地。平按：《素問》瘛作縱。《甲乙》挈作攣，瘛作癇，瘛作腫。肝氣熱，則膽洩口苦筋膜乾，膜乾則急而攣，發爲筋痿。攣者筋寒急。有熱膜筋乾爲攣，如筋得火，卷縮爲攣，伸爲瘛，故爲筋痿也。平按：《甲乙》膽下有熱字，《素問》、《甲乙》筋膜乾三字重，急上有筋字。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爲骨痿。脾胃相依，故脾熱則胃乾燥，故肉不仁，發爲肉痿也。問曰：何以得之？曰：肺者，藏之長也，爲心之蓋，有所失亡，所求不得，發則肺喝，喝則肺熱葉焦，故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辟，此之謂也。肺在五藏之上，是心之蓋，主氣，故爲藏之長也。是以心有亡失，求之不得，卽傷於

① 腎：原作「腰」，據日抄本改。

肺，肺傷則出氣有聲動肺葉焦，五藏因肺葉焦熱，遂發爲痿辟也。　平按：《甲乙》失亡作亡失。袁刻亡誤作巳。喝《素問》、《甲乙》作鳴。故下《素問》有曰字。《甲乙》無「故五藏因肺熱葉焦，此之謂也」十二字。又注肺在袁剡誤作肺上。悲哀太甚，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故《本病》曰：大經空虛，發爲脈痹，傳爲脈痿。胞絡者，心上胞絡之脈。心悲哀太甚，則令心上胞絡脈絕，手少陽氣內動有傷，心下崩損，血循手少陽脈下，尿血，致令脈虛爲脈痹，傳爲脈痿。　平按：《素問》、《甲乙》胞絡絕三字重，脈痹均作肌痹。《素問》新校正云：「楊上善云：胞絡者，心上胞絡之脈。詳經注中胞字俱當作包，全本胞作肌。」思想無窮，所願不得者，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施縱，發爲筋痿，及爲白淫，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使內。思想所愛之色，不知窮已，無涯之心，不遂所願，淫外心深，入房太甚，遂令陰器施縱也。陰爲諸筋之宗，故宗筋傷則爲筋痿，婦人發爲白淫。經曰者，已說之經，引之爲證也。使內者，亦入房。　平按：《素問》、《甲乙》施作弛，生於使內作生於肝使內也。有漸於溼，以水爲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溼，肌肉濡漬，痹而不仁，發爲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溼地。漸，漬也。溼處停居相漬，致肌肉痹而不仁，遂使肉皆痿瘥也①，名曰肉痿也。　平按：《甲乙》相溼作傷溼。有所遠行勞倦，而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明氣內代，則熱合於腎，腎者水藏也，今水者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爲骨痿，故下經曰：骨痿生於大熱也。勞倦逢於大熱，渴則陽明內代者，陽明主穀，其氣熱盛，復有外熱來加，陽明之脈內卽代絕，內外

① 也：疑衍。

熱盛，下合水腎，水不勝火，故骨枯髓竭。骨枯髓竭，故足不任身，發爲骨痿。平按：《素問》、《甲乙》內代作內伐。《素問》合於腎作舍於腎。《甲乙》髓虛作髓空，發爲骨痿作熱發爲骨痿。問曰：何以別之？五藏痿有外內，何候知其別異也。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白是肺色。毛，肺之所主也。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赤是心色。絡脈，心之所主也。絡脈脹見爲溢也。平按：《甲乙》赤作青。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蒼，青也。青爲肝色。爪，肝所主也，脾熱，色黃而肉濡動；黃爲脾色。肉，脾所主也。平按：《素問》、《甲乙》濡作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槁當爲槁，色黑齒枯槁也。黑爲腎色。齒，腎所主也。故毛敗、脈溢、爪枯、肉濡動、齒槁者，卽知五藏熱痿也。平按：槁《素問》、《甲乙》作槁。問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主潤宗筋。宗筋者，束骨肉而利機關。衝脈者，經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筋陰，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陽明胃脈，胃主水穀，流出血氣，以資五藏六府，如海之資，故陽明稱海。從於藏府流出，行二十八脈，皆歸衝脈，故稱衝脈爲經脈之海。是爲衝脈，以陽明水穀之氣，與帶脈督脈相會，潤於宗筋，所以宗筋能管束肉骨而利機關。宗筋者，足太陰、少陰、厥陰三陰筋，及足陽明筋，皆聚陰器，故曰宗筋，故陽明爲長。若陽明水穀氣虛者，則帶脈不能控引於足，故足痿不用也。平按：《素問》、《甲乙》束骨肉，無肉字；經之海作經脈之海，本書《帶脈》篇同；筋陰作「宗筋陰陽」四字。氣街《甲乙》作氣衝。黃帝曰：治之奈何？答曰：各補其榮而通其輸，調其虛實，和其逆順，則宗筋脈骨

肉，各以其時受日，則病已矣。黃帝曰：善。五藏熱瘧，皆是陰虛，故補五藏陰經之滎。陰滎，水也。陰輸是木，少陽也。故熱瘧通其輸也。各以其時者，各以其時受病之日調之皆愈也。平按：輸《素問》、《甲乙》作俞，筋脈上無則宗二字，受日作受月，王冰注云：「時受月，謂受氣時月，如肝王甲乙，心王丙丁之類，皆王氣法。」不若此注之明顯。

瘧解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第三十五《瘧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五，又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九《歲露論》，又見《巢氏病源》卷十一《瘧病諸候》，惟編次稍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瘧者，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何也？瘧者，有云二日一發名瘧瘧，此經但夏傷於暑至秋爲病，或云瘧瘧，或但云瘧，不必日發間日以定瘧也，俱應四時其形有異以爲瘧耳。因腠理開發，風入不洩，藏蓄合於四時，而發日之辰又異，其故何也？平按：瘧《素問》巢氏作痎。《素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同今文。」並自瘧者有云至以爲瘧耳，全引楊注，惟注中俱應四時作但應四時。又注瘧者下衰刻脫有云二字。巢氏作「痎瘧者，夏傷於暑也，其病秋則寒甚，冬則寒輕，春則惡風，夏則多汗者，然其蓄作有時。」岐伯曰：瘧之始發，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寒慄鼓頷，腰脊痛，寒去則外內皆熱，頭如破，渴欲飲。寒瘧發狀，凡有七別：一起毫毛謂毛立，二爲伸欠，三爲

寒慄，四腰脊痛，五內外熱，六頭痛甚，七渴飲水。寒瘧之狀，有斯七別也。　平按：豪毛《素問》、《甲乙》作毫毛，巢氏作毫末，寒慄二字俱不重。《素問》、《甲乙》脊下有俱字。渴欲飲《素問》作渴欲冷飲，《甲乙》作渴欲飲水，巢氏作頭痛而渴欲飲。黃帝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請問寒瘧發之所以也。岐伯曰：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明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巨陽虛則腰脊頭項痛，三陽俱虛，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寒氣藏於腸胃之外，皮膚之內，舍於營氣，至於春時，陰陽交爭，更勝更衰，故虛實相移也。三陽俱并於陰，則三陽皆虛，虛爲陰乘，故外寒。陰氣强盛，盛故內寒。巢氏作腰背。《素問》作腰脊。內外俱寒，湯火不能溫也。　平按：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欲飲。陰極則陽盛，陽盛則外熱。陰極則陰虛，陰虛則陽乘，故內熱。外內俱熱，甚於栗①炭，冰水不能凉，故渴而欲飲也。　平按：欲飲《素問》、《甲乙》作故欲冷飲。此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營氣之所舍也。此言其日作所由也。皮膚之內，腸胃之外，脈中營氣，是邪之舍也。　平按：此得之《素問》、《甲乙》作此皆得之。此令人汗出空疏，　平按：汗出空疏，《素問》無出字，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汗出空疏，《甲乙》、《太素》並同。」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乃得之以浴，　平按：乃得之以浴，《素問》乃作及，《甲乙》作得浴二字。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陽，此氣得陽而出，得陰而內薄，是以日作。　邪舍營氣之中，令人汗出，開其腠理，因

①栗：日抄本作「慄」，疑「慄」之誤。

得秋氣，復藏皮膚之內，與衛氣居。衛晝行於陽，夜行於陰，邪氣與衛俱行，以①日日而作也。平按：晝日行陽《素問》作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甲乙》同，惟晝下無日字。而出《素問》、《甲乙》作而外出。是以上《素問》、《甲乙》有內外相薄四字。黃帝曰：其間日而作何也？岐伯曰：其氣之舍寫，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其邪氣因衛入內，內薄於陰，共陽交爭，不得日日與衛外出之陽，故間日而作也。平按：寫《素問》、《甲乙》作深。注入內下原重內字，袁刻脫。交爭下袁刻有「不得出」三字。黃帝曰：善。其作日晏與其日蚤，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客於風府，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先客於脊背也，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開則邪入，邪入則病作，此以日作稍益晏者也。其出於風府，日下一椎，二十一日下至骶骨，因衛氣從風府日下，故作也晏晚也。骶，丁禮反，尾窮骨也。平按：《素問》、《甲乙》脛作脅，一椎均作一節。二十一日《素問》作二十五日。二十二日入於脊內，注脛之脈，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日高，故日益早。邪與衛氣下二十一椎，日日作晚，至二十二日，邪與衛氣注於督脈上行，氣上高行，故其作也早。平按：二十二日《素問》作二十六日，注脛之脈作注於伏菟之脈。《甲乙》、巢氏伏菟作伏衝。《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甲乙》、《太素》並同。其內薄於五藏，橫連膜原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偕出，故間日乃作。偕，俱也。膜原，五

① 以：此前疑脫「是」字。

藏皆有膜原。其邪氣內著五藏之中，橫連五藏膜原之輸，不能與衛氣日夜俱行陰陽，隔日一至，故間日作也。平按：膜原《素問》、《甲乙》作募原，《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募作膜。《太素》、巢元方並同，《舉痛論》亦作膜原。」又《甲乙》衛氣作營氣。《素問》偕出作皆出。黃帝曰：夫子言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邪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奈何？項髮際上風府之作若其下一節。岐伯曰：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也，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即其府高巳。黃帝曰：善哉。無常府者，言衛氣發於腠理，邪氣舍之，即高同風府，不必常以項髮際上以爲府也。故衛氣發腠理，邪舍之處，其病日作也。平按：《素問》岐伯曰下有「此邪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八十八字。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乙》、《太素》自此邪客於頭項至下則病作故八十八字並無。」氣之所舍即其府高巳《素問》作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新校正云：《甲乙》、巢元方則其府也作其病作。

黃帝曰：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而瘧得有休者，何也？因腠理開，風入藏內，至時而發，名之爲瘧。然則風之與瘧，異名同類，其瘧日有休時，風府常在未愈，其意何也？平按：有休者《素問》、《甲乙》作有時而休者。岐伯曰：經留其處，衛氣相順，經絡沈以內薄，故衛留乃作。經絡停

留之處，衞氣過之，經脈與衞氣相順，故經脈內薄停處，衞氣亦留，衞氣與風留處發動爲瘧，所以其風常在，瘧有休作也。

平按：經留其處《素問》作風氣留其處，《甲乙》作風氣常留其處。衞氣相順《素問》、《甲乙》作「故常在瘧氣隨」六字。沈以內薄《甲乙》作次而內傳。故衞留乃作《素問》、《甲乙》作故衞氣應乃作。袁刻留作氣。

三瘧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第三十五《瘧論》篇，與上篇相接，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五，又見《巢氏病源》卷十一《瘧病諸候》，惟編次先後略異。

黃帝曰：瘧先寒後熱何也？岐伯曰：夏傷於大暑，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涼沧之小寒，寒迫之，

平按：小寒寒迫之《素問》作水寒二字，新校正云：「《甲乙》《太素》水寒作小寒迫之。」據此，則本書下寒字疑衍。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病盛矣。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夏遇小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至秋復傷於風。先遇於寒，故先寒也。後傷於風，故後熱。此爲寒瘧也。

平按：病盛矣《素問》《甲乙》作則病成矣。後熱下《素問》、《甲乙》有「病以時作，名曰寒瘧」八字。黃帝曰：先熱而後寒何也？岐伯曰：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亦以時作，名曰溫瘧。其但熱而不寒，陰氣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悗，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癉瘧。此二種瘧，略示所由，廣解在下。

平按：《素問》、《甲乙》絕上有先字，嘔作嘔。《素問》煩

悗作煩寃。黃帝曰：夫經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爲有餘，寒爲不足。夫癉之寒也，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也，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也。當是時，良工不能止也，必須其時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岐伯曰：經言無刺熇熇之氣，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其爲病逆不可治。此言病發盛時，不可取也。平按：熇熇之氣，氣字《素問》、《甲乙》作熱，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太素》熱作氣。」夫癉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熱而渴。夫癉氣者，并於陽而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癉，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平按：「癉，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素問》作「癉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王注云：「復，謂復舊也。言其氣發至極，還復如舊。」至字連下文病之發也作句。新校正云：「《甲乙》作癉者，寒風之暴氣不常，病極則復至。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癉，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至字連上句，與王氏之意異。」病之發也如火熱，風雨不可當也。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勿敢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此言取其衰時有益者也。平按：《素問》、《甲乙》熱字上有之字，下有如字，盛時下無勿敢二字。新校正云：「《太素》作勿敢必毀。」與此同。夫癉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眞氣得安，邪氣乃已，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爲其氣逆也。此言取其未病之病，未盛之時也。平按：《素問》、《甲乙》邪氣乃已作邪氣乃亡，別本亦作亡。黃帝曰：

善。工之奈何？早晏何如？晏，晚也。療瘧之要，取之早晚何如也？　平按：《素問》工作攻。岐伯曰：瘧之且發，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陽以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後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直往而取，未得并者也。此言療之在早，不在於晚也。夫瘧之作也，必內陰外陽，相入相并相移乃作。四支爲陽，藏府爲陰。瘧之將作，陽從四支而入，陰從藏府而出，二氣交爭，陰勝爲寒，陽勝爲熱。療之二氣未并之前，以繩堅束四支病所來處，使二氣不得相通，必邪見孫絡，皆刺去血，此爲要道也。　平按：《素問》、《甲乙》陽以傷，陽虛也。陰從之者，陰并也。後見之作審候見之。　直往《素問》作眞往，新校正云：「眞往《甲乙》作其往，《太素》作直往。」黃帝曰：病不發，其應何如？瘧病有休有作，其應何氣也？　平按：《素問》、《甲乙》病作瘧。岐伯曰：瘧氣者，必更盛更虛，隨氣所在。病在陽則熱，脈躁；在陰則寒，脈靜；極則陰陽俱衰，衞氣相離，則病得休；衞氣集，則復病。瘧氣不與衞氣聚，故得休止。若瘧氣居衞，與衞氣聚者，則其病復作。故病不發者，不與陰陽相并故也。　平按：隨氣所在《素問》作當氣之所在也。黃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夫瘧之作，運數不同。或不間日，謂一日一發也。或有間日，隔日而發也。或間二日，三日一發也。或至數日一發，四日以去有一發也。諸間二日以去溫瘧，人多不識，不以爲瘧，宜審察之，以行補寫也。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衞氣客於六府，而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瘧氣衞氣俱行，行至六府，穀氣有時盛衰，致令二氣相失，數日乃得一集，集時即發，故至數日乃作也。　平按：而時相失《素問》作而

有時相失，《甲乙》作而相失。癆者，陰陽更勝，或甚或不甚，或渴或不渴。陰盛寒甚不渴，陽勝熱甚故渴也。　平按：或渴上《素問》、《甲乙》有故字。黃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痎瘧，今癆不必應何也？　夏傷於暑，秋必痎瘧。今癆之發，不必要在秋時，四時皆發，其故何也？　平按：《甲乙》無論言二字。痎瘧《素問》作病瘧，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並《陰陽應象大論》俱作疾瘧。」注不必要在秋時，要字袁刻作應，亦通。岐伯曰：此應四時者也。　其病異形者，反四時者也。　或夏傷於暑，或冬傷於寒，以爲癆者，至其發時，皆應四時，但病形異也。　其俱以秋病者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以春病者諠風，以夏病者多汗。　諠，於路反，畏諠也。言同傷寒暑，俱以四時爲癆也。秋三月時，陰氣得勝，故熱少寒甚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俱字，諠均作故熱多寒少也。春三月時風甚，故惡風也。夏三月時溫熱甚，故多汗也。　平按：《素問》夫下有病字，惡。　黃帝曰：夫溫癆與寒癆各安舍？　舍何藏？　問寒溫二癆所居之藏也。　平按：《素問》夫下有病字，各安舍舍何藏作而皆安舍於何藏，《甲乙》作其在何藏。髓之中，　平按：塞下《甲乙》、巢氏重寒字。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得出，因遇大暑，腦髓鑠，脈肉銷澤，　平按：邪氣不得出《甲乙》作不能出，《素問》作不能自出。脈肉銷澤《素問》、《甲乙》作肌肉消，巢氏作脈肉消釋。腠理發洩，因有所用力，邪氣與汗俱出，　平按：因《素問》、《甲乙》作或，俱作皆。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如是則陰虛而陽盛，則病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癆。　此言溫癆所舍之藏，謂冬三月時，因腠理開，得大寒氣深入，至於骨

髓，藏於腎中，至春陽氣雖發，亦不能出，在內銷於腦髓，銷澤脈肉，發洩腠理，有因用力汗出，其寒氣從內與汗俱出，是則陰虛，陰虛陽乘，內盛爲熱，故先熱也；熱極復衰，反入於內，外陽復虛，陽虛陰乘爲寒，所以後寒，故曰溫瘧也。　平按：則病矣《素問》作陽盛則熱矣，《甲乙》作陽盛則熱衰矣。又注陽虛陰乘，別本無陽虛二字。黃帝曰：癉瘧者何如？岐伯曰：癉瘧者，肺之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中氣實而不外洩，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氣盛而不衰，則病矣。癉，熱也。素，先也。人之肺中，先有熱氣，發於內熱，內熱盛而不衰，以成癉瘧之病也。　平按：肺之素有熱，《素問》、《甲乙》無之字，巢氏素作系。厥逆上《素問》作厥逆上衝，巢氏作上下。其氣不反之陰，故但熱不寒，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分肉之間，令人銷鑠脫肉，故命曰癉瘧。黃帝曰：善哉。　爲寒氣所發熱氣，不反之陰，故但熱不寒。神引寒氣藏心，而舍分肉之間，故能銷鑠脫肉，令人瘦瘠①。　然則無寒獨熱，故曰癉瘧也。　平按：不反之陰《素問》作不及於陰，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太素》作不反之陰，巢元方作不及之陰。」寒氣，寒字《素問》、《甲乙》不重。銷鑠《素問》作消爍，《甲乙》作消鑠，巢氏同。

十二瘧

平按：此篇自足太陽瘧至末，見《素問》卷十第三十六《刺瘧》篇。篇首瘧而不渴至爲五十九刺，《素問》，

① 瘠：原作「脊」，據日抄本改。

刺瘧》篇編次在後。又自篇首至末，見《甲乙經》卷七第五，又見《巢氏病源》卷十一《瘧病諸候》，惟編次小異。

黃帝曰：瘧而不渴，間日而作，奈何？岐伯曰：瘧而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少陽。溫瘧者，汗不出，爲五十九刺。間日作，刺足太陽。足太陽在陰主水，故不渴間日發也。足少陽在陽，故渴而間日作也。此二皆寒瘧也。溫瘧，傷寒所爲，故汗不出，以五十九刺也。　平按：自黃帝曰瘧而不渴至岐伯曰，《素問》、《甲乙》無此十六字。刺足太陽，《甲乙經》云：「《九卷》曰取足陽明，《素問》刺太陰。」今本《素問》作刺足太陽，新校正云：「《九卷》云：刺足陽明。《太素》同。」刺足少陽，《甲乙經》云：「《九卷》曰取手少陽，《素問》刺足少陽。」今本《素問》作刺足少陽，新校正云：「《九卷》云：刺手少陽。《太素》同。」據新校正所引，則《太素》與《九卷》同，與《素問》異。今本書云刺足太陽，刺足少陽，與《九卷》異，與《素問》同。又檢今本《靈樞・雜病》篇云：「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再檢本書卷三十《刺瘧節度》篇，與《靈樞》同，與《甲乙》、《素問》新校正所引亦不盡同，與本篇所云刺太陽刺足少陽亦異。細玩楊注本篇云此二皆寒瘧，《刺瘧節度》篇云取所主輸，故不盡同也。足太陽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先寒後熱渴，渴止汗出，難已，日刺郄中出血。足太陽脈從頭下背下腰，邪客之故寒從背起。《明堂》足太陽合委中，療經瘧，狀與此同也。　平按：「渴，渴止汗出」《素問》作「熇熇暍暍然，熱止汗出」，新校正云：「全元起本、《甲乙經》、《太素》、巢元方並作先寒後熱渴，渴止汗出。」與本書合。日刺郄中，《素問》、巢氏無日字，《甲乙》作「間日作，刺腸中」。足少陽瘧，令人身體解佚，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汗出甚，

刺足少陽。足少陽脈羈終身之支節，故此脈病身體解㑊。足少陽與厥陰合，故寒熱俱不甚，惡見人也。若熱多，卽汗出甚也，可取足少陽風池、丘虛等穴也。平按：解㑊巢氏作解倦。《甲乙》無「熱不甚」三字。汗字《素問》、《甲乙》、巢氏均不重，疑衍。足陽明瘧，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刺陽明跗上。足陽明兩陽合明，故汗出，喜見日月光明，見之快心也。足跗上，足陽明脈行也。平按：洒巢氏作灑，日下無月字。《素問》刺下有足字。《甲乙》跗上下有「及調衝陽」四字。巢氏作刺足陽明脚膚上。足太陰瘧，令人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病至則喜歐，歐已乃衰，卽取之。足太陰脈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瘧令人不樂，好太息也。脾胃主食，故脾脈病不嗜食。其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故病將極喜歐。歐已乃衰時，卽宜取之也。平按：《甲乙》多寒熱作多寒少熱。歐《素問》、《甲乙》、巢氏並作嘔。取之下《甲乙》有足太陰三字。足少陰瘧，令人吐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而處，其病難已。足少陰脈貫肝膈入肺中，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足少陰瘧，令人吐歐，甚則寒熱俱多於餘經瘧。其足少陰爲陽乘之，故熱多寒少。以其腎陰脈傷，故欲閉戶而處，病難已也。平按：《甲乙》作嘔吐甚多寒少熱，巢氏作久寒熱。難已下《甲乙》有取太谿三字。足厥陰瘧，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癃狀，非癃已，數小便，意恐懼，氣不足，腸中邑邑，刺足厥陰。足厥陰脈環陰器抵少腹，故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癃。癃，淋也，小便不利如淋也。其脈屬肝絡膽，膽爲足厥陰府，故膽傷，恐懼氣不足，腸中邑邑也。可刺足厥陰五輸、中封等穴也。平按：非癃已《素問》、《甲乙》作非癃也，巢氏作非癃狀也。數小便意《素問》作數便意，新校正云：「《甲

乙》數便意三字，作數噫二字。」邑邑《素問》、《甲乙》、巢氏並作悒悒。肺癉者，令人心寒，寒甚熱閒，喜驚如有見者，刺手太陰、陽明。以上言經病爲癉，以下言藏病癉。肺以逼心，故肺病，心寒喜驚，妄有所見。宜取肺之藏府表裏之脈也。　平按：喜驚如有見者《素問》、《甲乙》作善驚如有所見者，巢氏作如是有見者。心癉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熱甚，刺手少陰。心中煩熱，故欲得冷水及欲得寒。以其是陽，得寒發熱，故使得寒多也，其寒不甚，其熱甚也。心經手少陰受病，遂令心煩，非心受病。人心有神，不可多受邪氣，非脈不受邪也，故令煩心。療在手少陰少海之穴也。　平按：及寒多寒不甚熱甚《素問》作反寒多不甚熱六字，新校正云：「《太素》云：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熱甚。」與此同。《甲乙》作「寒多不甚熱」，巢氏作「乃寒多，寒不甚熱」。肝癉者，令人色倉倉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肝癉病甚則正色見，故倉倉然也。倉，青也。病甚氣奔，故太息出之。可取肝之經絡，見血得愈也。　平按：倉倉《素問》、《甲乙》、巢氏均作蒼蒼。《甲乙》無太息二字。脾癉者，令人疾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已汗出，刺足太陰。脾脈足太陰脈屬脾絡胃連腸，以穀氣盛，故寒疾腹痛腸鳴。可取脾之經脈大都、公孫、商邱等穴也。　平按：《素問》無疾字，《甲乙》作病字。腎癉，令人洒洒，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眴，請也，謂有詢請，舉目求之。詢詢，舉目視專也。洒音洗，謂惡寒也。腎脈貫脊屬腎絡膀胱，故腰脊痛宛轉，大便難也。其脈從腎上貫肝膈，肝脈入目，故詢詢然。又或爲眩，腎府膀胱足太陽脈起目內眥，故令目眩也。足少陰大陽上連手之少陰太陽，故手足寒也。取此腎之藏府二脈也。　平按：洒洒下《素問》有然字，《甲乙》作悽悽然。目眴眴然《素問》、

《甲乙》作目眴眴然，巢氏作目眩眴眴然。胃瘧，令人疸病也，喜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疸音旦，內熱病也。胃受飲食，飲食非理，致有寒熱，故胃中熱，喜飢不能食，腹搘滿也。足陽明大絡，卽大橫脈也。

平按：疸病《素問》、《甲乙》、巢氏均作旦病，新校正云：「《太素》旦病作疸病。」《素問》喜作善，《甲乙》作寒善。瘧以發，身方熱，刺跗上動脈，開其空立寒。以前諸瘧中，溫瘧將欲熱時，可刺足跗上動脈。動脈卽衝脈，爲五藏六府之海，故刺之以療十二瘧也。開空者，搖大其穴，熱去立寒也。或寒衰方熱也。

平按：空下《素問》有出其血三字，《甲乙》有出血二字。瘧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以前諸瘧之中，寒瘧可刺手足陽明太陰。手陽明脈商陽、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溫溜、五里等，足陽明神庭、開明、天樞、解谿、衝陽、陷谷、厲兌等，手太陰列缺、太泉、少商，足太陰大都、公孫、商丘等穴。或熱衰方寒也。

平按：諸瘧上《素問》有瘧脈滿大至則失時也八十九字，本書在第三十卷《刺瘧節度》篇，新校正云：「詳自瘧脈滿大至則失時也，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王氏移續於此。」本書無此八十九字，則《素問》爲王氏所移益信。諸瘧而脈不見者，刺十指間見血，血去必已，先視身之熱赤如小豆者盡取之。十二種瘧各有絡脈見者，依刺去之。若絡不見，足陰陽脈，刺足十指間，手陰陽脈不見，刺手十指間，皆出血必已。又諸瘧將衰，身上有如赤小豆結起者，皆刺去之也。

平按：《甲乙》而脈不見，而作如。赤上《素問》、《甲乙》無熱字。十二瘧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脈之病也。先其病發時　如食頃而刺之，此言通療十二種瘧，並於瘧未發先一食之頃，刺之必已。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一刺病衰，病人未覺有

愈；二刺知愈，其病未盡；三刺病氣都盡也。不已，刺舌下兩脈出血；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有刺項以下俠脊者，必已。舌下兩脈者，廉泉也。如前刺之不已，可變法刺，凡有三刺：一刺舌下足少陰脈、任脈廉泉之穴；二刺膕內委中，檢無郄中，或可刺於膕內郄穴委中之中，足太陽盛經出血；三刺項下俠脊足太陽大杼、譩譆等穴。平按：《素問》、《甲乙》有刺項以下作又刺項已下。注膕內郄穴，內字袁刻作中。刺瘧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發者，先刺之。先問者，問其瘧發之先，欲療其始，問而知之也。平按：必先問，先字袁刻脫。頭先痛及重，先刺頭上，先取督脈神庭、上星、顖會、百會等穴。及兩頷兩眉間出血。兩頷眉間取絡出血。

平按：兩頷《素問》、《甲乙》均作兩額。先項背痛者，先刺之。先項及背者，先刺項及背療瘧之處也。先腰脊痛者，刺郄中出血。刺委中之郄也。先手臂痛者，先刺陰陽十指間。手表裏陰陽之脈，十指之間也。平按：《素問》、《甲乙》陰陽十指間作手少陰陽明十指間，新校正云：「別本作手陰陽，全本亦作手陰陽。」先足脁痠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足陽明爲三陽之長，故刺足十指間出血，皆稱足陽明也。平按：《素問》、《甲乙》脁作脛。風瘧之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輸之血。此風瘧狀也。風瘧候手足三陽經之背輸，有瘧於穴處取之。平按：之發《素問》作瘧發。《甲乙》三陽上有足字。脁痠痛甚，按之不可，名曰附髓，以鑱，鑱絕骨出其血，立已。身體小痛，刺之諸陰之井，毋出血，間日一刺。人足脁痠痛，按之不可，名曰附髓之病。可以鑱，鑱出血也。五藏諸陰之井起於木，宜取勿出血也。有本髓爲體。平按：附髓下《素問》有病字，《甲乙》作肘髓病。以鑱鑱絕骨《素問》、《甲乙》作以鑱鍼鍼絕骨。《素問》刺之，之字作至陰二字。

卷第二十六　寒熱

寒熱厥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五《厥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三，又見《巢氏病原》卷十二《冷熱病諸候・寒熱厥候》篇，惟編次前後略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厥之寒熱者何也？夫厥者，氣動逆也。氣之失逆，有寒有熱，故曰厥寒熱也。九月反，逆氣。平按：注氣之失逆，袁刻之作動。岐伯曰：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下，謂足也。足之陽氣虛也，陰氣乘之足冷，名曰寒厥。足之陰氣虛也，陽氣乘之足熱，名曰熱厥。黃帝曰：熱厥之爲熱也，必起足下何也？寒熱逆之氣，生於足下，令足下熱，不生足上何也？岐伯曰：陽起於五指之表，集於足下而熱於足心，故陽勝則足下熱。五指表者，陽也。足心者，陰也。陽生於表，以溫足下。今足下陰虛陽勝，故足下熱，名曰熱厥也。平按：陽起於五指之表《素問》作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新校正云：「《甲乙》陽氣起於足作走於足，起當作走。」今本《甲乙》仍作起。按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自以走字爲允。又《素問》、《甲乙》表下有陰脈者三字；而熱，熱字作聚，巢氏亦作聚。注表者，者字袁刻脫。今足下，今字袁刻作令。黃

帝曰：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始，上於膝下何也？岐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寒。黃帝曰：善。五指裏，陰也。膝下至於膝上，陽也。今陽虛陰勝之，故膝上下冷也。膝上下冷，不從外來，皆從五指之裏，寒氣上乘冷也。　平按：必從，必字袁刻脫。始上於膝下《素問》、《甲乙》作而上於膝者。又《素問》皆從內寒，寒作也，《甲乙》無寒字，巢氏作皆從內寒，與本書同。

黃帝曰：寒厥何失而然？厥，失也。寒失之氣，何所失逆，致令手足冷也？岐伯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陰陽明之所合也。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衰，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大便處爲後陰，陰器爲前陰也。宗，總也。人身大筋總聚以爲前陰也。手太陰脈絡大腸，循胃口，足太陰脈絡胃，手陽明脈屬大腸，足陽明脈屬胃，手足陰陽之脈，皆主水穀，共以水穀之氣，資於諸筋，故令足太陰、足少陰、足厥陰、足陽明等諸脈聚於陰器，以爲宗筋，故宗筋太陰陽明之所合也。春夏爲陽，故人足陽明春夏氣盛；秋冬爲陰，故人足太陰秋冬氣盛也。

平按：前陰者宗筋之所聚《甲乙》作厥陰者衆筋之所聚，《素問》新校正云：「《甲乙》作厥陰者衆筋之所聚。全元起云：前陰者，厥陰也。與王注異，亦自一說。」巢氏陰上無前字。陽氣多，多字原鈔不全，《素問》、《甲乙》、巢氏均作多，袁刻作盛。陰氣衰，衰字《素問》、《甲乙》均作少。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未能復，精氣溢下，邪氣且從之而上，氣居於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故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此人，謂是寒厥手足冷人也。其人形體壯盛，從其所欲，於秋冬陽氣衰時，入房太甚

有傷，故曰奪於所用。因奪所用，則陽氣上虛，陰氣上爭，未能和復，精氣溢洩益虛，寒邪之氣因虛上乘，以居其中，以寒居中，陽氣衰虛。夫陽氣者，衛氣也。衛氣行於脈外，滲灌經絡以營於身，以寒邪居上，衛氣日損，陰氣獨用，故手足冷，名曰寒厥也。　平按：未能復《素問》作不能復。且從之而上，《素問》、巢氏且作因，《甲乙》作從而上之。氣居於中《甲乙》作所中二字。黃帝曰：熱厥何如？岐伯曰：酒入於胃，則絡脈滿而經脈虛，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酒爲熱液，故人之醉，酒先入并絡脈之中，故經脈虛也。脾本爲胃行於津液，以灌四藏。今酒及食先滿絡中則脾藏陰虛，脾藏陰虛則脾經虛，脾經既虛則陽氣乘之，陽氣聚脾中則穀精氣竭，穀精氣竭則不營四支，陽邪獨用，故手足熱也。此人必數醉若飽已入房，氣聚於脾中未得散，酒氣與穀氣相搏，熱於中，故熱遍於身，故內熱溺赤。夫酒氣盛而慓悍，腎氣有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　此具言得病所由。此人，謂手足熱厥之人，數經醉酒及飽食，酒穀未消入房，氣聚於脾藏，二氣相搏，內熱於中，外遍於身，內外皆熱，腎陰內衰，陽氣外勝，手足皆熱，名曰熱厥也。　平按：此人必數醉，衰刻脫必字。《素問》、《甲乙》飽已作飽以，未得散作不得散，相搏作相薄，巢氏作相并。熱於中《素問》作熱盛於中，《甲乙》無此三字，巢氏作熱起於內。故內熱溺赤《素問》、《甲乙》作內熱而溺赤，巢氏溺作尿。有衰《甲乙》作日衰，《素問》、巢氏並作有衰，衰刻作日。黃帝問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令人腹滿及不知人，以爲失逆稱爲厥者，請聞所以。岐伯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上，謂心腹也。下，謂足下也。

上陽非無有陰，下陰非無有陽，氣之常也。今陰氣幷盛於上，下虛故腹滿也。　平按：《甲乙》無脹字。巢氏陰氣上有此由二字，無則下虛至下節陽氣盛於上十四字。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亂則不知人。黃帝曰：善。心腹爲陽，下之陽氣重上心腹，是爲邪氣逆亂，故不知人也。　平按：陽氣盛於上《甲乙》作腹滿二字，注云：「《素問》作陽氣盛於上。」《素問》新校正云：「當從《甲乙》之說。何以言之？別按《甲乙》云：陽脈下墜，陰脈上爭，發尸厥。焉有陰氣盛於上而又言陽氣盛於上。又按張仲景云：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爲尸厥。仲景言陽氣退下，則是陽氣不得盛於上，故知當從《甲乙》也。」本書與《素問》同，與《甲乙》、巢氏異，姑存以俟考。

經脈厥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嗌腫痓治主病者，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五《厥論》篇，自足太陰脈厥逆至嗌腫痓治主病者，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三。自足太陰脈厥逆至嗌腫痓治主病者，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中篇。自腎肝幷沈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八《大奇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下篇，又見本書卷十五《五藏脈診》篇。又自巨陽之厥至腫脛內熱，見《巢氏病源》卷十二《冷熱病諸候・寒熱厥候》篇。

黃帝曰：願聞六經脈之使厥狀病能。請聞手足三陰三陽氣動失逆爲厥之狀。能者，厥能爲病。　平按：《素問》厥上無使字。注之狀，之字衰刻作人。岐伯曰：巨陽之厥，踵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爲眴

仆。巨陽，太陽也。踵，足也。首，頭也。足太陽脈從頭至足，故太陽氣之失逆，頭足皆重。以其重，故不能行也。手足太陽皆入於目，故目爲眴仆。眴，胡遍反，目搖也。　平按：巢氏巨作太。《素問》、《甲乙》踵作腫。《甲乙》眴作眩。陽明之厥，則癲疾欲走呼，腹滿不能臥，面赤而熱，妄見妄言。足陽明脈從面下入腹至足，故陽明氣之失逆，癲疾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邪氣所乘故也。　平按：不能臥《素問》、《甲乙》作不得臥，巢氏作不臥，面赤上有臥則二字。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脇痛，骭①不可以運。手足少陽之脈皆入耳中，足少陽脈循頰下脇循骭至足，故暴聾頰腫脇痛脚骭②不可運動也。　平按：骭《素問》、《甲乙》、巢氏均作骱。太陰之厥，腹滿臚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欧，不得臥。足太陰脾脈主於腹之腸胃，故太陰脈氣失逆，腹滿不利不食，欧不得臥。　平按：注腸胃衰刻作腹胃。少陰之厥，則舌乾溺赤，腹滿心痛。手少陰脈絡小腸，足少陰脈從足上陰股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絡心上俠舌本。少陰氣逆，舌乾溺赤，腹滿心痛也。　平按：《素問》舌作口。巢氏溺作尿。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臚溲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脛內熱。足厥陰脈從足上踝八寸，趣出太陰後，上循股陰入毛環陰器，抵少腹俠胃，故少陰脈氣失逆，少腹痛，臚溲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脛內熱。有本脛外熱，足厥陰脈不行脈③外，外爲誤耳。　平按：臚溲不利《素問》作腹脹涇溲不利，《甲乙》作臚脹涇溲不利，巢氏作涇溲不利。脛《素問》、《甲乙》作骭。巢氏內熱作外熱。注

---

① 骭：原作「骭」，日抄本下半殘缺不可辨，但在楊注中作「脚骭」，茲據日抄本改。

② 脚骭：原作「脚骭」，據日抄本改。

③ 脈：疑「脛」之誤。

故少陰脈氣失逆，少陰據經文宜作厥陰，恐原鈔傳寫之誤。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則以經取之。凡六經厥，皆量盛虛，以行補寫也。

足太陰脈厥逆，胠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足太陰脈從足上行，循胠後屬脾絡胃注心中，故足太陰氣動失逆，胠急攣，心痛引腹也。有胠急攣等病者，可療足太陰脈所發之穴，主療此病者也。餘倣此。問曰：前章已言六經之厥，今復言之，有何別異也？答曰：二章說之先後經脈厥，而主病左右不同故也。平按：《素問》、《甲乙》太陰上無足字，下無脈字。足少陰脈厥逆，虛滿歐變，下洩青，治主病者。足少陰脈貫脊屬腎絡胱胱，貫肝入肺注胸中，故足少陰脈氣失逆，心腹虛滿歐吐，下利出青色者，少腹間冷也。平按：《素問》、《甲乙》歐作嘔，青作清。足厥陰脈厥逆，攣腰虛滿，前閉譫言，治主病者。足厥陰環陰器抵少腹，循喉嚨入頏顙，故足厥陰脈失逆，腰攣而虛滿，小便閉。譫，諸閻反，多言也；相傳乃銜反，獨語也。平按：《素問》、《甲乙》腰下有痛字。譫言《甲乙》作譫語，《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云：譫言者，氣虛獨言也。」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逆，卽氣之失逆，名曰厥逆。足三陰之脈同時失逆，必大小便不通，手足冷，期至三日死也。平按：注必大小便，必字衰刻脫。足太陽脈厥逆，僵仆歐血善衄，治主病者。足太陽起於鼻旁目內眥，俠脊抵腰中，絡腎屬膀胱，故足太陽脈氣之失逆，僵仆歐血善衄。後倒曰僵，前倒曰仆，僵仆有傷，故歐血也。太陽厥逆連鼻，故善衄也。平按：《素問》、《甲乙》太陽上無足字，下無脈字，歐作嘔。足少陽脈厥逆，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發腹癰不可治，驚者死。足少陽脈循頸下腋，循胸過季脇合髀厥

中，下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抵絕骨上外踝之前，上跗入小指次指間，支者貫爪甲，遍絡身之骨節機關，故少陽氣之失逆，機關不利。腰是機關，故不可行也。少陽循頸，故項不可顧也。脈行脇裏，出於氣街，發腸癰病，猶可療之。腸癰氣逆，傷膽死也。　平按：《素問》、《甲乙》少陽上無足字，下無脈字，機關不利四字重，腹癰，腹字均作腸，據本注亦宜作腸，當是傳鈔之誤。不可治，不字《素問》、《甲乙》同，據本注應作猶。足陽明脈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歐血不可治，驚者死。足陽明主身熱，逆①氣逆身喜驚。足陽明起鼻，下行屬胃，氣逆衄血歐血而不療。加有驚者，神亂故死也。　平按：《素問》、《甲乙》陽明上無足字，下無脈字，歐作嘔。《素問》無不可治驚者死六字。手太陰脈厥逆，虛滿而欬，善歐唾沫，治主病者。手太陰脈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故氣逆而成病。　平按：善歐唾沫《素問》作善嘔沫，《甲乙》作善嘔吐沫。手心主少陰脈厥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熱可治。手心主手厥陰心包絡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手少陰脈起心中，俠咽上行，故二脈失逆，心痛引喉也。心包之脈歷絡三焦，故心受邪而痛，遍行三焦，致令身熱，名眞心痛，死不可療。若身不熱，是則逆氣不周三焦，故可療之也。　平按：不熱可治《素問》作不可治，《甲乙》作不熱者可治。手太陽脈厥逆，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手太陽脈起於小指之端，上行至肩上入缺盆，循頸至目兌眥，卻入耳中，故手太陽氣逆，耳聾目泣出，項不可顧，不得俛仰也。　平按：《素問》、《甲乙》聾上有耳字。手陽明少陽脈厥逆，發喉痹，嗌腫，痙，治主病者。手陽明脈上肩出顯前廉，上出柱骨

① 逆：疑衍。

之會上，下入缺盆，支者從缺盆上貫頰；手少陽支者，從膻中出缺盆，上項係耳後，故二脈氣逆，喉嚨痹，咽嗌腫，頸項痙。痙，身項强直也。　平按：《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痙作痓。

腎肝并沈爲石水，腎肝雖爲下部，腎脈沈，肝脈浮而强。今肝脈與腎脈并沈，是陰氣盛，腎以主水，故爲石水。石水，謂盛冬凝水，堅鞕如石，名曰石水，言此水病之甚也。鞕，五猛反，强也。　平按：注堅鞕，堅字袁刻誤作腎。又按《素問》新校正云：「詳腎肝并沈至下并小弦欲驚，全元起本在《厥論》中，王氏移於《大奇論》。」據此則本書與全本相同，王氏之移經益信。并浮爲風水，浮爲陽也，風爲陽也，肝脈浮弦，今腎脈與肝脈并浮，然腎肝俱陰，居於下部，故爲風水也。并虛爲死，腎肝並虛，是爲陰陽俱虛爲水必死。并小弦亦驚。脈小者，血氣少也。腎肝二脈血氣俱少，仍絃者，是爲腎肝皆虛，又爲脾氣來乘，故有驚恐也。　平按：亦驚《素問》作欲驚，《甲乙》作欲爲驚。

寒熱相移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故得之厥氣，見《素問》卷十第三十七《氣厥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十。自三陽急爲瘕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八《大奇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一下篇。

腎移寒於脾，癰腫少氣。五藏病傳，凡有五邪，謂虛、實、賊、微、正等。邪從後來名虛邪，從前來名實邪，從所不勝來名微邪，從勝處來名賊邪，邪從自起名曰正邪。腎移寒於脾，此從不勝來也。謂腎藏得寒，傳與脾藏，致令

脾氣不行於身，故發爲癰腫。寒傷穀，故爲少氣也。　平按：脾《素問》作肝，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腎移寒於脾，元起注云：腎傷於寒而傳於脾，脾主肉，寒生於肉則結爲堅，堅化爲膿，故爲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乙經》亦作移寒於脾。王因誤本，遂解爲肝，亦智者之一失也。」癰《素問》、《甲乙》作癰，下同。注病傳袁刻作內傳。從勝處來袁刻作從所勝來。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脾得寒氣，傳與肝藏，名曰微邪。以脾將寒氣與肝，肝氣壅遏不通，故爲癰腫。肝以主筋，故肝病筋攣者也。肝移寒於心，狂隔中。肝得寒氣，傳於心藏，名曰虛邪。肝將寒氣與心，心得寒氣，熱盛神亂，故狂鬲也，心氣不通也。　平按：《素問》鬲作隔。心移寒①於肺，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心得寒氣，傳與肺者，名曰賊邪。心將寒氣與肺，肺得寒發熱，肺焦爲渴，名曰肺消。飲一升，溲一升，可療；飲一升，溲二升，肺已傷甚，故死也。　平按：《素問》肺消二字重，《甲乙》作爲肺消肺消者。肺移寒於腎，爲涌水，涌水者，按腹下堅，水氣客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裹囊②，治主肺者。肺得寒氣，傳與腎藏，名曰虛邪。肺將寒氣與腎，腎得涌水，大腸盛水，裹於③腹中，如帛囊漿壺。以肺寒飲爲病，故療於肺也。

平按：腹下堅，《素問》下作不，《甲乙》作按其腹不堅，則鳴作腸鳴。如裹囊《甲乙》作如囊裹漿，《素問》作「如囊裹漿，水之病也」，無「治主肺者」四字。脾移熱於肝，則爲驚衄。脾受熱氣，傳之與肝，名曰微邪。脾將

---

① 移寒：原作「寒移」，據日抄本改，與《素問・氣厥論》及《甲乙》卷六第十合。

② 囊：原作「壺」，據日抄本改，與《素問》、《甲乙》及楊注均合。

③ 於：原作「如」，據日抄本改。

熱氣與肝，肝血怒盛傷，爲驚怖衄血也。肝移熱於心，則死。肝受熱氣，傳之與心，名曰虛邪。肝將熱氣與心，心中有神，不受外邪，故令受邪卽死也。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心受熱氣，傳之與肺，名曰賊邪。心將熱氣與肺，肺得熱氣，膈熱消飲多渴，故曰膈消也。　平按：鬲《甲乙》作膈。胞移熱於膀胱，則癃溺血。胞，女子胞也。女子胞中有熱，傳與膀胱尿胞，尿脬得熱，故爲淋病尿血也。膀胱移熱於小腸，隔腸不便，上爲口靡。膀胱，水也。小腸，火也。是賊邪來乘，故小腸中塞，不得大便。熱上衝，口中爛，名曰口靡。靡，爛也，亡①之反。　平按：《素問》隔作鬲，靡作糜，《甲乙》亦作糜。肺移熱於腎，傳爲素痙。肺受熱氣，傳之與腎，名曰虛邪。肺將熱氣與腎，腎得熱氣，名曰素痙之病。素痙，强直不能迴轉。　平按：素痙《素問》、《甲乙》作柔痙。腎移熱於脾，傳爲虛，腸辟死，不可治。腎受熱氣，傳之與脾，名曰微邪。腎將熱氣與脾，脾主水穀，故脾得熱氣，令腸中水穀消竭，所以腸虛，辟疊不通而死。　平按：辟《素問》、《甲乙》作澼。又肺移熱於腎兩節，《素問》、《甲乙》在胞移熱於膀胱上。小腸移熱於大腸，爲密疝爲沈。小腸得熱，傳與大腸，名曰賊邪。小腸將熱氣與大腸爲病，名曰密疝。大腸得熱，密澀沈而不通，故得密沈之名也。　平按：密疝《素問》、《甲乙》作慮瘕，王注謂「慮與伏同，血澀不利，則月事沈滯而不行，故云爲慮瘕爲沈也」與楊注異。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入胃之食亦。　大腸得熱，傳與胃者，名曰虛邪。大腸將熱與胃，胃得熱氣，實盛消食，故喜飢多食。以其熱盛，食入於胃，不作肌肉，故瘦。亦，義當易也，言胃中熱，故入胃之食變易消無，不爲肌肉故瘦。　平按：而瘦入胃之食

① 亡：原作「止」，據日抄本改。

亦，《素問》胃作謂，《甲乙》作而溲名曰食休。胃移熱於膽，名曰食亦。胃得熱氣，傳之與膽，從不勝來，名曰微邪。胃將熱氣與膽，膽得於胃穀之熱氣，令膽氣消易，仍名食易。平按：名曰《素問》作亦曰，《甲乙》作亦名。膽移熱於腦，則辛煩鼻洪，鼻洪者，濁涕下不止，傳爲衄衄瞲瞑目，故得之厥氣。洪，他典切，垢濁也。瞲已①結反，目眵也。腦髓屬腎，膽得熱氣，傳之與腦，從前而來，名曰實邪。膽將熱氣與腦，腦得膽之熱氣，鼻煩辛酸，流於濁涕，久

自厥俠脊而痛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自厥胸滿面腫至末，見《甲乙經》卷七第三一中篇。又自厥胸滿面腫至末，見《甲乙經》卷七第三。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足陽明、太陽。應有問答，傳之日久，脫略故也。手足陽明及手足太陽皆在頭在面，手太陽絡心屬小腸，此等四脈失逆頭痛，面附起若腫及心煩，故各取此四脈輸穴療主病者。平按：《靈樞》太陽作太陰。又按足陽明太陽，據本注應作手足陽明太陽。厥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足厥陰脈屬肝絡膽，上連目系，上出額，與腎脈會於顛，故氣失逆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厥陰主悲泣。視頭動者，視之時頭戰動也。脈反盛者，絡脈盛，可先刺去取血，後取厥陰輸穴療主病者也。平按：《甲乙》頭脈痛，無頭字；善泣作喜泣。注賢脈恐係督脈之誤。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貞，竹耕反。貞貞，頭痛甚皃。手少陰心脈起心中，從心係目系；足少陰腎脈貫脊屬腎，上貫肝入肺，從肺出絡心，故心氣失逆，上衝於頭，痛貞貞。頭是心神所居，故先取心脈輸穴，後取腎脈輸穴，療主病者。平按：貞貞《甲乙》作員員，下無頭重二字，注：「《靈樞》作貞貞。」又注貫肝入肺，衰刻肺誤作脈。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足太陰脈與足陽明合也，足陽明循頭面左右，動在客主人及太迎，皆脾氣所至。脾神是意，其脈足太陰，所以太陰氣之失逆，意多善忘，所痛在神，按之難得。可取頭面左右足陽明動脈，後取足太陰輸穴，療主病者。平按：《甲乙》此段在厥頭痛貞貞之上，太陰作太陽，注云：亦作陰。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脈涌有熱，寫出其血，後取足少陽。足少陽

膽脈起目兌眥，上抵角，下耳後，其支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故足少陽氣之失逆，頭痛甚，耳前後脈涌動者，有熱也。可刺去熱血，後取足少陽療主病者。　平按：《甲乙》頭痛甚作痛甚，脈涌有熱作脈骨熱，寫出作先寫，足少陽作足太陽少陰。厥頭痛，項腰脊爲應，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足太陽脈起目內眥，上額交顛入絡腦，還出下項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故足太陽氣之失逆，頭痛，項先痛，腰脊相應，先取足太陽上天柱之穴，後取足太陽下輸穴，療主病者。　平按：《靈樞》、《甲乙》此段在厥頭痛頭痛甚之上，項作先項痛三字，應下有先字。眞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頭痛腦痛既甚，氣逆，故手足冷至節，極則死也。頭痛不可取於輸者，有所擊墜，血在於內，若內傷，痛未已，可卽刺，不可遠取也。　取輸難愈，故曰不可。又有擊墜留血，可以近療，可卽刺之，不可取其遠輸者也。　平按：輸《靈樞》作腧，《甲乙》作俞。血上《靈樞》、《甲乙》有惡字。內傷《靈樞》作肉傷。可卽刺，《靈樞》卽作則，《甲乙》刺下有之字。頭痛不可刺者大痹，爲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除也。　頭痛有不可刺者，此爲大痹在頭，惡其日作。作，發也。刺之可令少愈，不可除也，謂寒溼之氣入腦以爲大痹故也。　平按：《甲乙》惡下有風字。除《靈樞》、《甲乙》作巳。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手足少陽陽明在頭面左右箱，故手脈行近頭，足脈行遠頭。所以頭之左箱半痛者，可刺左箱手之少陽陽明，然後刺右箱足之少陽陽明。右亦如之也。　平按：《甲乙》無半字。

厥俠脊而痛至項，頭沈沈然，目眵眵然，腰脊強，取足太陽腘中血絡。　頭目項及腰脊腘，足太陽脈所行，故生病腘中也。　平按：《甲乙》至項頭作主頭項，沈沈作八九，眵眵作瞎瞎。《甲乙》項作頂，眵眵作瞎瞎。

眩眩。厥胸滿面腫，膚思思然暴言難，甚則不能言，取足陽明。此皆足陽明脈所行，故取足陽明輸療主病者。　平按：膚思思然《靈樞》作膚漯漯，《甲乙》作肩中熱。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手足清者，手少陰與足少陰通，故手足冷，取足少陰輸療主病者也。　平按：《甲乙》不能言作不言，清上有微字。清據注訓冷，應作凊爲允，本書下篇作凊。厥而腹嚮嚮然多寒氣，腹中榮榮，便溲難，取足太陰。腹脹多寒，便溲不利，皆是足太陰脈所爲，故取之也。　平按：嚮嚮然《甲乙》作膨膨二字。榮榮《靈樞》作穀穀，《甲乙》作熒熒，注云：「音最，《九墟》作榮榮。」注太陰脈，脈字袁刻脫。

厥心痛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形中上者，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四《厥病》篇。自心痛引腰脊至得之立已，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自心疝暴痛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又自篇首至末，見《甲乙》經卷九第二。

厥心痛，與背相控，如從後觸其心，傴僂者，腎心痛也，先取京骨、崑崙，發鍼不已，取然谷。　腎脈足少陰貫脊屬腎絡心，故腎氣失逆，令心痛控背。腎在於後，故腎病痛心，如物從後觸心而痛，脊背傴僂也。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腎府足太陽脈所過；崑崙，在足外踝跟骨上，足太陽脈所行；然骨，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足少陰脈所流，故腎心痛皆取之也。　平按：控下《靈樞》、《甲乙》有善慰二字。傴上《甲乙》有身字，發鍼

下有立已二字。注腎在於後，袁刻腎作背。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大白。胃脈足陽明屬胃絡脾。脾脈足太陰流於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中；注於大白，在足內側竅骨下陷中，支者別胃上膈注心中。脾胃主水穀，水穀有餘則腹脹胸滿尤大也。此府病取於藏輸也。

厥心痛，痛如錐鍼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谿。然谷，足少陰脈所流，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中；太谿，足少陰脈所注，在足外踝骨上動脈陷中，並是足少陰流注。脾氣乘心，心痛，可療脾之輸穴。今療腎足少陰流注之穴者，以脾是土，腎爲水，土當剋水，水反乘脾，脾乃與心爲病，故遠療病輸也。平按：《靈樞》錐上有以字。《甲乙》錐下無鍼字。注足外踝骨上，檢《甲乙經》，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且陰脈行內，外踝應是內踝之誤，踝下脫後跟二字。

厥心痛，色倉倉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間、大衝。倉倉，青色也，肝病也。不得太息，肝主吸氣，今吸氣已痛，不得出氣太息也。大衝，右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者，足厥陰脈所注。平按：《靈樞》、《甲乙》倉倉作蒼蒼。注右足，右字當係在字傳鈔之訛，檢《甲乙經》，太衝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或曰一寸五分，陷者中，《素問·刺腰痛論》注云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二寸陷者中，並無左右足之分，故知右爲在之誤也。

厥心痛，臥若徙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取之魚際、大泉。肺主於氣，氣以流動，流動之氣乘心，故心痛臥若移居至於他處也。以氣流動，故心痛間也。動作益氣所病，故益甚也。肺氣是心微邪，不能令色變。魚際，在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中，手太陰脈之所留。大泉，在手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平按：徙居《靈樞》作徙居，大泉作太淵，說見前。

眞心痛，手足清至節，心痛甚，且

發夕死，夕發旦死。心不受邪，受邪甚者痛聚於心，氣亦聚心，故手足冷，所以死速也。平按：清今本《靈樞》作清，道藏本《靈樞》作凊，《甲乙》作青。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於輸，腸中有蟲瘕及蚘蛕，皆不可取小鍼。心痛甚取輸無益者，乃是腸中有蟲瘕蚘蛕。腸中長蟲也，音戈。可以手按，用大鍼刺之，不可用小鍼。平按：輸《靈樞》作腧，《甲乙》作俞。蚘《靈樞》、《甲乙》作蛔。心腹痛，懊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善渴涎出者，是蚘蛕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姑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及出鍼也，悲腹懊痛形中上者。懊，聚結也，奴通反。謂心腹之內，蟲聚而痛懊，懊懊然也。蟲食而聚，猶若腫聚也。食已而散，故休止也。又聚擾於胃，故熱渴涎出也。若蚘相友，所以蚘稱蚘也。悲亦悱，普耕反，滿也。謂蟲聚心腹滿，如腫聚高起，故曰形中上者也。平按：《靈樞》心腹作心腸。腹熱善渴涎出者，《靈樞》善作喜，《甲乙》作腹中熱渴漾者，注：「漾音涎。」姑令《靈樞》、《甲乙》作無令。及出鍼，及《靈樞》、《甲乙》作乃。《甲乙》無「悲腹懊痛形中上者」八字。悲《靈樞》音烹。注猶若腫聚，腫袁刻作種。

心痛，引腰脊，欲歐，取足少陰。足少陰脈行腰脊，上至心，故心痛引腰脊欲歐，取少陰脈輸穴也。心痛，腹脹齊齊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足太陰脈主腹，故取足太陰輸穴。齊齊，惡寒之皃也。平按：齊齊《甲乙》作濟濟。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足少陰脈貫脊絡心，手少陽脈主三焦氣，故心痛引背不得息，取此二經輸穴療主病者也。平按：手少陽《甲乙》作手少陰。心痛，少腹滿，上下無常處，便溲難，刺足厥陰。足厥陰脈環陰器抵少腹，故少腹滿便溲難，取此脈輸穴所主病者。平按：

《靈樞》、《甲乙》少腹上有引字。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手太陰主於氣息，故氣短息不足，取此脈療主輸穴。心痛，當九節刺之；不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明堂》第九節下兩傍是肝輸，中央是筋縮，皆不言療心痛。此經言療取之，刺此節不已，於上下背輸尋之，有療心痛取之。

平按：刺之不已《靈樞》作刺之按已。

心疝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

去其血絡也。　平按：《甲乙》作盡刺之血絡。足太陰注心中，足厥陰從肝注肺，故心暴疝，取此二脈，

寒熱雜說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一《寒熱病》篇。又自篇首至骨厥亦然，見《甲乙經》卷八第一上篇。又自骨痹至補之，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又自身有所傷至關元也，見《甲乙經》卷十第二下篇。又自厥痹者至陰經，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又暴痛一節，見《甲乙經》卷十第二。暴聾一節，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暴癉一節，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七。又自臂陽明至盛寫虛補，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四。又自寒厥至足太陰少陽，見《甲乙經》卷七第三。又舌縱一節，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六。又振寒洒洒一節，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又自春取絡脈至治骨髓五藏，見《甲乙經》卷五第一上篇。又自身有五部至有癰疽者死，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下篇。又

自熱病始手臂者至止之於陰，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又自病始手臂者至項太陽而汗出，見《素問·刺熱》篇，亦見本書《五藏熱病》篇。又自凡刺之害至末，見《甲乙經》卷五第四。

皮寒熱，皮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腊，不得汗，取三陽之絡，補手太陰。肺主皮毛，風盛爲寒熱，寒熱之氣在皮毛，故皮毛熱不可近席。以熱甚，故皮毛焦。鼻是肺官，氣連於鼻，故槁腊，不得汗也。腊，肉乾也。三陽絡在手上大支脈，三陽有餘，可寫之。太陰氣之不足，補之也。　平按：皮不可附席，皮字《靈樞》作者。《甲乙》太陰作太陽，恐誤。注寒熱之氣，寒字袁刻脫。肺官，官字原不全，因下注脣口爲脾官，當是官字，袁刻作宮。

肌寒熱，肌痛，毛髮焦而脣槁腊，不得汗，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者，補太陰以出其汗。寒熱之氣在於肌中，故肌痛毛髮焦也。脣口爲脾官，氣連肌肉，故肌肉熱，脣口槁腊，不得汗也。是爲足三陽盛，故去其血也。足太陰虛，故補之出汗。　平按：寒熱下《靈樞》有者字，《甲乙》有病字。太陰上《靈樞》有足字。以出其汗，《甲乙》出作去。

骨寒熱，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寒熱之氣在骨，骨熱故無所安，汗注不休也。齒槁，骨死之候。齒不槁者，可取足少陰陰股間絡，以足少陰內主於骨故也。　平按：《甲乙》寒下有骨字，病作痛，未槁作本槁痛，已槁作色槁。注內主於骨，袁刻主誤作寒。

骨痹，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陰之經補之。寒溼之氣在於骨節，支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名爲骨痹，是爲手足三陰皆虛，受諸寒溼，故留鍼補之，令溼痹去之矣。

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支解体不收，名曰體解，取其少腹齊下三寸關元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齊下三寸關

元也。因傷出血多，一也；中風寒，二也；有墮墜，三也。體者，四支也。三者俱能令人四支解墮不能收者，名曰體解之病，可取之足陽明足太陰於齊下小腸募關元穴也。三結者，足之三陰太陰之氣，在齊下與陽明交結者也。平按：《甲乙》血出多作出血多，墮墜作墜墮，《靈樞》解㑊作解惰，體解作體惰。齊《靈樞》、《甲乙》作臍。厥痹者，厥氣上及腹，取陰陽之絡，視主病者，寫陽補陰經。失逆之氣，從足上行，及於少腹，取足之陰陽之絡，所主之病，寫去其血，補足三陰經也。頸側之動脈人迎，人迎，陽明也，名曰扶突；次脈，手少陽脈也，名曰天牖；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脈，臂太陰也，名曰天府。膺前當中任脈，謂之天突。任脈之側動脈，足陽明在嬰筋之前，人迎也。名足陽明等者，十二經脈，足太陰屬脾絡胃，上膈俠陽明連舌本。足少陰從腎上貫膈入肺，循喉嚨俠舌本。足厥陰屬肝絡膽，循喉嚨後上入頏顙連目系，上額與督脈會顛，支者從目系下頰裏。此足三陰至頸項之中，所行處深，故不得其名。足厥陰雖至於頰，不當頸項衝處，故其穴不得脈名。手少陰心脈雖循胸①係目系，以心不受邪，其氣不盛；手心主脈從心包循胸出脇腋，不至頸項，又是心包，其氣更不盛，故此二脈之穴，不得脈名。手太陰肺脈，以肺居藏上主氣，其氣强盛，雖不至頸項，發於氣穴，得於脈名。手足三陽，手太陽脈雖循頸上頰，至目兌眥，以是心府，其氣不盛，故穴不得脈名。足少陽膽府脈起目兌眥，下行至胸，以膽穀氣不盛，故其穴不得脈名。唯手、足陽明穀氣强盛，手少陽三焦之氣（有本爲足少陽，檢例誤耳），足太陽諸陽之長，所以此之四脈，並手太陰，入於五部大輸之數也。與彼《本輸》之中脈次多少不同，彼中

① 胸：據本書卷八首篇，疑當作「咽」。

十二經脈之中，唯無足之三陰、手之少陰，手足諸陽皆悉□□奇經八脈之中有任有督，以爲脈次。此中唯取五大要輸，以爲差別。　平按：注所行處深袁刻作行處深深。又注皆悉下所缺二字，細玩餘文，似「具于」二字。陽逆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人迎。足陽明從大迎循髮際至額顱，故陽明氣逆頭痛也。支者下人迎循喉嚨屬胃絡脾，故氣逆胸滿不得息，可取人迎。人迎胃脈主水穀，總五藏之氣，寸口爲陰，此脈爲陽，以候五藏之氣，禁不可灸也。暴瘖氣鰪，取扶突與舌本出血。　手陽明別走大絡乘肩髃上曲頰，循齒入耳中，會宗脈五絡皆入耳中，故耳中脈名宗脈也。所以人暴瘖氣鰪，取此手足之陽明扶突之穴，出血得已。　氣在咽中，如魚鰪之狀，故曰氣鰪。舌本一名風府，在項入髮際一寸督脈上，今手陽明正經不至風府，當是耳中宗脈絡此舌本，以血有餘，故寫出也。　平按：氣鰪，《靈樞》鰪作鞕，《甲乙》作硬，取作刺。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手少陽從膽中上係耳後，支者從耳後入耳中，走出耳前至目兌眥，故手少陽病，耳暴聾不得明了者，可取天牖，在頭①筋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也。　平按：《甲乙》蒙下有瞀字，不明作不開，下有「頭頷痛，淚出鼻衄，不得息，不知香臭，風眩喉痹」十八字，取天牖作天牖主之。暴攣癲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足太陽脈起目內眥，上額交顛，入絡腦，下俠脊抵腰，循膂過髀樞，合腘貫腨出外踝後，至小指外側，故此脈病，暴脚攣，小兒癲，頭眩足痿，可取天柱。　平按：《甲乙》攣上有拘字。暴癉內逆，肝肺相薄，血溢鼻口，取天府。此爲大輸五部。　熱盛爲癉。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故此脈病，膹暴癉，脾胃氣逆，肝肺之氣相薄，致使內逆，血溢鼻

① 頭：據《甲乙》卷三第十二及《素問·氣穴論》王注，疑當作「頸」。

口，故取天府。天府，在腋下三寸臂臑內廉動脈。此爲頸項之間藏府五部大輸。平按：癉《甲乙》作痺。大輸《靈樞》作天牖，《甲乙》此句作此爲胃之大腧五部也，注云：「五部，按《靈樞》云：陽逆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人迎。暴瘖氣鞕，刺扶突與舌本出血。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暴拘攣癇痙，足不任身者，取天柱。暴痹內逆，肝肺相薄，血溢鼻口，取天府。此爲胃之五大俞五部也。今士安散作五穴於篇中，此特五部之一耳。」據此則大輸五部，《靈樞》、《太素》經文本相連屬，士安撰《甲乙》散見於各篇中。暴拘攣今本又此注所引刺扶突，今本《靈樞》作取扶突。暴拘攣今本《靈樞》作暴攣。癇痙今本《靈樞》作癇眩。此爲胃之五大俞五部也今本《靈樞》作此爲天牖五部。與所引畧有不同，想有別本也。**臂陽明有入鬊偏齒者，名曰人迎，下齒齲，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寫之。**臂陽明，手陽明也。手陽明脈從手上行，循臂入缺盆下絡肺，支者從缺盆行嬰筋後上頸，入至下齒中，還出俠鼻，起足陽明，交額中，下入上齒中，遂出循頤至大迎，支者從大迎下行嬰筋之前至人迎，至嬰筋時，二經皮部之絡，相至二經，故臂陽明之氣亦發人迎，故稱有入。所以下齒齲，取於手之商陽穴也。惡寒陽虛，故補之。不惡寒者陽實，故寫之也。平按：《靈樞》入鬊作入頏。《甲乙》齒上無偏字。人迎《靈樞》、《甲乙》作大迎，《甲乙》注云：「《靈樞》名曰禾髎，或曰大迎。詳大迎乃是陽明脈所發，則當云禾髎是也。然而下齒齲又當取足陽明禾髎、大迎，當試可知耳。」據此則《靈樞》、《甲乙》所稱，未能確定，玩楊注自明。又注俠鼻，俠字袁刻誤作喉。**足之大陽有入頰偏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齲，取之在鼻與鬊前，方病之時，其脈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眉外，方病之時，盛寫虛補。**偏音遍。足太陽經起目內眥上額，其太陽皮部之絡，有下入於頰後偏上齒，又入於

耳，氣發角孫之穴，故曰有入。所以上齒齲者，取之鼻及鼽骨之前，有絡見者，刺去其血；虛則補絡，補絡可飲補藥。眉外，謂足陽明上關穴也。上關，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亦量虛實以行補寫也。　平按：足之太陽《甲乙》作手太陽。入頰《靈樞》、《甲乙》作入頗。《靈樞》鼽前作頗前，眉外作鼻外，下無方病之時盛寫虛補八字。足陽明有俠鼻入於面者，名曰懸顱，屬口對入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反者益甚。足陽明大經起鼻交頗，下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交承漿，循頤出大迎，上耳前循髮際，氣發懸顱之穴，有皮部之絡與口相當，入繫目系。對，當也。視此足陽明有餘不足，可損益之。取之失者，反益甚也。　平按：《甲乙》有俠作又俠。《靈樞》俠作挾。《甲乙》目本下有頭痛引頷取之六字，益不足作補不足。足大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頭目固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　足太陽經起目內眥，上額交顛上，其直者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有絡屬於目本，名曰目系。太陽爲目上綱，故亦是太陽與目爲系。今別來屬於頭，其氣是通，故頭與目有固痛者，取於項中足太陽筋兩間別下項者氣之所發大椎穴者。大椎，在第一椎上陷者，三陽督脈之會也。　平按：固痛《靈樞》、《甲乙》作苦痛。注筋兩據經文應作兩筋。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出，陰陽交於兌皆，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二蹻皆起於足，行至於目，是爲二蹻同向上行，何以稱陽入陰出也？人之呼氣出爲陽也，吸氣入爲陰也，故呼氣之時，在口爲出，於頭足亦出；吸氣之時，在口稱入，於頭足亦入。今於目皆言陰陽出入，以相交會目得明也。所以陽盛目張不能合，陰盛則目瞑不得開，宜取此二蹻也。　平按：蹻《靈樞》、《甲乙》作蹻。陽入陰出《靈樞》作陽入陰陰出陽，兌作銳。《甲乙》作陽氣絕乃瞑，陰氣絕則眠。寒厥，取陽明、少

陰於足，留之。失逆寒氣從足而上，令足逆冷，可取足少陰脈太谿，太谿在足內踝後骨上動脈陷中；取足陽明脈解谿，解谿在足衝陽後一寸半。平按：《靈樞》、《甲乙》寒厥一節在熱厥後。熱厥，取足太陰、少陽；失逆熱氣從足起者，可取足少陽絡光明，在外踝上五寸別走厥陰者，及足太陰脈療主病者也。舌縱涎下煩悗，取足少陰。足少陰脈從足心上行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循喉嚨俠舌本，支者從肺絡心注胸中，故其脈厥熱，涎下心中煩悗，取足少陰然谷穴。然谷，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也。平按：《甲乙》涎作漾，悗作悶，取足少陰作陰交主之。振寒洒洒鼓頷，不得汗出，腹脹煩悗，取手太陰。洒音洗。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別者上出缺盆，循喉嚨合手陽明，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肺以惡寒故虛，病振寒鼓頷也。循胃屬肺，故腹脹煩悗。悗音悶。可取手太陰少商穴。少商，在手大指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平按：《甲乙》洒洒作悽悽，悗作悶。注循胃口，循袁刻作從。刺虛者，刺其去也；謂營衛氣已過之處爲去，故去者虛也，補之令實。刺實者，刺其來也。謂營衛氣所至之處爲來，故來者爲實，寫之使虛也。春取絡脈，春時肝氣始生，風疾氣急，經氣尚深，故取絡脈分肉之間，療人皮膚之中病也。夏取分腠，夏時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流於經隧溝洫，熏熱分腠，內至於經，故取分腠，以去肌肉之病也。秋取氣口，秋時肺氣將斂，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溼氣及體，陰氣未盛，故取氣口，以療筋脈之病，氣口卽合也。冬取經輸，冬時腎氣方閉，陽氣衰，少陰氣緊，太陽沉，故取經井之輸以下陰氣，取榮輸實於陽氣，療於骨髓五藏之病也。平按：輸《甲乙》作俞，下同。凡此四時，各以爲齊。絡脈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脈，經輸治骨髓五藏。齊音劑也。身有五部：伏兔一；伏兔在膝上六寸起

肉，足陽明氣發，禁不可灸，又不言得鍼，此要禁爲第一部，故生癰疽者死也。腂二，腂者踹也；腂音肥。承筋一名踹腸，一名直腸，脈在踹中央陷中，足陽明太陽氣所發，禁不可刺，故踹爲要害之處，生癰疽者死也。平按：《甲乙》腂作踹，無腂者踹也四字。《靈樞》踹也作腨也。背三；自要輸已上二十一椎兩箱稱背，去藏府甚近，皮肉至薄，若生癰疽，陷而必死也。五藏之輸四；五藏手足二十五輸，當於輸穴生癰疽者死也。項五，項之前曰頸，後曰項，三陽督脈在項，故項生癰疽致死也。五部有癰疽者死。癰疽害甚，故生人之要處致死。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以下言療熱病取脈先後。熱病等所起，起於四支及頭，故病起兩手者，可取手陽明井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以手陽明穀氣盛也；及手太陰鄙孔最，在腕上七寸也。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有熱等病起於頭者，可取於項足太陽脈天柱之穴，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陷也。病始足脏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病起足者，可取陽明合三里穴，三里在膝下三寸脏外廉。平按：《靈樞》、《甲乙》脏作脛。臂太陰可出汗，手太陰脈主氣，故出汗取之也。平按：出汗《靈樞》作汗出，下同。足陽明可出汗。足陽明主水穀，多氣血，故出汗取之。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取陰脈出汗不止，可取陽脈所主之穴止；若取陽脈出汗不止，可取陰脈所主之穴止之也。平按：《甲乙》無兩於字。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洩，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洩則病甚而愜①，致氣則生爲癰瘍。凡行鍼要害，無過二種：一種者，刺中於病補寫不以時去鍼，則洩人精氣；刺之不中於病，卽便去鍼，以傷

① 而愜：原作「愜懼」，參考日抄本改，「愜」與「瘍」協韵，並與《靈樞》、《甲乙》均合。

良肉，故致氣聚。精洩益虛，故病甚虛悃。悃，怯也。氣聚不散，爲壅爲瘍也。

癰疽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此其候也黃帝曰善，見《靈樞》卷十二第八十一《癰疽》篇。又自篇首至藏傷故死矣，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上篇。又自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至此其候也黃帝曰善，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下篇。又自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癰腫致痛至可使全黃帝曰善，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腹中論》篇。又自黃帝問曰諸癰腫筋攣至末，見《素問》卷五第十七《脈要精微論》篇，《甲乙》同上。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上焦出衛氣，衛氣爲陽，故在分肉能溫之也。氣潤骨節，骨節腦髓皆悉滋長，故爲養也。令腠理無癰，故爲通。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孫絡，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滿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出氣，謂營氣也。經絡及孫絡有內有外，內在藏府，外在筋骨肉間。穀入於胃，精液滲諸孫絡，入於大絡，大絡入經，流注於外。外之孫絡，以受於寒溫四時之氣，入絡行經以注於內。令①明水穀津液，入於孫絡，乃至於經也。內外經絡行於藏府，藏府氣和乃得生也。平按：露《甲乙》作霧。孫絡二字《靈樞》、《甲乙》不重。而赤《甲乙》作赤而。先滿滿乃注於絡脈《靈樞》作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甲乙》滿字不重。絡脈下重絡脈二字。注滲

① 令：疑當作「今」。

諸孫絡，諸衰刻作於。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張，口張也。陰，營氣也。陽，衛氣也。神之動也故出入息動，息之動也營衛氣行，營衛氣行必有經紀，營衛周行道理，人與天道同運，天運非常之道故不休也。　平按：《甲乙》已張作乃張，乃行作而行。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滅，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神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切，專志也。用心專至，調虛實也。寫者□①順於虛，專去盛實，寫之甚者，則不足也。氣至因而疾寫，則便氣盛②。氣至留而不寫，則鍼與氣先後不相得也。若順實唯去於虛，補之甚者，則有餘出也。是以切而調之者，得之於心，不可過虛實也。故善調者，補寫血氣，使形與神相保守也。持者，保守也。如此調養，血氣平與不平，言已知之；然猶未通癰疽三種之論，故請所聞。　平按：形神《靈樞》作形氣，《甲乙》作神氣。平與不平《甲乙》作至與不至。岐伯曰：經脈留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此言天有度數，地有經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蘆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別離異處。蘆，采古切，草名也，亦節枯也。此言天度地紀有失致損也。　平按：蘆《靈樞》作萑，注云：「魚饑切。」詳《玉篇》萑本作宜，鹿蔥也。《廣韻》

① □：準下文疑是「若」字。
② 盛：準經文疑是「減」字。

蘆，采古切，草死也。與楊注節枯之意同，較萱義爲長。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營衞，同①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此言人之血氣合於天地。平按：《甲乙》星宿作天宿。寒氣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衞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盛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洩寫，煎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經脈敗漏，薰於五藏，藏傷故死矣。此言血氣行失，有損有病也。平按：煎枯空虛《靈樞》作血枯空虛，《甲乙》作「則筋骨枯空，枯空」。《靈樞》營作榮，《甲乙》作親，經脈作經絡，故死作則死。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凡有三問：一問癰疽形狀，二問癰疽死生忌日，三問癰疽名字也。岐伯曰：癰發於嗌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已已，則含豕膏，毋冷食，三日而已。下答癰疽形狀及名并所發處，合二十一種：一十八種有名有狀，有所發處；三種但有所發之處，無名與狀。二十一種中，七種無死生忌日，餘十四種皆有忌日。凡癰疽所生，皆以寒氣客於經絡之中，令血凝澁不通，衞氣歸之，寒極化爲熱氣，□成癰疽，腐肉爲癰，爛筋壞骨爲疽，輕者療之可生，重者傷藏致死。名猛疽等，癰疽之名，聖人見其所由立之名狀如左，隨變爲形，亦應不可勝數也。近代醫人，元不識本名之旨，隨意立稱，不可爲信。嗌，咽也。寒氣客脈之處，卽發熱以爲癰疽，無常處也。平按：寫已已，《靈樞》無兩已字，《甲乙》作膿寫已。《靈樞》、《甲乙》含作合，膏下無毋字。注熱氣下原缺一字，袁刻作鬱積二字，不合，謹空一格。發於頸，名

① 同：據《靈樞·癰疽》篇、《甲乙》卷十一第九上、《劉涓子方》卷四、《千金翼》卷二十三第一及《醫心方》卷十五第一應作「周」。

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泉液，前傷任脈，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項前曰頸。　平按：泉《靈樞》、《甲乙》作淵，說見前。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鑠，其色不樂，項痛而①刺以鍼，煩心者，死不治。　腦後曰項。　平按：陽氣《靈樞》作陽留。《甲乙》留項作溜項。鑠《靈樞》、《甲乙》作爍。項痛而刺以鍼，《靈樞》刺上有如字，《甲乙》作腦項痛如刺以鍼。《靈樞》治上有可字。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逆焫之。　肩前臂上臑肉名臑。發於掖下赤堅，名曰米疽，治之砭石，欲細而長，數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砭，甫廉反，𥔲同，以石刺病也。　平按：《靈樞》、《甲乙》堅下有欲細而長者，傷形深也。　平按：《靈樞》、《甲乙》堅下有者字，治之下有以字，數砭作疏砭。注𥔲同二字袁刻脫。其癰堅而不潰者，爲馬刀俠嬰，急治之。　馬刀亦謂癰不膿潰者是也。頸前曰嬰也。發於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　井疽起三四日，不療下入腹，寒熱不去十②日死也。　平按：發於脇上《靈樞》、《甲乙》有「發於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瓜蘇，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一條。發於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蔆翹草根

---

①　而：通「如」，同也。《甲乙》卷十一第九下、《劉涓子方》卷四、《巢源》卷三十二《疽候》及《千金翼》卷二十三第二正作「如」。《靈樞・癰疽》則「而如」連用。

②　十：本書經文作「七」，與《靈樞》、《甲乙》、《千金翼》及《醫心方》同；但《劉涓子方》卷四、《巢源》卷三十二《疽候》及《外台》卷二十四《癰疽方》均作「十」，《外台》注云：「《太素經》云：寒熱不去，十日早死。」與本注同。

各一升，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三升，卽強飲，厚衣坐釜上，令汗出至足已。敗亦曰改①，量謂此病。生於女子，故釜上蒸之，出汗卽已。有本翹、松各一升。平按：《甲乙》其中上無治之二字，薆上無剉字，有治之以三字，各一升上有及赤松子根五字，竭上有令字，爲三升作得三升，《靈樞》作爲取三升。發於股胻，名脫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髀內曰股，股外曰髀，膝上股下骨稱曰股胻也。平按：《靈樞》、《甲乙》胻作脛，脫疽作股脛疽。《甲乙》變下有色字，搏骨作內薄於骨急治之。發於尻，名曰兌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尻，臗②也。臗②音誰。平按：兌《靈樞》、《甲乙》作銳。三十日日本《醫心方》作四十日。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六十日而死。陰下之股。平按：《甲乙》施作弛。《靈樞》六日作六十日，六十日作十日，《甲乙》同。發於膝，名曰疵疽，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而堅，勿石，石之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勿石之者，準例皆砭之，此唯言石之，或以冷石熨之，所以堅而不石，以其寒聚結，聽柔乃石之。平按：《靈樞》疵疽作疵癰，而堅作如堅石。《甲乙》須其柔作須其色異柔。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當節生癰，膿入節間傷液，故不可療也。平按：《甲乙》無疽字。發於陽者，百日死；發於陰者，四十日死也。丈夫陰器曰陽，婦人陰器曰陰。平按：四十日《靈樞》作三十日。發於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不治，害

① 改：《劉涓子方》、《巢源》、《千金翼》及《外台》正作改。

② 臗：原作「睢」，據日抄本改。

人也。脛，謂膝下脛骨也。　平按：《甲乙》醬作噛，赤作如赤豆三字，害人作殺人。發於踝，名曰走緩，其狀色不變，數石其輸而止其寒熱，不死。色不變者，肉色不變也。石其輸者，以冷石熨其所由之輸也。　平按：《靈樞》、《甲乙》踝上有內字。《靈樞》狀下有癰也二字。輸《甲乙》作俞。發於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不色變，不治，百日死。足上下者，足趺上下也。　平按：《靈樞》、《甲乙》無不色變三字。發於足指，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傍，謂足內外之側也。　平按：初如《甲乙》作初從，之去作去之，黑上有狀字，不消作不可消。發於足指，名曰脫疽，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治之不衰，急斬去之活，不然則死矣。不則死者，不斬去死也。　平按：《靈樞》不衰上無治之二字，斬下無去字。《靈樞》、《甲乙》無活字。不然《甲乙》作不去。《靈樞》無然字。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岐伯曰：營衛稽留於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曰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爲膿，然不能陷於骨髓，骨髓不爲焦枯，五藏不爲傷，故命曰癰。　營衛稽留經脈泣不行者，寒氣客之，血泣不行，衛氣歸在泣血之中也。　平按：《甲乙》稽留作積留，經脈作經絡。《靈樞》從之二字不重，《甲乙》作歸之。故曰《靈樞》作故熱，《甲乙》作故曰熱。《靈樞》骨髓二字不重。陷於骨髓《甲乙》作陷肌膚於骨髓，命曰作名曰。黃帝曰：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膚，筋髓骨枯，內連五藏，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毋餘，故命曰疽。　癰下者，卽前之癰甚，肌、膚、肉、筋、骨、髓，斯之六種，皆悉破壞，命之曰疽

也。　平按：淳《甲乙》作純，骨枯作骨肉，《靈樞》無骨字。竭下《甲乙》有絕字。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黃帝曰：善。此言其癰疽之候異。　平按：《甲乙》上之作其上，夭下有瘀字，上如作狀如。

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癰腫，頸痛胸滿腹脹，此爲何病？何以得之？　因於癰腫，有此三病，未知所由，故請之也。　平按：《素問》癰作膺。《甲乙》頸作脛。岐伯曰：名厥逆。　因癰腫熱聚，氣失逆上，上盛故頸痛，下虛故胸滿腹脹也。　平按：《甲乙》作病名曰厥逆。注失字袁刻脫。曰：治之奈何？　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須其氣幷，乃可治。　曰：何以然？　曰：陽氣重上，有餘於上，灸之則陽氣入陰，則瘖；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須其氣幷而治之，可使全。　黃帝曰：善。　灸之瘖者，陽氣上實，陰氣下虛，灸之火壯，陽盛溢入陰，故瘖。以冷石熨之，則陰氣獨盛，陽氣獨虛，以陽氣獨虛，發於狂。可任自和，然後療之，使之全也。　平按：則瘖《素問》作入則瘖，《甲乙》同。使全《甲乙》作使愈。

黃帝問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　因於癰腫，有此二病，故請所生。　平按：生《甲乙》作在，袁刻作主。岐伯曰：此寒氣之腫也，八風之變也。　其勝，治其輸。　筋骨是陰，加以寒氣，故爲寒腫也。此乃四時八正虛風變所爲也，引其所勝剋之則愈也。　平按：《甲乙》輸作俞。治其輸《素問》作治之愈也。曰：治之奈何？　曰：此四時之病也，以

蟲癰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第六十八《上膈》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氣爲上鬲，上鬲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爲下鬲，下鬲者，食晬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晬，子內反。鬲，癰也。氣之在於上管，癰而不通，食入還卽吐出；蟲之在於下管，食晬時而出，蟲去下虛，聚爲癰，故須問也。平按：《靈樞》鬲作膈，上鬲二字不重。《甲乙》入上無飲字。岐伯曰：喜怒不適，飲食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卽蟲寒，蟲寒則積聚守於下管，守於下管則下管充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①，蟲上食則下管虛，虛則邪氣勝之，積聚以留，留則癰②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則沈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外而痛浮，癰上皮熱。蟲癰之病，所由有三：一因喜怒傷神，不得和適；二因縱慾，飲食不節；三因隨情寒溫，不以時受。此三因中隨有一種乖和，則寒邪汁下流於腸中，令腸內蟲寒，聚滿下管，致使衛氣不得有營，邪氣居之。又因於食，蟲亦上食，下管遂虛，邪氣積以成癰。其癰若在管內，其痛則深；若管外，其痛則浮，當癰皮熱，以爲候也。平按：《甲乙》則寒汁流於腸中，流作留；流於腸中卽蟲寒作留則蟲寒；管作脘；

① 食：原作「癰」，據日抄本改。
② 癰：原作「食」，據日抄本改。

則下管充郭衛氣不營作守下脘則胃腸充郭胃氣不營。《靈樞》則下管充郭作則腸胃充郭，虛則邪氣勝之作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甲乙》勝下無之字，有勝則二字。《靈樞》則沈二字作卽。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癰，視氣所行，以手輕按癰上以候其氣，取知癰氣所行有三：一欲知其癰氣之盛衰，二欲知其癰之淺深，三欲知其刺處之要，故按以視也。平按：《甲乙》無微字。先淺刺其傍，稍內益深，遂而刺之，毋過三行，候其癰傍氣之來處，先漸淺刺，後以益深者，欲導氣令行也。還，復也。如此更復刺，不得過於三行也。平按：遂《靈樞》、《甲乙》作還，據本注亦應作還，當係傳寫之誤。察其沈浮，以爲深淺，沈浮淺深也，察癰之淺深以行鍼也。平按：《甲乙》作淺深。已刺必熨，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癰乃潰。寒汁邪氣聚以爲癰，故癰塞也。令①刺已熨之令熱入中者，以寒，溫使其日有內熱，寒去癰潰也。以參伍禁，以除其內，亦可含於豕膏，無冷食，三日其病已矣。參伍，揣量也。平按：《甲乙》作互以參禁，《靈樞》作伍以參禁。恬惔無爲，乃能行氣，夫情有所②在則氣有所并，氣有所并則不能營衛，故忘情恬惔無爲，則氣將自營也。平按：《靈樞》、《甲乙》惔作澹，衰刻作淡。後以酸苦，化穀乃下。平按：《靈樞》酸作鹹。《甲乙》此句作「後服酸苦，化穀乃下爲矣。」酸爲少陽，苦爲太陽，此二味爲溫，故食之化穀也。

① 令：疑「今」之誤。

② 有所：原作「所有」，據日抄本改。

寒熱瘰癧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第七十《寒熱》篇，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一上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寒熱瘰癧在於頸掖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堤留於脈而不去也。風成爲寒熱，寒熱之變亦不勝數，乃至甚者爲癉病也。今行脈中壅遏，遂爲瘰癧鼠瘻也。堤，癰障。　平按：按《靈樞》、《甲乙》作腋。堤留於脈《甲乙》作稽於脈，注云：「《靈樞》稽作隄。」今本《靈樞》仍作留，無隄字。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瘻之本，皆在於藏，其末上於頸掖之間，其浮於脈中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爲膿血者，易去也。寒熱之氣在肺等藏中，循脈而上，發於頸掖，不生於項。在脈中未在肌肉，言其淺也。爲膿血者，外洩氣多，故易去也。　平按：《甲乙》上於作上出，脈中作胸中，而未內著作未著二字，《靈樞》上於作上出於三字。注易去袁刻誤作是去。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來徐往以去之，本，謂藏也。末，謂瘰處也。道，謂藏府脈行所發穴路也。徐往來者，動鍼法也。　平按：奈何下袁刻脫岐伯曰三字。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療之得愈分劑也。黃帝曰：決其死生奈何？岐伯答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脈，從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而死。見赤脈而不下貫瞳子，可治。以下言死生候也。寒熱已成，成

在太陽，太陽爲目上綱，其脈下見，令①太陽經溢入絡中，下貫瞳子，瞳子是骨之精，爲寒熱傷甚，故一脈獨貫，一歲死也。若爲二三，氣散不獨，故二三歲死也。雖有赤脈，不貫瞳子，可得療者，以未傷骨精故也。

灸寒熱法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六第六十《骨空論》篇，又見《甲乙》卷八第一上篇。

灸寒熱之法，先取項大椎，以年爲壯數，大椎穴，三陽督脈之會，故灸寒熱氣取。《明堂》大椎有療傷寒病，不療寒熱。平按：先取《素問》作先灸。次灸厥骨，以年爲壯數，視背輸陷者灸之，此脈中血寒而少，故取背輸陷也。厥骨，脊骶骨也。有本厥與骨通爲一字，巨月反。平按：厥骨《素問》、《甲乙》作撅骨。注此脈袁刻誤作此血。與臂肩上陷者灸之，臂肩亦取脈陷，療寒熱之輸，肩貞等穴也。平按：《素問》、《甲乙》與作舉。兩季脇之間灸之，季脇本俠寄京門穴也。外踝之上絕骨之端灸之，陽輔等穴。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臨泣等穴也。平按：小指袁刻作少指。臍下陷脈灸之，承山等穴。平按：臍下《甲乙》作臍上。外踝之後灸之，崑崙等穴也。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平按：《甲乙》堅痛作堅動。膺中陷骨間灸之，髑骬骨下灸之，平按：髑骬骨《素問》、《甲乙》作掌束骨。齊下關元三寸灸之，毛際動脈灸之，膝下三寸分間灸之，平按：膝下《甲乙》作臍下，三寸作二寸。足陽明灸之，跗上動

① 令：疑「今」之誤。

脈灸之，平按：足陽明下《素問》無灸之二字，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全元起本足陽明下有灸之二字，并跗上動脈是二穴。」據此則全本與本書相同，但今本《甲乙》仍無灸之二字。顖上動脈灸之，平按：《素問》、《甲乙》動脈作「一」字。犬所齧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痛壯數灸也，凡當灸二十七處。骭音干。骭骱，穴也，衝陽等穴也。題云灸寒熱法，此總數之二十七處中，有依其輸穴，亦取氣指而灸之，不可爲定，可量取之。二十七處《素問》、《甲乙》均作二十九處。傷食灸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之輸血，藥之也。傷食爲病，灸之不得愈者，可刺之。刺法，可刺大經所過之絡出血，及飲藥調之陽絡脈也。平按：《素問》灸下有之字，之輸作其俞，血藥作而藥。

卷第二十七　邪論

七邪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二第八十《大惑論》。又自篇首至甚者爲惑，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四，又自人之喜忘者至故不嗜食也，見《甲乙》卷十二第一。自病而不得臥出者至末，見《甲乙》卷十二第三，惟編次小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登於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恠之，狂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轉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卒然自止，何氣使然？小恠曰異之，大異曰恠之。瞑，目合也。俛而視之，下直視也。何氣使然，問其生惑所由也。轉有爲傳，眩有爲脆，量誤也。冷有本爲零也。平按：《靈樞》嘗登作嘗上，狂瞑作獨瞑，獨轉作獨傳，自止作自上。《甲乙》清冷之臺作青霄之臺，中階作中陛，而顧作而惑，無匍匐至恠之十四字，獨瞑獨視作獨冥視之，被髮上無獨轉獨眩四字，後久之不已作久不已三字。岐伯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五藏六府精液，及藏府之氣清者，上昇注目，以爲目之精也。平按：《甲乙》無皆字。精之果者爲眼，精之果別稱爲眼。果音

顆。　平按：《靈樞》果作窠，無者字。《甲乙》果作裹。骨之精爲瞳子，腎精主骨，骨之精氣爲目之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肝精主筋，筋氣以爲精之黑眼也。血之精爲絡，心精主血，血氣以爲眼精赤絡。其果氣之精爲白眼，肺精主氣，氣之精爲白眼。　平按：《靈樞》果作窠，《甲乙》其果作其絡，白眼作白睛。肌肉之精則爲約束裹撷，脾精主肉，肉氣之精以爲眼之束約裹撷。撷，胡結反。　平按：《甲乙》撷作契。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幷爲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四氣之精並脈合爲目系，其系上屬於腦，後出項中。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目系急，急則目眩以轉矣。　後曰項，前曰頸。以目系入腦，故邪循目系，腦轉目眩也。　平按：《甲乙》項作頭，因作目。《靈樞》入於腦下重入於腦三字，《甲乙》重入字。目系目系急急《靈樞》、《甲乙》作目系急目系急。邪中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故見兩物。五精合而爲眼，邪中其精，則五精不得比和，別有所見，故視歧見於兩物，如第二問等也。　平按：邪中其精《靈樞》作邪其精其精五字，《甲乙》作邪中之精則其精。袁刻精譌作經，注亦誤。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衞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目之有也，凡因三物：一爲五藏六府精之所成，二爲營衞魂魄血氣所營，三爲神明氣之所生。是則以神爲本，故神勞者，魂魄意志五神俱亂也。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　是以骨精瞳子，筋精黑眼，此二是肝腎之精，故法於陰也。果氣白眼及血之赤脈，此二是心肺兩精，故法於陽也。肺雖少陰，猶在陽中，故爲陽也。此之陰陽四精和合，通傳於氣，故曰精明也。　平按：《甲乙》白眼作白睛，合

傳作合揣，注云：《靈樞》作傳。目者心之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分精亂而不傳，卒然見非常之處，精神魄散不相得，故曰惑。心藏者，心內形也。心者神之用，神者心之主也。故神勞分散，則五精亂不相傳，卒見非常兩物者也，以其精神亂爲惑也。

平按：傳《靈樞》作轉，《甲乙》作揣，注云：一作轉。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嘗不惑，去之則復，余惟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

清冷之臺在東苑，故每往登臺則惑，去臺則復於常，豈不爲彼東苑勞神，遂至有惑，是所可怪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夫心者神用，謂之情也。情之所喜，謂之欲也。故情之起欲，是神之所惡；神之所好，心之所惡。是以養神須去情欲，欲去神安，長生久視；任心所作，則情欲百端，情欲既甚，則傷神害命。斯二不可並行，並行相感則情亂致惑；若得神移反本，則惑解神復。平按：卒然相感《靈樞》、《甲乙》感作惑。注並行相感，袁刻感誤作惑。是故閒者爲迷，甚者爲惑。黃帝曰：善。閒，輕也。甚，重也。此爲第一惑邪。

黃帝曰：人之喜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不以時上，故喜忘矣。心肺虛，上氣不足也。腸胃實，下氣有餘也。營衛行留於腸胃不上，心肺虛故喜忘。復有上時，又得不忘也。此爲第二喜忘邪也。平按：喜忘《靈樞》、《甲乙》作善忘。《靈樞》久下有之字。黃帝曰：人之喜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並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喜飢，胃氣逆上故胃管寒，胃管寒故不嗜食也。精氣，陰氣也。胃之陰氣並在

脾內，則胃中獨熱，故消食喜飢。胃氣獨熱，逆上爲難，所以胃咽中冷，故不能食也。此爲第三不嗜食邪。　平按：《靈樞》、《甲乙》喜飢作善飢，胃管作胃脘。黃帝曰：病而不得臥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衞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陰氣虛，故目不得瞑矣。衞氣晝行陽脈二十五周，夜行五藏二十五周，晝夜周身五十周。若衞行陽脈，不入藏陰，則陽脈盛，則陽蹻盛而不和，陰蹻虛也。二蹻並至於目，故陽盛目不得瞑，所以不臥。此爲第四不得臥邪。瞑音眠。　平按：《靈樞》臥下無出字，疑衍。《甲乙》瞑作眠。黃帝曰：病而目不得瞑，何氣使然？岐伯曰：衞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陽氣虛，故目閉焉。衞氣留於五藏，則陰蹻盛不和，惟陰無陽，所以目閉不得視也。以陽主開，陰主閉也。此爲第五不得視邪也。　平按：病而目《靈樞》作病目而，《甲乙》作目閉二字，留作行，行作入，注云：「《九卷》行作留，入作行。」黃帝曰：人之多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澮，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衞氣留久，皮膚澮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衞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衞氣行留久；皮膚澮，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衞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臥焉。其人腸胃能大，皮膚能澮，大則衞氣停留，澮則衞氣行遲，留而行澮，其氣不精，故多臥少寤；反之少臥。此爲第六多臥邪也。　平按：澮《靈樞》作溼，《甲乙》作澀。不精《靈樞》作不清。注多臥邪袁刻邪作者。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

使然？岐伯曰：邪氣留於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衞反留於陰而不行，故卒然多臥。邪氣留於上焦，上焦之氣不行，或因飲食，衞氣留於心肺，故悶而多臥。此爲第七邪也。　平按：衞反留《靈樞》作衞氣留久，《甲乙》作衞氣久留。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府藏，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氣之苦樂，定乃取之。　療此七邪之法，先取五藏六府諸募等藏府之上諸穴，除其微過，然後調其藏府五輸六輸而補寫之。補寫之前，必須明知形氣虛實苦樂之志，然後取之。　平按：先其府藏《靈樞》作先其藏府，《甲乙》作先視其府藏。形氣《靈樞》作形志。

十二邪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八《口問》篇。又自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至末，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一，惟編次小異。

黃帝問居，避左右而問岐伯曰：余以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岐伯避席再拜對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　間居，晏也。避，去也。六經，陰陽各有三陰三陽之脈也。口傳者，文傳得麤，口傳得妙，謂口決其理也。　平按：《靈樞》避左右作辟左右，以聞作已聞，再拜下無對字。黃帝曰：願聞口傳。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食飲居處，大驚卒恐。風雨寒暑居處，外邪也。陰陽喜怒飲食驚恐，內邪也。　平按：願聞袁刻作願問。食飲《靈

樞》作飲食。血氣分離，此內外邪生病所由，凡有五別。一，令血之與氣不相合也。陰陽破散，二，令藏府陰陽分散也。經絡決絕，脈道不通，三，令經脈及諸絡脈不相通也。平按：《靈樞》決作厥。陰陽相逆，衛氣稽留，四，令陰陽之氣乖和，衛氣不行。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失其常，五，令諸經諸絡虛竭，營血衛氣行無次第。平按：《靈樞》空虛作虛空。論不在經者，余已知之。有所生病不在經者，請道其方。如上所說論在經者，余已知之。有所生病不在經者，請言其法也。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主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而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陽氣主晝在上，陰氣主夜在下。陰氣盡，陽氣盛，則寤；陽氣盡，陰氣盛，則瞑。今陽氣未盡，故引陰而上，陰氣已起，則引陽而下，陰陽相引上下，故數欠也。平按：《甲乙》晝下無日字，夜則行於陰，無則字。《靈樞》夜下有半字。又《甲乙》陽引作陽氣，陰引作陰行，則寤下有腎主欠三字。寫足少陰，補足太陽。寫於腎脈足少陰實，補於膀胱脈足太陽虛，令陰陽氣和，故欠愈也。有本作足太陰。黃帝曰：人之嚊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眞邪相攻並相逆，復於胃，故爲嚊。穀入胃已，清氣上注於肺，濁氣下留於胃，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入於胃，新故眞邪在於胃中相攻相逆，復從胃出，故爲之嚊。平按：並相逆，《靈樞》並上有氣字，《甲乙》無並字。復於胃，《靈樞》、《甲乙》復下有出字。補手太陰，寫足少陰。宜補肺脈手太陰，寫腎脈足少陰。以足少陰主寒，故須寫之，手太陰主氣，故先補之。平按：《甲

乙〻補上有肺主噦三字，足少陰作足太陰，下有「亦可已」二十四字。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陽氣絕，故爲唏。唏，火几反，笑也。陰氣盛而行疾，陽氣虛而行徐，是以陽氣絕爲唏也。補足太陽，寫足少陰。以府胱貶太陽氣絕，故須補之。腎藏少陰氣盛，故須寫之。黃帝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振寒寒慄。補諸陽。以陽虛陰盛，陽虛故皮膚虛，陰盛故寒客皮膚，故振寒寒慄，宜補三陽之脈。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寒氣先客於胃，厥而逆上消散，復從胃中出，故爲噫。補足太陽脈氣所發也。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爲噦。補足太陽榮①、眉本，一曰眉上。陽虛而利，故補陽脈。太陽起鼻上兩箱，發於攢竹。太陽榮在通谷，足指外側本節前陷中。黃帝曰：人之揮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脈虛，諸脈虛則筋肉懈惰，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爲揮。胃氣不實，穀氣少也。穀氣既少，脈及筋肉並虛懈惰，因此行陰，入房也。此又入房用力，氣不得復，四支緩縱，故名爲揮。揮，云②千反，牽引也，謂身體懈惰，牽引不收也。平

眉本。脾胃府藏皆虛，故補斯二脈。眉本是眉端攢竹穴，足太陽脈氣所發也。

---

① 榮：據楊注當作「滎」，注同。

② 云：疑當作「市」。

按：擇《靈樞》作釋，音妥，下垂也，《甲乙》作鞭，乃釋字之訛。袁刻諸脈虛下脫諸脈虛三字，注穀氣少誤作穀少氣。補① 分肉間。筋脈皆虛，故取病所在分肉間補之。黃帝曰：人之哀而涕泣者，何氣使然？涕泣多，目無所見，何氣使然也？岐伯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涕泣出之所以有三，心者神用，藏府之主，一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手足六陽及手少陰、足厥陰等諸脈湊目，故曰宗脈所聚。大小便爲下液之道，涕泣以爲上液之道，二也。平按：注以爲上液之道，袁刻脫以字。口鼻二竅氣液之道，三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脈盛，宗脈盛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涕泣出焉。有物相盛，遂卽心動；以其心動，卽心藏及餘四藏並六府亦皆搖動；藏府既動，藏府之脈皆動；藏府宗脈搖動，則目鼻液道並開；以液道開，故涕泣出也。平按：宗脈盛《靈樞》、《甲乙》盛作感。又注有物相盛，盛疑係感字傳寫之誤。液者，所以灌精而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泣出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五穀液以灌目，五穀之精潤於七竅；今但從目鼻而出不止，則竭也。諸精不得其液，則目眼無精，故目無所見，以奪精也。平按：泣出不止《靈樞》、《甲乙》作「則泣，泣不止」。補天柱經俠項。天柱經，足太陽也。天柱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足太陽脈氣所發，故補之。平按：項《靈樞》、《甲乙》作頸。《甲乙》頸下有「俠頸者，頭中分也」七字，本書在後。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氣道約則不利，故

① 補：此前《靈樞・口問》篇及《甲乙》卷十二第一均有「因其所在」四字，詳楊注似亦當有，後文亦有。

太息以申出。憂思勞神，故心系急。心系連肺，其脈上迫肺系，肺系爲喉通氣之道，既其被迫，故氣道約不得通也，故太息取氣以申出之。平按：申《靈樞》、《甲乙》作伸。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手少陰、手心主二經皆是心經，足少陽膽經，以心系急引於肝膽，故二陰一陽並須留鍼以緩。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蟲者，穀蟲在於胃中也。廉泉，舌下孔，通涎道也。人神守，則其道不開；若爲好味所感，神者失守，則其孔開涎出也。亦因胃熱蟲動，故廉泉開，涎因出也。平按：涎《甲乙》作漾。補足少陰。腎足少陰脈，上俠舌本，主於津涎，今虛故涎下是也。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耳者宗脈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者，故耳鳴。人耳有手足少陽太陽及手陽明等五絡脈皆入耳中，故曰宗脈所聚也。溜脈，入耳之脈溜行之者也。有竭不通，虛故耳鳴也。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手陽明入耳，過客主人也。手大指爪甲上手太陰脈，是手陽明之裏，此陰陽皆虛，所以耳鳴，故並補之。平按：《甲乙》無爪字。黃帝曰：人之自齧舌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脈氣輩至也，輩，類也。厥逆之氣上走於頭，故上頭類脈所至之處，即自齧舌也。平按：《甲乙》齧作嚙，輩作皆。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至則齧脣矣。視主病者則補之。腎足少陰脈厥逆至於舌下，則便齧舌。手足少陽脈厥逆至於頰，即便齧頰。手足陽明厥逆行至於脣，即便齧脣。此輩諸脈以虛厥逆，故視其所病之脈補也。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爲之不足。此十二邪皆令人虛，故曰奇邪。空

竅，謂是輸竅者也。此之邪氣所至之處，損於正氣，故令人不足爲病也。　平按：《甲乙》十二作十四。故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善鳴，頭爲之傾，目爲之瞑；頭爲上也。邪氣至頭，耳鳴，頭不能正，目暗者也。　平按：《靈樞》善鳴作苦鳴，傾上有苦字，瞑作眩。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腸爲之喜鳴；腸及膀胱爲中也。邪至於中，則大小便色皆變於常，及腸鳴也。　平按：喜《靈樞》作苦，《甲乙》作善，袁刻亦作善。下氣不足，則爲痿厥足悶，補足外踝下留之。　邪氣至足，則足痿厥撣緩，其足又悶，可補之外踝之下。一本，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　平按：《靈樞》爲上有乃字，足悶作心悗，《甲乙》作心悶，急下有刺足大指上二寸留之，本書在後。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腎主爲欠，取足少陰。肺主爲噦，取手太陰、足少陰。啼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足少陰。振寒，補諸陽。噫，補足太陽、眉本。撣，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俠項，俠項者，頭中分也。　平按：《靈樞》項作頸。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齧頰，　平按：《靈樞》頰作舌。視主病者則補之。目瞑項強，足外踝下留之。痿厥足悶，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一曰足外踝下留之。以下委言療方。與陽者，陰盛不絕不①可寫，不得言與，可爲盛也。頭中分者，取宗脈所行頭中之分。撣、痿厥同爲一病，名字有異，此文信之也。　平按：目瞑項強《靈樞》作目眩頭傾，足上有補字，足悶作心悗。

① 不：疑「乃」之誤。

邪客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一第三十九《舉痛論》篇。又自五藏六府固盡有部至青黑爲痛，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五。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人之善言天者，是人必法天以言人，故有驗於人也。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以今尋古爲今法，故必合於今。善言人者，必厭於己。善言知人，必先足於己，乃得知人；不足於己而欲知人，未之有也。平按：《素問》厭上有「有」字。如此，則道不惑而要數極，所謂明矣。如此，人有三善之行，於道不惑。所以然者，得其要理之極，明達故也。數，理也。今余問於夫子，令可驗於己，令之可言而知也，視而可見，捫而可得，令驗於己如①發蒙解惑，可得聞乎？先自行之，即可驗於己也。然後問其病之所由，故爲言而知之也。察色而知，故爲視而知之也。診脈而知，故爲捫而可得。斯爲知者，先驗於身，故能爲人發蒙於耳目，解惑於心府，於此之道，可以聞不？平按：《素問》令可驗於己令之可言而知也十二字，作令言而可知五字，如發蒙作而發蒙。岐伯再拜曰：帝何道之問？黃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平按：氣有本作風。入焉，經血稽遲，泣而不行，客於脈外則血少，客於脈中則氣不通，故卒痛矣。平按：《素問》入焉

① 如：通「而」，《素問·舉痛論》正作「而」。

經血稽留作入經而稽留，故卒痛矣作故卒然而痛。黃帝曰：其痛也，或卒然而止者，或常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而無益者，或喘動應手者，或心與背相應而痛者，平按：《素問》相應作相引。或心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平按：《素問》脇上無心字。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成積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間復生者，平按：《素問》有間作有少間。或腹痛而悗悗歐者，或腹痛而復洩者，或痛而閉不通者，股外爲髀，髀內爲股，陰下之股爲陰股也。悗音悶也。平按：《素問》或腹痛而悗悗歐者作或痛而嘔者。注陰股袁刻譌作陰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別之奈何？凡此十四別病，十三寒客內爲病，一種熱氣客內爲閉，皆爲痛病，不知所由，故須問之。平按：諸痛袁刻作諸病。岐伯對曰：寒氣客於腸外則腸寒，寒則縮卷，卷則腸細急，細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痛，得炅則痛立已矣，因重中於寒，則痛久矣。細，褚律反，縫也，謂腸寒卷縮如縫連也。腸細屬腸經之小絡散絡於腸，故腸寒細急引絡而痛，得熱則立已。炅，熱也。平按：《素問》腸均作脈，卷作踡，立已作立止。寒氣客經脈之中，與炅氣相薄則脈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寒氣稽留，炅氣從上，則脈充大而血氣亂，故痛不可按也。痛不可按之①，兩義解之：一，寒熱薄於脈中，滿痛不可得按；二，寒②下留，熱氣上行，令脈血氣相亂，故不可按也。平按：《素問》故痛作故痛甚。寒氣客於腸胃之間，募原之下，而不得

① 之：疑衍，日抄本亦有「之」字。
② 寒：此後疑脫「氣」字。

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氣散，故痛止矣。腸胃皆有募有原，募原之下皆有孫絡，寒客腸胃募原之下，孫絡引急而痛，故按之散而痛止。平按：《素問》而不得散作血不得散，故痛止作故按之痛止。寒氣客於俠脊之脈，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俠脊脈，督脈俠於脊裏而上行深，故按之不及，所以按之無益者也。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則脈不通，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關元在齊下小腹，下當於胞，故前言衝脈起於胞中直上。邪氣客之，故喘動應手。有本無起於關元下十字也。平按：《素問》直上下有寒氣客三字。寒氣客於背輸之脈則脈泣，泣則血虛，虛則痛，其輸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氣至，至則痛止矣。背輸之脈，足太陽脈也。太陽心輸之絡注於心中，故寒客太陽，引心而痛。按之不移其手，則手熱，故痛止。平按：《素問》則脈泣作則血脈澁。注於心袁刻誤作主於心。注寒客太陽袁刻誤作寒客大腸。寒氣客於厥陰，厥陰之脈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氣客於脈中，則血泣脈急，引脇與少腹矣。厥陰肝脈屬肝絡膽布脇肋，故寒客血泣脈急，引脇與少腹痛也。平按：《素問》客於厥陰下有之脈二字，引脇與少腹作故脅肋與少腹相引痛。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痛。厥氣客在陰股，陰股之血凝泣，故其氣上引少腹而痛也。平按：《素問》故痛作故腹痛引陰股。寒氣客於五藏，厥逆上洩，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反則生矣。寒氣入五藏中，厥逆上吐，遂令陰氣竭絕，陽氣未入之間，卒痛不知人，陽氣入藏還生也。寒氣客於腸募關元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留不得行，故卒然成積矣。腸，謂大腸、小腸也。大

腸募在天樞齊左右各二寸，原在手大指之間。小腸募在齊下三寸關元，原在手外側腕骨之前完骨。寒氣客此募原之下，血絡之中，凝泣不行，久留以成積也。　平按：《素問》腸募關元作小腸膜原，卒然作宿昔，此節在寒氣客於五藏上。寒客腸胃，其氣逆上，故痛歐吐也。寒氣客於小腸，不得成聚，故後利腹痛也。熱氣留於小腸，小腸中癉熱焦竭，則故堅乾不得出矣。　熱氣留止小腸之中，則小腸中熱，糟粕焦竭乾堅，故大便閉不通矣。　平按：《素問》小腸中癉熱作腸中痛癉熱，堅上無故字，不得出下有故痛而閉不通六字。注留止袁刻作留於。黃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見奈何？岐伯曰：五藏六府固盡其部，視其五色，黃赤爲熱，白爲寒，青黑爲痛，此所謂視可見者也。　五藏六府各有色部，其部之中色見，視之卽知藏府之病，此則視而可見者也。　平按：《甲乙》青黑爲痛在黃赤爲熱上。黃帝曰：聞而可得奈何？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脈堅而血，皮及陷下者，可聞而得也。　視脈及皮之狀，問其所由，故爲聞而得也。　捫而可得，應作捫，血下無皮字。黃帝曰：善。

邪中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一第四《邪氣藏府病形》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二上篇。

黃帝問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高。黃帝曰：高下有度

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溼中之也。高者，上也。身半以上，風雨之邪所中，故曰中於高也。風爲百病之長，故偏得邪名也。身半以下，清溼之邪，溼最沈重，故襲下偏言也。　平按：《靈樞》也高作高也。《甲乙》以下作已下。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恆常，中於陰則留於府，中於陽則留於經。邪中於臂脇之陰，獨傷陰經，流入中藏，藏實不受邪客，故轉至留於六府者也。中於頭面之陽，循三陽經下留陽經，故曰無常也。　平按：《靈樞》無恆字，留作溜。《甲乙經》經作藏。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陰陽異名，同爲氣類，三陽爲表居上，三陰爲裏在下，表裏氣通，故曰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三陰之經絡脈別走入於三陽，三陽之經絡脈別走入於三陰，陰陽之氣旋迴，周而復始，故曰無端。邪之中人也，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其故何也？經絡相貫周環，自是常理，邪之中人循行，亦可與經絡同行，然中於陰陽上下左右生病異者，其故何也？岐伯答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人之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熱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手足三陽之會皆在於面，人之受邪所由有三：一爲乘年虛時，二爲新用力有勞，三爲熱飲熱食汗出腠理開。有此三虛，故邪中人。　平按：《靈樞》人之二字作中人也三字，若下無熱字。中面則下陽明，中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邪之總中於面，則著手足陽明之經循之而下。若中頭後項者，則著手足太陽之經循之而下。若別中於兩頰，則著手足少陽之經循之而下。若中胸、背及兩脇三處，亦著三陽之經循經而下也。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脇始。夫臂與脇，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

傷其陰。以下言邪中於陰經也。四支手臂及脚脁，當陰經上皮薄，其肉濁澤，故四處俱受風邪，所以獨傷陰經。下經言風雨傷上清淫傷下者，舉多爲言，其實脚脁亦受風邪也。

平按：注濁澤，依經文應作淖澤。黃帝曰：此故傷其藏乎？岐伯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於陰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府。是故陽中則溜於經，陰中則溜於府。邪之傷於陰經，傳之至藏，以藏氣不客外邪，故還流於六府之中也。故陽之邪中於面，流於三陽之經；陰之邪中臂脁，溜於六府也。

平按：《甲乙》客作容，溜作留，府作腑。黃帝曰：邪之中藏者奈何？前言外邪不中五藏，次言邪從內起中於五藏，故問起也。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愁憂恐懼，內起傷神，故心藏傷也。形寒飲寒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形寒飲寒，內外二寒傷肺，以肺惡寒也。

平按：飲寒《靈樞》作寒飲，《甲乙》作飲冷。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因墜惡血留者，外傷也。大怒，內傷也。內外二傷，積於脇下，傷肝也。

平按：《靈樞》、《甲乙》無若字。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擊仆當風，外損也。醉以入房汗出，內損也。內外二損，故傷脾也。

平按：《甲乙》醉上有以字。用力舉重，汗出以浴水，外損也。入房過度，內損也。由此二損，故傷腎也。

平按：浴水，水字袁刻誤作也。黃帝曰：五藏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前言五藏有傷，次言五藏中風，陰陽血氣皆虛，故俱感於風，故邪因往入也。

平按：《甲乙》俱感作俱相感。

黃帝問岐伯曰：首面與身形，屬骨連筋，同血合氣耳。天寒則地裂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其面不衣，其故何也？首面及與身形兩者，皆屬於骨，俱連於筋，同受於血，並合於氣，何因遇寒手足冷而懈惰，首面無衣不寒，其故何也？平按：袁刻氣下脫耳字。岐伯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六陽之經並上於面，六陰之經有足厥陰經上面，餘二至於舌下，不上於面，而言皆上面者，舉多爲言耳。其經絡血氣貫通，故皆上走七竅以爲用也。平按：注六陽之經，袁刻之作六。其精陽氣，上於目而爲精；其經絡精陽之氣，上走於目，成於眼精也。平按：《甲乙》氣上有之字。《靈樞》上於目作上走於目，爲精作爲睛，《甲乙》同。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別精陽氣，入耳以爲能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五藏聚氣以爲宗氣，宗氣入鼻，能知臭也。其濁氣，出於胃，走脣舌而爲味；耳目視聽，故爲清氣所生。脣舌識味，故爲濁氣所成。味者，知味也。平按：《甲乙》出上有下字。其氣之津液，皆上薰於面，面皮又厚，其肉堅，故熱甚，寒不能勝也。以其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血氣皆上薰面，以其陽多，其皮堅厚，故熱而能寒也。平按：面皮《靈樞》、《甲乙》作而皮。熱上《靈樞》有天字，《甲乙》有大字，勝下均有之字。

邪傳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是謂至治，見《靈樞》卷十第六十六《百病始生》篇，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二。自

五邪入至末，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宣明五氣》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湿喜怒。湿從地起，雨從上下，其性雖同，生病有異。寒生於外，清發於內，性是一物，起有內外，所病亦有不同。喜者，陽也。怒者，陰也。此病之起也。喜怒不節則傷藏，心主於喜，肝主於怒，二者起之過分即傷神，傷神即內傷五藏，即中內之部也。風雨則傷上，風雨從頭背而下，故爲上部之氣。清湿從尻脚而上，故爲下部之氣。所傷之類不同，望請會通之也。岐伯對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或起於陰，謂臂脇及尻。或起於陽，謂面與項膺背及脇。請具申之也。喜怒不節則傷於藏，藏傷則病起於陰；陰，謂內也。清湿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足陽並於陰，陰虛即清湿襲之，故曰病起於下也。人之面項陰並於陽，氣虛即風雨襲之，故曰病在於上也。是謂三部。至其淫佚，不可勝數。是謂三部之氣，生病不同，更隨所因，變而生病，漫衍過多，不可量度也。平按：佚《靈樞》、《甲乙》作泆，下同。黃帝問曰：余固不能數，故問於天師，願卒聞其道。諸邪相傳，變化爲病，余知不可數量，天師所知，固應窮其至數，余請卒聞其道。天師，尊之號也。平按：《靈樞》天師作先師。岐伯對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亦無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虛邪，即風從虛鄉來，故曰虛邪。風雨寒熱，四時正氣也。四時正氣，不得虛邪之氣，亦不能傷人。卒風暴雨，雖非正氣，不得虛邪之氣，亦不能傷人。獨有虛邪之氣，亦不能傷人。必因虛

邪之風，及身形虛相感，故得邪客於形。　平按：亦無虛邪，《甲乙》亦作蓋，《靈樞》同，惟邪上有故字。相得《甲乙》作相搏。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躬身，參以虛實，大病乃成，風雨寒暑，四時正氣，爲實風也。衆人肉堅，爲實形也。兩實相逢，無邪客病也。故虛邪中人，必因天時虛風，並身形虛，合以虛實也。參，合也。虛者，形虛也。實者，邪氣盛實也。兩者相合，故大病成也。　平按：《甲乙》衆人肉堅作中人肉間，因於天時作因其天時。躬身《靈樞》作身形。氣有定舍，因處爲名，邪氣舍定之處，即因處以施病名。如邪舍形頭，即爲頭眩等頭病也；若舍於腹，即爲腹痛洩利等病也；若舍於足，則爲足惋不仁之病也。上下中外，分爲三貞。上，謂頭面也。下，謂尻足也。中，謂腹。三部各有其外也。貞，正也。三部各有分別，故名三貞也。　平按：貞《靈樞》作員，《甲乙》作眞。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從毛髮入，入則樞深，深則毛髮立淅然，皮膚痛。皮膚緩者，皮膚爲邪所中，無力不能收，故緩也。人毛髮中虛，故邪從虛中入也。樞，久也。邪氣逆入久深腠理之時，振寒也。　平按：從毛髮入《靈樞》作開則邪從毛髮入。樞《靈樞》作抵，《甲乙》作稍。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在絡脈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大經乃代。去，散邪①也。孫絡大絡，皆稱絡脈也。十二經脈行皆代息，以大經在肌肉中，今②肌肉痛，故大經代息也。　平按：《甲乙》則傳舍於絡脈作則舍於絡，痛於肌肉作通於肌肉，其痛之時作其病時痛時息，《靈樞》時下有息字。

① 散邪：疑倒。

② 今：原作「令」，據日抄本改。

留而不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洒振寒也。洒音詵。　平按：洒洒《靈樞》作洒淅，《甲乙》同。善《靈樞》作喜。留而不去，傳舍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支節痛，腰脊乃強。輸，謂五藏二十五輸，六府三十六輸。大經，謂三陰三陽也。輸在四支，故四支痛也。足太陽及督脈在腰脊，邪氣循之，故急強也。　平按：輸《素問》、《甲乙》作俞。四支節痛《靈樞》作四肢則肢節痛，《甲乙》作四節卽痛。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衝脈爲經絡之海，故邪居體重。　平按：傳舍《甲乙》作伏舍。伏衝下《靈樞》、《甲乙》有之脈二字。體重身痛《甲乙》作身體重痛。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舍於腸胃之時，賁嚮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　賁嚮，虛起皃。多寒則邪爲飧泄，多熱則邪爲溏糜。糜，黃如糜也。　平按：嚮《靈樞》作響，《甲乙》作嚮，袁刻作響。《甲乙》不化上無食字。注皃袁刻誤作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　腸胃之府，外有募原，邪傳腸胃之外，溢至募原之間也。留著於脈，稽而不去，息而成積。　脈，謂經脈①及絡脈也。謂邪著於經絡之脈，傳入腸胃之間，長息成於積病，此句是總也。　平按：《靈樞》、《甲乙》稽下有留字。或著孫絡，或著絡脈，或著經脈，或著輸脈，或著於伏衝之脈，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佚，不可勝論。　以下言邪著成積，略言七處，變化滋章，不可復論也。輸脈者，足太陽脈，以管五藏六府之輸，故曰輸脈。　膂筋，謂腸後脊膂之筋也。緩筋，謂足陽明筋，以陽明之氣主緩。　平

① 脈：原作「絡」，據日抄本改。

按：孫絡《靈樞》作孫脈。注滋章袁刻作滋蔓。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願盡聞者，願盡聞於成積所由。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勾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間之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居，著也。邪氣著於臂手孫絡，隨絡往來上下，其孫絡浮緩，不能勾止積氣，臂手之絡行在腸間，故邪隨絡脈往來，令腸間之水湊滲有聲也。濯濯，水聲也。平按：《甲乙》臂手作擘乎，注：擘音拍，破盡也。勾作拘，腸間之水作腸胃之外，《靈樞》作腸胃之間水。有寒則脈膜滿雷引，故時切痛。邪循於絡，在腸間時，有寒則孫絡膜滿，引腸而作雷聲，時有切痛。平按：《靈樞》無脈字，《甲乙》脈作腹。其著於陽明之經，則俠齊而居，飽食則益大，飢則益小。胃脈足陽明之經，直者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故邪氣著之，飽食則其脈麤大，飢少穀氣則脈細小，今人稱此病兩絃也。平按：《靈樞》俠作挾。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飢則安。緩筋，足陽明之筋也。邪客緩筋，是足陽明筋從上下腹，俠齊而布，似足陽明經脈之積。飽則大而痛，飢小而安，亦邪俠經之大小也。平按：似袁刻作以，注同，《靈樞》亦作似。其著於陽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飢則痛。募，謂腸胃府之募也。原，謂腸胃府之原也。募原之氣外來連足陽明筋，故邪使飽安飢痛也。平按：注足陽明筋，袁刻筋誤作經。其著於伏衝之脈者，揣揣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衝脈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脛骨內，下至內踝之屬而別，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以其伏行，故曰伏衝。揣，動也。以手按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邪之盛也。平按：揣揣《靈樞》、《甲乙》作揣之。

其著於脊筋在腸後者，飢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弗得。脊筋，足少陰筋，循脊內俠脊，在小腸後附脊。因飢則見，按之可得，飽則不見，按之難得也。　平按：《甲乙》弗得作伏得。其著於輸之脈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空竅乾壅。輸脈，足太陽脈也。以管諸輸，絡腎屬膀胱，故邪著之，津液不通，大便乾壅，不得下於大小便之竅也。　平按：空《靈樞》作孔，《甲乙》作而空竅乾。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者。結邪行處也。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上乃成積也。夫聚者陽邪，積者陰邪也，此言病成；若言從生，陰陽生也。故積之始生，邪得寒氣，入舍於足，以爲積始也，故曰得寒乃生也。寒厥邪氣上行，入於腸胃，以成於積也。　平按：《靈樞》厥下無上字，《甲乙》上作止。黃帝曰：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悗，足悗生脛寒，脛寒則血脈泣，寒氣上入腸胃，入於腸胃則膜脹，膜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散，日以成積。以上言成積所由三別。外邪厥逆之氣客之，則陽脈虛，故脛寒。脛脈皮薄，故血寒而泣。泣，凝也。寒血循於絡脈上行，入於腸胃。寒血入於腸胃，則腸胃之內膜脹，腸胃之外冷汁沫聚不得消散，故漸成積也。此爲生積所由一也。　平按：足悗《甲乙》作足溢，注云：《靈樞》作足悗。泣泣《靈樞》作凝濇，《甲乙》作凝泣。寒氣上《甲乙》作寒熱上下。卒然盛食多飲則脈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內溢則便血，腸外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薄，則幷合泣聚不得散，積成矣。盛飲多食無節，遂令脈滿，起居用力過度，內絡脈傷。若傷腸內陽絡，則便血；若傷腸內陰絡，遂則便血；若傷腸外之絡，則血與寒

汁凝聚爲積。此則生積所由二也。平按：《靈樞》盛食多飲作多食飲，脈滿作腸滿。涘聚《靈樞》、《甲乙》作凝聚，散下有而字。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涘血蘊裹而不散，津液泣澡，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人之卒然外中於寒，以入於內，內傷憂怒，以應於外，內外相搏，厥氣逆上，陰氣既盛，遂令六府陽經六輸皆不得通，衛氣不行，寒血凝泣，蘊裹不散，著而成積，所由三也。平按：憂怒《甲乙》作憂恐，六輸作穴俞，涘血蘊裹作凝血絪裹，泣澡作凝濇，《靈樞》作濇滲。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岐伯曰：憂思傷心；前言積成於陽，以下言積成於陰。憂思勞神，故傷心也。重寒傷肺；飲食外寒，形冷內寒，故曰重寒。肺以惡寒，故重寒傷肺。忿怒傷肝；肝主於怒，故多怒傷肝也。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因醉入房，汗出當風，則脾汗得風，故傷脾也。過度若入房，汗出浴水，則傷腎。腎與命門，主於入房，故用力及入房，汗出浴水，故傷於腎也。平按：《靈樞》無水字。此外內三部之所生病者也。黃帝曰：善。憂思爲內，重寒爲外，入房當風以爲內外，故合前三部所生病。平按：《靈樞》、《甲乙》外內作內外。治之奈何？岐伯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凡積之病，皆有痛也，故察其痛以候其積。既得其病，順於四時以行補寫，可得其妙也。

五邪入：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則爲血痹；邪入於陽，搏則爲癇；邪入於陰，搏則爲癎；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善怒。熱氣入於陽脈，重陽故爲狂病。寒邪入於陰

脈，重陰故爲血痹。陽邪入於陽脈，聚爲癇疾。陽邪入於陰脈，聚爲瘖不能言。陽邪入陰者，則爲病好靜。陰邪出之於陽，陽動故多生怒也。　平按：《素問》五邪入作五邪所亂，則爲血痹作則痹，邪入於陽搏作搏陽二字，邪入於陰搏作搏陰二字，怒上無善字。新校正云：「《難經》云：重陽者狂，重陰者癇。巢元方云：邪入於陰則爲癇。《脈經》云：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癇。孫思邈云：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傳則爲痛瘖。全元起云：邪已入陰，復傳於陽，邪氣盛，府藏受邪，使其氣不朝，榮氣不復周身，邪與正氣相擊，發動爲癇疾。邪已入陽，陽今復傳於陰，藏府受邪，故不能言，是勝正也。諸家之說不同，故俱載。」又引全元起云：陽入陰則爲靜，出則爲恐。《千金方》云：陽入於陰病靜，陰出於陽病怒。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以味病發於氣，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　陰之爲病，發骨疼等。陽之爲病，發於血痹等。五味爲病，發於氣不調等。冬陽在內，故病發冬。夏陽在外，故病發夏也。　平按：《素問》五發作五病所發，以味病發於氣作陰病發於肉。

卷第二十八　風

諸風數類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二《風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二上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風之傷人，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癘，或爲偏枯；或爲賊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故傷人也，有成未成。傷人成病，凡有五別：一曰寒熱，二曰熱中，三曰寒中，四曰癘病，五曰偏枯。此之五者，以爲風傷變成。餘病形病名各不同，或爲賊風者，但風之爲病，所因不同，故病名病形亦各異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於岐伯三字，傷人下均有也字，癘均作厲，下均有風字。或爲賊風也《甲乙》作其爲風也，《素問》作或爲風也。注急疾袁刻作疾急。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岐伯曰：風氣藏於皮膚閒，內不得通，外不得洩，風者喜行而數變，言風入於藏府之內爲病，遂名藏府之風。風氣藏於皮膚之閒，內不得通生大小便道，外不得腠理中洩。風性好動，故喜行數變以爲病也。　平按：《素問》、《甲乙》曰上有對字，閒上有之字，喜作善，下同。風者《甲乙》作風氣者。注生大小便，生字恐衍。腠理開則洒然寒

閉，閉則熱而悗，風氣之邪得之因者，或因飢虛，或因復用力，腠理開發，風入毛腠，洒然而寒，腠理閉塞，內壅熱悶。洒音洗，如洗而寒也。　平按：洒《甲乙》作悽。閉字《素問》、《甲乙》不重。閉則熱而悗，《素問》悗作悶，《甲乙》作不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銷肌肉，故使人怏懘而不能食，名曰寒熱。其寒不洩在內，故不能食；其熱不洩在外，故銷肌肉也。是以使人惡風而不能食，稱曰寒熱之病。怏懘，振寒皃也。　平按：銷肌肉《素問》、《甲乙》作則消肌肉。怏懘《甲乙》作解体，《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失味。風氣與陽入胃，循脈而上至目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洩，則爲熱中而目黃也。　以下言熱中病也。風氣從皮膚，循足陽明之經，入於胃中；足陽明經從目內眥，入屬於胃，故循其脈至目內眥。以其人肥，腠理密實不開，風氣壅而不得外洩，故內爲熱中，病目黃也。　平按：與陽入胃《素問》、《甲乙》作與陽明入胃，目眥作目內眥。人變瘦，則外洩而寒，則爲寒中而泣出。　以下言寒中之病也。人瘦則腠理疏虛，外洩溫氣，故風氣內以爲寒中。足陽明脈虛冷，故目泣出也。　平按：《素問》、《甲乙》瘦上無變字。風氣與巨陽俱入，行諸脈輸，散於分理間，衝氣淫邪，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賁膶而有傷，衛氣有所淺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　以下言癘病也。巨陽，足太陽也。風氣之邪與足太陽，二氣俱入十二經脈輸穴之中，又散於分肉腠理之閒，其與太陽俱入於輸，衝上來者，淫邪之氣，與衛氣相干，致令衛氣澀而不行，故肌肉賁起，腹脹有所傷也。以衛氣凝聚不行，故肉不仁也。　淺，義當凝也。　平按：《素問》、《甲乙》巨陽作太陽，輸作俞，分理作分肉，衝氣淫邪，《素問》無此四字，《甲乙》作衝氣悍邪時五字。賁膶《甲乙》作賁腸，《素問》作憤膶。傷《素問》、《甲乙》均作瘍。

淚《素問》、《甲乙》作凝。癘者，營氣熱腑，其氣不精，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也，皮膚傷潰，風寒客於脈不去，名曰癘風，腑，腐也。太陽與衛氣在營血之中，故濁而熱於胸腹。上衝於鼻，故鼻骨壞。其氣散於皮膚，故皮膚潰爛。以其邪風寒氣客脈，留而不去爲病，稱曰癘風。癘，力誓反。平按：營氣《素問》、《甲乙》作有榮氣。腑《甲乙》作浮。不精《素問》、《甲乙》作不清。傷潰《素問》、《甲乙》作瘍潰。或名曰寒熱。言前癘風，或名寒熱之病也。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爲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爲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爲腎風。春甲乙者，木王時也。木王盛時，衝上風來，名曰邪風。木盛近衰，故衝上邪風來傷於肝，故曰肝風。餘皆倣此。平按：戊己傷於邪，《甲乙》邪作風。庚辛中於邪，及壬癸中於邪，《甲乙》均作傷於風。風氣中五藏六府之輸，亦爲藏府之風也。平按：《素問》風下無氣字。輸《素問》、《甲乙》作俞。府輸者，當是背輸。近傷藏府之輸，故曰藏府之風也。各入其門戶之中，則爲偏風。門戶，空穴也。邪氣所中之處，卽偏爲病，故名偏風也。平按：之中《素問》作所中，《甲乙》作風之所中。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風府，在項入髮際一寸，督脈陽維之會，近太陽入腦出處。風邪循脈入腦，故名腦病也。風入系頭，則爲目風。邪氣入於目，系在頭，故爲目風也。平按：《甲乙》入上無風字。系《素問》作係。眠寒飲酒中風，則爲漏風。因飲酒寒眠，腠開中漏汗，故爲漏風。有本，目風眼寒也。平按：眠寒《素問》、《甲乙》作眼寒，屬上節。入房汗出中風，則爲內風。入房用力汗出，中風內傷，故曰內風也。新沐中風，則爲首風。新沐髮已，頭上垢落，腠開得風，故曰首風也。久風入中，

則爲腸風飧洩。皮膚受風日久，傳入腸胃之中洩痢，故曰腸風。外在腠理，則爲洩風。風在腠理之中，洩汗不止，故曰洩風也。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爲他病也無常方，然故有風氣也。百病因風而生，故爲長也。以因於風，變爲萬病，非唯一途，故風氣以爲病長也。平按：《素問》、《甲乙》化下有乃字。故《素問》作致，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致字作故攻。」今本《甲乙》仍作故，下無攻字。

諸風狀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甲乙》，卷第同前。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其診，及其病能。狀也。欬短氣等，卽爲病能也。平按：《素問》無「黃、問於岐伯」五字，曰下有「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十字。注既見，既字衷刻脫。岐伯曰：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皏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皏，普幸反，白色薄也。肺風病能凡有七別：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色白，謂面色白薄也；四曰噦欬；五曰短氣；六曰晝閒暮甚，以肺主太陰，故暮甚也；七曰診五色各見其部，薄澤者，五藏風之候也。白，肺色也。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喜怒，赫者赤色，痛甚則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心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焦絕，焦，熱也，絕，不通也，言熱不通也；四曰喜怒；五曰面赤色；六曰痛甚不安；七曰所部色見，口爲心部也。平按：喜《素問》、《甲乙》作善，下同。《素問》赫作嗇，下無者字。痛《素問》、

《甲乙》作病。則不可快《甲乙》作則言不可快。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喜悲色微蒼，嗌乾喜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肝風狀能有八：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喜悲，四曰面色微青，五曰咽乾，六曰喜怒，七曰時憎女子，八曰所部色見也。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脾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身體怠惰；謂除頭四支爲身體也；四曰四支不用；五曰面色微黃；六曰不味於食；七曰所部色見也。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龐然附腫，腰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炲，隱曲不利，診在頤上，其色黑。腎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面腫；四曰腰脊痛；五曰面色黑如烟炲(炲，大才反)；六曰隱曲不利，謂大小便不得通利；七曰所部色見，頤上，腎部也。有本爲肌上，誤也。平按：龐《素問》作痀。附《素問》、《甲乙》作浮。《素問》脊上無腰字。《甲乙》色炲上有其字。頤《素問》、《甲乙》作肌。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飲食不下，鬲塞不通，腹喜滿，失衣則腸脹，食寒則洩，診瘦而腸腹大。胃風狀能有八：一曰頸多汗；二曰惡風；三曰不下飲食；四曰膈不通，膈中饐也；五曰腹喜滿；六曰失覆腹脹；七曰食冷則痢；八曰胃風形診，謂瘦而腹大，胃風候也。平按：診瘦而腸腹大《素問》、《甲乙》作診形瘦而腹大，《素問》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食竟取風爲胃風。」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先當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首風狀能有三：一曰頭面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診候。不出者，不得遊於庭也；不內者，不得在室也。平按：《甲乙》頭面多汗作頭痛面多汗。《素問》先當風作當先風。《素問》、《甲乙》不可下有以字。風日，日字衰刻

脫。《素問》新校正云：「孫思邈云：新沐浴竟取風爲首風。」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息惡風，衣裳濡，口乾喜渴，不能勞事。漏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謂重衣則汗，衣單則寒；二曰因食汗甚，病甚無汗；三曰惡風，四曰衣裳恆溼；五曰口乾；六曰喜渴，七曰不能勞事也。平按：《素問》、《甲乙》身汗息作身汗喘息，裳作常。《素問》新校正云：「孫思邈云：因醉取風爲漏風，其狀惡風，多汗少氣、口乾善渴，近衣則身熱如火，臨食則汗流如雨，骨節懈憚，不欲自勞。」洩風之狀，多汗，汗出洩衣上，口乾上來，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洩風狀能有四：一曰多汗污衣，二曰口乾，三曰□□皮上冷也，四曰勞則體痛寒也。平按：洩《素問》、《甲乙》作泄。口乾上來《素問》作口中乾上潰，《甲乙》作咽乾上潰。注污衣袁刻作洩衣。三曰下原缺二字，袁刻作液涸。《素問》新校正云：「孫思邈云：新房事取風爲內風，其狀惡風，汗流沾衣裳，疑此洩風乃內風也。」

諸風雜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九第五十八《賊風》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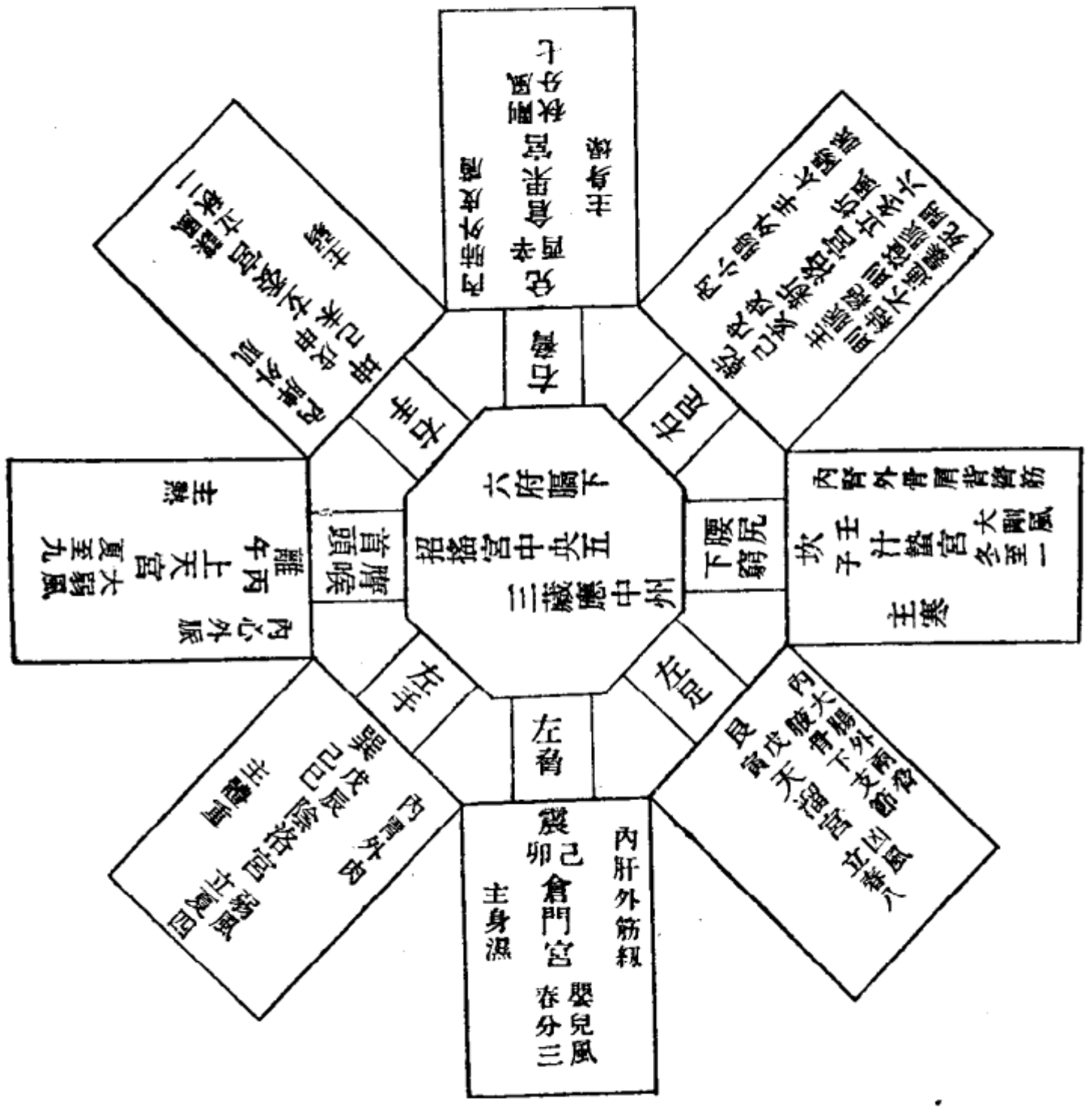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內之中，卒然病者，非必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賊風者，風從衝上所勝處來，賊邪風也。離，歷也。賊邪之風夜來，人皆臥，雖是晝日，不離屏蔽室內，不歷賊風邪氣，仍有病者，其故何也？　平按：室內《靈樞》、《甲乙》作室穴。非必

《靈樞》作非不。袁刻脫必字。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淫氣，藏於血脈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時，血氣涘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痹。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人雖不離屏室之中，傷於寒淫，又因墜有惡血，寒淫惡血等邪，藏於血脈中，又因喜怒飲食寒溫失理，遂令腠理閉塞，壅而不通。若當腠開，遇於風寒，則血凝結，與先寒淫故邪相因，遂爲寒痹。雖在屏蔽之中，因熱汗出，腠開受風，斯乃屏內之中加此諸病，不因賊風者。平按：其開而遇風寒，《甲乙》無其開二字，遇上有適字。時血氣涘結《素問》、《甲乙》作則血氣凝結。黃帝曰：今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無所遇邪氣，又無憂愁之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唯有鬼神之事乎？因內邪得病，病人並能自知；仍有自知不遇寒淫之邪，又無喜怒憂愁之志，有卒然爲病，當是鬼神爲之乎？平按：其無所遇邪氣，《甲乙》無所字。之志《靈樞》作之所志。鬼神上《靈樞》、《甲乙》有因字。注仍有袁刻作因有有。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也，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夢慕，血氣內亂，兩氣相薄，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以下答意，非無故邪在內，亦非無憂愁之志。故有所惡，即爲怒也；夢有所樂，即爲喜也。因此兩者相薄，故血氣亂而生病。所來微細，視聽難知，衆人謂如鬼神，非鬼神也。平按：《靈樞》、《甲乙》無夢字。薄《靈樞》作搏。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固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黃帝曰：善。先巫知者，巫先於人，因於鬼神，前

知事也。知於百病從勝剋生，有從內外邪生。生病者，用鍼藥療之，非鬼神能生病也，鬼神但可先知而已。由祝去其巫知之病，非祝巫之鬼也。　平按：祝下《甲乙》有由字。固知《靈樞》、《甲乙》作因知。其病之所從生者《甲乙》作百病之所從者。

九宮八風

平按：此篇自九宮八風圖至篇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七《九宮八風》篇，又自風從其衝後來，見《甲乙經》卷六第一。　平按：此圖《靈樞》坤上無右手二字，坤下無戊申己未四字，玄委下無宮字，兩傍無內脾外肌主弱六字，下無謀風二字，立秋下無二字。兌上無右脇二字，兌下無辛酉二字，倉果下無宮字，兩傍無內肺外皮膚主身燥八字，下無剛風二字，秋分下無七字。乾上無右足二字，乾下無戌戌己亥四字，新洛下無宮字，兩傍無內小腸外手太陽脈主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暴死二十一字，下無折風二字，立冬下無六字。坎上無腰尻下窮四字，坎下無壬子二字，兩傍無內腎外骨肩背脊筋主寒十字，汁蟄下無宮字，汁作叶，下同（按《西京賦》五緯相汁。注：汁作叶，和也。亦通），下無大剛風三字，冬至下無一字。艮上無左足二字，艮下無戊寅二字，天溜下無宮字，溜作留，右傍無內大腸外兩脇胯骨下支節十一字，下無凶風二字，立春下無八字。震上無左脇二字，震下無己卯二字，倉門下無宮字，兩傍無內肝外筋紐主身溼八字，下無嬰兒風三字，春分下無三字。巽上無左手二字，巽下無戊辰己巳四字，陰洛下無宮字，兩傍無內胃外肉主體重七字，下無弱風二字，立夏下無四字。離上無膺喉首頭四


中央五
招搖宮
三藏應中州
六府膽下
大圓印
主身痛
兌
酉本倉果宮
秋風分七
內肝外筋紐
震己
卯倉門宮
嬰兒風
春分三
主身濕
坎
子壬汁蟲宮
冬至一
主寒
內腎外骨厲指續筋
下腰窮尻
艮
寅戊腕骨大腸外踝下支節痺
天通宮
立春凶風八
左足
左脅
內肝外筋
巽
辰巳陰谷
主膈
內心外腹
午丙天宮
夏至九
主熱
右手
右脅
內胃外皮
坤
戊申己未大腸脅肩臂肘
右膝

字，離下無丙午二字，上天下無宮字，兩傍無內心外脈主熱六字，下無大弱風三字，夏至下無九字。中央下無五字，招搖下無宮字，兩傍無六府鬲下三藏應中州九字。

立秋二玄委　平按：《靈樞》有西南方三字

秋分七倉果　平按：《靈樞》有西方二字

夏至九上天　平按：《靈樞》無

招搖五　平按：《靈樞》有中央二字，有南方二字

立夏四陰洛　平按：《靈樞》有東南方三字

春分三倉門　平按：《靈樞》有東方二字

立冬六新洛　平按：《靈樞》有西北方三字

冬至一汁蟄　平按：《靈樞》有北方二字

立春八天溜　平按：《靈樞》溜作留，下同。有東北方三字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汁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上天　平按：《靈樞》作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汁蟄之宮。從其宮　平按：從其宮三字《靈樞》作「曰冬至矣，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十八字。數所在，日從①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徙日，　平按：徙《靈樞》作移。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矣，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旱。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

① 從：疑「徙」之誤，《銅人》卷三載金大定二十六年《太一圖序》引經文正作「徙」。

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生占貴賤，日視風所從來而占之。平按：《靈樞》所生作所主，日視作因視。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風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平按：《甲乙》傷上有賊字。主殺主害者也。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避邪弗能害，此之謂也。平按：《靈樞》故聖人避邪弗能害作「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不能害」。是故太一入從①，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以下言太一從於中宮，以朝八風，以占吉凶也。平按：《靈樞》從作徙。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其氣主爲熱。平按：《靈樞》作氣主熱三字。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平按：《甲乙》肌下有肉字。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身燥。平按：《靈樞》、《甲乙》燥上無身字。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喜暴死。平按：《甲乙》溢作泄。喜《靈樞》、《甲乙》作善。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之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支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

① 從：疑「徙」之誤，《靈樞・九宮八風》正作「徙」，楊注「從」字同。

之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溼。紐，女巾反，索也，謂筋傳之也。　平按：紐《靈樞》、《甲乙》作紐。溼上《甲乙》無身字。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肉，其氣主體重。　平按：於肉《靈樞》作肌肉，《甲乙》作於肌。凡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薄，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爲淋洛寒熱，犯其兩溼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邪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風從衝後來，故稱虛鄉來也。三虛謂年虛、月虛、時虛。三虛之中，縱使二實，但令一虛遇邪，猶爲淋洛寒熱，居處溼地，卽爲痿①厥；況二虛一實遇邪，其病安得不甚；若先三虛逢邪，遂致擊仆偏枯之病也。　平按：《靈樞》相薄作相搏。《甲乙》兩實一虛作兩虛一實。淋洛《靈樞》、《甲乙》作淋露。避邪風，《甲乙》無風字，《靈樞》無邪字。

三虛三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九《歲露》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一。

黃帝問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以得入乎？將必須八正虛邪乃能傷人乎？　黃帝謂四時八節虛邪賊風中人，要因其暑腠理開時，因入傷人，故致斯問也。　平按：因以得入乎《靈樞》、《甲乙》作因得以入乎。《甲乙》八

① 痿：原作「委」，據日抄本改，與經文合。

正虛邪作八正風邪。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少師答意，腠理開者，賊風中深，腠理閉者，賊邪中淺，以其賊邪賊害甚也。不得以時者，暑開之時卽入，閉之時不入也。然必因其開也，其入也深，其內極也疾，其病人卒暴；邪之中人，若因腠理開者，爲害有三：一則邪入深也，二則極人命速，三則病死卒暴也。平按：其入也深《靈樞》、《甲乙》無也字。其內極也疾，《甲乙》極作亟，注云亦作極，《靈樞》作其內極病。其病人卒暴，《靈樞》、《甲乙》卒上有也字。因其閉也，其入也淺以留，其病人也徐以持也。若腠理閉，爲遇有二：一則邪入淺也，二則爲病死①徐。持，久留之也。平按：持《靈樞》、《甲乙》作遲，下無也字。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固常有時也。平，和適也。人雖和適而居，腠理開閉，未必因於寒暑，因於月之滿空，人氣盛衰，故腠理開閉，有病不病，斯乃人之常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人之身也，與天地形象相參。身盛衰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日爲陽也，月爲陰也，東海陽也，西海陰也。月有虧盈，海水之身隨月虛實也。月爲陰精主水，故月滿西海盛也。人血氣精，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焦理郤，烟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亦不深。人身盛時，法月及與西海皆悉盛實也。但賊邪不入，凡有六實：一曰，血氣精而不濁；二曰，肌肉充實不疏；三曰，皮膚密緻不開；四曰，毛髮堅實不虛；五曰，焦腠理曲而不通（三焦之氣發

① 死：原作「充」，據日抄本改，與前段楊注「病死卒暴」爲對文。

於腠理，故曰焦理。郤，曲也）；六曰，烟塵垢膩蔽於腠理。有此六實，故賊風雖入，不能深也。　平按：《靈樞》、《甲乙》血氣精作血氣積，焦理作腠理。《靈樞》淺下無亦字。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血氣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緩，腠理開，毛髮淺，焦理薄，烟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也深，其病人也卒暴。人身衰時，法月及與西海皆悉衰也。月空東海盛者，陰衰陽盛也。凡有八衰：一曰，血氣虛濁，謂當脈血氣虛也；二曰，衛氣減少，謂脈外衛氣去而少也；三曰，肌肉疏減；四曰，皮膚虛緩；五曰，腠理空開；六曰，毛髮虛淺；七曰，焦理疏薄；八曰，理無烟垢。有此八虛，所以賊邪深入，令人卒病也。　平按：《靈樞》血氣作氣血，皮膚緩作皮膚縱，毛髮淺作毛髮殘，焦理作膲理。《甲乙》無淺焦理三字。黃帝曰：其有卒然卒死暴病者，何邪使然？少師曰：得三虛者，其死暴疾；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人備三虛，其病死暴疾也。　平按：《靈樞》、《甲乙》卒死作暴死。《甲乙》無暴病二字。何邪使然《靈樞》作何也。注暴疾，衰刻疾誤作死。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人年七歲，加於九歲，至十六歲，名曰年衰。如是恆加九歲，至一百六，皆年之衰也。非歲露年，以其人實，邪不傷，故人至此年，名曰乘也。逢月之空，月郭空時，人具□虛，當此虛時，故曰逢也。　平按：注虛上所空一字，據上文應作八。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　攝養乖於四時和氣，非理受於風寒暑溼，人之有此三虛，故從衝後發屋折木揚沙走石等賊風至身，洒然起於毫毛，發於腠理，即爲賊風傷也。　平按：和下《甲乙》有人氣乏少四字，賊風下有邪氣二字。黃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逢年，謂不加年衰也。遇月之滿，十五日時也。

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攝養順於四時和氣，人之有此三實，縱有賊邪，不能傷也。平按：不能危之《甲乙》作不能傷也。注不能上衰刻有定字。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命曰三實，然此一夫之論也。子之所論皆善者，以其內明於道，故請藏而寶之。此舉一夫之論，以類衆人也。平按：命曰三實《靈樞》在黃帝曰上。

八正風候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九《歲露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六第一。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前章言人有攝養乖和，遇賊邪之失；此言同受邪風，俱有傷害，以爲問也。平按：何因而然《甲乙》作何氣使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八正候者，八節之正虛邪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候此者，常以冬之至日，太一立於汁蟄之宮，其至也，天應之以風雨。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至者，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九宮經》曰：太一者，玄皇之使，常居北極之傍汁蟄上下政天地之常□起也。汁蟄，坎宮名也。太一至坎宮，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感從太一所居鄉來向中宮，名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若風從南方來向中宮，爲衝後來虛風，賊傷人者也。其賊風夜至，人皆寢臥，不犯其風，人少其病也。平按：冬之至日《靈樞》、《甲乙》作冬至之日。爲虛風《甲乙》作名曰虛風。夜下《靈樞》、《甲乙》有半字。注其感，感字恐係風字傳寫之誤。其

以晝至者，萬民懈惰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薄，經氣絕代，懈惰，謂不自收節。情逸腠開，邪客至骨而不外洩，至立春日，復有虛風從西方衝上而來，是則兩邪相薄，致經脈絕代以爲病也。骨，有本作胃也。　平按：相薄《靈樞》、《甲乙》作相搏，袁刻誤作兩薄。絕代《靈樞》、《甲乙》作結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民多病而多死矣。露有其二：一曰春露，主生萬物者也；二曰秋露，主衰萬物者也。今歲有賊風暴雨以衰於物，比秋風露，故曰歲露焉。是以實風至也，歲和有吉；虛風至也，歲露致凶也。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以下言候虛風所傷貴賤，故因問起也。少師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溜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以下具言虛風也。　平按：溜《靈樞》作留。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者也。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死者十有三。　平按：民病死者《靈樞》、《甲乙》死作多。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者。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者；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甲乙》無。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將，國有殃，人多死亡。　平按：命《甲乙》作名，上有而大二字。將字《靈樞》、《甲乙》不重。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正月朔日，風從東南行，春有死亡。　平按：《靈樞》南下有方字。《甲乙》無此二條。正月朔日，天和溫不風，

羅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羅貴，民多病。　平按：天和溫《甲乙》作天時和溫，無羅賤羅貴四字，不病作無病，而風作風疾。此所以候歲之虛風賊傷人者。　平按：《甲乙》無此句。《靈樞》無虛字，者下有也字。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病癉。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開腠理。　平按：《甲乙》寒熱下有病字。《靈樞》、《甲乙》病癉作癉病，諸下有所字。《甲乙》樹下無木字。開《靈樞》、《甲乙》作發，理下均有者也二字。

癉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逢溼則縱黃帝曰善，見《素問》卷十二第四十三《癉論》篇。自黃帝問於岐伯曰周癉之在身也至陰陽之病也，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七《周癉》篇。自問曰人有身寒至不相有也曰死，見《素問》卷九第三十四《逆調論》篇。自風癉淫病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四《厥病》篇。又自篇首至故不爲癉黃帝曰善，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上篇。自問曰癉或痛或不痛至逢溼則縱黃帝曰善，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自黃帝問於岐伯曰周癉之在身也至轉引而行之，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上篇。自問曰人有身寒至是人當攣節，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自問曰人之肉苛者至不相有也曰死，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三。自風癉淫病至末，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

黃帝問岐伯曰：痹安生？岐伯曰：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爲痹。風寒溼等，各爲其病；若三氣雜至，合而爲一，病稱爲痹。　平按：痹安生《甲乙》作痹將安生，《素問》作痹之安生。雜至合而爲痹《甲乙》作合至雜而爲痹。其風氣勝者爲行痹，寒氣勝者爲痛痹，溼氣勝者爲著痹。　若三合一多，卽別受痹名。故三中風多，名爲行痹，謂其痹病轉移不住，故曰行痹。三中寒多，陰盛爲痛，故曰痛痹。三中溼氣多，住而不移轉，故曰著痹。著，住也。此三種病，三氣共成，異於他病，有寒有熱，有痛不痛，皆名爲痹也。問曰：其五者何也？　平按：《素問》、《甲乙》其五者作有五者。答曰：以冬遇此者爲骨痹，以春遇此者爲筋痹，以夏遇此者爲脈痹，以至陰遇此者爲肌痹，以秋遇此者爲皮痹。　冬時不能自調，遇此三氣以爲三痹，俱稱骨痹，以冬骨也。餘四倣此。至陰六月，脾所主也。問曰：內舍五藏六府，何氣使然？　五時感於三氣，以爲五痹，其義已知；而有痹病內舍藏府之中，何氣使然也？答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內舍其合。　平按：《素問》不去下有者字，內舍其合作內舍於其合也，《甲乙》作內舍於合。故曰：骨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筋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脈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肌痹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　五藏合者，五藏五輸之中皆有合也。諸脈從外來合五藏之處，故合爲內也。是以骨、筋、脈、肌、皮等五痹，久而不已，內舍於合。在合時復感邪之氣，轉入於藏，入藏者死也。　平按：注入藏者死也，袁刻藏誤作府。所謂痹者，各以其時重感於寒溫之氣也。

平按：寒溫二字《素問》、《甲乙》作風寒溼三字。又《素問》此下有凡痹之客五藏者至痹聚在脾一段，新校正謂

全元起本在《陰陽別論》中，此王氏所移。本書在《陰陽雜說》中。諸痹不已，亦益於內。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所謂五痹不已者，各以其時而重感賊邪寒溫之氣，益內五藏之痹者死。益風者，易已也。平按：亦益於內《素問》、《甲乙》作亦益內也。注而重感，而字衰刻無。問曰：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痹之輕重，無過此三，故爲問之也。平按：《素問》曰下有痹字。答曰：其入藏者死，以藏有神，故痹入致死也。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膈著相繫，在於筋骨之間，故筋骨疼痛也。其流皮膚間者易已。流行在於皮膚淺處之間，動而又淺，故易已也。平按：流《素問》作留，《甲乙》作留連二字。問曰：客六府者何也？答曰：此亦由其食飲居處而爲病本，六府各有輸，風寒溼氣中其輸，而食飲應之，循輸而入，各舍其府。以上言痹入藏，以下言痹入府所由。風寒溼等三氣外邪中於府輸，飲食居處內邪應①，內以引外，故痹入六府中。其輸者，亦府之合也。平按：《素問》、《甲乙》此亦下無由字，輸作俞，下同。問曰：以鍼治之奈何？答曰：五藏有輸，六府有合，循脈之分，各有所發，各治其遇，則病瘳已。五藏輸者，療痹法取五藏之輸。問曰：療痹之要，以痛爲輸，今此乃取五藏之輸，何以通之？答曰：有痛之痹，可以痛爲輸；不痛之痹，若爲以痛爲輸？故知量其所宜，以取其當，是醫之意也。療六府之痹，當取其合，良以藏府輸合，皆有藏府脈氣所發，故伺而誅之。平按：各治其遇《素問》作各隨其過，《甲乙》作各治其過，袁刻遇作道。問曰：營衛之氣，亦合人痹乎？此問營衛二氣，何者與三氣合爲痹也？平按：《素問》、《甲乙》合作令。

① 應：據經文此後疑脫「之」字。

答曰：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脈，故循脈之下，貫五藏，絡六府。營衛血氣循經脈而行，貫於五藏，調和精神，絡於六府，灑陳和氣（陳，起也），故與三氣合①以爲痹也。但十二經，藏脈貫藏絡府，府脈貫府絡藏，皆爲營氣，何因此所言於營氣唯貫於藏但絡於府？然此所言，但舉一邊，藏府之脈貫絡是同之也。　平按：之下《素問》、《甲乙》作止下。注十二經藏脈，脈字袁刻誤作府。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其不能入於脈，故循皮膚之內，分肉之間，熏於胃募，散於胸腹，逆其氣則疾，順其氣則愈，不與寒溼風氣合，故不爲痹。黃帝曰：善。衛之水穀悍氣，其性利疾，走於皮膚分肉之間，熏於胃募，故能散於胸腹。壅之則生癰疽之病，通之無疾，是以不與三氣合而爲痹也。　平按：《素問》、《甲乙》皮膚之內作皮膚之中，胃募作盲膜，則疾作則病。《甲乙》慄作剽，散於胸腹作聚於胸腹，注云：《素問》作散。問曰：痹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溼者，其故何也？三氣爲痹之狀，凡有其七，故請解之。答曰：痛者，其寒氣多，有衣寒，故爲痛。　平按：《素問》、《甲乙》有衣寒故爲痛作有寒故痛。其不仁者，其病久入深，營衛之行濇，經絡時疏，疏而不痛，皮膚不營，故爲不仁。其寒者，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仁者，親也，覺也。營衛及經絡之氣疏澀，不營皮膚，神不至於皮膚之中，故皮膚不覺痛癢，名曰不仁。所感陽熱氣少，陰寒氣多，與先所病相益，故痹爲寒也。　平按：《素問》、《甲乙》其不仁者作其不痛不仁者。疏而不痛《甲乙》作故不

① 合：此前原有「而」字，觀日抄本乃是旁注，詳文義亦不當有，茲刪去。

痛，《素問》作故不通，新校正云：「《甲乙經》不通作不痛，詳《甲乙經》此條論不痛與不仁兩事，後言不痛，是再明不痛之爲重也。」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爲痹熱。所感陽熱氣多，陰寒氣少，陰陽二氣相逢相擊，陽盛爲病，故爲痹熱也。平按：遭《甲乙》作乘。其多寒汗而濡者，此其逢溼甚，其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寒汗出濡。所感陽氣少，溼與寒氣相感，故寒而汗濡衣溼也。平按：其多寒汗，《甲乙》汗下有出字，《素問》汗上無寒字。逢溼甚，《甲乙》甚作勝。故寒汗出濡，《素問》無寒字。夫痹之爲病，不痛何也？三氣合而爲病稱痹，而有不痛者，其故何也？曰：痹在骨則重，在脈則血涀而不流，在筋屈不伸，在肉則不知，在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凡痹之類，逢寒則急，逢溼則縱。黃帝曰：善。三氣爲痹，所在有五，一人具此五者爲痹。其痹不痛，此爲不痛之痹。有云痹者痛者，未爲解痹者也。不知者，不覺不仁也。平按：《甲乙》、《素問》涀作凝，不知作不仁。《素問》則急作則蟲，逢溼作逢熱。

黃帝問於岐伯曰：周痹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脈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願聞此痛之在血脈之中耶？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間不及下鍼，其蓄痛之時，不及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周痹者，邪居分肉之間，令正氣循身不周，邪與周爲痹，故稱周痹。今帝之意，言其痹痛，循行上下，移徙不至，名爲周痹。岐伯之意，言於此痹行於衆處，可爲衆痹，非周痹也。間不及下鍼者，痹痛之中，未及下鍼，其痛已移也。平按：注循行上下別本作循形上下。岐伯對曰：此衆痹也，非周痹也。黃帝曰：願聞衆痹。岐伯對曰：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

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言衆痹在身左右之處，更身而發，不能周身，故曰衆痹。居起，動靜也。黃帝曰：善。刺之奈何？岐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然衆痹在身，所居不移，但痛有休發，故其痛雖止，必須刺其痛休之處□令不起也。平按：注令上一字原缺左方，右方剩彡字，袁刻作三，恐誤，謹空一格。黃帝曰：善。願聞周痹何如？岐伯對曰：周痹者，在血脈之中，隨脈以上，循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言周痹之狀，痹在血脈之中，循脈上下，不能在其左右不移其處，但以壅其眞氣，使營身不周，故名周痹也。平按：循脈以下《靈樞》作隨脈以下。黃帝曰：善。刺之奈何？岐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遏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遏之，後刺其下以脫之。刺周痹之法，觀痹從上自①下，當先刺向下之前，使其不得進而下也；然後刺其痹後，使氣洩脫也。有痹從下上者，准前可知也。平按：遏《靈樞》作過，注云亦作遏；《甲乙》作遹，注云一作遏。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此問周痹之所由，並問周痹名之所起也。岐伯對曰：風寒溼氣，客於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排分肉而裂分也，分裂則痛，三氣以爲周痹，循脈而行，至分肉之間，氣聚排迫分肉，肉裂而爲痛也。平按：《靈樞》、《甲乙》而裂分作而分裂。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痹發，則如是。痹痛引神，卽神歸痛，神痛不已，故熱氣集而痛解，此處痛解厥已，卽餘處痛生，周痹休發，如是以爲休起也。平按：發下《靈樞》、《甲乙》重一發

① 自：疑當作「至」。

字。注痛生，袁刻痛誤作病。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

此①內不在藏，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眞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以下解周痺名也。

平按：《靈樞》、《甲乙》外上有而字。命曰《甲乙》作名曰。故刺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六經，三陰三陽也。切循痺病之下六經虛實，一也。

平按：下之六經《甲乙》作上下之大經。及大絡之血而結不通，切循十五大絡，知其通塞，二也。

平按：《靈樞》、《甲乙》而結不通作結而不通。及虛而脈陷空者，調之，熨而通其痺緊，轉引而行之。

平按：《靈樞》、《甲乙》調上有而字，通下有之字。黃帝曰：善。余以得其意矣，又得其事也。

痺緊《靈樞》作痺堅，《甲乙》緊又循其脈，知其虛陷者，三也。然後設以熨法，用微熨之，令其調適，又以導引痺緊，轉引令其氣行，方始刺之，此爲療痺之要也，緊急痺牽令緩也。

平按：《靈樞》、《甲乙》調上有而字，通下有之字。痺緊《靈樞》作痺堅，《甲乙》緊下有者字。人九者，經絡之理，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得其事者，謂得之人法於九野，經絡陰陽之病也。

平按：《靈樞》九上無人字。

問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也，厚衣不能溫也，然不凍慄，此爲何病？

人身體冷而不覺寒，其病難知，故須問也。

平按：《素問》熱溫下均無也字，此爲作是爲，《甲乙》同。答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爲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主骨，故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

素，先也。其人腎氣先勝，足太陽腎府又衰，腎脂枯竭，不能潤長，以其一腎藏府之水，與

① 此：此前疑脫「岐伯曰」三字。

心肝二陽同在一身，爲陽所擊，一水不勝二陽，故反爲寒，至於骨髓，衣火不能溫也。　平按：而主骨《素問》作而生於骨。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上二火，故不能凍慄者，病名曰骨痹，是人當攣節。雖寒至骨，二陽猶勝，故不覺寒慄，遂爲骨痹之病，是人當爲骨節拘攣也。一本攣爲變，人有此病，必節操變改也。　平按：上二火《甲乙》作上下火，《素問》無上字。

問曰：人之肉苛者何也？雖近衣絮，猶尙苛也，是爲何病也？答曰：營氣虛，衞氣實；衞氣虛則不仁而不用；營衞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苛也，人身與志不相有也，曰死。苛音柯，有本爲苟，皆不仁之甚也。故雖衣絮溫覆，猶尙不仁者，謂之苛也。故知近衣絮溫覆卽知覺者，爲不仁也。營虛衞實，氣至知覺，故猶仁也。若營實衞虛者，肉不仁也。所以身肉不仁甚者，與神不能相得，故致死也。　平按：《素問》「衞氣虛則不仁而不用」作「榮氣虛則不仁，衞氣虛則不用」，肉如苛也作肉如故也，有下有也字。《甲乙經》曰死作三十日死。

風痹淫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時如湯入腹中，脹脛淫燥，煩心頭痛，時欲悒悒，眩以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人病風痹之病，又有此十二狀者，不出三年死也。　平按：風痹淫病，《甲乙》作入湯中。脹脛《靈樞》作股脛，《甲乙》作肢脛。時欲悒悒《靈樞》作時嘔時悗，《甲乙》作時嘔時悶。喜恐《甲乙》作喜怒。《靈樞》無不樂二字。

卷第二十九（卷首缺）　氣論

平按：此篇自堅字以上已佚，篇目亦不可考。袁刻從《靈樞·刺節眞邪篇》自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節錄補入。查自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至岐伯曰此邪氣之所生也一段，已見本書卷二十二《五邪刺》篇，未免重出。茲特從《靈樞·刺節眞邪篇》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眞氣以下至手按之，補於堅字之上。其自堅有所結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五《刺節眞邪》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下篇。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眞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眞氣？岐伯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平按：《甲乙》無非實風又四字，注云：「《太素》云：非災風也。」邪氣者，平按：《甲乙》卷十第一下有虛風也三字。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平按：搏《甲乙》作薄，下同。於骨，則爲骨痹。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脈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於肉，與衞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平按：搖氣《甲乙》注云：一本作淫氣。往來行，則爲癢。留而不

去，則痹。衛氣不行，則爲不仁。虛邪偏容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眞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脈偏痛，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得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爲筋溜。平按：溜《甲乙》作瘤，下腸溜同。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瘤，以手按之　以上從《靈樞·刺節眞邪》篇節錄補入。堅。息大按之而堅，積病□久也。十四。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先有聚結，深至骨邊，骨與氣并，致令骨壞，稱曰骨疽。十五也。平按：《甲乙》深中骨作氣深中骨，日以益作息日以益。有所結，中於肉，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先有聚氣爲熱，營邪居熱則壞肉以爲癰膿。十六。平按：《甲乙》中於肉作氣中於肉。氣歸之《靈樞》、《甲乙》作宗氣歸之。《甲乙》爲膿上無而字。無熱則爲肉疽。結氣無熱，虛邪則壞肉以爲肉疽。十七也。平按：《甲乙》疽上無肉字。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邪氣傷人身，無有定處，而有斯十七種名也。

津液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六第三十六《五癃津液別》篇，又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三。

黃帝問岐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幷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說。輸，逆致也。水穀入於口，逆於腸胃之中，化爲津液，凡有五別，則五藏津液。凡所言液者，通名爲津，經稱津者，不名爲液，故液有五也。此略舉五液，請解其義也。平按：《甲乙》無余知其然也願聞其說九字。《靈樞》說作道。注逆致、逆於，別本逆均作送。岐伯答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五味走於五藏四海，肝心二藏主血，故酸苦二味走於血海。脾主水穀之氣，故甘味走於水穀海。肺主於氣，故辛走於膻中氣海。腎主腦髓，故鹹走髓海也。平按：《甲乙》各注作分注。津液各走其道。目爲泣道，腠理爲汗道，廉泉爲涎道，鼻爲涕道，口爲唾道也。故上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津；上焦出氣，出胃上口，名曰衛氣，溫煖肌肉，潤澤皮膚於腠理，故稱爲津也。平按：上焦《靈樞》作三焦。《甲乙》膚下有者字。《靈樞》爲下有其字。其留而不行者，爲液；水穀精汁，注骨屬節中，留而不去，謂之爲液。平按：《靈樞》留作流。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因熱而腠理開而出者，謂之爲汗。寒留於分肉之間，沫聚則爲痛；寒留分肉之閒，津液聚沫，迫裂分肉，所以爲痛。平按：《靈樞》、《甲乙》沫聚作聚沫。天寒則腠理閉，氣濇不行，水下溜於膀胱，則爲溺與氣。此解溺氣多之所由也。平按：《靈樞》濇作澀，下溜作下留，《甲乙》作下流。五藏六府，心爲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水。平按：水《靈樞》、《甲乙》作外。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於目，

心悲氣幷則心系急，急則肺葉舉，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舉，肺不能常舉，乍上乍下，故呿而泣出矣。呿音去。身中五官所管津液幷滲於目，爲泣。呿者，泣出之時，引氣張口也。平按：肺葉舉舉《靈樞》作肺舉肺舉。夫心系舉肺，舉字《靈樞》作與，《甲乙》作急。泣出《甲乙》作涎出。

中熱則胃中消穀，穀消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緩，緩則氣逆，故唾出。蟲者，三蟲也。郭者，胸臆也。穀消之時，則蟲動上下，腸胃寬，充郭中，故腸胃緩而氣上，所以唾也。平按：故緩《靈樞》、《甲乙》作故胃緩。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平按：陰《靈樞》、《甲乙》作陰股。陰陽不和使，則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骨脊痛而胝痠。補益腦髓者，穀之津液和合爲膏，滲入頭骨空中，補益於腦；滲入諸骨空中，補益於髓；下流陰中，補益於精。若陰陽過度，不得以理和使，則精液溢下於陰，以其分減髓液過多，故虛而腰痛及脚胝痠也。平按：《靈樞》、《甲乙》使則作則使。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幷於腸胃之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藏府陰陽不得和通，則四海閉而不流，三焦壅而不寫，其氣不得化爲津液，水穀幷於腸胃不消，別於迴腸而留下焦，不得入於膀胱，脹於下焦，溢入於身，故爲水脹也。平按：幷於《靈樞》作幷行。此津液五別之順逆。此上五別，是爲津液順逆之義。平按：順逆《靈樞》作逆順也。

水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二十四第八十一《解精微論》篇。自曰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至末，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一。

黃帝坐明堂，雷公曰：臣受業，傳之以教，皆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液藥滋，所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謹聞命矣。天地之間，四方上下六合宇間，有神明居中，以明造化，故號明堂。法天地爲室，聖明居中，以明道教，稱爲明堂。從容者，詳審皃也。所受《太素》經論，攝生安形詳審之法，是謂陰陽、刺灸、湯液、藥滋四種之術，莫不要妙。然□①不肖行之，不能十全。謹受詔命，雷公言已領解之。平按：《素問》坐作在，以教作行教，教下無皆字，湯下無液字，滋所作所滋，無謹聞命矣四字。注不肖上原缺一字，袁刻作有。黃帝曰：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溼寒暑，陰陽婦女。若，汝也。先所言人悲哀等事，請問所由者，貧富賤貴及諸羣下通使臨事之徒，使之適於道術，聞其命。平按：《素問》無黃帝曰三字。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請問其有俛愚仆偏之間不在經者，敢問其狀。雷公問有偃仆偏問，雖合於道，然不在經者，欲知其狀也。平按：《素問》俛作毹，偏作漏，敢問作欲聞，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仆作朴。黃帝曰：大矣。仆偏所問之義大矣也。曰：請問哭泣而淚不出

① □：日抄本作「有」。

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泣從目下，涕自鼻出，閒爲一液也，故人哭之時，涕泣交連；然有哭而無泣，縱有泣涕少何也？涕，洟也。　平按：《素問》曰作公。注縱有泣，袁刻有字誤作少。黃帝曰：在經。口是此在經已陳之義，非仆偏之問也。　平按：《素問》作在經有也。又復問曰：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水者，泣也。請問涕泣何所從生也？　平按：《素問》無又曰二字。黃帝曰：若問此者，無益於治，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若，汝也。汝之問者，無益於人。仁義教有益於身，道德之道，故斯二者，道之生也。夫心者五藏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有得也則氣知於目，有亡也憂知於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心爲五藏身之總主，故爲專精。目爲心之通竅，華色爲心之榮顯。故有得通於心者，氣見於目，覩目可知其人喜也；有亡於己者，氣見於色，視色可見其人憂也。心哀悲者，泣下水生也。　平按：得《素問》作德，新校正云：《太素》德作得。水宗者精，水者至陰，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由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裹之，故水不行也。宗，本也。水之本是腎之精，至陰者也。則知人之哭泣不出者，是至陰本精輔裹持之，故不得出之矣。　平按：水宗者《甲乙》作重精者。精水者《素問》、《甲乙》作積水也積水者六字。所由《素問》、《甲乙》作所以。輔下《素問》、《甲乙》有之字。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是以目之水不生也。水陰精者，志也。火陰精者，神也。兩精持之，故泣不下也。　平按：夫下《甲乙》有「氣之傳也」四字。神下《素問》、《甲乙》有「水火相感，神志俱悲」八字，生上無不字。故以人彥言曰：心悲名志悲。心與精共湊目也，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也，而志獨悲，故泣出

也。彥，美言也。人之美言有當，故取以爲信也。彥言心悲名曰志悲，有所以也。良以心與精在於目，俱爲悲者，神氣傳於心精，不傳於志，亦無神持，故陰精獨用爲悲，所以泣水下也。　平按：《素問》、《甲乙》故以人彥言曰作故諺言曰，名下有曰字，心與精作志與心精，湊下有於字。涕泣之者腦，腦者陽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深爲涕。故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涕從之者，行其類也。夫涕之與泣也，譬如人之兄弟也，急則俱死，出則俱亡，其志以搖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是故涕泣俱出相從，志所屬之類也。夫涕泣之出，本於腦也。頭髓爲陽，充骨之陰也。志爲骨主，腦深爲涕。涕之與泣，同爲水類，故泣之水出，涕即從之，比之兄弟，有急有出，死生是同，相隨不離，涕泣亦爾，志動而悲，則涕泣橫之也。　平按：陽也《素問》作陰也，新校正云：「《甲乙經》、《太素》陰作陽。」深《素問》、《甲乙》作滲。　行其類也《素問》作其行類也。出則俱亡《素問》、《甲乙》作生則俱生，《素問》新校正云：「《太素》生則俱生作出則俱亡。」搖悲《素問》、《甲乙》作早悲。相從志《素問》、《甲乙》作相從者。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泣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何也？讀帝所言，並重問前哭涕泣之事。黃帝曰：夫泣不下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神者爲陽，志者爲陰，神之失守，故慈志之失守，故悲，悲故泣出。今陰陽相持無失，泣安從生也？　平按：不下《素問》、《甲乙》作不出。神不慈下《素問》、《甲乙》有「也，神不慈則」五字。且夫志悲者，惋則冲陰，冲陰則志去目，志去目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冲，虛也。志悲既甚，卽虛於陰，陰虛則志亡，志亡去目則可神次守精，今神亦去目，故涕泣俱出。　平按：《甲乙》、《素問》惋

下重一惋字。精神，精字原鈔作兩點，乃上精字重文，袁刻誤作二，謹依《素問》、《甲乙》作精。注則可神次守精，疑有誤，袁刻可作不，別本作則神不守精。且子獨不誦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幷於上，陰氣幷於下，陽幷於上則火獨光，陰幷於下則手足寒，手足寒則脹，夫一水不勝兩火，故目皆而盲。厥，逆也。人氣逆者，陽氣幷陰，歸上於頭，陰氣幷陽，歸下手足。歸下手足，則手足冷；歸上於頭，遂至目盲。以其目是陽，已是一火，下陽幷上，則是二火，志精在目，則是一水，一水不勝二火，故熱盛爭而盲也。平按：《素問》、《甲乙》手足寒作足寒，兩火作五火。故目皆而盲，《素問》無而字，《甲乙》作故目盲。是以衛氣之風，泣下而止。平按：衛氣之風《素問》、《甲乙》作氣衛風也。是衛氣將於邪風至目，遂令泣下，風乃止也。夫風之中目，陽氣下守於精，是火氣循目也，故見風則泣出。有以比之，三字，而止作而不止。天之疾風，乃能雨，此其類。風者，陽也，火也。風之守精，是火循目，陽氣動陰，陰作泣出。比天疾風，其雨必降之也。平按：《甲乙》、《素問》下守作內守，循目作燔目。天之疾風《素問》作夫火疾生風，新校正云：「《太素》作天之疾風乃能雨，無生字。」與此正同。《甲乙》作夫疾風生，其類作之類。

脹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惡有不下者乎，見《靈樞》卷六第三十五《脹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三。自黃帝問於岐伯曰水與膚脹至亦刺去其血脈黃帝曰善，見《靈樞》卷九第五十七《水脹》篇，又見《甲乙經》卷

八第四。自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心腹滿至末，見《素問》卷十一第四十《腹中論》篇，《甲乙經》見同上。

黃帝曰：脈之應於寸口，何如而脹？岐伯曰：其至大堅以澁者脹。脈之大者，多血少氣。澁者，亦多血少氣，微寒。脈口盛緊，傷於飲食。以其脈至，診有多血少氣微寒，卽是傷於飲食爲脹也。平按：《靈樞》其至作其脈。《甲乙》堅下有直字。黃帝曰：何以知府藏之脹也？岐伯曰：陰爲藏而陽爲府。診得陰脈脹者，以爲藏脹；診得陽脈脹，以爲府脹也。黃帝曰：善。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脹之中耶？府藏之內乎？血脈，謂二十八脈也。問脹所在也。岐伯曰：二者皆存焉，然非脹之所舍也。衞氣並脈而行，循分肉之間爲脹，血脈及五藏六府各脹，故曰二者存焉，然非脹之所舍之處也。平按：《靈樞》二作三，注云：一作二。黃帝曰：願聞脹舍。岐伯曰：夫脹者，皆在於府藏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脹皮膚，故命曰脹。以下言其脹舍，取之藏府之外胸脇及皮膚之間，氣在其中，郭而排之，故命曰脹。黃帝曰：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若匣匱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城之中，其氣各異，願聞其故。以下藏府居處也。禁器，比藏府也。胸脇腹裏，比之匣匱也。次舍者，五藏六府各有居處也。藏府之名雖異，同在一郭之中，然藏府俱別，請聞同異所由。平按：《甲乙》無胸脇腹裏之五字，城作域，《靈樞》同，其故下有「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九字。岐伯曰：夫胸腹者，藏府之城郭也。城郭，藏府所處也。平按：《靈樞》無城字。膻中者，主之官也。膻中有心肺之氣，故是藏府之官也。平按：《靈樞》主之官作心主之宮城，《甲乙》作心主之中宮。胃者，大倉也。胃貯水穀以供，故爲藏府大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道也。咽傳水穀而

入，小腸傳之而出，喉傳氣之出入，故爲傳道也。　平按：《靈樞》道作送。胃之五竅者，閭里門戶也。咽、胃、大腸、小腸、膀胱等竅，皆屬於胃，故是藏府閭里門戶也。廉泉王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藏六府，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廉泉乃是涎唾之道，玉英復爲溲便之路，故名津液道也。此則藏府畔界，故藏府病形各異。　平按：《甲乙》道下有路字。營氣循脈爲脈脹，衞氣幷脈循分爲膚脹。三里而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毋問虛實，工在疾寫。　以下謂營衞二氣爲脹。營氣循脈周於腹郭爲脹，名爲脈脹。衞氣在於脈外，傍脈循於分肉之間，聚氣排於分肉爲腫，稱爲膚脹。以鍼一寫；其日遠者，可三寫之。下者，脹消也。終須疾寫，可不致疑矣。　平按：《靈樞》營氣循脈下有衞氣逆三字。衞氣幷脈循分《甲乙》作衞氣幷血脈循分肉。三里而寫，《甲乙》作取三里而寫之。一下，下字《甲乙》注云：一本作分，下同。黃帝曰：願聞脹形。願聞五藏六府脹形也。　平按：《甲乙》安上有得字。肺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少腹。脾脹者，喜噦四支急，體重不能衣。腎脹者，腹滿引背快然，腰髀痛。　氣在藏府之外，排藏府，郭胸脇，脹皮膚，時煩心短氣臥不安者，以爲心脹。知此，五藏六府脹皆放此，各從其藏府所由脹狀有異耳。快，不暢也。　平按：《靈樞》少腹作小腹，喜噦作善噦，《甲乙》作苦噦。四支急《靈樞》作四肢煩悗，《甲乙》作四肢悶。《靈樞》衣上有勝字。快然《靈樞》作央央然。六府脹者：胃脹，腹滿胃管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腸中水聲也。　平按：《靈樞》、《甲乙》胃管作胃脘。冬日重感於寒則洩，食不

化。小腸脹者，少腹膜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癃。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殼殼然而不堅。膽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好太息。香爲脾臭，焦爲心臭，今脾胃之病聞焦臭者，以其子病，思聞母氣故也。殼，口角反。殼殼，□□皃。今殼殼《靈樞》作軽軽，好太息作善太息。凡此諸脹，其道在乙》作泄飧。少腹滿《靈樞》、《甲乙》作小腹滿。殼殼《靈樞》作軽軽，好太息作善太息。凡此諸脹，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數不失。一者，唯知補寫也。補虛寫實得中，故不失也。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眞不可定，粗之所敗，謂之天命。神室，心藏也。補實寫虛傷神，故神去心室。神去心室，得於邪氣，失其四時正氣，致使眞僞莫定也。補虛寫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神安其藏，故曰歸室。神得歸藏，自斯已去，長閉腠理，不令邪入，謂上工也。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名？平按：《靈樞》無名字。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并①脈循分，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衛氣並②脈循於分肉，有逆有順，從目循足三陽下爲順，從目循手三陽下爲逆，以衛行有逆順，故陰陽氣得和而順也。平按：《靈樞》常下有然字。《甲乙》分下有肉字，《靈樞》同。五藏更治，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眞邪相攻，兩氣相薄，乃合爲脹。五藏屬於五行，故五藏更王，四時寒暑次序得所，五穀入腹得有變化也。有寒厥之氣，留於營衛之間，營衛不行，寒氣逆上，與正氣相薄，交爭憤起，謂之爲脹。平按：

① 并：據《靈樞·脹論》當作「並」，與日抄本楊注合。

② 並：原作「并」，據日抄本改。

更治《靈樞》作更始，《甲乙》作皆治。有序《靈樞》作循敍，《甲乙》作皆敍。薄《靈樞》作搏。《甲乙》乃合爲脹作乃舍爲脹。黃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於眞，三合而得。黃帝曰：善。行補寫時，近者一取合於眞氣，卽得病愈，遠者三取合於眞氣，稱曰解惑之也。

黃帝問岐伯曰：《脹論》言曰：毋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其過焉在？前言寫虛補實，神去其室；今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其故何也？所謂初病未是大虛，復取三里，故工在疾寫。若虛已成，又取餘穴，虛者不可也。今至三取不消，請言過之所由也。岐伯曰：此言陷於肉肓①而中氣穴者也。肉*肓者，皮下肉上之膜也，蓋與肌膚同類。氣穴，謂是發脹脈氣所發穴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平按：注鍼袁刻誤作計。鍼不陷*肓，則氣不行；不陷*肓膜，則氣不行分肉間也。不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於脹也，當寫不寫，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惡有殆者乎？鍼入其皮，起而不下其肉，則衛氣行而失次，陰陽之氣并也。遂，并也。由於當寫不寫，故三取不下也。必須更取餘穴，以行補寫，以脹消爲工，故得萬全，必無危生之禍也。平按：不越《靈樞》、《甲乙》作上越。相逐《靈樞》作相逐，《甲乙》作相逆。其於脹也，必審其診，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拯溺救之應桴，惡有不下者乎？言診審者，如鼓應桴，何有不當者也。平按：診《靈樞》作胗，注：音軫。

① 肓：原作「盲」，據日抄本改，與楊注義合，下有＊者同。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此之六病，有難分者，故請別之也。　平按：《甲乙》無石水二字。《靈樞》、《甲乙》別下有之字。岐伯曰：水始起也，目果上微瘫，如臥新起之狀，頸脈動，時欬，陰股閒寒，足胕瘫，腹乃大，其水已成也。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水病之狀，候有六別：一者，目果微腫；二者，足陽明人迎之脈，甚見其動，不待按之；三者，脹氣循足少陰脈上衝於肺，故時有欬；四者，陰下陰股閒冷；五者，脚胕腫起；六者，腹如囊盛水狀，按之不堅，去手卽起。此之六種，水病候也。　平按：《靈樞》、《甲乙》目果作目窠，微瘫作微腫。足胕瘫《靈樞》作足脛癰，《甲乙》作足脛腫。注眡袁刻作眼。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岐伯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閒，殼殼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次解膚脹，凡有五別：一者，寒氣循於衞氣，客於皮膚之閒；二者，爲腫不堅；三者，腹大身腫；四者，皮厚，按之不起（窅，焉了反，深也）；五者，腹色不變。膚脹所由與候，有斯五別也。　平按：殼殼然《靈樞》作鼕鼕然。窅《甲乙》作腹陷二字。鼓脹何如？岐伯曰：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脈起，此其候也。次解鼓脹，凡有六別：所由及候，四種同於膚脹，五者腹色青黃，六者腹上脈絡見出，鼓脹之候，有此六別也。　平按：腹身皆大《靈樞》作腹脹身皆大，《甲乙》作腹身皆腫。《靈樞》、《甲乙》蒼作蒼，脈起作筋起，《甲乙》注云：一本作脈。腸覃何如？岐伯曰：寒氣客於腸外，與衞氣相薄，氣不得營，因其所繫，瘕而內著，惡氣乃起，息肉乃生。其始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也，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

推之則移，月事以時，此其候也。次解腸覃，水停聚也。腸覃凡有六別：一者，得之所由，謂寒客於腸外，與衞氣合，瘕而爲內；二者，所生形之大小；三者，成病久近，（離，歷也）久者或可歷於年歲；四者，按之堅鞕；五者，推之可移；六者，月經時下。腸覃所由與狀，有斯六種也。

平按：《靈樞》、《甲乙》相薄作相搏。氣不得營《甲乙》作正氣不得營。《靈樞》營作榮，瘕作癖，息肉作瘜肉。《甲乙》離歲作離歲月。石瘕何如？岐伯曰：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通，惡血當寫不寫，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次解石瘕，凡有四別：一者，瘕生所在；二者，得之所由，謂寒氣客子門之中，惡血凝聚不寫所致；三者，石瘕大小形；四者，月經不以時下。石瘕所由與狀，有斯四種。石水一種，缺而不解也。

平按：氣不通《靈樞》作氣不得通。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黃帝曰：脹、鼓脹可刺耶？岐伯曰：先刺其腹之血絡，後調其經，亦刺去其血脈①。黃帝曰：善。腸覃、石瘕二病，皆婦人病也。水病刺而去之，腸覃、石瘕可以鍼刺導而下之，未知膚鼓二脹可刺已不？先寫其血絡以去惡血，後調其經，亦去血絡也。

平按：《靈樞》腹之血絡作脹之血絡，去其血脈作去其血絡。

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此爲何病？岐伯曰：名爲鼓脹。黃帝曰：治之奈何？曰：治之以雞醴，一齊知，二齊而已。黃帝曰：其時有復發者何也？岐伯曰：此飲食不節，故時痛，雖然其病且已，時當痛，氣聚於腹。氣滿心腹，故旦食暮不能也，是名鼓

① 脈：據楊注當作「絡」，《靈樞・水脹》篇正作「絡」。

脹。可取雞糞作丸，熬令烟盛，以清酒一斗半沃之，承取汁，名曰雞醴，飲取汗，一齊不愈，至於二齊，非直獨療鼓脹，膚脹亦愈。有復發者，以不愼節飲食故也。平按：鼓脹，《素問》新校正云：「《太素》鼓作穀。」茲本仍作鼓，注同。《素問》、《甲乙》雞醴作雞矢醴，齊作劑，故時痛作故時有病也。時當痛《素問》作時故當病，《甲乙》作因當風。注取汗袁刻作取汁。

風水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故月事不來黃帝曰善哉，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九第三十三《評熱病論》篇。自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龐然至末，見《甲乙經》卷八第五。

黃帝曰：有病腎風者，面胕龐然壅，害於言，可刺不？胕，扶付反，義當腐也。龐，普江反。腎氣損腐，令面龐然起壅也，而言無聲，故曰害言。此爲腎風之狀，可刺以不也？平按：龐《素問》、《甲乙》作疱。《甲乙》壅上有腫字，注云：「《素問》無腫字。」不《甲乙》作否。岐伯曰：虛虛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如此狀者，腎風之狀。腎之重虛之風，不可刺也。刺之，至其水數滿日，其病氣當至也。除刺之日，後取五日，合有六日，水成數也。平按：《素問》、《甲乙》「虛虛不當刺而刺」作「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問曰：何如？平按：《素問》、《甲乙》作其至何如。答曰：至必少氣，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手熱，口乾，苦渴，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腎風病氣至者，凡有八候：一者少氣，二時熱，三從胸至頭

汗出，四手熱，五口熱，六苦渴，七不能正偃謂不能仰臥，仰臥則欬①。有此八候，候②是腎風水病也。　平按：《素問》時熱下重時熱二字。《甲乙》時下無熱字。汗下《素問》、《甲乙》有出字。苦渴下《素問》有「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二十三字，《甲乙》同，惟行上少以字，食下重食字。袁刻補入正經，據本注不應補入，仍從原鈔爲是。黃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小便黃者，中有熱。　邪湊虛，腎氣虛也。腎氣既虛，則陽氣幷之，故中有熱小便黃也。　平按：小便黃者中有熱《素問》作「少氣時熱而汗出小便黃。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甲乙》作「少氣時熱而汗出小便黃。小便黃者，少腹氣熱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　腎有虛風，卽胃中不和。仰臥氣上迫肺，故欬也。諸有水氣者，其徵見於目下。何以言？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水與目下及腹皆陰，故水在腹，卽目下腫也。　平按：《素問》、《甲乙》其徵作微腫。何以上《素問》有帝曰二字，《甲乙》有曰字。眞氣上逆，口苦舌乾者，故不得正偃，正偃則欬清水。　以水在腹，故眞氣上逆，口苦舌乾，正偃則欬，欬則吐清水也。　平按：《素問》、《甲乙》逆下有故字，乾下無者故二字，有臥字，欬下有出字。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　又諸水病仰臥，驚則欬甚，復爲候也。　平按：注復袁刻譌作腹。腹中鳴者，月事不來，病本於胃也，薄肝則煩不

---

① 仰臥卽欬：此前疑脫「八」字。

② 候：疑衍。

能食，食不下者，胃管隔。月事不來之病，由於胃氣不和，故氣薄於肝，煩不能食，致使胃管隔塞，腹中無食，故腹鳴也。平按：《素問》、《甲乙》無月事不來四字。《甲乙》病作脾。《素問》、《甲乙》薄肝作薄脾，胃管作胃脘。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胃脈足陽明在足，今胃氣不和，氣下於足，遂令身重，足不能行也。月事不來者，胞脈閉，肺屬心而溢於胞中，令①氣上迫肺，心藏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黃帝曰：善哉。胞者，任衝之脈，起於胞中，爲經絡海，故曰胞脈也。膀胱之胞與女子子門之間，起此衝脈，上至咽喉，先過心肺。但肺與心共相繫屬。今胞脈虛邪閉塞，下則溢於胞氣，上則迫於肺氣，不得下，故月事不來也。平按：肺屬心而溢於胞中《素問》、《甲乙》作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令作今，心藏作心氣。

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龐然如有水氣狀，切其脈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爲何病？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爲腎風。腎風而不能食，喜驚，驚以心痿者死。黃帝曰：善哉。龐然者，面皮起之皃。腎風之狀，凡有六別：一，面龐起；二，脈大緊；三，身無痛；四，形不瘦；五，食少；六，喜驚。人有此六狀，名曰腎風。心不痿者可療得生，痿者死矣。平按：如有水氣狀，《素問》無氣字。生《甲乙》作主。喜《素問》、《甲乙》作善。驚以《素問》作驚已，《甲乙》作不已。心痿《素問》、《甲乙》作心氣痿。袁刻痿作委。

① 令：據楊注當作「今」，《素問·評熱病論》及《甲乙》卷八第五正作「今」。

欬論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第三十八《欬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肺之令人欬何也？岐伯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五藏六府皆以肺傳與之，稱欬爲肺欬，然藏府皆有欬也。黃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毛先受邪，氣從其合；其寒飲食，飲食入胃，順肺脈上注於肺，肺寒，外內合邪因而客之，□爲肺欬。肺合皮毛，故皮毛受於寒邪，內合於肺。人肺脈手太陰，起胃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肺。寒飲寒食入胃，寒氣循肺脈上入肺中，內外寒邪相合，肺以惡寒，遂發肺欬之病也。平按：《素問》、《甲乙》「毛先受邪氣從其合」作「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飲食二字不重，順肺脈作從肺脈，上注於肺作上至於肺，「肺寒，外內合」作「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爲上缺一字，《素問》、《甲乙》作則，袁刻作發。注鬲下缺一字，袁刻作故，不合，平擬據經文作注字，與肺字屬上讀。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五藏各以王時傷寒，肺先受之，傳爲五藏之欬。非其時者，又因他藏受寒，傳來與之。故肺欬之病，傳與餘藏，稱五藏欬也。人與天地相參，故藏各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甚則爲洩爲痛。各以時者，五藏各以王時也。感於寒者，感傷寒也。感傷寒病有輕有重，輕者爲欬，重者以爲洩及痛痹也。平按：故藏各治時《素問》、《甲乙》作故五藏各以治時。黃帝曰：五藏之欬奈何？岐伯曰：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府。以下言肺欬相傳爲藏府欬也。五藏之

欬，近者未虛，久者傳爲六府欬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此一段，五藏之久欬二句，在後脾欬不已上。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受之，乘至陰則脾受之，乘冬則腎受之。　肺以惡寒，肺先受寒，乘春肝王時，肝受卽爲肝欬。　平按：《素問》肺先受寒，乘冬卽爲腎欬。若肺先受寒，乘於至陰，卽爲脾欬。若肺先受邪上有乘秋則三字，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無乘秋則三字，疑此文誤多也。」黃帝曰：何以異之？　以下言問答五藏欬狀也。岐伯曰：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　言肺欬狀也。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哽狀，甚則咽喉腫。　介介，喉中氣如哽也。　平按：《甲乙》介介作喝喝。哽《素問》、《甲乙》作梗。咽喉腫《素問》、《甲乙》作咽腫喉痹。肝欬之狀，欬則兩胠下痛，甚則不可以轉，兩胠下以滿。　脾欬之狀，欬則在右脇下痛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　胠，有本作脇也。　平按：兩胠下痛《甲乙》作胠痛，《素問》作兩脇下痛。兩胠下以滿《素問》作轉則兩胠下滿，《甲乙》胠作脇。引肩上《素問》、《甲乙》有陰陰二字。則欬下《素問》有劇字。腎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演。　音涎，腎液也。謂欬涎出之也。　平按：演《素問》、《甲乙》作涎。黃帝曰：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病？岐伯曰：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歐，歐甚則長蟲出。　以下問答，言六府欬狀。六府之欬，皆藏欬日久，移入於府，以爲府欬。府不爲欬移入藏者，以皮膚受寒，內至於肺，肺中外寒兩邪爲欬，移於五藏，然後外至於府，故不從府移入於藏。所以脾欬日久，移爲胃欬。長蟲，蛕蟲也。　平按：《素問》、《甲乙》脾欬不已上有「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六府」二句。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歐歐膽汁。　歐膽

汁者，欬引於膽，故歐膽口苦也。　平按：歐歐膽汁《素問》、《甲乙》作欬嘔膽汁。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之狀，欬而遺矢。遺矢者，欬引大腸，故遺矢也。　平按：矢《素問》作失，新校正云：《甲乙》遺失作遺矢。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之狀，欬而氣，氣者與欬俱出。小腸在上，欬引小腸，故氣與欬俱發者也。　平按：「欬而氣，氣者與欬俱出」《素問》、《甲乙》作「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之狀，欬而遺溺。欬動膀胱，故尿出也。　平按：《甲乙》遺溺作遺尿。久欬不已，三焦受之，三焦欬之狀，欬腹滿，不欲食飲。三焦無別屬藏與膀胱合，故膀胱之欬，久而不已，腹病滿，不欲食也。此皆聚於胃管，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此六府欬，皆以氣聚胃中，上關於肺，致使面壅浮腫氣逆爲欬也。　平按：《素問》、《甲乙》胃下無管字。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藏者治其輸，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黃帝曰：善。　療五藏欬，宜療藏經第三輸也。療六府欬者，宜療藏經第六合也。有浮腫者，不可治絡，宜療經穴也。　平按：輸《素問》、《甲乙》作俞。

卷第三十　雜病

平按：此卷卷首目錄五十四行，袁刻及日本別鈔本全佚，平從楊惺吾氏所獲仁和寺十三紙中補入。目錄末有二行。一行重身病三字，高一格寫；一行上缺三字，下有於岐伯曰四字，是上缺三字，應係黃帝問三字。曰下缺一字，又下爲「有重」二字，又下缺五字，又下有「此爲」二字，又下缺一字。據《素問・奇病論》及《甲乙經・婦人雜病》篇，曰下所缺一字應作人，重下所缺五字應作身九月而痞五字，爲下所缺一字應作何，則此一行應作「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痞，此爲何」，正與本書下文病字相接。

重身病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痞，此爲何　從《太素》殘卷補入。病？岐伯曰：胞之絡脈絕。問曰：何以言之？答曰：胞絡繫於腎，少陰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曰：治之奈何？曰：無治也，當十月復。婦人懷子，又名曰重身□□□□□□□屬膀□，不言女子□，今云胞絡繫於腎少陰上繫舌本者，以是女子胞絡亦繫於腎，故任身九月有胞絡絕者，痞不能言，至十月胎生，還復舊也。　平按：

注重身下原缺六字，宜空六格，袁刻作胞絡脈三字，不合。膀下原缺一字，宜空一格，應是胱字，袁刻作胱腎府三字，不合。女子下原缺一字，袁刻作腎。十月上袁刻脫至字。復下袁刻脫舊也二字。《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疹。平按：益《甲乙》作溢。以成疹《素問》作以成其疹。《甲乙》疹作嚏，注云：「《素問》作疹。」《素問》疹下有「然後調之」四字，新校正云：「《甲乙》及《太素》無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文，誤書於此，當刪去之。」所謂不足者，身羸瘦，無用纔石也。益有餘者，腹中有形而洩之，洩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也，故曰疹成。身之羸瘦，更用鑱石，此爲損不足也。腹中有形，此爲有餘，益之以成其病，斯乃損於有餘爲病也。益有餘爲病□①知，□②實爲病難□③，故須言之。平按：疹成《甲乙》作成嚏。

溫暑病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勿止，見《素問》卷九第三十一《熱論》篇。篇末一句，見《素問》卷十六第六十一《水熱穴論》，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暑，病者當與汗皆出，勿止。後夏至日者爲病暑，病者當與汗皆出，勿止。

---

① □：疑是「易」字。
② □：疑是「損」字。
③ □：疑是「知」字。

所謂玄府者，汗空。冬傷於寒輕者，夏至以前發於病溫。暑病熱氣與汗俱出者，此爲熱去，勿止。汗之空名玄府者，謂腠理也。平按：《素問》、《甲乙》病者當與汗作暑當與汗。《甲乙》汗空作汗孔也。又《素問》新校正引楊注，發於，兩於字均作爲。

四時之變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十一第七十四《論疾診尺》篇。又自冬傷於寒至欬嗽，見《素問》卷二第五《陰陽應象大論》篇，又見《甲乙》卷十一第五。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日中陽隴，必降爲陰；夜半陰極，必昇爲陽。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十一月極寒，一陽爻生，卽寒生熱也。五月一陰爻生，卽熱生寒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癉熱；寒，冬之氣也。傷，過多也。人之冬月，受寒過多，至春必屬癉熱之病，此爲寒生熱也。春傷於風，夏生飧泄腸澼；風，春之氣也。受風過多，極爲飧泄腸澼，此爲風生泄也。夏傷於暑，秋生痎瘧；暑，夏之氣也。受暑過多，極爲痎瘧，此爲暑生瘧也。秋傷於溼，冬生欬嗽。是謂四時之序。溼，秋之氣也。受溼過多，極爲欬嗽，此爲溼生欬也。此是四時必□□□不可易。平按：注四時下原鈔有必字，必下缺三字，最下一字下半作文。袁刻四時下無必字，作之序支三字，不合。茲於必字下，仍空三格。

息積病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病脇下滿，氣逆行，二三歲不已，是爲何病？岐伯曰：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精爲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黃帝曰：善。脇下滿，肝氣聚也。因於喘息，則氣逆行，故氣聚積，經二三歲，名曰息積，無妨於食，而不可灸，可以刺口引精並服藥，藥行不可更刺。平按：《素問》逆下無行字。精爲引《素問》、《甲乙》作積爲導引，袁刻作精爲導引。注可以刺，袁刻刺字在可以二字之上，可以下有導引二字，無精字。原鈔作可以刺，刺下缺一字，缺字下有引精二字，謹依原鈔。

伏梁病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一第四十《腹中論》，又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二。

黃帝問曰：人有身體腑，股脛皆腫，環齊而痛，是爲何病？岐伯曰：病名曰伏梁，此風根也，不可動，動之爲水，溺清之府。頭以下爲身，四支曰體，腑義當腐也。脾外曰股，膝下長骨曰脛，如此四處皆腐腫，並繞齊痛，名曰伏梁。此伏梁病，以風爲本也。動，變發也。若有變發，可爲水病。溺，冷清之府也。平

按：《素問》腑作髀，不可動上有「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二十二字，本書在後。《甲乙》、《素問》清作濟，府作病。黃帝問曰：病有少腹盛者，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爲何病？可治不？岐伯曰：病名伏梁。伏梁何因如得之？平按：《素問》作「帝曰：伏梁因何而得之？」答曰：裹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因有膜裹膿血，在腸胃外，四箱有根在少腹中，不可按之，故按之痛，遂致於死，名曰伏梁。平按：《素問》、《甲乙》裹下有大字。問曰：何以然？曰：此下則因陰，必膿血上則迫胃脘出鬲，使胃脘內癰。何以按之致死？以其伏梁下因於陰，膿血必上迫於胃管，上出於鬲，使胃管生癰，故按之下引於陰，上連心腹，所以致死。脘□□□平按：《素問》、《甲乙》必膿血作必下膿血，出鬲作生鬲，使胃作俠胃，《素問》新校正云：《太素》俠胃作使胃。此人①之病難治也，居齊上爲逆，居齊下爲順，勿動亟奪，論在《刺法》中，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②，*肓之源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如此之病，得時必久也。亟，欺吏反，數也。此病是風爲本，其氣溢於大腸之中，著於齊下肓原，故環臍痛。不可輒動數奪，奪之致死。以居*肓原，所以齊上爲逆也。平按：此人之病難治也《素問》、《甲乙》作此久病難治。袁刻人字作積人二字。齊《素問》、《甲乙》作臍。源《素問》、《甲乙》作原。

---

① 人：據楊注疑「久」之誤，《素問·腹中論》及《甲乙》卷八第二正作「久」。

② 肓：原作「盲」，據日抄本改，下有*者並同。

熱痛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一第四十《腹中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病熱者而有所痛者何也？曰：熱病者，陽脈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陽明，在太陽□太陽入於陰，故痛也，在頭與腹，乃脹脹而頭痛。黃帝曰：善哉。陽明血氣最大，故人迎三盛，得知有病。太陽次少，故二盛得知。次少陽最少，故一盛得知。熱病爲陽，太陽在頭，故熱病起，太陽先受。太陽受巳，下入陽明，故陽明次病。陽明受巳，末流少陽，故少陽有病。太陽入於少陰，陽盛陰虛，故頭痛。陽盛陰虛，故腹脹也。平按：《甲乙》一盛、二盛、三盛下均有在字。《素問》在太陽三字作入陰也三字，新校正云：「《甲乙經》無入陰也三字。」「太陽入於陰故痛也在頭與腹」《素問》、《甲乙》作「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

脾癉消渴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六。

黃帝曰：有病口甘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癉。夫五味入於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清氣，液在脾，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致也。此人必數食甘

美而多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滿，故其氣上溢轉①，轉爲消渴，治之以蘭，蘭除陳氣。五氣，五穀之氣。液在脾者，五穀液也。肥甕令人熱中，故脾行涎液，出廉泉，入口中，名曰脾癉。內熱氣溢，轉爲消渴，以蘭爲湯飲之，可以除陳氣也。平按：《素問》名爲何作病名爲何，《甲乙》作病名曰何。清氣《素問》作精氣，《甲乙》作津液。液在脾《素問》、《甲乙》作津液在脾。此肥甕之所致也《素問》、《甲乙》甕作美，致作發，新校正云：「《太素》發作致。」《素問》而多下有肥也二字。《素問》、《甲乙》滿上有中字，轉字不重。消渴《甲乙》作消癉，注云：《素問》作消渴。《素問》、《甲乙》蘭字不重。

膽癉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五。

黃帝問岐伯曰：有病口苦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膽癉。平按：病下《素問》、《甲乙》有口苦取陽陵泉六字，《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太素》無口苦取陽陵泉六字。詳前後文勢，疑此爲誤。」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治之以膽募輸，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膽爲肝府，肝爲內將，取決於膽，其人有謀慮不決，傷膽氣上，膽溢從咽入口，口苦，名曰膽癉，可取膽募日月穴也。平按：《甲乙》肝者上有一膽者中精之

① 轉：據楊注疑衍，《素問·奇病論》及《甲乙》卷十一第六均無此字。

府」六字，注云：《素問》無此句。

頭齒痛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齒亦當痛，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一。自齒痛不惡清飲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六。

黃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歲數①不已，此安得之？是爲何病？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人頭痛，齒亦當痛。平按：《素問》、《甲乙》歲數作數歲，齒亦當痛作齒亦痛。齒痛不逆，故頭痛數歲不已。齒爲骨餘，故亦齒痛。

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上齒雖痛，以足陽明穀氣，故飲不惡冷，可取足陽明。下齒痛，取手陽明也。平按：清《靈樞》、《甲乙》作清，道藏本《靈樞》作清。

頷痛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卷九第一

頷痛，刺手陽明與頷之盛脈出血。頰痛，刺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不已，按人迎於

① 歲數：據楊注當作「數歲」，《素問·奇病論》及《甲乙》卷九第一正作「數歲」。

經，立已。手陽明上頸貫頰，故頰痛皆取之。曲周動脈有足陽明，無手陽明動脈也。　平按：頷《甲乙》作頷，《靈樞》作頗。頰《甲乙》作頷，《靈樞》作頗。刺陽明《靈樞》、《甲乙》作刺足陽明。按人迎於經《甲乙》作按經刺人迎。

項痛

平按：此篇見《靈樞》、《甲乙》同上篇。

項痛不可俛仰，刺足太陽；不可顧，刺手太陽也。足太陽脈行項，故不可俛仰取之。手太陽脈行項左右，故不得顧取之也。　平按：《甲乙》項痛作頭項。《靈樞》顧上有以字。

喉痹嗌乾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如韭葉，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二。自喉痹不能言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經》第十二第八及卷七第一中篇。

喉痹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手之小指次指之端，手少陽關衝。手心主出屬心包，下膈內；手少陽從膻中，上㕑係耳後，故喉痹舌卷口乾煩心心痛及臂內痛皆取之也。　平按：臂內廉痛《甲乙》作臂表痛，注云：《靈樞》及《太素》俱作臂內廉痛。又《甲

乙》取下有關衝在三字，韭葉下有許字。注係上原缺一字，袁刻作出，檢《靈樞・經脈》篇，手少陽上項係耳後，應作項。又注皆取之，皆字袁刻誤作者。喉痹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手陽明脈循缺盆上頭，足陽明脈循喉嚨入缺盆，故喉痹能言、不能言，取此二脈療主病者也。嗌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足少陰脈至舌下，故口熱取之。　平按：《甲乙》少陰作少陽。

目痛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陰喬，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自目眥外決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二《癲狂》篇。又自篇首至末，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四。

目中赤痛，從內眥始，取之陰喬。　目內眥，陰喬脈也，故取所主之輸也。　平按：喬《靈樞》、《甲乙》作蹻。目眥外決於面者，爲兌眥；在內近鼻者，上爲外眥，下爲內眥。人之目眥有三：外決爲兌眥，內角上爲外眥，下爲內眥。准《明堂》兌眥爲外眥，近鼻者爲內眥也。　平按：《靈樞》兌作銳，近鼻者下有爲內眥三字。注准《明堂》袁刻作唯《明堂》。

耳聾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後取足，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四《厥病》篇，又見《甲乙》十二第五。自聾而不痛

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甲乙》同上。

耳聾無聞，取耳中。耳中，聽宮、角孫等穴也。耳鳴，取耳前動脈。耳前動脈，和髎、聽會等穴也。耳痛者有二：有膿，有乾摘抵。無所聞者，不可刺也；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摘抵，耳無聞也。耳而有聞聲者，可刺。摘，當狄反。抵，乃井反。　平按：摘抵《靈樞》作盯瞚二字，《甲乙》亦作摘抵，注云：一本作盯瞚。耳聾，取手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手少陽至小指次指，卽關衝穴。足少陽至足小指次指，卽竅陰穴也。其脈皆入耳中，故二俱取之也。　平按：《甲乙》小指作少指，無次指二字，注云：《太素》作小指次指。耳鳴，取手足中指爪甲上，左取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足。手之中指，手心主脈，《明堂》不療於耳。足之中指，十二經脈並皆不上。今手足中指皆療耳鳴，今刺之者，未詳，或可絡至繆刺也。

平按：手足中指《靈樞》、《甲乙》作手中指。聾而不痛，取足少陽；聾而痛，取手陽明。足少陽正經入耳，手陽明絡脈入耳。足少陽主骨益耳，故取之也。手陽明主氣益耳，故痛取之也。　平按：《靈樞》兩痛字下均有者字。

衄血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七。

衄而不衄，血流，取足太陽；衄，取手太陽，不已，刺腕骨下，不已，刺臑中出血。衄

血①，凝血也。衄，普盃反。血不凝，熱甚也。足太陽起鼻，手太陽至目內眥，皆因鼻，故衄血取之。腕骨，手腕前起骨名完②骨，非腕也。　平按：足太陽下《甲乙》有大衄二字。衄取手太陽《靈樞》、《甲乙》作衄血取手太陽。

喜怒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五。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少，刺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怒，肝木也。食，脾土也。今木剋土，故怒不欲食，宜補足太陰。肝足厥陰，怒也。足少陽，多言也。故寫少陽也。　平按：足少陽《甲乙》作少陰，注云：《太素》作少陽。

瘧筋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二上篇。

黃帝曰：人有尺數甚，筋急而見，此爲何病？岐伯曰：此所謂瘧筋者，是腹必急，白色、黑色則病甚。尺脈數，筋急見出者，此爲瘧筋。瘧筋筋急腹急，此必金水乘肝，故色白黑卽甚也。有本爲尺瘦

---

① 血：疑衍。

② 完：《靈樞·雜病》篇作「宛」。

也。　平按：《素問》尺下有脈字。《甲乙》尺數甚作尺膚緩甚，注云：一作瘦甚。瘨筋《甲乙》作「狐筋，狐筋者」，注云：「狐《素問》作瘨。」《素問》、《甲乙》腹上有人字，黑色下有見字。

血枯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一第四十《腹中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七。

黃帝曰：有病胸脇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曰血枯，此得之少時有所大脫血，若醉以入房中氣竭肝傷，故使月事衰少不來也。　血枯病形有八：一，胸脇支滿；二，妨於食；三，病將發，先聞腥臊臭氣；四，流出清液；五，病先唾血；六，四支冷；七，目眩；八，大小便時復出血。有此八狀，名曰血枯之病。此得由於少年之時有大脫血，若醉入房中，氣竭絕傷肝，遂使月經衰少，或不復來，以成此血枯之病也。　平按：《甲乙》支滿作膹滿，清液作清涕。黃帝曰：治之奈何？以何術？答曰：四烏賊魚骨，一藘茹，二物并令三合，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爲後飯，鮑魚汁，利脇中及傷肝。　四，四分。一，一分。擣以雀卵爲丸，食後服之，飲鮑魚汁，通利脇及補肝傷也。　平按：《素問》以何術作復以何術，賊作鯽，藘作蔥，新校正云：「《太素》蔥作藘。」并令三合作并合之。《甲乙》烏上無四字，骨下無一字。并令三合作并合。《素問》、《甲乙》鮑魚上有飲以二字，脇中作腸中。

熱煩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九第三十四《逆調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上篇。

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熱而煩滿者何也？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身體發熱，而①苦熱②而煩，是爲陽勝故也。

平按：《甲乙》無爲之熱三字，《素問》新校正云：《甲乙》無此三字。

身寒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九第三十四《逆調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

問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也，寒從中出者何也？曰：是人多痹氣，而陽氣少，而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焉。外衣不單，內不覺寒，而身冷如從水中出，內多寒氣故也。

平按：《甲乙》中非有寒也作中非有寒氣也，出者作生者。

---

① 而：疑衍。

② 熱：疑當作「滿」。

肉爍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九第三十四《逆調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上篇。

問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灸於火者何也？　平按：於火《素問》、《甲乙》作如火，《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無如火二字，《太素》云如灸於火，當從《太素》之文。」答曰：此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也，陰氣虛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逢風如灸火者，是人當肉爍。人有四支先熱，若逢風寒，更如火灸。是人陰虛陽盛，以其四支是陽，陽氣更盛四支，二陽合而獨盛，消爍肌肉，不能生長，故曰肉爍。　平按：《素問》、《甲乙》少下重一少字，滅作滅，如灸火作如灸如火，《素問》新校正云：當從《太素》作如灸於火。

臥息喘逆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則不得偃臥，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六《病能論》篇。自問曰人有逆氣至末，見《素問》卷九第三十四《逆調論》篇。又自篇首至末，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乏，倚則不安，故人不能注懸其病。人之病有臥不安者，五藏內傷，入房太甚，洩精過多，有所不足，故倚臥不安，不能懸

定病處，數起動也。　平按：及精所有乏倚則不安，別本乏作之，《素問》作及精有所之寄則安，《甲乙》作及情有所倚則臥不安，《素問》新校正云：「《太素》作精所有倚則不安。」均無乏字。本書原鈔作及精有所乏倚則不安，與楊注「洩精過多，有所不足，故倚臥不安」正合。袁刻無乏字。《素問》、《甲乙》懸上無注字。注太甚袁刻作太盛。

黃帝曰：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岐伯曰：肺者藏之蓋也，肺氣盛①則脈大，大則不得偃臥。肺居五藏之上主氣，氣之有餘，則手太陽脈盛，故不得偃臥也。問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能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　此五皆是人之起居，臥之與喘，不安之病，皆由藏內不和，故請示也。　答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　陽明爲三陽之長，故氣下行，順而息調，失和上行，逆而有音，此解息有音也。　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也，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上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　陽明循道逆行，息便有音，今不依其道逆行，故不得臥。　上經，前所說經也。　平按：上經《素問》、《甲乙》作下經，王注：《下經》，上古經也。夫起居如故息有音者，此脾之絡脈逆，絡脈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脈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　夫絡脈循脈經上下而行，絡脈受邪，注留於經，病人也甚，故起居不安，息亦有聲。今絡脈氣逆，不循於經，其病也微，所以起居如故，息有音也。　平按：脾之絡脈《素問》、《甲乙》作肺之絡

① 盛：原脫，據日抄本補，與《素問・病能論》合。

脈。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者也，腎者水藏，主津液，津液主臥與喘。腎爲水藏，主於胃中津液。今有水氣客於津液，循之而流，津液主臥主喘，故津液受邪，不能得臥，臥卽喘也。　平按：《甲乙》而流作而留。《素問》、《甲乙》津液二字不重。

少氣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二《癲狂》篇，又見《甲乙》卷十一第七。

少氣，身漯漯也，言吸吸也，骨痠體重，解不能動，補少陰。漯漯、吸吸，皆虛乏狀也。骨痠體重，皆腎虛耳。故補腎足少陰脈，於所發之穴補也。　平按：《靈樞》、《甲乙》解作懈惰，少陰作足少陰。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少陰，取血絡。屬，連也。索，取氣也。亦是腎氣虛，故補足少陰正經，寫去少陰絡血也。　平按：短氣袁刻作少氣。《靈樞》、《甲乙》少陰上有足字，取作去。

氣逆滿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動脈，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卷九第四。自氣滿至氣下乃止，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

氣逆上，刺膺中陷者與下胸動脈。胸下動脈，中府等量取也。　平按：下胸《甲乙》作脇下。注胸

下動脈袁刻作胸膺氣下動脈，原鈔無膺氣二字。氣滿胸中息喘①，取足太陰大指之端，去端如韭葉，寒則留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足太陰脈，起足大指端隱白穴也。平按：《靈樞》韭作薤。

療噦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一。

噦，以草刺鼻嚏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疾迎引之者，以草刺無息，可疾迎更刺引大驚令口噦愈。平按：《靈樞》、《甲乙》亦可下有已字。注令下原缺一字，原鈔於左方注有動字，譴擬作動，袁刻空三格，不合。

腰痛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一第四十一《刺腰痛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八，惟編次前後略異。

足太陽脈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刺其郄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項、脊、尻皆足太陽脈行處，故腰痛相引。郄中，足太陽，刺金門。足太陽在冬春時氣衰，出血恐虛，故禁之也。少陽令人腰

① 息喘：據《靈樞・熱病》篇當作「喘息」。

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然不可以俛仰，不可顧，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夏無見血。少陽，足少陽也。其脈行頸循脇出氣街以行腰，故腰痛不可俛仰反顧。成骨，膝臕外側起大骨，足少陽脈循脾①出過，故腰痛刺之。足少陽在春，至夏氣衰，出血恐虛，故禁之。平按：《素問》、《甲乙》循然作循循然。不可顧《素問》作不可以顧，《甲乙》作不可以左右顧。成骨《甲乙》作盛骨。獨起下《素問》、《甲乙》有者字。陽明令人腰痛不可顧，顧如有見者，喜悲，刺陽明於骭前三痏，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足陽明支者，循喉嚨入缺盆，又支者，循腹裏下氣街，故腰痛不可顧。陽明穀氣虛，故妄有見。虛爲肝氣所剋，故喜悲。下循衍外廉，故刺之以和上下。足陽明在仲夏，至秋而衰，出血恐虛，故禁之也。平按：《素問》、《甲乙》不可顧作不可以顧，喜悲作善悲，骭作骸，新校正云：「《甲乙》骸作骭。」今本《甲乙》仍作骸。又注在仲夏上衰刻有脈字。足少陰令人腰痛引脊內痛，刺足少陰內踝下二痏，春無出血，出血大虛，不可復也。足少陰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腰痛引脊內痛也。出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故取內踝之下。少陰與太陽在冬，至春氣衰，出血恐虛，故禁之也。平按：脊內痛《素問》、《甲乙》作脊內廉，《素問》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脊內廉作脊內痛，《太素》亦同。此前少足太陰腰痛證并刺足太陰法，應古文脫簡也。」居陰之脈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弩絃，刺居陰之脈，在腨踵魚腸之外，循之累累然，乃鍼刺之，其病令人言嘿嘿然不慧，刺之三痏。居陰脈在腨踵魚腸之外，其處唯有足太陽脈，當是足太陽絡也。平按：居陰《素問》、《甲乙》

① 脾：據本書卷八首篇當作「髀」。

作厥陰，王注云：「厥陰一經作居陰，是傳寫草書厥字爲居也。」弩上《素問》、《甲乙》有弓字，魚腸作魚腹。循之《甲乙》作循循。言《素問》、《甲乙》作善言，《素問》新校正云：「詳善言與默默二病難相兼，全元起本無善字，於義爲允。」嘿嘿《素問》、《甲乙》作默默。解脈令人腰痛引膺，目眩眩然，時遺溲，刺解脈，在引筋肉分間，在郄外廉之橫脈出血，血變止。解脈行處爲病，與足厥陰相似，亦有是足厥陰絡脈。平按：《素問》、《甲乙》引膺作引肩，眩眩作睆睆，引筋作膝筋，止上有而字。筋肉，袁刻肉作內。同陰之脈令人腰痛，痛如小鍼居其中，弗然腫，刺同陰之脈，在外踝上絕骨之端，爲三痏。同陰脈在外踝上絕骨之端，當是足少陽絡脈也。平按：小鍼《素問》、《甲乙》作小鍾，《素問》新校正云：「《太素》小鍾作小鍼。」弗《素問》、《甲乙》作佛。解脈令人腰痛如別，常如折腰之狀，喜怒，刺解脈，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似黑，見赤血而已。前之解脈與厥陰相似，今此刺解脈郄中，當是取足厥陰郄中之絡也。平按：如別《素問》作如引帶，《甲乙》作如裂。喜怒《素問》作善恐，《甲乙》作善怒。似黑《素問》、《甲乙》作以黑。《素問》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有兩解脈，病源各異，恐誤未詳。」《素問》此條在同陰之脈上。陽維之脈令人腰痛，上弗然脈腫，刺陽維之脈，脈與太陽合腨下間，上地一尺所。陽維，諸陽之會，從頭下至金門、陽交卽是也。行腰與足太陽合於腨下間，上地一尺之中，療陽維腫痛也。平按：《素問》、《甲乙》腰痛下重痛字，弗作佛，下同，腫上無脈字，上地作去地。衝仆，得之舉重傷腰，衝絕絡，惡血歸之，刺之在郄陽筋之間，上郄數寸衝居爲二痏出血。衝脈

循脊裏，因舉重衝脈絡絕，惡血歸聚之處以爲腰痛，可刺衝郄陽筋間，上數寸衝氣居處。　平按：衝絕《素問》、《甲乙》作衡絡。「痛不可以俛，不可以仰，則恐仆」《素問》作「不可以俛仰，仰則恐仆」，《甲乙》作「得俛不得仰，仰則恐仆」。絕絡《素問》作絡絕，《甲乙》作絡絕傷。《甲乙》筋之間作之筋間。會陰之病令人腰痛，痛上漯漯然汗，汗乾令人欲飲，已欲走，刺直陽之脈上二痏，在喬上郄下下三寸所橫居，視其盛者出血。　刺直陽者，有本作會陽，喬上郄下橫居絡脈也。　平按：漯漯然《甲乙》作濈濈然。《素問》、《甲乙》汗下有出字，飲下重一飲字，二痏作三痏，喬作蹻。郄下下三寸所《素問》作郄下五寸，《甲乙》作郄下三所。飛陽之脈令人腰痛，痛上弗弗然，甚則悲以恐，刺飛陽之脈，在內踝上二寸太陰之前，與陰維會。　足太陽別，名曰飛陽，有本飛作蹻。　太陽去外踝上七寸，別走足少陰。當至內踝上二寸，足少陰之前，與陰維會處，是此刺處也。　平按：二寸《素問》作五寸，新校正云：當作二寸。太陰《素問》、《甲乙》作少陰，據本注足少陰之前與陰維會處，則太陰恐係少陰傳寫之誤。　昌陽之脈令人腰痛，痛引膺，目眩眩然，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刺內筋爲二痏，在內踝大筋前太陰後，上踝三寸所。　內筋在踝大筋前太陰後，內踝上三寸所。大筋，當是足太陰①之筋。內筋支筋，在足太陽大筋之前，足太陰筋之後，內踝上三寸也。　平按：《素問》內踝作內踝上，三寸作二寸。散脈令人腰痛而熱，熱甚生煩，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甚則遺溲，刺散脈，在

① 陰：疑「陽」之誤。

膝前肉分間，在絡外廉束脈爲三痏。散脈在膝前肉分間①者，十二經脈中，惟足厥陰、足少陽在膝前主溲，故當是此二經之別名。在二經大絡外廉小筋名束脈，亦名散脈也。平按：《素問》、《甲乙》肉上有骨字，絡上無在字。注膝前衰刻誤作脈前。肉里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欬，欬則筋攣急，刺肉里之脈爲二痏，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太陽外，絕骨後，當是少陰爲肉里脈也。平按：筋攣急，《素問》攣作縮，《甲乙》無急字。《甲乙》之後作之端。腰痛俠脊而痛至頭沈沈然，目眴眴欲僵，刺足陽明郄出血。足陽明在頭下，支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腹裏近脊，故腰痛刺足陽明郄中出血也。平按：《素問》、《甲乙》沈沈作几几，眴眴作眩眩，僵下有仆字，郄下有中字。《素問》新校正云：《太素》作頭沈沈然。腰痛上寒，刺足太陽、陽明；上熱，刺足厥陰；不可俛仰，刺足少陽；中熱如喘，刺足少陰，刺郄中出血。腰痛上熱，補當腰足太陽足陽明脈。腰痛上寒，寫當腰足厥陰脈。足少陽主機關，不可俛仰，取足少陽。腰痛中熱□如喘氣動，可取足少陰郄中出血也。平按：如喘《素問》、《甲乙》作而喘。注機下衰刻脫關字。中熱下原缺一字，原鈔旁注極字。又按注上熱上寒，與經文不合，疑有誤。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仰，刺腰尻交者兩胂上，以月生死爲痏數，發鍼立已。眇，以沼反。胂，脊骨兩箱肉也。平按：兩胂上《素問》、《甲乙》作兩踝胂上。《素問》立已下有「左取右，右取左」六字。腰痛上寒，取足太陽；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俛仰，取足太陽；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膕中血絡。前腰痛刺郄中，此刺膕中也。平按：此段《甲

① 間：原作「門」，據日抄本改，與經文合。

乙》無，《素問》在腰痛引少腹一段之前，其文意亦小異。《素問》云：「腰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陽明；上熱，刺足太陰；中熱而喘，刺足少陰。大便難，刺足少陰。少腹滿，刺足厥陰。如折不可以俛仰，不可舉，刺足太陽。引脊內廉，刺足少陰。」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并《太素》自腰痛上寒至此並無，乃王氏所添。」再檢本書此段①如上腰痛上寒一段，僅不可以俛仰刺足太陽，與刺足少陽不同。注云前條爲刺鄂中，此刺膕中，則此條與上條，亦可互相發明也。

髀疾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四《厥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

髀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員利鍼，大鍼不可。足太陽脈過髀樞中，卽爲樞合也。平按：《靈樞》、《甲乙》髀上有足字。樞合《甲乙》作樞闔。大鍼不可《靈樞》作大鍼不可刺。

膝痛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甲乙經》見同上。

---

① 此段：據《素問》新校正既爲全元起本《素問》所無，則楊氏自當錄自《靈樞》，而今本《靈樞·雜病》篇文，已爲後人據《素問》前段有所增改，是又當據本書此段以刪訂之矣。

膝中痛，取犢鼻，以員利鍼，鍼發而間之，鍼大如氂，刺膝無疑。犢鼻，足陽明脈氣所發，故膝痛取之。　平按：《靈樞》鍼字不重。

痿厥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四。

痿厥爲四末悗，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毋休，病已止。四末，四支如束。悗，煩也。　平按：爲四末《靈樞》、《甲乙》作爲四末束。《甲乙》悗作悶。

瘖洩

平按：此篇上節，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四。下節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四《厥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五。

瘖，取之陰喬及三毛上及血絡出血。瘖，瘂也。陰喬上循陰股入陰，故取陰喬所主病者。足厥陰脈起大指叢毛之上，入毛中環陰器，故瘖取陰喬脈所主之輸，並取足厥陰脈三毛之上，及此二經之絡去血。　平按：《靈樞》瘖作瘂，《甲乙》作痤。病洩下血，取曲泉。曲泉，足厥陰脈之所入也。　平按：洩《靈樞》、《甲乙》作注。

如蠱如妲病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又見《甲乙經》卷八第一。

男子如蠱，女子如妲，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食，先取涌泉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蠱音古。妲音但。女惑男爲病，男病名蠱，其狀狂妄，失其正理，不識是非，醉於所惑。男惑女爲病，女病爲妲，其狀痿黃贏瘦，醉於所惑。今有男子之病如蠱，女子之病如妲，可並取腎之井，可息相悅之疾也。問曰：喜怒憂思乃生於心，今以鍼灸①療之，不亦迂乎？答曰：病有生於風寒暑濕，飲食男女，非心病者，可以鍼石湯藥去之。喜怒憂思傷神爲病者，先須以理，清神明性，去喜怒憂思，然後以鍼藥裨而助之，但用鍼藥者，不可□□又加身體骨脊解別不欲食者，先取足少陰於足下涌泉之輸去血，及循少陰於足跗上絡盛之處去血也。平按：《靈樞》妲作怛，食上有飲字。涌泉《靈樞》、《甲乙》作湧泉。

癲疾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故令人發爲癲疾，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十一卷

---

① 灸：原作「炙」，據日抄本改。

第二。自癲疾始生先不樂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二《癲狂》篇，《甲乙》見同上。

黃帝問岐伯曰：人生而有病癲疾者，病名爲何？安得之？答曰：病名爲胎疾，此得之在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不下，精氣并居，故令人發爲癲疾。人之生也，四月爲胎，母爲人物所驚，神氣并上驚胎，故生已發爲癲疾也。平按：《素問》、《甲乙》腹中上有母字，故令人作故令子。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其作極已而煩心，候之於顏，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手太陽上頭在目絡心，手陽明絡肺，手太陰與手陽明通，故不樂頭重目赤心煩取之也。平按：《靈樞》、《甲乙》其作甚。《甲乙》無陽明二字。癲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候之手陽明太陽，右僵者政其右，左僵者政其左，血變而止也。手太陽支者，別頰上頗抵鼻，手陽明俠口，故啼呼左右僵皆取之也。平按：《靈樞》、《甲乙》悸下有者，兩僵字均作強，政其右作攻其右，政其左作攻其左。又按注皆取之也，則兩政字，恐係攻字傳鈔之誤。癲疾始作而反僵，因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手太陽，血變而止。足太陽俠脊，足陽明耳前上至額顱在頭，手太陽繞肩甲交肩上，故反僵脊痛取之也。平按：《靈樞》而反僵作先反僵，陽明下有太陰二字。治癲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之，有過者卽寫之，置其血於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骨二十五壯。窮骨者，胝骨也。病有過者，視其絡脈病過之處，刺取病血，盛之瓠壺中，至其發時血自動，不動者，灸窮骨也。平按：二十五壯《靈樞》作二十壯，《甲乙》作三十壯。胝骨《甲乙》作尾骶。骨癲疾者，頷、齒、諸輸、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悗，歐多涎沫，其

氣下洩，不治。居，處也。骨之癲疾，不可療候有八：頷、齒、輸、及分肉間①，骨處汗出，煩悗，歐多涎沫，氣下洩。有此八候，是骨癲疾，死不可療也。平按：《靈樞》頷作顅。《甲乙》而骨居作而骨居强直，悗作悶。《靈樞》涎沫作沃沫。注有此八候，袁刻此誤作死。筋癲疾，身卷攣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脈，歐多液沫，氣下洩，不治。身卷攣急大者，是足太陽之病，宜刺項之大經足太陽脈大杼之穴。若歐液沫氣下洩，死不可療也。平按：《靈樞》、《甲乙》疾下有者字。卷《靈樞》作倦。《甲乙》急下有脈字，杼下無脈字。液《靈樞》作沃，《甲乙》作涎。脈癲疾，暴仆，四支之脈皆脹而縱，脈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俠項太陽，灸帶脈於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輸，歐多沃沫，氣下洩，不治。癲疾暴前倒仆，四支脈皆脹滿而縱緩者，可刺去其血。若不脹滿，可灸太陽於項療主病者，又灸□□當十四椎相去三寸，分肉之間療主癲疾之輸也。平按：《靈樞》《甲乙》癲疾下有者字，俠上有之字。《靈樞》俠作挾。《甲乙》灸帶脈上有又字，沃作涎。注灸下二字原不全，玩其剩處，似帶脈二字，袁刻作腰取二字，恐誤，據經文應作帶脈二字。治癲疾者，病發如狂者，死不治。僵仆倒而不覺等謂之癲，馳走妄言等謂之狂，今癲疾發而若狂，病甚故死不療也。平按：《靈樞》癲上無治字，病作疾。

驚狂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二《癲狂》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二。

---

① 間：據經文，此後疑脫「皆滿」二字。

治狂始生，先自悲，喜忘喜怒喜恐者，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陽、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人之狂病，先因憂結之甚，不能去解於心，又由飢虛，遂神志失守，則自悲喜忘喜怒喜恐，乘卽發於狂病，雖得之失志，然因療之心府手太陽，肺府手陽明也。足太陰、陽明主穀，亦可補此二脈，以實憂飢，虛損卽愈也。

平按：《靈樞》、《甲乙》悲下有也字。三喜字《甲乙》均作善。《靈樞》作苦怒善恐。手太陽《靈樞》、《甲乙》作手太陰。狂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尊貴也，喜罵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視脈之盛者皆取之，不盛者釋之。手陽明絡肺，手太陽絡心，手太陰屬肺主氣，故少臥自高等，皆是魄失氣盛，故視脈盛者皆寫去之，及舌下足少陰脈盛者，亙寫去之。平按：喜罵《靈樞》、《甲乙》作善罵。視下《靈樞》無脈字。注亙袁刻作亦。狂，喜驚喜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此三脈乃是狂驚歌樂妄行所由，准推可知也。平按：《靈樞》喜驚喜笑作言驚善笑，《甲乙》作善驚善笑。狂，目妄見、耳妄聞、喜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頷。狂而少氣，復生三病，因此四經，故皆取之也。平按：《甲乙》足太陰作足太陽，頭上有及字。《靈樞》頷作顱。狂者多食，喜見鬼神，喜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陽明、太陽，復取手太陰、太陽、陽明。不發於外者，不於人前病發也。得之大喜者，甚憂大喜並能發狂，然大喜發狂與憂不同，卽此病形是也。手足太陰、手足陽明、手足太陽，是療此病所由，故量取之，以行補寫也。平按：《靈樞》、《甲乙》喜見喜笑作善見善笑，復取作後取。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

泉左右動脈及盛者見血，食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骶骨二十壯。曲泉，肝足厥陰脈穴。　平按：《靈樞》食頃作有頃。

厥逆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二《癲狂》篇。自篇首至立快者是也，見《甲乙經》卷七第三。自內閉不得溲至末，見《甲乙經》卷九第十。

厥逆爲病也，足暴清，胸若將別，腹若將以刃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小大皆清緩，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寫之。厥逆之病，足冷胸痛，心悶不能食，其脈動之大小皆多血少氣。緩而溫者，可取足少陰輸穴，寫其熱氣。足之寒者，取足陽明輸穴，補其陽虛也。　平按：《靈樞》、《甲乙》將別作將裂，脈小大皆清作脈小大皆滴。暴清、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三清字今本《靈樞》及《甲乙經》均作清，明趙府居敬堂《靈樞》均作清，腹作腸，刃作刀，緩作煖。厥逆腹滿脹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肋欬而動手者，與背輸以指按之立快者是也。厥逆胸滿不得息，可量取下胸二肋欬而動手之處，謂手太陰中府輸也。厥逆腹滿脹腸鳴，量取背胃及大小腹①輸療主病者也。　平按：《靈樞》滿脹作脹滿，二肋作二脇。《甲乙》動下有應字，輸作俞，《靈樞》作腧。注背胃，據經文應作背輸，袁刻作背輸。內閉不得溲，刺足少陰、太陽與骶上以

① 腹：疑「腸」之誤，此句總謂量取背上之胃輸、大腸輸及小腸輸。袁、薰二氏「胃」字作「輸」，疑誤。

長鍼；氣逆，取其太陰陽明；厥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足少陰、太陽主於便溲，故厥便溲閉，取此陰陽二經輸穴療主病者。若加氣逆，可取手足太陰、陽明療主病者。若此閉及氣逆厥甚，可取手足少陰、陽明二經動脈療主病者也。　平按：《靈樞》厥下有陰字。厥甚取少陰《甲乙》作厥甚取太陰。

厥死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七《奇病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九第十一。

黃帝問岐伯曰：有瘖者，一日數十溲，此不足也。身熱如炭火，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太陰脈微細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爲何病？岐伯曰：病在太陰，其藏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此得五有餘、二不足？答曰：所謂五有餘者，五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二病之氣不足也。今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者，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明死矣。瘖，瘂也。人有病一日數十溲，腎氣不足也。手太陰脈如髮，肺氣不足也。此則二藏不足也。身熱如火，一有餘也；頸及膺二氣盛如格，三有餘也；頸前胃脈人迎躁盛，四有餘也；喘息氣逆，五有餘也。人之遇病，外有五有餘、內有二不足者，病在手足太陰，藏於胃中，動之於肺，非定在於表裏，名曰厥死之病，不可療也。　平按：《素問》、《甲乙》炭下無火字，其藏在胃作其盛在胃。《甲乙》五病之氣，無五字。《素問》、《甲乙》亦二病之氣不足也作亦病氣之不足也。　亦明死矣《甲乙》作亦死證明

矣。又按本注闕二有餘一條，《素問》王注云：「外五有餘者，一身熱如炭，二頸膺如格，三人迎躁盛，四喘息，五氣逆也。」

陽厥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六《病能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二。

黃帝曰：有病喜怒者，此病安在？　平按：《素問》、《甲乙》喜怒作怒狂，在作生，新校正云：《太素》怒狂作善怒。岐伯曰：生於陽。問曰：陽何以使人狂？答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喜怒，病名陽厥。　平按：喜怒《素問》、《甲乙》作善怒。問曰：何以知之？答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而動太疾，此其候也。　足陽明人迎脈常動。有病名陽厥，以陽氣暴有折損不通，故狂而喜怒，以其太陽、少陽不動而大疾，以爲候也。　平按：《甲乙》巨陽作太陽。《素問》、《甲乙》不動下重不動二字。注有病衰刻作有疾。不動而大疾，衰刻動誤作通。問曰：治之奈何？答曰：衰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之食即已。使之服之，以生鐵落爲飲，夫生長氣，椎鐵落自下氣疾。　衰其食者，少食也。穀氣熱，故推入腹內，陰中長盛陽，所以愈於狂病。故奪於情少食，令服生鐵落，病則愈矣。生鐵落，鐵漿也。　平按：衰其食《素問》作奪其食，新校正云：「《甲乙經》奪作衰，《太素》同。」落《素問》作洛。夫生長氣椎鐵落《素問》、《甲乙》作夫生鐵落者。又按「生長氣椎鐵」五字頗費解，當必有誤，原鈔如是，故仍之。

風逆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二《癲狂》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二下篇。

風逆，暴四支腫，身漯漯，唏然時寒，飢則煩，飽則喜變，取手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凊取滎①，骨凊取井也。手太陰爲裏，手陽明爲表，二經主氣。肉者土也，滎者火也，火以生土，故取滎溫肉也。骨者水也，井者木也，水以生木，以子實母，故取井溫骨也。　平按：《靈樞》、《甲乙》支作肢，喜變作善變。凊今本《靈樞》及《甲乙》均作清，趙府本《靈樞》作凊。《甲乙》滎作營。

風痙

平按：此篇見《靈樞》卷五第二十三《熱病》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四。

風痙，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腘中；及血絡中有寒，取三里。足太陽行腰脊，故身痙反折，取其脈所生輸穴及腘中正經。視血絡黑也，可取足陽明三里之輸也。　平按：《甲乙》血絡下有出血痙三字。

---

① 滎：據趙府本《靈樞·癲狂》篇應作「滎」，注同。

酒風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六《病能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第二下篇。

黃帝問曰：病者身體懈惰，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爲何病？答曰：名曰酒風。問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澤寫、朮各十分，麋銜五合，以三指撮，爲後飯。飲酒汗出得風，名曰酒風。先食後服，故曰後飯也。平按：《素問》、《甲乙》病者作有病，「五合，以三指撮」作「五分，合以三指撮」。《素問》王注云：「飯後藥先，謂之後飯。」與此注不同。

經解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十三第四十六《病能論》篇。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摩之切之，聚者堅也，博者大也。《上經》者，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診脈所知，中手如鍼，此細之狀也。切，按也。《上經》言上通天之氣，《下經》言下病之變化也。又自腰以上，隨是何經之氣，以爲上經；自腰以下，以爲下經。上經通於天氣，下經言其變化也。平按：《素問》鍼下有也字，氣上有言字。《金匱》之章，作決死生之論也。《揆度》者，切度之。《奇恆》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者也。恆

者，得以四時死者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也。度者，得其病處也，以四時度之也。得病傳之，至於勝時而死，此爲恆也。中生喜怒，令病次傳死者，此爲奇也。揆者，方將求病所在，揆量之也。度者，得其病處，更於四時度其得失也。　平按：方切求也下《素問》有「言切求其脈理也」七字。注令病次傳死者，《素問》新校正引楊注作令病次傳者，無死字。又按《素問》王注云：「凡言所謂者，皆釋未了義。今此所謂，尋前後經文，悉不與此篇義相接。似今數處少成文義者，終是別釋經文，世本既闕第七二篇，應彼闕經錯簡文也。古文斷裂，繆續於此。」

身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俱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惟自問曰形度至何以知其度也一節在後，脈浮而濇二句在前，與《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同，在經文春秋則生冬夏則死之下。詳《素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移續於此，舊在後帝曰形度骨度脈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下，王氏以爲錯簡，移附於此。」據新校正所云，則本書編次，與舊時無異也。

問曰：形度骨度脈度筋度，何以知之其度也？曰：脈浮而濇，濇者而身有熱者，死也。形骨筋等有病，於身節度，可診脈而知，故脈浮而濇者，身必有熱，身熱脈浮濇者死也。　平按：《素問》、《甲乙》而身上無者字。

經絡虛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

問曰：絡氣之不足，經氣有餘何如？答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脈熱而尺寒，秋冬爲逆，春秋爲順，治主病者。絡虛經實，何以得知？絡爲陽也，經爲陰也。寸爲陽也，尺爲陰也，內也。秋冬，陰也；春夏，陽也。絡氣不足，陽氣虛也；經氣有餘，陰氣盛也。於秋冬時，診寸口得緩脈，尺之皮膚寒，爲逆；春夏緩脈，尺之皮膚寒，爲順。緩脈，熱也。以秋冬陽氣在內，陰氣在外；春夏陰氣在內，陽氣在外故也。於尺寸在內時寒熱，取經絡虛實也。平按：《素問》、《甲乙》脈下有口字。《素問》順作從。問曰：經虛絡滿何如？答曰：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脈寒澁，此春夏則死，秋冬則生。滿，盛也。經虛絡盛，春夏診得尺之皮膚熱盛，寸口得急脈，爲逆，故死。秋冬得尺熱脈急，故生。脈急多寒，脈緩多熱也。平按：《素問》、《甲乙》脈下有口字，死生上無兩則字。問曰：治此者奈何？答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經虛陰虛，故灸陰；絡滿陽滿，故刺陽也。經滿陰滿，故刺陰；絡虛陽虛，故灸陽也。

禁極虛

平按：此篇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

問曰：秋冬無極陰，春夏無極陽者，何謂也？答曰：無極陽者，春夏是陽用事，秋冬是陰用事。陰陽用事之時，行鍼者不可數虛陽，數虛陽者，陽極發狂；數虛陰者，陰極致死也。　平按：《甲乙》「虛陽，虛陽」作「虛陽明，陽明虛」，「虛陰，陰虛」作「虛太陰，太陰虛」。

順時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此篇前一段見《甲乙經》卷七第一中篇，後一段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

問曰：春極治經絡，夏極治經輸，秋極治六府，冬則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處。所謂少用鍼石者，非癰疽之謂也，癰疽不得須時。春夏秋三時極意行鍼，冬時有癰疽得極，餘寒等病皆悉不得，故不用，稱其時也。春時陽氣在於皮膚，故取絡脈也。夏時在於十二經之五輸，故取輸也。秋氣在於六府諸輸，故取之也。冬氣在於骨髓，腠理閉塞，血脈凝澀，不可行於鍼與砭石，但得飲湯服藥。癰疽以是熱病，故得用鍼石也。以癰疽暴病，不得須間失時不行鍼石也。　平按：《素問》、《甲乙》極作亟。《素問》閉塞下重閉塞二字，處作也。須時《素問》作頃時回三字。因癰不知不致，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傍三，與嬰絡各二。有因癰生，不痛不知，不得其定，按之不應其手，乍來似有，乍去似無者，此是肺氣所爲，可取手太陰脈有主此病輸，傍三

刺之，及纓脈足陽明之輸主此病者，二取之。　平按：《素問》、《甲乙》因癰不知不致作癰不知所，嬰絡作纓脈，據本注應作纓脈。《素問》三下有痛字。

刺瘧節度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過之則失時，見《素問》卷十第三十六《刺瘧篇》，自瘧不渴至末，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又見《素問・刺瘧篇》惟文義略有不同，又見本書二十五卷《十二瘧》篇。又自篇首至末，見《甲乙經》卷七第五。

瘧病脈滿大急，刺背輸，用中鍼，傍五胠輸各一，適肥瘦，出其血。滿，盛也。脈大，多氣少血也。急，多寒也。瘧病寸口脈盛，氣多血少而寒，可取背輸有療瘧者，用中鍼刺輸傍五取，及胠輸兩脇下胠中之輸有療瘧者，左右各一取之。取之適於肥瘦，出血多少。傍，左右箱也。　平按：《素問》、《甲乙》瘧下無病字，輸作俞。五《素問》作伍。瘧脈小而實急，灸脛少陰，刺指井。脈小者，血氣皆少。瘧病診得寸口之脈血氣皆少而實而多寒，可灸足少陰療瘧之輸，並指有療瘧之井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而字。瘧脈滿大急，刺背輸，用第五鉔鍼，胠輸各一，適行至於血也。第五鉔鍼，以取大膿，今用刺瘧背輸，可適行至血出而已也。

平按：用第五鍼胠輸各一。《甲乙經》無此條，《素問》新校正云：「經文與次前經文重複，王氏隨而注之，別無義例，不若士安之精審，不復出也。」瘧脈緩大虛，便用藥所宜，不宜用鍼。脈緩

者，多熱。瘧病診寸口脈得多熱多氣少血虛者，可用藥。用藥者，取所宜之藥以補也。　平按：便用藥所宜《素問》作便宜用藥。凡治瘧者，先發如食頃，乃前可以治，過之則失時。此療瘧時節也。　平按：《素問》、《甲乙》無前字。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瘧不渴取足陽明，渴取手陽明，皆取所主輸。　平按：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素問》作刺足太陽，本書《十二瘧》篇同。新校正云：「按《九卷》云：「足陽明。《太素》同。」檢今本《靈樞》亦云取足陽明，是不渴間日而作之瘧，可取足太陽、陽明二處。故《十二瘧》楊注謂治寒瘧，本篇謂取所主輸也。

刺腹滿數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按之立已，見《靈樞》卷五第二十六《雜病》篇。自腹暴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自篇首至足厥陰，見《甲乙經》卷九第九。自腹滿大便不利至末，見《甲乙經》卷九第七。

少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泝泝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水氣聚於少腹，上走至於心下，泝泝惡寒寒熱，小便不利，下熱也。是足厥陰所由，故取其輸穴也。　平按：《靈樞》少腹作小腹。走胃《甲乙》作走胸。泝泝《靈樞》作淅淅，《甲乙》作索索然。腹滿，大便不利，腹大，上走胸嗌，喘息喝喝然，取足少陰。　此皆足少陰脈所行之處，故取其脈之輸穴。有本少陰爲少陽。　平按：上走《靈樞》作亦上走。《甲乙》無

喘息二字，注云：「《靈樞》有喘息二字。」足少陰《甲乙》作足少陽。腹滿食不化，腹嚮嚮然不便，取足太陰。腹滿食不化，腹虛脹不大便，皆足太陰脈所主，故取之輸穴也。平按：《甲乙》化下無腹字。不便《靈樞》作不能大便，《甲乙》作不得大便。足太陰《甲乙》作足太陽。腹痛，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腹痛，足陽明脈所主，故臍左右動脈，足陽明動①也。氣街亦是足陽明動脈，故不已取之也。平按：《甲乙》氣街下無已刺二字。腹暴滿，按之不下，取太陽經絡。經絡者，則人募者也。少陰輸，去脊椎三寸，傍五，用員利鍼。足太陽與足少陰爲表裏。足少陰上行貫肝膈，發腹諸穴，故腹暴滿，故②取太陽經絡。經脈絡脈，人之盛募之氣。腹滿亦取足少陰之輸，俠脊相去三寸，輸旁五取之，用員利鍼。募，有本爲幕也。平按：《甲乙》暴下有痛字。《素問》太陽上有手字，經絡二字不重，則人募者也作胃之募也，《甲乙》作取太陽經絡血者則已，無人募者也四字，少陰上有又刺二字。《素問》王注云：「太陽爲手太陽經絡之所生，故取中脘穴，卽胃之募也。」新校正云：「楊上善注云足太陽，其說各不同，未知孰是。」

刺霍亂數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四。

---

① 動：此後疑脫「脈」字。

② 故：疑衍。

霍亂，刺輸傍五，足陽明及上傍三。

霍亂，刺主療霍亂輸傍，可五取之，及足陽明下脈與上有療霍亂輸傍，可三取之也。　平按：輸傍五《素問》王注云：「取少陰俞傍志室穴。」新校正引楊注云：「刺主霍亂輸傍，五取之。」

刺癇驚數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二第十一。

刺癇驚脈五：鍼手太陰各五，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陽經絡者傍一寸，足陽明一寸，上踝五寸刺三鍼之。　刺癇驚脈，凡有五別：手太陰五取之，又足太陽輸穴五取之，又手少陽經絡傍三取之，又足陽明傍去一寸，上踝五寸三鍼之。　平按：手太陰《甲乙》作手足少陰。《素問》、《甲乙》兩一字下均無寸字，三鍼下無之字。　又按《素問》王注自鍼手太陰以下主治霍亂，新校正云：「按別本注云：悉不主霍亂。《甲乙經》、《太素》均爲刺驚癇，王注爲刺霍亂者，非也。」又注經絡傍三取之，別本作經絡傍一寸以下空位取之。

刺腋癰數

平按：此篇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見《甲乙》卷十一第九。

腋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癰而熱，手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足少陽脈下胸絡肝屬膽，循脇裏在腋下，故腋脇之間有癰大熱，可刺足少陽脈□□之穴，五取之。熱而不已，刺手心主脈，其脈循胸下腋三寸，上抵腋，故腋癰三取之。又取手太陰經絡各三。大骨之會者，手太陰脈循臂內上骨下廉，卽爲經絡會處也。平按：刺癰而熱《素問》、《甲乙》作刺而熱不止。注之穴上原缺二字，上一字不全，下一字作主，謹擬作所主二字，袁刻作輸筋二字。

病解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末，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六及卷十二第五等篇。

凡治消癉、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膏粱之疾也。此之六種，是肥貴人膏粱所發之病。平按：痿厥氣滿發逆《甲乙》作厥氣逆滿四字。**鬲塞、閉、絕、上下不通，暴憂之病。**此之四種，因暴愁憂所生之病。鬲塞，鬲中塞也。閉，謂七竅閉也。謂噫與下使之氣，卽上下也。**暴厥而聾不通，偏塞也。**暴厥耳聾，偏塞也。內氣暴滿薄，不從於內中，風病也。以脾氣停壅，不順於內，故瘦留著也。平按：「不通，偏塞也」《素問》、《甲乙》作「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閉內內不通，風也，內留著也」。《素問》、《甲乙》作「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寒風溼之病也。**風溼之氣，生於蹠

跛痹病。蹉，之石反。跛，有本爲跂也。

久逆生病

平按：此篇見《素問・通評虛實論》篇，又見《甲乙》卷十一第二。

黃疸、暴痛、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此之五病，氣之久逆所生。　平按：《甲乙》黃疸作貫疸，注云：「《素問》作黃疸。」暴痛作暴病，狂上無厥字。

六府生病

平按：此篇見《素問》、《甲乙》同上篇。

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六府受穀氣，傳五藏，故六府閉塞，藏不平也。

腸胃生病

平按：此篇見《素問》同上篇，又見《甲乙》卷十二第五。

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腸胃之脈在頭，在於七竅，故腸胃不利，頭竅病也。

經輸所療

平按：此篇見《素問》同上篇，又見《甲乙經》卷十一第九。

暴癱筋濡，隨外①分而痛，魄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輸。筋濡者，謂筋溼也。隨分痛者，隨分肉間痛也。魄汗者，肺汗也。胞氣不足者，謂膀胱之胞氣不足也。此之五病，可取十二經輸療主病者也。平按：濡《素問》作緛。隨下《素問》、《甲乙》無外字。

① 外：據楊注疑衍，《素問·通評虛實論》及《甲乙》卷十一第九下均無此字。

附篇

黃帝內經太素遺文並楊氏原注

從王注《素問》林億等新校正及林億等校正《甲乙經》、《脈經》與日本《醫心方》所引考補，當在今本所缺七卷中。其各書所引，仍逐條附注於下，以便稽考。

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爲分外之事。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一第一《上古天眞論》。

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爲不言之教。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做行者衆，故曰下皆爲之。　平按：此條見同上。

身肌宗一。眞人身之肌體，與太極同質，故云宗一。　平按：此條見同上。

有至人者。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　平按：此條見同上。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分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

皆有表裏，信其然乎？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第五《陰陽應象大論》。又按新校正云：詳帝曰至信其然乎，全元起本及《太素》在上古聖人之教也上。

在變動爲握。握、憂、噦、欬、慄五者，改志而有，名曰變動也。　平按：此條亦見《素問》卷二第五。

脈生脾。　平按：此條見同上。

在變動爲憂。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爲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平按：此條見《素問》同上。又楊氏此注，亦見《甲乙經》卷一第一。

東方，風傷筋，酸傷筋。中央，溼傷肉，甘傷肉。南方，熱傷氣，苦傷氣。北方，寒傷血，鹹傷血。西方，熱傷皮毛，辛傷皮毛。　平按：此條見《素問》同上。又按《素問》新校正云：「凡此五方所傷，《太素》俱云自傷。」袁刻云：自傷似亦注文。

中央生溼。六月，四陽二陰，合蒸以生溼氣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溼生土。四陽二陰，合而爲溼，蒸腐萬物成土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在變動爲噦。噦，氣忤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燥傷皮毛，熱勝燥。　平按：此條見同上。

寒傷骨。　平按：此條見同上。

溼勝寒。　平按：此條見同上。又按：寒傷骨、溼傷寒兩條，袁刻脫。

鹹傷骨。　平按：此條見同上。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陰氣右行，陽氣左行。　平按：此條見同上。

肖者濯濯。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三第八《靈蘭祕典論》。

神之處。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三第九《六節藏象論》。

又按：《素問·六節藏象論》爲陽中之太陰，新校正引《太素》太陰作少陰；爲陰中之少陰，新校正引《太素》少陰作太陰；此爲陽中之少陽，新校正引《太素》作陰中之少陽，三條。平從楊惺吾氏所獲日本仁和寺宮御藏本殘卷十三紙中檢出，補入本書卷三第二《陰陽合》篇，故此三條不復列入。

間者環已。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四第十六《診要經終論》。

滑則少氣①。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五第十七《脈要精微論》，又按《脈經》少氣作氣少。

白欲如白璧之澤，不欲如聖。　平按：此條見同上。

五藏者，中之府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行則僂跗。　平按：此條見同上。

象心之太浮也。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一《經脈別論》。

所謂氣虛者。氣虛者，膻中氣不足也。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八第二十八《通評虛實論》。

① 少氣：通行本《素問》仍作「氣少」。

尺滿而不應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足溫則生，寒則死。　足溫氣下，故生。足寒氣不下者，逆而致死。　平按：此條見同上。

脈實大病久可治。　平按：此條見同上。又按《素問》王注云。久病血氣衰，脈不當實大，故不可治。新校正云：「詳經言實大病久可治，注意以爲不可治，《甲乙經》、《太素》、全元起本並云可治。」復引巢元方云：「脈數大者生，細小浮者死。」袁刻作脈懸小堅病久可治，恐誤。

誦而頗① 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　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五彰。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十三第七十五《著至教論》。

列星辰與日月光。　此條見同上。

上通神農，著至教擬於二皇。　平按：此條見同上。

夫三陽，太爲業。　平按：此條見同上。

下爲漏病。　漏病，謂膀胱漏洩，大小便數，不禁守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腎且絕死，死日暮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子誠別而已通五藏之過。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十三第七十六《示從容論》。

是以名曰診經。　平按：此條見同上。

---

① 頗：據《太平御覽》卷七二一當作「未」。

爲萬民副。副，助也。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十三第七十七《疏五過論》。

病深以甚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始樂始苦。　平按：此條見同上。

封君敗傷，及公侯王。　平按：此條見同上。

氣內爲實。天地間氣爲外氣，人身中氣爲內氣。外氣裁成萬物，是爲外實；內氣營衞裁生，故爲內實。治病能求內氣之理，是治病之要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更名自巧。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十三第七十八《徵四失論》。

愚心自功。　平按：此條見同上。

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夫天爲陽，地爲陰，人爲和。陰無其陽，衰殺無已；陽無其陰，生長不止。生長不止則傷於陰，陰傷則陰災起；衰殺不已則傷於陽，陽傷則陽禍生矣。故須聖人在天地間，和陰陽氣，令萬物生也。和氣之道，謂先修身爲德則陰陽氣和，陰陽氣和則八節風調，八節風調則八虛風止，於是疵癘不起，嘉祥竟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故黃帝問身之經脈貴賤，依之調攝，修身於身，以正八風之氣。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十四第七十九《陰陽類論》。

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三陽，足太陽脈也，從目內眥上頭，分爲四道，下項幷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爲經。二陽，足陽明脈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爲四道，幷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綱維於身。一陽，

足少陽脈也，起目外眥，絡頭分爲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脈六道上下，生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　平按：此條見同上。

伏鼓不浮，上空志心。　肺脈浮濇，此爲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脈也。足少陰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從肺出絡心。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一陰獨至。　一陰，厥陰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二陰一陽病在肺。　平按：此條見同上。

陰陽皆絕，期在孟春。　平按：此條見同上。

陰陽交，期在漯水。　漯，廉檢反，水靜也，七月水生時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一上不下，寒厥到膝。　虛者，厥也。陽氣一上於頭，不下於足，足脛虛，故寒厥至膝。　平按：此條見《素問》卷二十四第八十《方盛衰論》。

若伏空室，爲陰陽之一。　平按：此條見同上。

至陽絕陰，是爲少氣。　平按：此條見同上。

脾主爲衛。　平按：此條見《甲乙經》卷一第三。

六府者，胃爲之海，廣胻大頸張胸，五穀乃容。

當候闕中。　平按：此條見《甲乙經》卷一第十五。

黑色見於庭。　平按：此條見同上。

闕上者，咽喉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闕中者，肺也。　平按：此條見同上。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　平按：此條見同上。

衞氣留於腹中。　平按：此條見《甲乙經》卷九第四。

非災風也。　平按：此條見《甲乙經》卷十第一下篇。

血氣留積，髖皮充肌。　平按：此條見《甲乙經》卷十一第六。

有過之脈。　平按：此條見《脈經》卷一第二。

滑則氣少。　平按：此條見《脈經》卷一第十三。又按《素問・脈要精微論》氣少作少氣。

寒氣暴上，脈滿實何如？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矣。其形盡滿何如？曰：舉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滿而不應，如是者，順則生，逆則死。何謂順則生、逆則死？曰：所謂順者，手足溫也；謂逆者，手足寒也。　平按：此條見《脈經》卷四第七。

一月膏，二月脈，三月胞，四月胎，五月筋，六月骨，七月成，八月動，九月躁，十月生。　平按：此條見日本《醫心方》卷二十二。又按《太素》卷九第一《經脈正別》篇，楊注云：「人之受身時，一月而膏，二月而脈，爲形之先。」自三月胞以下不載。又按《醫心方》卷二十四所引《太素》有「玄元皇帝曰：人受天地之氣，變化而生，一月而膏，二月而脈，

三月而胞，四月而胎，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臊，十月而生。」當係楊注，與《醫心方》卷二十二所引小異。

導引，謂熊頸鳥伸五禽戲等，近愈痿躄萬病，遠取長生久視也。　平按：此條見日本《醫心方》卷二十七所引《太素》楊注。

校正內經太素楊注後序

《內經太素》楊上善注三十卷，兩《唐志》皆著錄，北宋以還，漸多散佚，《宋志》僅存三卷，元以來遂鮮稱及之者，蓋亡失久矣。光緒中葉，吾鄉楊惺吾先生始從日本獲唐寫卷子本影鈔以歸，存二十三卷。桐廬袁忠節公得其書，未加詳校，即以付刊，譌謬滋多，未爲善本。吾姻友蕭北承孝廉，精於醫，始聚羣籍校正其書，殫精廿年，以成此本。余受而讀之，蓋合《靈樞》、《素問》纂爲一書，編次卷目，皆有不同，反覆以觀，然後知《內經》十八卷之自有眞，後人援他書以竄亂《素問》者固非，而據一二淺短之文，疑《靈樞》之出於僞託者亦誤也。《漢志》載《黃帝內經》十八卷，初無《素問》之名，後漢·張仲景《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士安《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卷之數合，是《素問》之名，實起於漢晉之間，故其書《隋志》始著於錄。然《隋志》雖名九卷，已注明梁八卷，是其書自梁以來早闕其一卷，故全元起注本僅八卷，已亡其第七篇，是爲《素問》原書最初之本。至唐·王冰作注，不知所據何書，妄稱得先師秘本，即隋所亡之第七篇，竄入本書，移易篇第，纂爲二十四卷，是爲今

《素問》四庫著錄本。其書出宋·林億等所校正，當校正時，卽謂《天元紀大論》以下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與餘篇相通，疑此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王氏取以補《素問》之闕卷者。今按其說，未知確否，而其文係王氏補入，爲全元起本所未有，則顯而易見。蓋林億等校正此書，卽取全本對勘，於王本移易篇第之下，注明全元起本在第幾卷，獨此七篇篇目之下，未經注明全本。其引《太素》楊上善注，雖不及引全注之詳，亦幾於卷卷有之，獨此七篇曾無一字引及，此可爲《素問》原書無此七篇之確證。其不加刪汰者，徒以係古醫書過而存之云爾。今觀楊氏此書，則林億等所引以駁正王注者，具在卷中，而《天元紀大論》以下七篇，則全書俱無此文，此可見楊氏所據以編纂此書之經文，卽同元起本，而全注所據之已闕第七篇本，乃係素問原本，竄亂之迹明，而原書之眞出矣，此可徵林億等之說之確者也。《靈樞》之名，漢、隋、唐志皆不載，宋紹興中，錦官史崧出其家藏舊本，送官詳正，世始有傳，是其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故宋志始著於錄。《四庫提要》謂卽王冰取《九靈》所改名，《九靈》尤詳於鍼，故皇甫謐名之爲《鍼經》，疑其一經而二名。杭堇浦《靈樞經》跋，據隋志所載，謂《九靈》自《九靈》，《鍼經》自《鍼經》，不可合而爲一，冰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疑卽出冰之僞託。不知《內經》十八卷，醫家取其九

卷，別爲一書，名曰《素問》，其餘九卷，本無專名。張仲景序《傷寒論》，歷引古醫經，於《素問》外，稱曰《九卷》，並不標以異名，存其實也。晉·王叔和《脈經》，一同皇甫士安序《甲乙經》，本仲景之意，以爲《內經》十八卷，卽此《九卷》及《素問》，又以《素問》亦九卷，無以別此經，因取其首篇之文，謂之《鍼經》九卷，其實《鍼經》非《九卷》之名也，故其後仍稱《九卷》。《甲乙經》內所引《靈樞》之文，其稱皆同於此。今觀楊氏此書，所引《九卷》之文不一而足，並有引《九卷》篇名如《終始》篇者，今其文具在《靈樞》之中。可知《靈樞》之文，古祇稱爲《九卷》，楊氏據之，其傳甚古。王冰謂《靈樞》卽漢志《內經》十八卷之九，其言確有可徵。《九靈》之文，今已不傳，不知何若。在王氏並未取以更名《靈樞》，固可信也。若其文義淺短，疑爲僞託，則不知《內經》一書，雖出黃帝，其在古代，不過口耳相傳，晚周以還，始著竹帛，大都述自醫師，且不出於一手，故其文義時有短長。今觀其義之深者，《九卷》之古奧，雖《素問》有不逮；其淺而可鄙者，卽《素問》未嘗不與《九卷》略同。而以源流而論，則《素問》且多出於《九卷》，觀《素問·方盛衰論》，言合之五診，謂之陰陽，已在《經脈》。《經脈》卽《靈樞》篇目，王注已言之，是《素問》之文，且有出於《靈樞》之後者，《素問》且宗《靈樞》，而謂《靈樞》不逮《素問》乎？徒以宋·史崧撰《靈樞》音釋，欲以此九卷配王注《素

問》之數，迺分其卷爲二十四，分其篇爲八十一。至元間幷《素問》爲十二卷，又併史崧《靈樞》之卷以合《素問》。於是古《九卷》之名湮，後人遂疑《靈樞》爲晚出之書。豈知《素問》自《素問》，《九卷》自《九卷》，二者同屬古書，皆爲楊氏所據，初不疑其僞託，此可證杭氏之說之誤者也。北承究心醫書，涉覽極博，《內經》不去手者蓋數十年。其校此書也，據《甲乙經》、《靈樞》、《素問》，以訂經文之異同，據《傷寒論》、《巢氏病源論》、《千金方》、《外臺秘要》、日本《醫心方》等，以證注義之得失，體例與《素問》王注新校正相近。其穿穴經論，徵契聖心，雖未知於仲景諸家奚若，而用漢學治經義之法，於宋賢校醫書之中，一義必析其微，一文必求其確，蓋自林億、高保衡以還，數百年無此詣精之作，可斷言也。嘗自謂生平精力，盡於此書，而決其必傳。久客京師，一旦書成，遂卽南歸，不肯復出，其自信也如此，卽其書可知矣。余懵於醫，無以贊之，喜其刻之成而得以有傳於世也，輒爲之僭書於後。

甲子冬十月姻愚弟周貞亮謹序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黄帝内经太素
作者=（隋）杨上善撰注
页数=617
出版社=北京市：人民卫生出版社
出版日期=1965
SS号=10225174
DX号=000000867795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0867795&d=548B763766C87043FD0C04FC0C2CF57C

书名
前言
卷第一（佚）
卷第二（卷末缺）　摄生之二
顺养
六气
九气
调食
寿限
卷第三（卷首缺）　阴阳
调阴阳
阴阳杂说
卷第四（佚）
卷第五（卷首缺）　人合
阴阳合
四海合
十二水
卷第六（卷首缺）　藏府之一
五藏命分
藏府应候
藏府气液
卷第七（佚）
卷第八（卷首缺）　经脉之一
经脉病解
阳明脉解
卷第九　经脉之二
经脉正别
脉行同异
经络别异
十五络脉
经脉皮部
卷第十　经脉之三
督脉
带脉
阴阳乔脉
任脉
卫脉
阴阳维脉
经脉标本
经脉根结
卷第十一　输穴
本输
变输
府病合输
气穴
气府
骨空
卷第十二（卷首缺）　营卫气
营卫气行
营五十周
卫五十周
卷第十三　身度
经筋
骨度
肠度
脉度
卷第十四（卷首缺）　诊候之一

四时脉形
真藏脉形
四时脉诊
人迎脉口诊
卷第十五　诊候之二
色脉诊
色脉尺诊
尺诊
尺寸诊
五藏脉诊
卷第十六（佚）
卷第十七（卷首缺，只余卷尾，篇目亦缺）　证候之一
卷第十八（佚）
卷第十九　设方
知古今
知要道
知方地
知形志所宜
知祝由
知针石
知汤药
知官能
卷第二十（佚）
卷第二十一（佚）
卷第二十二　九针之二
刺法
九针所主
三刺
三变刺
五刺
五藏刺
五节刺
五邪刺
十二刺
卷第二十三　九针之三
量缪刺
量气刺
量顺刺
疽痈逆顺刺
量络刺
杂刺
卷第二十四　补写
天忌
本神论
真邪补写
虚实补定
虚实所生
卷第二十五　伤寒
热病诀
热病说
五藏热病
五藏痿
疟解
三疟
十二疟
卷第二十六　寒热
寒热厥

经脉厥
寒热相移
厥头痛
厥心痛
寒热杂说
痈疽
虫瘕
寒热瘰疬
灸寒热法
卷第二十七　邪论
七邪
十二邪
邪客
邪中
邪传
卷第二十八　风
诸风数类
诸风状论
诸风杂论
九宫八风
三虚三实
八正风候
痹论
卷第二十九（卷首缺）　气论
津液
水论
胀论
风水论
亥论
卷第三十　杂病
重身病
温暑病
四时之变
息积病
伏梁病
热痛
脾瘅消渴
胆瘅
头齿痛
颔痛
项痛
喉痹嗌乾
目痛
耳聋
衄血
喜怒
疹筋
血枯
热烦
身寒
肉烁
卧息喘逆
少气
气逆满
疗哆
腰痛
髀疾

膝痛
痿厥
癃洩
如蠱如妲病
癲疾
惊狂
厥逆
厥死
阳厥
风逆
风痓
酒风
经解
身度
经络虚实
禁极虚
顺时
刺疟节度
刺腹满数
刺霍乱数
刺癇惊数
刺腋痈数
病解
久逆生病
六府生病
肠胃生病
经输所辽
附篇